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0 期



526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9 ~ 156)
113年10月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57 ~ 186)
113年10月9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次長、教育部，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7 ~ 27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79 ~ 330)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10月8日(星期二)

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7月，『對中政

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年的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IPAC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2758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331 ~ 342)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研商有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 二、研商有關「第14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
 - 三、研商有關「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
 - 四、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343 ~ 3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69 ~ 3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林俊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翁柏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簡國興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黃國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王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淑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林沛祥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黃健豪 林俊憲 魯明哲
邱若華 廖先翔 蔡其昌 游 顯 林國成 徐富癸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國昌 王鴻薇 鄭正鈴 楊瓊瓔 張嘉郡 陳菁徽 洪孟楷
葛如鈞 鍾佳濱 王美惠 羅智強 邱志偉 徐欣瑩 傅崐萁 陳冠廷
李柏毅 陳俊宇 廖偉翔 蘇清泉 賴士葆 高金素梅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李怡德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企劃處	處長	徐肇晞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秘書處	處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林耀淦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何育興
法規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沈恆光
人事室	主任	李瓏娥
主計室	主任	孫慧

主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報告後，計有委員林俊憲、許智傑、黃健豪、林沛祥、陳素月、李昆澤、何欣純、廖先翔、魯明哲、邱若華、蔡其昌、林國成、游顥、徐富癸、黃國昌、洪孟楷、王美惠、廖偉翔、楊瓊瓔、傅崑其、王鴻薇、陳俊宇、李柏毅及羅智強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鍾佳濱及陳冠廷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現在委員不足 3 人，我們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本次會議邀請數位部部長、NCC 代理主委、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金管會就「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列席機關報告，我們也希望如果有完整的書面報告，就把它稍微精簡、重點化一點。

首先請數位部黃彥男部長報告。

黃部長彥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打詐業務成效與防制提出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數發部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除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1.5 版」，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及協辦「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等策略外，為強化業者防詐措施，更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打詐專法）納入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要求業者落實防詐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

此外，配合行政院預計明年 1 月起實施打詐綱領 2.0 版，數發部已啟動研修作業，延續打詐綱領 1.5 版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大面向策略外，將新增的「防詐」面向策略，由數發部主責，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降低詐騙事件發生，謹就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網路廣告平臺業

（一）打詐專法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1. 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1）數發部依打詐專法授權，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發布「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評估因素包括「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及「我國使用者占比（平臺上我國每月獨立訪客數大於我國人口總數之百分之 5）」。

（2）數發部依上開基準綜合考量，據以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業者名單為 Google LLC（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Facebook、Instagram）及 TIKTOK PTE. LTD.（TikTok）計 4 家業者 6 個經營平臺。

（3）因上開公告業者屬打詐專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境外業者，已公告該等業者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發部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4）未來將視實務上詐欺風險變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規模之更迭，與詐騙目標轉移之可能性，及時檢討更新業者名單。

2. 積極研擬相關子法草案，俾利業者落實法遵：

數發部已完成「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

之期限」、等 3 子法之預告作業，將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備相關規定，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發布，建立更安全的網路廣告環境。

(二)開發「詐騙樣態分析」並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 數發部就網路詐騙廣告開發「詐騙樣態分析」防詐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每日巡查 5,000 至 10,000 筆網路廣告（於 META、Google、LINE 等平臺），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自動化通報，由受信任機構檢核後，再通知社群平臺業者，以加速下架作業。

2. 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便利民眾查詢及通報網路詐騙廣告，數發部已於 8 月中旬完成《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網站建置及 APP 開發，並已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 上架至 Android 及 IOS 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

3. 此外，對於偽冒名人的網路詐騙廣告，本部已於 5 月下旬啟用《公眾人物反詐通報專用郵箱》，目前與 235 位名人建立通報管道，以加速偽冒名人的網路詐騙廣告通報及確認機制，期能快速下架，避免民眾接觸。

4. 數發部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始「詐騙樣態分析」，113 年 5 月啟動《公眾人物反詐通報專用郵箱》，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通報網路平臺詐騙廣告及粉專，並經專家檢核後下架共 378,743 筆。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83,865 件，下降至 113 年 9 月約 14,955 件；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41,107 件，下降至 113 年 9 月約 7,448 件。

二、電商業

(一)加強「電商」資安維護措施

1. 在隱碼技術方面，已有 7 家業者成功導入該服務，這些業者也正在擴增隱碼技術的應用範圍，例如：momo 擴展至逆物流端（退貨）隱碼，酷澎則推廣至跨境入海關端隱碼應用。

2. 強化輔導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迄 113 年 9 月底，共計協助 33 家業者進行資安檢測、辦理 7 場次資訊安全課程活動及研討活動、輔導 72 家電商零售業者加入 TWCERT。

(二)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

數發部接獲疑似個資外洩通報案件，均依規定請業者調查回復說明，並依限提出改善措施，同時針對有個資外洩疑慮、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辦理行政檢查，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迄 113 年 9 月底止，已針對 26 家業者辦理 36 次行政檢查。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發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三、線上遊戲業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與點數卡、遊戲及超商業者合作推出四大自律措施：點數業者端完成導入 OTP 驗證機制；線上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異常行為監控；四大超商端依營業額規模進行限額並設置警語；線上客服端增加客服與偵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另促使重點業者推出點數儲值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當玩家察

覺遭詐騙可至該平臺進行點數鎖定後，至原購買店家退費，遊戲點數詐騙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9 月約 300 餘件。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一) 依洗錢防制法要求第三方支付落實法遵：

1. 法遵面：截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已查核 41 家，其中 23 家查核後均已完成改善符合規定、2 家查核後廢止能量登錄、1 家查核後否准能量登錄審查、15 家補充資料中。

2. 業務經營面：112 年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並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86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66 家，廢止登錄 2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5 家，未通過業者計 10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3 家。

3. 行政協助面：數發部 113 年 3 月上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等，建立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累計查詢 2 萬 6 千餘筆。整體流程由原本 7 至 30 天，縮短為 1 至 3 天，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

4. 未來因應超商條（代）碼繳款詐騙課題，已與經濟部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超商不再提供超商條（代）碼繳款服務，且前述查詢平臺一併納入能量登錄業者所屬超商條（代）碼資訊。

(二) 打詐專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化防詐措施：

1. 打詐專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

2. 數發部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子法之預告作業，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發布實施，俾利業者遵循。

五、其他防制電信及網路詐騙措施

(一) 推出政府專屬「111」短碼簡訊服務

為降低民眾遭到簡訊詐騙的風險，數發部於 112 年 9 月底上線「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讓民眾辨識公部門簡訊，降低民眾遭到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有 331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3,984 萬則簡訊。

(二) 商業簡碼簡訊服務

為防堵詐騙集團發送偽冒企業簡訊，方便民眾正確辨識，數發部協調電信事業確保商業簡碼充足無虞，並請其協助攔阻與商業簡碼相同之境內、外語音或簡訊及要求系統整合業者（SI）應取得資安相關認證，同時對外揭示相關資訊。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有富邦人壽、國泰人壽計 2 家分別推出「68999」、「68168」5 碼商業簡碼簡訊服務；至電信事業部分，則由中華電信推出「123○○○」、遠傳電信推出「888○○○」及台哥大推出「935○○○」6 碼專屬短碼簡訊服務，以降低民眾遭假冒簡訊詐騙之風險。

(三) 一頁式詐騙網址降觸及

數發部依財團法人法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電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法務等）及司法警察機關合法處分協調自願加入該機制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屏蔽詐騙網站，今年截至 9 月底，透過 DNS RPZ 自律機制協處屏蔽涉及詐騙偽冒網站計 23,588 個。

（四）利用 AI 新科技防止詐騙手法措施

補助研發 AI 應用於堵詐、阻詐業者（如：富邦、網威智慧、台哥大等），分別從銀行端（富邦銀行 112 年透過鷹眼防詐預測模型，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 559 件，阻詐金額逾新台幣 24.3 億元）、系統設備端及電信端著手，強化金融辨識可疑交易與帳戶的能力，讓系統得以即早阻詐防護，避免個資外洩等風險。透過辨識可疑設備，提早辨別詐騙、可疑或惡意內容，協助相關產業共同從源頭防阻詐騙圍堵擴散。113 年 AI 領航推動計畫 II 已於今年 9 月 2 日完成徵案收件，案件應用領域包含有數位信任、商務應用等，數發部將持續推動阻詐、防詐 AI 相關應用。

六、結語

打擊詐欺為我國目前首要任務之一，各機關正透過政策工具、機關間彼此合作及公私力協作，期能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

數發部與內政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各部會共同組成聯合防線，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亦將協助民眾、產業、各部會及檢警調導入數位科技及資訊安全等技術應用，聯合各方防堵詐騙集團。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部長。待會在報告之前，因為我們有看到在 9 月 20 號這個會期的第 1 次院會中，我們的院長針對 NCC 代理主委的備詢資格有裁示，當然主要裁示的精神是暫不處理，但是他們備詢的資格確實有審酌的空間，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委員，為避免後續的爭議，接下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報告由黃文哲主秘來進行報告。

林委員國成：我建議就坐在座位上報告，尤其是通保會，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明確，在還沒有明確以前，我還是建議坐在座位上報告就好。

主席：這是會議詢問，請您講完。

林委員國成：對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因為確確實實，不管是翁副主委代主委或者所有的人在通保會所有的作為，應作為而未作為，在行政院也沒有明確化職務以前，你要報告就在這裡報告，就坐在座位上報告，這樣一樣，要上臺也不能主任秘書來代替代理主委，這一點本席是持反對意見，所以你要報告就在這裡報告，而且單位也太多，不要耽擱大家的時間。因為身分未明確，就包括 NCC 通傳會所有的人通通都是有受到質疑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主席裁示在現在的座位上報告就好，不管是誰去報告，職務都有問題。

主席：謝謝國成委員在會議詢問提出建議，我想是這樣，確實我們這一陣子不管是在院會或者委員會，委員之間都有不同的看法，尤其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NCC 組織法，我們也覺得是所有代

表立法院通過的一個法令沒有受到尊重，這是事實。不過我也跟國成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覺得不能因為任何一個委員會或者一個組織的爭議來改變我們交通委員會既有的、傳承的原則，我們的原則就是所有的官員在這裡報告，那如果他們有什麼問題，我現在請主秘報告的原因就是因為至少主秘本身是公務人員之一，而我們今天打詐要討論的很多部分不是明年的預算，對明年的預算我們再好好研究一下，看業務報告該由誰報告，然後預算是誰去執行，但是有太多是我們去年給他們的預算，到底這個組織做得怎麼樣，我相信主秘也可以報告，所以是不是容他們還是按照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原則？

林委員國成：可是有時候主秘的紀錄也不太好，我說實在的，我當然有這個疑慮，因為他的紀錄是不好的，比翁代理主委還不好，你叫一個不好的不要報告，然後叫另外一個更不好的人上去報告，主席，當然我要尊重你最後的裁定，但是我想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起碼還是要有一點尊嚴，當然不管主席最後怎麼裁示我都尊重，但是我要凸顯一個問題，就是不好的代理主委跟更糟糕、更不好的主秘去做報告相比的效益如何，如果主席認為效益可以，那我當然是服從主席的裁定。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其實剛剛這一席話確實有很多可以讓 NCC 所有的官員好好去思考一下，真的是用心良苦，不過我剛剛再往下看了 NCC 的名單，可能應該沒有合乎我們標準的，好不好？可能越來越嚴重，所以這樣好了，因為我覺得待會委員的質詢跟備詢是最重要的，讓所有委員能夠從不同的角度讓問題更釐清，所以我們趕快來進行，就還是依我剛剛的裁示讓黃文哲主秘來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召委。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替翁代理主委來跟各位報告，以下謹就通傳會打詐防制措施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通傳會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以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辦理多項精進措施，強化截堵詐欺集團各項資通服務或工具之技術，減少民眾接觸詐騙來源及誤信詐騙之機會。

另依行政院正在研議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草案，通傳會持續在堵詐面向精進打擊詐欺作為。

貳、通傳會防制電信詐欺辦理情形

一、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一)依通報攔阻國際來話（事後應變）：通傳會督導固定網路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

(二)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通傳會持續邀集 165 專線、電信事業召開會議，分析國際詐騙來話樣態及話務特徵，並督導電信事業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陸續實施以下機制：

1.攔阻+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

2. 攔阻行動電話之非漫遊國際來話：行動通信業者建立行動門號漫遊情形查詢機制，確認行動電話之國際來話是否於境外漫遊，經確認非漫遊者，則屬偽冒來話，予以攔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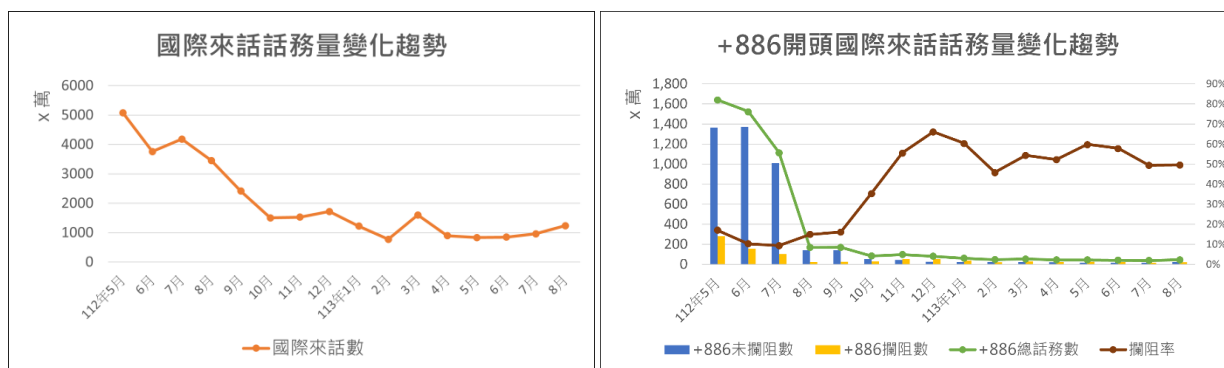
3. 攔阻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8869 來話。

4. 過濾攔阻高發話量的異常來話。

5. 攔阻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如+28 開頭非屬任一國家之國碼。

(三)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通傳會督導電信事業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這通是國際電話，請注意，小心詐騙。（國語）。這通是國際電話，要小心喔，毋通乎人騙去（臺語）」之語音警示，使民眾提高警覺。目前中華電信市話及三大行動通信業者均已提供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

(四)成效：自 112 年 5 月起，隨著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逐步建置完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8 月份 1,237 萬通，國際來話總量減少 75%；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8 月份 45 萬通，總量下降 98%。顯示攔阻及警示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足見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國際來話管道進行詐騙。國際來話話務量變化趨勢如下圖：



二、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一)為從源頭防制詐騙，通傳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簡稱 KYC) 風險管理指引 (以下簡稱 KYC 指引)，要求電信事業落實申請人及委託代理人之證件查核，並針對企業客戶申請門號數量加以管理，以防止詐騙集團透過企業客戶名義輕易取得電信門號；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以一門、簽證期日較短者以預付卡為原則；通傳會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修訂 KYC 指引，對於非商業簡訊單日發送簡訊數量達上限者，及時關閉發送簡訊功能並重新進行 KYC，經確認後，始得再發送。

(二)為更有效管理用戶號碼，通傳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並要求「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應依法辦理登記，納管行動通信業者 (MNO) 及虛擬行動通信業者 (MVNO)；並要求電信事業應加強其 KYC 風險管理措施、內控查核機制等。

(三)另為查察電信事業是否落實證件查核及登錄，除業者應設立獨立稽查部門，本會亦定期就遭 165 通報停斷話之電信門號及高風險門市加強行政檢查，倘發現電信事業違法或自律管理

成效不彰時，即進行處分及責成業者提出改善方案。112 年度通傳會就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及海峽電信等 3 家公司未落實 KYC 案件依法裁處 20 件，共計裁罰新臺幣 2,625 萬元，督促電信事業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

(四)本會自前揭 KYC 指引頒布後（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執行成效如下：

1. 電信事業共計拒絕未符合 KYC 之 181 家企業客戶申辦約 3 萬餘門門號。
2. 宣導防制詐騙與電信門號管理：751 場。
3. 定期或配合檢警通知進行行政訪查：59 次。

三、攔阻惡意簡訊：

(一)針對境內商業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簡訊服務）涉詐防堵措施：

1. 通傳會除要求行動電信事業落實 KYC 指引，提高企業客戶門號審核標準外，亦要求行動電信事業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加強 KYC 並納入涉詐賠償條款（發送詐騙簡訊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

2. 對於簡訊來源之查核，通傳會要求電信事業及簡訊代發業者須查核發送者相關授權及資料後，始可發送。

3. 同時，對於簡訊內容為電信同業或其關係企業之促銷活動、點數期限通知等類似內容，電信事業應向同業確認其真實性，始得發送。

4. 電信事業間已建立聯繫管道以即時確認。

5.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

(1)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 AI 自動識別攔阻。

(2)非屬可信任之一般商業客戶，發送大量相同商業簡訊（如每日累計 1,000 則數以上）時，該簡訊同時傳送給電信事業端的測試門號，由電信事業輪值人員對簡訊內容、短網址連結是否為惡意網站等進行即時檢核，如發現疑似為詐騙簡訊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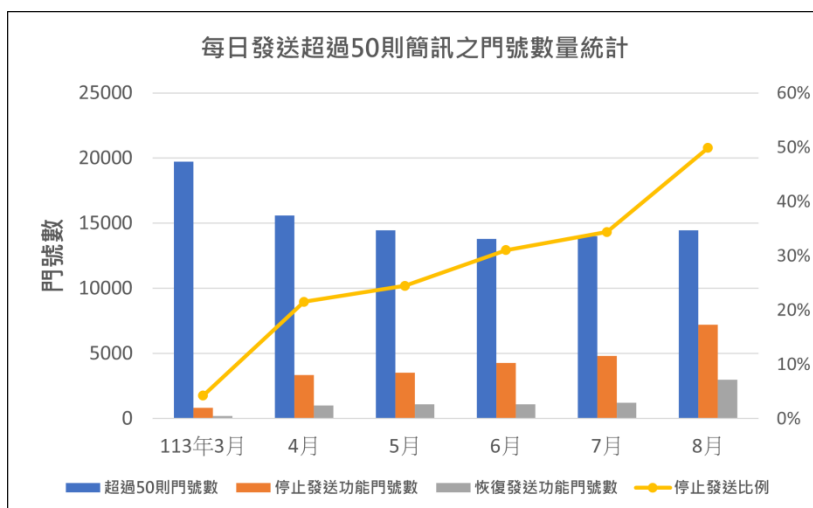
(二)針對境內個人 SMS/MMS 涉詐防堵措施：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辦理單日簡訊超量發送關懷簡訊提醒、超過發送上限後關閉發送簡訊功能（滾動檢討上限）等機制。

2. 關閉發送簡訊功能係依風險控管機制，避免詐騙集團大量發送詐騙簡訊，及避免民眾手機遭植入惡意軟體，成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經確認用戶使用無異常情形，則恢復該用戶簡訊功能。

3. 成效：經統計單日發送 50 則以上簡訊之門號數量，自 113 年 3 月的 1 萬 9 千餘門，下降為 113 年 8 月的 1 萬 4 千餘門；簡訊發送功能受關閉的門號數量自 113 年 3 月的 8 百餘門大幅提升至 113 年 8 月的 7 千餘門；使用者經通知至電信事業門市重新核資，並確認發送行為為正當用途後，恢復簡訊發送功能的門號數量亦自 113 年 3 月的 2 百餘門提升至 113 年 8 月的近 3 千門。依資料顯示實施大量簡訊發送者需經 KYC 後，8 月比 3 月之簡訊門號減少 5,000（19,000-14,000）

及 113 年 8 月經 KYC 機制不再發送門號減少 4,000 (7,000-3,000)，合計門號減少 9,000 (5,000+4,000)；另 113 年 8 月經 KYC 後，恢復發送數為 43% (3,000/7,000)，顯示仍有個人門號傳送大於 50 則需求。即此措施兼顧打擊詐欺、民眾需求。



(三)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

(1) 全面攔阻境外「+886」開頭簡訊屬異常偽冒簡訊。

(2) 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自動識別攔阻。

(3) 防火牆偵測到有大量發送簡訊行為（如超過 150 則/時），則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以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4) 各業者加強攔阻冒用電信同業或其關係企業名義之簡訊，並建立同業間聯繫管道，以即時確認此類簡訊之真實性。

(四)iMessage 及 RCS 為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非傳統訊息，非電信技術可攔阻，針對 iMessage 及 RCS 詐騙案件，通傳會及刑事警察局請 Apple 公司及 Google 公司協助加強詐騙防制機制，包含以技術分析用戶異常行為，以主動攔阻惡意訊息發送及停權問題帳號、於手機終端過濾移除惡意訊息等。透過此管道涉詐訊息，幾近於零，有效防堵此管道。

(五)推動商業通用簡碼服務增加簡訊來源可辨識性：

1. 為提升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企業簡訊詐騙民眾的風險，通傳會已督導電信事業推出通用簡碼服務，除現行中華電信「123」開頭、遠傳「888」開頭、台灣大哥大「935」開頭等六碼簡訊外，民間企業亦可申請自家簡碼，共同與「111」政府短碼簡訊，成為民眾可信任的簡訊來源。

2. 目前已有國泰人壽 68168、富邦人壽 68999 商業通用簡碼，通用簡碼由 5 個數字組成，通用簡碼訊息服務由業者規劃商業機制及建立自律規範，主要特點如下：

(1) 專碼專用：每個通用簡碼僅限單一企業申請，嚴格落實實名制，無混用號碼情形。

(2)路由、API 控管：簡碼限發網內用戶，網路路由特定，須與各電信事業個別介接，可有效阻絕非法使用。

(3)阻絕境外發送：於系統阻絕境外發送簡碼，於源頭防止國際簡訊詐騙情形。

(六)反詐騙宣導簡訊：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配合刑事警察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於簡訊內提醒民眾注意常見詐騙手法，減少民眾受詐騙機會，每年約發送 1 億 4,000 萬則反詐騙宣導簡訊。

2.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配合刑事警察局通知，針對在詐騙案件偵查過程中發現之潛在受害者門號，發送精準反詐騙簡訊，鼓勵潛在受害者主動向 165 打詐中心諮詢求證，以減少可能詐騙案件發生及損失擴大。

(七)協助追查犯罪行為：

配合警政單位查緝詐騙集團需求，本會督導電信事業針對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簡稱 DMT）、偽基地臺等非法射頻器材的連網特徵，利用 AI 偵測模型分析基地臺異常使用行為，提供警政單位相關情資，供協助追查犯罪行為。

四、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配套及未來措施：

(一)配合打詐專法之精進措施：

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防詐條例）公布施行，通傳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部會建立溝通管道，研商推動各項精進配套措施，積極建立堵詐聯防機制，強化電信詐騙防制作為。此外，NCC 近期內部成立打詐業務推動工作小組，每兩週開會，以隨時掌握電信詐欺變化及子法修訂進度。

(二)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

為避免電信服務遭人頭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本會近期依打詐專法，已邀集電信事業與內政部「165 全民防騙網」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研商介接事宜，目前正在進行系統開發與連線測試，預計將於 11 月上線。

為明確電信事業於申請及提供電信服務期間，須執行之查詢程序及應採取之具體措施，本會刻正研訂「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草案）」，俾電信事業在連線查詢有關機關資料庫時，有所依循。

未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需要重新核對者，電信事業將透過資料庫輔助核對驗證，以確保用戶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

對於非本國籍人士使用預付卡服務期間，電信事業亦將定期透過移民署資料庫查詢用戶在臺狀態，並針對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用戶，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以防範預付卡門號落於第三人用於不法用途。

(三)高風險用戶管理：

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將依打詐專法啟動相關警示機制，各電信事業均將列為高風險用戶，限制該用戶於三年期間限制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一項電信服務。

通傳會已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就一定次數計算與通報流程交換意見，並將於（113）年底前完成公告。

（四）防範不當利用境外漫遊門號：

為防範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之特定國際漫遊服務（例如黑莓卡）遭不當使用從事詐欺行為，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通傳會近期已就參考指標初步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包括：用於詐欺犯罪具體數量及比例、有無實名認證、是否以預付卡形式進行販售等。

由於國際漫遊屬於跨國事務，需審慎妥處，將同時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審酌該境外電信事業所屬國家或地區配合司法互助或跨國犯罪偵查情形，並會密切關注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是否有認定從事詐欺犯罪國際漫遊服務商品之情事。

（五）加強高風險門市查核：

通傳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分析比對電信服務涉詐資訊，依電信業遭停斷話數量、人頭戶申辦區域等，通傳會將針對高風險門市加強查核，要求電信事業提報用戶號碼查核抽測計畫，並定期抽測。

參、近 4 年督導業者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與成果

年 度	113 年 1-8 月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攔阻簡訊（萬則）	766	802	3,733	1,968
攔阻境外來話（萬通）	564	1,851	1,667	1,451
停斷話（門）	1,799	1,456	7,427	5,495
發送反詐簡訊（萬則）	10,599	18,024	9,372	6,595

資料來源：通傳會彙整

肆、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內政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詐欺案件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詐騙集團持續因應以上堵詐措施，採取其他詐騙手法，通傳會已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草案，針對以上措施提出精進策略、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堵詐策略。

打詐為目前政府首重要務，本會秉持精進電信面向之堵詐策略，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阻斷施詐管道、提醒民眾注意詐騙，並且持續督導電信事業落實辦理，降低民眾受騙機會，減少財產損失，達到政府打詐的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秘，主秘很熟悉，資料是由你彙整的嘛，上來表現一下，請回座。接下來還有我們邀請的機關，我是不是能夠再請兩個機關來做報告、簡報，就是包括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跟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那法務部跟金管會就是直接來詢答，有沒有意見？還是你們準備了很久，你們也要報告？沒意見嘛，接下來我們有請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黃國師執行秘書報告。

黃執行秘書國師：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在場的各位先進。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詐工作的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隨著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政府近年全力執行各項詐欺犯罪偵防策略，但民眾對詐欺犯罪仍感威脅。本院於今（113）年 8 月 27 日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除延續既有任務外，更落實跨部會協調平臺，強化府院通報、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三層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貳、詐欺犯罪偵防策略

本院於 112 年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以因應當前持續高發之詐欺案類，爰精進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鑒於打詐綱領 1.5 實施期屆滿，面對當前詐欺犯罪情勢，有重行檢討各項策略之必要，爰由本院團隊著手研擬打詐綱領 2.0。

策略面部分，自堵詐及阻詐面向中，將「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進行統合，新設「防詐」（數位經濟面），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統籌；「堵詐」配合調整為「電信服務面」。法制面部分，結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 4 法」，以落實執行各項措施。組織面部分，本院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由內政部長兼任指揮官，統籌打詐政策規劃，並增設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執行，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

政府從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及 1.5 版，並在去（112）年先推動修正「打詐 5 法」。但政府強化防制措施後，詐欺集團犯罪模式與手法也隨之改變，並產生法令不足的情形。因此，為輔助「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策略的執行，並突破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令不足的困境，本院責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與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詐防條例的重視與支持，能在本院提請審議後，密集召開會議審查與協商，完成立法。目前本院刻正督導相關部會制定詐防條例授權子法，子法草案陸續著手進行預告程序，預計將在年底完成公告，明（114）年正式上路，讓我國打詐法制更加完善健全。

參、各面向執行成效（打詐綱領 1.5 版 4 大面向）（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

一、識詐：

- (一)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防詐宣導，已觸及 1 億 6,747.6 萬人次。
- (二)透過各式方法攔阻被害款項，已達新臺幣 137.88 億元。

二、堵詐：

- (一)透過業者配合阻擋 RCS 惡意簡訊，攔阻詐騙簡訊累計 1,210.6 萬則。
- (二)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人頭門號停斷話 2,956 門，指導各電信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三)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已有 5 家業者（momo、博客來、遠時、酷澎及蝦皮）導入物流隱碼技術。

三、阻詐：

(一)本國全體銀行均已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二)本國全體銀行均已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四、懲詐：

(一)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 17 波查緝專案，查獲 2,990 餘件犯罪集團，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 149.35 億元。

(二)透過偵審移付法院調解，已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已逾 20 億元。

肆、結語

為因應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持續從源頭落實防詐作為，本院團隊刻正研擬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上游源頭管理，下游清淤懲罰」為精神，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關鍵業者防詐義務，強化各項工具防詐能力，另加重詐欺犯嫌之刑事責任，以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濫用科技工具犯罪，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身體健康、生活幸福，謝謝。

主席：謝謝黃執行秘書。我先確認一下議事錄，各位在座的委員，剛才在電視上應該都有聽到嘛，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我們今天的列席機關報告，最後一位請內政部警政署李政曉副署長報告。

李副署長政曉：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警政工作的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隨著科技進步與網路普及，詐騙犯罪手法日趨多樣化且複雜，對我國社會安全與人民財產造成嚴重威脅。為有效遏止詐騙犯罪，行政團隊積極推動多項打詐政策與措施，期有效抑制詐欺犯罪；以下內容將從政策法規及執行成效等方面，提出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策略專案報告。

貳、政策法規面

一、推動修訂打詐新 4 法：

(一)行政院推動修訂「打詐新 4 法」，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洗錢防制法，均獲大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大眾高度支持，復經大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布生效，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依據，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透過法制完善，強化對詐欺犯罪的打擊力度，除提升執法機關的偵查能力，更加強對金融機構及網路平臺的監管，共同守護國人的財產安全。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詐騙集團犯嫌的刑責，最重可判處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 億元以下罰金。3 人以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或成立境外機房，再加重二分之一刑責。為消弭犯罪誘因，擴大對犯嫌不法利得的沒收範圍，要讓想騙的不敢騙、騙到

的沒得花。

(三)為遏止詐騙集團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就源管理針對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業、電信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網路連線遊戲業等關鍵產業訂定相關規範，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發生。

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重點：

(一)行政院自 111 年起先後推動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及 1.5 版，並於 112 年推動修正打詐 5 法，113 年再推動制定與修正打詐新 4 法，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落實各面向之防詐義務及措施。

(二)「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進行統合，新設「防詐」（數位經濟面），並由數位發展部統籌；「堵詐」配合調整為「電信服務面」，期透過強化「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五大面向打詐措施，賦予行政機關與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產業等業者打詐控管措施及法律後盾，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發生。

(三)有關上開行動綱領識詐部分，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16 個協辦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有關本署的具體作為有：

1. 針對各年齡層製作不同宣導素材，並舉辦各式活動對應不同族群。
2. 運用中央官網平臺、各社群平臺、通訊軟體（LINE），並結合各地警政機關進行各項識詐訊息推播。
3. 針對平面、電子、電視、廣播和網路媒體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

參、執行成效

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實施以來，本署及所屬人員與各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下，已具有下列成效：

一、識詐面：

(一)與時俱進宣導素材提高觸及率：本部警政署持續關注新興詐騙手法並適時揭露，112 年迄今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完成反詐騙影片 188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01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0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統計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民眾觸及防詐宣導資訊已逾 1 億 6,747 萬人次，提高民眾防詐意識。

(二)持續強化分層分眾分齡宣導：

1. 有關年輕族群部分：與教育部合作預防少年犯罪，113 年上半年全國入班入校宣導場次 4,358 場，觸及人數 62 萬 396 人次。
2. 有關中高齡族群部分：與宗教界合作深入觸及中高齡族群，本部警政署提供反詐騙宣導素材予宗教團體，結合宗教活動實施識詐教育，深入拓展民眾觸及管道，強化反詐意識。
3. 加強與民間企業公私協力攔阻：為強化反詐欺力道，擴大攔阻民眾被害，警政機關透過與民間企業，諸如銀行、保險、證券、投信、創投等多元金融領域，簽訂 MOU（合作備忘錄）模

式，建立資訊共享平臺、交流最新詐騙手法和防範策略，並向合作對象之客戶群發送識詐資訊，建構阻詐防護網，通力合作打擊金融詐欺犯罪。

(三)精進金融臨櫃關懷提問攔阻被害金流：本署透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加強臨櫃關懷提問，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8 月，全般攔阻被害件數達 1 萬 1,977 件，攔阻款項逾 78 億 6,638 萬餘元，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堵詐面：

(一)通報涉詐廣告下架：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蒐報詐騙廣告 15 萬 8,247 則，經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後均依限完成下架。（Meta 詐騙廣告 15 萬 35 則，Google（含 YouTube）詐騙廣告 8,212 則）。

(二)攔阻詐騙簡訊，有效防制 SMS、iMessage 及 RCS 釣魚簡訊，並要求電信事業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減少人頭門號數量。

(三)介接資料庫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境外竄號來電攔阻與語音示警機制，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攔阻境外詐騙電話達 411 萬 2,349 件，減少詐騙來話與提醒識別；另推動電商業者應用物流隱碼技術，減少民眾個資外洩機會。

三、阻詐面：

(一)刑事警察局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清查潛在被害案件 5 萬 8,780 件，成功攔阻約 3.3 億餘元，平均每件財損金額下降約 6 成。

(二)推動國內各銀行全面加入鷹眼識詐聯盟，統計自 113 年 1 月迄今，本國 38 家銀行已有 35 家加入，並透過預警模組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1 萬 8,435 戶，攔阻金額 3 億 6,888 萬餘元。

(三)建立超商、物流退貨退款機制，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8 月止，協助民眾退貨逾 20.7 萬件、退款 1.66 億元。

(四)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線上接獲民眾報案時，協助民眾向金融機構緊急圈存詐騙款項，於 113 年 1 月至 8 月間，共成功圈存 3,253 件，圈存金額 2 億 2,296 萬 531 元，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四、懲詐面：

(一)統計自 113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偵破詐騙集團逾 1,439 件、緝獲 1 萬 3,208 人，查扣不法利得逾 73.4 億元。

(二)本署於 113 年已辦理 3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1. 第 1 次（期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全國共計查獲 365 件，到案犯嫌 1,981 人，查扣現金 1 億 2,542 萬 6,199 元、土地 38 處、房屋 12 處、汽車 36 輛。

2. 第 2 次（期程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全國共計查獲 469 件，到案犯嫌 2,565 人，查扣現金 4 億 6,274 萬 4,485 元、土地 12 處、房屋 15 處、汽車 69 輛。

3. 第 3 次（期程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全國共計查獲 1,019 件，到案犯嫌 6,189 人，查扣現金 18 億 9,385 萬 6,490 元、土地 37 處、房屋 25 處、汽車 137 輛。

(三)刑事警察局成立「打詐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析高層次詐團核心對象聚焦打擊，產出

詐欺犯罪情資 272 件，已查獲 165 件，破案比率為 60.4%。

肆、結語

網路和科技金融的迅速發展，使詐欺犯罪呈現出跨國性、迅速性及隱匿性的特質，全球各國皆面臨此類犯罪的嚴峻挑戰，本署積極正視與面對詐騙問題，持續滾動檢討詐欺犯罪情勢，與時俱進提出對應政策與措施，並廣納各界建言，強化對民眾識詐宣導、全面打擊黑幫與詐騙集團，並辦理國際反詐論壇，藉由國際間合作交流，加強跨境查緝詐欺犯罪量能，希冀社會各界給予支持鼓勵，透過公私協力，賦予警察機關執法力量與打詐利器，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產業鏈。以上報告，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李副署長。今天列席機關報告完畢，但是我們的法務部、金管會也有提供書面報告，請參閱。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一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特別要強調一下，我跟翁代理主委、副主委無冤無仇，私交也不錯，但是公事公辦。立法院院會韓院長作出裁定的時候，行政院到現在為止，針對代理合法與否都未曾交代，所以雖然看起來應邀到本院來，但是最起碼這是對法制的一個尊重，所以特別在這裡要重申，違法代理應不應該下臺？行政院要儘快去做適當的處置，讓它明確化，所以在這裡要特別重申。另外，主席，我要請黃部長。

主席：數位部黃部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打詐的黃執行秘書。

主席：黃執秘。

林委員國成：兩位首長，為什麼不讓 NCC 上來？第一個，連媒體都管不好，打詐怎麼會做得好？連媒體公正、公平的督導都做不到，今天報告了這麼多，當然我們還是期待，因為我們立法院也適度修了一些法規，讓你們在偵辦的時候，包括調查局、包括刑事警察局，在本黨團黃總召去訪問的時候，我們就認為這個法是缺乏的，所以有很多法，我們都有提供我們的意見，讓我們在執行法律的時候能夠事半功倍，也就是你們有蘿蔔也有棍子，這樣才有辦法去防止這些。

另外，我簡單問一下黃部長跟我們黃執行秘書，昨天我們民營機構的聯電、緯創、台塑化都被駭客入侵，請問我們國內的資安到底誰在把關？連民營的這些生產公司都會被駭客入侵，請問黃部長、請問黃執行秘書，針對這個事情，請簡單回答一下。

黃部長彥男：林委員好。我們有持續在關注，而且我們的警戒也升級，因為國外的攻擊一直存在，這次攻擊的態樣叫做 DDoS，主要是阻斷式攻擊，我們有一些聯防的機制跟公私協力的機制，所以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有攻擊，但是都沒有造成真正所謂的人侵或是資料外洩，所以我想這個也是民間業者一起努力……

林委員國成：對，部長，你們發現這個問題怎麼處理？

黃部長彥男：這部分剛剛講了就是說，因為攻擊來自全世界各方，它要攻擊，我們在網路上沒辦法完全的阻斷，但是就是剛剛講的情資分享，就是說我們看到攻擊的態樣，我們會通知有加入我們的所謂 CERT 的一些機構，跟它講我們看到什麼樣的攻擊，開始注意，所以當攻擊來的時候，我們會有所謂的洗流量、各式各樣的技術，把這些攻擊……

林委員國成：黃部長，其實駭客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啦，前一段時間我們公家機關也被駭客入侵，這個也是一個問題，這個也跟打詐有關，不要這裡只有防騙，但是駭客猖獗，這樣也不好！執行秘書，行政院有一個打詐防騙的指揮中心，結果呢？明有設置，但是事實上會更糟糕，這個不好，所以我特別要提醒黃部長、特別要提醒我們黃執秘，在這個部分，我跟你講，真正會做壞事的都是日新月異的技術，有時候你們都抓不到啦，所以我特別要請黃部長，說實在的，接下來我就要特別提醒，我們的資策會有很多東西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現在就是要來請教我們資策會這幾天剛換的這些人事的問題，請問一下部長，資策會董事長、執行長有沒有任期制？

黃部長彥男：資策會，原則上我們尊重董事會，因為這是董事會的機制，執行長的任命是由董事長任命的，所以……

林委員國成：對，我們有沒有權督導？

黃部長彥男：是屬於我們數產署督導的。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跟你講，我跟你投訴一下，我說實在的，就是賴友友什麼事情統統可以做，你知道現在董事長和執行長任期未到，你們拿了一個賴友友的牌子就馬上可以去，你知道現在換的黃仲銘董事長是做什麼起家的嗎？他有辦法設計這些我們需要的網路嗎？當然這個人不是你派的，但是我拜託你要嚴格監督，不能因為他是賴友友。我們可以提供資料，最近賴友友不是很慘嗎？因為這個單位所有的委辦都是政府機關給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能把這些資通的東西當兒戲，這是一個專業的單位，資策會是一個專業的單位。黃部長，我知道你無權干涉，可是你要盡到監督之責任，不能因為他是賴友友就什麼都不管，加入信賴就吃香喝辣。還有一點，我要請教部長，打破慣例，他上任就要支薪，請問這合不合理？

黃部長彥男：一切按照組織法，事實上並沒有……

林委員國成：你來說，你想說你說，合不合理、合不合法？

林副署長俊秀：這個財團法人有支薪，比如它過去都是教授兼任，因為學校本來就有支薪，所以他都領車馬費。

林委員國成：本來就可以支薪？

林副署長俊秀：對。

林委員國成：他的支薪多高，你知道嗎？知不知道？你是不是董事會成員？

林副署長俊秀：我是董事會成員，我剛上任。

林委員國成：那怎麼通過的？你大聲告訴人家過去是怎麼樣，現在是怎麼樣。

林副署長俊秀：過去因為都是學校教授兼任，所以他都是 2 萬……

林委員國成：現在是專任？

林副署長俊秀：現在是專任。

林委員國成：拜託！他有專才嗎？他以前是做什麼的？

林副署長俊秀：是智崴，就是體感科技的……

林委員國成：是遊戲公司的董事長，只有這些，這跟我們這個業務有什麼關係，所以別說還比較不會……你是一個董事還是要有董事的尊嚴。不過我要拜託黃部長，雖然你無法抗拒，但是你總是要有政務官的擔當，不對就不對，不可以就不可以，該糾正就要糾正，所以我還是要請黃部長要有所作為。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督導。

林委員國成：因為不要忘了，他現在在領專業加薪，去年度還虧損了 2 億，這些發明單位編列預算都來自政府機關的委託案，所以在這個部分，黃部長，我也知道包括我在內都無法抵抗賴友友，但是最起碼我們政務官要有尊嚴，我們立法委員要有尊嚴，不是嗎？黃部長是一個老實人，想要做事情，但是也是要有擔當，不能因為為所欲為，資策會變成賴友友之友會，這樣就不好了，因為資策會是多麼重要的單位，好不好？打詐還是需要它提供很多的專業知識，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要拜託黃部長，你的骨頭要硬一點，該有所為有所不為，人情世故我贊成，但是不要連人情世故都沒有，自己本身骨頭不夠硬，這樣的話就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務官，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會先從制度面，也就是剛剛講的法規面來處理。

林委員國成：對啦！不行就不行，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一切依照法規，組織法怎麼訂，我們就根據組織法來處理。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翁柏宗主委。

主席：請翁主委。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有人爆料說你送禮用廠商去買單，這是怎麼回事？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澄清的機會，首先，我有發新聞稿澄清絕無此事，另外，我也主動將相關單據還有整個過程送政風調查及說明原委，特支費的使用都是合乎法令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是合法。我先請教一下，你到底是買海產送誰？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饋贈海產全部都是送給我們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送給你們 NCC 裡面的同仁？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們 NCC 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你這個主管不錯，會買禮物送給同仁。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坦白講，我的特支費不多，但是三節的時候，我們會買一些水果或是一些農特產送給我們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OK，坦白講，我本來不知道你送誰，我想說奇怪 NCC 到底要送禮物給誰，結果是送給同仁，你用自己的特支費送給同仁，我覺得這一點還不錯，是可以給你鼓勵，當然其他的部

分要一切依法，所以特支費的支出都有憑證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有，這件事情我有信心，我禁得起考驗，絕對沒有不法。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對同仁好的這個態度可以繼續下去，讓同仁感同身受還不錯。另外，請教主委有關於數位港的問題，臺灣所有的海纜登陸站都在北部，南部只有一個枋山，所以量不夠，如果高雄將來希望發展成為 AI 首都，高雄是一個條件很好的地方，針對數位港 NCC 有沒有什麼概念，海纜登陸站由誰來設、怎麼設、什麼時候設？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海纜登陸站在臺灣就像委員講的都是集中在北部，但是南部確實也有需要，我們上次也有討論到，在興達港附近沒船進來的渠道上面……

許委員智傑：這是從國安的角度、從韌性的角度。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對。

許委員智傑：從將來我們所有超級電腦資料中心需要的角度，從這個角度來看，高雄是不是需要設一個海纜登陸站，有沒有這個必要？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南部確實是有需要。

許委員智傑：有這個必要？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樣可以分散，假設海纜登陸站都是集中在北部的某些點，沒有分散的話確實在……

許委員智傑：從韌性發展也不好。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從韌性發展的角度，南部是有需要。

許委員智傑：所以 NCC 的角度是 100% 贊成南部設海纜登陸站？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因為要發展 AI 一定要有海纜進來，而且要有規模的 IDC 機房。

許委員智傑：所以 NCC 會贊成、會幫忙？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站在 NCC 的角度，電管法有公眾電信網路查驗及使用管理辦法，我們會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把時間縮短，重點是誰可以來設海纜登陸站？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電信公司假使願意提出申請……

許委員智傑：電信公司是民間的。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其實這個部分有很多的方式，也是可以三家電信公司合資，不過這個是關鍵基礎設施，海纜登陸站是關鍵基礎設施。

許委員智傑：對！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一定是要本國電信事業來 own 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的發展，到底是誰可以來主導？是 NCC 可以來主導，還是數發部可以來主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因為 NCC 是監理單位，這個有牽涉到整個 AI 產業的發展，或許是……

許委員智傑：NCC 是管准不准嘛，對不對？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就是 landing station、那個海纜站而已。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請數發部部長，這個到底可不可以設？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是樂觀其成，這個海纜從興達上來……

許委員智傑：跟部長報告，我現在就不知道由誰來設啊？

黃部長彥男：我們過去的例子，像那個登陸站，我有去查一下，過去大概都是由電信公司提出申請，然後去建設，經過 NCC 核准，當它建好以後我們數發部去做……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從國家角度來思考，它是韌性建設、它是關鍵基礎設施，從國家角度必須要設立，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民間都沒有人主動，那政府應該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有去調查各式各樣的可能方法，我那時候有建議，其實我們看到一個方法，像高雄有一個叫亞灣 5G 的這種方式，這個 model 就是很好的 model，就是建一個園區，用 5G AIoT 這樣的 model 去建，這個模產是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這樣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高雄市政府提出？

黃部長彥男：對，然後經過……

許委員智傑：如果高雄市政府說配合中央，那中央有沒有想法？

黃部長彥男：因為這個經費還是要申請公建預算，所以要有單位去申請公建預算。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跟部長報告，這個是關鍵基礎設施。

黃部長彥男：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韌性建設，這是有關於國安跟資安，甚至將來所有的 AI 發展，這對國家來講是重要的，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智傑：國家總是要有個單位，有人願意承擔來 push 這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剛剛我講過，這個東西本來就是應該要建設，但是應該大家一起合作去做，我們願意來協調……

許委員智傑：所以跟部長報告，我現在問了很多單位，數發部說願意協調，OK！NCC 說願意幫忙，OK！市政府也覺得這個重要，OK！港務公司也覺得這個需要他們的地，他們也 OK，然後台電也認為在興達廠這裡電量充足，是全國最好的一個場所也 OK，現在沒有人掛鈴鐺，誰來掛鈴鐺？誰來主導這件事？從中央的角度，我今天假設總統問你由數發部來主導，或者是有誰可以來主導，你要怎麼回答？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想我們再來開個會協調，看哪個單位出來書面申請。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知道我意思嗎？

黃部長彥男：對。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你是可以說這是誰負責、誰負責，看由誰；如果總統問你這個是國家中央建設，一定要有，數發部部長應該怎麼樣來協助承擔、來幫忙？

黃部長彥男：我們就是出來協調各單位，然後……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要協調……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懂我意思嗎？

黃部長彥男：瞭解、瞭解，但就是說這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你回答的方式就是這個大家都可以，但是如果總統問你這是國家重要建設，一定要做，從數發部的角度要怎麼協助？

黃部長彥男：我們剛剛講就是依照過去海纜上岸，一開始都是電信公司去主導。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假設總統說這件事情就拜託你幫忙協調成功，這樣子你可以答應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當然會盡力來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懂我意思嗎？其實我已經很努力找很多單位了，已經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啦！

黃部長彥男：對。

許委員智傑：東風呢？如果是有人、有肩膀把它扛下來，這個就是東風，否則如果都沒人扛下來，就是東風無力百花殘。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近期我們會再來開一個會，看其他……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我再說一遍，這是國家重要建設，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完全同意。

許委員智傑：這是關鍵基礎設施，對不對？這對國家韌性發展很重要的，對不對？甚至這對國內的 AI 競爭力到國外的競爭力都很重要，對不對？好！總統如果跟你說這個很重要，你覺得對不對？對嘛！現在沒有人做，應該怎麼做？

黃部長彥男：就是依照我剛講的，我們調查過去的建設方式會去協調。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拜託部長，因為我找不到人承擔。

黃部長彥男：其實我剛剛講的……

許委員智傑：不管中央單位怎麼協調，拜託部長來主導，這樣 OK 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再來協調，可以。

許委員智傑：你來幫忙協調到這件事情成功嘛！不然，你看我做了這麼多的努力，各個單位我都已經走了一圈了啦！最後我還在找，到底誰可以把這件事情承擔下來？這個對臺灣、對城市、對將來國家發展都一定非常的好，而且也非常的重要，但就是要有人做，好不好？這個拜託部長來主導協調，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跟委員請益。

許委員智傑：最後還有一個小事，聯電、緯創、台塑化都受到駭客攻擊，這個也是資安問題，數發部有辦法處理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觀察到這樣的攻擊，因為攻擊從政府攻擊開始擴散到民間，我剛剛有講過，第一個我們有所謂的情資分享，有公私協力的聯防機制，所以希望也歡迎各個單位、民間公司來加入我們這樣的聯防，作為所謂的 service 機制，能夠分享攻擊情資，遇到攻擊的時候，我們會提供一些情資跟協助，來分享這些攻擊的態樣。不過目前為止，因為這些攻擊都是所謂的 DDoS 阻斷式攻擊，其實目前的傷損害都不大，而且很快就能夠恢復，所以大概目前是沒有什麼資料

外洩，或是被嚴重入侵的事件，不過我們持續在關注，但資安還是要大家一起努力。

當然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講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叫作資安法的修法，這個法其實對我們的要求民間業者資安人員的安排跟培訓很重要，所以希望大院能夠儘速通過資安法，讓我們有法能夠去監督這些民間機關……

許委員智傑：OK，我想這是兩個角度嘛！一個角度立法院我們自己會努力，希望各黨派都可以支持；第二個角度，其實站在國家的角度，不管是防國家所有的單位被駭客攻擊，或者是民間我們可以幫助它的，數發部畢竟是全國這部分的龍頭，希望能夠再多著力，減少國家或者是我們的產業受到傷害，請數發法部繼續努力。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也請黃部長針對剛剛那個第一項，這麼久的事情，你要召集相關單位提出具體的一個說法，然後給許智傑委員，謝謝。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時7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數發部黃彥男部長、NCC 翁代理主委。

主席：請黃部長、翁主委。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今天誰來？請副署長好了。

主席：請李副署長。

林委員俊憲：我要問一些詐騙專案的事情。

主席：刑事局一起來喔！

林委員俊憲：好，部長。

黃部長彥男：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我今天在跟你討論，我們也列為國家重大施政的就是打擊詐騙，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臺灣過去假借親友的名義，即假親友的詐騙，曾經一陣子很高啦！後來這種手法老舊了，所以數量又減少，最近又變多了。警政署的統計說假借親友的詐騙數量只有 10%，但是它會造成一個狀況，什麼狀況呢？最近很多民眾跟我反映，或者在座的人可能都會接到我們的朋友告訴我們說我的帳號被盜了，如果有人跟你借錢，那不是真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你的朋友可能他的 LINE 帳號被盜，或者是 WhatsApp，反正就是他的一些通訊軟體被盜用了，現在這種詐騙手法越來越厲害啦！部長，這個提供你參考，用什麼寵物投票、寶寶模特兒啦！你看用得很可愛、很漂亮的東西，利用人性柔軟的一面，你就點擊進去，叫你輸入簡單的……反正很快的，你如果點進去了，你的帳號就整個被騙去了，但現在問題在哪裡呢？等於他取代你，他把你踢走了，他利用你的 LINE 帳號，然後你 LINE 帳號裡面的人一定都是你的親朋好友，他就逐一的發假訊息去借錢、去做什麼，就開始詐騙嘛！通常都是當事人發現去報案，誰會先發現？一定是原來的使用者嘛！他才會發現被人偷走，所以大概一個程序是這樣，發現被盜然後報警，那你就暫停處理，但是這個時間大概要一天，如果你發現帳號被盜，那請問你跟通訊軟體、社交平台反應，它多久會幫你把你的帳號停掉？這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規定，

通常都一天啦！一天已經足夠很長的時間讓他進行一些詐騙的事情。同時我想請問警政署，你們在偵辦的時候，因為這種通訊軟體帳號被人騙走，大部分都是臉書或是 LINE，那現在臉書或 LINE 他們的公司配合程度怎麼樣？那我們是不是會調閱一些加害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一些相關資料？這誰可以回答？警政署先回答好了。

黃副局長王聰：委員好，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是刑事局的副局長，我來回答。有關調閱這些涉案人的臉書資料跟 LINE 的資料，目前臉書有 14 項罪名可以調，可是 LINE 的部分他堅持要我們用搜索票才可以做調閱，所以現在 LINE 的部分是比較辛苦的，我們要請到搜索票才可以調閱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簡單講他還是不配合啦！

黃副局長王聰：是。

林委員俊憲：還是不配合啦！等你請到搜索票，不知道已經騙多少人了。黃部長，我上次質詢你就有說過，你說你會找 LINE、找臉書溝通，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你說要請他喝咖啡，我說你拍桌子還差不多，怎麼是請他喝咖啡，他長期以來都不配合，所有的詐騙大部分都躲在臉書啦！他現在是這種態度，那你怎麼處理？

黃部長彥男：的確如委員所講，我們跟臉書已經喝過好幾次咖啡了。的確我們看到很多詐騙是經過臉書的，尤其是投資詐騙、假名人或是臉書這樣的詐騙，那這個數目……報告委員，我們雖然打詐專法還沒有完全實施，但是臉書已經開始來配合，所以我們現在一個月從過去大概有八萬多個金融詐騙的廣告，到現在下降到一萬四千多個……

林委員俊憲：不是開始配合啦！因為詐騙這麼嚴重，臉書才剛剛要配合，應該全面配合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沒錯啦！到 10 月 31 號，他們要提出臺灣的所謂法律代表。

林委員俊憲：那我現在再跟你提，很多人是最無辜的，他的帳號被盜了，那他發生一個事情喔！比如說 LINE，你的 LINE 被盜了，他沒有辦法回復，結果報警了以後，LINE 公司沒有辦法把你原來的 LINE 還給你，也就是說無辜的使用者，他原來在通訊軟體上面的聯絡人也好，照片、影片、聊天群組，一些相關資訊全部都不見了，他們要求你重新設一個帳號，部長，你知道嗎？你知道這種狀況吧？造成被害人他極度不方便，我接到很多民眾這樣的反映，但實際上，不應該這樣子啦！我給你看一下，這是我們經濟部跟數位發展部自己修正訂的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在這個契約裡面有寫到，如果是因為這種狀況，像他被人騙走，那麼像 LINE 這種公司有責任回復給原使用者，你知不知道上面有這樣規定？我看你也不知道啦！你也不知道啦！消費者終端設備因更換或被不法入侵，導致帳號遭刪除的時候，那麼你要檢具相關資料向企業經營者，就是像 LINE 或者是臉書請求協助回復帳號，他要把東西還人家，那現在沒有啦！現在他們都不搞這一套，臉書、LINE 直接叫你申請一個新帳號，所以很多被騙的人他丟掉了上面很多珍貴的東西，全部都沒了，那你這個定型化契約是訂假的啊？部長，我要讓你知道這個事情啦！所以你帳號被盜，可能還沒造成任何損失，比如說你報警，那警方幫你處理好了，但是只有

被騙者會造成損失，因為他的東西要不回來了，他在軟體上面所有的資料都沒有了，這點部長你知道嗎？定型化契約是不是有？誰可以回答？

林副署長俊秀：這個定型化契約是數位產業署這邊訂定的，我們目前會再跟 LINE 溝通，因為他常常說這個……

林委員俊憲：什麼溝通？你是照契約走，還要什麼溝通？他技術做得到啦！我也再給你們參考遊戲軟體，玩遊戲很容易帳號被盜，但是遊戲公司會完整的還給你，被騙者的權利不會受損，他會及時幫你擋下來，只有 LINE 或者是臉書會全部叫你重來，這樣怎麼對？為什麼遊戲軟體做得到，通訊軟體做不到？是不是？這個不困難啊！而且契約上很明顯記載保護消費者，那你怎麼不做？這是哪個單位要負責？我看上面寫數發部，你們要負責啊！

林副署長俊秀：這個即時通訊是我們訂的。

黃部長彥男：對，這是數發部督導的。

林委員俊憲：那是不是應該要要求？你要要求他照契約走啊！對不對？不要讓無辜的受害者再造成更進一步的傷害，他上面的影片、照片、通訊群組、聯絡人，全部都沒有了，我現在接到很多人的陳情，大概都是為了這個原因，後來我去了解，我說奇怪了，遊戲帳號被盜，遊戲公司可以完整的回復給你，那為什麼通訊軟體沒辦法？後來我去查，你們的定型化契約很明顯有清楚寫到，如果因為被詐騙導致……就不法入侵啦！那你這麼訂表示說你也知道他們做得到，這些通訊軟體公司做得到，但他們沒做，甚至我覺得你們官員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好不好？對不對？你要減少民怨，減少詐騙的民怨，這個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好不好？這個可能沒有任何金錢的損失，但會造成生活上極大的不方便，因為現在很多人都非常依賴通訊軟體，好不好？部長。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17 分）主席，有請數發部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現在問的是時事題，請問一下在過去 10 天之內，證交所、桃園機場、聯電、緯創、台塑都被駭客所攻擊，這件事您知道嗎？

黃部長彥男：知道。

林委員沛祥：請問一下這些攻擊是從哪裡來的？

黃部長彥男：DDoS……當然一開始在對政府的攻擊開始……

林委員沛祥：沒有，我知道 DDoS，網路上都查得到……

黃部長彥男：一開始是……

林委員沛祥：我想知道這些攻擊是從哪裡來的？

黃部長彥男：都是從國外，利用……

林委員沛祥：國外哪裡？主要從哪裡？

黃部長彥男：其實因為僵屍網路散布在全世界，所以他是從全世界各……就是有啟動的，我們一開始認為是俄國的一個駭客團體。

林委員沛祥：請問為什麼會是俄國的駭客團體？因為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嚴重，理論上來講，雖然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句話我想數發部還有所有打詐國家隊最有感觸，而說真的，我聽到國家隊三個字就有點「倒彈」，因為每次有國家隊，表示這邊做得很糟糕，所以才需要國家隊，但是相對來講，現在我們是不是要有防駭國家隊？因為最尷尬的地方是俄國、北韓，這都是全世界駭客最強的國家，以前他們也不會針對我們，請問為什麼現在會開始針對我們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

林委員沛祥：對不起，讓我先講完。一個攻擊出來，對駭客來講，每一次的攻擊都必須要有所回應，都要有所回報，不然的話對他們來講 CP 值不夠高。駭客的習性，他們是有事沒事不會主動去挑釁的，因為每一次他們的攻擊，他們的僵屍網路就被破壞，每一次他們的攻擊，他們的 IP 就會暴露，每一次他們的攻擊一定要有效、有目的，這是很快的……而我自己以前也在 IT 上面知道過一些事情，我有在 IT 的經驗，我也知道說我們的防護，如果他們真的要攻擊的話，我們很難防得住，以一個企業體來講，先不要講數發部。那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來講，請問為什麼俄國的駭客要做這種無謂的攻擊，我們可以防下來的攻擊？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那個我們有調查過，其實這次俄國的駭客攻擊，不是只有針臺灣，我們看到對美國、對荷蘭等一些國家都有攻擊，所以攻擊應該是……

林委員沛祥：我們知道他們攻擊美國有政治因素，對荷蘭可能也有北約的政治因素，那對臺灣呢？有沒有政治因素？還是駭客單純覺得很好玩，所以俄國的駭客就跑來攻擊臺灣，是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臺灣就是一個攻擊的熱點，過去幾年來因為臺灣就是……委員也知道，我們被攻擊的數目可能是全球最高的，所以幾乎所有的駭客，有新的武器大概都拿臺灣當試煉場，這是我們很不希望見到的。

林委員沛祥：因為之前沒有數發部，如果沒有一個「部」來做數位發展的話，我們立法院對資安的要求不會這麼地嚴格，但是現在，包括桃園機場、證交所、聯電、緯創、台塑都 under attack，請問我們的數發部針對「資安」這件事情，當攻擊來的時候你們做了些什麼？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資安署，當然就有一些資安通報，包含我們有資安的防護。剛才有特別講到，我們有數位通報系統、情資通報系統，就是 CERT 這樣的一個機制，分有事前、事中、事後。事前就是稽核，我們要確定大家的資安都有達到一個水準；事中就是在攻擊的時候，我們有各式各樣的通報，像 SOC 或是像 CERT，他們會通報，我們會跟所有的單位通報說我們看到新的攻擊，請大家開始準備；事後我們會去分析這些攻擊的態樣，再去看怎麼樣去加強防護。

林委員沛祥：未來針對俄國再一次攻擊，你們會做些什麼反擊嗎？

黃部長彥男：目前我們看到俄國攻擊的時候，在第六次的攻擊裡面，其實並沒有造成嚴重的破壞。

林委員沛祥：這才是本席覺得……對不起，我不是希望看到有人受傷，我不希望我們國家有任何的

企業有任何的損傷，或者我們所有的公司或公部門的功能被癱瘓，但是如果以我對駭客的瞭解，他們這樣子做，第一個，他們是不是有更實際、更深一層的含義在裡面？是不是已經放了其他不同的病毒在裡面之類的？第二個就是表示他們要立威，請問臺灣為什麼會被他們拿來立威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了，臺灣本來就是攻擊的熱點，所以我覺得被攻擊並不是一個特別的事件，或這次有什麼特別不一樣，我們是一直都有被攻擊。當然，這次攻擊的量，目前看起來，就我們所看到的情報裡面，其實我們並沒有嚴重地受損。

林委員沛祥：請具體一點，因為未來如果還有一樣的攻擊，畢竟 10 月 10 號快到了，未來如果還有一樣的攻擊時，請問數發部該怎麼幫助我們這些可能會被攻擊的單位？

黃部長彥男：我們已經提升資安警戒的 level，目前就是全動員，我們會加強 monitor（監控）和防護，但我也要跟委員講，我們要民間機構配合、CI 來配合，我們有一個法正送立法院，就是資安……

林委員沛祥：謝謝部長，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我們現在回到打詐上面，因為時事題很重要，不管是打詐也好，都是資安的一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我剛剛看到這份打詐的專題報告講說，我們把 20 億還給受害人，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我們今年總共被騙的金額是多少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今年的數目是滿多的，不過我跟委員講……

林委員沛祥：對，請問今年是多少億？

黃部長彥男：今年……

林委員沛祥：你不能只跟我講……老實講，你們這 3 份報告給國人看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噢！真的有那麼……為什麼我們還是覺得身邊的詐騙愈來愈多？為什麼我們的打詐國家隊打不到詐？為什麼愈打愈詐？這才是我為什麼要問的原因。你這裡很明顯地跟我講說，「已返還受害人所受損害金額高達 20 億」，但是總共被騙了多少呢？我在資料上查到，光 7 月我們受害的部分就有 110 億，光 9 月 4 號那天，就差不多有四億一千多萬。一天就四億一千多萬！你們現在很高興地跟我們講，還了 20 億給所謂的受害人，老實講，這會讓我們民眾覺得幸福嗎？

數字會說話，數字不會騙人，我現在只想知道，到今天 10 月 7 號為止，我們臺灣已知受詐騙的金額到底是多少？到今天為止……不然到 10 月 4 號好了。

黃部長彥男：這個最後的統計在警政署那邊，不過我跟委員講……

林委員沛祥：大概多少？總是有個 ball-park number 吧！

黃部長彥男：就是剛剛講的百億……

林委員沛祥：應該不只吧！因為光是 7 月一整個月就有 110 億，那整年大概多少？

黃部長彥男：我知道。報告委員，我必須要講，現在有很多黑數出現，是因為我們鼓勵……我們加強宣導以後，的確有很多……因為被詐騙的人不是今天才被詐騙，他可能在半年前、一年前就被詐騙了……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順便加一句，為什麼我想知道？因為我們一直在說「打詐國家隊」，從「打詐國家隊」出來之後，給民眾的印象來講，至少是我所感覺到的印象來講是愈打愈詐，愈

打詐騙愈猖狂，甚至我們有愈來愈多的年輕人跑去當詐騙集團。他們不想，當然我們知道其中有社會因素，有整個經濟的因素存在，但是如果我們在制度面不把握機會，把這個風氣擋下來的話，我們不管再怎樣做、花再多經費、再怎麼做大內宣都不會有用的。

甚至這樣講，資訊在未來是最重要的，我想數發部部長應該最知道，資訊現在搞不好比現金還重要，如果以資訊來講，我們的平台管制其實是必須再加強的。因為以平台的管制來講，我剛剛看了你們數發部的整個「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的報告，看完之後我覺得，我們整個系統的設置跟法規的設置是不是比較像美國？也就是說，當我們什麼都學美國的時候，就讓它的使用者不停地去做他們的事情，我們平台都是無辜的，平台不負責使用者的行為，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在……

林委員沛祥：歐盟針對使用者，如果他們已經查到所謂的「違法」，甚至是「有害」的行為，他們是會予以罰款的，我們有這個機制嗎？

黃部長彥男：會啊！打詐專法會有這個罰款的機制。

林委員沛祥：那我想請問一下，他們現在是不是還要確定是詐騙的廣告才會檢舉？如果不是這種，而只是說，OK，我今天如果用李昆澤前召委的照片，隨便貼上一個粉絲專頁，我送出去之後，如果沒有人說這是詐騙，是不是就會過關？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有幾個系統，一個是我們自己的系統會去掃描，看到這樣子的話，我們會像臉書一樣要求他下架，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我們從 8 月……

林委員沛祥：多快？我記得以前有講過，要在 24 小時之內下架。

黃部長彥男：24 小時之內臉書會配合下架。

林委員沛祥：那其他的頻道呢？

黃部長彥男：也是一樣，所有的頻道都是……

林委員沛祥：所有的連 Meta 也一樣嗎？IG、Threads 也都一樣嗎？

黃部長彥男：對，連 TikTok 都一樣，我們現在就是要求 24 小時。

林委員沛祥：TikTok 你們可以嗎？Alphabet 你們可以管得到嗎？

黃部長彥男：TikTok 一樣，它就是我們四大……有 6 個平台被我們納管，這 6 個平台都要配合，不然它就會被罰款。

林委員沛祥：為什麼我會把這件事特地拿出來講，還這麼激動？因為資安也好、打詐也好都跟我們息息相關，也愈來愈接近了，所以老實講，數位發展部既然是個「部」，我們對它就有更高的期待跟更高的要求，而且這是符合國人期待，不然當初就不要成立數位發展部。如果今天是個「署」，我們就用署的規格來檢視，如果今天是個「部」，而我們不用部的規格來檢視，就有愧於國人的期待，所以這一點請部長好好想一想、好好紮實地把打詐這件事去落實，至少不要說，這方面都是別的單位出的事情，跟我們數發部沒有關係。

黃部長彥男：我們納管的數位經濟產業，我們會好好地監督。

林委員沛祥：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接下來詢答到何欣純委員之後休息 10 分鐘。

有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8 分）謝謝召委。針對今天早上開會的議事程序，我真的是大開眼界，要求 NCC 能夠坐在座位上報告。如果 NCC 在座位上報告，那立委不就要躺著聽嗎？投手本來就是要站在投手丘，哪有說從休息室、從牛棚投球的？這都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

另外，沒有讓 NCC 的代理主委報告，而是請主秘來報告，我們可以去指定對方的投手是誰嗎？人家的先發投手我們不要，我們要其他的投手，這個都是很奇怪的。有時候我們要修理別人，但踐踏的是誰的尊嚴啊？這點大家要好好思考，謝謝召委，請一下黃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兩天，也就是 10 月 5 號某個知名網路的購物平台，遭到民眾質疑其使用者的資料是不是被盜，或是有駭客入侵，導致他們的帳戶被盜用，帳號內的儲值金被花用殆盡的狀況，目前查到大概有 8 個人，而受害金額則超過百萬元。網路購物平臺有去做了解跟澄清，他們認為自己沒有被駭客入侵，是使用者的資料被盜用，就是所謂的帳號填充攻擊、撞庫攻擊，也就是駭客蒐集這些使用者的名稱、密碼等等的訊息，使用自動化技術嘗試各個網站進行登入，最後撞擊出正確的名稱跟密碼，現代人很多都這樣，都用同樣的一個帳號（gmail 帳號）或是密碼都同樣的，認為這樣比較好記，其實有這樣的狀況，數位部了不了解這樣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完全了解、在掌握中，我請數產署副署長。

李委員昆澤：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跟這家公司聯絡，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就是駭客用撞庫攻擊的方式，他們先把有儲值金的登出，之後請他們用 OTP 再驗證一次，目前他說相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知不知道最近有個 Whoscall 還有全球防詐聯盟跟新加坡政府合作的一個《亞洲詐騙調查報告—台灣篇》，他們認為目前臺灣最大宗的詐騙手法就是個資盜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第一個，研議協助業者進行相關資安管理改善，如果是願意超前提高安全層級的業者是否會有獎助的措施來加強使用者個人資安的管理以及維護？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委員建議很好，我們回去再研析一下。不過我跟委員講，包括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帳號密碼被盜用這種問題，我特別在這邊呼籲國人，密碼被盜用常常有，所以密碼的選擇很重要，一定要夠安全！當然也讓大家知道現在有很多技術可以防止密碼被盜，比如像多因子認證，一定要啟用多因子認證，不是只有簡單的 user ID、password 就進入系統，而是你必須再經過第三個第二層驗證，例如相關的 password 或者是簡訊通知再進入系統，這樣會保護你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才提到的是業者，那公部門的部分我們也要加強公部門的資安管理措施，確保這些相關的保護層級能夠與時俱進來保障民眾的個資，希望數位部要擔起這個責任。

黃部長彥男：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看到數位產業的發展其實非常快速，產業的發展其實也讓這些新型的犯罪型態多樣化而且產生對民眾權益的衝擊，這些多樣的犯罪型態也包含詐騙以及不實的訊息，或是令人更感到憂心的兒少性剝削狀況，我們看到有個知名的遊戲平臺，不肖人士跟這些兒童或是

青少年表示會給他相關的圖片或點數等等來詐騙，雖然是幾千塊，但是他會要求小朋友以私密的照片或者是猥褻的影片來造成這些小孩子一輩子永遠的傷害跟陰影！其實這個件數非常多，我看衛福部統計兒少的性剝削案件是逐年地增加，2021 年 1,848 件、2022 年 2,271 件、2023 年 3,346 件，部長，你們有察覺到這個嚴重性嗎？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方面我們當然一直有在 monitor 啦，我們有一個可以停止解析的機制，今天針對兒少問題如果是衛福部有送通知給我們，要對某些網站停止解析、限制流量，我們都會處理。事實上過去我們處理類似案件已經處理到六萬多件了，也就是說我們停止解析這種兒少或者是詐騙的網站，不管是經檢調單位或者是衛福部的這種案件我們已經有配合處理，目前大概有處理六萬多件，從去年到現在六萬多件。

李委員昆澤：但是增加還是逐年增加！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完全就用機制、用技術來配合處理，當然這個的 monitor 還是在相關部會。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要加强教育宣導啦，而且要強化業者、衛福部以及數位部的多方合作。青少年這個群體不管就數位知識、風險評估或者是安全意識都普遍不足，現在使用手機的小朋友年紀越來越小，父母常常會把手機給小孩，小孩使用 3C 產品也越來越普遍，我們要針對性的加強教育跟宣導，這個有做嗎？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不同的管道，包括像資訊月還有一些公開的……我們會去做這樣的宣導。

李委員昆澤：還是不足啦，這個部分還是不足啦！有那麼多小朋友受騙，我看到某個知名的遊戲平臺就自行封鎖了 291 個詐騙帳號，表示單單這個遊戲平臺就有超過 300 名以上的兒少受害者，這種是越來越嚴重耶！要加强宣導。

另外我們要針對社交模式的遊戲業者建立檢舉的管道、建立社群規範及公司內部的安全文化，這個有做嗎？來，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跟那幾個大平臺是有這樣的管道，像 LINE 或是 Facebook，他們也有自己的自律機制，如果是他們自己發現，他們自己會下架；如果是我們發現，我們會叫他下架，這樣的管道是有。當然還需要更多的努力，因為這種也許太多或是有些變化，有時候沒辦法馬上政策出來，但是我們會持續加強監督，然後這些業者在這方面跟我們的配合度也都還算滿高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受害者影片外流的這種憂慮，衛福部有一個性影像處理中心，這部分業者、衛福部以及數位部必須要加強合作，這些外流影像可以轉化成數據的代碼，衛福部的這個性影像處理中心轉化成代碼有它的獨特性，就是所謂的數位指紋，這種數位指紋可以提供代碼給這些合作下架的業者，而且能夠自動偵測、預防這些影像的上傳，這個有沒有做呢？說明一下。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現在針對 AI 生成或 Deepfake 生成的會要求類似浮水印的標記，所以以後大家可以辨識這個是虛偽的。

李委員昆澤：這是 AI 的部分嘛，那我說針對這些被性剝削的兒少，我們不讓他們相關的影像繼續外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像這種數位的指紋、數位的代碼會傳給各個業者請他們加強處理嗎？

黃部長彥男：這樣的技術我們跟業者再來討論，剛剛講的代碼或是有民眾利用 LINE 這樣的平臺在

傳這種東西的話就要跟 LINE 配合，這個我們再來跟……這目前是沒有，但日前會再請……

李委員昆澤：保護下一代、保護兒少是我們重要的責任，這種詐騙、性剝削真的是越來越嚴重，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我們再跟平臺業者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先請內政部警政署，今天是副署長跟行政警察局的副局長。

主席：李副署長跟副局長。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再請數位發展部。

主席：黃部長一起好了。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還有副局長，包括黃部長在這裡，我們的打詐國家隊從修法到子法規的預告、公告，到未來的執行，其實不管是 1.0、1.5、2.0，重點民眾要的是一點就零，零是什麼？要防詐，而且要阻詐、而且要破案！剛剛李昆澤委員有講到，現在臺灣發生最多的撞庫攻擊，駭客不斷地試，其實我看今天的新聞就有講，上個月高鐵就是這樣子，就是駭客入侵高鐵，有五百多名會員的點數被盜，像我自己本人在颱風天的時候，那幾天聽說我高鐵點數的帳戶也被駭進來，雖然我的點數沒有被盜用，但是今天看到新聞說我們有抓到，高鐵案已經破案，會員點數被盜用這一件事情已經有了一個結果，當然要先給予肯定。但是我要講的是什麼？我們可以快速地破高鐵案，但其他的詐騙案呢？現在詐騙好像在民眾的生活當中，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連我自己收到高鐵跟我確認的電子 email，我都還不確定是真的、假的，連我自己都要先懷疑一下我收到的訊息是真的、假的，所以在資訊爆炸的今天，很多民眾收到的訊息都不知道是真的、假的，尤其颱風天的這幾天，更是啊！

這是內政部警政署給我們的打詐儀錶板，上面的受理數是 328 件，財損數是兩億四千多萬，第一個是網路上來的，詐騙手法前五名，全部通通都跟網路訊息、簡訊有關係。如果以縣市來比一比，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新北市第一名，桃園市第二名，臺中市第三名，颱風來，詐騙也一樣橫行。我們再來看縣市比一比，數字很嚇人喔！這是今年最新到 8 月的資料，今年的 8 月份，詐騙集團被查獲的第一名是臺中市，給臺中市警察局鼓鼓掌；查扣不法利得也是臺中市第一名。我現在就要請教一下副署長，就你的解讀，這個是臺中市警察局的警察很會辦案呢？還是詐騙集團把臺中當作大本營？

李副署長政曉：我想每一個縣市，因為網路犯罪應該是無限地區，但是我們公布的打詐儀錶板……

何委員欣純：對，這是你們公布的喔！

李副署長政曉：對，沒有錯，我們公布的打詐儀錶板，最主要就是要讓全民知道目前詐欺犯罪的概況是什麼、類型是什麼？也希望大家都能夠……

何委員欣純：所以以目前詐欺犯罪的概況，依你的解讀，臺中市是第一名？

李副署長政曉：當然是發生的多，破獲的就多啦！

何委員欣純：發生的多，破獲的就多？

李副署長政曉：對。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站在中央，我要求警政署，是不是不分縣市，既然臺中市第一名，表示我們查獲的多，可能發生數就是多，而詐騙集團也有可能把臺中當作大本營，我們這個城市到底是要怎麼樣來解讀？我身為臺中市的市民，我也是臺中市的中央民意代表，我對於這個數字，我是覺得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啊！副署長。

李副署長政曉：對，因為我們提供給委員的發生數跟破獲數是正確的嘛！

何委員欣純：是，而且這個是你們現在發布在官方的數字喔！我相信黑數還更多，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因為我們現在的刑事紀錄表都整合在一起了，所以一發生報案就馬上在後臺裡面成數了。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我只是希望，包括副局長，既然你剛剛講發生數多，查獲數多，我就把它認為是正向的，第一個，我們也積極在查緝；第二個，我剛剛說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憂的是發生數就相對比較多，我們希望中央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要求地方的警察局再更加強查緝？

李副署長政曉：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我們打詐……

何委員欣純：不要讓臺中市看起來好像是詐騙集團的基地一樣。

李副署長政曉：以最近高檢署發動三波的打詐工作，就是展現了一些成效出來。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希望成效更好，因為臺中望治心切，我們希望治安可以更好、詐騙可以更少，甚至能夠不要有臺中好像變成是詐騙集團的一個基地或大本營這樣的稱號，這個絕對不是我們想要的，所以要拜託警政署，好不好？

李副署長政曉：我會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接下請黃部長。部長，剛剛這些詐騙其實很多人都知道，如手機訊息、陌生來電，詐騙好像在我們生活當中無所不在，透過這些網路的各平臺，我這幾則數字其實也都是警政署給我們的，我相信部長你也應該要知道，所以我才會說，現在打詐不管是幾點零，從之前的 1.0，到 1.5，到現在的 2.0，行政院卓院長宣示，打詐的經費預算要從 13 億增加到 73 億，這些其實對民眾來講都是數字，我們真正能做的，民眾希望的是要根除、要越來越少，生活當中不要再發生手機的訊號，或者是網路平臺的假帳號、假廣告等等，所以我現在就問黃部長，四法也通過了，我們現在能做的是什麼？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就是四法通過之後，我們現在訂定子法，子法會歸我們管，因為數發部管幾個平臺，包括 Facebook（臉書）、LINE、Google 或 TikTok，現在很多詐騙，的確沒錯，剛剛委員看到颱風期間 2 億 4,000 萬的部分，其實裡面有 2 億是投資詐騙，在投資詐騙裡面，事實上絕大部分是經過像臉書方式來詐騙，剛剛講目前因為子法還沒通過，所以我們是跟臉書喝咖啡啦！不過喝咖啡已經看到效果，就是從一個月有 8 萬個所謂的投資詐騙廣告下降到現在一個月大概是 1 萬 4,000 個，不過當然還不是很理想，我們還需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以前可能一個月有八萬多則的臉書投資廣告？

黃部長彥男：一個月有 8 萬個投資詐騙廣告，到現在……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

黃部長彥男：9月看到只有1萬4,000個。

何委員欣純：1萬4,000個也有1萬4,000個無限的可能性被詐騙的民眾嘛！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沒錯，但是我們希望打詐專法通過之後，因為實名制的關係，我們把這些納管之後，希望能夠降到很低，當然最好是零。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就在講，民眾不管你的子法規有沒有公告，民眾是希望現在進行式的詐騙手法能夠透過政府的有效工具來遏止……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怎麼防？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有一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在9月30號有提供Beta版給民眾做測試，民眾也可以用這個工具來查他所看到訊息是不是詐騙訊息，用這種方式來讓民眾能夠識詐跟防詐，所以工具我們會精進，另外我們跟平臺業者的溝通與下架速度會加速，希望民眾……因為很多高金額詐騙都是因為投資詐騙，投資詐騙是我們第一個要處理的，很多投資詐騙是從網路廣告平臺進來的，所以這個是我們納管的。

何委員欣純：下架要迅速，第二個要教導民眾如何識詐？

黃部長彥男：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跟平臺共同合作，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會做一些宣傳……

何委員欣純：未來不管這個子法規的公告與否，而現在進行式，我們現在就是要阻詐，希望能夠防止，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何委員欣純：尤其假廣告、假訊息可以攔截，但假帳號如何解決？我覺得這個變成是政府各機關跟平臺進一步去如何杜絕假帳號。在設立帳號的前端，平臺可以用什麼樣的有效工具去攔截身分有問題的，或者是重複的，或者是惡意的一些帳號？部長，我相信我們是有技術工具可以去溝通的啊！

黃部長彥男：也有法規，就像剛剛講的，納管裡面要求的就是要實名制，也就是登廣告跟投資廣告跟出錢做廣告的人必須要實名制，用實名制的結果就會杜絕剛才講的假名稱、假人名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必須要講，我們要快啊！詐騙手法太多了，剛剛有委員講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像刑事警察局有一個165全民防騙網告訴大家有什麼資料，但是日新月異，有些詐騙手法已經不在名列表的這些項目裡面。你知道嗎？現在臉書裡面的租屋網站，剛開學之前要看房、付訂金，訂金被騙，很多年輕人、學生就是這樣被騙，這是正在進行式，而且是這幾年比較新的手法。我用這個是要跟你講，詐騙手法是越來越新，而且不斷在轉換，在不斷轉換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從根源去把它阻斷？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而且要教年輕人如何辨識、教一般民眾如何辨識，我希望數位發展部、警政署及其他各單位，真的要有效、快速、全面，這個是人民所期待的，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會議繼續。

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先邀請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警政署李副署長。

陳委員素月：副署長早安。

李副署長政曉：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本委員會今天是針對打詐成效跟防制做專題報告啦！所以本席在這邊就先針對打詐的成效這個部分來了解。我們知道，事實上在國內、在基層，民眾對於詐騙氾濫真的是深惡痛絕；我們也看到警政署的統計數字，詐騙的數字也真的一直在增加當中，所以如何有效地來防止詐騙真的非常地重要。我發現內政部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一是這個網頁嘛！我是從這個網頁看到目前有一個新的資訊，就是打詐儀錶板。對於這樣的資訊揭露，我想先請教一下副署長，用意是什麼、有什麼作用？

李副署長政曉：謝謝委員。我們警政署公布打詐儀錶板，最主要就是要讓全民知道目前每一天詐騙案件的件數還有損失的金額，透過這樣的透明化，就表示我們希望用負責的態度來分析每一件發生的類型還有地點、方式，進而擬定相關的計畫，來打擊詐欺犯罪，這個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陳委員素月：是，這是你們的目的，可是你覺得這樣的資訊揭露有用嗎？有發揮什麼作用嗎？

李副署長政曉：那當然啦！因為我們除了公布這個儀錶板以外，就是透過內政部主管的識詐這個面向推播給各警察機關當作素材，希望能夠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目前詐騙犯罪的方式，進而自己提高警覺。

陳委員素月：就我來看，或者說我覺得一般民眾如果看到這樣的資訊，就是都無感啦！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啊！因為看到這麼多詐騙數字，我覺得只會讓民眾更加覺得政府打詐不力、防詐不力。

李副署長政曉：但是以我們從 8 月 29 日開始公布儀錶板以來，從原來的每一天六百多件、金額損失四億多元，到現在為止，以我手邊的資料，到 10 月 4 日是四百九十幾件、損失金額兩億多元，所以比起原來的五、六百件、四億多元，以現在來看，好像有下降的趨勢啦！就是從五、六百件，到現在大概是三、四百件。

陳委員素月：但因為是副署長在這邊講，我們才知道，你們的網頁資訊揭露對於這個部分卻沒有特別強調，我覺得這就是非常可惜的地方嘛！

李副署長政曉：那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加強。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了整個網站的資訊，裡面有各種分析數據，包括財損或受理數字、各個縣市的受理件數等等，都有做統計跟分類。其中包括打詐成效的數據，我覺得這部分才是最重要的嘛！你應該讓民眾知道我們政府到底做了多少事情，包括這邊的成效數據裡面有提到查獲的集團有 293 件、有 2,621 人，然後是查扣不法所得，還有攔阻的金額高達 15 億元等等，我覺得這些才是重要的嘛！但你們只是揭露受理多少詐騙的數字、件數跟財損數字，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警政署努力的成果也應該更完整地讓國人知道啊！是不是？這樣才會有信心喔！是不是？

李副署長政曉：是，我們這部分再努力。

陳委員素月：是不是這部分要再加強一下？

李副署長政曉：是。

陳委員素月：好。那我請數發部黃部長一起上臺，副署長也再留著。

主席：請黃部長。

陳委員素月：其實在剛剛談到警政署他們揭露的資訊裡面，詐騙第一名就是假投資詐騙，這個真的是件數最多，而且損失金額也是最高的，我看到最近警政署做了一個表，就是為了加強宣導。事實上，在地方上也要肯定警察同仁，因為我們在各個活動場合都會看到警察同仁在做防詐的宣導，最近從 LINE 的訊息中也收到警察同仁提醒大家投資詐騙的流程，希望提醒民眾怎樣防止被詐騙、上當。

本席在這邊舉一個很實際的例子，就是我曾經受理過的一件投資詐騙案例，這個表真的呈現了這樣的過程，可是沒有真正上當過的人或者說一般人根本不知道這個流程到底隱藏什麼樣的危機啦！大概今年三月初的時候，我在地方上有一個選民，他真的就是透過網路看到了一個「謝金河」的網頁，在介紹投資理財，他也好奇，加了對方 LINE 的好友。加了之後，就有一人自稱秘書的小姐跟他聯繫，聯繫之後叫他開投資的帳號跟開好戶頭。之後又介紹了一個投資理財的「教授」，就是要帶他怎麼理財、投資的，結果約定了投資的金額，而他第一次就投入了 80 萬元，第二次又投入了 20 萬元。不久，就有訊息回復稱他已經獲利六十多萬，所以照理說他的帳戶就有一百六十幾萬的金額嘛！而他想試試看對方是不是真的是投資、理財公司，所以跟對方說他需要錢，希望匯四十多萬元的獲利給他。對方也真的匯了四十多萬元到他指定的郵局去，所以就讓他覺得這應該就是真的囉！可是後來這個「教授」跟他說要幫他圈購股票，後來還通知他，說是買到了一家公司的股票、大概 63 張，要六百多萬元，要他再投入這筆錢。而他那時候人在國外，且因為被告知帳戶裡面的獲利應該已經達到兩千萬元左右了，覺得以他帳戶的錢去付這六百多萬元是夠的，可是對方一直跟他說不行，要求他一定要拿現金，他才有一點「好像是詐騙」的感覺，所以來找我。後來我們幫他釐清了之後，確定這是詐騙流程、是詐騙集團。

後續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對方一直催他付那筆錢的時候，他說沒那麼多現金，對方又跟他說可以用不動產去抵押，他也就拿了一塊地要去融資。還好後來是因為投資的人跟土地登記名字不是同一人，對方說不行，那塊地就這樣沒有被拿去融資。我要講的是，在這樣的流程裡面，

其實涉及很多環節，第一個當然就是投資網頁涉及數發部要怎樣管理網路上非常氾濫的假名人投資。我平常滑手機的時候就會跳出很多名人的投資廣告，包括謝金河、包括新的經濟部長剛上任就被冒名了，包括我們立委也有被冒名的。所以這部分先請教部長，你們有主動的、類似警察的功能去巡查，看到這種網頁馬上主動下架嗎？可以做到這樣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的確，這是一個大問題。就像委員這張圖所講的，百分之九十幾是來自 Meta、尤其是 Facebook 的廣告，而假名人是大宗，520 我們上任之後就針對這種有害事態積極處理，包括跟 Facebook 喝了好幾次咖啡。當然，現在我們有 AI 掃描整個網頁，看到這種類似假名人的網頁，就通告臉書下架。目前的成效當然還不是很完整，我們等到打詐專法通過之後會要求所謂的 KYC、也就是實名制啦！這時就會把假名廣告完全杜絕。不過在這之前利用我們這樣的 AI 技術可以掃描，從過去大概一個月四萬多個假名人廣告，現在已經下降至不到一萬。還是有，因為它有很多變化，但是我相信在打詐專法的子法開始實施之後，應該可以幾乎完全杜絕。當然這是個大問題，我們希望從法規上、從技術面去完全解決。

陳委員素月：是。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也符合警政署所做出來圖卡上的流程，事實上就是這樣的模式啦！在這樣的過程裡面，當然就涉及假投資詐騙的網頁，那麼包括假投資公司的下架，這是數發部的業務嘛！融資公司的部分可能就涉及金管會的業務，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今天沒有辦法做詳細的詢問。事實上，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對於投資詐騙或其他類型詐騙案，我都希望各部會要緊密地合作。我在這邊當然也再次肯定警政署、警察同仁的用心，希望在各個環節都可以更加密切地配合、做得更好，讓詐騙案件破獲的件數更多，讓國人對打詐的成效有信心。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

接下來有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13 分）感謝召委。先有請數位發展部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游委員顯：以及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國師執秘。

主席：請黃執秘。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

我還是要感謝今天在這邊的許多單位，對國內打詐議題一等同是國安的議題盡心盡力。我的辦公室稍微看了一下這次五個單位的報告以及相關資料，剛剛在辦公室也討論了很久，以目前來講 13 億元的經費，在明年度希望能夠提升到 73 億元嘛！等於提高了大約 4.8 倍。扣掉封面……這次幾乎快要年底了，這五份立法院報告從今年三月在立法院專案報告到現在，差不多過了七個月，也算是期末考。在這次五個單位的專題報告中，行政院的報告是 1,308 字，通傳會是 4,895 字，數發部 3,626 字、金管會 3,886 字、法務部 3,078 字，共 1 萬 6,793 字，在這個部分，如果以 13 億元的預算下去除，大家今天在立法院的期末報告每個字價值是 7 萬 7,413 元——每個字！明年度如果提升預算，再換算五份報告的成本，每個字價值 37 萬元——每個字！

我在這裡要提出的是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看到你們提出許多成效跟報告，但跟民眾的期待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啦！所以我還是期望各單位、各部會要持續加油，讓打詐績效更能夠有成果。當然，字數跟報告篇幅不代表一切，但是在目前來講，大家看到打詐愈打愈多，去年詐騙四萬件、財損 88 億元，到今年甚至大幅提高，在裡面有許多部分都需要檢討。我想先就教一下，為什麼今天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沒有來？我想請教一下執秘。

黃執行秘書國師：感謝委員。因為今天議程排定時並沒有特別指定層級，而指揮官另外有其他行程，所以我就先來。如果有不周到的地方，我們會立即轉達。

游委員顯：請問未來的話有關打詐議題，指揮官是不是一定要來？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游委員顯：當然我也肯定國師兄您過去在偵查隊對於實務方面的經驗，所以我們才看到您從橫山分局長、鳳林分局長，到偵六隊、偵七隊，現在還直接來擔綱如此重任。

那我想問一下，在目前行政院的打詐辦公室，除了你之外，有沒有副指揮官？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目前依整個設置條例是只有指揮官一名、執行秘書一名，但是各部會都有派駐相關業務窗口進駐打詐指揮中心。

游委員顯：有沒有擴大、還有多少新增人力，除了派駐？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的，目前我們也在研議，有兩個部會因為實質上在識詐面向是有需要的，指揮官也同時在跟院方高層討論，要再增加新的人員跟能量。

游委員顯：預計增加多少？

黃執行秘書國師：目前有需要的是會再多一到兩位進來。

游委員顯：只有增加一到兩位？

那這個辦公室預計還要增加多少預算、多少經費，以在明年達到快速打詐的目標？

黃執行秘書國師：誠如各位委員都持續關心的，打詐議題目前確實牽涉到國安問題，我們也希望發揮團體打仗的力量。未來需要的話……今年度確實編列得不足，都只在業務費用，未來會視狀況作滾動式的彈性調整。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要指出，我當然肯定大家、每一位打詐同仁的努力啦！但是今天面對等同國安議題的打詐問題，指揮官面對重要會議，下次邀請他一定要到。此外，有沒有協同的副指揮官以及再增加一到兩名人力、是否再整合一些相關部會，人力夠充足嗎？派駐歸派駐，但指揮中心在概念上不是只有彙整資料而已，而是要整合業務啊！還要整合技術啊！以今天來講，若沒有增加更多人力、甚至叫專業的人才直接擔綱這個指揮中心的業務，我坦白講，這樣就只是單純在彙整各單位資料，這樣非常可惜！同樣的，指揮官從上一次的李憲明是建築專業，再到這次的馬士元次長，也是建築專業，但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指出：當然，馬次長作為指揮官，過去一定也有他的經驗在，可是今天在打詐這種如此重要的議題上，真的不能找「賴友友」，還是要以專業導向為主。如果是警政或法務部檢察官等等、或是在通訊相關技術有專業者，包括部長也有專業，大家在這個部分做整合，我坦白講，這樣不管是朝野立委，大家都比較能接受。如果只是彙整的話，我覺得就沒有辦法達到成效，何況還要再把預算從 13 億元提高到 73 億元

！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院必須重新思考。

再來，剛才看到數發部其實有跟幾個通訊軟體業者—不管是 Facebook、TikTok 或 LINE，都作了相關的溝通或是喝咖啡，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在這幾個廣告平臺中，哪一個配合數發部的績效最好、速度最快？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家平臺都有誠意要配合，因為他們也都覺得詐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

游委員顯：那剛才提的這六家廣告平臺業者速度最快的是哪一個？

黃部長彥男：其實都有在配合，速度我沒辦法講，不過我們現在看到在 Facebook 上面的詐騙最多，所以它下降的數目最多，如同我剛才講的，尤其是投資詐騙，從過去一個月可以到八萬多個假投資詐騙，現在大概一萬多……

游委員顯：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跟你補充一下。延續剛才許多委員所提，包括 Facebook，這些廣告平臺業者必須要以實名制來作登錄，這個一定要推動，因為不僅是詐騙，也包括網路霸凌，我相信網路上各種虛擬都必須以實名為主。

再來，剛才提到 LINE 的部分，他們要求要有傳票、搜索票才能提供進一步資訊。先不論現在核定多少張、辦過多少案，我今天講一個概念：家是自己買的，遭小偷了，找警察把小偷趕走了，結果這個家卻變成不是自己的、變成小偷的，這就像 LINE 的帳號被盜用一樣。所以我覺得數發部還是要積極溝通，不僅是實名制，還包括向被盜用帳號的人歸還帳號，還是有賴部長下一次溝通後能夠跟各界說明。

黃部長彥男：好，這個我回去後會再跟 LINE 討論。

游委員顯：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當然今天大家主要還是非常關心詐騙議題，包含部長來拜會的時候，我也跟你提到，面對現在這種網路上的詐騙問題，其實數位部應該是責任非常重大。我們先看目前嚴重的狀況：警政署有上傳打詐儀錶板的數據，在 8 月份打詐成效數據的部分，財損 137 億元，但查扣不法所得只查到 4 億元，還有各縣市的財損數字，可以看到，其實查扣不法所得跟財損真是不成比例啊！雖然查扣不法所得有 4 億元，但是其實比起七月下降了兩億多元，財損還增加了 27 億元，所以詐騙數字是愈來愈高。如果從打詐數據來看的話，以每一個月份來看，光是一天一我們以 10 月 2 日那一天來看，因為我整理的資料剛好是 10 月 2 日那一天，10 月 2 日一天的詐騙財損就高達 2.44 億元，一天而已就這麼多！對於這個數字，我想國人都覺得非常震驚。這個數字一出來，也的確讓大家覺得詐騙問題絕對非常嚴重，我想數位部的責任非常、非常重大。

再來看歷年詐騙的財損金額，針對這個數字，我希望打詐國家隊—行政院打擊詐欺犯罪指揮

中心也要稍微跟我們說明一下。2018 年的時候只有 40 億元，但每年都這樣累積上來，到了 2022 年達到 70 億元，那時候打詐國家隊成立。2023 年的時候是 88.78 億元，那時候是打詐專責辦公室成立。今年到目前為止，8 月就是剛剛提到的 137 億元，7 月 110 億元，6 月 102 億元。所以，第一個問題是統計數字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因為這些都來自刑事局喔！很奇怪，以前一年幾十億，結果現在一個月就破百億，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到今年年底統計的時候數字會長得怎麼樣。對於這個部分，部長，你清楚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是 520 以後才上任，對於前面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有件事我有觀察到，針對今天看到這個數字，由於被詐騙的人不會今天被詐騙、今天就報案，通常可能是半年前或一年前就開始被詐騙，然後累積到現在，而現在是因為我們大肆宣傳，所以有人開始警覺到過去的投資或過去交友時是不是已經被詐騙，才來報案，所以這個數據是有 delay 的。也就是說，被詐騙可能是去年的事情，但是今天因為政府在強力推動打詐，所以大家才警覺到自己是不是已經被詐騙，所以數值會增加是因為黑數跑出來。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如果照這個理論，其實那個黑數還滿可怕的，以前一年不到 100 億元，但現在一個月就破百億！

黃部長彥男：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對於數字等什麼統計，可能警政署比較清楚，不過以報案數目來看，現在報案的人變多了，可能就是因為過去很多人被詐騙沒有報案，現在來報案了。所以對於數字來源，可能警政署可以回答，不過我個人是這樣判斷，也就是說數字增加是好事，因為黑數出來以後，大家可以……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部長暫停一下，我請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的黃執秘上來，我問一下。

主席：請黃執秘。

黃委員健豪：執秘，我想請教一下，像這些刑事局每年統計的數字，包含現在這個打詐儀錶板統計出來的數字、呈現出來的每個月數字，比如說現在一百多億元——每個月都一百多億元、一百多億元、又一百多億元，而針對這個數據，你們是主責單位、協調各部會，那麼你們會提供給背後的詐騙來源給各部會嗎？比如說這一百多億元裡面有多少屬於網路詐騙、多少屬於電話詐騙、多少屬於面對面詐騙，有這種數字嗎？

黃執行秘書國師：感謝委員這麼深入地了解到這個議題，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都會定期召開打詐精進會議，將在 165 發生端所受理到的案件發生趨勢作細項分工，著重在高發還有新興詐騙手法，並且會同步將這些訊息分享給打詐國家隊的相關部會，讓大家共同研擬對策。以上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執秘，謝謝，所以你們會去了解到底被騙金額的背後是什麼成因嘛！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的。

黃委員健豪：我想占比最重的可能還是數位部的部分。執秘，謝謝，那我接續問部長。

部長，你們明年本來編列了所謂的打擊詐騙經費，裡面提到有 73 億元，其中 50 億元要用在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但是我想打詐經費逐年提升，明年又特別編列這七十幾億元叫做打詐經費，其中的網路科技運用更有 50 億元，部長，這 50 億元要做什麼事情？大概？

黃部長彥男：我們……

黃委員健豪：沒有細節沒關係，大概要做什麼？這 50 億元的目標是要做什麼？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計畫只有三億多元，就是說明年是 3 億 5,800 萬元。

黃委員健豪：那這項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的 50 億元……

黃部長彥男：可能是各部會的……

黃委員健豪：不全然是數位部，你們只佔 3 億元而已？

黃部長彥男：我們只有三億五千多萬元。

黃委員健豪：那其他 47 億元在什麼地方？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因應通保法的修正，警政署在電信的網路流量、紀錄保存上編立了這筆四、五十億元預算。主要是在這個區塊、也是剛剛有多位委員特別關心的，在我們對於一些網路紀錄沒辦法即時回溯、追查時，這些業者有實質上存在的必要，所以政府要編列相關預算作資料的留存。以上補充。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接下來一樣是打詐問題。既然為打詐經費這樣編列預算，那我們回到打詐通報網的查詢。部長，你剛上來時提到八月要上線，後來又發布新聞說八月底能上線。現在上網查詢所謂的打詐通報網 app 是有啦！叫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確，如果 google 的話，我可以找到 app，但是網站還沒有上線，而現在已經 10 月……

黃部長彥男：都上線了。

黃委員健豪：今天上線的嗎？

黃部長彥男：9 月 30 日上線。

黃委員健豪：網路欸！

黃部長彥男：對。

黃委員健豪：app 有上線我知道。

黃執行秘書國師：報告委員，beta 版都已經上線了，所以應該都可以 access。

黃委員健豪：如果我現在……各位也可以自己以手機試用。如果搜尋「打詐通報查詢網」，google 會呈現什麼東西？

林組長青嶽：已經有網頁存在，如果委員要的話，其實我們會後可以跟你講網址。

黃委員健豪：我是說一般民眾如果被騙了要查詢，上線了嗎？

林組長青嶽：有，只要打「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會找得到。

黃委員健豪：真的？好，我現在馬上找喔！我剛剛質詢前還在找喔！「網路詐騙」……

黃部長彥男：「通報查詢網」。

黃委員健豪：「通報查詢網」？是 165 啊！再來是一則新聞，中央社的新聞啊！我找不到這個網站欸！真的！各位媒體朋友也可以找找看，現場大家也可以拿出手機，大家都有手機啊！如果我是一般民眾，知道這個消息後可能真的想通報。第一，沒關係，你們再找給我。第二個我要講的是，app 有了，這值得肯定，但是這個 app 怎麼樣？我剛剛用了一下一部長也可以使用看看，

在這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我把登入之後看到的介面裡所有功能都按完了，仍不知道要怎麼通報啊！我沒辦法通報啊！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就如同我剛剛特別強調的，這是所謂的 beta 版本，正式上線會在 12 月，而這是測試版。測試版的目的當然就是聽聽民眾使用的意見，我們再作進一步的精進。

黃委員健豪：如果不能通報，就不會有意見啊！我不知道我的意見是什麼啊！

黃部長彥男：就是……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希望儘快。第一，你們既然是數位部，而這是你們的網站，理論上你們在優化搜尋引擎的時候應該要有比其他單位更專業的作法才對。假設我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不可能打電話問部長「請問一下網址多少？」當然，我是委員、可以拿到，但是一般民眾拿不到啊！最直觀的作法就是上網搜尋，結果卻沒有。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加強宣傳。另外，我還是要特別強調，這是 beta 版本。軟體的 release 通常會有 alpha、beta 版，而這是 beta 版，beta 板之後才会有正式版，而 beta 版的目的就是希望民眾有時間可以測試，測試之後如果有意見，可以提供給數發部，數發部會作進一步的精進，讓它更好用。

黃委員健豪：那部長現在測試是跟誰測試啊？對不起，我想問一下……

黃部長彥男：下載的時候……

黃委員健豪：時間到了，但我想了解到底誰能夠測試。第一，當然 iOS 看不到下載次數，但 Android 系統看到的下載次數達 1,000 次左右，這是第一個問題——app 下載次數不高，所以我想了解、你們也要去了解到底是誰在測試。

黃部長彥男：目前……

黃委員健豪：第二是關於一般民眾。就像您提到的，光是一天就可以騙那麼多億，這些被騙的民眾可能在看到這則新聞後上網搜尋。但民眾只知道數位部要推打詐通報網，結果上網搜尋後，第一是可能真的找不到網站，雖然你們提到今天的是 beta 版，但既然被騙的人現在找不到網站，就沒辦法通報啊！就沒辦法作所謂的測試啊！

黃部長彥男：現在是有兩千多個下載。不過報告委員，其實名稱叫做「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不是「打詐」，也就是說我們只負責網路詐騙，所以叫做「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部長，我剛剛已經測了。我剛剛搜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但它確實、真的……你們用你們的手機看看，就是不會有這個網站出現。

黃部長彥男：可以用 Google……好，我們再把它……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優化一下，讓民眾、真的被騙的人至少要有這個工具、能夠真的使用吧！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看看怎麼調整。

黃委員健豪：好，我時間差不多了，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剛剛那個到底連到沒有？要輸入什麼啊？「打詐」不行，一定要「網路詐騙」是不是？那麼

嚴肅喔？應該隨使用關鍵字都能查到。你們要設定啊！編了這麼多預算，還被排在很後面，這是不對的喔！待會來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蔡委員其昌：請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執行秘書。

主席：請黃執秘。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執秘早，今天還是以打詐議題就教幾個相關行政部門。部長，數位簽章法通過之後，在 9 月 15 日已經公告了，在上個會期已經通過了嘛！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我們除了 9 月 15 日已經公告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之外，也要把電子簽章法落實到打詐上，你覺得還要多久時間？

黃部長彥男：子法是 11 月……

蔡委員其昌：還有幾個子法沒有通過？

林副署長俊秀：有 6 個子法，12 月 30 日都會公布，現在正在預告當中。

蔡委員其昌：12 月 30 日？

林副署長俊秀：對。

蔡委員其昌：最慢 12 月 30 日、也就是今年年底啦！

林副署長俊秀：對，因為預告就要到 10 月 21 日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些一定可以達成、通過？好，通過這些子法之後，接下來對於這些平臺業者的要求，就要依照針對電子簽章法所公布的母法、子法來實施、落實，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要用這個技術作實名制的確認。

蔡委員其昌：好，那通過之後，到在實際市場上針對民眾可以接觸到的這些網路平臺，能用公權力要求必須透過電子簽章實名認證，這段時間還要多久？

黃部長彥男：子法公布、就是打詐專法子法一公布就開始實施。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子法一公布之後？我舉個例子：如果你一公布子法，我開始要申請—因為我可能會在 Google、Meta 的 FB 下廣告嘛！譬如說下蔡其昌的政治宣傳—假設，而我下政治宣傳要申請電子簽章嘛！我要去找一家公司申請電子簽章，對不對？程序上是這樣嘛！

林副署長俊秀：還有其他的管道跟方法，包括 OTP、包括 FIDO……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但是都要我們的辦公室去申請，不然我是下廣告的人，Meta 公司可能就要檢查我是不是本人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俊秀：對。

蔡委員其昌：這些你們都準備好了嗎？也就是說，你們公布完之後、1 月 1 日開始，我就可以直接找上述這些管道申請、認證我就是蔡其昌本人？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當然會跟業者溝通，假設 1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那業者事先就要公告，1 月

1 日開始，廣告主要先辦好這些程序才能登廣告。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在公告之前就會讓大家開始申請，是嗎？

黃部長彥男：對，當然。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現在懂我的意思嗎？這點要先講清楚喔！

黃部長彥男：沒錯，當然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不要等 1 月 1 日到了，我們又要在交通委員會罵你們「你不是說 1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開始做了嗎？」，我的意思只是要把程序問清楚。

黃部長彥男：對，應該是如此，沒錯。

蔡委員其昌：確定喔？好。

部長，關於剛剛黃健豪委員問到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我們辦公室有幾個助理很認真地在檢舉。我跟你講過嘛！這是令人深惡痛絕的事情，他們常常截了圖就丟給你們、丟給所謂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所以我們貢獻很多啦！我們還鼓勵更多人都來檢舉。我看了一下在這個所謂查詢網裡面的資料，把它做了一個整理—這也是你們整理的啦！我發現一個很驚人的事實，除非你們的資料有誤啦！從 9 月 5 日到 10 月 4 日，也就是從 10 月 4 日往前推 30 天嘛！竟然 99.94% 的詐騙統統發生在 Meta 系統！部長，這個有沒有誤？

黃部長彥男：跟我們一般的了解差不多。

蔡委員其昌：差不多嘛！

黃部長彥男：對，如同剛剛講的，以詐騙的態樣，很多是從這個平臺進來的。

蔡委員其昌：對，我看了一下之後，覺得這家公司就等於臺灣詐騙平臺的溫床嘛！換言之，解決這家公司就可以解決掉 99.9% 的詐騙案子。

黃部長彥男：源頭、源頭。

蔡委員其昌：對嘛！是不是這樣，部長？

黃部長彥男：是源頭啦！比如說會導入一些私人群組……

蔡委員其昌：當然，也就是只要阻斷了它，就沒有後續，因為這裡是源頭嘛！是這樣沒有錯嘛！

黃部長彥男：對，目前是這樣，但詐騙集團也會變化。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現在不管它未來有什麼研發、創新啦！這些等以後再說。我只是說在現有 30 天的統計資料裡面，竟然一家公司——Meta 就可以囊括 99.9%，幾乎源頭都來自於它！部長，這恐怕不是喝咖啡的問題啦！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了解。

蔡委員其昌：對於老是找 Meta 來喝咖啡，作為中華民國政府，我們有公權力，如果來源四散，對很多平臺業者都要一一找來溝通，那當然很複雜啦！但看起來只有一家欸！一家公司就佔 99.94%、統統發生在這家公司！部長，有沒有更強硬的方法？譬如說可不可以乾脆視為它就是同夥？因為都是在你們公司發生的嘛！不然就是民眾辛苦一輩子賺的血汗錢被騙走了，這種公司要不要一併負責？不然至少也幫忙賠個百分之五十嘛！部長，有沒有什麼其他更積極的手法？不然，在電子簽章法實施之前，我看這個統計數據……執秘，我看了統計數據，詐騙數沒有

下來嘛！還在持續增加嘛！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蔡委員其昌：對不對？接獲的報案數還在持續增加嘛！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可不可以採取一些其他手段？我跟 META 公司無仇無恨，我只是對詐騙深惡痛絕，所以希望我們可以有一些更積極的手段，讓這些受害的人覺得我們政府有更好的方法、雷厲風行的手段，可以阻止在電子簽章法實施之前的這些詐騙。

黃部長彥男：委員剛剛講的沒錯，我們一切都是依法行事，在打詐專法通過之前，我們只能用道德勸說跟剛剛講的喝咖啡的手段，但在打詐專法通過之後，我相信罰款額度是夠的，因為可以罰到 1 億元，所以應該是有嚇阻的效果。不過剛剛委員講到法案可能可以立得更進一步，就是如果是因為某個平臺而造成損失，是不是平臺商也要負一些責任這方面，這個可以考慮。

蔡委員其昌：部長看起來就是一表人才，斯斯文文的，我都怕你火力不足，我看執秘感覺比較強悍一點，執秘是不是也參考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這個 99.9 的占比實在是太離譜了啦！太離譜了，對不對？我看到這個數字嚇一跳啊！執秘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給主委建議一下？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裡面就律定了很嚴格的處罰手段，第一階段是讓業者要落地，接下來是要能夠在源頭做自我管理，以臉書的現況來講，我們了解到只要是在還沒有預告以前，目前接獲到民眾通報的都有在 24 小時內就下架了，未來我們會做溯源的追查。

蔡委員其昌：好啦！繼續加油啦！因為我想這個是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心的，也是朝野的共識，沒有什麼妥協的空間，所以部長你要加油。

黃部長彥男：好。

蔡委員其昌：另外，我想在打詐這麼長的時間內，我們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和宣導，這個也會有後遺症，部長你也知道嘛，也會有後遺症。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我有一個朋友，他說他接到一個號稱銀行員的電話，告訴他說「你的帳號裡面有一筆款是匯錯的，你現在把這一筆款匯到我指定的帳號」，我的朋友沒有理他，如果是執秘跟部長，你們會按照電話指示去匯款嗎？你們兩個會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連電話都不接。

蔡委員其昌：你連電話都不接，非常好。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接獲異常帳戶匯入的話，應該要先報案，確認這一筆錢的來源，避免成為三方詐騙的另外一個加害人。

蔡委員其昌：好，我覺得你們兩個也是回答得不錯啦！就是很簡單明瞭的告訴大家詐騙的模式當中、型態當中一個很清楚的樣態。那這個 sense，我說這個後遺症是什麼？我這個朋友就是接到一個銀行員的電話，告訴他說有一個人匯錯款到你的戶頭，你現在把這個錢轉到哪裡去，我朋友聽到就直接把電話掛了，他認為這個就是詐騙，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很成功，但是不久之後，他就接到法院的傳票，說是人家告他侵占，告侵占喔！因為那個真的是匯錯款啊！匯錯款那個人

跟銀行說要追討回來，銀行幫著通知，要嘛通知不到，要嘛就是接到電話的人比如我朋友就直接把它掛掉，匯錯款那人的錢拿不回來啊，他就問銀行可不可以給他我朋友的資料，表示要自己去追討，說他匯錯款，銀行說不行，這涉及個資法，不可以給他，匯錯款這個人為了拿回他的錢要怎麼辦呢？他就跑到警察局去提告，而且還不是告民事喔！他直接告侵占，直接告侵占啊！所以我朋友在家裡什麼都沒幹，什麼事情都沒做，就忽然被告知他要出庭，這是我們宣導詐騙的後遺症啦！這個我在總質詢也有提出來，金管會彭主委說他們要好好的去研議，這個影響有多大？擾民就不講了啦，第一個是匯錯那一個人的錢要不回來，趕著、急著要拿那筆錢卻拿不回來，而被匯錯款的人躺在家裡也中槍。其次是我們的警察機關要接受報案；再來是我們的檢察署，今天司長也有來嘛，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資料，那個叫做假侵占啦！假侵占案的比例高達 20%。我很支持要打詐啦，但是你看，一個案子喔，這些都是我們宣導反詐騙的後遺症，這個也是要來解決，不要讓民眾躺著也中槍，警察負擔增加，檢察官負擔也增加，所以請法務部跟相關部會，我們一起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處理，好不好？金管會已經主導要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就先問到這裡。謝謝！

主席（黃委員健豪代）：謝謝蔡其昌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 NCC 翁柏宗先生來列席一下。

主席：我們請 NCC 翁柏宗委員列席。

魯委員明哲：這個翁先生啊！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你今天不管是在院會、在交通委員會，在整個列席備詢的身分上，其實受到很多的關心啦！對我來說，你目前的身分最多是翁前主委，是前主委！前主委的任期到 7 月 31 號已經截止了，但你前帳未清，後面借款又來了，後面提了 4 個名單，本來是前朝提的，現在已經付委了嘛，既然已經交到委員會，就表示我們卓院長也認同這個名單，也就是說你前帳未清後面又來了，也就疑似要挑戰立法院通過的 NCC 組織法嘛！不能延任你也延了，不能連任第三次你也送進來了，這個坦白講，如果是打臉我魯明哲就算了，打臉藍白就算了，但是 NCC 的法規是立法院通過的，是整個立法院這個機構通過的，所以我覺得你到立法院到底尊不尊重立法院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我擔心你現在要擔任這個代理主委到底適不適合，你覺得你適不適合？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是按照組織法第四條由行政院提名的，但是我也尊重立法院的審查權。

魯委員明哲：好，我真的覺得你很不適合啦！一方面是你前帳後帳真的不清不楚，你很尷尬。我覺得你是從基層出身的，你不是什麼教授、政治人物轉過來的，我覺得這個晚節要保啊！一路走來你是以專業取勝的，過去也很低調嘛，那你現在被放到這個位置，我個人真的覺得很尷尬。對我來講，你是前委員，我覺得你不適合的理由有兩點，第一個是我看到你過去在 NCC 裡面的過程，委員會中有很多的委員提不同意見書，只有我們翁柏宗副主委從來沒有意見！中天新聞、鏡電視什麼的人家有意見，通過之後委員有不同意見，你從來沒有意見！後面我瞭解了，基層公務人員出身這是好事，長官的命令使命必達，以專業取向，這個陳耀祥說什麼就算什麼，

你要接任這個主委，你覺得我們 NCC 還是不是一個獨立、公正、不能有政黨色彩的機構？你認為是不是？不管你是不是代理主委，你認為這個機構是怎麼樣？是不是應該維護這個宗旨？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應該獨立公正，關於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我也有寫過，因為我的專長是在電信，所以對電信的合併或者是頻譜的轉讓，我都有寫協同意見書。

魯委員明哲：所以電視沒有，電信有。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對，因為我的專長是在電信，頻譜的交易或者是電信公司之間的合併……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那是我們民眾最最最關心爭議的部分，你還是遵照陳耀祥的指令投下那一票，所以我覺得你真的不太適合耶！到底有沒有獨立公正吵了這麼久，現在你來接任，到底是要蕭規曹隨，繼續延續我們陳前主委的政策，我是受不了了！第二個，我覺得你真的要趕快辭職的原因是你有辱這個獨立公正的機構！媒體訪問你說你這個代理主委對有這麼多委員有意見到底怎麼看，你其中有一句話讓我真的是很驚艷然後到驚嚇，你說「我主要是配合行政院命令來代理院長」，配合行政院？你知道什麼叫獨立的機構嗎？什麼叫獨立的機構？獨立機構要獨立思考，你這個機構在面臨行政院有錯的時候，要站出來去挑戰它，在總統有問題的時候，你要堅定你獨立、公正的立場，不受任何黨派管制，可是我告訴你，你會講「我的信念就是這樣」，我會說不可能啊！為什麼？因為你的命懸一線，要你幹不要你幹這個線，過去在立法院多黨派的委員表決合議之下，現在兩條線一個木偶拉在總統跟行政院手上，你告訴我「我就配合行政院」，其實是總統的一個指令，配合府院嘛！哇！好感人喔！配合府院，你說以後只有我這個代理主委配合他，以後所有 NCC 各項需要獨立的都不會配合他，你騙誰啊？你騙誰啊？我坦白講現在他把你剪掉，再見了！所以我是覺得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你要知所進退，因為我真的不認為你是真的主委啦！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數位部黃部長、警政署李副署長，還有打詐中心的黃執秘。

主席：我們請黃部長、李副署長和黃執秘。

魯委員明哲：接下我會稍微問得快一點，因為打詐這件事，我上一任也在交通委員會，還有很多委員會，過去大家講到打詐已經講了很久，至少我在立法院聽到的已經有 4 到 5 年了，我們小英總統到現在的賴總統都不斷地宣示，不斷地透過組織，版本也不斷地更新，打詐 1.0 版、1.5 版、2.0 版，不斷地推陳出新，我必須要說，我在交通委員會讓我最感覺安心的打詐的那半天，就是每一次的打詐專案報告，看到你們的報告四平八穩、歌功頌德，不斷地改善，讓我真的含淚，但是一回去回到我們人間的時候，就發覺不是那麼那麼回事欸，越打越詐欸！你們看這個數字，110 年到 112 年，一年大概二萬多到三萬多，成長率不斷地增加，這是到 112 年，因為你們今年可能有改變啊，可能沒講清楚，但是一年有二萬多到 3 萬的件數。剛剛我們也說到過去從 110 年到 112 年，三年的財損大概 50 億元到 88.7 億元，這是警政署刑事局截至我們今年上半會期詢問時提供的一個數字，那我就請教一下，前三年加起來我們國人被詐騙的財損達 218 億元，螢幕上這個圖右邊是今年 1 到 8 月被詐欺的概況，尤其是 7 到 8 月總共加起來就是 248 億元，這兩個月很輕鬆的超越了過去三年的 218 億元。先請警政署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的，我想先請教副局長，因為你是關鍵證人，怎麼說呢？因為從今年 1 月你就擔任副局長

，這個數字也是你們彙整的，到了 7 月的時候，你還是刑事局的副局長，從頭到尾都是你。請教一下，1 到 6 月平均每個月 8.7 億元的財損，怎麼到了 7、8 月就從 8.7 億元增長到一個月百多億元？這變化的巧妙在哪裡？

黃副局長王聰：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數據的問題，1 到 6 月統計的基準跟去年、前年的基準一樣，我們都是用刑案的紀錄表在做統計的，這都是民眾報案以後到後端偵查的結果後再去做呈報。可是因為我們今年要推出這個打詐儀錶板，要在第一時間讓民眾知道我們受理的狀況，所以我們把統計的期程改變了，改成只要民眾一來警察機關報案，不管他報的是不是糾紛，是不是還需要查證，我們一概收納，所有金額也都一概放進來，所以才會有大幅增長的情形。

魯委員明哲：副局長你也辛苦了，但我覺得這有點鬼扯，第一個至少打臉了黃部長，「喔！沒有啦！是因為去年有些人沒報案啦！一聽到我們打詐 4 法過了就很激動的搶來報案」，原來不是這樣嘛，是因為你們過去是從收案還是由司法判決來統計數字，你剛剛講的完全不一樣。再來，我為什麼說你這個說法有點鬼扯，因為過去一整年，按理說 110 年的數字會不斷的變動，隨著司法的判決結案會不斷的成長，其實 111 年也不斷的成長，可是我告訴你，這個數字從去年到今年都沒有變，你是說今天列管的，我們法務部什麼事都沒有做，整整一、兩年，一個案都沒有結？我告訴你，我是覺得我們要解決詐騙，首先要做到政府的數字不要再詐騙了，現在你們所有的報告裡面有很多美化的文字，或者有一些真真假假的藏在中間，或者有些報喜不報憂的，那沒有辦法，你們要這樣寫，問題是數字臺灣、數字詐欺，這個數字我們能看嗎？我只覺得這個很政治性欸！很政治性啊！在我的看法是「哇塞！賴清德總統一上任，真的完全不注重詐騙」，在 520 上任之後，7 月就增加 10 倍，財損從過去的 8.7 億元變成 110 億元，唉唷！賴政府不行啊！感覺是你們在打臉新朝嗎？還是在打臉舊的？沒有！我們現在是公開、透明，一清二楚，是過去有一個人一直藏、一直藏，藏不住了我們才拿出來嗎？到底是哪個？你們回去真的要好好想一下。

最後我要拜託黃部長，因為我們也發覺，事實上不光是打詐 4 法，在過去我們不斷的去加嚴打詐，不管是偵辦的快速，甚至後面的一個後果，不斷的增加，但是我們看到警政署 112 年最新的統計表，這個我覺得不有趣啊！一點都不有趣，我覺得很擔心。嫌疑犯的部分，相對 110 年來講，0 到 17 歲這個年齡層，112 年比 110 年增加了 31.53%，差不多三分之一啊！我不太理解，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犯罪成本越來越高，就乾脆找一些 18 歲以下年輕人去弄，是不是這樣？然後我也看到警政署到校園做了很多宣導，這到底有沒有效果？你們每一年都做滿多的，會不會你要宣導的人他早就蹺課了，他早就是失聯的學生了，你再怎麼宣導他也不會來？我不知道什麼原因，但是如果這個數據是正確的，請問黃部長你對於這樣的嫌疑犯年輕化的趨勢有什麼想法嗎？我們 7 月通過的打詐 4 法，對於成年犯的追捕會更嚴，跑不掉，會不會讓上述這個趨勢更增加？然後要怎麼辦？你有什麼想法？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青少年激增這部分，我覺得基本上，一個就是我們在教育上真的要好好的加強，因為這個實在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當然將來是希望從源頭就斷了，就是說希望不管怎

樣，剛剛講就從網路這方面，因為年輕人很多會利用網路，我希望能在網路上多一些宣傳，多一些嚇阻的效果，讓年輕人知道說你從事詐欺，將來還是會受嚴重的懲罰。

魯委員明哲：好，回去再想一想，因為這個連教育部都有關係，想一想，想一想！可能是中輟生，不行喔！搞不好不是他們喔！他們到底在哪裡，到底發生什麼事，或者為何麼 0 到 17 歲會增加，你們去想一想，要怎麼樣去防制，新的媒宣費用不要蕭規曹隨，前年、去年怎麼去用，你真的要對症下藥。對於這些長輩，比較網路相對的弱勢，我們怎麼樣真的要透過組織、鄰里系統去接觸，我也希望黃執秘，你回去跟次長，這個是哪一位？你們的 leader 是誰？

黃執行秘書國師：目前是馬士元指揮官。

魯委員明哲：喔！好，你回去跟他講一下好不好？

黃執行秘書國師：好，是。

魯委員明哲：對症下藥，不要每一年的媒宣費用，甚至相關的防制費用，都投在相同的一個地方，要分散，這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好，謝謝魯明哲委員，謝謝所有備詢的官員。好，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翁代理主委。

主席（魯委員明哲）：翁代理主委。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翁代主委好，主委，詐騙案件還是不斷發生，詐騙集團可以說是無孔不入，利用臉書、LINE、電話、簡訊等工具進行詐騙，導致我們國人民眾損失慘重，詐騙儼然成為國人的惡夢還有陰影。根據法務部資料統計，臺灣的電信詐騙，從 108 年的三萬四千多件，112 年直接暴增到二十二萬九千多件，增幅達到了 557.31%，今年 1 到 8 月案件數也來到了十一萬五千多件。

代理主委，您說您的專長是電信嘛！就教您幾個問題，就本席了解，去年 2 月桃園地檢署查獲了不肖的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合作，共發出 1,193 萬封詐騙簡訊，甚至還跟中華電信合作的第二類業者，將民眾的個資外洩給詐騙集團，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第二類電信業者已經成為了電信詐騙主要的破口之一，面對問題，NCC 在今年 4 月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的管理辦法，第二類電信業者的監管推給合作的第一類電信業者，隨後在 6 月發布的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之一，一樣規定合作的第一類業者監管第二類電信業者，主委，這樣子要求第一類電信業者來管理第二類電信業者，請問翁代理主委這樣合理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先講一下，因為我們對 MVNO，我們在 113 年 4 月 26 日的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已經有要求要做這種用戶號碼批發轉售的要來登記，就是直接我們會針對 MVNO，不是透過 MVNO 去管 MVNO。

邱委員若華：第一類電信業者沒有公權力的情況下，你認為第二類業者他們會來配合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MVNO 現在是它已經要來登記了，現在要經營 MVNO 的就是號碼批發轉售的，他一定要來登記，我們區監理處就直接去管他，不會再透過 MVNO。

邱委員若華：黃健豪委員還有鍾佳濱委員，他們都有分別針對第二類電信業者納管部分提出電信管理修正草案，主委您看過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有看過。

邱委員若華：您認同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支持，我們現在用這種 MVNO，就是透過那個電信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來管理 MVNO，法制上面更精進，就是像鍾佳濱委員他們的提案，把第二類電信在做列管。

邱委員若華：本席認為第二類業者應該由主管機關來監管。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對，沒有錯，他來登記成為電信事業就是要管嘛！

邱委員若華：好，您會管？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對。

邱委員若華：希望您能做到。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但是這一部分，我們現在是用電信事業用戶號碼管理辦法來做行政管理，未來假使電管法有修的話，那更正當。

邱委員若華：再請提供本席書面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好。

邱委員若華：主席，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就本席了解，我們第三方支付虛擬貨幣已經成為詐騙集團的洗錢工具之一，第三方支付在國內最早可追溯到 107 年，110 年的時候第三方支付當年就有基層檢察官要求說，希望我們相關的主管機關將第三方支付列為特許行業，之後數發部在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而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就是數發部，當年詐騙案件數已經突破了 16 萬件，很可惜當時數發部認為自己的業務只在於推動數位發展，不負責監管的行為最後造成詐騙橫行，在輿論壓力下，數發部之後才在 112 年 7 月推出第三支付的服務業量能登錄制度，才遏止部分不良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洗錢防制法也在今年的 7 月 31 日通過修法，請問部長，現在數發部是否還認為自己只推廣數位發展，不負責監管？

黃部長彥男：這個第三方支付，數位經濟是我們納管的一個一個產業。

邱委員若華：所以接下來數發部也會嚴格來執行。

黃部長彥男：所以第三方支付我們會再監管他們，尤其是剛剛講這個能量登錄，就是說第三方支付，它要提供這個服務，必須通過我們的能量登錄，包括資安檢核，它通過才能夠提供這個服務，我們這個也跟金管會合作，就是說它要申請到虛擬帳號，必須要經過我們能量登錄，才能夠去申請，所以這方面的管理現在都在進行中。

邱委員若華：是，有很多委員都提到一頁式廣告，偽冒名人的詐騙廣告在各大的網路平台都可以看到，近期這些詐騙集團也越來越囂張，把它們的觸手都伸到了職棒圈，用假帳號抹黑球員以利它們來詐騙，導致球團發出聲明要求球員近期不要跟球迷合照，數發部終於在 10 月 4 日的時候也推出了網路的詐騙 app 通報，數發部強調如果公眾人物遭到詐騙集團偽冒，可以回報數發部，數發部會要求 Facebook，還有 LINE、Google、IG 等社群平台，要求這些廣告來下架，本席覺得數發部推出的 app 應該是可以有效地來打擊詐騙，只是太慢了，非要問題那麼嚴重才提出解決的

方案。

在這邊本席要跟部長分享一個小故事，去年的時候我的助理就有向數發部來提出，反映有一頁式的詐騙網站，當時數發部的回應是要他去找警政署，向警政署來反映，真的非常的無言，本席希望數發部接下來對於執行防詐的相關政策可以積極來面對，可以承諾本席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沒錯，我們現在就是剛剛講，就是說有 4 個數位經濟的業者是我們積極在處理的，一個就是剛剛講第三方支付，再來就是網路廣告平台商，這些廣告剛剛講假名人廣告通常是經過廣告平台商來做發布，當然這裡面一個大宗就是 Facebook，所以我們有跟 Facebook 現在就是在做這方面的合作，我們會用我們的 AI 系統去掃描，比如說 Facebook 所有的網頁，看到有詐騙，像這種假名人的廣告，我們會要求它下架，目前我們看到這個效果當然就是詐騙……

最後當然希望是打詐的專法通過之後，我們可以用 KYC，就是實名制來杜絕這個問題，但在這個之前，我們現在是利用這種通報機制，看到以後就要下架，大概到目前為止，從 8 月 23 日到現在利用這個網路詐騙的通報系統，他們已經下架大概五萬多筆的詐騙廣告，所以是有效果，但是要到最有效果還是要靠法規來要求實名制，才能完全杜絕這樣的一個假名人廣告。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部長說明，希望數發部可以再更積極主動一點。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邱若華委員，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2 時 9 分）好，謝謝召委，麻煩幫我邀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廖委員先翔：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執秘。

主席：黃執行秘書。

廖委員先翔：還有警政署的李副署長。

主席：警政署李副署長。

廖委員先翔：好，3 位長官，我們防詐的部分，有分很多階段，宣導的部分，防詐宣導的部分，我想也是我們各個單位非常著力用心在做的嘛！對不對？其實最近 Netflix 上架了一部電影，其實評價非常的好，大家都把它當作是一個防詐神片，不曉得 3 位知不知道是哪一部電影，有沒有看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

廖委員先翔：連這件事情都不知道。

黃部長彥男：我沒有時間看那這個。

廖委員先翔：這個可能跟我們業務有一點關係，因為畢竟它跟防詐，當然它是一部電影，但是有些人說它是一個防詐宣導片，因為它是對岸拍的，可能有些人認為說這個可能有一個大外宣的一個成分在，但無論如何這部影片在我們年輕世代，有在用網路串流媒體看影音的人，許多人都看過這部電影，普遍也都認為這部電影對於防詐的宣導，不論是被騙去國外當詐騙集團，或者是當受害者的角度，都有很多深刻的描述，當然我認為可能唯一的阻礙就是因為它是對岸拍的

，所以我覺得 3 位可以去看一下，然後想一下，因為其實大家評價都非常好，我們可以試著多多宣傳一下。在這部電影中也有幾個面向，我也想做一些討論，雖然說都是可能防止財物被詐騙，但是也有許多的民眾被詐騙之後自殺，是有很多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請問警政署，我們有沒有針對被詐騙人之後自殺而死亡的人數統計？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廖委員先翔：沒有這個資料，有沒有辦法做出來？

李副署長政曉：這應該要有家屬來報案，目前我們……

廖委員先翔：自殺的資料不會到警政署來嗎？

李副署長政曉：不會，應該是別的部會的主管。

廖委員先翔：自殺的資料、死因什麼的，主管機關會在哪邊會有這樣的資料？

李副署長政曉：應該是衛福部或是其他的地方政府。

廖委員先翔：我想一定會有一個單位有這樣子一個統計資料，自殺人數、自殺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可能心理因素怎樣，您說衛福部，我認為是有機會的啦！我希望可以去整理這些資料，我希望這些資料，無論是我們任何一個防詐的單位提供這個資訊出來，讓我們的同仁知道，我們在守護的不只是民眾的財產，我們在守護的也會是民眾的生命，有許多的生命就是因為被詐騙而選擇自己輕生離開了，好不好？這部分可不可以就麻煩我們的警政署來跟我們的衛福部，或者是看哪個單位有這個資料，跨機關的通報，就像我們的交通，交通每個月都會有 A1 人數的統計，我相信詐騙一樣，這個數字出來，會讓大家更有警覺心。

另外，過去有一段時間，我們在機場都有做宣導，就是避免我們的國民想去賺高薪的機會，去國外，然後反而被囚禁在國外當詐騙集團的禁虜，這部分我想確認一下，警政署有統計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多少國人目前還有這樣的狀況嗎？或者是說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趨緩？

李副署長政曉：一般來講，我們被騙到國外去詐騙，或者是其他的犯罪行為，基本上我們都是民眾報案了以後才有這個資料，如果以我們現在掌握到的這些資料，有受理這方面報案的有 868 件，已經返國的有 612 人，其他的還沒有回來。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目前依照我們現有統計資訊，大概還有 200 名左右的國人可能在國外是被強制限制人身，有的是被強制的，有些可能是主動的，可能都有在國外進行詐騙。

李副署長政曉：這個我們因為受理了以後，報給地方立即來偵辦，偵辦現在就是不管他是被詐騙或是去外面犯罪，我們就是在民眾報案以後，就報給地檢署去指揮偵查。

廖委員先翔：是，我們現在有跟任何一個國家簽訂這個境外警方在境外執法打擊詐騙的相關簽約嗎？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是陸續有私底下跟各國有這樣的一個協定，但是因為我們自己有 16 個駐外的駐點，如有這方面的訊息，除了透過外交部，我們自己的駐點也會了解。

廖委員先翔：是，我們的同仁有辦法到境外去執法嗎？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沒有。

廖委員先翔：還沒有辦法，還沒有辦法！好，我們再繼續努力，包括 200 多名的國人，這個也麻煩

一下。黃部長就留步，那兩位先可以回座一下。

部長，我們最近前幾天上架了一個 app，對不對？app 的名稱我忘記，我看一下，你有下載嗎？

黃部長彥男：有，網路通報詐騙。

廖委員先翔：網詐通報查詢網嘛！

黃部長彥男：對。

廖委員先翔：你有下載？

黃部長彥男：有。

廖委員先翔：你有沒有用過？

黃部長彥男：我自己有試用，我試用是 alpha 版本的，最近 9 月 30 日上架是 beta。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黃部長彥男：不是，就是我們……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你試用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黃部長彥男：我們試用，所謂 beta 的意思給民間的測試版。

廖委員先翔：這個你們花多少錢啊？預算。

黃部長彥男：幾千萬，我們這個計畫是……

廖委員先翔：看起來蠻簡單的一個 app 啦！也不用太難啦！應該還好吧！應該沒有多少錢吧！

林副署長俊秀：因為它還有後面接受通報的那個客服。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這個預算大概多少？app 的開發預算。

林副署長俊秀：1,300 萬元。

廖委員先翔：1,300 萬元喔！好，如果連後勤什麼的，沒關係啦！這個跟其他部會比還是沒有很多啦！但是這個介面還蠻簡單的啦！我辦公室同仁就下載測試一下，因為它也才 4 個主要頁面啦！在 4 個主要頁面裡面統計的這一個部分，如果你有下載可以看一下，統計部分有一個打詐樣態，這個是下拉式的表單，連點都點不出來，好不好？我希望我們這個 app 既然已經上線了，就確認一下這個 app 的使用性，剛上線可能有點問題，好不好？我們再檢討一下喔！你們也點不出來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這個要說明一下。

林副署長俊秀：不好意思，那個剛上線，所以應該 highlight 一下，第一頁首頁就是那個，重複點下去……

廖委員先翔：對啊！統計頁面打詐樣態點不出來嗎？

林組長青嶽：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目前那個就只有叫做打詐的那個，但是我們因為可能會有一個下拉式的。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啦，就小問題啦！小問題啦！就檢討一下。

林組長青嶽：我們會改進，我們會改進！

廖委員先翔：會改進就好了啦！

林組長青嶽：是。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想確認一下，因為這個通報應該是 24 小時啦！不分假日，所以我們確認一下這個都是 24 小時運作嗎？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 24 小時。

廖委員先翔：24 小時接受通報，因為我們有些東西會通報金管會或其他單位，這些單位有辦法在假日做查證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要求，但是現在還是在運作、在協調中，所以目前……

廖委員先翔：比如說金管會，金管會今天也有來嘛！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金管會來那個……

廖委員先翔：邱副主委，如果說假日數發部有通報疑似詐騙的訊息給我們，我們需要多少時間？平日啦！平日需要多久？假日有沒有辦法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工作的方式是一到五都有，假日部分還在規劃，謝謝。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有在規劃，因為剛上線啦！好不好！不能太苛責，詐騙是不分假日，不分白天晚上，當然人力的部分，可能讓我們同仁比較辛苦一點，或是增聘人力，但這個部分就是希望 24 小時全年無休，才有辦法迅速的打擊詐騙啦！金管會就先回去，沒關係。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好，謝謝。

廖委員先翔：再來，黃部長的部分，像網路、臉書、LINE 等這些平台的回應，我們都已經有通暢的管道了嗎？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跟他們喝過咖啡，人都很熟。

廖委員先翔：通報過後，他們都會迅速的回應嘛！

黃部長彥男：對，有些目前其實配合度都還好。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們最近大概瀏覽了一下啦！有一些都是說可能確認為詐騙訊息，已通知比如 Facebook 移除怎樣的，有些有點進去已經移除，有些沒有移除，但是我想最終的狀態，我們可能還是要追蹤一下，不是就送給臉書之後，就沒事。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追蹤。

廖委員先翔：如果說有追蹤的話，如果說它移除，你們也會知道，可能最終訊息要顯示一下，而不是只有告知，讓民眾以為只有告知而已，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廖委員先翔：以上，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可不可以邀請法務部郭司長？

主席：法務部。

廖委員先翔：當然黃部長還有我們同仁就謝謝。

郭司長永發：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司長好，不好意思，請問一下，這個詐欺是公訴罪嘛！對不對？

郭司長永發：對，非告訴乃論。

廖委員先翔：非告訴乃論是公訴罪嘛！其實詐欺當然有蓄意詐欺的跟騙人的，我要講的就是網路遊

戲啦，最近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有訂定法令的要求，所有機率型的商品都必須要明訂機率，對不對？這件事情公平會已經立法也上路了，所以以後網路遊戲、抽卡、抽角色都會告訴你機率，那你再去抽，但是常常我們沒有辦法去驗證這樣子的機率到底是不是正確的，如果有民眾來報案，因為機率這種東西講實在就算告訴你百分之九十九會中，你還是有可能連抽 10 次都沒中嘛，沒有人有辦法，因為就是機率嘛，還是有機會連續 10 次都沒中。假設有民眾跟我們報案這種機率型的網路遊戲有可疑異常的情況下，我們司法單位有沒有辦法偵辦？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如果有報案的話，檢察官就可能拜託我們司法警察機關啟動偵查機制來調查是不是隱藏著一個詐欺行為，這個是個案來做判斷。

廖委員先翔：個案判斷，那你們可能可以去找遊戲公司，請它提供內部的資訊等等的，它必須要配合嗎？

郭司長永發：對，到時候啟動偵查之後，這個被偵查的對象可能要配合偵辦的一些步驟提供資料等等，那是個案在釐清的時候可能就要……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我們可以去告訴這些玩家，網路遊戲的機率型商品如果有標示不實的部分還是可能涉及詐欺。

郭司長永發：對。

廖委員先翔：當然它是非告訴乃論，但我們民眾可以去報案，如果報案的話，我們檢察機關會受理，會去調查一下有沒有蓄意詐欺的情形。

郭司長永發：是，會。

廖委員先翔：好，以上。謝謝司長、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廖先翔委員，謝謝法務部。

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是不是請一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現在打詐的主管單位是數發部嗎？

黃部長彥男：打詐是跨部會的一個合作。

陳委員雪生：跨部會？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負責網路，就是平臺部分。

陳委員雪生：就是內政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警政署。

黃部長彥男：對，各個部會合作。

陳委員雪生：是各個部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小組嘛！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了打詐專法，成立之前跟成立之後你們有什麼進展？

黃部長彥男：打詐專法通過之後，我們就要進行子法的修訂，子法應該在今年年底會提出來，子法就是讓我們在打詐上多一些工具，這些工具比如要求網路平臺上要實名制，像這樣的一個工具就可以讓我們要求他們配合政府的打詐進行一些工作，包括比如剛剛講實名制以外，如果是詐

騙廣告被我們發現，它要能夠在 24 小時之內下架，這個東西會在後面這個專法通過、子法也通過之後，我們開始會開始落實。

陳委員雪生：好。10 月底通傳會代理主委大概任務就結束嘛，新的委員還沒選出來，那麼通傳會的打詐工作還在持續嗎？

黃部長彥男：通傳會的那個……

陳委員雪生：我來問部長，通傳會的我會問他。

黃部長彥男：我們負責的是網路詐騙，就是平臺上的；電話詐騙跟簡訊詐騙那些還是在通傳會。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請回。

請主席請一下通傳會主委。

主席：好，請翁代理主委。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我剛才問的問題，你的任務在 10 月 30 號結束嘛，11 月 1 日開始，在新的委員還沒有選出以前、我們還沒行使同意權以前，你們以後的運作、打詐的處理怎麼辦？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會裡面有一個打詐工作小組，是由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我們會持續的去做，就是有關於現在我們在建立的 165 防詐通報網；還有也在做外勞卡，那個是跟警政署、跟移民署連結的通報網；另外就是黑莓卡的處理。這一部分我們都會持續積極做，因為我們黃主任秘書是召集人，他……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沒有任代理主委的話，那是誰代理咧？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我不清楚，我就是任內做本分的事。

陳委員雪生：做本分的事。我們的國際話務從去年到現在本來是 5,080 萬，到目前為止只剩下 1,237 萬，通話率大概減少了百分之七十五，是打詐的問題嗎？是打詐有成效還是怎麼樣？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就是重點，因為在 112 年 5 月的時候，真的每個月平均的國際電話是 5,080 萬，但是到今年 8 月剩下一千兩百多萬，這個證明有 75% 的電話都是詐騙電話。

陳委員雪生：75% 的詐騙電話喔！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75% 的電話都是詐騙電話。另外，我也跟委員再補充，+86 的電話本來每個月也有一千六百多萬通，到現在每個月只有四十幾萬通，其實那個大部分都是詐騙電話。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接獲民眾的檢舉，查的結果大部分都是來自國外的電話。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沒有錯。

陳委員雪生：不知情的民眾常常就被誤導了、就上當了！你們通傳會有沒有做一些紙本宣傳的作業？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有。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偏遠地區，他不見得看電視。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只，我們會去到各鄉的社區中心做宣導，而且我們的語音警示，國際電話打來會有一個語音警示，說這通是國際電話，要小心不要被騙了。

陳委員雪生：對，有這樣的訊息。好，那我知道了，翁主委，你是不是請回。

是不是請主席請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執行秘書，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黃執秘。

黃執行秘書國師：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黃執秘，現在有打詐新四法，這裡面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剛才我問了數位發展部部長，是聯合指揮，但是總是要有一個執行單位，是不是你們在執行？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8 月 27 日行政院就將我們原來的打詐辦公室轉型成為打詐指揮中心，所以現在跨部會的協調，還有未來政策的擬定以及在子法的推動方面，都是由打詐指揮中心統一來統整。

陳委員雪生：因為要有個頭嘛，對不對？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陳委員雪生：各方面的資料、各部會的資料收集起來以後是送到你們中心，是不是？

黃執行秘書國師：政策面的推動由打詐指揮中心來辦理，技術面的話還是由各部會依照業務分工、任務職掌來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那這樣多頭馬車欸，會不會？

黃執行秘書國師：沒有，不會，這個只會做好相關的協調。

陳委員雪生：因為事權統一比較重要啊！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陳委員雪生：各部會蒐集的資料都會到你們打詐中心來，是不是？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會的。

陳委員雪生：喔，好，那我了解了，是不是請回。

是不是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

主席：好，請李副署長。

陳委員雪生：副署長早。

李副署長政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這邊要表揚一下我們連江縣的警察局局長，前幾個禮拜有一個選民打電話給我，他說直接要跟局長見面，局長在百忙之中接見了他，接見他以後就開始布置了，布置以後，這個車手是在臺灣，已經被詐騙差不多幾百萬了，最後他大概要一、兩百萬。局長就跟這個檢舉人講：你請他到馬祖來拿。後來警察局長很認真布線，在機場就把車手逮捕，而且他也承認了。現在類似的詐騙手法很多啊，但是我們執政的同仁尤其要注意，在整個辦案的技巧、技術的執行面都非常重要，我要特別表揚我們連江縣警察局局長。

李副署長政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們那邊也有很多被詐騙的案子，詐騙 1 億、2 億、3 億的都有，他的詐騙方式就是

去新加坡，比如說自稱是拿督、賭錢中心啊，去賭包贏的，甚至他還找我一塊兒去，說穩贏不賠啊，我怎麼聽得下去？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不管怎麼樣，還是很多民眾受騙上當。所以我剛才跟 NCC 主委講，你弄一些紙本的作業，廣發到一些比較偏僻的鄉里、偏遠的縣市，還是給民眾看，他不會當垃圾丟掉，一傳十、十傳百嘛，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是。

陳委員雪生：我常常每天都有禮物啊，說請你要記得要去領你的禮物，那個電話我連回都不敢回，我怕回了以後電話費被他騙了，他騙那個國際電話不曉得怎麼騙的，我是不知道，我不懂啦！所以像這方面類似的詐騙手法都很多，警政署這邊，當然嘛警察都在你們手上，執行國家的公權力這一點請你們多加油，好不好？

李副署長政曉：好。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副署長。

李副署長政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李副署長、法務部郭司長。

主席：請警政署李副署長、法務部。

徐委員富癸：副署長還有司長午安！這陣子我們屏東有兩位年輕人，他們分別到中國大陸跟緬甸之後失聯，這個案子本席曾經透過相關部會去關切了解，但是都一直沒有掌握到人的安全問題，後來國台辦發了一個新聞，說其中到中國大陸這位郭姓男子因為涉及參與詐騙集團被依法拘留，但是我們海基會從來都沒有接到兩岸通報機制的回報，這個部分請教一下副署長跟司長，我們是不是有掌握這兩個案子的狀況？

李副署長政曉：感謝委員，我們警政署是看到媒體的報導，然後就主動跟陸方那邊聯繫，在 9 月 25 日他們就傳過來說他可能涉及詐欺案件，所以被安徽省的公安逮捕。

徐委員富癸：我請教一下法務部司長，針對兩岸的司法合作跟人身保障的部分，到底我們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跟保障國人安全的措施？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依照兩岸共打協議第十二條，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以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等，以及便利家屬的探視。針對剛剛委員垂詢的那個郭姓男大學生，我們在 9 月 24 日就以公函聯繫陸方，陸方在 9 月 25 日，就如同副署長所講的，陸方就已經回應這個郭男已經受到人身自由限制的一個通報；有關委員垂詢的阮姓高職生出國失聯的情況，據我們查證他已經自行回國，在 9 月已經確定回國了。以上報告。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現在所謂的詐騙廣告層出不窮，就像我們在這個螢幕上看到的，都說「穿西裝皮鞋當主管，可以邊工作邊旅遊」，年輕人趨之若鶩，針對打詐、打擊犯罪，警政署有沒有什麼樣強化的作為？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對於被騙到國外的民眾，當民眾來報案以後，我們當然就是立案調查，立案調

查以後就馬上追查、查證偵辦，如果相關需要外交部幫忙的，我們會通報，希望民眾填報失聯通報單，請求外交部協助。

徐委員富榮：這一點本席還是希望我們警政署要更積極的作為，我想結合相關的部會加強國內的求職警示機制，不要被人家騙了才要去找人回來，那都來不及了，有時候根本人都找不回來了。這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能夠有一個強化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李副署長政曉：好。

徐委員富榮：謝謝，請回。

請示主席，我們再請金管會邱副主委。

主席：好，請金管會邱副主委。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委員好。

徐委員富榮：副主委，我想我們金融機構在防制詐騙上面當然目前有採取很多的措施，包含所謂的臨櫃關懷，還有網路銀行的風險控管，但是現在被騙的都是高齡或是經濟弱勢的族群，針對這樣的經濟弱勢族群，我們有沒有一個更細緻的保護措施？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是，跟委員報告，尤其是有關高齡或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我們特別在臨櫃關懷裡面要求一定金額的匯款或提領要特別做臨櫃關懷，所以這個部分有特別做臨櫃關懷上的要求。以上報告。

徐委員富榮：這一點還是要請金管會要求，我們要雞婆一點，多問兩句、多關心一下才會防止，有些老人家不會講實話，因為有時候他就是被騙了，心情上就都一直都不願意跟你們說實話，這個我們都很擔心。針對詐騙集團層出不窮、更新的手法，尤其利用所謂虛擬資產進行詐騙，我們現行的監控機制是不是足夠來防範？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是，跟委員報告，有關銀行的各個營業方式都有要求要做到防制詐騙的相關規管，所以在事前部分目前也有一些技術性相關的制度來事先做偵測，在整個交易面尤其有要求行員要特別注意，都有協助客戶。網路的部分在加強身分驗證的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要求。以上報告。

徐委員富榮：對，尤其最近網路有價證券的假廣告實在是嚇死人，都在跟大家報明牌，就像剛剛陳雪生委員講的，說這個只賺不賠，非常非常的多！但是我們在網路平臺上面能夠看到很多未經覈實的廣告，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審查機制來防止我們更多的鄉親受害？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跟委員報告，目前網路投資詐騙的部分整個在投信投顧法修法以後，我們有要求必須是實名制，而且網路平臺負有必須審查的責任，所以在這樣的法律通過以後，我們在執行上面更有法律的基礎，主動收報的目前為止已經收報五萬多件，都有做相關的處理。

徐委員富榮：對，這部分還是我們要積極來處理，防止我們更多鄉親受害。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是。

徐委員富榮：好，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謝謝委員。

徐委員富榮：最後有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好，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辛苦了！我想網路詐騙部分我們也積極推出很多的防制措施，包含最近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 app，還有詐騙犯罪防制條例的立法，來加強對國內外網路廣告平臺的監管，針對這樣子的查詢系統跟警政署的 165 全民防騙網，我們如何來進行分工跟互補？

黃部長彥男：165 主要是已經明確是詐騙或是已經被詐騙的時候去報案，我們這個主要是在不確定、尤其是在網路，是針對網路訊息不確定的時候可以來查詢現在所看到訊息是不是一個詐騙訊息，所以這是還沒有被騙以前可以來先查驗。

徐委員富癸：所以已經有很明確的做處理？

黃部長彥男：對，做查證這樣子。

徐委員富癸：針對未落地的國際網路廣告平臺，如果他們沒有如期指定一個法律代表，政府有針對這樣的執法措施或是相關的法律標準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預計是在今年年底，我們子法通過之後，如果它沒有配合做、沒有法律代表在臺灣的話，是會被罰款的，就是它沒辦法做這樣的營業，廣告部分。

徐委員富癸：所以現在已經 10 月份，我們年底之前可以……

黃部長彥男：我們子法會在年底公布，然後就開始。

徐委員富癸：這個部分本席也是希望數位部、部長及團隊能夠加強，畢竟國際詐騙的案件也是層出不窮，我們一起來努力，避免國人受害，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黃彥男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詐騙是國人深惡痛覺，我們對數發部非常高度期待就是因為現在我們看到很多詐騙之所以那麼猖獗，就是它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關係，或者用通訊軟體來擴散，我們要的是源頭管理、堵絕，讓很多的狀況可以好好的嚇阻。我先提一下，有沒有去盤點現在到底比較常見的詐騙有哪一些樣態、類型？

黃部長彥男：投資詐騙是最嚴重的，再來就是假的帳單、繳費的。

洪委員孟楷：假裝公部門的假訊息。

黃部長彥男：對，假訊息或是繳費的詐騙。還有一些像交友型態的詐騙。

洪委員孟楷：愛情詐騙。

黃部長彥男：都有。

洪委員孟楷：還有仿冒名人，名人效應，它就跟投資詐騙有點類似。

黃部長彥男：仿冒名人跟投資詐騙是同一個類型。

洪委員孟楷：我們還看到一頁式廣告。

黃部長彥男：一頁式廣告有假的廣告或不實的廣告詐騙也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麼多的詐騙其實追根究底就這幾類，可是國人想問，為什麼基礎的網路防禦下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很立即、即時，或者說現在我們打開真的都還是有，而且現在不只是臉書、社群媒體，YT、TikTok、IG，其實連拍影片，他都拍影片告訴你可以來做相關的詐騙，有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詐騙管道當然很多，我們也有一些數據顯示源頭很多是跟假名人、臉書詐騙息息相關，所以剛才說網路廣告平臺商的管理，在打詐子法通過後，我們會要求它進行實名制，實名制會杜絕這些假的廣告。

洪委員孟楷：對，過去到現在，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以臉書為例，現在很多的粉絲專頁，粉絲專頁剛創立沒有加好友，它不是一個真的有名的話，其實它擴散不出去，現在的觸及演算法是很低的，所以它就要透過下廣告的方式才能夠短時間接觸到一般的民眾，廣告源頭就可以去管理，現在廣告實名制到底能不能要求了？

黃部長彥男：打詐專法通過之後，子法……

洪委員孟楷：已經通過了嘛！

黃部長彥男：對，打詐子法就會要求網路廣告平臺。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想確認的是，不管是一頁式詐騙，不管是投資廣告、假冒名人，即便是假冒洪孟楷、假冒任何一個名人，如果它沒有去投廣告也擴散不出去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沒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能不能跟臉書的母公司或 Google 確認廣告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打詐專法通過之後已經告知它們。

洪委員孟楷：他們回覆怎樣？我現在只想確定我們什麼時候能夠確認廣告實名制這件事情。

黃部長彥男：應該在年底子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落實實施，已經通告他們我們年底就會實施，所以他們也開始做一些內部的調整。

洪委員孟楷：所以臉書、Google 相關社群媒體，甚至 TikTok、IG、YT，這些其實也都是管道。

黃部長彥男：四大商的六個平臺都是我們納管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已經通知了？年底子法通過之後就能夠要求廣告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配合呢？

黃部長彥男：有不同的罰款。

洪委員孟楷：一案一罰？還是？

黃部長彥男：可以連續罰。

洪委員孟楷：可以一案一罰？

黃部長彥男：最多可以罰到 1 億元。

洪委員孟楷：最終可以罰到 1 億元？

黃部長彥男：情節惡劣、嚴重就罰到 1 億元。

洪委員孟楷：罰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重點在於我們要嚇阻，不要讓這些平臺變成詐騙的管道和溫床。過去我們對數發部寄予厚望，認為數發部在打詐的防範上，角色很關鍵，但是我必須老實說，過去的數發部都被認為只是配角的角色，但是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一直強調數發部不是配角的角色，甚至是源頭管理，可以說是主角中的主角，跟金管會的金流，跟 NCC 電信的管道，警政署第一線的員警同仁非常辛苦，但我們不希望所有事情到時候都壓到第一線員警同仁身上，所以數發部能夠勇於承擔，我給予肯定，但我們更期待後續的作為。最近還有另外一個可能不算詐騙，但是遊走黑白之間，可是非常嚴重——假車牌，有沒有看到假車牌的廣告訊息？

黃部長彥男：我有看到新聞。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是一個違禁品，假車牌某種程度上不算詐騙，你真的給錢，他會做一個車牌給你，可是我們不允許這樣的狀況，就如同我們不允許網路上賣毒品、我們不允許網路上賣槍械等違禁品，或者是法律明文規定的非法用品一樣，假車牌過去這段時間非常猖獗，甚至網路上只要搜尋關鍵字。本席明天會開一個記者會，也有邀請相關單位，不管警政單位或數發單位，來好好討論我們怎樣嚇阻，因為本席發現這樣的狀況非常嚴重，甚至你只要在網路上查關鍵字就可以搜尋到，他會叫你加 LINE，然後叫你來製作，1：1，甚至上面還有警語「僅作教學使用，嚴禁非法用途」，你不覺得很諷刺嗎？但是它做出來的車牌其實人人負擔得起，如果我們放任這樣的假車牌在路上趴趴走，我只預期兩個點，第一，他有恃無恐，他可能開比較快，因為被拍到不是罰到他。第二，如果真的發生了車禍，肇事逃逸，他跑走，你現場查這個車牌查不到人，那是非常嚴重的犯罪問題。請教部長，假車牌這種違禁品的廣告是不是也一併跟這些社群平臺討論，要求它們不能推播，甚至這些訊息都要下架。

林副署長俊秀：誠如委員講的，這要跟我們列管的這幾大平臺溝通。

洪委員孟楷：四大平臺，是不是？

林副署長俊秀：另外還有電商，我們也跟所有的電商、三大電商公會，請他們告知會員要嚴格控管假車牌。另外，我們自己也在掃，C2C 有時候上架的。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掃到？

林副署長俊秀：有。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一定有，那麼氾濫，我們自己查關鍵字都可以查到了，更何況你們有在掃，但是還是查得到，本席不要否定你們的努力，但是我們真的還是查得到，這樣的狀況就代表它確實還有一些漏洞，還是會被有心人士利用，所以我也提出這個問題，明天記者會我們還會就教，但是我更希望的是明天各單位要提出可以應對的辦法，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現在已經快 1 點了，大家對於打詐都非常關心，我相信很多同仁也都問了部長相關的事情，四大業者六個平臺，包含 Google、YouTube、LINE、Facebook、IG、TikTok 六個平臺，你們按照打詐專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他們要在 10 月 31 日之前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請問一下，現在是 10 月初了，這 6 個平臺已經有哪些業者、哪些平臺完成法律代表的登記？

黃部長彥男：我請數產署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這四大公司六個平臺都有來拜訪我們討論一些細節，所以他們已經充分知道 10 月 31 日提報法律代表。

李委員坤城：這早就應該知道了，這不用拜訪也知道，看新聞就知道了，打詐專法規定得這麼清楚。我是說有沒有來登記了？

林副署長俊秀：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他們就是要拖到 deadline？這麼皮喔！現在已經快 10 月 10 日了，你們就讓它拖到 deadline？

黃部長彥男：按照規定就是 10 月 31 日，我相信它們都有準備那些文件。

李委員坤城：打詐專法通過多久了！10 月 31 日的 deadline 你們哪時候公告？

林副署長俊秀：9 月中。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們好像也拿他們沒辦法，10 月 31 日就 deadline，deadline 不登記也不行啊！所以我才問現在是不是已經有平臺業者來登記了，看起來是沒有啦。

黃部長彥男：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有哪些業者已經完成廣告實名制的登記了？

黃部長彥男：廣告實名制是子法通過之後，他們才落實，目前也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平臺做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目前沒有嚴格要求，他們內部已經開始有些自我管理機制，但是配合政府子法的實名制目前是……

李委員坤城：年底！因為我剛才才聽，現在他們有沒有自律，就是先配合推動實名制？沒有？

黃部長彥男：沒有嚴格要求，但是我剛才講過，我們跟四大業者都有喝咖啡，事實上他們內部已經有些自律機制，有些像 Google 這些公司，他們內部已經有類似的機制，會要求做身分驗證。

李委員坤城：就是要等到年底才會確定都採實名制？

黃部長彥男：會完全落實。

李委員坤城：喝咖啡也沒有比較快。

黃部長彥男：喝咖啡有幫助，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像剛才講的假名人廣告 1 個月 8 萬多個，到 9 月只剩下 1 萬多個，所以有下降。

李委員坤城：廣告 24 小時要移除，有嗎？

黃部長彥男：他們有配合。

李委員坤城：都有配合？喝咖啡好像有一點幫助。你們有一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李委員坤城：我有下載，想看到底效果怎麼樣，現在已經正式上線了嗎？還是測試？

黃部長彥男：這是測試版。

李委員坤城：還是測試版？

黃部長彥男：對。

李委員坤城：哪時候才會正式使用？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beta 版的目的是要讓大家測試之後給我們意見，我們再做精進和修改。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是測試版？

黃部長彥男：這是測試版。

李委員坤城：最後版本是哪個時候？

黃部長彥男：12 月中下旬會上線。

李委員坤城：上面的訊息是真的還假的？

黃部長彥男：上面訊息是真的。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你們還滿快就移除了，有人網址 po 在這邊，通常幾個小時之內就移除了，這真的還假的？

黃部長彥男：上面的數字都是真的。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主要來源以 Facebook 和 IG 為主，Google 和 LINE 的數量偏少，TikTok 沒有任何通報，原因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大部分的投資詐騙廣告目前還是透過臉書假名人或……

李委員坤城：Google 和 LINE 也很多啊！

黃部長彥男：很多詐騙的手法都是先從臉書引導你進入社群，像 LINE 或……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因為現在是測試版，我有發現這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你們自己去查一下，是因為臉書比較多的關係嗎？還是怎麼樣。如果這個是真的，不是假的話，看起來是有點用，我看臉書比較多，但是我認為像 Google 也不少、LINE 也不少，你們要稍微注意一下為什麼數量會差那麼多。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快接近 1 點，我在這裡宣告一下，如果有需要上廁所的就不敬禮去休息一下，預估今天的會議大約還有 1 個小時，我們把會議開完，大家下午就可以回去辦公。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數發部黃部長、NCC 的翁代主委、金管會的邱副主委和警政署的副署長。

主席：請黃部長、翁代主委、邱副主委和李副署長。

賴委員士葆：先請三位長官上來主要是要看一個數字，你們說明年要編七十幾億元打詐，結果越打

詐騙越多，去年度一整年，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5 月，總共詐騙金額是 102 億元，結果今年 6 月到 8 月，3 個月就 257 億元，是去年整年度的 2.5 倍，這個政府還不是普通的無能，老百姓最關心的是什麼？你隨便做民調，現在老百姓最切身之痛的就是詐騙。我為什麼一開始請三個單位上來？任何時候做民調，大家點名最該負責任第一個數發部，第二個 NCC，第三個金管會，金管會跟錢有關係，NCC 跟廣告訊息有關係，數發部有個資安署，結果資訊一塌胡塗。我先請教警政署李副署長，因為你是第一線，被詐騙之後大概能夠拿回多少？

李副署長政曉：委員好，目前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賴委員士葆：有這個數字啦！怎麼會沒有？

李副署長政曉：那是查獲的。

賴委員士葆：大概 1 成啦！你同意吧！一成對不對？差不多一成。

李副署長政曉：接近。

賴委員士葆：假如你被騙了 1,000 萬元，你大概最多拿回來 100 萬元左右，多久可以拿到？

李副署長政曉：要經過整個司法程序。

賴委員士葆：那是多久？

李副署長政曉：應該看個案的訴訟。

賴委員士葆：平均。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賴委員士葆：有啦！我都查過了，你都說沒有，什麼都沒有，你今天來都沒有，你是第一線，平均要 1 年啦！1 年起跳，對不對？這個數字對吧？後面的 3 個，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應該看司法這方面的資源。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1 年，同意吧！點頭嘛！我這個資料跟你們對過好幾次，也就是警政署證實大概 1 年左右可以拿回來最多一成，大家心裡會很痛，我開了幾次的公聽會，有的退休族積蓄 1,000 萬元、2,000 萬元一下就被騙走了，請問副署長，騙得最多的樣態是什麼？

李副署長政曉：假投資，第二個是假網拍。

賴委員士葆：假投資、假網拍，這個是 NCC 或數發部管的？

黃部長彥男：如果是經過網路廣告平臺，像 Facebook，源頭我們就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處理？

黃部長彥男：如果是經過這些平臺。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沒有法給你，有問題你也不敢把它移除啊！你沒有移除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有通報系統，如果確定這個廣告是假名人廣告，我們通報像 Facebook，它會在 24 小時移除。

賴委員士葆：需不需要檢察官那邊同意，你才能夠移除？你直接下架，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直接通報 Facebook 下架。

賴委員士葆：請教翁主委，你們這裡做什麼事？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們的部分就是有關於電話，我在報告裡面已經詳述了，從 112 年

5 月當時境外的詐騙電話是 5,080 萬通，到我們做了境外電話攔阻警示，現在只剩下 1,230 多萬通，表示詐騙電話減少了 75%，這是有數據的。

賴委員士葆：邱副主委，電話比較少了，結果金額還增加，3 個月比 1 年還多 2 倍半，金管會管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跟委員報告，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從臨櫃、網路銀行相關加強關懷提問跟技術上的防阻，另外就是配合各個部會一起來作宣導的工作，尤其剛才委員提到的投資詐騙部分，在投信投顧法修正以後，我們在整個主動蒐報的部分已經蒐報到五萬多則，它是詐騙的，我們就依照規定提到警政署，讓它去下架。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攔阻了多少錢，有沒有算一下？你們成功攔阻了多少錢，沒有匯出的有沒有？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跟委員報告，成功攔阻在臨櫃關懷的部分，在 112 到 113 年超過百億。

賴委員士葆：一百億？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對！這個都是所有銀行行員臨櫃的同仁來幫忙、來做關懷提問的，由他們提出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吹噓的就是因為你們有臨櫃關懷，所以減少可能一百億的損失，是這樣子嗎？能這樣講嗎？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隱含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是行員看到有可疑的行為，尤其是比較高齡的老人，他在匯款的時候，可能有一些異常行為，經過關懷提問，在問了以後來做攔阻，然後警政單位也幫忙，警察機關一起處理來攔阻，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我們下次還會再問你喔！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也請邱副主委，我滿好奇那個百億的統計表給我們交通委員會一下，好不好？各個銀行分類一下，看哪個銀行擋得比較多。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好，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有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數發部黃部長，還有通傳會的翁主任委員。

主席：請黃部長、翁主委。

鍾委員佳濱：比較瞭解數據犯罪的不曉得是哪一位，待會再自己上來。好，我很快的跟你講，因為時間有限。部長，目前我們看到的創意私房，報紙上說停止解析仍然可以看，主要是因為它不是透過國內的四大電信業，它是用 VPN 代理商就可以看；數發部也表示你們將會持續積極協調，提供業者（IASP）加入 DNS RPZ 機制，還會跟 TWNIC 共同討論，請問協調得怎麼樣了？牛司長要不要來協助一下？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因為有的……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數發部表示的，怎麼是 NCC 在協調？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有線電視沒有加入 DNS RPZ，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我是在問數發部長啊！因為這是報紙上寫的嘛！

黃部長彥男：對！那個是我們去協調，當然這裡面牽涉到電信業，就是由 NCC……

鍾委員佳濱：很好！電信業問題，我們看一下，IASP 沒有加入 DNS RPZ 造成破口，所以非三大電信業者如果是提供網域接取服務的 IASP，有的已經加入 DNS RPZ、有加入台網中心了，這個 OK，這些沒有加入自律機制的怎麼辦？我有發文去問過你們要求創意私房停止解析，請衛福部函請通傳會就其主管網域的機關停止解析該論壇，NCC 照辦了沒？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所有的有線電視業者，有的都間接透過電信業者來加入 DNS RPZ……

鍾委員佳濱：間接地透過，就是以前的二類嘛？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我的記者會上說，將來會成立一個電信管理法的工作小組，成立了沒有？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有成立了，因為我在……

鍾委員佳濱：現在開始問三個問題，第一，進度如何？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討論了。

鍾委員佳濱：討論了，進度怎麼樣？有沒有一個對案，我們立法院要來修法？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有，我們有對案。

鍾委員佳濱：有對案喔！好，我會跟你們要。

目前在電信法規當中應該辦理電信業登記的 IASP，如何管理？你們的草案當中怎麼管理？如果他們沒有配合停止解析，怎麼罰？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他們是要來登記……

鍾委員佳濱：登記之後，可不可以處罰？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有，後面有罰則。

鍾委員佳濱：後面有罰則，很好！其實不只是這個，部長，現在網路詐騙他們怎麼來的？我現在讓你看一下，當你看到一個網路上，你要買購買遊戲的鑽石，它會停一個不是三秒鐘，而是停一個空白頁面，就是在轉什麼？轉到其他的頁面，因為這個空白頁面是全球 WHOIS 查詢，這個 1、2、3 的空白頁面就是沒有納管到 IASP，什麼意思？我今天要買遊戲點數，我以為用信用卡、用電子支付付給了對方，這中間的過程，最後拿到錢的不是你看到的那一個人。金流是透過未納管的 IASP 網頁移轉，而且當你購買了遊戲點數之後，遊戲點數的移轉也不是透過 IASP 的頁面移轉，而是透過未納管的，所以未納管的 IASP 扮演了我們金流查詢他足跡的斷點。

今天自由時報的頭版有一個臺灣高鐵的優惠點數被拿來怎樣？盜賣！你知道這個點數怎麼賣嗎？點數可以交易，怎麼去交易、怎麼去查？如果這個交易的過程當中用 IASP，就根本查不到。所以接下來的結論是：違法金流用遊戲點數透過未納管的 IASP 移轉。我是犯罪集團，我騙了一個人頭的受害者，他去網路上要跟我交易遊戲點數，透過未納管的 IASP，我就可以把點數拿到我手上。透過未納管的 IASP 不但可以洗錢，也可以防止事後你追蹤我的交易路徑。現場有沒

有人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牛司長，是不是這樣子？

牛司長信仁：是！報告委員，確實。我非常感謝委員提案，針對 IASP 的業者去做處理，因為這確實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也謝謝通傳會，我們會跟通傳會一起合作努力把 IASP 的部分能夠做處理。對於這部分委員已經提案，針對這部分如果能夠納管的話，我相信對網路詐騙還有兒少的部分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鍾委員佳濱：黃部長，你要肯定一下牛司長，我們在這個案子當中多次請教他，也聯絡了通傳會，瞭解目前法規上的不足，現在需要的不是問題在哪裡，也不是問題如何解決，而是要趕快解決、趕快修法，如何阻斷詐騙在途金流以及偵查洗錢或違法金流交易。第二個，具有點數交易，包括使用者跟使用者之間他們所通過的網路平臺，有沒有用洗錢防制法來納管，部長瞭解嗎？

黃部長彥男：瞭解。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一個洗錢防制法。

黃部長彥男：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只要可以用來洗錢或用點數來讓你無法追蹤交易的都要納管，部長支持嗎？

黃部長彥男：支持啊！這是很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結論是請儘速納管未在電信管理法當中規範應辦理電信事業登記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即 IASP），沒有問題嘛！因為剛剛 NCC 主委已經說了，他們已經修法了，對案準備好了。第二，請評估將具使用者與使用者之間點數交易的網路平臺以洗錢防制法納管的可行性，部長，這一點就是你們的事情了，因為目前電子支付的金流是由你們來主張的，未來到我們的洗錢防制法、到我們的打詐四法當中，這個部分都是由數發部來負責的，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下來有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 NCC 的主秘。

主席：請 NCC 黃文哲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秘好。請你上來是因為我認為翁柏宗是一個違法任命的代理主委，我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了。前兩天兩位民進黨政府提名任命的 NCC 委員說：回首 4 年在 NCC 的任期，看到的都是權力施展與追求。非常了不起啊！又說政府還買單墮落腐敗跟政媒共棲，然後部分委員可以完成業者跟業界交辦的任務。你作為 NCC 的主秘，贊不贊成兩位前 NCC 委員對 NCC 沉痛地控訴？

黃主任秘書文哲：完全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完全不贊成，好。林麗雲委員說：現有的人延任沒有正當性，政府的作法不僅無法對民意負責，還存在正當性的問題。贊不贊成？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你通通都不贊成，好，沒有關係。你捍衛既有體制的決心，在全體國人面前展露無遺，非常地佩服。

接下來，三立新聞台記者說：我經營檢調這條線最少 7 年，消息來源 200% 信賴，我非常地篤定。結果三立喔！這個是新聞喔！三立新聞做完了以後，北檢直接打臉說沒有，它報導的來源根本不是來自檢調，所謂 200% 的信心、經營檢調 7 年，從北檢的觀點是胡說八道。如果說從北檢的觀點是胡說八道的話，NCC 認不認同北檢所做的最後調查的結果？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因為已經有民眾在檢舉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已經啟動我們的這些程序……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我們……

黃委員國昌：北檢不是幫你調查完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我們已經請三立，我們就這一件沒有善盡查證責任這個事實，請它陳述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要查多久？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一次我在記者會上面已經有記者問過，依照過去的程序的話，我們會在……

黃委員國昌：就回答我的問題嘛！你上次記者會有記者問，我都尊重，上次有記者問跟我在這邊請教你這件事情有什麼關係！所以要多久？

黃主任秘書文哲：2 個月。

黃委員國昌：效率怎麼這麼差？人家北檢 9 月 9 號立案，9 月 16 號結果就出來了，人家花 7 天就處理完，北檢 7 天就調查出來了，說那個記者胡說八道，你們 NCC 要 2 個月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跟北檢比起來，NCC 效率是不是太差？

黃主任秘書文哲：報告委員，我們 NCC 有既定的一定要遵守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遵守程序嘛！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那北檢有遵守程序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不是我能回答的。

黃委員國昌：OK，好，沒關係。我們就繼續往下看，檢驗一下我們 NCC 的效率，2022 年已經有人檢舉了，跟 NCC 檢舉喔！說 NCC 委員，那個時候的副主委翁柏宗洩密，結果翁柏宗發了一個聲明，說來文附件的形式真正性都尚待審酌，如果連形式真正性都無法確定，就沒有具體事證。什麼叫形式真正性？這個我相信主秘你應該很清楚，這個來文附件的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這個是 NCC 要調查的事項，來文附件的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謂的形式真正性是指至少要知道這到底是誰發的，然後怎麼回事。不然形式真正性這個我不知道該怎麼……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在問你嘛！這個不是 NCC 該調查的事項嗎？所以我問你調查到現在，形

式真正性跟實質真正性，我不需要在這邊解釋給你聽吧？形式真正性就是那個 LINE 是不是真的嘛！還是有人 P 圖、偽造、變造的嘛！這個叫形式真正性。至於那個 LINE 裡面，如果是形式真正的，沒有 P 圖、沒有偽造、變造那個 LINE 的內容，那個 LINE 的內容裡面是不是有人胡說八道，那個是實質真正性的問題嘛！所以我現在問你，2022 年到現在也兩年多了，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其實是這樣子，因為全案已經交由地檢在做調查當中了，那這個過程其實我們政風也調查過，同時也跟廉政署回報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政風調查的結果，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連這個都不敢回答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不是我請我們政風主任來回答？

黃委員國昌：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來，請。

簡主任國興：跟委員回報，全案就是移送到地檢署去，至於這個 LINE 的形式真正性，我們沒有特別去……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連形式真正性都沒有調查，你們政風是在打假球喔？做事做得這麼 sloppy 喔，還是因為調查的是副主委，不敢查，自己包庇自己人？

簡主任國興：跟委員報告，這個有移送到地檢署，這全部的內容都移送到地檢署去調查，不是沒有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嘛！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有確認還是沒有確認有這麼難嗎？這個跟地檢署調查的內容沒有關係！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請回答！確認了沒有？

簡主任國興：我們就是送地檢署去……

黃委員國昌：你政風就形式的真正性有沒有確認有這麼難回答喔？還是長官坐在這邊不敢答？

簡主任國興：不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確認了沒有？

簡主任國興：就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移送到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我在問 A 你答 B 喔？請問你形式真正性確認了沒有？確認了沒有？

簡主任國興：在當時沒有特別去訪談這個……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所以你們政風室現在是處於一個過水的狀態？所以你們政風發揮的功能就是過水嘛！連形式真正性都沒有去確認喔？

簡主任國興：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調查有一定的侷限……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形式真正性，你請當事人來，手機拿出來，那不就知道是真的還假的嗎？你連形式真正性都沒有確認，那請問你們政風到底在幹嘛？

簡主任國興：其實這部分應該不會有什麼質疑……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停停停，你說這部分沒有什麼質疑，那不對喔！因為有質疑的是翁柏宗，翁柏宗連形式真正性都否認啊！他的聲明你沒看過喔？他說他連形式真正性都質疑，那你怎麼會說沒有什麼問題？

簡主任國興：所以我才說我們就全案移給地檢署去做更深入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在問嘛，你們政風的存在到底查了什麼東西？連形式的真正性都沒有辦法去確認，還是不敢確認，還是我們現在政風扮演的角色就是有人投訴，政風不查，全案移到檢調？那要政風幹嘛？連形式的真正性都沒有去查喔！

簡主任國興：相關行政調查政風室都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啊，你調查完了，請問形式真正性有問題沒有問題？奇怪，你說行政調查你們都有調查，現在我還沒跟你扯實質真正性耶，你連形式真正性都沒辦法確認，然後你跟我說政風有調查，請問查什麼啊？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現在完全聽不懂，政風有查，但是形式真正性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這個不是很奇怪的事嗎？這個 LINE 是真的還假的？有人 P 圖嗎？這個圖是 P 的嗎？當事人找來，手機看一下就知道啦！這個都是裴偉傳給陳建平的截圖，這形式真正性怎麼會有問題？連當事人都沒有約訪，連形式真正性都沒有確認，那請問政風在查什麼？

簡主任國興：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 LINE 的截圖的內容，我個人認為它不會可能……我覺得……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這個，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他回答，你讓他代答，我沒有阻止你喔。

簡主任國興：這個截圖我們不認為是有說謊或是他們可能是當時……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喔！你不認為這個截圖有說謊，代表是你確認這個形式真正性嘛！是嗎？

簡主任國興：因為裴偉跟陳建平之間的對話，我不認為他們之間有什麼作假，所以……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

簡主任國興：所以我們沒辦法釐清他們兩個講話的真實性，所以……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嘛！那不對啊，到你們的副主委，現在的代理主委，是連形式的真正性都要爭執啊！我有說錯嗎？

簡主任國興：政風室的立場就是移送地檢署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說嘛！

簡主任國興：我們沒辦法去辨別……

黃委員國昌：你們政風到底在做什麼？連形式的真正性現在終於確認、不認為有問題，那奇怪囉！NCC 委員向業者通風報信，這麼嚴重的事情，結果 NCC 搞了 2 年，搞到今天都還沒有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楚的交代，而這個涉案的當事人正在違法地擔任代理主委！這個就是裴偉傳給陳建平的截圖，形式真正性我都去確認了啊，我問了本人，說人家質疑你那個是 P 圖、是假的，他手機拿來給我看，是真的啊！那問題就來了，現在的 NCC 到底在幹嘛？2022 年的事，現在已經 2024 年了，到 2024 年還是一團迷霧，NCC 內部的政風查你們自己的長官查成這個樣子喔？

簡主任國興：跟委員報告，行政調查一定有侷限性，至於裴偉跟陳建平之間的對話內容的真實性，必須再由司法做更深入的調查，政風室已經盡了行政調查的……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只有兩種可能，一個是裴偉唬爛、說謊，對不對？裴偉唬爛，說要給執照是蔡英文交付的任務，裴偉也唬爛說翁柏宗傳了很多訊息給他，第一種可能是裴偉從頭唬爛到尾。第二種可能是他講的都是真的，只是沒有人敢辦，那裴偉到底是不是唬爛，這件事情為什麼

重要？你們針對媒體的大股東不用審適格性喔？來，請主秘，這個就不關政風了，媒體的大股東要不要審查適格性？

黃主任秘書文哲：要。

黃委員國昌：要嘛，那國安案件來囉，一個按照民進黨政府的說法，在外面假傳總統旨意，胡說八道的裴偉，適合當媒體的大股東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一部分不在我們的審查範圍。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剛剛你不是說媒體股東的適格性是 NCC 要處理的，怎麼又不在你們審查的範圍？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我們在談的是他經營資格的問題，而不是在談他個人人品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這個跟人品沒有關係，企業經營者、媒體大股東的適格性，他的誠信不是你們審查的標準喔？真的不是嗎？你要不要回想一下，你自己在 2012 年時的主張是什麼？你要不要回想一下？當了官，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喔？不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你現在在談的是說……

黃委員國昌：我在問的是，第一個，媒體大股東的適格性是不是 NCC 要審查的標的？是不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這個媒體的大股東，他的誠信有沒有問題，是不是 NCC 在審查有關媒體負責人適格性的時候要斟酌的事項？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會斟酌，但是……

黃委員國昌：對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但是委員你剛才在談的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就在問嘛，你們有斟酌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你在談的是一些傳言的問題，我怎麼去處理那個傳言？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先停一下，這不是傳言，剛剛站在後面的那一位已經證實了這個形式的真正性，這個是裴偉發出來的簡訊。

黃主任秘書文哲：他說全案已經送地檢署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又把所有的東西推給地檢署。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

黃委員國昌：媒體大股東的適格性是地檢要調查的事項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

黃委員國昌：對嘛，是你們 NCC 要處理的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在質疑啊，有處理嗎？這就是我的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會在審查的時候去審酌這些事情，但是委員你剛才在……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我的質疑是你們有審酌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有審酌，但你剛才講的……

黃委員國昌：對，你審酌的結果，裴偉發出來的簡訊只有兩個結果，一個是他講的是真的，他講的是真的，翁柏宗就有問題嘛；一個是他講的是假的，他講的是假的，那裴偉這種信口開河的人還可以當媒體負責人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裴偉現在只是股東，並不是經營的人。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剛剛我問你的是大股東的適格性，剛剛你不是說大股東的適格性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大股東是買股的問題，大股東如果是經營人的話，我們才會依照負責人的管理辦法去審查他經營上的問題，你現在談的是誠信的問題，誠信的問題跟股東是沒有關聯的。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啦，剛剛我在說媒體大股東的適格性，不是在講媒體負責人的適格性，所有的問題在這裡，全程錄音、錄影，全部都有紀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我只講最後一句話，從今天整個詢答的內容，大家就可以清楚地了解，為什麼這兩位 NCC 的前委員會提出這麼沉痛的控訴。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NCC 的政風，抱歉，我在那邊聽，因為我們等你們的答案等了 2 年，是這種答案，「形式真正性」不是在回答司法的問題，司法有沒有人圖利，或者有沒有人幹什麼是另外一回事，你們要回答的是你們用行政權去對抗檢舉人，你們當時的副主委用你們的公權力、以機關的名義發一個新聞稿，新聞稿是說我迴避的理由是因為很高尚，因為這個東西沒有形式的真正性，不需要按照你們的要點第八點，有偏頗或者利益衝突，所以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形式的真正性都還沒有，所以副主委是高道德標準，自己迴避。現在你們要回應你們自己的、行政的新聞稿啊，問了半天，問你新聞稿到底發得對不對，你們要去檢討，這跟司法完全無關，如果查出來是有行式真正性，他就不是高道德標準回應啊。你要回應立法院，你要回應很多的民眾，你要回應當時去檢舉的人，你羞辱了別人，對不對？形式真正性到底是還不是嘛？是就是嘛，經過 2 年查出來，他傳的簡訊內容到底是不是涉及違法，那後面再去弄，我是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事後要說清楚。謝謝。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25 分）主席，有請通傳會主秘黃文哲、基礎設施處處長陳春木、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電臺與內容事業處處長林慧玲。

主席：請黃主秘、陳處長、黃副處長、林處長。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主秘，還有通傳會的幾位首長說一聲：辛苦了！你們就被一個不合法的代理主委連累了！我要特別講一件事情，我想請問主秘，國人對於打詐的成績滿意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經過這兩年的努力，我們各式各樣的措施從……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我剛剛已經聽過你的答詢，你自我感覺的能力不輸給這個不法的代理主委！但是我要跟你講，你知道根據民意調查，臺灣有多少人接到詐騙訊息嗎？94%接過詐騙訊息，到現在為止，詐騙案件逐年創新高，國人對詐騙、打詐成績是很不滿意，你認同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會繼續再加強努力。

羅委員智強：會繼續努力喔？不用努力了啦，你們就一個詐欺的代理主委在那邊，我還期待你打詐做得出來？你們就是有一個不合法、沒有正當性的代理主委在這邊，我還期待今天你 NCC 在一個不法代理的情況之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請委員放心，因為國家的……

羅委員智強：你不用了、你不用了，我知道你也忠於非法的代理主委，我剛剛在底下都聽到了！有這樣的一個非法代理主委在那邊，對整個 NCC 還能有什麼期待？不用期待了！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主秘，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什麼？告訴我，這個法條你平常不知道，我無所謂，今天這個場合你不知道，我就很有意見。還要翻六法全書！

黃主任秘書文哲：抱歉、抱歉。

羅委員智強：今天所有的問題就出在這個法條，不是嗎？「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請問這翁柏宗先生，我連代理主委都不是很想稱呼他，翁柏宗先生，他能不能再任？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您在說的那個，我們行政院長還沒有訂定施行日期。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再告訴你啦，就是公然赤裸裸踐踏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去鑽你所謂的「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的法律漏洞，講白了就是如此。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不得連任，我們的翁先生是不能連任的，更重要的是三讀也刪除原來的第四條第五項條文，刪掉的是什麼？請問刪掉的是什麼？又知道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你說的是延任的部分嗎？

羅委員智強：當然是啊，刪掉延任的部分，就是代表可以延任還是不可以延任？你中文行不行？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次立法院通過的那個是這樣，但是因為……

羅委員智強：不能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行政院長還沒……

羅委員智強：我就知道你又要繞回行政院。來，我再問你下一個，請問 NCC 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是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故……

羅委員智強：以後六法全書看熟一點。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現在 NCC 剩幾位委員？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剩 3 位。

羅委員智強：3 位委員？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就是一個多麼惡劣的行政院！今天那 3 位委員可不可以代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樣子的，如果只有 3 位的話……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可不可以代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代理的話，他只能做一般非……就是非行政事務……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可不可以代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他可以……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再扯到別的地方，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但是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很簡單的一件事情，今天如果行政院是針對那 3 位 NCC 委員指定代理的話，就不會有今天的狀況啊！你要講什麼人數不足，那是另外的問題，我只講代理的部分，我講白了，今天我跟翁先生講一聲，說實在話，不用愛做官到這種程度，真的不需要啦！為了你自己……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

羅委員智強：我還沒問你！我做結論，很快。今天行政院為什麼要留翁柏宗？這世界上這麼偉大，只有翁柏宗先生可以當主委？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為了讓委員會可以正常運作。

羅委員智強：聽我講完，你不要跟我來這一套！你們本來說 iPhone 16 不能上市，上市了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市了，但是我們會有……

羅委員智強：又要開始說時空環境改變？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不是，是因為即便是上市的結果，它仍然要等委員會追認。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加入民進黨？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

羅委員智強：你趕快加入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我是……

羅委員智強：掰的能力你最強！反正什麼都有得解……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直接講，講白了，如果說行政院尊重立法院的法律，我說真的，翁委員，你稍微想一想機關尊嚴啦！不需要為民進黨扛這個啦！真的，整個部門因為你停宕！按照法律有這麼難嗎？沒有關係，你要鑽那個「以命令定之」的漏洞，我現在就直接說，我就開始連署修法，法律公布之後就施行，行政院不用以命令定之了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3 時 32 分）謝謝召委，有請黃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對於最新的打詐儀錶板數據，10 月 5 日單日全臺詐騙案件受理高達 510 件，

財損金額高達 2 億 7,194 萬，其中假投資詐騙最為嚴重，詐騙的案件持續攀升。部長，你自己有沒有收過詐騙簡訊，還是你是 6% 之人？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我當然收過，但是就是要識詐，知道是詐騙就……

羅委員廷璋：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像您一樣能夠識詐……

黃部長彥男：就是要警覺。

羅委員廷璋：這就是詐騙的原因嘛！但我們應該要苦民所苦，用民眾的角度去看這個事情。我想今天很多的委員也有問部長，有關數發部開發的反詐騙通報 app，網路上已經罵聲連連，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說的 beta 版，網路詐騙查詢網是個 beta 版，就是一個測試版，所以我們公開讓民眾測試，然後給一些意見回來，我們可以再做精進跟修正。

羅委員廷璋：這個 app 大概花多少錢？beta 版。

黃部長彥男：一千多萬。

羅委員廷璋：一千多萬？

黃部長彥男：對。

羅委員廷璋：給我 1 塊錢都不用，我用 Google 表單馬上做到給你，1 千多萬？我想數發部坐領了這麼多的預算，現在做了一個 beta 被罵聲連連，Google 表單都做得比你 good，Google 表單要錢嗎？如果只是一個填表、填資料，有需要花到這麼多人民納稅錢嗎？我們心中自有一把尺，開發了一個網友覺得無用的 app，現在告訴我們是 beta 版，我要告訴大家，這些真的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嗎？無法做到實質性的預防，甚至能夠協助受理案件後續來幫忙封查這些帳號，甚至是未來的可疑性帳號能夠來通報，我們都沒有看到這個 app 有實際的作為，這樣子要花一千多萬，澈底能夠來杜絕詐騙的決心，我沒有看到。

實際看到這個 app 上面顯示的金融投資，是已經通報的網路詐騙當中最多的壓倒性案件；再來可以看到 1 個月統計最奇怪的一件事情，看新聞上面寫說已通報的疑似詐騙案件 5.5 萬條，其中 2.7 萬條已確認為詐騙，確認非詐騙訊息為 1.2 萬則，其餘可能是高風險的訊息、尚待處理還有重要性低等訊息。

但我實際下載這個 app 卻有很奇怪的訊息狀況，數發部剛出的時候我就下載這個 app，當時的總數的確是 5.5 萬左右，我也不疑有他就沒有截圖；可是在昨天下午 4 點 18 分我查看的時候，發現疑似詐騙訊息的總數卻變成了 5 萬 3,926，跟原本的 5.5 萬條總數搭不上。原則來說應該會變多，怎麼我們的詐騙案件會變少？這實在是太奇怪了！在 4 點 27 分的時候，數字突然又變成了 5 萬 3,958，30 分又多了 2 個，變成 5 萬 3,960，是系統有問題還是什麼狀況？這些都影響民眾對於詐騙通報 app 的信任。部長，你認為這個數據上面的落差有什麼問題？

黃部長彥男：那個數據我們再回去檢查一下，請組長報告。

林組長青嶽：報告委員，因為你查的時間……因為它每個時間在遞延，現在其實每個民眾都在通報，這過程中後臺我們會給 LINE 跟 Meta，他們都會移除，一個一個把它下架掉，所以這個時間點會一個一個往後移。其實像之前最早、最早高峰每週大概有 8 萬筆的詐騙訊息，但現在目前

來講，每週大概會降到一萬多筆左右，所以我們持續努力。當然有一些介面不是做得很好，還有統計數據我們再精進，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更努力精進。謝謝。

羅委員廷璋：另外，在分類概況裡面，可以看到目前資訊尚不足以判斷的數字是 0，請數發部說明為什麼是 0？因為按照常理來說，或多或少都會有一些難以判斷的個案，尤其是你們案件量這麼大，為什麼這個類別卻可以是 0？還是只是設好看的？

黃部長彥男：我想還是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一些功能跟數據，當然我們還需要繼續精進，但是這個東西也讓我們在過去下架五萬多筆的假廣告，所以確實有達到它下架廣告的效果，而且我們這個系統為什麼花這麼多錢？因為後面要跟臉書還有剛剛講的 Google 去連接，然後有些要自動通報他們，請他們下架；後面我們要確認這個東西是假廣告、詐騙訊息，還要跟各部會做協調跟確認，所以這後面有個滿複雜的 process。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想你們都立意良善，沒有人會去怪罪，但是問題就是出在我們看到實際的東西出來以後，不符合社會期待，到底數發部對於現在 app 上面具體的查核機制有哪些，哪些指標會被用來判斷訊息的危險性，預估會有多長時間完成篩選和處理，這個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建單之後大約多久可以完成，24 小時、48 小時還是一週？我們都很期待速度越來越快，透過 AI 科技、透過這些東西通報以後，能不能趕緊受理每一個通報案件？這是我們目前所期待的。目前 Meta 占大多數的通報案件，LINE 的通報卻只有 139 筆，我收到許多陳情都是 LINE 群組在做投資詐騙，可是現在這裡看到的是只有 139 筆，所以我對這些數字都很擔憂，到底是不是實際反映到現況？

黃部長彥男：對，因為很多投資詐騙是從臉書進來，然後引他到 LINE 的群組去做……就是一個 private group，所以源頭是在 LINE，我們這個數字講的是源頭。

羅委員廷璋：好，那我希望這個部分要繼續彙整，而且後續的改善方案，能夠給本席資料，讓我來追蹤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

羅委員廷璋：因為我對這個部分有非常大的意見，如何能夠快速且有效的協助民眾通報、後續攔截，這是最重要的，如何處理這些大數據能夠來趕快分類，這也是我們希望民眾看到的。

最後我想問一下警政署，本席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件，利用回收舊衣服來做詐騙，詐騙集團宣稱舊衣回收可以換錢，誘騙民眾進一個網路群組，進去之後要你投資，最初民眾要拿出 10 萬元，利用多匯錢給民眾，讓民眾退款，結果民眾的戶頭變成詐騙帳戶，警政署對這些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每個地方好像都有類似的詐騙……

羅委員廷璋：包括網路也有使用本席的影片，引導民眾加入代工群組，然後告訴他們代工前要投資，其實都有相關的報案資料，我們還是希望警政署能夠把這一類的案件趕快統整出來，事後能夠配合數發部幫忙剛剛說的識詐，來做大幅度的宣傳，甚至是攔截、甚至是來一網打盡，我想這個警政署責無旁貸，一起來努力。

李副署長政曉：是，謝謝。

羅委員廷璋：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羅廷璋委員。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要邀請數發部黃部長、邀請黃文哲主秘、邀請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黃執行秘書、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謝謝。

主席：請黃部長、黃主秘、黃執秘及李副署長。

楊委員瓊瓔：政府部門為了打詐，越打越詐，這是目前社會非常琅琅上口的一個語詞，但是聽到很難過，因為我們看到大家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好，能夠保護人民，似乎預算是不斷地增加，但還是那四個字—越打越詐。其實坦白講，講到這個越打越詐，除了人民難過，我想各部會以及所謂的打詐國家隊應該也都很謹慎，而且也很緊張，很清楚地就是目前的社會現象是如此。

首先我們先從內部再來看社會面向，第一個，警政署打詐宣傳費暴增了 13 倍，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 2.4 億，113 年度是編列一千七百多萬，但本席看到你們這兩個年度的預算說明居然是一字未改，差了一年就要多支出 2 億的經費，可是在說明欄裡頭卻是一字未改！所以本席也特別提出，希望你們要來告訴我們，你們是有怎麼樣的具體方案，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只告訴我們辦公室說預算是要加大電視以及網路防詐的宣傳力道。但是我們告訴你，你要增加的這些經費相較今年高達 13 倍，到底你的具體執行計畫是怎麼樣？但是從 9 月到現在已經 10 月，一個多月的時間拿不出來，你們到底是不願意拿出來，還是你們沒有具體方案？副座，請做說明。

李副署長政曉：謝謝委員，我想明年我們的預算到 2.3 億，最主要就是我們分析了最近詐騙的類型……

楊委員瓊瓔：這個重點都知道，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本席說的是你們差一年就增加了 2 億的經費，到底你要怎麼做？你會增加經費就是知道目前社會的現象是緊張的，所以我們也要支持，但是你要有一個 KPI，你到底要怎麼做？你的具體方案、你的 KPI 是怎麼樣？一個多月了，你們預算編列送到立法院，現在我們要求重議，到現在你還拿不出來，不當一回事嗎？怎麼回事？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的 2.3 億最主要就是網路的宣導，還有電視的宣導，最主要可能是我們後面的那個備註欄沒有說明清楚，我們分層……

楊委員瓊瓔：我請問你一句話，本席一直追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提出具體方案，你有預算一定有方案嘛，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一個禮拜內……

楊委員瓊瓔：難怪預算重議這麼重要！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一個禮拜內跟……

楊委員瓊瓔：一個禮拜內提出你增加的理由，說明一字未改的要增加 2 億，到底你的具體方案是什麼，一個禮拜之內拿出來。

李副署長政曉：好，一個禮拜內。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卓榮泰先生也講過，院長講過，打詐宣傳標案的得標廠商高度集中，所有的單位，有沒有這回事？卓院長說如果有這回事要檢討，有沒有這回事？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目前是公開招標的，尤其是明年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公開招標啊，請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要不然難怪是越打越詐！卓院長已經說話了，如果是高度集中的時候要檢討，要不要檢討？要不要檢討？

李副署長政曉：當然，因為我們今年就開始用複數決標，明年也是複數決標的，就是會依照……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也看到，各單位都在這邊也看到，如果是集中標案，變成誠如卓院長所說的，你們有沒有想要改變方法？廣泛性的，你只有叫我們說要識詐，你沒有去宣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啊，是不是？是不是去檢討，誠如院長所說的，去檢討你們的方案，好不好？

李副署長政曉：會的，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瓊瓊：你們幾個都頻頻點頭，表示你們看到這個問題了，好，警政署請回座。

接下來請問打詐中心，行政院宣布打詐經費預計編列 73 億元，比 2024 年增加 4.8 倍，請問大幅增加預算的重點是什麼？有沒有方案？針對防止財損的績效指標，你要怎麼樣降低這些案件？本席給你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就是，我們看到現在全國監獄裡的受刑人 5 萬 8,000 人，這 5 萬 8,000 人裡頭，排名第一的是吸毒者，第二個就是詐欺犯，讓我很難過，如果針對這 5 萬 8,000 人去做統計，這個第一、二名的排行榜就有將近三萬五千多人，因為這樣子，剛剛本席也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我說這樣的詐欺案件已經困擾了全國的民眾，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站上 94%，怎麼辦？怎麼辦？所以請教，我們預計要編列 73 億的經費，在 2024 年增加了 4.8 倍，你的績效指標是什麼？

黃執行秘書國師：感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提出這麼聚焦的一個問題，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有增列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要因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這個會增多了五十多億元，這個區塊就是為了回應委員簡報上面所提到的，對於網路區塊，因為他都是透過 VPN，我們希望能夠留存必要的訊息，未來才能夠做後續的反查跟追蹤。第二個，更重要的是打詐綱領 2.0，在明年的時候，我們目前也積極的召集各部會持續來研討，不管是在識詐、堵詐、防詐、阻詐跟懲詐這五個面向，會就目前我們社會大眾所期待的要具體的策略，還有提出具體的分項指標，應該會讓國人有一個耳目一新而且能夠有感的具體作法。以上。

楊委員瓊瓊：好，我也謝謝你剛才的回答，我們也希望能夠有這個理念方向就要去落實，你的 KPI 既然訂出來，所以我再給你一個數字，現在居冠的詐術是什麼？假投資！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楊委員瓊瓊：假投資的詐騙是第一名，我們看到，到 8 月份都是占四成以上，我們又看到一天至少有 3 億的財損金額產生，雖然我們政府也提出了打詐儀錶板，真正的還原真相，也就是目前受騙的財損金額、案件數字以及財損的額度是一直在增加，如果以目前的現象來看，到 2024 年我們推估會有千億以上的人民財產受損，這是非常的嚴重。因此不管是在臉書、Google 這一些剛才所說的網路平臺的廣告，你們要怎麼樣去合作阻詐，如果政府這個聯繫工作沒有做，也就是在整個網路的平臺管理方案，你有什麼更精進的方案？請做說明。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感謝委員一直關注在網路這個區塊，打詐新四法的核心要件就是讓民眾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才能夠減少被害。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已經 94% 了，全部都有，怎麼辦？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所以在網路的區塊，我們透過打詐新法，要求的就是平臺業者要能夠在源頭做好自主管理，不是等待民眾報案之後，我們才來通報下架，而是在廣告投放前就應該依照合約的自主管理辦法……

楊委員瓊瓔：現在討論到這裡，也就是本席要跟你講的，跟你討論的精髓，各單位都在這裡，為了這個社會現象，94%的人都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現在投資詐騙居冠，每一天有 3 億以上金額的財損被詐騙掉。我們臺灣是一個幸福美麗的國家，怎麼連人民的財產安全都保不了，這個政府要怎麼樣對得起民眾？所以請所有的相關單位，剛剛打詐中心所說的，也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本席建議橫向的聯繫必須要好好的去聯繫，我們希望可以讓人民安心，這是國家政府必須要負責任做的，對不對？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瓊瓔：加油！

黃執行秘書國師：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打詐辦公室指揮中心黃執秘、警政署李副署長和黃副局長。

主席：請黃執秘、李副署長。

邱委員志偉：大概主席也有同感，每個會期在各個委員會召開打詐的專案會議最起碼有 10 次以上，內政委員會也召開，今天交通委員會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召開，財政委員會也召開，也許連我經濟委員會也會召開，為什麼那麼多的委員會都要召開？如果你真的打詐有用的話，產生嚇阻效果，而且讓人民有感，我們透過打詐四法，以前的五法，現在的四法，如果確實發揮作用，讓人民受損的金額降低，案件數減少，我想就不會那麼密集的來召開打詐會議。

我先請教一下指揮中心黃執秘，你的角色，站在行政院的高度，打詐辦公室有多少編制？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目前打詐辦公室除了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以外，各部會目前還有 6 位……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任務編組嘛！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指揮協調嗎？還是什麼？

黃執行秘書國師：我們……

邱委員志偉：還是做為一個匯報中心，各部會的資料你要匯報給行政院長？

黃執行秘書國師：跟委員報告，打詐指揮中心的核心目標是要統合跨部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統合的功能有沒有出來？

黃執行秘書國師：目前持續在推動努力當中。

邱委員志偉：指揮官是誰？內政部長？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邱委員志偉：馬次長可以協調那麼多部會嗎？

黃執行秘書國師：目前……

邱委員志偉：這個指揮中心多久開一次會？

黃執行秘書國師：從 8 月 27 日馬次長擔任指揮官以來，已經有二次召開跨部會的會議，目前……

邱委員志偉：有這個任務編組要發揮功能啦！你要協助各部會，在執行面有碰到哪些問題、資源有
哪些不夠、法制面的不足，你們要去了解。

黃執行秘書國師：是。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為了成立任務編組而編組。

警政署李副署長、黃副局長，你們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12 年打詐五法，113 年要
通過打詐四法，這個打詐四法通過之後，你們警政署透過金融機構合作，今年 1 月到 8 月阻攔
了 1 萬 2,000 件，我算了一下，平均一天會發生 50 件，沒有錯嘛？

李副署長政曉：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過相關統計，是在都會區比較多還是非都會區比較多？區域別有沒有做過統
計，是北部比較多還是南部比較多？

李副署長政曉：六都的件數會比較多一點。

邱委員志偉：六都的件數比較多？所以你要分析為什麼六都的件數會比較多，因為他使用網路平臺
的機會比較大，所以犯罪的淵藪在哪裡？魔鬼藏在哪裡？就在平臺嘛！

李副署長政曉：對。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一個平臺就沒有給他犯罪的可能性跟空間嘛，所以那麼多的打詐作為，你就是
把平臺管理好就好，要嚴管平臺、嚴打平臺，給他們最強的約束力跟拘束力，你如果做不到，
你就滾出臺灣，這個你要拿出這種魄力啊！你要了解所有的詐騙都是透過這些平臺嘛，你也心
知肚明嘛，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對。

邱委員志偉：你是被動的等人家檢舉、報案之後再去處理，還是你們主動上網去看？

李副署長政曉：這個是民眾接到詐騙以後，然後詐騙集團請他到金融機關去匯款，所以它才攔阻，
金融機構的攔阻……

邱委員志偉：你看！副署長，一天 50 次耶，一天 50 件是有報案的，沒有報案的黑數有幾件？可能
更多啊！所以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就是他們透過網路平臺得到這些訊息，得到這些詐騙的訊
息之後，他才被誘騙去轉帳或之類的，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對，所以才會有其他的部會，包括數位部還有其他部會針對第一線……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執行單位……

李副署長政曉：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誰是網路平臺的主管機關？

李副署長政曉：數位部。

邱委員志偉：數位部？

李副署長政曉：是。

邱委員志偉：數位部是哪一位代表？部長嗎？黃部長，重點是在你們對於平臺要怎麼管理好，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有，現在就是剛剛所講的，我們第一個工具是打詐專法的管理要求實名制，所以假名人、假廣告會減少，因為實名制的關係，那個是我們期待在今年年底子法宣布之後……

邱委員志偉：那網路平臺的配合度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事實上我們跟他們……

邱委員志偉：我的時間到了，我要遵守發言時間的規定。

黃部長彥男：對，有，他們的基本上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那個部分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黃部長彥男：好，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你做為網路平臺的主管者……

黃部長彥男：網路廣告平臺。

邱委員志偉：你要怎麼樣去打詐、防詐，把目前最新的資料給我。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56 分）主席，謝謝，請黃彥男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部長，你知道有一個數支付洗錢 425 億的事情吧？

黃部長彥男：請再說明，數……

郭委員國文：數支付，一個第三方支付的業者。

黃部長彥男：喔，數支付、第三方支付。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其實之前本席一直在強調，第三方支付是歸數位部所管轄，過往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行政納管的模式，然後我們用了一個所謂的能量登錄，那時候本來是要採取法遵聲明，不管怎麼樣，去年 8 月就開始了嘛。你們有進行查核，你們查核機制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網路上的偵測，一個是實地的查核，在 3 月間的時候你們曾經查核過二次，發現了內稽內控有問題，KYC 也沒有做好，沒有專職風控人員，沒有公司內部的交易監控等等，很嚴重喔，但都沒有採取任何的行政作為，也沒有進行任何的行政處罰。後來等到 5 月檢調搜索之後，貴部在 7 月 9 號的時候才廢止這個登錄資格。部長，在 520 之前當然不是您在執行嘛，在 520 之後，你對於此事有沒有什麼檢討？有沒有行政失靈？你自己覺得呢？都已經要納管了，第三方支付是你們業管的啊！

黃部長彥男：我們要加強稽核跟納管沒錯，這個我上任之後有要求。

郭委員國文：425 億耶！而且現在第三方支付當中，總共納管家數高達 68 家之多耶，你有沒有想過去徹查其他家看看有沒有類似的情事發生，有沒有可能？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稽核，我請……

郭委員國文：有稽核在評核？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有稽核 41 家，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蛤？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有稽核 41 家了。

郭委員國文：稽核 41 家，那是連 68 家都還沒有稽核完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俊秀：是，我們會選擇，我們跟執法單位有合作，就是說……

郭委員國文：重點不是稽核幾家，重點是稽核了什麼，你用了什麼作為，3 月查核搞到 7 月才廢除！

林副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因為查核之後……

郭委員國文：搞到檢調的時候，已經幫你查獲了，但你 3 月都已經清楚了居然還沒有廢除！這沒有檢討空間嗎？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需要給它去補……

郭委員國文：這沒有行政失能嗎？

林副署長俊秀：最主要是還要給它……

郭委員國文：任由讓它去洗錢！

林副署長俊秀：最主要是它還要提一些改善報告給我們，我們還要……

郭委員國文：改善報告！我讓你看一下，它比你會改善啦！你看這家公司還加入 FIDO 的際組織耶，在這個 FIDO 國際組織會員當中，還強調它是屬於防詐神隊友，用這種方式為自己洗名聲，花錢洗名聲啦！照說這個業者基本上沒有提供任何的認證服務，它是購買者，不是提供者，它根本不需要加入 FIDO，為什麼？企業形象嘛！包裝嘛！掩飾它的犯罪行為嘛！部長，像這種有沒有要把它廢掉？

黃部長彥男：FIDO 是一個國際組織，對加入這個國際組織的管理辦法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基本上它是沒有審核機制，就是……

郭委員國文：沒有，如果其實他的行為有問題，你們要注意一下這個業者。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好，再拉回來講，時間不多，我算給你聽，這一家大概是百分之百的洗錢公司，你看！他當初跟你報的日均交易額是 3,000 萬，成立了 4 年的時間，1 年 365 天，加起來是 438 億，剛好被查到了 425 億！部長，我剛才跟你質詢好幾分鐘了，你說要加強，要怎麼加強法？我洗耳恭聽你的高見。

黃部長彥男：這個例子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就是基本上我們在查核的時候要查得更仔細一點，然後對這種公司我們在做能量登錄這種東西要在……

郭委員國文：兩階段的查核，一個是網路監測，你有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二來是實地的調查，你

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成效，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對。

郭委員國文：笑死人！第三方支付這麼多家，結果你拿給它所謂的能量登錄變成是整個數位部去幫這些洗錢公司背書！部長，你現在上任也算倒楣，但是我講白一點，你既然上來了，就要承受這個責任跟任務。我跟你說，有一個可能的方式，這是本席的建議，在面對這些業務的監督，我建議你要定期的查核它的財報，在必要時派一些會計師去實地的查核，簡單的講，現在金管會也有人在這邊，對 10 億以上到 20 億之間的財報金管會要管，如果是 10 億以下，就是你們去管。副主委，你提供經驗給部長一下。不好意思，主席，我再耽誤 1 分鐘的時間。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三方支付，如果日平均是 20 億的話，就要申請特許事業，變成電支。

郭委員國文：對，電子支付。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所以到底第三方支付有沒有達到相關的金額，我們也有對特定的、金額比較接近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一個機制。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都有找會計師，要求會計師去做一些查核，看看它的金額怎麼樣，然後提供給數位部做參考。

郭委員國文：是，副主委，你講的沒有錯，基本上，20 億以上是電子支付，但是你們有把那個管轄權下放到 10 億到 20 億之間來進行財報的了解，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是。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希望你把這套制度給數位部，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是。

郭委員國文：讓他查 10 億以下，可以嗎？部長，可以嗎？黃部長，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再跟金管會……

郭委員國文：可以嗎？他有經驗提供給你，這樣可以嗎？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再跟金管會合作。

郭委員國文：OK，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李柏毅委員。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4 時 3 分）主席，有請黃部長跟翁主委。

主席：好，黃部長、翁主委。

林委員月琴：部長跟主委，兩位好。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今天一次請兩位上來，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一個問題，可是時間來不及，所以沒辦法細談。就如同我質詢的標題，兒少在網路環境遭遇的風險比我們想像的更複雜、更多、更危險，如果放任不去管理的話，我想繼詐騙之後可能會形成另外一個網路犯罪的溫床。從數據上看，我們的兒少大概在 5 到 10 歲也就是幼稚園階段到國小的中年級就已經開始接觸網路，而且每天用 8.3 小時，所以兒少不是「使用」網路，而是「生活」在網路。我們有一個「情緒疾患期刊」也提出了一個研究結果，指出性相關訊息外傳、網路遊戲活動和網路霸凌跟我們的自殺風險有高度的相關，所以我今天就想來跟兩位談一談所謂的產業面這一件事情。在上禮拜有非常多的脆友一時之間湧入到我的脆（Threads）裡面去談這個話題，問我是誰要來處理這件事情，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學生在 2022 年繳交的一個作業，而且是把私人影片傳給體育老師，然後他自己都刪除了這個影片，可是為什麼會在網路上看到，而且不是只有他，還有很多同學的影片都上傳了。像這樣子的話，坦白講，我當時找不到一個可以直接處理的單位，我要找主管兒少權法的衛福部來做處理嗎？沒有，還是我要找疑似網路主管機關的數發部？還是要找 NCC 的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我想請教兩位，我到底要找誰來處理這件事情？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是按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設立一個防範的機制，那個機制 iWIN 就是避免兒少去接觸到妨害身心的內容。

林委員月琴：謝謝主委，的確最後我只能找上 iWIN，可是因為我們不是當事人，在申訴過程當中遇到不少的阻礙，最後好不容易頻道已經移除了，可是我不禁想到 Google 跟 Meta 每年在臺灣賺取 400 億廣告收益的時候，卻不用對兒少在網路世界遭遇的風險更主動自律或是有防範作為，這樣對嗎？所以想問部長，你是產業主管，請問一下對這一題你怎麼看？

黃部長彥男：因為 Google 跟 Meta 是網路廣告平臺，如果是網路詐欺的那種廣告，我們都會直接要求它下架。

林委員月琴：可是今天這個不是詐欺。

黃部長彥男：對，不是詐欺。

林委員月琴：可是也是把孩子的資訊全部都露出了，當然我覺得教育部有一些責任，就是老師為什麼會外流，可是我也要問的是在被上傳到網路上的時候到底誰要管？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因為現在依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我們是採取自律，我們會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制度來做出一個例示框架，這一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主委，你講自律，那這些有沒有自律？否則為什麼有人上傳學生體育作業的影片，那都沒有辦法去處理？

第二個案例讓我更憤怒，因為當數發部透過合法的審查、放行，讓手遊進入到臺灣營運的時候，2024 年我們的手機遊戲市場規模到 12.7 億美元，相當於臺幣 413 億，結果我們政府只開了前門說歡迎光臨，可是有心人士如果透過遊戲內容進行不法的手段，我們竟然就是等出事的時候再來處理，有時候根本緩不濟急，提供平臺的業者難道都不需要負任何的監管、自律義務嗎？他不自律，你對他也沒有什麼辦法。雖有分級義務，可是卻沒有要求一些實質的自律行為。

部長、主委，今天我們連工廠都要定期回報危險物品擺放的位置跟進行消防設施的安檢，可是網路世界的手遊遊戲只繳一次入場券就變成了免死金牌，所以想請教兩位，對於這個有四百多億規模的產業，我們的管理是不是太鬆散了？

今天不是只有打詐，我知道今天的主題是打詐，可是問題是這對孩子的影響更深。外國事實上已經有制定相關的法規，甚至有明確指定主管機關，那我也很高興，因為剛剛邱志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黃部長已經承認你們就是平臺的主管機關，我聽到這一句很重要的話，也覺得很好。既然你已經認為你是主管機關，我也不用講要明定主管機關了！另外就是要請問是不是比照我們的打詐然後把平臺納管？因為打詐打了這麼多年，在新政府上任之後的確勇敢踏出第一步來納管平臺，我覺得事實上走了這一步是很不容易的，那就請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把要怎麼去管理兒少這一塊提交書面報告給我？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會處理，不過我們一切依法，就是要管理這個還是需要衛福部來通知我們，我們是在管理上……

林委員月琴：可是剛剛你已經承認你是主管機關了。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網路廣告平臺的主管機關，目前是這樣子。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就要問，難道是站在另外一邊的翁主委應該來管嗎？到底是誰要管？否則這個網路世界對孩子來講事實上傷害更大。我們今天不是只有打詐的問題，還有性剝削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這個課題，甚至有老師把東西上傳的時候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下架，導致他的個資都外洩的問題。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網路虛擬的世界對應到實體世界就由各該部會按照它的……

林委員月琴：那就請你們兩個部會先把你們的東西交出來，讓我知道你們到底各自分別做的是什麼，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陳冠廷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詐欺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對我國社會治安和人民財產安全造

成嚴重威脅。儘管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打擊詐欺，但成效似乎仍未達預期。行政院已於今年 8 月將打擊詐欺辦公室升級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旨在強化跨部會協調、府院通報及社會溝通。請問這個轉型具體帶來了哪些改變？在跨部會協調、府院通報及社會溝通等方面，有什麼具體的強化措施？

請問目前正在研擬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與 1.0 和 1.5 版相比，有哪些重大創新？如何因應詐欺集團不斷翻新的犯罪手法？儘管「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及 1.5 版在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詐欺犯罪並沒有明顯減少，反而有增加的趨勢，這是否意味著現有的策略仍有不足之處？

「上游源頭管理，下游清淤懲罰」是打擊詐欺的重要原則，在源頭管理方面，目前有哪些具體措施？對於金融、電信及網路等關鍵業者，如何強化其防詐義務？在懲處方面，除了加重刑責外，有什麼措施可以更有效地打擊詐欺集團的獲利動機？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今年 8 月 2 日生效，新法擴大了對犯罪所得的沒收範圍，請問具體的執行情況如何？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如何確保能夠有效地追回被害人的損失？「窩裡反條款」的設置是為了鼓勵詐欺犯罪的共犯供出其他涉案者，請問目前這個條款的適用情況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警政署在「識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製作宣導素材、進行校園宣導、與宗教界合作等。如何評估這些宣導的效果？有沒有具體的數據顯示民眾的防詐意識有所提升？在「堵詐」方面，警政署與網路平臺合作下架涉詐廣告，推動電商業者應用物流隱碼技術。這些措施的執行情況如何？是否有效減少了詐騙案件？

警政署成立了「金融資料調閱小組」和「鷹眼識詐聯盟」，效果似乎不錯。這些機制是如何運作的？如何確保在保護個人隱私的同時，又能及時發現可疑交易？「打詐情資研析專責小組」的成立提高了打擊高層次詐騙集團的能力。這個小組是如何運作的？如何確保能夠及時發現和打擊高層次的詐騙集團？

在新的「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中，數發部被賦予了統籌「防詐」（數位經濟面）的任務。數發部在這個新角色中，有哪些具體的規劃和措施？數發部如何掌握這些新興科技的發展趨勢，並及時制定相應的防詐策略？在數位平臺治理方面，數發部有什麼計劃可以要求平臺業者承擔更多的防詐責任？比如加強對虛假廣告、詐騙資訊的審核和管控。

面對不斷變化的數位詐騙手法，如何掌握新興科技的發展趨勢，及時制定相應的防詐策略，是一個重大挑戰。數發部需要在促進數位元經濟發展的同時，有效防範新型詐騙。這包括應對人工智慧在詐騙中的應用（如深度偽造技術），加強數位平臺治理，創新數位身份認證方法，探索區塊鏈技術在防詐方面的應用等。同時，如何在推動數位普惠金融的同時確保安全，如何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助力執法，如何提高民眾的數位素養和防詐能力，都是數發部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打擊詐欺是一場持久戰，需要政府各部門、企業和社會的共同努力。我們需要不斷利用新技術提高防詐能力。同時，我們也必須在加強打擊詐欺的同時，注意保護公民權利，特別是隱私

權和通訊自由，在安全和自由之間找到恰當的平衡點，這都需要政府、企業和每個公民的共同參與和努力。

主席：另外提醒一下數位部，我覺得你們現在那個軟體，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有找不到的、有的是功能的問題，還好現在是 beta 版，如果是正式的會被杯葛，就不是 beta 版了。因為你是民間來的專家，我真的建議，我們大家對你的期待肯定比一般公務員要高很多。民眾的方便性、到底要怎麼用，現在即使是 beta 版，剛剛解釋了為什麼找不到，因為在網路 Google 了，但可能在第三頁，我跟你說第三頁會有幾成人去看，大概是 3%，前 2 頁沒有看到的，大概都不會再滑到第三頁了。如果有 1,300 萬這麼多預算，我們最怕的是做了、統統做好了，打靶 6 發子彈都打出去了，結果沒有 1 發打在靶上，這種事不要幹嘛！拜託一下，你們即使是 beta 版，現在隨便打「打詐」、「網路詐騙」，你知道第一個出來都是誰？是警政署的 165，至於是不是有買廣告還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但是拜託，你們就算是第二名，也要讓它出來，否則所有 beta 版都是假的，因為沒人知道！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代理秘書長黃麟倫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林思銘 鍾佳濱 莊瑞雄 沈發惠 羅智強 傅崐萁 翁曉玲
吳思瑤 陳俊宇 吳宗憲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楊瓊瓔 洪孟楷 張嘉郡 陳菁徽
葛如鈞 何欣純 徐欣瑩 陳培瑜 黃健豪 蘇清泉 賴士葆 高金素梅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羅智強、林思銘、莊瑞雄、鍾佳濱、沈發惠、傅崐萁、翁曉玲、吳思瑤、陳俊宇、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楊瓊瓔、黃健豪、陳培瑜、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謝龍介、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次的議程為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列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現在開始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們先請黃代理秘書長報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奉邀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所衍生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案報告，在這邊表示感謝之意。

這一次的憲法法庭憲判字就國人非常關切的死刑是不是合憲這個議題，設定如果個案犯罪情節確實是最嚴重，而且它的刑事程序也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那麼這次釋憲標的的 4 個條文，包含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這 4 個條文都涉及到故意殺人部分，在這個設定的前提之下並沒有違憲，所以基本上在這一次憲判之下，在這個設定的前提之下，這 4 個條文是合憲的。當然憲判字針對設定的前提，包含訴訟程序以及實體規定做相關要求，以下簡單跟各位報告。

首先是關於本院職掌所關的包含刑事訴訟法跟法院組織法的部分，有關的部分是憲判字主文第三項，第三項是要求在刑事偵查，包含檢察官偵查以及司法警察在調查的過程中，如果涉及到這幾個法定刑有死刑的案件，現行是要以書面告知人民他所涉的罪名，並且告知他得選任辯護人，這些相關規定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偵查中強制辯護的規定及相關通知方式，本院會會同相關機關協商做相關條文的修正。

其次是關於憲判字判決主文第四項、第五項的部分，這部分是涉及到第三審的強制辯護以及言詞辯論。因為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對於第三審是排除強制律師代理跟必要言詞辯論，並沒有就死刑案件設例外，但是憲判字判決要求要符合憲法上最嚴密的

正當法律程序，所以在第三審也有辯護人依賴的需求，也必須進行言詞辯論；但實際上跟各位報告，最高法院從 101 年開始，實際上就死刑案件都已經踐行了言詞辯論，在 105 年也修正相關規定，既然踐行言詞辯論，依照相關規定當然就有律師代理，只是以往並沒有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去要求，所以這一次我們會依照憲法判決去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

再來是關於這一次憲判主文第六項要求死刑一致決這個部分，因為憲判字認為今天要判人家死刑，剝奪一個生命是不可挽回的，事後也沒有辦法做任何補救，所以死刑的判決必須不能有任何被懷疑，今天假設一個判決死刑的合議庭本身意見都不一致，是不是能夠讓人家相信沒有任何可疑，確實是值得檢討的。實際上以往的案例裡面會宣判死刑的，可能大部分也都是一致決，只是這一次憲判主文裡面要求的合議庭一致決，是指最後為實體確定裁判的法院而言，而不是指各個審級都必須一致決，因此針對外界有一些誤會，在這邊做澄清。今天假設地院判無期，二審改判，這是可能的。而國民法官的案件，也是指國民法官的三個職業法官一致決，至於六位國民法官裡面只要有三位是贊成死刑，那麼也符合國民法官法底下可以死刑的三分之二的要求，因為涉及到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跟國民法官法，我們也會做相關的修正。

另外，涉及到本院職掌還包含憲判字主文第九項，關於死刑的受刑能力，這部分涉及到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然後對於死刑的理由跟理解有欠缺的情形，這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也會會同相關機關去做修正。當然這次憲判主文裡面還涉及到一些與本院職掌比較不相關的，比如說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以及涉及到監獄行刑法，甚至精神衛生法這些部分，本院就相關議題的研修，我們都尊重主管機關的職掌，在必要的時候我們再配合提出我們的意見。

因為時間關係，簡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就死刑制度在 113 年 4 月 23 號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中，我們就堅定表達合憲的立場，對於憲法法庭在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限於實體上故意殺人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下的合憲判決，我們表示尊重。本部基於依法行政，自應遵守憲法、法令及大法官所為相關解釋及判決。在憲法法庭宣告死刑合憲的一個實體及程序限制情形下合憲，我們已經依照憲判的意旨來完備法律程序，我們積極檢視本部所主管的實體法規，如刑法、監獄行刑法等，以及司法院所主管的程序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我們已經在 10 月 1 號召開院部的交流會議，就相關的修法事宜進行意見的交換，能夠儘速完備相關法律。

第一、我們會盤點實體法規來強化密度，就是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判決之行為時的精障或心智缺陷者不能判處死刑意旨。再來就是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判決之審判時精

障及心智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的意旨。再來就是研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的規範，嚴懲重大的犯罪。第二、檢視程序法規，建構嚴密的程序。最主要是要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受刑能力的規範。再來就是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包括刑事訴訟法應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的規定、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審強制辯護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審言詞辯論的規定，以及修正第四百六十五條停止執行死刑事由的規定。

再來就是要嚴懲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正義。37 件的死刑舊案，我們會依法妥適處置，37 位人犯在法院撤銷確定判決之前，我們是依法來收容；死刑案卷全數檢送最高檢察署來依法嚴謹審核；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時，我們會建議法院在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要裁定羈押；我們也會要求蒞庭檢察官在具體論告羈押必要性，務使法院能夠裁定羈押。其次，重大暴力犯罪，我們會從嚴追訴處罰，本部將要求檢察官嚴謹蒐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全面檢視暴力犯罪行為態樣，嚴懲重罰暴力犯罪。

憲法法庭雖對於死刑制度宣告合憲，惟對判處及執行死刑附加實體及程序的限制，本部基於依法行政，尊重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憲法判決宣告前，本部已籌組應變小組，研議各種判決可能結果，判決宣告後，立即啟動相關的應變機制，並積極檢視主管相關法規，本部將持續落實嚴懲暴力犯罪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的工作，務求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餘機關是否要做口頭的補充報告？警政署或衛福部有沒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就請參照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院奉邀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司法制度的興革，由衷表示敬佩之意。

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在於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的刑罰權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的話，在其範圍為何。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之刑事實體法規定，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並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其立法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之制裁手段應為達成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必須兼顧發現真實及正當程序，兼顧訴訟當事人及相關關係人近用司法的權利。以下謹從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意旨，就本院業掌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等檢討與修法方向等，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3 項部分：

(一)在刑事實務上，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調查、詢問及檢察官之偵查，不僅常是發現犯罪嫌疑人、蒐集犯罪證據之開始，也往往是發現事實之最主要階段。犯罪嫌疑人如在刑事調查及偵查階段有辯護人在場協助，即得適時對不利犯罪嫌疑人之證據表示意見，以減少調查及偵

查程序之可能瑕疵；另亦得提出對犯罪嫌疑人有利之證據，促使司法警察（官）及檢察官注意，從而提高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之正確度。刑事案件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因受限於事後無法客觀還原犯罪現場等因素，確有發生源自司法警察（官）調查、詢問階段等程序瑕疵之可能，是於宣告死刑之案件，死刑判決一旦執行，被告生命即終局喪失而無從回復。綜合考量強制辯護制度於重罪案件之程序保障功能，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應承認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俾其得有效行使訴訟上防禦權，以減少錯誤冤抑，並協助發現真實。

（二）是就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即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應以書面告知該人民所涉之犯罪罪名，並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其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之判斷時點有三：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職權或依告訴、告發，傳喚、通知或逮捕人民到案，而以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人身分對之開始訊問或詢問者，自開始訊問或詢問時起，該人民即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包含在場陪同、陳述意見）。

2. 人民係因自首或於案發後自行投案，而主動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者。

3.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先以關係人身分通知或傳喚人民到案後，將其身分改為犯罪嫌疑人而繼續訊問或詢問，則自其身分從關係人轉為犯罪嫌疑人之時起。

（三）有關偵查中通知律師部分：依據上開判決意旨，就侵害生命法益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能或拒絕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部分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有關偵查中辯護制度之範圍及通知方式修正，與辯護人之選任、指派，本院將依據上開判決意旨，會同有關機關研議修正草案，並積極盤點辯護律師之來源，確保量能充足。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4 項、第 5 項部分：

（一）就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已屬最嚴重之情形，而得科處死刑之案件，其程序保障密度，本應高於非死刑案件，基於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自應適用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是被告所享有之受律師協助權，除應適用於上開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階段外，於各審級法院之審判時亦應有其適用，且於第三審審判時，仍有必要舉行言詞辯論，使法官得當場直接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陳述，並為必要之詢問，從而形成更妥當之心證。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固規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然最高法院從 101 年 12 月起，即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發布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明定就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且依同法第 389 條第 2 項規定，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行言詞辯論。本院將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並參考現行實務運作規定，會同有關機關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之修正草案。

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6 項部分：

(一)法院於個案量刑時，如擬對被告科處死刑，除應確定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形外，應於判決理由正面說明加重量刑因子，致必須選擇最重之法定刑而科處死刑，為擔保並正面宣示合議庭法官就被告具有科處死刑之加重量刑因子確無任何合理懷疑，避免個案量刑之適用偏差或不平等，就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若為死刑之科處應經該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依據上開判決意旨，乃認就一般案件，固可為避免合議庭裁判懸而未決，促進裁判效率，而不採一致決。但就死刑之科處，因涉及被告生命之剝奪，為避免錯誤冤抑，促使法院作成更正確、妥當之裁判，合議庭應採一致決，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審級制度作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具有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並得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故要求合議庭為死刑之科處，須以一致決始得作成，解釋上非指需經歷審各審級均為一致，而係以該最終為實體確定裁判之法院組織為斷。對於憲法法庭權衡各項利益之後所宣示之裁判見解，本院敬表尊重，並將檢視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及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死刑特別多數決之內涵，依循憲法法庭裁判意旨，賡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四、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9 項部分：

(一)為符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此處所稱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係指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欠缺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僅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本院將檢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依循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會同相關行政部會賡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五、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部分：

(一)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所示，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形，與現行實務運作上，法院於審理選科死刑之案件，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檢視其罪責是否尤屬重大，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要求情節最嚴重犯行；再審慎衡酌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情形，判斷其是否已無復歸社會之更生改善可能，俾以決定是否選科死刑等判斷基準，並無扞格之處。至於是否該將該判決所提出「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之個別量刑因素明文化，以提供法院作為裁量行使基準，事涉得否諭知死刑之實體法律效果，依據上開判決意旨已指出屬刑法第 57 條、第 63 條等量刑因素規範事宜，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規劃，並待相關法案研議時一併表示意見。

(二)依 113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在實體及程序上所面臨之議題：

1. 在罪責層面，被告行為時如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違法辨識能力已明顯降低，因與完全責任能力者顯然有所差別，自不應直接科處最嚴重死刑，始符罪刑

相當原則。

2. 在審理階段，被告審理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形，致其理解、反應、有效溝通、邏輯推理及思考判斷能力已明顯降低，難以期待被告理解課與死刑事義及訴訟程序對其影響，而無從為自己有效辯護，且有不正確供述之可能，反生審判結果冤抑風險，如科以死刑，會構成憲法所不容許酷刑。但此僅針對不得因其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而宣判死刑，並無必然影響審判程序進行。換言之，就審能力與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係為二事，倘被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於透過強制辯護制度得以協助完備，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審判之情形，法官仍可繼續審判，僅係在個案量刑時，不得科處死刑。此部分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在訴訟上進行有效自我辯護之能力明顯不足，以致不得科處死刑之事由及程度，亦涉及刑法第 63 條等規範事宜，本院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此部分立法規劃。至於完成修法後確定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程序，核屬法院審判職權行使，各該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所需，適用鑑定程序予以確認。

3. 在執行階段，受死刑諭知者雖未達刑訴第 465 條第 1 項心神喪失程度而停止執行，倘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欠缺合理一般人之理解能力，屬受刑能力不足之情形。然現行死刑之執程序，監獄行刑法並無相關明文，而係基於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之授權，由法務部就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訂定規則。是對於受死刑之諭知者，後續應如何保全執行、及其受刑能力之評估程序、提供必要之醫療等就醫事宜，事涉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及死刑執行有關之監獄行刑法及執行死刑規則之修正，本院尊重相關主管機關立法規劃及意見，並待修法草案提出後，就與本院所涉審判業務相關部分表示意見。

4. 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及於各級法院（包括第三審）審判時，如經鑑定後確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在訴訟上進行有效自我辯護之能力明顯不足者，均不得科處死刑部分，核屬犯罪行為人於構成刑事實體法所定要件後，應課以何種法律效果之實體問題（即得否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其他刑種），俾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規劃，並待相關法案研議時一併表示意見。

（三）就偵查及審判階段，有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所涉鑑定問題，在現行司法實務上，針對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判斷，法院是透過司法精神鑑定據以判斷。又依據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鑑定新制，有關鑑定人應具備之資格（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利益關係之揭露（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 項）、鑑定前應具結及書面報告應具名（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第 202 條）、鑑定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等項，現行法均已提供規範依據，並在鑑定報告出具後，原則上鑑定人於審判中仍須到庭以言詞說明並接受交互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4 項前段），該鑑定報告才能作為證據使用。故在現行訴訟法制已對鑑定程序嚴謹規範，故除就被告之辨識能力外，亦可對上述憲法判決所另外提及之自我辯護能力、理解能力，提供鑑定程序方面之操作依據。

六、其餘議題部分：

(一)關於是否就特定犯罪類型，增訂無期徒刑之執行不得假釋規定，涉及憲法第 8 條及憲法法庭歷來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內容須明確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此部分涉及刑罰功能及規範目的，並與矯正機關建置及管理 etc 均有相關，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規劃，並待相關法案研議時一併表示意見。

(二)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且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意旨，行政院所提該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現正送請本院會銜中。有關於死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倘若有死刑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發回，並改判無期徒刑確定，則其等先前之上開羈押日數可否全部或一部算入已執行之無期徒刑期間，涉及相關之假釋提報、審查、許可與否等事宜，因屬執行階段之問題，受刑人如有不服，應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34 條等規定辦理。此部分若有涉及後續法規研議，本院尊重刑法及監獄行刑法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院深知，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使公平正義能夠據以實現，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價值。確保審判效能及司法近用，並就司法資源進行有效分配，則是我們責無旁貸的義務，除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與法務部積極協商尋求後續修法之共識外，亦將就死刑停止執行之要件、應否經鑑定、鑑定之標準及醫學倫理等相關問題，與有關單位積極交換意見。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本院的支持，通過相關法案，提供所需資源，讓刑事訴訟制度更為完備並能與時俱進。相信在各位委員的指導，還有各機關的齊心協力之下，司法必能繼續發揮公義實現及定紛止爭之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就死刑制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中，堅定表達合憲之立場，對於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 113 憲判 8），宣告死刑限於實體上故意殺人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程序上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下之合憲判決結果表示尊重。本部基於依法行政，自應遵守憲法、法令及大法官所為相關解釋及判決，在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情形下，持續貫徹嚴懲重罰重大暴力犯罪之政策，以強化社會防護網絡，並守護國人生命身體安全。

貳、遵循憲判要求，完備法律程序

憲法判決宣告死刑在符合實體及程序之限制情形下合憲，本部已依照憲判意旨，積極檢視本部所主管實體法規如刑法、監獄行刑法等，並與司法院所主管程序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院部交流會議，就相關修法事宜進行意見交換，務求儘速完備相關法律。

一、盤點實體法規，強化法律密度

(一)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判決之行為時精障或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意旨

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7 項），行為人於行為時既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違法辨識能力已經明顯減低，則其法律上之可非難性自低於具完整之違法辨識能力者。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本部研議於刑法第 19 條或刑法第 57 條或刑法第 63 條之規定中，增訂對於此類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以符合憲判意旨。

(二)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判決之審判時精障或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意旨

依 113 憲判意旨（判決主文第 8 項），被告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者，欠缺不得科處死刑相關規定。本部研議於刑法第 63 條之規定中，增訂對於審判時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以符合憲判意旨。

(三)研擬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規範，嚴懲重大犯罪

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1 項），對於故意殺人就個案犯罪情節綜合判斷犯罪動機、手段及結果，無法科處死刑之情形，檢討於死刑以外另定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或更長期有期徒刑。本部將檢視刑法第 77 條就目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研議層級化區分假釋門檻。

二、檢視程序法規，建構嚴密程序

(一)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受刑能力規範

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9 項），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或監獄行刑法應檢討修正，在完成修法前，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不得執行死刑。憲法判決明定執行死刑前應有受刑能力相關規範，確認受執行人確有接受刑罰之能力，方能執行死刑，目前本部已積極研議修正監獄行刑法，俾明確受刑能力之規範。

(二)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1. 刑事訴訟法應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

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3 項），對於涉犯判決主文第一項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或司法警察（官）調查之階段，應有強制辯護規定。

2. 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強制辯護規定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4 項），強制辯護制度於可能判決死刑之第三審審判不適用，與憲法保障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意旨有違。

3. 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三審言詞辯論規定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5 項），對

於可能判決死刑之第三審審判未明定應經言詞辯論，與憲法保障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意旨有違。

4. 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停止執行死刑事由規定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9 項），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之相關規定。

參、嚴懲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正義

一、37 件死刑舊案，依法妥適處置

(一) 37 位人犯於法院撤銷確定判決前，依法收容

目前 37 位人犯在判決確定前均依法院裁定合法羈押，羈押期間符合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之規定，於判決確定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憲法法庭固認 37 位人犯對於具體個案主張有違反前開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各該聲請人請求，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惟在最高法院未撤銷原確定判決前，37 位人犯將由本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收容，無釋放人犯問題。

(二) 死刑案卷全數檢送最高檢察署，依法嚴謹審核

37 件死刑案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屬於檢察總長職權，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將死刑案卷全數檢送最高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將依法嚴謹審核是否有憲法判決所指示實體及程序上瑕疵，因每件個案情節不同，檢察總長將儘速依法審慎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三) 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時，將建議法院於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應裁定羈押

37 位人犯皆歷經法院多次審理，認事證明確，縱因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而須重啟審理程序，亦須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為避免釋放發生人犯逃匿，本部將促請最高檢察署具體建議最高法院於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若未同時自為判決，而將案件撤銷發回更審時，各法院應啟動羈押程序。

(四) 本部將要求蒞庭檢察官具體論告羈押必要性，務使法院裁定羈押

法院開庭審理決定人犯是否羈押時，本部將要求各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應具體論告各該人犯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建請法院裁定羈押，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俾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社會安全。若法院裁定不予羈押，將依法提起救濟，並建請法院對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施以科技監控，同時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命定期向派出所報到，轄區地檢署將與轄區警方保持聯繫，要求警方定期巡邏查訪掌握動態，若有失去行蹤，立即通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規定再執行羈押。

二、重大暴力犯罪，從嚴追訴處罰

(一) 本部將要求檢察官嚴謹蒐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

本部將要求檢察官對於重大暴力犯罪應嚴謹蒐證及加強論告，審酌個案犯罪情節，若屬於可能判處死刑之重大暴力犯罪，應依憲法判決意旨，審酌犯罪動機是否出於蓄意連續殺人或無差別殺人，犯罪手段是否以極端凌虐或同時造成多人死亡方式，犯罪結果是否對老弱婦孺為之等綜合判斷，必要時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以嚇阻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穩定。

(二) 全面檢視暴力犯罪行為態樣，嚴懲重罰暴力犯罪

憲法判決對於故意殺人且其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具惡性重大即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在經由最嚴密法定程序，可判處死刑。但對於此類以外重大暴力犯罪，本部將全面檢視現行刑法規範密度是否有不足之處，落實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嚴懲重罰之目標，斷絕挑戰司法公權力之妄念，保障人民免於遭受暴力犯罪侵害之恐懼。

肆、結語

憲法法庭雖對於死刑制度宣告合憲，惟對於判處及執行死刑附加實體及程序上限制，本部基於依法行政，尊重憲法判決結果。憲法判決宣告前，本部已籌組應變小組，研議各種判決結果可能，判決宣告後，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積極檢視主管相關法規，本部將持續落實嚴懲暴力犯罪及保護犯罪被害人工作，務求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重視與關心，本署敬陳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判決內容與警政相關部分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就旨案進行宣判，認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罪、第 226 條之 1 前段性侵殺人罪、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及第 348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殺人罪，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需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判決主文三指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有上述案件於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以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如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前揭旨旨辦理。

貳、本署意見

各警察機關人員於執行刑事案件調查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相關調查程序均應依據該法辦理，查目前司法警察調查階段之強制辯護，係規定於同法第 31 條第 5 項，針對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現行實務上遇有是類案件，受詢問人未主動選任辯護人時，各警察機關可立即填具通知單傳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電話確認，由該會指派律師到場行使職權。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前揭判決意旨所指重罪案件，認應進一步讓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俾其得有效行使訴訟上防禦權，以減少錯誤冤抑，並

協助發現真實之意旨。本署將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修正討論，以兼顧犯罪嫌疑人權利及實務操作可行性。另本署亦將配合法律之修正，檢討修正本署相關作業程序，俾使第一線員警有所依循。

參、結語

憲法法庭之判決考量強制辯護制度於重罪案件具程序保障功能，並認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犯罪嫌疑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未來在修正草案研商階段，本署當積極參與及提出實務意見，期能完善修正刑事訴訟法，以符判決意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不吝指教：

壹、背景

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其中主文第 7 項敘明，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主文第 8 項敘明，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主文第 9 項敘明，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有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貳、有關刑事相關規定之修正，涉及醫事人員執行司法精神鑑定實務部分，本部強化作為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本部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配合法務部並結合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逐步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一、強化司法精神鑑定機制：

(一)本部於 109 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分別就刑事責任能力及就審能力，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以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機制。

(二)法務部業訂定「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明確規範鑑定囑託時機、鑑定人選任、鑑定留置機制、鑑定預算編列等事項，以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及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使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詳為調查認定，該方案並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考運用。

二、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

(一)為落實專業有價，本部會商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訂定鑑定最低收費參考基準。另依囑託案件複雜性、特殊性、時效性及對於鑑定人資格要求，論項加計。

(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自 109 年度起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作業，截至目前累計有 103

名醫師通過甄審。本部定期彙整名冊函供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運用。

三、培植司法精神鑑定人才：

(一)本部已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編定司法精神鑑定醫師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綱、教材及擬定認證制度，並於 113 年 3 月出版「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文冊，每年定期辦理基礎與進階訓練工作坊，111 至 113 年共計 622 位參與，系統性培植相關專業人員。

(二)為增進司法精神鑑定相關專業人員跨領域交流、凝聚司法精神醫療專業共識，每年辦理「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111 至 112 年共計 395 位參與。

參、結語

有關精神障礙觸法者後續刑事判決程序，因應憲法法庭判決後，尚需完善相關法制規範及配套措施，本部將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就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部分，本部已積極落實推動多項措施，並將滾動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代理秘書長及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代理秘書長、部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代理秘書長好，請問你會代理到什麼時候？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代理到什麼時候，我也沒有辦法了解。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申請回歸審判了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有申請，但是還要經過人審會通過，通過以後……

黃委員國昌：通過了沒有？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人審會還沒有開，明天會開。

黃委員國昌：明天會開，但你自己的意願是要回歸審判。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所有的調動都會需要法官表示意願。

黃委員國昌：一旦你回歸審判以後，秘書長的位置會由誰代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假設有新的院長，院長當然會指派秘書長，在秘書長還沒產生之前，我不知道，院裡面或者是人審會，也許會希望我繼續代理，這個都有可能，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OK，沒有關係，按照司法院秘書長代理所適用的法規，會後再請你提供，好嗎？是規定在司法院組織法還是司法院處務規程裡？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可能是處務規程，但是我們要回去再確定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確認了，我跟你講，司法院處務規程沒有，你等一下回去看就知道了，我看不到你們代理的法規到底是什麼。因為司法院畢竟是司法院嘛，如果司法院自己在處理一些事情的時候都沒有依照法律的話，國人看了會很心寒。

好，我們來看一下，就是死刑判決要經過各級法院合議庭的一致決，我們現在死刑是採取強制上訴的制度，不管在第一審也好，第二審也好，第三審也好，你要判死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要一致決，這樣的解釋沒有錯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判死刑就是一致決。

黃委員國昌：請問有哪一個國家是採取這樣的制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時間有限，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有哪一個國家是採取我們現在憲法法庭，有人說它立法，有人說它造法，不管是立法還是造法，有哪一個國家採行這樣的制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請委員指教，因為我們是依照……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請我指教嘛，我對於我們的憲法法庭自己立法立到這種程度，老實講，我是嘆為觀止啊！你要強化正當法律程序，這沒有問題，但問題是憲法法庭利用做成判決或解釋的時候，自己扮演起立法者的角色，還創造了一個獨步全球的制度啊！我只有看過，一審的時候因為是事實審，要求一致決，在美國大部分的州都是這個樣子，這個沒有問題，但我從來沒有看過，除了事實審以外，上訴到法律審的時候也要求一致決，如果上訴到法律審的時候也要求一致決，那問題很嚴重啊！我為什麼說問題很嚴重？我具體請教一下代理秘書長，如果高等法院判決死刑，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四個法官認為這個死刑可以維持，因為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有一個法官不這麼認為，此時最高法院的合議庭應該怎麼處理？廢棄發回還是自為判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如果說有堅持，當然合議庭他們會去溝通協調，他們……

黃委員國昌：就四比一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實際上到底有多少案件是四比一的，那……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在跟你講過去的事啦！我說的是現在的事情，現在高等法院三個法官一致決判死刑，強制上訴到最高法院，四個最高法院的法官認為這是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一個最高法院的法官不這麼認為，請問這個時候按照憲法法庭所做出來的裁判，最高法院的合議庭應該怎麼處理？自為判決還是撤銷發回？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如果它要撤銷發回，當然有可能就要撤銷發回，請事實審再做斟酌，如果說它真的要自己判，那當然不能判死刑，沒有判死刑的話，就照我們評議的，最重的不能過就減，恐怕得這樣，但是實際上的情形，恐怕要看實際上合議庭他們怎麼去做處理，實務上面運作這麼久，就意見不一致的合議庭怎麼處理，其實有一定的……

黃委員國昌：實務上面意見不一致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都是採取過半數的多數決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實際上面有些時候……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採取過半數的多數決就不會有問題嘛！大家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在評議簿上面寫意見嘛！如果可以講到大家意見都一致，就意見一致，就不會有在評議簿上記的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說，當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四比一的時候，所以司法院憲法法庭做出的解釋必須要夠清楚啊！

讓下級審所有法院的法官知道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裁判嘛，所以四比一的時候是我們的評議規則要改變，就聽那一個人的，是嗎？這個是我的問題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知道，因為憲法法庭已經要求說必須一致決，只要有一位堅持不肯，那我想合議庭本身必須去做……我個人認為說這跟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多數意見過半，還是多數意見可能還是……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當最高法院認為 5 個都同意，應該要判死刑，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但情節最嚴重之罪是我們憲法法庭所增加現在法律所沒有的，概念非常抽象的要件，概念非常抽象，因為我國的所有刑事實體法法典裡面，沒有一個構成要件要素叫做情節最嚴重，憲法法庭自己本身的判決有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恐怕自己都必須要接受檢驗，我國的刑法典什麼時候有一個構成要件要素叫做情節最嚴重？但沒有關係，最高法院的法官 5 個都認為這是情節最嚴重，被告他可以聲請什麼？憲法裁判嘛！要求憲法法院審查這是不是情節最嚴重，我的說明有沒有錯誤？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應該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正確嘛！好，到憲法法庭了以後，問題來了，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對於是不是符合他們所做成的情節最嚴重之罪，請問要不要一致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目前沒有要求。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要求，所以這個邏輯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代理秘書長幫我們開示一下，下級審法院的法官要死刑都要一致決，但憲法法庭如果要維持死刑的判決可以不要一致決，這個是我們憲法法庭所揭示的標準嗎？這個叫做沒有合理的懷疑嗎？這個叫做程序保障最嚴密嗎？還是大法官比較大，所以不需要一致決？請代理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憲法法庭不會自己做死刑判決，所以剛才要求說你要維持死刑判決……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啦！你說憲法法庭不會自己做自己的判決，你講這句話就錯了！我們過去的大法官在大法官解釋裡面創設了自己多少法律所沒有明文規定的權限，當初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就是這個樣子嘛！怎麼會憲法法庭沒有辦法自己做自己的判決？做的可多了耶！創設了一堆他們法律所沒有的權限，代理秘書長，釋憲的實務可能還是要熟一點啦！我還是回來原來的問題啦，請問憲法法庭的判決要不要一致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憲法法庭是沒有要求要一致決。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我們憲法法庭不是說程序保障要最嚴密，下級審都要一致決，只有他們自己不要一致決，這個法理非常地精深！是不是可以請代理秘書長幫我們解釋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大法官憲判字也只要求宣判死刑的案件需要一致決，也沒有說其他的部分要一致決，憲法法庭目前就我所知，也沒有自己去判決死刑，將來是不是像委員……

黃委員國昌：它當然不會自己判決死刑嘛！你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時候，是不是要以判決違背法令當理由？是吧！一個特定的案子是不是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看法不一樣的時候是不是屬於判決違背法令，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當然這個算是法律……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即使是法律審的最高法院，按照我們憲判字所做出來的解釋都要求一致決，我的說明有錯嗎？請你用麥克風回答，這樣大家根本不知道你的答案是什麼。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沒有。

黃委員國昌：一樣嘛！如果最高法院是法律審要求一致決，我以最高法院所維持的死刑判決是不是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聲請憲法裁判，憲法法庭做的一樣啊，它只要維持了就是死刑，它不維持的話，那個死刑可能就要被撤銷了嘛！所以我的問題來了，憲法法庭的判決要不要一致決？你剛剛給大家的說明是，從憲判字裡面並沒有要求憲法法庭要一致決嘛，我的說明有沒有錯？對嘛！所以我們的大法官他要求的是什麼？你們下級審法院全部都要一致決，但我憲法法庭可以不用沒有關係，搞成這個樣子，現有的死刑犯終審判決是不是都有一致決？這個查完了沒有？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現在還在調查調卷了解當中。

黃委員國昌：奇怪，才 37 個案子耶！這個調卷要這麼久？還需要多久？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當然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嘛！因為這個牽涉到人家能不能救濟，如果牽涉到人家能不能救濟，按照你剛剛所講的，最終審有沒有一致決這件事情你一定要清出來嘛，你清出來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是指三審一致決……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所以清完沒有？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現在正在調卷查，因為將來要非常上訴還要經過檢察總長提出……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查完了以後函復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可以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可以。

黃委員國昌：國民法官判死有要求一致決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國民法官判死沒有，現在三分之二，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憲判字之後就是其中 3 位職業法官必須一致決，然後如果說……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這就很奇怪了嘛，這又回到了我們憲判字的解釋嘛，它不是要求程序保障最嚴密嗎？那為什麼國民法官的不要求一致決？這個我看不懂！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國民法官法不在這一次釋憲標的範圍，這次釋憲標的是四條，我一開始有報告，四條刑法的條文，所以大法官也有講，理由裡面有講，如果說將來大院或者是我們研議的時候，也認為說國民法官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們當初研議的時候，許宗力送來的版本只要過半數耶！這是你們司法院送來的版本耶！是司法院送給立法院審議法案的版本，司法院院長要不要點頭？需要還是不需要？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要，但是司法院本身並不等於憲法法庭……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啊，我現在只有在問司法院的立場，因為你剛剛已經逃脫到從憲法法庭到司法院接下來的立法政策嘛！那我現在就直接請教司法院，就國民法官法的部分，司法院有打算要求一致決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進行進一步的研議，本來就要……

黃委員國昌：還要研議多久？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儘快，現在……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因為我覺得司法院很莫名其妙，當初國民法官法送來的時候，說要求只要過半數就好，奇怪了，我們司法院的立場是變來變去喔？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我們那時候並沒有憲判字出來指示，所以說跟當時的時空恐怕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一個問題，死刑限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這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怎麼解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那個憲判字的理由裡面已經有講，法官在個案裁量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它都沒有給解釋喔！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它有給正面跟負面……

黃委員國昌：它全部都是用什麼？用舉例的方式喔！所有的法律人就會要求，什麼叫做情節最嚴重？這總要有個解釋吧！如果連大法官自己都解釋不出來，那請問以後要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如何解釋適用？就看他們的例子喔？好，你說要看他們的例子，來，我問下面，例子是動機與目的、手段與參與程度、犯罪結果，請問這是三者擇一就是屬於情節最嚴重，還是三個全部都要具備？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實務上面法官大概會綜合考量，也不是……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先不要推到未來實務上的法官，依照憲法法庭解釋的內容，這三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與參與程度、犯罪結果，全部都有例示嘛！這個是要同時具備，還是其中一個滿足就可以了？這很重要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當法官這麼久去審判，例示這些東西，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有能力就這邊去……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沒有說法官沒能力，現在我只說，就這三個例示的，是要同時具備還是擇一就好？不好意思，我請他這個問題回答完就結束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是綜合判斷，因為每個案的情形、每一個情況都不一樣，今天說要去切割一定是擇一，我想這一部分恐怕跟訴訟實務是不相符的啦！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跟訴訟實務不相符？你就這個情節最嚴重是動機與目的、手段與參與程度、犯罪的結果，是不是都要求它所例示的情況？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它每一個當然都要去做斟酌，但是每一個情況不一樣，在做量刑判斷的時候，每一個比重多少，法官應該本於他的確信，依照他的良心去斟酌，今天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問題，訴訟也沒有那麼單純。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問題，我時間到了啦！請你再冷靜地回去想一想我今天問的這個問題，我跟你保證未來的審判實務上每一個法官全部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在斟酌這三個要件、要素的時候，是不是都要符合大法官所講的例示？這影響非常深遠、這影響非常深遠，請秘書長稍微自己想一下，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話，未來要負責審判的法官根本就無所適從，好，謝謝。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回。秘書長，後面這一段我也聽不下去，「最嚴重」這樣解釋我沒辦法接受，我們也走過司法實務啊！但這個……

不好意思，我們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6 分）主席，我們請司法院。

主席：麻煩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好。在我開始今天想要談的問題之前，先就剛才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跟秘書長這邊來溝通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謝謝。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剛才前面黃委員的質詢裡面，對於所謂情節最嚴重這個部分，他認為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他認為是大法官的創制，但是其實所謂情節最嚴重絕對不是大法官的創制，也不是從來沒有出現過，它就出現在臺灣有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就是這裡對不對？所以事實上並不是大法官創制了這個名詞，而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公政公約第六條裡面已經有的條文。

沈委員發惠：對，它是公約裡面本來就已經有的，這是第一點，合先敘明。但是就算沒有這個國際公約，事實上，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對於所謂犯罪情節最嚴重，我認為就是闡明而已，就是再次闡明判處死刑必須是情節最嚴重的，如果沒有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本來就是這樣子啊！我們過去所判的有情節不嚴重的被判死刑嗎？可以情節不嚴重就判他死刑嗎？不行啊！死刑本身就是目前制度下的最高刑度，當然是情節最嚴重才能判死刑，對不對？所以大法官會議做這個解釋，事實上只是再度闡明死刑必須嚴謹、必須謹慎，所以必須是情節最嚴重，我這樣解釋對不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實務上面以往要判死刑大概也都是，因為公政公約早就已經簽署，有國內法的效力。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不會因為大法官會議做了這個解釋，讓原本會判的法官變得無所適從，用剛才黃委員的話，變得無所適從，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公政公約我們早就已經簽署為國內法，所以它已經有這個要求了。

沈委員發惠：對。我在這裡也是希望因為從 9 月 20 號憲法法庭做出憲判字第 8 號之後，社會對於

憲判內容有諸多評論，我看了這些評論，裡面有一些我覺得很有道理，但是有一些評論，我個人認為是錯誤理解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以我在這裡大概簡單地做這樣的解釋，看看秘書長怎麼看。

我認為憲判字第 8 號大概就是四個內容，第一個，宣告唯一死刑是違憲，目前唯一死刑的這些法條是違憲，因為它沒有任何的衡量空間，符合這個構成要件就必須判死刑，所以他認為這個是違憲，第一個就是唯一死刑違憲。第二個就是剛剛所講的，他再次闡明死刑僅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的情形，再度闡明判處死刑的原則。第三個，就死刑的部分可能是我們必須在修法上面做最大更動的，就是在死刑判決的程序必須更嚴謹，所以他增加了一些過去沒有的程序要求，例如三審必須言詞辯論，剛剛所提的必須強制辯護，還有各級合議庭必須一致決，這剛剛都講過，那大概就是這些程序更嚴謹，程序嚴謹的要求就是我剛剛講的判決第三點。第四個，有關心智缺陷障礙的部分，它設定特殊的一些程序，過去我們只有規定行為時的心智障礙，但是現在加上審判時，包括受刑時，都必須心智能力健全，對不對？

大概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這四點，所以這四點這樣集合起來，現在大家把大法官會議憲判字第 8 號直接下一個標題叫做實質廢死，我個人是非常不認同的，它事實上沒有廢死，實質上也沒有廢死，死刑還是存在，它就是增加了對於判決死刑過程中的程序要求更嚴謹，是不是這樣？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委員高見。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所謂實質廢死，第一個，我認為是扣帽子啦！第二個，我認為這個判決實質上就沒有廢死，死刑依然存在，只是把必須判處死刑的要件訂得更加嚴謹。當然這也會產生一些問題，我剛剛所講的這些，還有包括剛才黃委員在質詢過程中對於各級都必須要一致決的部分，他認為這個是大法官逾越司法權力進行立法的工作，事實上，從過去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到現在的憲法判決，到美國歷史上的憲法修正案這些，它就是法官造法的一部分，是不是這樣？我們現在所引用的憲法修正案，大家最常引用的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就是一個法官造法的結果。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其實是闡明憲法規定的內涵。

沈委員發惠：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他希望各個……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法官造法確實是在透過大法官去解釋，本身的功能就有法官造法的功能在裡面啊！所以這個也沒有……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憲法的規範可以更具體化。

沈委員發惠：我個人認為也沒有所謂前所未見，我覺得這個都是言過其實，事實上，它就是一個法官造法，是一個非常符合現在憲政體制的過程。好，這個部分我大概花了一些時間來闡明，也是希望說明讓社會理解，大法官會議所做的憲判字第 8 號我覺得它事實上根本離實質廢死還非常、非常、非常的遠，它完全沒有廢死，就是程序做得嚴謹而已，這是第一點。

但是我剛剛講過，這裡面大概事實上也會牽涉到幾個問題，尤其是國人大概最關心的，從這個憲法判決出來之後最關心的，就是目前這 37 位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的相關問題，這個大法官在憲法法院所做的憲判字第 8 號裡面也做得非常清楚了，而且也是憲法判決裡面的一個重點，就是對於現在受這個宣告它提幾個可以提出非常上訴的要件，可以聲請或者是檢察總長依職權，兩個方法擇一，大概有幾個要件，第一點，犯罪情節非屬最嚴重，這部分看似比較抽象，但事實上它裡面有一些闡明，對於必須要直接故意、必須概括故意、必須擇一故意等有做一些闡明。第二點，如果當初被判死刑引用的是唯一死刑的法條，這個就可以提出非常上訴，對不對？對嘛！第三點，如果過去程序不符合現在所提的這些程序，包括沒有言詞辯論，包括沒有一致決，包括沒有強制辯護，那這個就可以提非常上訴，對不對？第四點，除了這次有聲請解釋的案件以外，其他的案件，即使沒有聲請的案件，也可以用個案救濟，對不對？大概它解釋的就這四個。依照這樣子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目前這 37 名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檢視完成，到底他們這 37 個人有哪一些人會符合這些要件？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說的有一點，因為原則上這個憲判如果宣告違憲的話是向後的，例外才針對這 37 位有聲請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所以不在這個聲請範圍內的話，那不當然可以去適用，至於……

沈委員發惠：不當然，但是大法官會議裡面有提……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它有提其他非聲請的案件亦可個案救濟……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對不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那是個案救濟的。至於這 37 位，我們會儘快，因為大部分都要經過檢察總長去斟酌、審酌以後認為有必要提起非常上訴才去提起，我們一定會儘速的去檢視這些規定。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清楚，目前大法官所做的憲法判決裡面要求判處死刑的這個程序必須嚴謹，嚴謹的過程跟情節最嚴重，但是現在我們社會上大家對於是否情節嚴重的判斷這個部分可能在法感情上有落差，因此在這幾天就有一個案件，法官認為這個情節不是屬最嚴重，結果他的死刑被改判無期徒刑定讞，大家對此有所爭執，我認為這個爭議的關鍵點其實是在於就這個犯罪行為是否屬情節最重大的相關心證問題跟社會上面法感情之間的落差，一直都有這個問題，不要說判死刑，連詐欺案，連背信罪，這些都會有法官所做判決跟社會的法感情之間有落差，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改善。

因為時間也到了，最後就補充一個我個人認為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希望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能夠一起來研擬，因為我們這次憲法判決新增一個，過去只有你在行為時必須身心狀態健全，但現在是在審判中，甚至最後的受刑時，你要有受刑的能力，也就是如果你在被判死刑之後才發瘋、才心神喪失，也不能執行死刑。這個部分社會上最大的質疑就是那我裝瘋賣傻就好了，我裝瘋賣傻，我就不用執行死刑了，這個部分，我想就會回歸到不管你是不是在行為時都

一樣，目前是行為時，我只要裝瘋賣傻，說我那時候是瘋的，我就可以免除刑責嗎？顯然不是，因為我們有一套精神鑑定……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精神鑑定的流程……

沈委員發惠：精神鑑定的流程，但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精神鑑定不是那麼容易……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要在這裡提醒司法院、法務部，這個憲判出來之後，跟過去最大的差別是什麼？過去精神科醫師做了這樣子的鑑定是針對你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做鑑定，我鑑定出來你的精神狀態沒有問題，跟你會不會判死刑，跟你這個犯人會不會死，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你還必須接受後面的審判，但是所謂受刑能力的鑑定，就直接牽涉到，對精神科醫生來講，我鑑定你精神狀態健全，你就要執行死刑，我鑑定你精神狀態有問題，你就可以不用執行死刑，這個對做精神鑑定的醫師在醫學倫理上面是非常非常重大的挑戰，這個部分，我希望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必須要就現在新增這個受刑能力精神鑑定的部分做更嚴謹的、客觀的規定，好不好？以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謝謝，請回。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時49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代理秘書長……

主席：請代理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黃秘書長，還有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還有部長，早！我想死刑到底要廢或者讓它繼續存在是一個世紀的爭論，倒不是現在才凸顯出來。我們看到今年憲判字第 8 號這樣一個憲法法庭判決出來以後，社會輿論看起來是炸鍋，在場幾位委員的立場怎麼樣，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對錯的問題，一個國家如果採的是立憲主義，是憲政制度的話，你就必須要去肯認憲法是一部拘束各個機關的最高法律，那當然就是由大法官，就是我們現在的憲法法庭來做解釋。我看到本院的同仁也提到，大法官解釋不一定能完全拘束立法院。老實說，聽到這句話，我是嚇出一身冷汗，我嚇出一身冷汗！所以我要來就教我們司法院秘書長。

其實我今天看部長及代理秘書長的答詢，看了以後，我很想給你們鼓掌，你們的立場本來就可以有所不同，本來就可以有所不同。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尤其是站在打擊犯罪第一線檢察官的立場，他摘奸發伏，打擊重大犯罪，他本來就是有義務、有責任來維護整個國家法律的秩序，他更嚴苛，甚至於認為這個罪犯有夠可惡，罪無可恕！我覺得這個立場我都很可以接受。但是站在司法院的立場的話，我本來就是在做判決，各級法院在做判決，我要好好的去檢視你整個偵查階段，或者一審判決你認事用法、在採用這個證據有沒有任何瑕疵違失的地方。

如果今天大家認為這個人很可惡，死刑了，很快，我也知道這很快，我也知道這很快，但重點是如果站在各級法院的立場，再去對證據做嚴格的檢視，甚至於這一次憲判字第 8 號裡面講

出來的。其實很多本院的委員認為這個是實質上廢死，我倒是不把這個解讀叫廢死，我認為應該是各級法院或檢察官會認為要讓被告來判處死刑更困難了，這個我接受，這個我接受，我怎麼會不知道站在司法院或者大法官的立場裡面，他們比較傾向於廢死，主張廢死我也不認為這個是一個罪惡，我也認為這個是一個價值，但是這個社會，以現在的氛圍，大家認為可以嗎？你承受得了嗎？但是去把整個法律正當程序更嚴謹的話，本席覺得是認同的。站在法務部的立場，譬如一個兇殺案發生，他連續殺死了好多人，檢察官當然是對他具體求刑，到一審的法院，尤其是一審的法院，那個時候整個社會的氛圍一定是對它產生很大的壓力，一審去判處死刑，我覺得是很有可能，可是到了二審，它在檢視法律的時候，它看偵查程序裡面或者認為他好像還不用到死刑，想法會有所不同，你是完全要讓他從這個社會裡面消失掉，還是讓他有機會重新再回到這個社會，從來就是爭論，從過去犯罪學那麼多學派裡面的爭論，你也找不到一個一致的答案。

我簡單講好了，今天如果底下有一個人連續殺了好多人，在檢察官偵查的時候或法院在審判的時候，他跟你說他錯了，趕快讓他死吧！這個符合民意的期待嗎？像這種情況，我都覺得太便宜他了，我都認為他想死了就解脫，我之所以讓死刑存在就是要報復他，我應該讓他生不如死才對啊！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問題法務部沒錯，法務部更主張如果死刑廢除掉，那整個社會的治安、法律的秩序誰來維護？法務部、檢察官的立場，我認為沒有不對，但是司法院再去做一個考量的話，我認為讓整個法律的正當程序更嚴謹，這個也是對的，所以司法院到立法院來，其實按照整個憲政秩序的設計，我也不好意思跟你們說話說太大聲，你也沒有比我們小，不是這樣說嗎？抬頭挺胸、不卑不亢，這個才叫做法律人，這個沒有對錯，立法委員的質詢常常在呼應短期的民粹，所以那一把尺還是要堅持住。

比如說我們整個法律的規定就講得非常清楚，你說到底整個國家誰最大？當然是憲法最大，當然要拘束各個機關，憲法第七十八條賦予大法官去解釋法律跟命令的義務，大法官在審查到底這個法律合不合憲時，當然是大法官他自己在憲法法庭去做出獨立的一個判斷。所以我在這個地方一直針對這樣的一個問題，這一次的憲判字作出來以後我也有一個感慨，釋字第 185 號也明文講得很清楚，司法院解釋憲法，有拘束各機關的效力；釋字第 405 號也表明得很清楚，立法權甚至於不能逾越司法院所做憲法上的解釋。只是本院在立法的時候，我們有自然形成的自由，我們該怎麼立法，不是司法院管得到的，但重點是立出來的東西要接受到整個憲法法庭、接受到大法官（以前叫大法官會議）的拘束，這是很明確的一個揭示，除非我們不採立憲主義。每一個國家採的制度不一樣，你如果在老共的地方，什麼憲法很大、什麼司法院、什麼憲法法庭很大，我習近平最大，帝制的時候就是皇帝講得最大，你說這有沒有什麼道理？這也沒道理呀，就是制度有所不同，各有所司、各司其職。

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們如果真的要採應報的話，那是不是教育的部分都不用？如果全部要採應報的話，法務部也必須要去思考，那麼監獄裡面矯正制度的觀念也會顛覆掉。部長，我知道你的立場，這個法務部會有壓力，司法院當然也有壓力，但司法院都不應該有壓力，司法院都不應該受到民粹的影響，你們本來就不應該，這個制度是要可長可遠，很多立法院

的委員認為怎麼可以把死刑廢掉？這樣的一個主張其實立意也都良善，我也不認為死刑廢掉以後，整個國家的社會秩序或者整個治安全部都會崩垮掉，有很多替代方式，我都一直想，因為我很怕被人家講說我很不文明，不然我就覺得死刑都太便宜了這一些所謂的犯罪行為人，你說叫我來做出一個判決的話，這些人到底要不要判處死刑？罪行非常可惡、手段非常殘忍，他跟你說，我真的好殘忍，給我死吧！我當法官，我就讓你死，哪有那麼便宜你？我就是要讓你生不如死。我這樣講，也不代表我這個觀念有所不對啊！每一個人對這個罪行的厭惡度感受會不同，法官也是人，法官當然也會有所不同啊！所以我看到這個憲判字第 8 號，我確實是感受到以後判處死刑會變更困難，但是相對的也要讓整個……因為他是重罪，人命確實是不可剝奪，很有可能一有閃失的話，那確實不可回復。讓整個法律的正當性更嚴謹，我覺得是好事啦，但是法務部你也不用有壓力，檢察官也不用有壓力，我就是具體求處死刑，我的立場哪有不對？我站在法務部長的立場哪有不對，我站在檢察官的立場哪有不對？你就是該死，檢察官本來就是要打擊犯罪的，可是站在法院的立場就覺得，當初刑案剛發生的時候，社會那麼轟動，大家怕也怕死了，老百姓這樣要求你嘛！所以檢察官這樣去做是對的，可是問題是法院呢？法院如果完全都是照著檢察官，那就不用設法院了，我們都給檢察官就好了。

我本來還要針對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那個部分再跟你們來做一個探討，但是今天我也不敢耽誤其他同仁的時間，我倒覺得在討論到底要不要死刑的時候，其實大家都講道理就好，不用有壓力啦！法務部你也不用有壓力啦，大膽的講出你自己的想法，我就是反對廢死啦！法務部的立場也很正常。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我讓整個法律程序更嚴謹，這也都是合理的，以上。我不知道秘書長你的看法為何，簡單回應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要判處死刑是剝奪生命而不可回復，當然要用最嚴密、最嚴格的法律程序，也是這次憲判字的要求，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回去好好地去斟酌。

莊委員瑞雄：所以憲法法庭所做出來的判決當然是拘束各個機關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當然，因為它是對憲法的解釋，所有全國的各機關當然都要在憲法之下才能夠去行使職權。

莊委員瑞雄：不然我們就不用採立憲主義，可以不拘束，採帝制就可以不拘束，皇帝下個命令就可以，部長簡單回應一下就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死刑是合憲的，我們也是非常高興能維持死刑這個制度，我們也是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就是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以及要嚴密的法律程序，所以我們都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意思，但在個案中我們還是會請求要求具體求刑，如果犯罪情節屬最嚴重，我們會求處死刑。

莊委員瑞雄：世紀爭論的一個問題在社會產生波瀾很正常，各有立場，你們就好好去堅持，沒有人可以講你們對還是不對，就是說理，就這麼簡單嘛！你說在野黨主張廢死的合不合理？我也認為他講得非常道理啊！你要把它踩住，你認為讓整個法律的正當程序更嚴謹的話，沒有什麼不對啦！好不好？一起加油啦！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待會謝龍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黃代理秘書長以及法務部鄭部長，還有衛福部的鄭代理司長。

主席：秘書長、部長、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部長好、司長好。秘書長，剛剛我很欽佩莊委員所說的，憲法第七十八條大法官的解釋是最高的拘束，你同意嘛！好，引述你剛剛的回答，你認為這一次憲判的主要意旨是在嚴格、嚴密宣判死刑跟執行的程序，是不是這樣？大法官的憲判有沒有宣告任何一條規定死刑的條文是違憲的？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只有說在修法之前的第三百四十八條，唯一死刑的條文……

鍾委員佳濱：只有宣告說法條不得定唯一死刑，但並沒有說法條定死刑是違憲，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如果簡單的解釋這次憲判，有沒有去廢死？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認為當然沒有廢死。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是這樣，我們剛剛聽到有位大委員不斷的對於憲判的意旨提出他個人的看法，這裡我要表達我個人看法，因為誠如剛剛莊委員所揭露的，不只是憲法第七十八條，還有各項憲法釋字的解釋，其實立法院也要遵守憲判跟大法官釋憲的決定，對不對？如果有不同意見，是可以提出憲法訴訟去跟大法官辯論，這也是我們過去 8 月的時候在憲法法庭看到的，你也看到了嘛！立法委員是可以以釋憲聲請人或者訴訟相對人或關係人，在憲法審判的時候、憲法法庭開審的時候對大法官去進行言詞的交互辯論。所以我們樂見，如果有任何人，不管職務上是不是立法委員，只要他提出憲法訴訟，他可以以相對人或關係人的身分，去跟未來的大法官好好地談一下他對這次憲判要旨的不同意見，但是我希望如果有這樣的主張者，應該先趕快促使我們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能夠保證在 10 月持續下去，不然未來想找大法官在憲法法庭上針鋒相對，恐怕也找不到對手了，你同意這樣的一個看法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高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部長，9 月 20 號憲判字第 8 號說死刑釋憲後有 2 位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將獲非常上訴，為什麼？這 2 位為什麼可以馬上……

鄭部長銘謙：就是憲判……

鍾委員佳濱：按麥克風。

鄭部長銘謙：這 2 位是因為那時判決確定的時候，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有關唯一死刑的部分違憲。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剛剛秘書長所說的嘛，另外的 35 個人有沒有可能有機會提出非常上訴？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想總長在調卷……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

鄭部長銘謙：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們 37 個都有參與憲法訴訟、參與釋憲嘛。

鄭部長銘謙：因為那個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是認為他有心智缺陷。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全數都適用憲判意旨，可以聲請救濟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還要待檢察總長來審核。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檢察總長的權限。

鄭部長銘謙：對，他的權限。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我們過去死刑案件的執行流程，可能這些被宣告死刑的受刑人在被起訴前就被羈押了，目前他是在入監收容的情況，等候未來執行，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檢察總長認為要提起非常上訴，以落實憲判的意旨，我們看到這個流程圖，如果要提出非常上訴，有可能這個會被駁回，當然就繼續收容，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未來他如果進行非常上訴，審理後發回更審，就是准予撤銷原判決，法務部會促請他繼續羈押嗎？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一定會嘛？

鄭部長銘謙：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一定會嘛，至少 37 個，任何一個如果未來為了落實憲判意旨，總長認為他符合非常上訴，提出了，法院也接受撤銷原判決，准予他發回更審，你們會促請羈押，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要求，我們在最高法院的時候，會促請、會再建議最高法院要……

鍾委員佳濱：你要促請最高法院羈押，但它可能准……

鄭部長銘謙：論告的時候，我們是會要求。

鍾委員佳濱：你一定會這樣做，但它也有可能駁回，暫時釋放，有可能嗎？有沒有這個可能？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這個可能的話，我想我們會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辦理，我們認為還是要抗告，如果他不押……

鍾委員佳濱：好，了解，我們來看一下，非常上訴之後如果要發回更審，那麼法院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羈押？一般就是一般羈押，有逃亡之虞；或者他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嘛，只要有這兩種情況，一定會促請法院羈押，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建議一定要羈押，即使……

鍾委員佳濱：如果到時候法院不予羈押，有沒有其他的防逃方式？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有其他的徒刑要執行，我們一定是先發指揮書，直接就發監執行了，如果……

鍾委員佳濱：就是說他除了死刑的判決，他還受其他的徒刑？

鄭部長銘謙：如果其他的有確定，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好，你會窮盡一切方式來防止他們離開監獄？

鄭部長銘謙：對，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請問一下，那麼目前這 37 位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大概是犯什麼罪？殺人、強盜殺人，還有擄人勒贖，其中有 8 位還涉及性侵殺人，請問一下，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請問「緊急必要時」是誰要提出？由法院來認定，誰要提出？你們認不認為這幾個可以透過包括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犯性侵、強盜殺人、擄人勒贖可施以強制治療，你們有主張這樣的可能性嗎？

鄭部長銘謙：目前還在……他已經是待執行的死刑犯……

鍾委員佳濱：對，我是說未來如果他的原判決被撤銷，如果他非常上訴成功，原判決被撤銷，他要再行更審，你們可以援引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要求施以強制治療嗎？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途徑？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照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來辦理。

鍾委員佳濱：是嘛？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的嘛，如果是強制治療，他就不能出來了嘛。

鄭部長銘謙：如果法院有裁定強制治療，當然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一定羈押，就算沒有准予羈押，你們聲請，有緊急必要的時候你們提出，根據第九十一條之一，也可以要求施以強制治療，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條的規定是這樣的。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喔，很好！我們再回到一個情況，現在大家在爭議一個問題，如果有可能這些透過非常上訴、符合憲判意旨的，他後來被改判為無期徒刑，那麼社會上有一種呼聲說，要讓他們不得假釋或者終身拘禁，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鄭部長銘謙：若改判無期徒刑，如果最高法院自為判決的話，它一判決馬上就確定了，我們直接就發監執行了。

鍾委員佳濱：是，如果是無期徒刑……

鄭部長銘謙：他如果說……

鍾委員佳濱：他如果有假釋的規定，大家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假釋，我們現在是在研修，我們認為這個是屬於特殊性的一個憲法判決，是以前歷史上從來沒有的，我們有不一樣的思考，我們也是依據憲判的意旨，提出一些……

鍾委員佳濱：有要修法嗎？

鄭部長銘謙：要修，我們研議修法，因為……

鍾委員佳濱：要修，類似這樣的，你們會要求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研修，我們認為是排除譬如屬於最重要的故意殺人罪或殺人未遂，這一種屬於情節最嚴重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被判無期徒刑，他將受終身拘禁？

鄭部長銘謙：無期徒刑我們認為要排除。

鍾委員佳濱：排除？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要排除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排除假釋的適用。

鍾委員佳濱：好，排除假釋，未來修法也在立法院處理，在修法通過之後，現在這 37 位適不適用

？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要重新適用。

鍾委員佳濱：什麼？

鄭部長銘謙：要適用新法。

鍾委員佳濱：要適用新法，也就是說，如果他們在立法院修法前，照你的意思在完成修法之前，這 37 位中有任何一位經過發回更審之後獲判為無期徒刑，那麼未來修法通過之後，還是要適用新法？

鄭部長銘謙：新法是新法，我們是要研修，我們是比較……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這樣主張的，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認為適用新法的規定較為妥適。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這樣主張，也就是說，未來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如果這一條法規、法條修法上路了，那麼對於審判中的案子，或者已經判決的案子都一起適用，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假釋的制度還是適用新法，我們認為較為合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了解你的態度了，就如剛剛莊委員說的，你可以有所立場、有所表達，但是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不好？往下看，那麼現在如果判無期徒刑，這 37 位假設後來重新受無期徒刑宣告，他過去這段時間的收容可以扣抵刑期嗎？因為這些人很多都被押很久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目前是要執行 25 年，才達到假釋的門檻。

鍾委員佳濱：這 37 個人當中，有沒有在執行死刑前已經被收容很久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收容是很久，但是我們反對，我們不認為……

鍾委員佳濱：收容不可抵扣？

鄭部長銘謙：不能抵扣，不能折抵刑期。

鍾委員佳濱：假設後來他被宣告無期徒刑……

鄭部長銘謙：發監執行……

鍾委員佳濱：從執行開始才起算？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認為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過去的不算？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是不算。

鍾委員佳濱：你們認為是不算的？

鄭部長銘謙：收容的期限是不能折抵的。

鍾委員佳濱：收容期限不能算，必須從重新判決宣告無期徒刑開始執行才算，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是執行的問題，在執行的問題裡面，我們看到假釋的規定，包括刑法第七十七條，有俊悔實據的才可以聲請，而且監獄行刑法是你們主管的、你們來審查的，你們要從嚴審核，有重大暴力的就不可以，重大危害的也不可以，出獄後會引發社會不安的也不可以，這些從嚴審查的權力，是不是在你們法務部手上？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也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以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三條的規範來做一個……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權力來決定、判斷，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請矯正署？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繼續問。

鄭部長銘謙：好。

鍾委員佳濱：你怎麼判斷有悛悔實據？強盜、殺人等案件是不是應該從嚴審查？這是政策，你可以回答。

鄭部長銘謙：對，我想直接從政策面，不從執行面。

鍾委員佳濱：對。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要求從嚴審核。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三個條件要從嚴審查。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從 95 年實行這個新制以來，我們這些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從來沒有符合假釋規定？

鄭部長銘謙：沒有，沒有符合假釋規定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從嚴審查？好，這個社會在看，因為社會對於目前已經宣告死刑的這 37 位受刑人很關注；也對於未來如果有機會，他們獲得非常上訴，未來的重新更審或判決，大家也在關注；對於未來他們是否再進去監獄裡面繼續受刑，也非常關注。好，我們接著往下看，但是有一個問題，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主文當中說，受死刑之諭知者，就算這些受死刑的諭知者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剛剛我們的沈委員問過了，你要由精神科醫師來做精神鑑定，他可以聲請嗎？這些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可以主動聲請嗎？如何來鑑定受刑能力？他們有沒有權利？這 37 位有沒有權利？

鄭部長銘謙：他們可以主張。

鍾委員佳濱：他們可以主張，那誰去找精神科醫師幫他們做判斷？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是屬於心衛審理中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一個是審理，一個是受刑，受刑跟審理都一樣，我現在談的是受刑。來，我們請心健司司長，您覺得站在醫界的立場來講，心理界、精神醫師會接受這樣的委託來判斷受死刑宣告的受刑人，一旦他沒有精神上的障礙可受死刑，醫師能夠說他現在是符合受刑的能力，你們會找到這樣醫師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精神科醫師接受這個鑑定的囑託，要不就是法院來囑託，要不……

鍾委員佳濱：那是審理中的受審能力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要不就是檢察官來囑託。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看行為的時候有沒有能力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的精神科醫師最主要是利用他的醫學專業知識，如果是在行為時的話，就看

他當下的程度是不是有精神障礙。

鍾委員佳濱：司長，我要跟你說，我如果是精神科醫師，涉及到行為時有沒有能力，因為後來怎麼判是法院的事情，所以精神科醫師敢判他行為時有沒有精神上的障礙、有沒有行為能力，他受審時有沒有受審能力、能不能理解現在在審理什麼，精神科醫師也沒有罣礙，因為最後的結果不知道；但是一旦結果知道了做死刑宣告，你一旦認定他無精神障礙、有受刑能力，那認定有受刑能力的時候，他要執行死刑喔！你覺得作為一個醫師來講，他能夠承受這樣的壓力，做出這樣的決定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有關於執行時這個個案到底有沒有受刑能力的話，其實這個部分的鑑定，精神科醫師最主要是要去鑑定這個個案他是不是能夠理解死刑判決的理由跟執行，他到底了不了解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的精神科醫師主要是在鑑定這一個部分，來提供他醫學的專業……

鍾委員佳濱：就是說他理解這個受刑是基於什麼理由，他理解。

鄭代理司長淑心：他理不理解是我們鑑定的重點。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被關到老人癡呆，他不能理解，那就永遠不能受刑，是這樣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精神科醫師最主要提供他的醫學專業知識。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司長，不為難你。部長，了解了喔！現在憲判的意旨我們要落實，因為大法官權威的解釋，我們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受其拘束，但是執行的時候會發生這些問題，要預為綢繆，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有兩個部分，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目前我們所了解各國的執行狀況，完全廢死的占將近六成，112 個國家；最近 5 年無執行的是 23 個國家，占 12%；保留，也就是說目前雖然沒有執行死刑，但是過去 5 年有執行死刑的。臺灣目前是在哪一個位置？臺灣現在是在這 55 啦！簡單講，完全廢死的國家將近六成；沒有完全廢死的有將近四成，臺灣是在這四成，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從國家來看，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大家都喜歡援引的美國各州的死刑，美國共 50 個州，完全廢死的是藍色的，有 23 個州，不到一半；已經停止的有 3 個州；保留的是紅色的 24 個州。換言之，在美國以各州的立法來講，不到一半是廢死，其他超過一半還是有死刑的存在，這你了解嗎？

鄭部長銘謙：了解。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去做過調查研究，這些跟臺灣處境相同的美國各州或世界各國，對於本席剛剛所提出的問題，他們採取什麼樣的作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根據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委託研究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了，請法務部跟司法院研究主要國家的法律制度，包括美國的各州，對於受死刑宣告者受刑能力的精神鑑定，他們如何處理？尤其是美國那六成沒有廢死的州。第二個，重刑犯申請假釋的程序，他們如何從嚴，防止這些重刑犯在一個不當的程序

之下回到社會去，擾亂社會、影響安定？第三個，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制度，這六成的州或這四成的國家，他們怎麼去設計的？部長，你們的委託研究有包括這三個問題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鍾委員佳濱：我要求要包含這三個問題，因為這涉及到我們要落實憲判字第 8 號的意旨，以及我們要了解社會要求安定這樣的民心向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你們的委託什麼時候可以好？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是委託大學機構……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你不用告訴我誰做的，什麼時候可以好？

鄭部長銘謙：在年底可以提出期末報告。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

鄭部長銘謙：年底。

鍾委員佳濱：好，年底，社會都期待，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社會矚目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決策意旨內容的時候，相關要落實的法條、相關要進行的配套，以及考慮到社會人心安定的問題，我們希望你們儘快把這樣必須的配套，做跨國比較、跟美國各州研究，提出比較能夠符合臺灣社會情境要求的一個配套，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0 時 19 分）主席，我請秘書長。

主席：好，麻煩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早。這幾個大法官很「落漆」，想要廢除死刑又沒勇氣，「變鬼變怪」就是實質廢死，設立層層的關卡，設 8 個關卡，你要敢做敢當，要捍衛司法的正義，要有勇氣承擔，你做到大法官還沒勇氣承擔，怎麼樣？要叫下面這些法官承擔嗎？要叫檢察官承擔嗎？所以司法的正義在他們的手上毀滅殆盡，「落漆」了！你跟我一樣，你還點頭，聽說你要下車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例行調動。

謝委員龍介：例行調動？秘書長先下車，後面就都跟著下車了，實在是委屈啦！

春秋衛國的王孫賈問孔子說：「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孔子說：「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傷天害理，逆倫殺人，還期待法律給他恩典，世界上哪有這種事情，豈有此理！什麼叫做廢除死刑？你們這就是已經實質廢死了，如果要像你現在設的這樣，這 37 個都不會死，如果要照他的解釋，不是故意殺人的，鄭捷也不會死。所以大法官好比詐欺集團一樣，比詐欺集團更嚴重，瞞父騙母要有勇氣，要廢除死刑要有勇氣、要有承擔，下面的人才會好做事情，你就解釋出來嘛！把死刑廢除就好嘛！在那裡裝，沒意義啦！依照憲判的意旨就是犯下最嚴重的犯行，而且符合最嚴密的法律程序，這樣就可以判死刑，對不對？是不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

謝委員龍介：那故意殺人嚴不嚴重？是最嚴重的犯行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故意殺人照大法官的意旨還要進一步去分析，包括刑法第五十七條各個情況。

謝委員龍介：照他的意思就是故意殺死人還不叫做嚴重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殺人還有很多種情形……

謝委員龍介：不然什麼叫做最嚴重的犯行？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有些時候他是防衛或者是各種情形。

謝委員龍介：什麼行為才叫做最嚴重的犯行？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大法官理由裡面有例示幾種……

謝委員龍介：要問他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譬如說蓄意連續殺人、無差別殺人……

謝委員龍介：他要說出來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他的理由裡面有例示……

謝委員龍介：他的理由就對了？如果是照他說的那樣，只要不是故意的，被槍決的鄭捷殺死 4 個人，他只要出庭的時候說不是故意的，我又不想讓他死，誰知道到最後他們都死了，這樣他就不能判死刑了，對不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是不是這樣？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大概不會當事人這樣說，法官就這樣採啦！法官要斟酌所有的這些證據……

謝委員龍介：我不是故意的，我臨時起意的，就臨時在捷運站啊！我沒有要讓他死，最後他死了，我怎麼有辦法？照現在的解釋，鄭捷就不用死了啦！所以我說你沒勇氣嘛！解釋得不三不四，以為這些擔蔥賣菜、販夫走卒大家都看不懂，人民的憤怒嘛！你傷害 2,350 萬人的感情，司法的感情、正義的感情嘛！秘書長，你知道這 37 個人他們都犯了什麼罪被判死刑？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他們裡面有包括第兩百七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謝委員龍介：殺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共通都是有故意殺人。

謝委員龍介：強制性交後再殺人，等於殺人兼放火，再來擄人，恐嚇取財兼殺人撕票，這些人的行為嚴重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大法官並沒有說這幾個人的行為不嚴重，這個要將來……

謝委員龍介：但是這幾個人不會死了啦！不會死了啦！這樣聽得懂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由檢察總長他去斟酌。

謝委員龍介：這不可惡？檢察總長，你不用再拉一整串人了，我跟你說，你們剛好童乩兼桌頭一搭一唱。你知不知道這 37 個人裡面最嚴重、殺死最多人的是什麼人？有一個彭建源放火燒死 5 個人，大法官在判決的理由說，要直接故意或是擇一故意殺人，這樣才能判處極刑。如果是間接故意，或是說我不是故意的，是臨時把你打死的、臨時把你殺死的，這樣都不能判處死刑，是

這樣嗎？是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你法律書讀的比較多，你讀過的書中有哪一篇的學說跟理論這樣主張？就是說故意殺人才叫做惡質，如果不是故意殺人，沒有直接要殺人，這樣就不可惡，有哪一個學理、哪一篇論文這樣寫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大法官的這個判決，我們一般的法官當然都是要尊重。

謝委員龍介：所以隨便大法官他們說，他們說的是對的就對了？立法委員說的都說違憲，就要送到他們那裡，不是他說的一定對，我現在請教你，他的解釋是這樣，全世界有哪一個法典、哪一本論文這樣說？如果是隨機殺人，被告主張說我沒有準備要殺他，我不是預謀的，這樣這個被告就不會死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還是跟委員報告，被告當然在訴訟中都會這樣說，但是……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這樣有道理嗎？因為大法官已經解釋了，以你的司法經驗跟你生涯這麼優秀的表現，這樣有合理嗎？你既然說死刑是合憲，那他這種解釋合理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自然有他的理由啦！大法官作成解釋的過程中，他們都斟酌了很多相關的意見。

謝委員龍介：對於這些人的判決，像那個老師去菜市場買菜回來，劉志明拿鐵鎚把她頭打碎，腦漿流出來，還對她強姦、殺人、搶劫，這個到最後也不會死了，照大法官的判決，這個不會死了。去美國留學的那個女孩子跟她男朋友，因為她爸爸不寄錢給她而已，拿鐵鎚把她爸爸打死，這也不會死了，照大法官的解釋，這些都不會死了。

殺死直系尊親屬，完全沒人性，最後說我不是故意的，流眼淚求我們的法律再給他恩典，我們的大法官就說這些死刑犯、殺人犯要有人權，但是這些被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人不用有人權，他們不用一致決，為什麼剝削人身的自由就不重要，剝削生命很重要？這有人權的問題，剝削一個人一輩子的自由，沒有人權的問題嗎？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死刑執行之後是沒有辦法挽回的，其他這些自由刑、無期徒刑，如果事後發現有錯，還是有救的。最近最典型各位可以看到其他國家……

謝委員龍介：最近一、二審都判死刑，結果到最後都怎麼樣？發回、發回、發回，發到這些法官都知道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到更四審，死刑再改判無期徒刑，這樣你們就爽了，你們就滿意了，大法官才會滿意嘛！不是這樣嗎？這樣不是傷害臺灣的司法正義，不是傷害人民對司法最後期待的感情嗎？難道沒有嗎？你的看法呢？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這個是社會可以仔細去反思跟斟酌的，剛才也有委員講到，世界上面這麼多的國家，我想我們也不會說這些國家通通都沒有司法正義，大法官解釋憲法出來，我想大家都應該要尊重。

謝委員龍介：刑事訴訟法修法是不是貴院的職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

謝委員龍介：是不是我們許院長的職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司法院的職權。

謝委員龍介：這八年他都在忙什麼？八年了，他都在思念什麼？金字塔的訴訟是不是他常常在唸的？還有要去鑑定，結果你們讓這八年來所有的判決都在違憲中執行，他這八年在做什麼？他這八年「食飯坵中央」，他都在做什麼？臨去秋波才來做一個「不答不七」的解釋，可惡！怎麼樣，退休了嗎？領一輩子、國家養他一輩子嗎？當米蟲！未來這兩年，對這 37 個人，刑事訴訟法你們什麼時候要送來本院？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一定會儘快。

謝委員龍介：儘快？我跟你說，我跟你保證啦，你們一定一年半以內不會送過來，你們就再拖兩年，大法官就解釋兩年嘛！你就拖到屎到肛門了還不願意放。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大法官這一次的解釋很明確，我想應該不會那麼久。

謝委員龍介：你們拖這兩年，法務部這兩年對這 37 個人都不能碰，你說，他可以理解他是不是要去就刑。我跟你說，這些人很聰明，他知道他如果不做他會死，所以他們都很清楚，為什麼不能執行？他知道要去再審，知道要去提出非常上訴，不然明天就要打掉他了。

對於這次憲法法庭的判決，基層很多民意給我很大的壓力，說他們很失望，臺灣走到這個時候不是不能收、不是不能廢，但是你有沒有在社會講到大家感情上可以同意？這 37 個人總共打死 61 個人，這 61 個人的生命被他們剝削的時候，有人替這 61 個人說他們的人權受到極度的傷害嗎？結果回頭大家都要當聖人，不要把他判死，我們簽署兩公約，對人權生命的剝奪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來面對，我可以答應你，我也可以同情你、也可以理解你，但是當社會這些善良百姓的生命一條一條被剝削的時候，你們有人出來說一句話嗎？有嗎？這 15 個大法官有出來說一句話嗎？將心比心嘛！這 37 個看要打死幾個，我告訴你，刑事訴訟法趕快送進來，主席，我跟你說，這如果沒有送進來就一個都打不死，沒有一個可以執行的，你們現在就「變鬼變怪」，都用一些技巧，你們書讀太多，法律懂的太多，法律千萬條，要用哪一條都你們自己在「撫」，這些百姓要怎麼辦？這些販夫走卒、擔蔥賣菜的要怎麼辦？就像砧板上的那塊肉，你們要殺、要割、要煎、要煮隨你們，這就是民進黨廢除死刑帶來的後遺症。當然，非民進黨的也有人支持廢除死刑，但不是這個時候，不是此時此刻。回去跟你們院長說一下，拜託他在離開之前，要求貴院儘速在半年內把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送進來本院，好不好？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儘快，因為大法官也要求我們儘快。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們說半年已經算很久了，有辦法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當然會儘快，但是因為有牽涉到其他部會相關的規定，我們要跟他……

謝委員龍介：你看看，秘書長這時候還在閃、還在拖、還在掩護這些殺人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不會，我們一定儘快。

謝委員龍介：半年。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儘量。

謝委員龍介：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準時到，我們就開始。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代理秘書長，也請鄭部長。

主席：好，部長、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兩位早安，大家辛苦了。我想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快速地啟動修法的配套，不只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更是立法院我們共同的責任。我也要在這裡藉由我的質詢時間再一次清楚地做非常完整的說明，並沒有廢死，而是慎死，也就是憲法法庭的宣判並沒有廢除死刑，而是未來在判決審議死刑的過程更要嚴謹、更要審慎，所以沒有廢死，是要慎死，這個立場我們要非常清楚地向社會說明。

我非常不樂見操作憲法判決的結果作為阻擋憲法法庭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工具，其實當我們看到在野黨的委員在死刑合憲與否的憲判還沒有出爐前，就已經進行政治的操作，甚至藍營的委員一開始就表達，如果死刑違憲，就要封殺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我想這是非常不宜的。但是在 920 當天憲判的結果出爐，死刑合憲，國民黨團第一時間的記者會的回應是正面的，感謝大法官聽見人民的聲音，但是隨後國民黨黨中央改口了、改變立場了，藍、白立場每天不一樣，黨與黨團不同調。所以我們都不樂見，憲法的判決、法律的專業不要淪為政治操作的工具，更不要因此來阻卻立法院依憲法應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的憲法忠誠義務。

我想問一下代理秘書長，過去到現在，自從 2003 年大法官同意權改由立法院來行使之後，有沒有發生過延宕、拒審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案例？有沒有發生過拒審或延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應該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唯一一次還不是拒審，也沒有延宕喔！是 2007 年阿扁執政的末期，提名的大法官裡頭有 4 位被提名人被國民黨多數否決，被否決也只能尊重，所以在新接任的馬英九總統任內重新補提，國會重新審查行使同意權，大法官、憲法法庭可以如常運作，沒有癱瘓。所以從過去到現在，沒有任何一次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發生過國會拒審、延宕，然後沒有辦法履行大法官的職責，癱瘓了憲法法庭，never、never、never！我們希望不要發生，更不應當因為一些政治事件或者是對於某一個憲判不接受、不同意，然後就來杯葛人事同意權，我想這是我們共同的立場。

我有看到民眾黨委員發函要求大法官要回填他們所謂的意見徵詢表，但是這當中的意見徵詢，如果是正向的溝通、對話、理解彼此的理念，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涉及提問的內容攸關現在釋憲中的違憲審查條文，我想這就大大不妥了。所以我看到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有提出一個共同的說明，也就是為方便也為利於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相關的簡歷、自傳、著作、財務狀況，各項資料依法皆已提交立法院，來說明被提名人的個人學識、專長、從事法律相關的歷練、參與釋憲以及憲法訴訟的相關經驗。當然包括對於憲法秩序、人權保障的價值理念，都已經完

備的提供國會，也已經公開上網了。所以我個人是支持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依現有法律的授權、依程序來行使，如果個別政黨去行使所謂的意見徵詢，但是提問的內容已經僭越了憲判審議中的案件，我是支持我們不應當來同意這樣一個問題的回答。是不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幾位被提名人做出一個共同的決定？代理秘書長可以回應嗎？你也只能尊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對，因為我只能尊重，因為大法官的提名是總統府這邊的……

吳委員思瑤：好，回到今天的主題，死刑合憲，但是要限縮使用，就是我說的，沒有廢死，但是要慎死。所以我們接軌了國際的公約，兩公約是馬英九前總統簽署的，我們也落實了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的重要精神，大法官做出這樣一個憲判的結果，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國會的工作是什麼？法務部的工作是什麼？司法院的挑戰是什麼？刑法、刑訴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的配套都要趕快提出，部長，是不是我們已經組成了一個應變小組來進行所有修法的工作？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成立一個應變小組，我們也根據這些憲判例子，就刑法跟監獄行刑法，我們已經研擬草案條文了。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委員說，他打賭你們一定會搶在最後兩年才壓線提出，意思是能拖就拖，能延就延，會這樣嗎？你們應當即刻的……現在法務部相關的法律條文有應變小組，也應當準備得差不多吧？

鄭部長銘謙：我們近日內會再陳報行政院來做……

吳委員思瑤：所以法務部的條文基本上大致 ready 了，動作很快，但是後續送行政院之後有政委、行政院院會，還要會銜司法院，如果我在這裡預測時程加快、加速的話，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應當立法院就可以行使相關修法配套的工作吧？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應當 OK 嘛。我也希望朝野的立委一起來進行所有的配套修法，我非常期待最快這個會期送進來，或者因為有院際之間的會銜，下個會期來進行審議，我想這是我們應當有的高度共識，我們一起來努力。

我個人對於尊重憲判的結果有三大主張：第一個，我們依舊要避免冤獄的產生；第二，我們要全面地建置完備制度，來防堵犯罪人逃避刑責；第三，我們要即刻推動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層級化，我在你們的報告當中看到這是你們已經在進行研議的工作。

我還是要提一提，對於 37 名的死刑舊案，社會有一種風氣或一種以訛傳訛，擔心這個憲判之後後續的處置，他們可能重新審議非常上訴或者如何、如何，可能被放了，部長，有可能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死刑犯會不會放出去因為牽扯到一些法律上的……我們認為現在在收容中，不能夠折抵刑期，要法律處分……

吳委員思瑤：是。

鄭部長銘謙：另外，其實我們也反對計入假釋門檻的期間，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建議修法做這樣的法制作業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絕對不會有現在就在擔心或者謠傳 37 名死刑舊案有 2 案可以提非常上訴，有 3 案因為審判期間的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也可以提非常上訴，其他 32 案一併都要審酌提起非常上

訴，但是無論如何，都不會有現在就被釋放的這種狀況發生嘛。

鄭部長銘謙：對，在提起非常上訴、確定判決還沒有撤銷以前都是屬於收容的狀態。

吳委員思瑤：是的，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的時間到了，我後面有一些修法的部分沒有辦法論述，但無論如何，立法院同樣有責任，我們要向社會清楚地說明沒有廢死，而是法律的程序要更為嚴謹。所有的修法配套請司法院、法務部、包括我們立法院自我要求要越快越好，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審查或是下個會期全力推進來完備配套，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部長，剛剛吳委員問東，你答西耶！

吳委員思瑤：我都沒有意見啊。

主席：他問東，你答西。他問說會不會放出來，你跟他扯說收容不計入，你們到底在講什麼！你不能問東答西啊！你這是怎樣？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覺得他問東答西。

主席：沒有，他沒有回答你的問題啊！你問說會不會放出來，他跟你回答說收容可不可以計入刑期……

吳委員思瑤：這是我的質詢時間，主席，您可以在您的質詢時間……

主席：這是問東答西，我跟你講，這是專業，就是問東答西！部長，你不能這樣子！你不能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您可以在您的質詢時間來處理，好嗎？

主席：我現在是為我們的委員覺得不值得……

吳委員思瑤：主席主持議事，請尊重……

主席：因為委員的問題問東，部長答西！

吳委員思瑤：好啦，主席，不用關注了，好嗎？

主席：委員，我在為你維護你的權利耶！部長沒有回答你的問題耶！

吳委員思瑤：那我再跟您說謝謝。好，我跟您說謝謝，我來跟您說謝謝，好嗎？

主席：他可能答出你要的答案，但是他沒有回答你的問題，我是在維護你的權利……

吳委員思瑤：您不用來延伸我的質詢。

主席：部長，你不能這樣藐視我們的吳大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啦！小強委員在等了啦，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不能藐視我們立法委員，好不好？麻煩你要對問題去回答。他剛剛問你是不是 37 個有被放出來的可能，然後你剛剛在答說收容不計入刑期，這個……

吳委員思瑤：我們雖然都姓吳，但是……

主席：好，沒關係，我跟你講，不然等一下我就問你這個，你就認真地答嘛，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啦，您等一下可以繼續問嘛，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10 時 53 分）有請司法院代理秘書長，還有鄭部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踐踏民意就是違憲，大法官作出實質廢死的憲法判決就是違憲。我在這邊要作出三點宣示：第一個，我不會配合踐踏八成反廢死民意、踐踏法官審判權、踐踏立法權的大法官實質廢死的憲法判決，我不會配合他們的要求修法，我不會做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幫兇，這是我第一個聲明。

第二個聲明，我也呼籲所有的立法委員勇敢站出來捍衛民意、捍衛憲法尊嚴、捍衛法院審判權、捍衛立法權，拒絕當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幫兇，拒絕配合大法官做實質廢死的修法。

第三點，我也呼籲全臺灣的民眾眼睛睜大地看著，哪一個立法委員要配合大法官實質廢死進行修法，他就是今天殺害所有無辜善良百姓、傷害被害者家屬的兇手同路人。這是我要做的三點宣示。

我反對廢除死刑。我在立法委員選舉當中也把反對廢除死刑列為我的政見，而我的對手今天是把要支持廢除死刑當作他的政見，在大安區，我贏了，所以我身上肩負反對廢死的民意，我必須站在這邊為反對廢除死刑發聲。我雖然反對廢除死刑，但是如果臺灣人民透過民主程序、透過公民投票、透過國會立法決定要廢除死刑，我尊重。我反對，但我尊重，不過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今天大法官為了迎合民進黨的廢死黨綱而開巧門、踐踏民意，濫用大法官的釋憲去做實質廢死的宣判，我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接下來我就要問一問，剛剛宗憲主席問部長你沒有回答的問題，我幫吳思瑤追問。你剛剛說什麼？你剛剛說什麼？他問你那 37 個會不會放出來，你怎麼回答？你回答什麼收容不計入刑期，沒關係，我問得更精確一點，好不好？請問最高檢提出非常上訴，如果法院撤銷死刑的確定判決的時候，人會不會放出來？夠具體了吧！不要再迴避了吧！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最高法院在就撤銷原確定死刑的判決……

羅委員智強：你都不用重述我的問題，我就問你人會不會放出來，你到現在都不願意回答。

鄭部長銘謙：會不會放，我們會建議法官要做一個羈押……

羅委員智強：你建議他要羈押，就代表不會放啦？你好偉大！

鄭部長銘謙：我們建議這樣，因為……

羅委員智強：來，我問你下一個問題。下一個問題，請問你，賴清德的晚餐吃什麼，你能不能決定？你能不能決定賴清德吃什麼晚餐？能不能決定？你能決定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決定。

羅委員智強：廢話，你當然不能決定！請問，要不要羈押由誰決定？

鄭部長銘謙：這是法院決定……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問……

羅委員智強：就要問旁邊的，他能保證不羈押嗎？代理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撤銷……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他能保證不羈押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當然這是獨立審判……

羅委員智強：他能保證不羈押嗎？第 3 度問你，不要再躲了！他不能保證，對不對？答對了嘛。那剛剛吳思瑤問那麼多，害我們主席這麼生氣，就是因為你迴避問題啊！我直接跟你講，37 個非常上訴如果撤銷死刑的判決，非常、非常可能 37 個就放出來了！我跟你講，就是有可能！包括你秘書長都不能約束法院判決，不是嗎？你還建議羈押咧，你直接建議賴清德吃什麼晚餐好了！

所以我要跟各位講，這事情嚴重到什麼程度，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到現在民進黨跟我們講說沒有實質廢死，我告訴你就是實質廢死，我們等著看。我跟你講，我告訴你，會不會改成撤銷死刑的確定判決？會不會？你沒辦法回答，對不對？部長，非常上訴之後，法院會不會撤銷死刑確定判決？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屬於個案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鄭部長銘謙：那個要問司法院……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就是會撤銷啦！你要不要試試看？有很多都撤銷。我告訴你，現在就有 1 個被撤銷的。我問你，有一位曾經獲得師鐸獎的女教師 10 年前被一個劉姓嫌犯殺害，部長，你知道吧？

鄭部長銘謙：知道。

羅委員智強：用什麼東西當兇器？用鐵錘！劫財、性侵、咬掉他的身體，用鐵錘殘忍的擊殺他！我想請問你，嫌犯的死刑判決確定被撤銷了，現在已經所謂的免判死確定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自始至終就是求處死刑的這個立場……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在怪檢察官，我要告訴你的是什麼？我來問秘書長好了，我覺得秘書長回答比較誠懇一點。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看媒體上的報導確實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最高法院直接公開跟大家講，為什麼多次宣判死刑的這個兇嫌最後被免死確判？因為最高法院跟我們講，更四審判決已嚴格秉持憲法法庭死刑判決揭示的意旨，認為這叫偶發性犯罪，不是預謀犯罪，認為不是犯罪最嚴重的情節之罪，就是根據大法官憲法判決宣布他免死的！這 37 個都會一樣，我告訴你，你等著看吧！連還沒有開始，在司法判決的都已經受影響了，你要跟我講說建議大法官不要羈押，有用嗎？部長，有用嗎？有用嗎？

鄭部長銘謙：我是基於檢察職責……

羅委員智強：沒有用！

鄭部長銘謙：不過這個個案的話就是……

羅委員智強：沒有用啦！我想問一下秘書長，不是預謀犯案，如果有一個人拿機關槍在路上掃射，打死 387 人，他是不是預謀犯案？他是不是預謀故意殺人啊？他會說：「我沒有打算殺他們啊，我一直在想我開槍打，大家應該閃得過啊，我怎麼知道有三百多人被我殺了？」你不要說我是隨便講的，請問鄭捷在捷運上殺人，他有特定對象嗎？部長，有沒有特定對象？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隨機殺人。

羅委員智強：對嘛！他也不是預謀故意殺人，那照這個邏輯，今天隨機殺人就不嚴重啊！所以大法官是鼓勵大家，沒有關係，我今天只要沒有特定想殺誰，我到街上拿著大關刀狂砍都沒事啊！我不知道會不會這樣判？但是今天這位得到師鐸獎的女老師，一生做育英才，善善良良，本本分分的做人，得到社會的肯定，拿到了師鐸獎，他冤不冤啊？兩位，他冤不冤啊？他有多冤啊！犯罪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劫財嚴不嚴重？性侵嚴不嚴重？咬掉他身體的部位嚴不嚴重？虐殺他嚴不嚴重？跟我講不嚴重，跟我講可教化，就結束了？

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非常沉痛？民進黨一直在講大法官沒有廢死啊，前面吳思瑤在講啊，沒有實質廢死啊！卓榮泰在我總質詢時不敢保證，不知道部長能不能保證？什麼叫「實質廢死」？當一個死刑犯都沒被執行算不算實質廢死？一個都不被執行，這標準夠簡單了嘛，請問代理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執行是法務部這邊的……

羅委員智強：到最後一個死刑犯都沒被執行就叫實質廢死！我告訴你，我直接跟各位再度保證一次，民進黨歡迎打我的臉，賴清德在 2028 年 5 月 19 日卸任之前，不會執行任何死刑啦！打我臉啊！歡迎啊！期待啊！拜託啊！懇求啊！跪求啊！賴清德，法務部打我的臉啊！你不要講還沒有被定讞的判決，現在被判決很難了，連這個得師鐸獎女老師一案，最高法院直接講就是因為大法官，最高法院很誠實喔，直接說因為大法官憲法判決，所以我們更四審，我是秉持大法官憲法判決意旨免死！我告訴你，接下來非常上訴，到最高法院或是到哪個法院都一樣，我們秉持大法官廢除死刑、實質廢死的判決意旨，全部改判免死。

然後接下來，我們的部長拜託法院把他們羈押好不好，至於法院要不要羈押，看法院高興，人就放出來。不要再騙了，不要再轉移焦點，不要再迴避問題了，為什麼剛剛主席這麼生氣？待會他一樣要問這件事情，主席是檢察官，他非常知道檢察官跟法院的權責分際是什麼，所以你的保證一點用都沒有，你沒有辦法保證他被羈押，這超出你的能力，連秘書長都不能保證，這超出他的能力，實質廢死的現狀就已經發生了。

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宣示，我今天面對我的選民所託付，我不會在立法院配合大法官做實質廢死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6 分）有請黃秘書長及部長。

主席：請黃秘書長、部長。

翁委員曉玲：部長及秘書長好。這次大法官做成了死刑有條件合憲的憲法判決，其實也引起了非常多的討論，固然大法官沒有宣告死刑為違憲，說實在話還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當天在整個憲法法庭辯論上面，以及看到所有的法庭之友意見書，大概除了我代表中國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那份法庭之友意見書是贊成死刑合憲，還有法務部的立場是贊成死刑合憲之外，全場是一面倒都認為死刑是違憲的，做出了這個死刑有條件合憲的憲法判決。以法學界來看這件事情，當然會認

為實際上看起來死刑是合憲，但是設下了重重的關卡，其實判決的效果已經達成了實質廢死，這個部分來說的話，也是讓大家對於大法官在判決書裡面所談的要設置最嚴密、最高程度的正當程序保障的這些條件感到疑惑，而且也認為這些大法官所談的條件，難道司法院之前沒有處理過嗎？沒有討論過嗎？我想請問秘書長，我們知道司法院是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過去基本上也主導刑事訴訟法的修法，請問你們到底修了些什麼？你們針對大法官之前所談的這些條件曾經有提出過討論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之前還沒有這個憲判，但是之前有兩公約，像公政公約的要求，像要情節最嚴重的犯罪在兩公約裡面就有。那個程序其實在最高法院本身，最高法院本身從 101 年開始，其實他們本身就針對了死刑案件的上訴，已經要求要開必要的言詞辯論，然後……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所以也就是說，其實司法院之前有曾經討論過。請問部長及秘書長，你們對於這次大法官所設這些條件，造成實務上未來在實際運作上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譬如合議庭的一致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雖然沒有正式的統計，但是就依之前的兩公約，在還沒有憲判之前，兩公約的要求已經有要求到對死刑要非常的慎重，所以真正實務上面明白的沒有一致決然後去判出死刑的，我們還沒有查到。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大法官的要求是在三審的法院都要有一致決，請問之前的評議簿都還保留著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查，因為我們的評議簿依照檔案管理，目前的規定是保留 10 年，那因為現在……

翁委員曉玲：也有可能之前的都已經銷毀了。好，沒關係，我們現在看一下，剛剛秘書長有講了，司法院一直都在主導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其實本席也是高度的質疑，你們在 101 年的時候，當時司法週刊上面就已經有講，就是你們曾經有修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將強制辯護延伸到第三審，落實被告的辯護依賴權。接下來在 110 年，也就是最近，在前三年的時候，也曾經有在討論要持續的修刑事訴訟法，要精進人權保障，將羈押中的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請問你們過去都有討論，可是為什麼都沒有提出修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實際上面，當然我們正在……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因為實務界反彈？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沒有，因為實務上面就是這樣在做的。

翁委員曉玲：都這樣在做，所以根本沒有修法的必要？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對，只是說大法官這次認為，實務上這個作法應該要再進一步的明文，以前最高法院就是一直這樣在做。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就是很多實務在做了，根本不需要修法嘛，那大法官為什麼那麼強制認為要修法？是因為他勸你們勸不動，所以乾脆直接做了一個憲法法院的判決，直接在裡面寫清楚，然後要求你們要修法，是不是如此？我高度的懷疑喔。

接下來我想講的是，你們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提出未來要修法的只有四種死刑罪名，但是還有

其他的罪啊，在特別法還有在刑法裡面，其實光是最重本刑是死刑的條文就有三十幾種條文吧，涉及八十八種的死刑罪名，其他都不處理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沒有，因為大法官只能針對釋憲的標的去……

翁委員曉玲：你講的很好，大法官只能針對釋憲的標的，是不是？可是這次大法官的裁判理由裡面，基本上他是針對釋憲的標的嗎？釋憲標的裡面有說要強化程序保障嗎？沒有吧？我們法學界都說這次大法官做的憲法裁判是訴外裁判啊，他已經逸脫了人民所提出來的釋憲的理由，那本席認為這是只能夠針對這四種死刑罪名才需要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但其他的都不重要了，是不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其他條文好像也已經有再聲請釋憲，另外的案子……

翁委員曉玲：所以等到整個釋憲完了之後，然後再做決定，所以未來對於死刑犯還是有差別待遇的，部分的人能夠享受到最嚴密的程序保障，其他的八十八種都不需要？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研修……

翁委員曉玲：好，我必須要講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這次在你們的報告書裡面看到了。

接下來我要講有關於強制辯護的問題，在三審強制辯護的部分，這是大法官這次要求，同時在偵查訊問的過程當中，也要求要引進強制辯護制度，為什麼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只說在審判中需要強制辯護，而沒有講到在偵查訊問當中就要強制辯護，你們知道當時的立法理由是什麼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偵查可能是需要時效，這一部分我看大法官的裁定理由裡面……

翁委員曉玲：我是說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為什麼只要求在審判中才要強制辯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這一次憲判的理由裡面有寫，考慮到效率，如果有時候會耽擱偵查的時效……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秘書長你回去看看當時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的立法理由裡面，其實講得很清楚，因為在整個的偵查訊問過程當中還沒有起訴，起訴的條文也還不確定，是不是以最重本刑死刑來起訴？也就是說，如果在偵查訊問的過程當中，就已經要引進強制辯護人的制度，然後依照大法官的見解，如果當事人自己不聘律師，就要請法扶的律師幫忙做義務辯護，請問法扶的律師費用是誰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法扶的這些律師當然由法扶付，但法扶的預算是由我們司法院捐助的。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你們司法院未來準備要增編一、兩億的錢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法扶會去評估到底因此會增加多少……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有沒有做過精密的計算？在過去這一年當中，有多少可能因為依職權、依起訴、告發等等而涉及到最重本刑是死刑的？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原來法扶針對重罪的偵查中陪訊本來就已經有這個計畫……

翁委員曉玲：是，但案件數不多，因為當時是在審判，現在已經進入到偵查訊問的過程當中，本席有幫你們稍微算了一下。依照 112 年你們法務部自己的統計資料顯示，事實上，以最重本刑死刑的偵查起訴案件大概是 252 件，但是如果這 252 件以死刑起訴的罪名，其實那都還只是很少量。我們可以回估，以傷害罪在去年大概有 3 萬 2,000 件，事實上有可能更多，因為可能人家當時

也是告發或是依職權認為可能是有死刑的情況，可是最後轉回傷害變成只有 3 萬 2,000 件，所以我們是認為有可能未來會有 6,000 個都是在偵查詢問階段被懷疑死刑的嫌疑犯，需要有訴訟辯護人，如果以這些死刑的嫌疑犯所要聘請的法扶律師作為訴訟辯護人，他的費用大概一個階段是 2 萬 5,000 塊，所以你司法院至少要編 1 億 5,000 萬，那為什麼要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幫這些死刑嫌疑犯付律師費用？這筆錢為什麼不拿去幫被告家屬還更好！

我要講的是，大法官所做的這號憲法裁判，其實已經造成實務界運作很大問題，不僅是法官在審理的時候，其實我有詳看，幾位實務界出身的大法官都非常不能夠認同這次憲法判決的主文裡面特別就精神障礙在就審的時候及執行的時候不能判死刑，這已經顛覆了整個罪責的理論了，這其實引起很大的爭議。同時在實務運作層面上面，請問部長，未來這會不會造成檢察官在偵查訊問時的困難，就是必須等到律師在場的時候才能問？

鄭部長銘謙：因為偵查中本來就是要論知要不要選任辯護人，等待的時間當然要扣除那些時間嘛！但是如果說他不請了，我們依照憲判的意旨，我們還是要問，像司法、檢察官都要問他，我們會通知法扶來選任、指派……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中間的時間就會拖長了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還是有限時間。

翁委員曉玲：就拖長了嘛！

鄭部長銘謙：這一定會的。

翁委員曉玲：對，這個部分，本席作為立法委員，我之前也是法學教授，所以我很在乎實務上運作的情況，我也希望你們如果真的要提出修法的話，你要提出一個能夠符合實務，並且大家能夠接受的修法。更何況，其實我感到很遺憾的是，也是覺得很不能夠接受的，就是如果司法院從 101 年當時就認為強制辯護制度是這麼重要，為什麼你們自己都不修法？然後司法院院長不是還主持，或是幾個大法官也主持刑事訴訟法的研修會議，該做都沒有做，然後最後透過一個憲法法院的裁判，然後頤指氣使的命令大家來修法，最後累死了一堆小法官，這樣的作法其實是非常不恰當的。當然今天秘書長在這裡也是代主受過，這個判決也不是你們做的，但是你們要去承擔所有民眾的不滿、法學界的不滿。無論如何，如果你們要提出修法的話，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符合司法實務界，還有符合民眾期待的相關修法，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午安。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今天就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內容，對於死刑合憲性的解釋來檢討如何完備程序及相關法令的修正，符合我們憲法法庭判決的意旨。死刑的議題長年來都有正反雙方的論辯，但它從來都不是二元的是非題，而是對於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權保障之間更加多面向的思考及評估。我們也看到這次憲判的重點並非在於死刑存廢與否，而是要讓審判的程序更加

嚴謹。大法官也考慮到歷史社會發展的脈絡及多數人民的法感情，對於罪大惡極的犯人就應該科以相應的罪責、受到最嚴厲的制裁，才能發揮刑法嚇阻犯罪的功能，維護我們社會的公義，同時也為被害人伸張正義。因此，未來在配套的修法上，我們也必須多考慮到被害者的心情及立場，司法體系也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來回應民意，以鞏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我們看到這個憲判對於判處死刑的要件，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情形，若遇到無法判死刑的案件，則無期徒刑是否得以替代嚴懲重大犯罪？所以我想就有關於終身監禁落實無期徒刑的部分與部長做一個討論。我們看到朝野各黨對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提高假釋門檻都有提出類似的修法方向，甚至已經有要求提出修法的版本來討論。我們也了解到法務部這邊研議訂定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的規範，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假釋門檻如何區分層級，是否已經有了大致的構想？法務部的特殊無期徒刑是否就包含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因應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我們法務部已經研擬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在第二項增訂的草案就是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經判處無期徒刑或逾十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釋。我們認為殺人及殺人未遂是屬於社會最不容忍的一個嚴重犯罪，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要排除假釋的適用。

陳委員俊宇：是。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矯正教化要花更多的時間，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不能假釋，這也是兼顧社會正義跟社會復歸的精神，所以我們要推動修法。

陳委員俊宇：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修法能夠越快越好。

陳委員俊宇：越快越好？

鄭部長銘謙：是。

陳委員俊宇：倘若各黨團都提出了相關的修正版本，我們也希望法務部的版本能夠一起來審查。對於無期徒刑假釋的配套，其實也並非在這一次的憲判之後才開始討論，所以希望法務部儘可能縮短研議的時間，儘快把相關的修正內容提出來。我想再請教部長，我們預計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將修法的版本送到國會進行審查？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儘快將相關的修正提送行政院審查，還要再會銜司法院，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多支持，這樣我們就會很快速的向立法院提出這個法律案。

陳委員俊宇：有沒有一個最短的時間期程？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希望能否有辦法在這個會期提出，所以我們會努力看看，最慢就是下個會期，但我們是努力希望能在這個會期提出來，也希望司法院對這個部分能夠多多支持。

陳委員俊宇：也請司法院多多支持、幫忙。對於修法的方向，無論是要延長監禁或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重點都是要提高犯罪者實質的服刑時間，以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但是在獄政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也應該一併納入這個討論。因此，如果提高假釋的門檻，以我國當前監獄超收的情況，是否有需要再增建監所？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必要的話、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不過，目前監獄還是都有進行增擴建，關於詳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署長代為回答？

陳委員俊宇：好，請署長。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目前確實收容人數有微幅上升的趨勢，原則上，以北部地區的超額收容比較嚴重，尤其是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桃園監獄及宜蘭監獄，但是本署會第一先做機動調整移監、第二就是由北部移往南部為原則。另外，剛剛我們的部長也有提到，目前在北部地區的八德外役監在今年年底大概可以完成增加 1,400 人，在我們中部地區的彰化看守所預定明年年底可以完成增加收容人數 1,200 人，因此，將來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的超額收容可以得到緩解，以上。

陳委員俊宇：目前看來就是不敷使用？

周署長輝煌：目前我們會用機動調整移監隨時因應。

陳委員俊宇：由此可見，我們少子化的情況，犯罪的行為人越來越多，才會導致監所不敷使用，應該是這樣子吧？署長？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比較注重收容人的人權，在以前是一人 0.7 坪，現在則是一人一床，一人 1 坪，因此，實際上，我們在 100 年成立時的收容人是 6 萬 6，目前大概是 5 萬 8 而已，但是因為一人 1 坪會壓縮到空間……

陳委員俊宇：使用空間的問題。

周署長輝煌：是，會壓縮到。

陳委員俊宇：反之，我想再請教部長，如果讓重刑犯獲得提前假釋的機會，會不會反而影響到這個社會的治安？

鄭部長銘謙：我想假釋需要核實審核、寬嚴並濟，如果我們認為有教化成功，合乎假釋的門檻，當然就盡量讓他假釋出獄，如果整個教化的成果不好，不符假釋的條件，當然我們還要持續的從嚴審核，尤其是重罪的部分。

陳委員俊宇：當這個犯罪者的服刑時間越長，我們的監獄可能就僅有發揮懲罰而已，完全就失去教化的功能，可能也會與我們當前獄政的政策及矯正的目標有所不同。我想再請教部長，對於無望復歸社會的受刑人，在監獄裡逐漸老化的過程中，我們監所在管理上是否仍然一視同仁？或是會採取個別化的矯正規劃？

鄭部長銘謙：關於矯正的執行面，我是不是能請矯正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俊宇：好，署長。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會加強老人次專科的門診，現在監所與鄰近的醫療院所都有合作，包括老人門診。我們也有包括要多照顧老年受刑人的政策，所以去年年底我們也去日本觀察他們的處遇，而且我們也做了所謂的指引手冊，將來我們會對這個部分特別留意。

陳委員俊宇：對於比較老年的受刑人會特別留意？

周署長輝煌：是。

陳委員俊宇：我想在精進相關法令的同時，獄政系統的改革也應該要一併檢討，以提高我們自由刑

的長度作為嚴厲刑罰，這是社會較有共識的一個修法方向。但是在獄政資源長期匱乏的情況之下，以及戒護人力的不足，也是我們後端極需要改進的一個相關配套。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未來有機會再與部長詳加討論，現在部長是不是要再簡單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導，即使殺人的人沒有被判死刑，只判了無期徒刑，我們還是會從嚴審核，必須要教化成功才能進入社區，這個也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所以我們會注意到這個部分的處理。

陳委員俊宇：這個部分再請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包括司法院，能夠盡力來協助，讓我們所有民眾能有比較好的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以上。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時30分）好，謝謝主席。今天是代理秘書長及法務部部長。

主席：秘書長、部長，麻煩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兩位好。剛才討論到終身監禁，最近大法官做出來的實質釋憲已經讓民眾非常的憤慨，按照這樣的發展下去，以後我們在矯正署應該成立一個長照中心，反正是終身監禁，未來對於老年的照顧，無論是失智的或有老年疾病的，應該成立一個長照中心，然後繼續由我們納稅人來付款，到底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

上個星期，大家都知道師鐸獎女師遭姦殺的案子，整個過程極為殘忍，這個案子也曾經五度被判死，但是一直不停的發回最高法院，來來回回的更審，最後因為大法官的釋憲結果、實質廢死的釋憲結果，使得這個人神共憤、罪大惡極的罪行在最後得到了一張免死金牌。這兩天在民眾之間激起了非常非常大的反感及憤慨，覺得我們的司法正義在哪裡？我們的司法與惡的距離竟然如此之近！所以這樣的一個狀況，未來無論是司法院、各級的承審法官以及法務部要如何因應？別說法務部要修法，剛才我就講了，最後的修法結果就是在監獄裡面成立長照中心，繼續再浪費納稅人的錢、繼續無法讓我們的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得到最後的社會正義。

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接下來看一下，這是最近大家比較沒有討論的，事實上，有很多的殺人案件都是以精神疾病來逃死，逃避被判死，而現在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是將它擴大，除了你犯罪時有沒有精神疾病，現在本來就是犯罪時有精神疾病，法務部長也擔任過檢察官，你們在這個過程中要鑑定他有沒有精神疾病其實就有它的困難度了。即便你犯罪時沒有精神疾病，但是你在審判的時間，在你犯罪時是正常人喔，審判期間官司拖得很長，如果在審判期間有心智缺陷或有精神障礙，也可以逃死，這個就是大法官做出來的解釋。等到審判完之後，你犯罪時沒有精神疾病、你在審判期間也沒有精神疾病，但是告訴你你要被判死刑了，那個時候你有精神疾病，最後也不能執行死刑。所以是一路把精神疾病、精神障礙作為最後可以逃避死刑的理由，這個不是實質廢死，什麼才是實質廢死呢？還有人說這不是！

對於精神疾病，其實在過去發生鐵路殺警案時，大家的討論就很多，我們就質疑、社會大眾就質疑可以用精神疾病逃脫嗎？現在更扯耶！你犯罪時沒有精神疾病，而是在神智狀況非常清

楚的情況下犯了這些滔天大罪、你剝奪人家的生命、你剝奪人家的財產、你甚至用極為凌虐的方式結束人家的生命，但是只要你後來有精神疾病就通通可以逃死。

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有提到，事實上，司法精神醫學專科醫師非常的少，而我也注意到衛福部的報告特別提到，從 109 年開始辦理這些專科醫師的甄審作業，有 103 名醫師，可是你知道嗎？第一年可能是因為第一次舉辦，只有第一年有 60 名，接下來每一年就逐年減少啊！到了 112 年，最後一年只有 7 名了。從第一年的 60 名，經過三年就只有 7 名了，所以我們會面臨司法精神醫學專科醫師明顯減少的狀況，更不要說在這個過程中要找一家醫院、二家醫院、一個醫生、二個醫生，通通都有很多的爭議，所以這要怎麼辦呢？未來我們的檢調、警察花了一大堆力氣偵破案件，由檢方求刑，到了法院因為大法官的釋憲，反正我們就繼續浪費納稅人的錢嘛！浪費我們納稅人的資源、社會資源，來來回回審，反正就是不會判死、也不會執行死刑，這是什麼社會正義呢？

請教一下司法院，關於這個部分，我給你一點時間說明，或者是請你提出書面答復，這是民眾非常非常關心的事情。什麼啊！你在精神極為正常之下犯下這些極重大的犯行，之後只要你的精神病發作、或者你說你的精神病發作、或者醫生說你有精神疾病，你就不能被判死、也不能被執行死刑，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免死金牌啊！簡短回答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針對大法官的要求，在衛福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將來司法精神醫學會與法務部、衛福部討論如何精進這個部分。我們自己也有一些想法，包含將來鑑定的這些過程或是法務部那邊的評估過程，如何讓醫生們能夠提升他們的意願，甚至……

王委員鴻薇：很多醫生根本不願意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這個部分，我們將來都會去做……

王委員鴻薇：麻煩請法務部及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初步要怎麼做，其實你們應該馬上都會面臨到，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謝謝，我們會完備法律，依法處理。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給我一個書面，說明你們要怎麼做，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

主席（謝委員龍介代）：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38 分）我們麻煩代理秘書長及部長。

主席：秘書長，辛苦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部長，兩位都是司法官訓練所的學長，在座也有很多檢察官、法官、也有我以前在檢方的指導老師，所以如果我等一下有任何說錯的地方，大家都可以現場就說我講錯了。

我到立法院之後常覺得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部長，我已經不只一次告訴部長，真的不要配合政客在那邊答話，在這裡不能說不懂法律的人來這裡假裝自己是法律專家，而懂法律的人來

這邊又假裝自己不懂法律，你面對那些政客在那邊胡說八道時，為什麼還要配合他演出呢？我們應該告訴國人真正的法律規定是什麼，我們該告訴人民什麼是大家要煩惱、要擔心的；至於什麼是錯誤的、什麼是認知作戰，就要告訴人民這些不用擔心，我想這才是我們學法律的人最基本的精神嘛！我們是要解決社會的問題、解決社會的不安跟糾紛，而不是來這邊陪著一些政客搞得社會更混亂！我在這邊就幫大家再上一次法律課。尤其是吳大委員，對法律不懂，卻每次都胡說八道、亂帶風向，部長剛剛也跟著她這樣講，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部長沒有回答到立委的問題嘛！待會我會跟你說是怎麼樣了。

對於一個人在就審期間、包括偵查期間，能夠押他一定是因為有羈押或預防性羈押的必要性嘛！請問兩位，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對。

吳委員宗憲：好。那麼羈押跟預防性羈押都有它的要件，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羈押就是基於哪幾個原因嘛！預防性羈押也就是因為有再犯的可能性嘛！在許多案件裡面，法官認為被告沒有需要判死刑，都是因為認為他有教化可能性、有悔改，自然就不會認定有反覆實施之虞嘛！所以我才會說，要押一個被告、必須把他關著、不讓他出去，要有法院的羈押裁定嘛！如果一個人被判死刑，在執行槍決之前則叫做收容，不叫羈押。羈押依照目前的法制可以折抵刑期，但是收容應該沒有。部長上個禮拜也說你不認同這個可以折抵刑期，我也滿認同部長這個想法，雖然我們是第一次遇到這個狀況。我擔心的是當被告因為非常上訴被撤銷死刑判決之後，回歸普通法院審理，這時候能限制他自由的方法就是一種，也就是法官裁定羈押嘛！但是法官裁定羈押必須符合羈押或預防性羈押兩種條件，就導致被告在回歸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有可能遇到法官不押啊！怎麼會像剛剛吳思瑤委員說這個不可能等等，而部長也跟著她回答，然後又講到收容的事情？

鄭部長銘謙：委員，我可以說明嗎？我想，我們現在碰到的是即將、可能提起非常上訴的時候，而大家問到提起非常上訴期間是不是可以放人？當然委員已經很清楚地幫我分析，我上次在院會也講過了，關於這點，目前還屬於收容中。在法院方面，其實以最高法院的整個審理，在確定判決還沒有撤銷之前仍是收容狀態。

剛才委員提到，萬一撤銷了怎麼辦？撤銷就要區分了，如果是自為判決的話，判決確定，我們就直接當場執行了嘛！也就是直接將收容改成受刑……

吳委員宗憲：對，那……

鄭部長銘謙：另外，我再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撤銷、發回到高院的時候，那我們都當過檢察官，知道羈押權屬於法院嘛，我也沒辦法保證法院一定會押。但是以現在來說，我認為法院會押，但如果法院不押，我們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宗憲：對。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是只能抗告建議羈押，或提出再行羈押的事由，再聲請法院羈押。

吳委員宗憲：部長，那你剛剛就應該這樣回答吳思瑤委員啊！

鄭部長銘謙：不是，因為她在……

吳委員宗憲：吳思瑤委員在帶風向，也就是告訴人民這些人不會出來，但我就是要在這邊告訴你，依照法律的規定，我說了，現場很多法官、檢察官學長，也有我在檢方的指導老師，我如果講錯，隨時歡迎反駁我。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回到法院審理的時候，第一，法官有可能不押，這是我們要面臨的第一個風險。第二個風險是即使回到高院，最長的羈押時間也只有 12 個月，如果超過 12 個月、沒有辦法繼續羈押了，法官又還沒有下判決，那怎麼辦？這是第二個問題啊！

所以你跟政治人物、政客說人不會放出去，那不是在騙全國人民嗎？

鄭部長銘謙：我理解而且我在講的是以目前的狀況，收容中不可能放出去。如果撤銷、發回高院的話，對於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當然我不敢保證說沒有。

吳委員宗憲：對，那是不是就要麻煩部長以及秘書長正視這個問題——這些人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被放出來，談論法律不是說「可能不會」、「應該不會」就可以，萬一法官放出來呢？因為羈押的要件就那幾個嘛，滅證、逃亡……

鄭部長銘謙：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預防性羈押。

吳委員宗憲：對，或者是預防性羈押嘛！滅證、逃亡或重罪羈押但有滅證或逃亡之虞這三個狀況。請問一下，一件二十幾年前的殺人罪有什麼滅證或串證之虞？第二點是逃亡，那你要怎麼說他有逃亡之虞呢？當羈押的條件都不符合的時候，法官怎麼自創法律去裁定羈押他？這是我一直以來的問題，我上個禮拜一跟部長就教的就是這個問題，但部長跟院長那個時候都沒有回答我。我在這邊必須幫全國人民告訴兩位這件事情：這個人可能在回歸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押，或者已經超過 12 個月押不了了，那麼對於這時候這些人回到社會上，我們的國家有什麼作為？我今天是要講這一點，這個會造成人民心裡的不安全感。

第二個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部長剛才對鍾佳濱委員回答的一件事是完全不對的，你要再去跟鍾佳濱委員說你講錯了。你說假釋可以適用新法，但是部長，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是指「行為時」欸！這個假釋的標準是行為時，所以必須用到當年假釋的條件，也就是有可能 15 年就可以假釋了。如果如部長說的，假釋可以用新法，也就是可以用終身不得假釋的新法，假設可以用新法的話，那我跟你講，明天監獄保證大鬧，一堆無期徒刑囚犯開始鬧房了！因為他們本來以為 15 年或 25 年後可以假釋，結果現在突然適用新法。所以，部長，即使你想修施行細則，我也覺得萬萬不可，因為會天下大亂。你剛剛向鍾佳濱委員回答這部分可以適用新法，這是不對的，這完全違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就這部分，我們研議的結果是以適用新法較為妥適，在法制上我們可以來處理！

吳委員宗憲：這 37 個死刑犯若適用新法，要讓他們終身不得假釋，那其他死刑犯呢？可以割裂適用嗎？你可以說以前判的無期徒刑就要適用舊法，現在新判的無期徒刑適用新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在監、在看守所的死刑犯都是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的、屬於嚴重暴力的犯罪，我們認為這部分在社區是非常危險的，而且教化……

吳委員宗憲：不！部長，你現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依據刑法施行細則，假釋是適用行為時那個時間點的假釋條件，結果你今天告訴鍾佳濱委員這 37 個死刑犯將來如果被判無期徒刑的話，我們把無期徒刑修正為終身不得假釋，他們可以適用新法，這樣整個都違反規定啊！難道要割裂適用嗎？現在的無期徒刑……

鄭部長銘謙：委員，我想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這不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欸！

鄭部長銘謙：法依時折轉，這部分當然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宗憲：部長，部長，沒有這樣的道理！你這樣講就完全顛覆我對法律的……原來法律對他可以這樣、對別人不可以這樣！無期徒刑得假釋的時間規定就是以行為時為準嘛！施行細則規定得清清楚楚。你今天突然說他們可以適用終身不得假釋的新規定，那現在正在關的其他被判無期徒刑的人（非這 37 人），他們是不是也要適用新的法律呢？否則今天就變成割裂成這 37 個人適用新法、其他人用舊法，法律沒有人這樣用吧！這邊有這麼多法官、檢察官，部長不能這樣啦！沒關係，部長，這部分麻煩你們自己回去研議。

第二，我上禮拜一質詢部長時，部長說重罪可以羈押，但我在這邊要跟部長說，釋字第六六五號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重罪羈押還必須有逃亡跟串證之虞，不是重罪可以當作唯一羈押理由，你……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清楚，這是因為第一百零一條裡面……

吳委員宗憲：你回去以後可以再看一下我們當天的質詢。當天我就跟你說我不想跟你辯論，因為這是一般檢察官最基本的概念，部長一定要做那樣的解釋，所以我覺得不想爭辯，我是認為不可以這樣啦！

再來，我延續禮拜一的說法還有剛剛的講法，這 37 位死刑犯的非常上訴如果不成功，當然就是執行，我想部長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他們非常上訴成功，回歸普通法院的話，你們真的要注意在押是有時間限制的，如果一年內判不出來，真的沒有法律可以再把他們限制在看守所內了。第二點就是可能會面對法官不押，因為法官獨立審判，任何人——包括院長、包括秘書長也沒有權力告訴個別法官必須裁押或不押，所以我們可能面對到的風險是這名被告有可能因此沒有羈押而回到社會，那法務部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這是我上個禮拜一一直請教部長，但是部長都沒有回答的部分。

鄭部長銘謙：我現在來回答好嗎？

吳委員宗憲：好，請說。

鄭部長銘謙：我想，羈押權屬於法院嘛，如果我們經過各種努力，包括建議、論告，建議法官羈押，法官還是要判，我想我們就用抗告程序，另外依法以科技監控、定期查訪、定期報到等機制對這些被交保或釋放的人……

吳委員宗憲：部長，好，但是跟……

鄭部長銘謙：現在依法我只能做到這樣。

也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的妥速審判法，羈押有 6 次延押，還有 1 次……如果委員對這部分

有問題，那是不是也可以問司法院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我跟部長報告，有科技監控沒有錯，但只是讓我們知道他人在哪裡，沒有辦法克制他不在那個時間點殺人，對不對？我們只能控制他人在哪裡而已嘛！要是他戴著腳鐐回家，卻砍了他的媽媽，沒有人有辦法，所以……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屬於審判中的事務，有關於審判中的事務，也就是涉及釋放被告或交保被告，如果立法上有缺漏，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來表示意見？

吳委員宗憲：不，這部分再麻煩部長，可能也要找內政部、警政署討論一下，看看將來如果這些人沒有羈押的話能夠怎麼解決。

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最後我們回過頭討論精神障礙。對於這次憲法法庭判決對於精神障礙的認定，我覺得就像剛剛翁曉玲委員說的，其實這次大法官判決已經是訴外裁判，我認為也是，因為大法官本來是解釋憲法，但是現在大法官開始創造一些制度要大家遵守，這已經完全脫離我們對於大法官的認定。就像以前根據刑法第十九條，我們當然可以要求法官在審理時認定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況如何，但是這次大法官甚至多了一個要求，就是在審理中要怎麼樣、受刑了要怎麼樣、執行前要怎麼樣，已經多了非常多奇怪的要求，這都已經不是原本刑法第十九條規定法官可以認定被告行為時狀況的標準。說真的，我也不能夠理解大法官這次為什麼會作這樣的認定，我認為這已經變成訴外裁判了。今天時間也不夠了，我想我會另外找個時間再來請教您。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同仁提到，就是從應報主義去講，或者從什麼死刑是殺人等一些角度去看，但我還是套一句布袋戲裡的話：「殺生為護生，斬業不斬人。」

主席：對，「殺生為護生，斬業非斬人。」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們今天其實不是喜歡殺生，是為了保護眾生而去做這件事，在我們心中，我不是取了他的性命，其實是在為他的業障付出責任，所以從頭到尾我都沒有那麼認同採用應報的概念。你要知道，對於死刑在這個社會上的存在，為什麼我們很支持，尤其是實務界非常支持？因為我們都看過很多血淋淋的例子，所以對於死刑，我們會認為它有存在的必要性，而不是像一些委員或學者，他們可能認為死刑是另外一套理論。我還是認為這樣啦，不要對我們扣帽子說我們嗜殺、喜歡取人性命，實際上我們還是為了保護眾生才作這樣的堅持，這點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至於我本來想提到精神病與死刑的部分，可能就之後談好了，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二位。

主席：部長，針對 37 個死刑犯，如果法院真的不再羈押，我這裡建議，因為執行是你們的權責嘛，那麼這 37 位就請 15 位大法官每個人認養 3 個，你們把他們送到司法院，由每個大法官輔導他們，給予心理輔導 3 個月，這樣可能就比較沒有問題了，讓他們跟大法官日以繼夜 3 個月就好，看看他們受不受得了。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先處理會議時間問題，上午會議繼續質詢到所有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司法院代理秘書長。

主席：麻煩代理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我在上個禮拜總質詢談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的修法，不曉得你們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就是鑑定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停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刑事訴訟嘛！

林委員淑芬：對，停擺，現在醫療糾紛的鑑定在所有審理程序都停擺。有 300 件送到醫審會要作鑑定，被退回 50 件，而且還有 250 件也即將要被退回，所以整個審理程序都停擺，影響了當事人的權益。這把火是司法院放的，可是現在沒有人覺得要緊欸！沒有人在乎！更好笑的是，這個社會上最菁英的兩大勢力——法界和醫界在惡鬥！你們法界修了法，硬是要叫人家具名，醫界則表示不屑做、不願意、不理你，你能怎麼樣？可是犧牲了當事人的權益欸！秘書長，現在這個要怎麼解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在鑑定上，像醫審會屬於機關鑑定，而機關鑑定依照現在訴訟法的正當程序要求必須具名，且必要時必須出來說明，這是法律上的正當程序要求。當然我們理解醫審會方面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這麼多，我就問你啦，因為修法是你們做的，而且在 2023 年修法以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當時就要修了，而且還開了公聽會，衛福部很清楚地在公聽會上表示，也具體地行文給你們，指出他們對於第二百零八條裡面規定要具名，還有在審判中應到庭言詞說明鑑定報告等有不同意見。至於所執理由，當時衛福部也跟你們說了，就鑑定程序而言，醫療糾紛的鑑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和複雜性，本部為達成客觀性、公正性和專業性的鑑定本質，醫審會的委員組成有普遍性跟專門性。而且他們請來醫審會鑑定的人都是各醫學中心或是各領域裡的專業人士，他們是做初審，研提初步的鑑定意見。可是你知道嗎，醫審會不是初審的醫師寫了報告就定案了，你知道他們是怎麼出具報告的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初審委員並不具名，最後是由鑑定會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跟你講，初審報告不代表他們未來會出具的報告。他們是合議制、要共識決，初審報告可能會被修正、可能被大幅修改，而且可能會被重新鑑定。他們是合議制、共識決欸！你是要求初審醫師具名，還是要求在最後共識決的時候擔任主席的醫師具名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以我的理解，應該是由最後確定者，因為初審只是初步的……

林委員淑芬：那最後確定者是誰？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應該是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合議制下，最後確定的是誰？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由全體委員具名的話，如果他們派一個代表出來是可以的。

林委員淑芬：全體委員具名好笑！派一個代表更好笑！這個委員代表出來，他能代表誰？只能代表他個人。可是要是鑑定報告跟他的個人意見不完全、不百分之百一致呢？所以我才說，當時衛

福部就跟你講，出具書面報告的鑑定人須簽名，辯論的時候還要再去言詞說明鑑定報告，造成作業上的困難，而且難有實益。

現在話又說回來了，你們都覺得具名是因為要負責、要肯認這個證據力的真實性，但是問題來了，我現在要問你，就醫界鑑定而言喔，是具名才敢講真話還是不具名才能真正地呈現真實？你覺得呢？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具不具名是不是能判斷講真話，我想可以討論。具名其實是在將來他們有……

林委員淑芬：你要真實性，而且要他對證據力負責嘛！而且要問責、有法律責任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當事人可能有疑問，對該鑑定有疑問，要有個人可以請教或有可以請教的對象。如果是像以前……

林委員淑芬：「有請教的對象」這句話聽起來像是有另一層意義。好，不要緊，無非就是希望呈現真實嘛！對不對？對啊！我現在就問你，講白一點，衛福部在公文裡寫得很白欸！說醫學分科極細，彼此之間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朋友關係，甚為熟稔且經常相往來，倘若鑑定意見書面報告具名，除非均作有利於被鑑定醫師的鑑定，否則，如作不利之鑑定，勢必囿於社會網絡關係而拒絕從事鑑定，而無法釐清事實的真相。其實他們在暗示啊！雖然不應該這樣，事實是應該具名沒錯，可是考驗著人性，人性上，沒有醫師願意這樣做。而且你們被醫審會拒絕鑑定、退件後，也找了醫學中心、醫學會，問題是醫學中心、醫學會的個別醫生、機關、機構，仍沒有任何一個單位願意再幫你們鑑定。所以，當時他們所講的其實就是目標與方法沒有辦法一致，目標是對的，但執行上是不可行的，因為違反了他們的人性，所以他們當時就一再跟你們講。而且報酬也不相當，你們叫他只領一筆車馬費，就要跟你們跑法院，但若要報酬相當，對於訴訟當事人來講，成本也不能負擔啊！所以他們在跟你們講，修第二百零八條的時候要新增第三項，除了前兩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是這件事也無法解決。

秘書長，你們現在家中無大人了，對於這件事情，如果不修法的話，要怎麼解決？現在沒有醫生要鑑定，醫學會沒有、醫學中心沒有、個別醫師沒有、醫審會也沒有，整個審理程序停擺！你們告訴我怎麼解決。你們放的火、司法院放的火，現在跟你們沒關係，因為法務部無法起訴，也就沒辦法送到法院審理，現在事不關己啊！司法院擺爛啊！從 5 月到現在沒有辦法進行審理，這是擺爛。法務部也覺得沒有關係啊！反正這個東西是衛福部的責任。衛福部不是沒修欸！衛福部修了什麼，你知道嗎？雖然你是代理秘書長，但修法是你當副秘書長的時候，衛福部也修了啊！他們說要修法而且也修了，修了什麼？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是授權醫審會組織會議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們修的是施行細則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對。

林委員淑芬：但我跟你講，修這個施行細則有用的話，現在就不用繼續退件。他們修這個給醫生看，醫生還是不願意。修正條文指出「……及鑑定相關文件、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鑑定書之內容，由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法定程序提

供。」這不知道在修什麼，我也看不懂，而且跟你們現在的刑事訴訟法有扞格之處，怎麼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醫界認為個資法用到這個訴訟程序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現在不要講那麼多，他們修了施行細則也無解，因為沒有人要做。那現在訴訟要不要進行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訴訟要不要進行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跟醫審會、衛福部進一步溝通。

林委員淑芬：你都要落跑了！你說的你們是誰？廳長？刑事廳長，他說你們，那你們是誰？是你嗎？你要負責嗎？你有沒有申請要回去當法官？有？

李廳長欽任：目前沒有，未來應該是要回到審判……

林委員淑芬：未來？要是 11 月 1 日以後，新任院長還是難產、沒有院長，一個代理院長的權力正當性就成為問號了！當代理院長的權力正當性成了問號，代理院長再找一個秘書長，他的正當性更是問號加問號欸！主席、主席，關於在野黨杯葛，我在講的是院長，不是講大法官啦！若院長、副院長難產，11 月 1 日以後正當性會有問題，而這種問題也沒辦法解決，人民的權利就不斷地被擱置在那裡，因為審理程序無法進行。要不要修法、怎麼修法、若沒有修法要怎麼解決？廳長，你來表示一下意見。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指教。在之前我們跟醫事司那邊討論過，我們派主責的法官到醫事司跟醫審會的委員作一些說明……

林委員淑芬：講重點！怎麼解決？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做溝通，因為醫審會……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修法？沒有修法可不可以解決？你們修了一個法，造成一個問題……

李廳長欽任：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證人、鑑定人禮遇措施，包括可以透過科技方法詰問，這個方式包括可以避免他被肉搜……

林委員淑芬：若這樣做，你有問過衛福部，醫生會願意嗎？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去做溝通，事實上我們已經溝通好幾次了。

林委員淑芬：醫生會願意嗎？還要做溝通？要溝通多久？

李廳長欽任：醫師在鑑定上是專業人士，但其他人也是專業人士，包括醫事司在鑑定上也是專業，它是法定鑑定機構。

林委員淑芬：現在關於專不專業不要講這麼多，第一個問題是所有給衛福部鑑定的案子統統都準備退回，所以你講的溝通，還有其他專業人士可以鑑定這一回事不存在！第二個，當你說要溝通的時候，其實是你們在那裏曠日廢時。

李廳長欽任：我剛剛要講的是鑑定人不是只有醫師才是專業人士，其他方面也有其他專業人士。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那裏曠日廢時，當事人的權益一天拖過一天，已經拖了快半年。已經三百多件，未來還要增加幾件？這些人的權益呢？你們修了一個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做進一步溝通，包含……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可能再修法？有沒有可能需要再修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就像委員講的，如果修法可以解決，我們當然研議修法。如果是醫界的文化……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覺得很荒謬？剛修了一個法、放了一把火，結果讓訴訟當事人的權益不保，然後你說再來彌補、再來修法，這樣是朝令有錯，夕改無妨嗎？所以當初你們為什麼要這樣一意孤行？為什麼都不聽人家的，現在搞到雞飛狗跳，對不對？啊！不是啦！現在大家都要落跑、沒有院長。

對於在野黨喔，主席，我是建議啦，我不曉得大法官的部分，但是針對院長、副院長的人事同意權，不要像其他在野黨委員講的要過的機會等於零。若是要過的機會等於零，整個司法院會停擺！現在秘書長沒有，沒有院長，導致代理的權力正當性也沒有，像這種情況，製造了問題以後，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然後，對於整個政策上的決定，沒有人可以擔當得起來，所以秘書長要跑了，再來一個秘書長也要跑了。在一個新的、立法院正式通過的司法院長產生以前，秘書長都是無效的，我們在這裡質詢也是無效的，只是狗吠火車而已啦！所以對於在野黨，我也呼籲主席，我就好好地審他們的院長、副院長人事。其實，人選好不好還有政治可以問責嘛！有政治問責的機制存在，對不對？否則這樣下去，審預算時要叫司法院來，但無論叫任何人來都無效，他們這些人都是無法擔當、無法負責、也沒有權力負責的，所以真的很荒謬啦！

好啦！我知道啦！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謝謝林委員。

剛剛講的鑑定，在實務上真的非常重要，例如對死刑被告的精神病鑑定……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參考各種機制。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傅崐萁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萁：（12時10分）主席，請代理秘書長。

主席：請代理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秘書長辛苦一下。姑不論你是不是司法院的秘書長，你身為司法界的一員，今天就應該對大法官所做出的解釋造成中華民國整個司法體制的嚴重、重大破壞，指出我們該如何面對、如何修復。我想司法一直都是社會秩序的最後一道維護防線，可以說是所謂皇后的貞操，但是今天這道防線已經導致中華民國臺灣人心惶惶，社會秩序要如何維護啊？荒腔走板的大法官讓全民陷入空前的危機當中。

從9月20日到現在，所謂的實質廢死設了8道最嚴格的關卡，本席請教幾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秘書長，你都已經擔任到司法院秘書長了，當然不是法界的菜鳥，那本席請教一下，何謂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最重大之罪？說明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大法官的憲判字理由有例示一些情形，特別提到未必故意的殺人不包括，而是要直接、概括或擇一故意。另外也有講一些情形，包含無差別——針對無差

別，他也有講一些情況。至於其他情形，當然要由個案法官、承審合議庭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中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這些情形，去做個案的綜合判斷。實務上，很多法官用不確定——我們叫不確定的概念，關於不確定的概念，比如說常常有法律提到「必要時」，而「必要時」其實也都是看個案，法官要斟酌情形。

傅委員崐萁：所以以後就百花齊放？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看個案……

傅委員崐萁：各人唱各人的調？因為針對大法官的解釋，秘書長說了半天，就是一句話：看個案不確定性。請問，既然有不確定性，法院審理當中要以什麼為主要依歸？什麼叫「情節最重大之罪」？法官要如何適從？假設某案件正在審理，該案件夠粗暴、夠殘忍，要是這時候社會上又出了一件更殘忍的案件，那這一件是不是就已經不夠殘忍、就已經不是最重大之罪？所以本席實在看不懂也聽不懂，什麼叫做「最重大之罪」？顯而易見的就是現在這件女教師被強盜、強姦、殺人，有人類史以來，強盜、強姦、殺人本來就罪無可赦，現在卻多了一條，已經判了 5 個死刑，結果現在法官不跟當朝對抗，不希望跟司法院憲法法庭對抗，所以說了一個理由：他是隨機，喔！隨機！隨機比起故意，犯罪程度會比較輕嗎？隨機會比較輕嗎？隨機是更可怕的欸！他隨時會爆發、隨時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不需要任何預謀，這是更可怕的！但是卻因為大法官這麼荒謬的解釋，五度判死的人現在改判無期徒刑。大家都揣摩上意嘛！何必去跟憲法法庭對抗？何必跟司法院對抗？未來恐怕官位不保、升不上去啊！上行下效！連秘書長都講不出來，人民要怎麼辦？人民要怎麼辦？

本席再請教，現在對於判死刑定讞的人還要重新回溯、再考慮他犯罪時的心智、精神是不是有問題，在審判中他的精神、他的人格是不是有問題，最荒謬的是在定讞後執行前，本席第一次看到，還要認定有沒有受刑能力的欠缺，能不能接受執行，要看他受刑能力是否有欠缺，連這樣都可以當作理由！那每一個死刑犯都可以主張「我現在沒有能力接受」，就不能執行了。請說明一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針對大法官解釋中關於精神能力這部分，將來我們一定會在個案審判中依照訴訟法跟醫療單位……

傅委員崐萁：針對精神鑑定，剛剛在這裡吵了這麼久，就是因為沒有人要幫你鑑定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先規劃機制，包含如果鑑定的報酬……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針對這 15 位大法官先做精神鑑定啦！確認他們的人格是不是有殘缺、是否健全、有沒有精障，然後再把一個 standard 排出來，否則沒有明確的標準嘛！秘書長，本席是以很嚴肅的心情在跟你探討這個問題。

再過來，現在說各級法院要採一致決，也就是地院、高院三位法官要一致決，最高法院五位法官要一致決，這直接侵犯到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評議的時候本來就是多數決，現在要一致決，請問一下，這 37 位死刑犯中有哪一位在審判過程中不是一致決的？有沒有？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是說要證明當時是一致決，那我們現在要調這些卷，包含評議簿……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可以查清楚？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們會儘快，最高法院……

傅委員崐萁：「儘快」是什麼時候嘛？在這裡、在國會講話要清楚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儘快」？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希望在兩個月之內能夠……

傅委員崐萁：兩個月之內？37 個人，你要調兩個月？這是什麼行政效率啊？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因為卷宗保存，有的卷宗都非常久了，根據目前的規定，卷宗的保存時間是 10 年，所以超過 10 年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秘書長，這是在你的任期內欸！是 9 月 20 日做成的解釋判決欸！你不是早就應該啟動了？這 37 位有沒有經過一致決？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如果卷宗在，不，是評議簿在……

傅委員崐萁：那卷宗不在，看著辦就是了？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如果評議簿不在，因為超過保存期限，可能就要以其他方式去做調查。

傅委員崐萁：那本席再請教一下，如果未來檢察總長全部提出非常上訴，總長今天有沒有來？主席，總長應該要來嘛！針對這 37 位，他要來說明啊！

再來，如果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後，這 37 位都改判了無期徒刑，沒有一位法官願意跟司法院對抗，都改判無期徒刑，就如強盜、強姦、殺人，而且是隨機，最可惡的就是隨機，還可以改判無期徒刑，請問一下秘書長，如果改判無期徒刑，這 37 位中有哪幾位已經符合條件可以立刻假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

傅委員崐萁：部長也來。請明確回答。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那個假釋是法務部的職掌。

傅委員崐萁：不，不，不，假釋要經過你們嘛。部長來。

鄭部長銘謙：目前這 37 人都在收容中，我們是反對，在收容期間如果又改判的話，我們是不認為、我們是反對計入折抵刑期，也計入假釋的門檻期間，那我們是反對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不要在這裡搞政治嘛！什麼你反對不反對，你要依法執行，什麼叫反對？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現在……

傅委員崐萁：你要依法！什麼叫反對？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要修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的……

傅委員崐萁：可是你現在就還沒有修法啊！

鄭部長銘謙：沒有修法的話，我們照這個……

傅委員崐萁：你現在修法可以溯及既往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剛才提到，這個修法可以溯及既往，這個是屬於……

傅委員崐萁：現在修法都可以溯及既往？越講越離譜了！你要鬧到國際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去嗎？

鄭部長銘謙：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

傅委員崐萁：違反兩公約什麼都來了！你們弄了一個破網，越補越大洞，法律怎麼可以溯及既往？越講越亂來，胡說八道！本席現在問你的不是你願不願意、肯不肯的問題，本席現在問你的是依法這 37 位依他犯行時候的法律，如果改判無期徒刑，有多少已經可以申請假釋？

鄭部長銘謙：依現行法的話……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資料可以查出來？

鄭部長銘謙：依現行法的話，因為假釋必須要執刑才可以，現在是收容，所以不能夠折抵假釋的，就是不能折抵無期徒刑的刑期，所以目前我們認為這部分沒有折抵的可能。

傅委員崐萁：你說現在收容不算刑期？

鄭部長銘謙：收容不算啊！

傅委員崐萁：收押算不算？

鄭部長銘謙：收押是算，收容不算。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要重新計算就是了？

鄭部長銘謙：收押是算的，收押當然是可以折抵嘛，依現行法的話，收容不算，因為現在是收容期間，是不能夠折抵的。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重大的犯罪你們先是收押，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收容中。

傅委員崐萁：一開始先是收押，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收押。

傅委員崐萁：收押之後，因為犯行重大、兇殘，所以一開始是收押嘛，對不對？那現在收押了多久了？每一位收押多久了？他經過歷審的審判過程中都是收押的狀態。

鄭部長銘謙：最久的是 19 年。

傅委員崐萁：好，當時最早的犯刑無期徒刑，最早的無期徒刑是民國八十幾年，無期徒刑多少年可以假釋？

鄭部長銘謙：10 年。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問你，你不要跟我繞圈子嘛！明確回答本席的問題，把所有的資料查清楚。部長，這 37 位從抓到人、收押、起訴到審判所有過程的所有資料、收押期間多久，把這個資料送到本委員會來，也送給本席一份，部長清楚嗎？

鄭部長銘謙：清楚。

傅委員崐萁：好，請回。

秘書長，既然大法官可以造法，本來憲法第七十八條是在法律判決有競合過程、有晦暗不明、有解釋不清、訂定不明的時候，由憲法法庭來做解釋判決，現在法律訂得清清楚楚，結果他們來造法！玩法！弄法！而且要求要一致決，直接違反立法院所通過的明確的法律，而且我們國家已經執行了這麼久，評議就是多數決，他們現在改成要一致決，所以請教秘書長，是不是憲法法庭要求別人要一致決，憲法法庭未來 15 位大法官，是不是應該要依法定員額 15 位一致

決才能做解釋？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憲法法庭只是針對這個死刑的部分說要一致決，並沒有說其他刑要一致決，憲法法庭似乎也沒有說這個……

傅委員崑其：死刑就是刑法裡最嚴重之刑，維護社會安全最重要的防線嘛！誰家沒有婦孺？誰家沒有孩子？你要讓我們的孩子面對這麼恐怖的一個社會嗎？秘書長，雖然工作上可能會調整，但是你絕對是司法界大家庭裡非常重要的一員，我們現在都在面對 9 月 20 號中華民國司法最淪喪的一天，就是 15 位無恥、無能的大法官所做出的這樣一個毀憲亂政的決議。所以，本席在這裡認為，既然是這樣的大法官，以後更應該依照法定員額來做一致決，才能夠確保未來法律不會被嚴重的扭曲，以捍衛全國國人的安全。我們這個國家為什麼越打越詐？為什麼這麼多虛偽？這麼多的假面？從這 15 位大法官我們就看到，這就是他們的真面目，不敢說違憲，但是實質就是廢除死刑，而且這麼多的不確定性，要讓各級法官如何審判？中華民國的悲歌就出自這 15 位無恥、無廉的大法官！

主席：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秘書長及部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部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今天站上這個發言台要講這個議題，我們的民眾非常的恐慌，也就是在憲法法庭大法官解釋之後，社會普遍認為是實質的廢死，也因為這樣，我們又看到了很多的個案，就像大家非常關心而且不捨的，曾經獲得師鐸獎的退休老師所遭遇到的情事，社會大眾都認為天理難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害人五度被判死刑，就因為這樣一個解釋，請問這個社會該當如何？政府要怎麼樣去保護我們的人民？我想聽聽兩位對於這個事件的看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個案獨立審判的情形，它的情節怎麼樣，說實話我們尊重獨立審判，這是司法院的職責。大法官的解釋出來以後，很多人也講大法官其實並沒有說死刑是違憲的，他們只是要求設定在個案情節最嚴重，以及符合憲法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只要符合這些條件，還是可以判處死刑的。將來個案的情形，我相信維護這個社會的治安跟有沒有判死刑，恐怕不是有這麼直接的關連，我想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死刑就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目前除了最近發生的這一件，其他國家也正好發生一件，有史以來被關押最久的死刑犯結果發現是冤獄，近來日本他們也在想，以前大家都人言皆曰可殺，結果竟然在近四十年以後，DNA 技術比較先進以後發現是冤獄，他們如果當時被執行死刑的話，這個事情還能補救嗎？那也是在最近發生的。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的回答。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但是……

楊委員瓊瓔：我讓社會大眾瞭解，看到我們的政府是這麼回應民眾的，它是這麼地回應。請。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死刑是合憲的，這次憲判意旨也是認為死刑合憲，但是對屬於故意殺人這部分，他認為是屬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的罪，但是他還要求再進行嚴密、正當的

法律程序。所以這些程序補足了，這個就可以判處死，就可以把這個違憲的處理掉，那我們現在該進行的就是要趕緊修法，依照憲判意旨趕緊修法，我想判死刑還是有它的一個空間。法務部還是本著職權，對人神共憤的這種案件我們都是求處死刑，對那些法官我們也會表示法律上的意見，在法律上窮盡我們的方法、窮盡我們的職權，我相信我們來伸張被害人的正義。我想以目前來講的話，我不認為就實質廢死了，我認為在完備法令這部分，我們大概依法來處理，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社會大眾聽到政府的回應，在大家面對這個困境義憤填膺的時候，得不到政府保障安全的時候，我們的政府部門所做的回應是如此，我們也拭目以待。但本席還是要告訴大家，這樣子的解釋是不是敲了司法正義已死的喪鐘？我們臺灣的司法還有正義嗎？我請社會公評。司法院請回座。

法務部部長，我想跟你討論一個問題，目前全臺灣總共大概有五萬五千個受刑人，這些受刑人不管他是什麼樣的情況，就是在我們的看守所或監獄裡頭。我們看到目前監獄最多的是什麼？殺人、搶劫、性侵？不是，而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毒品。

楊委員瓊瓔：毒品犯，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毒品最多。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是什麼最多？

鄭部長銘謙：詐欺。

楊委員瓊瓔：詐欺。所以換句話說，五萬五千人裡頭有三萬三千人就是詐欺跟毒品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難免大家會認為有輕判，將刑期打到骨折的這個情況，因為將刑期打到骨折導致再犯率會高，尤其這兩個，三萬三千人的回籠率會高，我們用實質的質化量化來看我們的政策，所以影響整個社會秩序。現在我們也知道，我們連無期徒刑，10 年就可以提假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部長，你看臺灣成為犯罪天堂，該當怎麼辦，請你做回應？

鄭部長銘謙：關於假釋問題，我們是採覈實審核，寬嚴並濟，我們認為有教化效果的話，達到假釋門檻，我們儘量就會給他核准出去了。

楊委員瓊瓔：依法你目前是如此嘛！

鄭部長銘謙：對，但是如果……

楊委員瓊瓔：但我們所呈現的社會現象是如此。

鄭部長銘謙：對。

楊委員瓊瓔：該當怎麼辦？你的監獄也不夠……

鄭部長銘謙：對，那個……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超收了這麼多。你預估你們現在的容納量，你超收了多少？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是……

楊委員瓊瓔：你超收了多少？

鄭部長銘謙：因為各監獄的情況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用移監的方式，整體來講還是可以有容

納的空間，只是說在北部的監獄就是有超收的情形。這部分比較詳細的是不是我請矯正署長來回答，這樣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矯正署請說明一下。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的核定收容人大概是六萬人左右，目前全臺的收容人大概是五萬八千多，所以我們目前是沒有超收，但在北部地區是有超收。

楊委員瓊瓊：集中？

周署長輝煌：對，北部地區像北監、北所，還有桃園監獄跟宜蘭監獄，它是有稍微超收，大概將近兩成。其他是還好，尤其比如外役監或是少年矯正學校，這邊都沒有超收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矯正署的回答「還好」，我心驚膽跳。因為部長，我已經告訴你了，其實你們也背了一個黑鍋，送到你這裡來你不收不行，但是一個政府應該在整個橫向必須是嚴密聯繫，這才是對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勇於提出你們的困境，才不會讓人民這麼樣地恐慌。我們已經從上頭的原則、制度、方案、法律講到結果論，三輸政策，整個三輸啊！我們這個國家到底出了什麼事？部長，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勇於提出你們的困境，我們大家一起好好地讓臺灣不是一個犯罪天堂，好嗎？

鄭部長銘謙：是。

楊委員瓊瓊：你也把剛剛本席所提問的，請你就書面資料，怎麼樣精進的方案也給本席，好嗎？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秘書長，剛剛楊委員所提到的那個，你剛剛講到什麼冤獄後來多久後發現嘛！那我跟秘書長報告，其實冤獄的解決方式是強化訴訟，而不是不能執行。你不能說因為有冤獄的可能性，所以不能執行死刑，這兩個邏輯不一樣。你們要強化司法的訴訟，然後避免冤獄的產生，而不是這樣子就推論死刑執行是有問題的，如果這樣的話，那其實……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大法官的意旨是這樣。

主席：我不懂。所以秘書長，我剛剛聽了，覺得這一點我沒有辦法理解。

楊委員瓊瓊：問題你們要提出啦！它明明是錯的，這是兩碼子事。

主席：對，這兩個邏輯不一樣。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2時36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非常沉重的話題。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

廖委員偉翔：這次大法官，對於憲法判決結果，媒體也說這叫新增八道生死門，也就是八個條件都要過關才有可能被判死刑，所以社會譁然，大家都說這就等同實質廢死。前面也有非常多委員都已經講到相關的問題，但我想針對其中兩個部分來跟大家討論，也請各單位表明自己的立場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是。

廖委員偉翔：首先就 PPT 上面的兩個條件做討論，原文在這個 PPT 上面。簡單來說，如果犯罪者在審判中或是在監獄中，只要無法像監獄外的人身心正常，那就不應該被判處死刑。想請問司法院的代理秘書長，我這樣的理解有錯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精神障礙，誠如簡報所寫的，心智缺陷，致他的自我辯護能力不足，或者是受刑能力有欠缺的時候，都是像委員所講的，不能科處死刑跟不能執行死刑。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請教，這樣子長期被關在監獄裡面收押一段時間之後，會出現身心狀況，應該是非常容易發生的事情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個案有沒有這種情形，可能還是需要做評估跟鑑定，不見得……

廖委員偉翔：評估跟鑑定，對，剛剛的意思……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不見得都會發生，我想不見得。

廖委員偉翔：但是比例應該挺高的吧？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我想我們不敢做這種推定。

廖委員偉翔：我給你看看，我們可以看到廢死聯盟自己提出的報告也說，死刑犯活著就等同於被虐待，痛苦且毫無尊嚴。我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難身心沒有一點狀況。其實也不要說死刑犯，我想大部分人只要長期被關起來，在長期被監禁的環境下，身心狀況沒有辦法說完全沒有異常吧！是不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這部分可能要專業去做評估。

廖委員偉翔：還是我們可以請法務部長，是不是請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樣的情況，在監獄裡面受刑人的身心都很健康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做輔導、協助。執行面是不是我可以請矯正署署長來回答？

廖委員偉翔：好。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目前全臺監所是以毒品犯為最多，那以所謂的精神問題，毒品犯比如吸食安非他命，可能會破壞他的比如腦神經，他會有被害妄想等等。

廖委員偉翔：抱歉，我想請教的就是說，在長期這樣子收押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受刑人其實很容易，不能夠說他完全沒有精神異常，應該是會出現一些精神異常，或是他只要說他精神有狀況就可以了？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鄰近的，收容人已納入二代健保，會給他比如說精神方面的看診，或包括說在配業方面……

廖委員偉翔：好，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看還是就不用再回答了，我回到剛剛講的這個段落。基本上只要在審查判斷的過程，在整個審判的過程當中，他只要說他精神有狀況，就不應該被判死刑，我想這就是大法官的解釋，這也是我們一般民眾沒有辦法理解和沒有辦法接受的，非常的離譜。另外，我也想要問憲法判決裡面還有要求，必須是最嚴重的犯罪情節才能夠判死，我

也很好奇這樣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整理了一些例子，姦殺檳榔西施的人，這樣子嚴不嚴重？是不是犯最嚴重的情節？是不是犯罪最嚴重的嚴重情節？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法官就個案一定要調查所有的卷證，因為我沒有接觸到這個案子的……

廖委員偉翔：好，那也有把母子一起吊死的，這樣嚴不嚴重？也有人把人綁在車子裡活活燒死的，甚至也有把我們的人民保母殺害之後，說把他判死刑的話會讓法律變得殘忍，所以應該要廢除死刑的。這些人在我們大眾眼裡都是最嚴重的犯罪情節者，那是怎麼樣？還有什麼方法才比較出是最嚴重的犯罪情節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個案當然被告抗辯說他不是最嚴重，但是檢察官就會去說服法官說他的情形是最嚴重，他會……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好，秘書長、部長，以前古代有這種開國的元勳，可以拿到免死金牌、青天白日勳章，現在到我們這個社會，現在非常的悲哀，居然是大法官頒給作奸犯科的人免死金牌，給了他八道免死金牌，真的是讓人民非常的心寒。這八道免死金牌，讓人民覺得非常的錯愕。

另外，我也想要請問警政署跟法務部，這個憲法判決等於是讓犯罪的成本有上限，就如同常常聽到犯罪的人說反正又不會被判死刑，所以是不是會擔憂這樣讓我們的治安更加的敗壞，也會製造檢警跟司法院的矛盾，會不會？

鄭部長銘謙：我想現在死刑制度還是維持，現在也沒有說一定就不會判死刑，還是有判死的。

廖委員偉翔：因為司法院的報告裡面自己也有說要有共識，那我想請問這樣子什麼時候會有共識？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那個所謂的共識是假設法務部訂定那一個，包含說最嚴重犯罪要具體化的刑法第五十七條甚至第六十三條的規定的話，我們會配合法務部去研究。

廖委員偉翔：我想我最後做個結論，這一次的大法官釋憲，讓我們人民看到的是大法官頒給了作奸犯科罪犯八道免死金牌，讓人非常的遺憾，大法官滿紙的荒唐、人民一把心酸淚，讓我們覺得對於未來非常的沒有光明，這個社會沒有公平正義可言。所以要再次強調，我們現在已經不只是反對廢除死刑，我們也反對廢除實質的死刑，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44）好，謝謝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有請。

主席：麻煩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說這個事，我們就從個案開始講起吧，最近這個退休女老師的先搶再姦再殺的案件，是不是最嚴重犯行？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個案，我沒有參與這個案子的審理，那案子的卷證，我們各審的法官本於他自己審理的結果，本於他對法律的認知去做判斷，我們尊重。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是用鍋給法官嘛，他們處理就好，對不對？他們認定就好，對不對？由他們來認定。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因為個案，說實話，我們沒有接觸到這些卷證，我們恐怕不適宜在沒有接觸到全部的案情的時候，就隨意的就這個部分下判斷。

牛委員煦庭：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有講了，舉出了不同的案件，擄人勒贖的、燒車的、吊死的、連續殺人的、隨機殺人的，都很嚴重，也都是殺人。現在司法院對於法院的這個大法官的詮釋，等於給了一大堆的裁量，又修改了門檻，現在還要全體一致決呀！這個實務上來講……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各審級……

牛委員煦庭：會不會造成判決死刑更加困難，實務上來講，會不會？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憲判期之前，在兩公約之後，我們簽署公政公約之後，公政公約已經要求視個案最嚴重，那時候其實在沒憲判之前，有一些裁判就已經援引公政公約去設限，那這一次比較要求一些正當程序的部分。其實，法院的實務上面，真正判處死刑可能也不是簡簡單單的就會去達成，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是剝奪生命而且無可挽回的。

牛委員煦庭：不要在那裡繞圈子，在報告裡面其實你寫得很清楚了，給了一大堆，除了我們剛剛講法官自行可以按心證來認定是否是最嚴重之外，你也開了一大堆的後門，包含精神障礙等等。那我要問的是你們包含前面的這個釋憲的這些詮釋，跟你這幾天的報告、這些重點，我就問，你寫了一大堆保障加害者人權的各種條款跟各種條件，可是你在詮釋這個憲法的過程之中，你們有沒有考慮法律在社會中公信力的重要性，有沒有考量法律有維護社會秩序穩定跟人心安定的作用，有沒有？有的話請你拿出來講一講，我們從來都沒有看到這樣的事情，這些概念不重要嗎？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想憲法法庭當然是基於維護這個憲政秩序的穩定，因為憲法是整個國家最基本的，高於其他的法律，所以他解釋這個憲法的本質意旨，保障生命權這個意旨，我想大家都應該要尊重。

牛委員煦庭：好，所以你又推給大法官嘛，反正就他們解釋的，對不對？我們回歸到剛剛那個姦殺案來講，這其中有媒體的報導裡面講，就是他之所以可以逃過死刑，有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是屬於隨機性、並非預謀的，所以並非最嚴重之行為。好，你從個人角度來講，你講預謀可能比隨機更嚴重，可是從社會的角度來講，難道隨機殺人帶給社會的危害比預謀殺人差嗎？我們剛剛幾個委員在下面討論，我們一致都認為，我想人民、百姓也都這樣認為，隨機殺人對治安的危害、對社會的影響，是比預謀殺人更嚴重的。可是從你們的詮釋、你們的想像、你們的主張裡面，他不是最嚴重，所以我們可以給他放一條生路，這不是胡鬧是什麼呢？剛剛我們也討論憲政秩序，講得真好，我們在修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你講立法院擴權，我告訴你，現在司法院擴權，所有事情由你大法官說了算，然後你這個擴權侵害到的是什麼？侵害到的是整個社會對於我們司法系統的公信力，我今天這樣子的說法，秘書長你要反駁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解釋憲法本來就是憲法的意旨大法官解釋，那各個機關，包含我們都必須要尊重。

牛委員煦庭：都要尊重，現在就是一群沒有民意基礎的蛋頭在搞擴權，然後把所有的權勢全抓在自己的手上，我們立法院是五權機關裡面最貼近民意的，我們今天如果不把這些話講清楚，我們有愧選民的所託啦！

法務部長，我要請教幾個問題，我們剛剛已經確定司法院對於最嚴重犯行大概也不會有什麼明確的定義跟跡證，那我們回到法務部的權責，法務部你總管下面的檢察系統，對於維護社會安定，你的想法是什麼？你覺得有沒有必要考量社會大眾的想法，跟法律維繫社會秩序的公信力跟安定性，有沒有必要考慮？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一直主張死刑是合憲的，而且我們從那個憲判的辯論到目前，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但是既然憲判已經做這樣的一個判決出來，我們就是趕緊完善法律的……

牛委員煦庭：現在 37 個還沒有執行的，他們是不是現在也……

鄭部長銘謙：那個現在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他們會不會通通提非常上訴？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看，因為這個還要調卷宗，這個整個是……

牛委員煦庭：有可能對不對？不一定。

鄭部長銘謙：這個依憲法、訴訟法是檢察總長的職權，就這 37 個個案，我相信他會做妥適的……

牛委員煦庭：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你沒辦法確定？

鄭部長銘謙：沒辦法保證，但是因為這 37 個個案，我想最高檢他們會用很嚴謹的態度去做一個審核……

牛委員煦庭：整個法務部系統對於這 37 個，你現在口口聲聲講它合憲，他講它合憲，什麼時候會執行？怎麼處理？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部分，我們先看那個有大……

牛委員煦庭：司法院秘書長說解釋的是大法官……

鄭部長銘謙：這個……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講是檢察總長處理……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隨著運作的結果，我們審核的結果，我們才知道這個是不是要提非常上訴。

牛委員煦庭：以前在所謂大搞實質廢死的時代，很多時候是最後那張公文放在你桌子上，你就不批，對不對？以前當然不是你啦！現在經過了這樣的程序之後，放在你桌子上你會不會批？如果這 37 個經過程序之後，確定要執行的時候批不批？

鄭部長銘謙：這個如果審核通過的話，當然要執行啊！

牛委員煦庭：當然要執行，那你覺得你有沒有機會批到？我們現在擔心的，民間擔心是……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幫委員……我想這部分……

牛委員煦庭：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民間擔心的是這 37 個案例可能到了最後，十幾二十年以後，大

概也不會放在你桌上，這就是大家擔心的事，對不對？我們有太多後門了，太多機會、太多巧門可以逃開了，這個是社會的一大悲哀！現在對於釋憲後修法的方向同樣，通篇照顧加害人權，對於被害者、被害家屬、社會穩定的重要性跟權利隻字未提，我不知道兩位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但是我要嚴肅的提醒，如果這個事情未來沒有標準、沒有依據，它只會讓事情更複雜，鄭捷難道不是隨機殺人嗎？他不就槍斃了嗎？然後你現在講隨機殺人好像沒有這麼嚴重，那為什麼當初槍斃他？這個未來難道不會變成「哎呀，我看看民意聲浪，必要的時候，我才走一下程序，不必要的時候，我就放在那個地方」，這樣子對這一群犯罪的人權才是真正的加害。真正能夠捍衛人權的方式，反而是把標準訂定的很明確而且依法執行，這才是正確的，我不知道我們在這邊講會不會變成狗吠火車，但是司法院、法務部未來的作為大家都在看，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我也是覺得無冤無仇就殺人其實比有冤有仇殺人更可惡，結果這次的法院判決竟然認為兩個是相反，它認為說他是隨機是偶然的，所以這個惡性沒有預謀大，我認為我沒有辦法理解這個實務上面的見解是什麼。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52）主席謝謝，麻煩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牛煦庭講說不知道會不會是狗吠火車，我們已經擔憂了，這根本就狗吠火車。因為大法官做出這樣的一個解釋之後，真的會讓國人很擔心，臺灣是不是之後是非不分了。殺人不管是有冤有仇、無冤無仇，殺人就應該償命，因為你是殺人哪！重點是殺人這件事情，可是到最後現在變成是好像我們的標準已經浮動了。

我再請教，當然個案很難做一個釐清跟討論，可是本席不禁想到上個禮拜，新北市發生一件非常令人難過的事情，一個毒販開車，我們有一個英勇的員警所長去盤查，看他覺得奇怪，颱風天前夕怎麼會停在路邊，就去盤查，這個毒販心生恐懼或是有任何的狀況，他駕車逃逸，讓這個所長掛在那個門窗外，到最後毒販為了要擺脫那個勇警所長，往護欄旁邊撞，造成所長因為這樣被撞擊過大而離開了。這一個毒蟲這一個毒販已經多次前科，而且當天是毒駕，那本席以及國人不禁要問，如果以現在大法官的釋憲來講的話，這一個毒蟲是不是到時候不會被判死刑？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大法官釋憲它是針對故意殺人的這部分，以及殺人的結合犯這部分來做一個解釋。但是委員關心的問題，其實說實在的，我看了這個新聞真的很難過，因為那個警察是非常優秀，建中又師大畢業……

洪委員孟楷：非常非常優秀的……

鄭部長銘謙：非常優秀的，而且非常負責盡職……

洪委員孟楷：他原本是在本席的選區三芝當所長，之後到竹圍當所長，甚至我聽很多的員警同仁講說，他已經有念應該是碩士還是博士，學歷也非常好，非常盡責，那之後調去才不到兩年的時間。部長，就直接請問，以現在的這樣狀況，如果到最後，對於這樣的毒蟲，我跟他也無冤無仇，我也不知道他是誰，但他犯下這樣的一個犯行就是法理難容啊，如果這個法理難容的情況，到時候變成是我們一審、二審、三審，還要幾個職業法官都一致同意，甚至你剛剛講了，如果他不是當初以殺人來做這個犯行的話，說不定他還可以逃過，變成只有有期徒刑，還不是無期徒刑，國人能接受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想檢察官也都是認為這個被告行為可惡，而且合乎羈押的一個要件，那有逃亡之虞，這部分檢察官也聲請法官羈押獲准，這個案件剛發生不久，我想這部分檢察官會妥適的偵辦，追究被告的犯行，從嚴追訴。那我想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從嚴，最嚴可以到什麼程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還要看案情的一個釐清，因為我沒辦法跟委員做報告，是不是說他一個毒駕，毒駕是毒駕過失致死，或肇事逃逸過失致死，這個刑責非常重，我想檢察官也會依照那個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我想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是不是故意的，這部分我想檢察是會一併的來了解清釐。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沒有要指導辦案，但是上禮拜看到這樣的一個新聞，真的，我們不要每一次都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尤其這個所長他還有兩個小孩，一個一歲、一個四歲，真的非常難過……

鄭部長銘謙：有兩個女兒，這個新聞我也是很注意。

洪委員孟楷：真的非常難過。拉回來，我們這次講，因為我們現在也有推動國民法官法，在國民法官法裡面，其實它有兩個條件是可以讓國民法官來共同參與的，一個是最輕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一個是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對不對？所以可以讓國民法官來共同參與嘛，但是現在大法官如果釋憲完之後，是不是即便國民法官認為他是要判死刑，但是只要有職業法官不認為、不同意的話，他一樣不會被判到死刑？

鄭部長銘謙：這個理解是這樣，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來回答……

洪委員孟楷：司法院代秘書長。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那個憲判就是國民法官的法庭是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的國民法官……

洪委員孟楷：是。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那依照這個憲判的話，這三位的職業法官那都必須為死刑的一致決，然後六位國民法官裡面只要有三位的話，那這樣就達到國民法官的三分之二死刑，死刑的這個門檻。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本席的問題啊，本席的問題是如果說今天我就剛剛這樣子討論，國民法官六位都認為他是應該要判處死刑，但只要有一位職業法官不同意，或職業法官沒有認為說要判死刑，他是不是就可以逃過？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我們推動國民法官的意義何在？我們當初推動國民法官的意義，不就是認為少數的法官讓大家覺得是恐龍法官，也因此抹煞了大部分法官的努力，而造成我們認為就應該要用正常我們社會大眾共識的一個標準。你們廣告做得很好啊！找崙崙、找其他那些來拍廣告，很好啊！本席也有看到啊，那你不就是要講賣菜的大姐也可以來參與，專家學者也可以來參與，一般的市井小民也可以來參與，我們就是用我們一般人的常識來去判案，所以六名國民法官比不上一個職業法官，要不要修法？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個國民法官當然要配合這個憲判去修，但是本來的國民法官法裡面就是規定說，今天假設做有罪判決的話，職業法官本來就最少要有一位，只是說這一次憲判要求死刑的，只針對死刑，不是死刑的部分也沒有這個問題，死刑案件才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們現在討論就是死刑部分，我們召委要討論的就是死刑的部分，當然國人嘩然也是死刑的部分啊，就認為是說你明明……雖然大法官講很好聽叫做合憲，但叫做有條件合憲，結果實質上就是往廢死的方向走，所以國人才會嘩然嘛，才會認為是非不分嘛，我現在延續我剛剛一開始的質詢到現在的問題，都還是強調既然我們當初認為有漏洞，我們把它補起來，沒想到大法官釋憲又再出了一個漏洞，那我們要不要補這個漏洞？再者，你的國民法官法之前就已經講了，什麼樣是國民法官可以參與判刑，一個就是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另外一個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換言之，你們也認為國民法官要進來就是比較重的犯行，要嘛就十年以上的，要嘛就是死亡的，所以既然都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前提條件了，代表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很有可能是有死刑的裁量空間的，可是大法官給一個巧門，只要職業法官三個有一個不同意，不好意思！你們六個國民法官講，不聽、不算。這樣嚴不嚴重？

黃代理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是一再強調判死刑，死刑的宣判是無可挽回的，所以它要求最嚴謹，今天講這……

洪委員孟楷：我當然知道不能挽回啊！人死了也不能挽回啊！所長離開也不能挽回啊！秘書長，代秘書長，記得一個禮拜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質詢行政院院長，那時候部長也講要用兩年的時間趕快把漏洞補齊要修法。如果這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本席也會提出相關修法，我希望司法院也要有態度，不是大法官說什麼就算什麼，法律制度是我們希望往一個更好的臺灣邁進，如同召委常講對好人越好壞人越壞，而不是好像壞人我們想方設法幫他找巧門、找漏洞，然後對於好人……這麼好的一個人！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回。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問法務部部長：

目前有 37 案死刑判決定讞案件，除了其中 1 案具有高度爭議性，其他 36 案依法做成死刑判

決定讞，並且爭議性低的案件，既然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一切合乎法制規定，部長為什麼不簽署執行令，是否行政怠惰？監察院是不是應該糾正？

請問內政部：

一，目前我國的民防人力總數是多少？為何還需要增加達 40 萬的人力？這 40 萬的數字是怎樣估算出來的？

二，那目前的人力編制，為何無法達到維持社會跟政府正常運作的功效？癥結的問題是出在哪邊？

三，根據民防法所訂定的九項民防工作範圍，現在要再增加的 40 萬民防人力，主要是要增加哪些工作領域的人力？各領域所需要增加的人力總數又各是多少？

四，此外根據本席所了解，我國的民防體制是問題重重，就以六都為例，到 2023 年 9 月底，只有桃園市有足額的人力編列，平均年齡是在 51 到 55 歲的中高齡人力，而每人一年教育預算更僅有 120 元至 781 元，也因此每人一年就只能接受 1 到 2 天的極短訓練時間。所以當政府喊出要再增加 40 萬的民防人力時，本席現在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是否都已經有解決各項問題的方法？

本席要在此提醒，假如政府就只會隨便喊一個數字，呼一個口號，那就算真的需要這樣龐大的民防人力，政府該如何去找到願意加入的民眾？又能如何妥善訂定組織編列以及工作定位？更不用說，提供民防人力完善的訓練機制以及足夠的福利津貼？

政府應該先正視並解決現有的這些問題後，才再來討論是否真的需要增加這麼多的民防人力。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在宣讀議事錄之前先報告委員會，在處理議程草案之前，因為這個禮拜四適逢國慶假日，所以下次議程的收案截止時間，我們調整到 10 月 9 號，提早到 10 月 9 號星期三下午 5 點截止收案，在這裡報告委員會。

接下來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8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王鴻薇 林月琴 沈伯洋 王正旭 沈發惠 范 雲 林國成
郭昱晴 陳菁徽 張雅琳 林思銘 張智倫 廖先翔 莊瑞雄 林倩綺
翁曉玲 葛如鈞 吳宗憲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至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李○○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續請願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喬○○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相關條文請願案。

(第 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 王○○為建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周○○為向新竹地檢署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 謝○○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遭裁罰事，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及聲請公務圈禁用字等事，提起確認訴訟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7 案。

1. 金門縣議會跨黨派問政聯盟政團等為建請發展金門通電、通橋、通氣等民生建設，並籲請支持金廈大橋興建及倡議金門縣非軍事區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 梁○○為建請修改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規定將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七歲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3. 王○○為反映嘉義縣番路鄉吊橋管理及改建等疑義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4. 謝○○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關於汽、機車定義等相關規定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5. 紀○○為反映假釋制度未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審查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6. 高○○為陳述自身無精神疾病並請求更換病房，及建請修訂強制治療相關規範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7. 中華民國○○○○○○○○○○為建議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續提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 楊○○為建議讓國人有條件選擇安樂死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9. 楊○○為反映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未明確，並建請廣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10. 鄭○○為詢問民、刑事卷宗保存期限及卷宗滅失事件處理相關法規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11. 王○○為聲請法官迴避、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調查法院判決相關文書、證據及申請法庭錄音、錄影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12. 鄭○○為建請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條文案。(函轉監察院)

13. 社團法人○○○○○○○○○○○○○○○○協會為建請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等依消費者

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

14.○○○○○自救會為反映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土地因國土計畫劃分結果，限制土地利用等事請願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15.謝○○為反映臺中市政規劃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16.謝○○為反映高雄市岡山區路邊鋼筋裸露影響行車、行人安全事請願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17.謝○○為反映屏東縣地區颱風災後修繕、道路邊溝修補、台糖園區安全疑慮及屏東縣立棒球場前庭閒置空地利用等事請願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 及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經濟部函送「112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940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農業部函，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將給付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委任律

師代為訴訟所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 55 萬 2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好客劇場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2011 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及其後續 7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及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傳統知識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漁民參與漁船收購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水產品內外銷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及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農業生產專區涉保安林解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旦產業輔導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以強化提升未來供水引灌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工程生態友善設計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及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計畫執行管理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研究預算涉及林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野生動物長期監測及竹產業發展等科技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管制不當之遊憩行為，減少塑膠微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寵物分類分級飼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政策成效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後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穩健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9 項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4 項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8 項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中區國稅局年度預算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通關查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關務署近年度關稅預決算差異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0 項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七十五)、(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至(八十四)及(一八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及(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六)及(四十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九)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青年

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媒體議價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推動「購書抵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促轉基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5 項決議(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資訊過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對各界影響及我國 AI 基本法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設置太空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多元科技創新方案、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AI 基本法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勵進研究船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落海事件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納意見並參酌國際規範提出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眾式減災教材建置及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安維護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設計規劃與資料檢索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之繁體中文訓練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閱國外相關 AI 法制脈動，加速制定 AI 基本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部會需求並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法制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加強督導、落實堵詐防制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了解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幸福巴士 2.0 之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統計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汐止區鐵路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因應公司化臺鐵員工離退潮之具體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統計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九)電動大客車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訂定「校園周邊

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擴大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協助北宜 2,300 元月票儘早上路實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協調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中華電信歐洲有限責任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未來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四)、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三十二)、(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三)及第 3 項決議(五)至(八)、(十一)、(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蒐集各國保障消防員團結權相關法制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長照安排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鬆綁職業工會組織區域限制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雇主以降低其他受僱者福利之方式，規避差別待遇行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刪除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名單、專業經歷及相關背景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訴案件若涉及集體勞動條件，可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申訴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未見預期績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相關政策推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熱危害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35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之後再行處理。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倩綺發言。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 至 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林倩綺

主席：從第 33 案到第 43 案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沈伯洋等委員 11 案，另外第 44 案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你們提案暫緩列案。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的林委員月琴發言，在林委員月琴發言結束時截止登記。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月琴。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我們現在截止發言登記。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的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所有的委員。我看大家牌子都拿出來了，很明顯啦，今天也不會有什麼好下場！但是問題在於，我看到今天這個案子裡面第 44 案這樣把它退回，我是覺得毫無道理，為什麼說毫無道理？我們程序委員會已經膨脹到無法無天，我舉個例子來看，我們在各個委員會或者委員會跟委員會之間的聯席裡面，在整個會期針對打詐專法，這是朝野的一個共識。

譬如說在場的林思銘委員還有幾位委員，還有羅智強委員，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甚至於我們跟財政委員會聯席的時候，我們非常去努力，像是通保法，我們去增加網路的流量紀錄、科技偵查的這些手段，我們去把它提升，也把它明文列在行政訴訟法裡面，好不容易，我們提供犯罪偵查的一個利器，法等到了，但是子彈沒了，沒有彈藥了。

大家去看看我們打擊詐欺犯罪的經費，114 年度我們編列了 73 億，較上年度增加了 60 億，也就是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的精進計畫裡面這 50 億跟新增的整個世代打擊犯罪，關於這個部分，朝野的共識大家努力了這麼久，對於打詐有了初步的成果，法案通過了，可是預算的部分你全部把它給砍掉了，這甚至不是砍，是連審你都不想去審。

我記得台灣民眾黨當初在財政跟司法及法制聯席會在審的時候，你們在那邊大聲疾呼說洗錢防制法要要求配合國際虛擬資產平臺，要在國內落地納管，我看你們的黃珊珊委員英姿翩翩、跑來跑去，我跟林思銘、吳宗憲還聯手讓它通過，法制讓它通過。羅智強委員也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裡面，我們說那個涉及到網路流量會影響到個資要來聯手把關，我們也做到了個資的保障。

現在你們藍白聯手，雙手一攤，什麼都沒有了，你們的傅崐萁總召是怎麼講的，打詐專法通過的時候說詐騙已經成為臺灣的國安危機，政府應該即刻保護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那個氣魄，在我們程序委員會又把人家給閹割掉了。

最近大家看到了山陀兒颱風在南部、東部這樣的肆虐，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你們有十幾個縣市，你們最多，你們去看看這幾天的委員會，藍白兩黨有多少委員在各委員會裡面要求政府下鄉勘災，即刻讓地方復原。好了，我們編了，治水預算增加 159 億；災害準備金多增加 50 億，第二預備金 80 億，你們嘴巴說要求中央政府趕快把錢砸到地方去，可是你們預算連審都不審啊！合理嗎？

我舉一個臺東就好了啦！是你們國民黨執政的地方吧？對不對！土石流衝垮了，這個錢要怎麼來？你們地方政府沒有編，那你們就是要向中央政府求援，但沒有編這個錢要怎麼撥下去？我現在認養臺東，我去看到臺東縣政府在向中央求援，結果立法院藍白你們連署把它給閹割掉，屏東是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沒錯啊！高雄也是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沒錯啊！可是你們沒有人要挑戰嗎？

主席：莊委員，發言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這樣子對嗎？你們把這些預算全部闖割掉對嗎？我們在各個委員會，甚至聯席的時候，我們一起努力，法制通過了，林思銘你還笑！

林委員思銘：沒有人擋預算，不要在那邊亂講！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全部都把它給退回更糟糕啊！你們都玩假的嘛！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變成最大的詐騙集團耶！你要努力是要努力什麼？你來找我說我們一起努力讓它過，我配合你們啊！打詐啊！是啊！你們說最大國安危機！預算編進去了你們卻不審！你登記上來講啊！我看你對老百姓怎麼交代啊！

主席：莊委員，我們發言時間……

莊委員瑞雄：沒道理啦！沒道理啦！沒道理啦！你們連上來講都不敢上來講，不是，你那個政治鬥爭我沒意見啦！但是你涉及到我們共同聯手去努力、法制完備，預算你卻連審都不審！詐騙啦！你們在程序委員會這樣詐騙，我們對各個委員會沒道理啦！你不能這樣子啦！不能這樣子啦！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的王委員鴻薇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們能擋多久？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剛才莊瑞雄說我們詐騙，最大的詐騙集團就是民進黨，最大的詐騙集團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整個程序，我們沒有刪除任何一毛錢的預算，對不對？是我們要讓它沒有編好的部分，要把它編好、編滿。

在前兩個禮拜之前，這個詐騙集團做了一堆電子梗圖，說國民黨在野黨刪掉了房屋補助的預算、長照的預算、青年津貼的預算、育兒津貼的預算。錯！這個已經被事實查核中心認定是錯假新聞、錯假訊息，現在不敢做了，對不對？有嗎？繼續再騙，最近一些面紙就塞到信箱裡面，一樣說藍白把這個預算、那個預算給刪掉了、給擋掉了，你們要再被事實查核中心打臉一次，是不是？民進黨真的很有錢、真的很有錢，從到處買網軍、做網軍梗圖到塞面紙，全臺塞耶！這麼多錢，哪裡來的？不就是我們很多預算給綠友友嗎？

另外，從上個禮拜開始一直在操作所謂的救災、救命錢，我真的很遺憾，也覺得很不能理解，難道民進黨團的委員們搞不清楚現在在審哪一年的預算嗎？現在發生的所有災害用的都是 113 年度（今年度）的預算，跟我們現在要求重編的 114 年度有什麼關係啊！有什麼關係？救命錢、救災錢，我跟大家報告，行政院二備金我們給了 74 億，不是嗎？有用完嗎？請問一下在座的民進黨委員知道現在行政院二備金可以用來救災的還有多少錢嗎？我打賭你們不知道，因為你們根本不想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你們只要去栽贓抹黑就好了。還有超過 50 億的預算在那邊還沒有動用，所以請問一下，什麼我們把救災錢擋了、把洪水錢擋了，前瞻編了 1,800 億的治水預算花到哪裡去了？

我們要特別講，其實現在的預算我們沒有刪掉一毛錢，希望你把應該編的編好、編滿，然後再來給立法院審查。我們再退一萬步說，今天卓榮泰院長不是也要來吃和解飯嗎？我們期待的是，行政院可以提出一些合理改善解決的方案，讓我們的原住民、讓我們的農民、讓我們的醫

護人員能夠知道他們的預算、他們的經費能夠有保障，不應該嗎？我們不能給原住民、給農民、給醫護人員一個交代嗎？

主席：好，王委員，時間到了。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的提醒，我馬上就結束。跟大家報告，我們沒有在擋預算，我們也沒有在擋救災錢，請民進黨不要再造謠、不要再詐騙，以上，謝謝。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造謠啦！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翁委員曉玲發言。（不發言）

好，接下來請第 6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這次看到莊瑞雄委員沒有罵台灣民眾黨，我很高興，這是好的開始，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民進黨……

莊委員瑞雄：因為今天不是你退啊！

林委員國成：民進黨所有的好朋友、所有的同仁，現在這個在程序委員會就是暫不列案，誰說不審？我告訴你，大家都要審！問題出在哪邊？

莊委員瑞雄：不給審啊！

林委員國成：問題就是該編而未編，你不編也要說明清楚，星期五你們三長都不是要那個嗎，所以你急了這一個禮拜幹什麼？現在不是不審，我要重申，一定會審，但是現在是暫列不審，不是不審，所以這點我要跟我的鄉長、委員特別強調，不要這樣說啦！這樣老百姓會產生錯覺，會被誤會說這個叫做造謠。實際上來說，我們是暫時不列，也就是等我們有一個結果時再來列，該怎麼刪，我們就怎麼刪。但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場很清楚，該審的我們一定審，很簡單，像考試委員不是我們正式提案嗎？你們不做的不是我們來做嗎？該做的我們會做，但是我們台灣民眾黨有一個原則，臺灣的建設經費不會刪，人民的福祉也不會刪……

莊委員瑞雄：只是不審……

林委員國成：但是浪費的東西我們一定會嚴審、嚴刪，謝謝。

莊委員瑞雄：那趕快列啊！

主席：謝謝林委員。

所有登記委員都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現在先針對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議程增列第 33 至第 44 案，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 114 年度總預算共 12 案都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倩綺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

現在贊成林倩綺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議事人員仔細看看有沒有棄權的，要看看有沒有棄權的，要仔細看。

反對林倩綺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就按照林倩綺委員的提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林月琴委員提案就不處理；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也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俞○○為建請修正兵役法為男女皆應服兵役事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吳○○為不服法院判決及遭警察違法對待等事陳情案。

2. 葉○○為反映遭彰化縣政府以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予以裁罰事陳情案。

3. 顧○○為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事陳情案。

4. 葉○○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雲林縣議會為建請召開國土計畫法實行公聽會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許○○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成道路，建請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3. 周○○為反映強制治療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及違反人身自由、通訊自由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 馮○○為反映住家門前土地非屬道路範圍及相關單位違法侵害使用土地權利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 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 沒有。

現在散會。

散會 (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次長、教育部，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科長黃鈺維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張宏陸 黃建賓 王美惠 李柏毅 許宇甄

黃捷 高金素梅 徐欣瑩 牛煦庭 吳琪銘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坤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賴士葆 鄭正鈐 黃國昌 羅廷瑋

張嘉郡 蔡易餘 楊瓊瓊 謝龍介 陳菁徽 羅智強 王育敏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游顯 黃健豪 廖偉翔 蘇清泉 葛如鈞

廖先翔 傅崐萁 林沛祥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李杏芬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紀佳伶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李培源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殯葬管理條例：

- (一)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張嘉郡、羅廷瑋、楊瓊瓔、王育敏、丁學忠、許宇甄、廖先翔、林沛祥、黃健豪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黃建賓、張宏陸、王美惠、李柏毅、許宇甄、黃捷、牛煦庭、徐欣瑩、丁學忠、黃國昌、楊瓊瓔、李坤城、羅廷瑋、吳琪銘、廖先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偉翔等 20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

二、都市計畫法：

- (一)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未宣讀）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鄰長、里鄰志工服務貢獻社會，其中志工樣態許多，社區常見到早上、中午或晚上都常有環保清潔志工、愛心志工、社區巡守隊、義警、義消等在執勤服務，其中不乏許多高齡 70~80 多歲的長者也都還在擔任志工付出服務，政府應負起照顧鄰長及志工責任、保障其應有權益，避免高齡志工、鄰長因年齡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因勤務具風險卻沒有得到應有之保障，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黃建賓 麥玉珍 張智倫 羅廷瑋

二、鑒於此次山陀兒颱風讓臺東降下豪大雨，其中南迴地區平均雨量高達 1 千 5 百毫米，不僅台九線一度受土石掩埋，太麻里鄉、金峰鄉更是飽受洪水侵蝕，其中觀光重鎮金針山道路更是柔腸寸斷，民宅更是飽受洪水、土石流淹埋。臺東縣作為政府財力第五級的地方政府，面對天災資源本就捉襟見肘，且受災地區位處原住民鄉鎮，居民經濟情況本就不佳，亟需政府奧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現勘，並請相關部會從優提供救協助措施，俾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

提案人：黃建賓 張智倫 麥玉珍 羅廷瑋

其他事項

通過臨時動議 1 案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至於相關經費由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提案人：徐欣瑩 丁學忠 許宇甄 張智倫 黃建賓
蘇巧慧 黃捷 張宏陸 李柏毅 吳琪銘
王美惠 羅廷瑋

主席宣告：

本案預計於二個月內再次排案處理，故相關經費請內政部儘量於一個半月內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次長、教育部，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

在部會首長報告之前，本席要在此嚴正地譴責今天列席的各部會，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有看到我們的開會通知單備註「二、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20 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這樣的一個說明？我們內政委員會是 10 月 1 號就發文，請列席的各部會 10 月 7 日中午 12 點以前能夠送達書面報告，我們這次的會議議程安排比立法院各委員會更提早，也讓大家有更從容、寬裕的準備時間，本席希望我們儘早通知行政機關，方便行政機關準備答詢內容，所以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正向地回應，能夠在指定的時間內把報告送達立法院，讓我們各委員的辦公室能夠充分地準備質詢，也讓各委員辦公室的助理不用熬夜加班。

我們今天列席的部會，客委會還有客家傳播基金會、教育部，都是到昨天中午才送達報告，昨天是 10 月 8 號，我們是要求 10 月 7 號要送達，結果大家都 10 月 8 號才送達。文化部更是到昨天下午 2 點 31 分才送到，原民會是到昨天下午 5 點才送到，如果我們提早通知開會，各部會還是拖延到最後一刻才送達書面報告，讓我們不禁懷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刻意耽誤委員，還有委員的團隊、助理們研究的時間？這個也是一種行政單位跟立法院不良性的、很不好的互動示範。本人擔任主席，我一定都會儘早排定議程，我們也會儘早通知行政機關，下次如果部會再無視指定送達報告的時間，故意延宕，本席會要求各該部會追究責任，要請大家注意。

接下來，我們請客委會古秀妃主委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事，大家早安。接下來，我做業務報告及答詢，全程就用客語來做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我們就客家委員會主管的業務來提出報告，非常的榮幸，也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以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

接下來，我就來做重要的業務報告。本會為了落實賴清德總統的客家六箭政見，持續來復振客語、傳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家區域發展，強化客家青年的公共參與，書面的報告請參考，現

在就用口語來報告。

第一個我們要延續族群主流化的精神，來傳承客家文化，為了保障客家族群文化權及集體權，繼續來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 年到 117 年），延續這個族群主流化的核心精神、發揮客家的行政效果。

第二個，我們要用科技來推廣客語，深化講客的意識，首先，我們結合了數位的科技，為了要協助民眾學習客語，我們於哈客網路學院製作課程跟教材，自今年 3 月開始，每個禮拜在哈客網路學院以及平臺，推出每日一客語 AI 主播，來進行客語最新的新聞報導和詞彙的教學。再來，今年 9 月底我們很高興看到，終於在行動手機上面可以用客語字來顯現，可以用說的也可以用打的，今年 9 月已經提供民眾使用了。接下來，我們看到為了……

主席：主委，抱歉，你沒有給我們口頭報告的書面報告，你們除了業務報告，應該……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自己寫的。

主席：但是一般我們好像還會有口頭報告的書面報告，現在你口頭報告，我們沒有資料。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是把書面報告自己節錄下來。

主席：所以沒有提供我們口頭報告的書面？一般會有，我想大家不是第一次來立法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再來改進，都一樣的內容，我們改進一下。

主席：我看你有跳。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有跳。

主席：對，那我要跟著你跳。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太長了，這個報告太長了。

主席：我在這裡說明，我想各行政單位應該不是第一次來立法院，一般業務報告之外，我們還會有口頭報告的書面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那我瞭解了。

主席：這樣方便委員們在你口頭報告的時候，很快看一下你今天主要報告的內容；業務報告是更早送來，所以我們可以了解你們提供給立法院的相關內容，但是現場我們一般還有口頭報告。像今天很不錯，你們同樣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有提供口頭的業務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我會改進。

主席：好，謝謝你。

古主任委員秀妃：抱歉、抱歉，我繼續做口頭的報告，感謝主席。

接下來我們推動客語的多樣化學習，不管是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的雙語教育，還是推辦全客語的幼兒園這些措施，甚至於成立客語少數腔調的資源中心等等，這是透過各種方法，讓孩子可以在課程中同時來學習客語和客家文化。為了要深化民眾講客的意識，我們也透過客語深根計畫以及客語家庭的表揚和募集，來向地方政府推動各式各樣的支持和輔導的項目，包括課程、親子活動等等，另外也補助公部門和民間單位來聘用客語志工、購置口譯設備，還有客語播音的完善，讓客語在很多的場合可以讓大家都聽到。

第三，我們要促進多元族群的交流，來推動客家鏈結國際的事務。今年我們擴大和 8 個縣市來合作，推動「客底文化發展計畫」以及推辦「伯公照護站」，到今年為止總共成立 517 個伯公照護站，讓老人家和小孩一起來參與，達到 2.1 萬人次。再來，除了長者、小孩以外，我們也強化青年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僑委會、教育部、原民會共同來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以及辦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讓青年在年輕的時候就可以培養國際觀，透過參與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以及志願服務來達到這個功能。

第四，我們推動產業經濟，培力客庄的青年人才，鼓勵青年返鄉以及移居到客庄，用「青年遊客庄」來提升青年接觸客庄的機會，維護客庄的永續發展。另外，我們透過「客庄小旅行」還有辦理客庄遊程的競賽，來提供遊客民眾到客庄深度體驗在地文化。再來，我們打造客食的品牌 Ha-Food，來走入我們一般民間社會、一般市民的生活裡面，透過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和企業連結，培養廚藝的人才來參加國際賽事；還有每一年參與客家美食展、辦理客家美食比賽，希望透過吃的東西可以讓大家更有印象。

第五點，我們推動區域的建設，今年比較特別推動了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所謂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是透過把傳統的活動中心、圖書館、運動場合、親子空間等等各種的機能來結合一起，打造一個適合所有人在這邊生活的空間，來翻轉客家生活文化交流的場所。再來，我們也很積極保存客庄文化資產，來再造歷史記憶空間，這個部分在桃園、苗栗、屏東都有各自不同的地方，來提供補助經費以及做修復工作。另外，我們也推廣「樟之細路」，跟民間步道組織來合作，做古道維護工作，接下來會交給地方在地的協會來管理，這些都是透過建築、藝術設計等等，來讓客家庄的歷史再現。

第六大點，我們在藝術推展方面，推廣客庄文化，提升客家認同，透過桐花祭、地方社區的營造或是傳統戲劇的演出，不管是比賽還是表演等等，補助給地方社團和民間政府還有學校，來創造多元藝術文化的表現，包括像客語新校歌運動還有合唱比賽等等。

再來，在內容產業方面，我們要打造客家的品牌，這個品牌透過跟不同的專業團隊來合作，來開發影視作品，比較有名的「茶金」，以及接下來跟客家電視、客家傳播基金會都有合作的機會，透過專業的發展來開發新的故事題材，這些作品也會透過上架 OTT 影視音串流平臺，來打入主流的媒體。另外，我們在客家流行音樂還有主流社會等等，透過跟各大部門、企業來合作，讓客語在我們主流社會來呈現，包括在這次的奧運，我們也提出一個行銷的活動，就是我們的選手不缺席奧運的活動。

第八大項，我們強化族群博物館的功能，過去以來到現在，我們一直推動文資保存以及研究調查的工作，積極蒐集客家文物和文獻，到現在館藏已經有一萬五千多件，館藏典藏的件數有 920 件，總共有一萬六千多件了。除了典藏研究調查以外，我們也整合了調查的成果，來深化博物館的交流功能，這交流不單是國內的交流還有國際的交流，持續來跟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做國際交流的展覽。除了國際博物館之間的交流展覽以外，我們也整合了在地的資源沉浸式來體驗、推廣客家文化，就是把所有研究調查的成果來跟我們地方的社團、鄉鎮公所合作或團體

合作，推出深度體驗客庄歷史文化和產業，透過用客家文化為主來發展環境教育的課程，推廣客家文化體驗和教育活動。以上是我們從公共的、青年的、飲食的、創新的、區域的、國際的每一個客家面向來落實賴總統客家六箭的政策，以及我們未來也會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希望可以聽到年輕人的聲音，讓更多人來認識客家。以上我做簡單的口頭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祝福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大家。

主席：主委，你還有專題報告，請客委會主委一併進行今天的專題報告，請主委接續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承蒙主席，承蒙各位委員，今天我就針對國家語言乃至於「臺灣台語」這個名詞的專題來做報告。為了確保本土語言傳承危機還有永續發展，107 年 1 月 31 日「客語為國家語言」文字正式修正納入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臺灣的國家語言包括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手語，希望透過立法，真正落實多元、包容、尊重的價值。

就國家語言整體來說，109 年文化部就完成了語言的調查，在 110 年 5 月 17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透過文化部在 110 年召開第一次的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後來訂定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根據前面的調查，各種語言的名稱會因為歷史的變化、語言使用的習慣產生多樣的名稱，這些多樣的名稱都有它存在的價值和意義，依尊重各族群對於自己名稱的認定及彙整各個民間的學術資料，一共有 28 種國家語言的稱謂。接下來國家語言發展整體方案，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還有本會來共同執行，預算方面 5 年有 321 億。

針對國家語言書面的使用規範，行政院在 111 年 8 月 22 日已經發函各部會，未來國家語言發展的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要參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書面，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等。本會同為行政院團隊，我們當然是依循行政院的指導共同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的工作。另外，根據文化部的調查，大部分人說自己說的 Holo 話為台語，名字是自己取的，本會尊重各族群對於自己語言的稱呼，但是也尊重所有族群對於其他族群的稱呼，就像客家族群稱呼 Holo 族群這樣，也是表現臺灣包容多元的價值。

113 年 6 月 20 日文化部也發函全面檢視使用國家語言的名稱，除了前面講的優先使用以外，還可以參照使用建議的語言，建議語言有很多種，包括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客語等等各種名稱；再來各機關也可以視需求和語言環境來使用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列的各種書面建議用語，所以可以說這是一個開放的態度，不是唯一可以使用某一種語言，每一種語言都是可以使用的。語言的名稱有它的歷史性、文化性，最近文化部辦理了很多場的國家語言論壇，我們會蒐集各方的意見納入政策的參考。

最後，客語是客家文化的核心，推動客語公共服務還有使用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也是賴總統的政見，目前已列入國家希望工程裡面。未來我們除了尊重每一個族群對於自己母語的稱呼之外，也依據行政院所函示的相關稱謂，併存使用。各族群的語言文化要在相互尊重和理解上共同來發展，經過長期的溝通、理解，才可以有共識，期待各界可以正視語言傳承的危機，整合各族群的力量，大家互相合作，來推動本土語言的復振。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客家事務的關

心，繼續支持本會推動各項客家事務，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多謝。

主席：謝謝古主委。

接下來請原民會曾主委智勇報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客委會及原民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以下本會對這個專題報告做一個比較簡要的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2017 年 6 月 14 號公布施行，這部法律開宗明義就講，希望能夠更多的保障原住民的語言，並且希望澈底翻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禁制的地位，成為第一個確定臺灣原住民語言是國家語言的法律。一直到了 2019 年之後又制定了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確定了更多經費、更澈底規定了臺灣原住民的語言要怎麼樣運用、怎麼樣執行。特別是在 2022 年制定了國家語言的發展方案，這個發展方案挹注了更多經費在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在擴大原住民族語推廣活動方面給很多的經費，還有原住民族語言的族語認證，以及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的友好環境，比如說，希望各原住民鄉的代表會、鄉公所也好，他們的書寫，代表會的環境可以用口譯直接進行，用自己的族語直接開會，甚至公文書寫都能夠得到很多很多的幫忙。

最後，在臺灣台語這個議題，我們各族群在這個方面相信各族都有各族的歷史性跟文化性，而且這樣的議題也是透過行政院邀集並召開很多的會議所做的決定。一樣的，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對這樣的議題敬表尊重，因為各族有各族的歷史性，而且還有它的文化性，至於它要被稱作什麼樣的語言，在原住民的立場來講，我們是尊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曾主委。

接下來請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報告。

李次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大院內政委員會之邀，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報告內容，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語言是文化的靈魂，語言也承載了文化，失去了語言也就失去了文化，過去不當的「國語運動」政策導致多數本土語言面臨了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為了挽救語言傳承的危機，同時也因應國際上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的保障，在大院的支持下，在 108 年我國公布實施國家語言發展法，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臺灣各固有族群指的是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統治管轄之傳統族群，先做以上的說明。

本部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在 109 年首次辦理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透過室內電話及手機訪問的方式，共完成了大概 7 萬份的有效樣本，彙整調查結果及相關語言學術資料。在 110 年提出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說明國家語言的現況跟發展，歸納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種類，以及提出相關的復振措施。根據這份語發報告，目前我們國家語言的種類，聽覺型的語言有 6 種，包括華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

，還有一個視覺型的語言是臺灣手語，經研究單位比對聯合國語言的活力指標，除了華語，我們其他的國家語言都屬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為使政府機關能夠順利推動相關的語言復振工作，我們在這份報告提出了關於口語名稱還有書面建議用語等兩種建議名稱。口語名稱的部分，我們彙整了各種民間自稱，還有學術的資料，共歸納出 7 類 28 種的國家語言稱謂，這部分尊重各界在口語上可以自由使用。書面建議用語，就族群和諧還有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的角度，我們用並列的方式提出面臨傳承危機語言的一些書面建議用語。

依照國際人權標準及聯合國的各項決議，還有主流國家近年來採取的主要做法，都建議名從主人，尊重使用者自稱的原則，以表示對該族群基本人權的尊重。有關臺灣台語命名的理念，依照本部的語言調查，因為使用這個語言的使用者 80% 都認同、自稱為台語，可是又基於兼顧各族群不想被排除在臺灣語言之外，還有尊重各族群對語言的自稱這兩項原則，所以本部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上提出了並列的方式，總共有 6 類 12 種的語言名稱。

同時，行政院在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的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以及臺灣手語。

後來經過行政院持續召開機關的研商會議，又補充了「書面建議用語」使用原則，應該先尊重既定法令的用語名稱，譬如「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使用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所指的「優先使用」係在同一文件中，為求一致及整體性，可參照剛剛所提的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各機關仍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斟酌選擇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列的各種書面建議用語。

臺灣台語的命名是將「台語」視為一個「專有名詞」，而非指涉「臺灣的所有語言」。「臺灣台語」是「國家語言」之一，它的地位跟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都是同樣的地位，並沒有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的意圖。

本部要再次強調，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等等都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保障的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同時，我們也為了回應金門的鄉親，他們希望能夠脫離台語的範疇，他們提出希望能夠用金門話來自稱，這部分我們也會予以尊重，在月底的語發大會當中提出這樣的建議，然後再討論看看能不能定案。

本部將本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的職責，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次長。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們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客家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客家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秀妃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施政理念及重要政策

本會為落實賴清德總統之客家六箭「公共客家」、「國際客家」、「飲食客家」、「青年客家」、「創生客家」、「區域客家」政見，希望透過國家希望工程的推進，依據《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及「族群主流化」原則，持續復振客語、傳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家區域發展，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今年 9 月新推出手機客語輸入法，將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另透過打造旗艦戲劇、參與國際賽事與展演，讓全世界看見客家；並透過臺灣美食展、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打造客家飲食文化成為國際性的「客食」品牌。

藉由擴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鼓勵後生重返客庄服務，未來也將帶入區域治理概念，讓高屏六堆、花東等區域能同步發展；同時逐步推動客庄小招牌，甚至是無招牌運動、客庄生活交流中心，並串聯臺九線客庄，協助返鄉青年推廣行銷產品，另透過擴大推廣伯公照護站，辦理「老幼同樂」活動，盼開創「銀髮力」，由「被照顧者」轉為「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者」，讓長者成為傳承文化語言的推手。

今年 9 月 8 日業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2024 年世界臺灣客家懇親大會」，逾 300 名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的臺灣客家鄉親齊聚一堂，顯現海外客家人的團結意義及在傳承上的傑出表現，累積全球客家族群能量，並促進臺灣與國際連結，建立雙向文化交流。海外年輕世代也以身為臺灣客家人為榮，這種生生不息的力量，在全球開枝散葉而綿延流長。

以下謹就客家重點施政成果及展望，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客家重點施政成果

一、延續族群主流化核心精神，永續客家傳承

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並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賡續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延續「族群主流化」的核心精神，多元並進推動客家整體發展，並偕中央部會共同協力投入客家事務，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與協調，提升客家政策之深度與廣度，有效發揮客家行政綜效，以確保客家永續傳承。

本會另著手研訂「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期透過互相了解族群權益，提高全民族群敏感度，並提升全民對族群議題的認知，以利逐步落實族群平權的政策目標，致力打造族群互為主體之公共領域。

二、結合數位科技推廣客語，深化講客意識

（一）客語資源結合數位科技，強化傳承動力

為協助民眾學習客語，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已製作多門客家語言、文化類等課程及客語教材，讓民眾透過閱覽課程及教材的過程中，逐步提升客語實力。另為增加年輕族群接觸客語機會，自今

年 3 月起每週於哈客網路學院及其社群平台（FB、IG、YOUTUBE）推播 1 則「每日一客語 AI 主播新聞」，輪流由四縣及海陸腔男女各 1 位 AI 主播，進行客語最新消息播報及詞彙教學，今年已推播 24 則。

(二)開發客語輸入法應用系統，提升行動裝置客字能見度

客語語音資料是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與其他語種接軌之必備材料，今年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 1,194 小時（含媒體資料）；語音合成語料 151 小時；客華平行辭庫 14 萬 2,000 詞，並在客語語音資料及客語語音辨識功能的基礎上，開發客語輸入法應用系統，設計包含客語語音、客語拼音等輸入方式，目前已完成前端介面開發、語音辨識 API 介接等工作，今年 9 月底已公開提供下載。

(三)推動多樣態客語計畫，擴展客語學習範疇

為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永續發展成效，以校園為基地，廣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並跨足客語雙語教語，提供苗栗縣僑育國小及高雄市吉東國小辦理客語雙語教育相關計畫經費補助，期待以非傳統體制之實驗教育理念，將客家語言、文化及歷史脈絡融入學校課程。

另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契合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

此外，為復振客語少數腔調，推廣客語少數腔調教育學習，特於 113 學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成立客語少數腔調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材研發、教師增能及提供行政資源與支援等工作，讓客語少數腔調從教育領域築底，進而推廣至家庭社區。

(四)增進客語使用機會，深化民眾講客意識

為掌握各單位客語為通行語推動成效，按季透過秘密客實地及電話訪查方式，評估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相關單位之客語服務量能，並將訪查結果回饋地方政府俾為精進；擴大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對象，將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均列入補助範疇，結合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客語課程，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之比例。

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增進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透過「客語家庭」募集與表揚等活動，增進民眾「講客」的榮譽感及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並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出各項多元輔導與支持項目（如培力課程、親子活動等），讓家庭成員深化感情，增強客語能力、增進使用機會及講客意願。

另持續協助各級單位將客語服務深入公共服務領域，透過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補助 34 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特聘客語志工、購置口譯設備、完善客語播音打造客語友善使用環境，讓客語在更多場合，能夠被更多人聽見及使用。

三、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推動客家鏈結國際事務

(一)推動客底文化發展，促進在地公民參與

為鼓勵各族群跳脫族群框架，探尋自我族群身分及文化特質，今年擴大推動範疇，與宜蘭縣等

8 縣市政府共推「客底文化發展計畫」，以覺察客底文化特質，並深化多元族群認同意識，提升社會包容性。

(二)推辦「伯公照護站」，展現長者銀髮力

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推辦「伯公照護站」計畫，今年已有 12 個縣市、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 29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計成立 517 個據點。另為提升「銀髮力」，計有 327 個「伯公照護站」與鄰近國中小及幼兒園合辦「老幼同樂」，預計幼童參與人次達 2.1 萬人次。

(三)強化青年公共參與，開拓國際文化視野

與僑委會、教育部、原民會等部會共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提升客庄學童英語能力，拓展國際宏觀視野。另為持續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辦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紐、澳兩國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觀摩學習及志願服務，並補助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增進雙邊互動交流。

四、推動產業經濟，多元帶動客庄產業升級

(一)培力客庄青年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透過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建構友善環境及支援體系，以「青年遊客庄」計畫提升青年接觸客庄，促進客家人口回流及語言文化傳承。

為維繫客庄社區永續發展，透過產業鏈整合及多元行銷，擇定苗栗縣獅潭鄉、新竹縣峨眉鄉及屏東縣高樹鄉等 3 處社區經濟示範鄉鎮，建構社區經濟推動計畫之規劃能力，促進產業機能復甦或升級。

(二)智慧串聯客庄，推辦客庄遊程競賽

以遊客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客庄小旅行」網站服務功能，設計客庄景點、小旅行、樟之細路、玩客攻略等主題專區，隨時提供遊客食宿遊購行等資訊；並設置 IOT 桐花花況預測，方便桐花祭期間民眾出遊賞桐需求。

辦理「2024 客庄遊程競賽暨輔導計畫」，以競賽方式遴選 30 條優質客庄遊程，並透過輔導、培訓、推廣等方式強化遊程特色，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至客庄深度體驗在地文化。

(三)打造客食 (Ha-Food) 品牌，拓展國際化市場

打造客食 (Ha-Food) 品牌，以定義客家料理及核心食材，研發創新產品，與企業結盟販售，並將培育廚藝人才參與國際賽事，將客食打入國際；另每年參與臺灣美食展，詮釋及展現客庄傳統與現代兼具的飲食新風貌；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將客家在地品牌食材融入競賽料理，藉由職人手作創意發揮，讓客家元素於常民美食中不斷延伸應用，創造客食新潮流。

五、推動區域建設，開創客庄發展新契機

(一)推動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老幼同樂空間

為滿足客庄民眾日常生活需求，補助興建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打造親子老幼同樂、共學之複合式生活場域空間，豐富社區居民生活，發揮交流及文化傳遞功能。

另客庄文化發電機專案以屏東縣六堆等 6 處鄉立圖書館為示範計畫，再核定補助 14 鄉鎮推動

客庄鄉鎮圖書館空間及服務性設施整體改造，翻轉成客家文化交流場域，實踐客庄文化復振。

(二)保存客庄文化資產，再造歷史記憶空間

113 年已完成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苗栗縣歷史建築南庄鄉大同路宿舍群及屏東縣五溝水聚落劉氏大我祖堂等客庄重要歷史文化資產修復保存工作。為再造客庄在地歷史記憶空間，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記憶專案輔導團，協助推動後續文史資料蒐整及民眾溝通等前置工作；並舉辦「僮等記得：客庄在地記憶的紀念形式徵件」，遴選優秀作品規劃於今年 10 月展出，以喚起各界對客庄在地記憶的關注和認識，將客庄記憶透過作品持續流傳下去。

(三)推廣「樟之細路」，公私協力健全營運管理機制

持續與民間步道組織合作，辦理「樟之細路」沿線 22 條古步道環境清整、手作步道維護及 9 處工作站維運，並邀請國際步道人士日本九州觀光協會走訪步道，建立友誼及合作關係，提升樟之細路知名度。另與民間步道組織共同輔導成立「臺灣樟之細路協會」，成為首個民間以長距離步道為經營目標之人民團體，逐步達成回歸在地、深化經營之目標。

六、創新客家藝術展演，提升客庄藝文能量

(一)推動客庄文化，提升客家認同

為活化客庄在地文化，今年共 44 個鄉（鎮、市、區）參與推動客庄文藝復興運動計畫，整合鄉（鎮、市、區）公、私部門資源，激發民眾對客家文化復興之參與感，以強化客家社區營造，厚植客庄文化力。

2024 桐花祭持續打造兼具經濟、環境與社會文化共好發展之新形態活動模組，今年在本會客發中心好客公園辦理「桐花散策」，另補助基隆市等 14 縣市共同辦理桐花祭，以「敬土地」、「賞桐花」與「遊客庄」的慶典核心主軸，邀請民眾重返山林，走進桐聚儀式的場景，響應永續價值。

(二)推動客家藝術向下扎根，發展多元文化

持續推動客家藝術文化向下扎根，辦理臺北市等 12 縣市共 20 所國民中、小學「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另廣徵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共 6 本劇本獲獎，於今年 7 月 30 日在西門紅樓 2 樓劇場辦理頒獎典禮；為提升客家戲曲藝術涵養，於 7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國家戲劇院辦理「2024 客家精緻大戲《大山客》」2 場次演出，使新創客家傳統戲曲融入主流社會。

透過客家多元藝術促進客家文化推廣，補助具發展性之客家藝文團隊，共計 49 團；另辦理「客語新校歌運動」，展現校園新客家歌的魅力；於 5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2024 客家合唱比賽」，全臺共 89 團隊，3,000 人參賽，拓展臺灣多元藝術文化表現。

七、創新內容產業發展，形塑客流品牌形象

(一)跨界影視合作開發，發掘潛力故事題材

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跨部會、跨產業及商業媒體，合製旗艦型影視作品，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籌拍《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另與客家電視、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預計今年第 4 季播出。另客家電視《綠金龜的模仿犯》、《大茅埔之歌》紀錄片、《巷弄裡的吉光片羽》節目，榮獲 2024 美國紐

約電視獎 (New York Festivals-TV & Film Awards) 三項大獎。

獎勵大眾化優質商業主流媒體頻道，合製不同類型影視內容，廣泛觸達青少年群體，包含首部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八戒：決戰未來》合作開發多元客語版 (含 5 大腔調配音)、「璀璨油氣—大時代的客家油人」及「臺灣客家科學家」等節目，並上架於 OTT 影視音串流平臺、民視及 YT 等頻道，促進客語影視傳播進入主流媒體，提升客語文化能見度。

(二) 搭建客流音樂舞臺，跨域主流音樂市場

第 35 屆金曲獎客語音樂入圍作品計 16 項，為提高客家歌手市場聲量，展現客流音樂對時代青年的影響力，與國內知名獨立音樂社群 (街聲 Street Voice) 合作上架 6 位入圍歌手 14 首金曲；首度於 CORNER MAX 辦理「GMA35 H PARTY！」音樂會造勢活動，為入圍歌手搭造作品展演舞臺，培養新世代對「客家新音樂」的鑑賞品味。

為普及客流音樂校園創作風氣，參與臺大「音韻獎」及政大「金旋獎」音樂競賽，並與大學院校音樂社團合作，號召校園青年運用客家母語進行音樂創作，讓客家音符進入校園。另持續與「大港開唱」、「Park Park Carnival 叭叭嘉年華」、「2024 浪人祭」及「2024 春浪·山線」等國內大型知名音樂祭合作，提供客家流行音樂歌手及樂團發表舞臺，引領青年族群賞析客樂風潮。

(三) 浪漫介入主流，多領域實踐講客可能

賡續實踐多元領域講客並推動客語介入主流，於今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串聯全臺六大企業通路，以客語表達「愛地球當浪漫」永續價值觀，打造沉浸客語聲音景觀；另，為創造客語文字地景，於 5 月 5 日舉辦「係係浪漫份子街頭快閃活動」，結合與「華康字型」合作之客語創意標籤，讓客語在雙北重要地景街道現身，推動語言聲望。

(四) 行銷臺灣客家文化，形塑國際客流風潮

結合今年舉辦之巴黎奧運，推出「Formosa 煞猛拚」系列行銷活動，為臺灣奧運選手加油，包括邀請客籍運動員以客語錄製專屬加油應援句、推出專屬 IG 應援濾鏡，並設計「Formosa 煞猛拚」、「當慶當慶拚金牌」等客語應援加油小物拍拍扇，送請駐法國臺北代表處協助推於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發送，於巴黎街頭曝光，讓國際看見來自臺灣的客語應援；同時運用 FB、IG 及 LINE 等新興社群媒體串聯行銷，吸引年輕人親近客家語言文化，並提升海內外人士對客家的興趣與關注，形塑國際客流風潮。

八、鏈結館際及跨域能量，強化族群博物館功能

(一) 推動文資保存及調研工作，豐富文資入藏

以客家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典藏為核心目標，持續進行苗栗市等 8 鄉鎮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作業，累計普查資源數點 3,720 餘筆及專題報導 360 餘筆。另完成東南亞文化資產及第一期村史文獻文物數位典藏工作，累計數位典藏 6 萬 8,770 餘筆後設資料、數位圖像 27 萬 8,000 餘張。

辦理「入藏文物保存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推廣計畫」，積極蒐藏客家文物與文獻，辦理典藏品「鳳冠霞帔」、「婚禮雲肩」及「劍帶」等佳冬蕭屋家族物件之調查研究與檢測計畫，並持續進行第二期客庄村史撰擬及出版。現已入藏館藏品 1 萬 5,356 件、典藏品 920 件，共計 1 萬 6,276 件。

(二)整合應用調研成果，深化博物館交流功能

整合在地及海內外調研及學術合作成果，出版書籍《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客家之魂：記憶、遷徙與飲食》、《全球客家：重構中的客家認同》；參加「113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送審出版品 7 件，《1895 苗栗保臺戰役》及《抗與順的抉擇：乙未中彰保衛戰》獲推廣性文獻書刊優等、《19-20 世紀中南美洲的華·客家：兼談二戰後的臺灣客家》獲學術性文獻書刊佳作。

(三)運用館際交流及典藏成果，展示多元樣貌

透過館際資源交流與在地知識學運用，以多樣態策展手法，推出「尋衫—六堆原客服飾圖紋個對話特展」、「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淺山樟力—臺三線上原客焗腦展」、「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巡展（花蓮場）」、「先鋒堆聚落展」等主題特展，展現地方記憶及文化資源與故事，凝聚文化認同與情感聯繫。另持續推展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之館際合作，今年 9 月 5 日於日本大阪民博推出「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國際交流展，展現區域客家及國際客家特色。

(四)整合在地資源，沉浸式體驗推廣客家文化

強化在地協作，整合客庄資源與環教體驗，搭配農曆春節、伯公生、桐花祭、客家成長禮及秋收祭等歲時節慶，推辦多樣化文化體驗、客庄走讀及藝文演出。同時將在地生活故事轉化為客語人偶劇及文化巡迴列車之素材，推動客家藝文巡演。

在地連結部分，與六堆在地社團共同開發 21 條客庄遊程路線；與屏東酒廠異業合作，運用「農事學堂」活動所種植的稻米釀製料理米酒；結合農會產銷班辦理秋來賞菊健行食茶活動，推出杭菊文創商品，辦理客家美食走讀小旅行，引領遊客深度體驗客庄歷史、文化與產業。

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僱等還後生」夏令營、「哈客夢遊仙境—夜宿博物館」等活動，導入客語教學、客語桌遊、客家美食手作等，以客家文化為主軸開發環境教育課程，並積極鏈結聯合國 SDGs 各項指標，推廣客家文化體驗與教育活動。

參、結語

本會為落實賴總統之客家六箭政見，希望透過國家希望工程的推進，持續推動客家價值，促進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傳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家區域發展，並打造客家文化產業及美食國際品牌，讓客家走向國際。

另為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讓客家藍海注入新世代的活力，本會將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座談，傾聽青年聲音，從而精準提出符合青年需求的措施。秀妃期許讓更多人認識客家，認識客家的同時，也認識臺灣，這也是推廣客家、榮耀臺灣最好的一種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肆、第 11 屆第 2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會辦理情形彙整表

113.9.16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3/6/13 (提案人： 王美惠)	嘉義市客家族群的人口數約有 2 萬 4 千人，主要分布在園林仔、鹿寮一帶；嘉義市幅員雖小，客家族群數相較其他縣市也不算多，然中央應一視同仁，不應以族群人口數，作為其政策推廣之主軸。自本席爭取後，去(2023)年客委會安排客家大戲至嘉義市演出，惟後皆無客委會主導之藝文活動在嘉義市演出。 為了加強嘉義市客家文化之傳承、豐富嘉義市客家文化多元化，爰請客委會在一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嘉義市客家藝文活動推廣」，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本會除長期補助嘉義市桐花祭、義民文化節及歌謠班等客家活動，依立法院第 10 會期時應王美惠委員之託，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辦理「諸葛四郎」親子劇 2 場次；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於嘉義市院線播映多元語版之《八戒》電影，並邀請嘉義大學附設國小前往觀賞。本會將持續推動嘉義市客家藝文發展，並於嘉義市之場館及合適場地安排相關活動。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以 1130005310 號函回復委員辦公室。

二、客家委員會「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秀妃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提出專題報告，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前言

為確保國家本土語言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將「客語為國家語言」文字，修正納入《客家基本法》，另考量臺灣尚有固有族群使用自然語言未獲法律保障，為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的實質內涵，《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臺灣的國家語言包括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手語等，希望透過立法，真正落實多元、包容、尊重等國家文化價值。

貳、「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概述

文化部於 109 年完成國家語言調查，並據以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審查過程由文化部於 110 年 7 月召開首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行政院嗣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相關會議結論及整體發展方案內容，文化部已擇取重點內容納入報告。

依據前開調查，各種語言名稱由於「歷史沿革」、「語言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多樣的名稱，且皆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依尊重各族群對其名稱之認定及彙整各種民間自稱及學術資料，共獲得 28 種國家語言之稱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共同執行，預算經費為 5 年 321 億元，其中客語的部分占 25.9%，共 83.2 億元。

參、「國家語言」書面用語使用規範

為使國家語言推動有其一致性，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本會同為行政院團隊，自應依循行政院指導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工作。另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呈現語言屬「原住民族」群體所有，原書面建議用語之「臺灣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增列「平埔族群語言」。

此外，依據文化部調查，大部分人自稱所說的 holo 話為台語，基於名從主人，本會尊重各族群對於自己語言的名稱，也尊重所有族群對於他族群的稱呼，這即展現臺灣包容多元的價值。

肆、「國家語言」名稱使用原則

目前，文化部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16496 號函，請各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函示，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同函另補充使用原則略以：(一)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如「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使用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二)「優先使用」係於同一文件中，可參照使用建議用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三)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斟酌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列各種書面建議用語。

鑒於各族群語言名稱有其歷史性、文化性，文化部近期舉辦多場不同國家語言論壇，包含於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舉辦臺灣客語東區、北區及南區論壇，本會均派員共同參與，以能聽取客家族群及各方意見，並將相關意見納入政策參考。

伍、結語

客語乃客家文化核心，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更是賴總統重大客家政見之一，並已列入行政院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列管本會重點施政方案。本會對於推動客語保存及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等工作，自是責無旁貸，本會未來仍將本於行政一體，恪遵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函示，尊重各族群對於自己母語的自稱，並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相關稱謂，併存使用，與各部會共下推動國家語言文化傳承。

此外，各族群的語言、文化均在相互尊重與理解的基礎上共同發展，並經過長期的溝通與相互理解，方能達成共識，期待各界能正視國家語言的傳承危機，整合各族群的力量，共同推動本土語言的復振。

敬請大院各位委員一本過去關心客家事務之初衷，繼續支持本會推動各項客家事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書面資料：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邦畛今天很榮幸會同客家委員會古秀妃主任委員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3 年度業務報告。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讓客傳會得以順利營運，並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文化傳播，謹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執行理念及重要方針

客傳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客家語言文化，113 年積極邀請客家後生投入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結合講客廣播電臺、電影影視、Podcast、網路媒體、串流影音平臺等，運用多樣化數位媒體平臺，提升客家傳播近用權，讓客家族群得以平等發聲，客家語言文化得以傳承。持續強化跨領域合作及強化客家傳播軟、硬體設備，期復振客家語言文化。

貳、113 年截至 9 月底重點業務成果報告

一、結合數位匯流平臺，營運講客廣播電臺

為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113 年節目內容以客家生活、音樂與教育文化為主軸，並加入後生主持群，以提升客語廣播量能及能見度。113 年完成 62 個自製節目；另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等單位製作 45 個節目。

補助國內 21 家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製播 53 個客語節目，並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財團法寶島客家廣播電臺等 9 家電臺實地訪視作業。

113 年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以「AI 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入圍「創新研發應用獎」，另由講客廣播電臺與 Alian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同企劃製作之「原客·好滋味」入圍「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

為逐步轉型講客廣播電臺節目數位製作，113 年業累計製作 61 個多元主題之 Podcast 節目，上架於講客廣播電臺廣官方網站、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 及 Sound On 等平臺，每週更新一次，以擴大觸及聽眾族群。截至 9 月底前累計播放次數為 34 萬 923 次。

二、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育客語傳播人才

113 年辦理第三屆「客聲獎」，以客語廣播金鐘獎為目標，鼓勵各界發揮創意製作客語廣播節目，以培養廣播人才，發揮客語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及辦理 6 場次「客語播客創作營（客播營）」，由專業 Podcast 講師，講解 Podcast 基本概念、企劃、錄音等，以投入 Podcast 節目製播，吸引逾 150 位創作者參加。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製作客語廣播節目，將客家知識主題化；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規劃約 24 小時之客語新聞與 Podcast 製作專題課程；與國立聯合大學合作開發 AI 客語語音訓練系統及建立語音資料庫；每日安排客家後生播報 3 分鐘講客即時新聞，以培育客語廣播人力，同步

上架至「客新聞」網站。

三、串聯公營電臺，加強客語公共化

113 年與漢聲廣播電臺合作錄製及播出客語版國防相關政策與政令宣導；與復興廣播電臺合作製播生活用語介紹節目；與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同企劃原客飲食文化介紹之節目，期提高客語廣播比例。

四、發掘具國際性之 IP，加速客語介入主流

拍攝 1970 年代，發生在中壢客庄之臺韓愛情故事，業完成臺韓演員遴選及語言訓練等，10 月初參加第 29 屆釜山國際電影節，12 月底前完成拍攝作業。

開發國際市場性之本土故事 IP，與影視產業界合作，開發具市場性及可執行性之客家電影劇本，以結合後續製作拍攝及投資，創作出能展現臺灣客家文化之優質電影作品。

提高與影視產業界互動性，廣續參與金馬創投會議，並設立「客傳會影視創作獎」及提供獎金；與鏡文學合作辦理「鏡文學第四屆百萬影視小說大獎」，計 236 件符合資格，業完成複審作業；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人氣獎投票活動。

完成經典電影《原鄉人》數位修復，並邀請美濃在地鄉親參與客語配音作業，以提升在地鄉親參與度，預計 113 年 10 月於 2024 高雄電影節及鍾理和紀念館放映。

五、製作新媒體影像，提高客家能見度

為呈現臺灣客家百工職人之文化與生態，以紀錄片形式記錄客家匠師精湛手藝及傳統工藝產業困境。

結合時事，製作相關議題報導，以及「不要怕說出來」、「客語短影音」，「AI 愛去哪」等影片，上架於客傳會及客新聞粉絲專頁等社群平臺。113 年 9 月 30 日止，《客新聞》網站合計 151 萬 4,000 次瀏覽量。

客傳會自製影像作品參加 113 年度國內外影展，提報《傳·傳—楊門圈》等 14 部影片節目參加巴拉圭聖羅倫佐電影節等 21 個影展及 6 個市場展。

另《傳·傳第二季》、《山上優雅第二季》及《拜請拜請伯公在哪裡》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攝影獎」、「自然科學與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及「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六、連結客庄深入報導，多元呈現客家人文精神

為打造深根在地化，透過行動轉播車（講客號）深入客庄採訪，並運用客傳會所屬網站社群平臺，即時播送內容與影像，讓講客廣播電臺成為看得見的廣播電臺。113 年截至 9 月底，業參與 3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約 2 萬 3,000 人次。

首次參加「2024 臺北國際書展」，展出 40 款客家書籍與刊物，及開放民眾體驗 VR 作品《浮光童夢—五溝水》。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客家聚落村史—大埔客家、饒平客家特展」，參觀人次累計 5 萬 625 人次。

七、培育客家兒童音樂人才，提供展演舞臺

廣續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藉由孩童天籟之音，以文化扎根及提升音樂素養為宗旨，傳承、推廣客家音樂之美，113 年度持續招募及培訓新團員，截至 9 月底，業新招募 7 位新團員，

目前團員共 56 位。

113 年業於臺北國家音樂廳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辦理《望天光_ 仝 恩等共下，望向日頭天光》2 場次售票音樂會；並受邀參加 2 場次演出活動。

八、即時分享客庄時事，提升客家後生黏著度

辦理《靛花》歲末交流會，邀請長期關注媒體教育之莊豐嘉先生及網路節目主持人陳信聰先生，分享在數位時代下，媒體應如何與時俱進，以更豐富《靛花》季刊內容。為提高《靛花》季刊曝光度，113 年業完成錄製 11 則有聲書，另配合穀雨號、小暑號發刊，辦理 2 場次主題式講座，參與人次合計約 52 人次。

為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邀請外部報導工作者、專業領域評論者及投稿作者等，撰寫多元化專欄主題，刊登於《客新聞》網站，截至 9 月底止，業刊登客庄消息 1,089 篇、客家人物故事 91 篇、專欄 319 篇、寫客文 249 篇、新聞學客語 4,103 篇以及客家藝文、影視與生活話題相關報導 6,441 篇等，總計逾 12,292 篇新聞，累積吸引逾 190 萬人到訪、310 萬次點閱，有效提升網站新聞內容即時性與多元性，並深化客傳會與客庄之連結。

參、未來執行方向(含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數位轉型講客廣播電臺及培育客語傳播人才

為配合聽眾收聽行為轉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 114 年將大幅度進行節目數位轉型，以優化的客家廣播節目內容，提高客語節目收聽率，並培養、挖掘更多客語傳播人才，以加強與客家後生及非客家族群之連結。

提高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比例至 60%，同時產製多元主題之 podcast 節目，並上架於 Apple Podcast 及 Spotify、Soundon、KKbox 等影音平臺上架，以增加民眾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管道。

辦理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營及客語廣播節目競賽，鼓勵客家後生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播、客語廣播配音等，以期提升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品質，進而帶動客語傳播產業發展。

持續與公營電臺合作，透過非營利公益廣告交換合作計畫，使用客語播出相關政策與政令宣導，以達成提高客語聲望及客語主流化之目標。

二、廣徵各類影視 IP，增強客語主流化

拍攝客語電影，加強族群友善互動以電影為媒介，讓大眾重新認識客家族群、接觸客語，讓客語在臺灣社會能與其他語言有平等地位，透過電影將臺灣客家文創實力推銷至全世界。

與影視產業合作開發具市場性及可執行性之客家電影劇本，並結合後續製作拍攝及投資，創作展現臺灣客家文化之優質電影作品。

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合作，擇具客家特色之經典電影，進行數位修復與客語配音工作，以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彰顯國家語言文化之多樣性，促進族群文化交流與互賞。

三、以流行文化帶動年輕族群網路社群參與度

強化與客家後生之連結，增加與年輕族群之接觸率及外界對客家事務之認識，以強化客家語言傳播，並配合現代民眾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收視習慣，於客傳會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

、YouTube、IG、X（原 Twitter）等社群平臺上架露出各式影片。

透過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以新媒體、影像、活動等方式行銷客家，建立有效傳播管道，增加客家文化在網路社群之穿透力，進而提升後生在網站社群媒體之觸及率。

整合聲音、影像、文字等傳播載體，結合文學、攝影等創作媒介以及學校、文化場館、區域性書店等系統，辦理主題式策展並提供多媒體互動體驗內容之公共服務，以提高各族群對客家之認識，進而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四、記錄客庄文化資產，活化社區影像

講客進鄉團（講客號）除持續搭配客庄在地慶典活動，深入生活現場，與鄉親互動外，將搭配空拍機，空拍客庄文化資產，以不同視角呈現臺灣客庄之美。另增加講客進鄉團（講客號）臉書粉絲專頁及 IG，不定期發布講客進鄉團（講客號）活動訊息，以拉近與後生之距離。

賡續發行《綻花》季刊，以在地視角記敘客庄質樸人事物，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客庄新聞事務，以多元閱聽方式，多層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凝聚新世代對傳統客庄之認同與共識。

五、展現客家兒童音樂生命力

賡續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及辦理團員招募作業，培育優秀客家兒童音樂歌唱人才。積極爭取參與公開大型活動展演，演出多元曲目，天籟之音傳揚客家音樂文化。

六、鼓勵後生參與客語廣播及文化出版品

透過客家廣播節目製播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機制，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培育獎助客語或客家文化之地方出版品，拓展客語文化閱讀風氣。

參與國際書展及辦理客庄主題式巡迴書展，培育客庄書寫人才，提升出版品品質，促成社群及民眾合作及推廣，達成客家出版品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營運網站社群平臺，開拓客傳會能見度

以專題、專欄深度報導客庄人事物，帶動客家後生的網路社群參與度，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進而拓展客傳會能見度與強化客家語言主體地位。

運用新媒體與數位傳播技術，結合各縣市政府、公民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客語版政策宣導廣告，提高客語廣播比例，增進大眾參與、體驗、學習與互動之機會。

另配合客傳會各項活動及各地客庄慶典活動或突發事件，辦理行銷宣傳活動，舉辦線上與實體宣傳活動，及直播，提高網路社群擴散效益，以及客家語言網路社群平臺之能見度。

透過講客廣播電臺節目收聽行為調查，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參加廣播金鐘獎，並積極提報自製影像作品參與國內外影展，增加客家語言聲望。

八、增裕自籌財源

透過官網、社群媒體、形象短片、講客進鄉團（講客號）及《綻花》季刊等多元方式行銷客家，藉由活動直播、客語廣播廣告配音、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演出等服務，積極提案與各媒體平臺、企業合作，包含共製新節目、共同舉辦活動等，以及設計製作多樣化實用之文創商品，

提供小額捐款、募款活動運用，以增加自籌款財源。

肆、結語

113 年透過營運講客廣播電臺、建立實體廣播系統、應用創新技術及新媒體，落實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影視等傳播事項，以建構客家族群傳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客傳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口頭）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邦畛今天很榮幸會同客家委員會古秀妃主任委員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3 年度業務報告。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讓客傳會得以順利營運，並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文化傳播，謹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執行理念及重要方針

客傳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客家語言文化，113 年廣續培育客語傳播人才，結合講客廣播電臺、電影影視、Podcast、網路媒體、串流影音平臺等，運用多樣化數位媒體平臺，產製優質文化內容，於臺灣社會展現客家價值。

一、結合數位匯流平臺，營運講客廣播電臺

113 年計完成 62 個自製節目；另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等單位，製作 45 個節目。補助國內 21 家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製播客語節目，計 53 個帶狀及塊狀節目。

完成製作 61 個 Podcast 節目，上架於講客廣播電臺官方網站、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 及 Sound On 等平臺，截至 9 月底前累計播放次數為 34 萬 923 次。

二、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育客語傳播人才

113 年辦理第三屆「客聲獎」，鼓勵各界發揮創意製作客語廣播節目；辦理 6 場次「客語播客創作營（客播營）」，鼓勵投入 Podcast 節目製播，吸引逾 150 位創作者參加；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合作製作客語廣播節目、規劃客語新聞與 Podcast 製作專題課程、開發 AI 客語語音訓練系統等。

三、串聯公營電臺，加強客語公共化

113 年與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及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合作錄製客語廣播節目，提升客語廣播比例。

四、發掘具國際性之 IP，加速客語介入主流

拍攝 1970 年代客庄庶民電影，10 月初參加第 29 屆釜山國際電影節，12 月底前完成拍攝；與影視產業界合作開發國際市場性之本土故事 IP，並與鏡文學合作辦理「鏡文學第四屆百萬影視小說大獎」，以及完成經典電影《原鄉人》數位修復。

五、製作新媒體影像，提高客家能見度

結合時事製作相關議題報導，以及「不要怕說出來」、「客語短影音」，「AI 愛去哪」等影

片，截至 9 月底，瀏覽量網站合計 151 萬 4,000 次。

客傳會自製影像作品參加 113 年度國內外影展，提報《傳·傳—楊門圈》等 14 部影片節目參加巴拉圭聖羅倫佐電影節等 21 個影展及 6 個市場展。其中《傳·傳第二季》、《山上優雅第二季》及《拜請拜請伯公在哪裡》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攝影獎」、「自然科學與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及「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六、連結客庄深入報導，多元呈現客家人文精神

透過行動轉播車（講客號）深入客庄採訪，並運用客傳會所屬網站社群平臺，即時播送內容與影像，讓講客廣播電臺成為看得見的廣播電臺。

首次參加「2024 臺北國際書展」，展出 40 款客家書籍與刊物，及開放民眾體驗 VR 作品《浮光童夢—五溝水》。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客家聚落村史—大埔客家、饒平客家特展」，參觀人次累計 5 萬 625 人次。

七、培育客家兒童音樂人才，提供展演舞臺

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持續招募及培訓新團員。113 年於臺北國家音樂廳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辦理《望天光_ㄟ恩等共下，望向日頭天光》2 場次售票音樂會，並受邀參加 2 場次演出活動。

八、即時分享客庄時事，提升客家後生黏著度

《客新聞》截至 9 月底止，業刊登逾 12,292 篇新聞，累積吸引逾 190 萬人到訪、310 萬次點閱，有效提升網站新聞內容即時性與多元性，並深化客傳會與客庄之連結。

貳、結語

113 年持續透過營運講客廣播電臺、應用創新技術及新媒體，落實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影視等傳播事項，以建構客家族群傳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客傳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台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並存地位？及修正『台灣台語』政策專題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讓原住民族語言權力法制化獲得確立，更讓原住民族語發展依法取得制度性的保障。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徹底翻轉了原住民族語言被禁制及貶抑的地位，成為第一個於法律定位為國家語言的語言。

貳、目前推動情形

依據行政院 2022 年 8 月 22 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定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

，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2017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9 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 年大幅修正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皆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權益。行政院接續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大幅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經費挹注，期透過珍貴語料採集、擴大族語推廣活動、族語能力調查及營造族語友善環境等，強化對原住民族語言轉型正義的回復力度。

參、結語

有關「國家語言用語」業經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召開數次諮詢會議，考量本土語言名稱使用涉及各族群之歷史性、文化性，相關單位均對於語言使用各有陳述意見，本會就「台灣台語」敬表尊重。

文化部書面資料：

「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大院內政委員會之邀，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報告內容，亦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多樣紛呈的語言在這座島嶼上並存，不僅豐富臺灣的文化內涵，也成為我國重要的文化特色與資產。由於過去歷史因素影響各種語言的自然發展，為挽救語言傳承危機，並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經大院之支持，本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以規範整體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期透過完備法制基礎，有效推動傳承國家語言多樣性。本部復於 108 年 7 月 9 日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及辦理事項。

貳、國家語言之定義與種類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係指「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依該條立法說明，本法所稱國家語言，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要件。

「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臺灣各固有族群」，係指既存於臺灣且包含各離島地區，並受國家統治權管轄之傳統族群，不包含非本國籍人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及由他國移入我國並取得國籍者；而「自然語言」係指固有族群隨文化演化之語言，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等，非指特意為某些特定目的而創造之人工語言，如電腦程式語言等。

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部應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下稱語發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含括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發展情形及復振措施。

再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立法說明，本法所稱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應視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爰屬浮動機制，為求審慎，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四年一次為原則，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諮詢會議，彙整相關調查資料後，於最近期一次之語發報告中公布之。

參、語發報告公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本部於 109 年首次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及撰寫語發報告，說明國家語言現況與發展，歸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及提出相關復振措施。

本次語言調查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訪問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以市內電話與手機之訪問方式為之，共完成 70,021 份有效樣本，其中市內電話完成 62,319 份有效樣本、手機電話完成 7,702 份有效樣本。視覺型國家語言之臺灣手語調查，則以目前臺灣各聾人社團、手語協會之會員及家庭成員為主要調查對象，以網路調查方式為之，共完成 571 份有效樣本。

語發報告透過上開語言調查及彙整相關語言學術資料，探討我國各語言的歷史發展，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的國家語言定義，歸納目前各國家語言種類有聽覺型語言 6 種：華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以及視覺型語言 1 種：臺灣手語。另依據本部 109 年調查數據及比對聯合國語言活力指標，提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除華語之外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語言皆屬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

110 年 5 月 17 日本部函送語發報告至行政院，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獲核定。行政院為回應各機關推動業務使用上一致性之需求，請各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及不同情況，斟酌選用報告中所提各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

肆、口語名稱及書面建議用語

為使政府機關能順利推動相關語言復振工作，語發報告提出「口語名稱」及「書面建議用語」等兩種建議名稱：

一、口語名稱

聽覺型國家語言之「常使用之語言」調查含括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家裡交談主要及第二、第三使用語言問項，主要係調查國人目前母語的自我認定及國家語言的使用情形，因涉及語言名稱使用習慣及自我族群認定，爰採開放式回答，經民眾自行回答出各語言選項，由電訪員記錄後統計之，另彙整各種民間自稱及學術資料，共歸納 7 類 28 種國家語言之稱謂，上開各種國家語言之「口語名稱」，尊重社會各界自由使用。

口語名稱：7 種國家語言共計 28 種稱謂

NL1：**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2 種)

NL2：平埔族群語言 (1 種)

NL3：**客家語**、客語、臺灣客語、客家台語 (4 種)

NL4：**台語**、臺語、臺灣話、河洛話、福佬話、學佬話、閩南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台語 (9 種)

NL5：**福州話**、閩東語、閩北話、馬祖語、馬祖福州話、榕語、平話 (7 種)

NL6：**國語**、華語、普通話、中文 (4 種)

NL7：**臺灣手語** (1 種)

註 1：NL：Natural language

註 2：粗體字為最多人使用之自稱

二、書面建議用語

前揭「口語名稱」充分顯示在民主社會中，各種語言名稱由於「歷史沿革」、「語言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多樣的名稱，且皆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然此「同一語言多種稱呼」的情形亦因語言名稱之爭議而致影響政府推動相關語言政策或業務，甚至消耗了寶貴的語言復振能量及社會資源。

爰鑒於目前各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流失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復振業務亟待政府率先推行，因此，語發報告針對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就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的角度，以並列方式提出各語別之「書面建議用語」，提供予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策或業務時參酌使用；後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0 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呈現語言屬「原住民族」群體所有，原書面建議用語之「臺灣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增列「平埔族群語言」。

目前各語言書面建議用語名稱如下：

1.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
2.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平埔族群語言。
3. 臺灣客語、客語。
4. 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
5. 馬祖語、閩東語。
6. 臺灣手語。

「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

「書面建議用語」係為「因應機關推動語言復振及機關使用之一致性需求」，並就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角度研訂，以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

定名原則

- 一、以並列方式提出各語別之書面建議用語，從各口語名稱逐漸限縮較不合宜或不符合族群期待之名稱。
- 二、強調各語別皆已明顯落地生根(在地化)，爰挑選各口語名稱中最多人使用者，加上臺灣或馬祖地名。
- 三、依名從主人原則，及參考調查結果，擇取各語言最多自稱之名稱並列。
- 四、尊重機關之選擇，並列出受徵詢機關建議之名稱。

書面建議用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	--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平埔族群語言	--
臺灣客語	客語	--
臺灣台語	台語	臺灣閩南語
馬祖語	閩東語	--
臺灣手語	--	--

伍、「臺灣台語」命名理念及審查歷程

一、命名理念

臺灣為多族群國家，對於各族群對臺灣社會的貢獻，乃至各族群間的平等地位，已是國家社會共識，時至今日，語發報告所列國家語言，皆為臺灣的語言，應不容質疑；訂定建議書面用語名稱，並非僅建議「臺灣台語」之一單一語言名稱書面用語，而是並列「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本意在於呈現「臺灣各族群的母語都是臺灣的語言—臺灣語」；全數的語別冠名「臺灣」，並沒有誰「獨佔臺灣」的問題，本部理解部份族群成員的憂慮，也樂見各族群都認同自己是「臺灣人」，所說的語言都是「臺灣的語言」。

以依語言名稱前面的「臺灣」表明「沒有排除任何族群」之問題，在族群語言名稱部分，無論是國際人權標準、聯合國各項決議，或主流國家近年來主要採用做法，都建議應該採用「尊重使用者(族群)自稱」的原則，以表示對該族群基本人權的尊重。因此，本於前述「各族群應有權決定自身語言名稱」之原則，依本部語言調查，大多數使用者之認同名稱，即為「台語」。

基於兼顧各族群「不想被排除在臺灣語言之外」，以及「尊重各族群對語言的自稱」等 2 項原則，故本部方於「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上，建議行政院書面建議用語訂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名稱，英譯名稱亦採同樣原則決定。未來，對於離島語言，如金門、馬祖等，本部亦將以同樣原則，尊重其住民多數決定之語言名稱。

二、審查過程

語發報告撰寫過程，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邀請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通傳會、交通部、科技部及各地方政府，探討「一般口語稱謂」及「書面建議用語」用法，該會議說明「書面建議用語」為強調各語言之「臺灣在地深化」及「主體性」等意涵，於各語別皆加上臺灣或地名，請各機關於推動業務上能衡酌使用。

其中，台語之書面建議用語為「臺灣台語」一節，本部參考機關建議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提供相關部會對語發報告之意見後，本部並依客委會意見，於書面建議用語增列「臺灣閩南語」。

爰本部 111 年 3 月 22 日修正報院之語發報告，以及後續本部與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研議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下稱語發方案），台語之書面建議用語，均為「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並列。語發方案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111 年 7 月 15 日獲核定，行政院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陸、行政院函示參酌使用書面建議用語

行政院核定語發報告時並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另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邀集本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單位召開「會商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會議，補充「書面建議用語」使用原則如下：

一、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如「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使用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

二、所指「優先使用」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為求一致及整體性，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三、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斟酌選擇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

本部為更積極向各機關、大眾宣導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使用原則，已將本議題納入本年度舉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分區論壇之專題報告，期盼再凝聚社會共識，以促進族群和諧。

柒、結語

語言是文化的靈魂，語言承載著文化，失去語言即失去文化，過去「國語運動」政策導致多數國家語言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語言復振刻不容緩，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亦是重要轉型正義工程。

「臺灣台語」命名係以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命名，將「台語」視為「專有名詞」，而非指涉「臺灣的所有語言」，並為展現所有語言皆已在臺灣落地生根、在地化，於各語別冠上臺灣及地名，如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手語、馬祖語，以表示所有語言都是臺灣的語言。

因此，「臺灣台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並無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之意，「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皆是「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本部刻正與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分工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協同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帶動各界從日常生活中提升語言使用機會及尊榮感，有效減緩語言的流失，進而保存各語言深厚的文化內涵。本部將持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語言傳承與發展及族群溝通與交流。

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俾提升文化施政動能。

教育部書面資料：

「修正『臺灣台語』政策」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今日應邀代表列席貴委員會就「修正『臺灣台語』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前言

為具體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保障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據以辦理國家語言名稱修正事宜，以下謹就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方向及本部辦理國家語言名稱相關業務調整進行說明。

貳、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方向

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該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又依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0 日通函，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有關語言名稱之定義與其名稱，以及與臺灣其他語言之併存問題，本部配合行政院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尊重「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文化部之說明。

參、國家語言名稱相關業務調整說明

一、辦理歷程

為因應國家語言名稱調整，本部於 111 年分別召開 3 次調整盤點會議，依據所涉業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連動關聯性之高低程度，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調整。112 年請部內各相關單位持續盤點準備前置作業。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綱修訂小組於 112 年召開 2 次課發大會，因部分專家學者及離島縣市有不同意見，仍有待釐清議題，爰由本部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之研修報告函請文化部參考。文化部於 112 年 8 月 8 日函復表示，於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論壇納入語言名稱討論主題，邀請各界再繼續討論、凝聚共識。

二、辦理進度

本部於 113 年 6 月配合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0 日通函辦理國家語言名稱修正（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考量國家政策執行應具一致性，惟課綱修正需依既定程序，故有關語言名稱調整規劃及處理分為二階段如下：

（一）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關聯性低之教育業務

無涉及業務期程部分，包括公文書、網站、辭典等業務已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正。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關聯性高之教育業務

文化部於 113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2024 第二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及其分區論壇計 11 場，邀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公民共同參與，其中亦包含討論國家語言使用名稱。本部將持續關注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相關議題，後續亦將配合整體國家語言名稱辦理。

肆、結語

感謝委員關注國家語言發展之教育議題，語言為文化重要內涵，語言保存與發展關係著文化的傳承，本部長年深耕本土語言教育推廣，致力本土語言學習與使用。本部將廣續精進學習資源與環境，並持續參與國家語言發展論壇及會議，配合整體政策辦理國家語言名稱書面建議用語修正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2 點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 11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客委會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蘇委員你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好。上次在你做總質詢的時候看到你全程使用客家話回答，我實在是非常敬佩，所以今天在這裡，第一段我要先向你恭喜，也向你表達敬意，但是因為歷史的關係，你說客家話，我說台語，如果我們兩個在這裡要吵架或聊天都說得通的話，我們就要使用華語，接下來我們使用華語，主委覺得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報告委員還有主席，接下來因為委員的要求，所以我就用華語回答，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可以。

蘇委員巧慧：我是這樣想，確實這是因為歷史的關係，你要我現在全程使用台語，我也是可以，只是我們剛剛在討論另外一部分，所以一時間似乎說話有點打結了，但我覺得語言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使用並且活用，其實今天我還是想跟主委來討論一下我們對客語的復振狀況如何。

首先，我想請問主委，像您能夠這麼流利的使用客家話，必定是從小就有學習，你認為現在的孩子，到底是在非客家庄長大有客家血統的客家人比較會說客語，還是在客庄長大的非客庄

人比較會使用客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我又講客語了……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其實我剛剛發現，我都聽得懂！

古主任委員秀妃：真的嗎？

蘇委員巧慧：還滿妙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試試看用客語來回答，我想在客庄裡面長大的人比較會說客語。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就是這樣，為什麼？因為就是環境的關係，主委剛剛的客語發言有將近八成以上，我認為我自己本身是處於能夠理解的狀況，其實也是因為我有屏東這樣生長環境的過程，我們在屏東有使用客語的習慣，我的父親因為工作的關係，客語非常流利，所以我們在家裡也會這樣來使用。所以環境對一個人的學習語言其實才是最重要的，而我也看到客委會在這段時間以來，其實也是多年以來，我們國家的政策就是一直在塑造家庭以外的客語環境，所以不管是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等等，都是在塑造環境，主委，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你們現在的重點，包括你們的誘因或者是成效，你自己的評價是如何？

古主任委員秀妃：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是我們跟縣市政府、跟薪傳師一起合作……

蘇委員巧慧：跟縣市政府，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蘇委員巧慧：縣市政府舉辦起來會不太一樣。好，請您再簡要的說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簡要來說，就是透過薪傳師跟孩子的……

蘇委員巧慧：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喔！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要薪傳師開課，然後開課後要有孩子來學，所以這個其實是有基礎的，就是長期的來培養孩子的語言能力。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其實你們做了很多，但我剛剛給你看的，就是您在說的客語班，以 3 年為例就好了，我們發現這幾年客語班的開設上，學員是增加的，表示有興趣的人是多的，可是我們要怎麼檢核他們到底會不會講呢？需不需要來看看開這個班到底有沒有效呢？我想來想去，能夠透過什麼方法呢？就是有沒有去參加客語認證並且有沒有通過嘛！所以我們再來看看，參加客語學習班的人數增加，可是報考客語認證的人數，其實是下降的，而且今年參加客語考證的人數是近 3 年來新低，對於這樣的現象，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就是學習的人數成長但考照的人數下降。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考試還是有它的難度，所以……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最重要的其實還是誘因，原民會主委在旁邊，你要不要問一下，我們原住民族學生去考族語認證的有幾成？將近九成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蘇委員巧慧：九成嘛！因為如果沒有去考，它還會一直寄通知單來問你要不要考，我的孩子就是這樣。但客家孩子有這樣要求他們要通過客語認證嗎？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

蘇委員巧慧：沒有。為什麼會這樣子呢？考到這個證照到底有沒有作用；考到這個證照之後，到底可以帶來什麼效益，就會決定這一張證照到底有沒有人想去考，講白了就是這樣。

事實上，準備考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裡跟大家說，客委會所有的服務同仁要通過客語認證，而且要通過中高級的才能夠來客委會服務，我相信考照的人數一定會大幅增加，剛剛我看到客委會同仁站起來的時候都是用客語回答，非常感謝，都是以身作則、都是會使用母語的。

再講更實際一點，其實這種法規一定不會通過，因為大家一定會說，這會影響到工作權等等，我剛剛在跟李柏毅委員開玩笑，如果要求選區裡面有客家莊的立法委員要會客語，才能夠有參選資格，這樣大家一定會去考；或許也不要說得這麼嚴重，如果我們用鼓勵性質，不要用懲罰性質，所有要參選立法委員的候選人，如果會講客語，初選加 10%，要不要？要考嗎？一定會去考的啊！絕對會去考的！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每個人都一定會講「各位叔婆伯母隔壁鄰舍好朋友，我是立法委員蘇巧慧，謝謝大家，拜託大家」，大家超級會的！每一個人都會啊！對不對？所以這就是有用、需要用嘛！

而我檢視了您今天的業務報告，其實在有用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再加強，因為我的時間只有一些，所以我希望，第一個，能夠提升它有用的程度，不管是在考證照之後的有用或者是客語的有用是最重要的，然後非客家人也一定會去學；第二個，我也想跟主委分享，主委，你有問過年輕人為什麼他們現在都在學泰語、韓語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一個潮流。

蘇委員巧慧：對啊！潮流嘛！就追星嘛！我小時候為了追星也在學日文，我還用ㄅㄆㄇ在拼日文，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唱什麼，但我就是想學啊！所以你能不能夠創造客家的明星？現在在影視圈，你說有在打造客劇，我支持有客劇，但我認為歌曲的影響力更是無遠弗屆，當年有羅時豐，所以現在所有的人都會「細妹按靚」；前幾年有羅文裕，所以大家又會了一句「有閒來寮，食飽了無？」這個就是歌曲的魅力，一個明星可以帶動的會更多，尤其是歌曲類的。所以我認為你在預算的分配上面，在打造客語明星的部分可以再加強。

最後，我還是覺得，從小親近是最好的，親近的意思是就算我一時片刻沒有把它學起來，但我就是有這個基礎，我就是有這個根底，若要再重新拾回這個母語的技能，其實是很容易的，我已經在這裡多次的強調，我認為客委會在補助客家社團的時候，如果這些社團是有辦親子活動的，應該要大力給予補助，讓孩子從小能夠親近，我認為這比你在學校開更多的班或者是你做了任何的計畫還好。你寫了這整個通篇，我認為就只有三個點，這是讓我們的母語能夠重新活在這個社會上最好的三個原則，就是有用、夠潮、從小親近，就是這三點，未來我也會秉持這三個原則再跟客委會做更多的討論，我想客委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維繫、傳承客家文化，所以我希望能夠從語言開始。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很同意您的看法，我們會努力來做。

蘇委員巧慧：這三點請客委會參考，非常清楚易懂，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時53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是不是有請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張委員智倫：古主委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上次我們見面是在新北市的義民祭，主委有特別到新北市來關心所有客家的族群，本席在這邊先對你表示感謝；最近您來立法院也很勤，特別是來跟所有委員分享一下，就是你們客家委員會，尤其是新的、114年度整體的預算有先來說明，本席在這邊對你致上敬意。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這是我應該要做的。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本席要來請教主委，第一個，現在客委會有一個叫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當客家人口到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會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資料，全國在110年有70個鄉鎮列被為客家文化發展區，可是本席也看到客委會在網站及一些媒體上有特別排名，全臺灣客家人最愛設籍的區域排行前10名。本席要在這裡跟主委報告的是，在排名前20名的部分中有10名打勾，這10個打勾的區域其人口並沒有到達三分之一，但它的人數是多的，這類鄉鎮已經占了二分之一的比例，在前20名中有10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人數高達75萬4,800人。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現在所認定的重點發展區，只以人數占該鄉鎮區的比例來計算，卻不是以人數多寡為主，好照顧到更多的客家族群，這部分想請教主委，未來在標準上有沒有機會調整？特別是以人數調整？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重點發展區是指所有的傳統客庄區域，因為比較集中，所以作為重點發展區。委員說的沒錯，現在客家人搬到非客庄的人比較多，但它是分散的，這叫都市客家、分散的客家。針對分散的客家，目前為止還沒辦法定義它是不是客庄，目前尚沒有辦法。但在政策上對非居住在客庄的客家人，我們要思考政策該如何下達到這邊。沒錯，這部分有很多人，我們注意到了。目前我們所使用的方法是透過學校、社團讓這些客家鄉親聚在一起，做語言文化的活動也好，傳承也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地圖上……

張委員智倫：主委不好意思，接下來我要針對第二個問題請教。我大概理解您的說法，第一，以客家人聚集多的地方為主；第二，本席希望只要人數多就要考慮、多照顧。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

張委員智倫：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因為這是重點發展區，而主委剛剛有特別講到伯公照護站，但一定要是重點發展區才能設伯公照護站。像臺北市、新北市的人數都很多，比例可能到百分之二十幾，甚至將近百分之三十，只差一點就到百分之三十，却無法成為重點發展區。為此，

本席希望臺北市、新北市也應該要設置伯公照護站。設置伯公照護站有非常多好處，不僅親子之間有互動，相信對文化、語言的傳承都有幫助。就像剛剛蘇巧慧委員講的，可以讓大家更親密。像我小時候在學校沒有講臺語，可是我的阿嬤常常跟我說要學閩南話、要學臺語，這樣才能跟他溝通，拿一點零用錢。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透過伯公照護站讓這些親子老幼可以共同共樂，發展文化，這是一件好事。拜託主委是不是可以考慮盡量擴大？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委員講到的這點，目前我們有討論打算擴大辦理，包括非 30% 以上的客家地區在內，感謝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智倫：主委，謝謝，我大概理解你的意思，我們就共同一起來努力。就預算數來說，112 年的預算兩千七百多萬，113 年四千一百多萬，114 年四千四百多萬，預算有在逐步增加，也因此，我希望可以照顧到更多的人。

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問你關於客語輸入法的問題。本席在這邊只提一點，有關客語輸入法不知道客委會大概用多少經費設置客語輸入法？後端的資料庫建置大概花了客委會多少經費？現在的使用人數、下載人數大概是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先前我們花了 7 年時間來建置語料庫、語音庫，大概花了上千萬。目前軟體 app 花了 350 萬建置，至於 iOS 和 Android 系統差不多有 3,500 人下載，數字不多，所以現在我們要做的是宣傳，把這個 app 宣傳出去，讓更多人來了解。

張委員智倫：謝謝。跟主委報告，既然已經花 7 年時間，一開始建立 app 及資料庫都花了很多的人力、物力、心力及納稅錢，不過現在下載的人數還不夠多。為此，本席可以提供兩個小小建議讓你參考。第一，輸入法其實不是那麼容易轉換，如果現在使用這個，一些使用者表示，一旦使用這個輸入法以後，那麼基本上就只能一直使用客語輸入法輸入，沒辦法切換成其他種語言，甚至連英文都沒辦法輸入，所以使用上有一點不是那麼方便。第二，原本過去是有錄音功能的，但現在有很多使用者回覆我說，錄音功能無法使用，使用功能好像壞掉了。所以拜託主委，既然已經花了那麼多時間和人力、物力，app 一定要再精進一下，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提供意見。

張委員智倫：謝謝，我對客委會主委有高度的評價。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曾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主席：請曾主委。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不好意思，請主委上臺。礙於時間的關係，這是我第一次有機會站在質詢臺跟你請教。大家都知道行政院 114 年度的總預算被立法院院會退回，我想主委應該非常了解這個情形。最大的癥結點就是禁伐補償條例三讀通過了，可是原民會沒有編列應該有的預算。我先請教主委，第一個，依三讀通過的禁伐補償每公頃應該補助 6 萬元，主委是原住民代表，你認為是否應當？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禁伐補償是一下子從 3 萬元要變 6 萬……

張委員智倫：請問你覺得該不該提升到 6 萬元？因為你也有原住民身分，你覺得應不應該？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是認為應該逐步，現在是 3 萬變 4 萬……

張委員智倫：你的逐步是怎麼逐步？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原來是 2 萬，然後變成 3 萬，現在 3 萬一下變 6 萬……

張委員智倫：我是說三讀通過後，從 3 萬漲到 6 萬，你覺得應該補助到多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現在就是希望……我們預算有編到 4 萬，至於其他部分則視狀況。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昨天總質詢時，卓院長突然脫口而出，但我相信那應該是口誤。他認為編到 6 萬塊是浪費公帑，你的想法跟他一致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不是浪費公帑……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覺得卓院長是口誤？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是……

張委員智倫：還是這是你私下跟他講好的？也覺得這是浪費公帑？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不是！而是一下子從 3 萬到 6 萬，這不是浪費公帑，只是一下子進太多、太快了。

張委員智倫：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大家都知道，新聞也有講星期五要吃和解飯，就原民會的立場，在預算退回後，有沒有準備重編禁伐補償預算？你們有沒有在準備？不然禮拜五吃飯要談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可以視狀況在基金部分來看怎麼做……

張委員智倫：你這邊現在可不可以提供你所想的解決方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現在只能說我們已經編到 4 萬，至於怎麼處理，由基金視狀況來做。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現在沒有任何想法？沒有任何解決方案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現在就有一個……

張委員智倫：沒有任何解決方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要公務跟基金一起來看怎麼用，但現在預算已經編到 4 萬，且基金可以視狀況處理。

張委員智倫：三讀通過的法令是編到 6 萬，所以你仍堅持現在的預算編列，不打算做任何調整，也不打算溝通？

曾主任委員智勇：基金視狀況！

張委員智倫：視什麼狀況？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看兩邊怎麼樣來談、怎麼樣來弄，其實我們已經編到 4 萬塊，至於基金則視狀況來調度。

張委員智倫：所以沒有任何新的解決方案？從預算被退回以後，到現在都沒有新的解決方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

張委員智倫：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0 時 4 分）請古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好。在高雄市議會跟你質詢的時候，我們沒有用過客家話……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第一次。

李委員柏毅：對，今天帶著耳機來讓你用客語來回應我的這些質詢。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剛才一直想到一個事情，其實僑委會針對海外僑胞，比如說美國或者是澳洲，甚至歐洲，不斷地跟我們僑界有一些互動。有一個我自己小學的同學，他們在國中的時候移民到澳洲，但是我小學曾經跟他們回到他們的客家庄，就是屏東的某一個客家庄，他們家的教育其實對我的同學非常非常注重客語，我這一代的同學，他四十幾歲了，但是他移民到澳洲之後，我見了他的小孩，他的小孩現在連國語都講得很吃力，連臺灣話也講得很吃力，更不要說客語，所以在這邊也想要建議客委會，是不是能主動來跟僑委會這邊有一些聯繫，如果僑委會辦活動，尤其是在海外，有相關交流活動的時候，是不是客委會也可以派員去？這個對海外，尤其是客家子弟來講，我覺得非常溫暖，甚至可以跟他們交流，看看他們的下一代有沒有機會再學習客語，主委，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的建議，沒錯，在海外第二代還是第三代是更難學習，我們也會想辦法看要用什麼方式跟僑委會合作，還是邀請第二代、第三代回來臺灣辦夏令營，讓他們回來臺灣接觸客家。

李委員柏毅：對，例如臺灣也辦一些活動，在他們最常回來臺灣的時間，讓他們有學習客語的機會。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提供意見，這個方向我們很支持。

李委員柏毅：在客家基本法裡面，我們規範什麼叫客家人，我們這樣概括來算的話，臺灣現在的客家民族應該有 466 萬人口，占臺灣人口接近 20%。我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客家比例最高的當然是美濃，但是客家人口最多的卻是鳳山，那也就是剛才蘇巧慧委員在講的，如果會講客語的話，初選的部分要不要加 10%，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地區的客家人口多，我們要推廣相關的客家，包含這個地區的公務人員，是不是要有相關會客語的這些人口，當然包含語言的評鑑等等這一些，我想這就是客委會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跟目標。接下來我請原民會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的支持，感謝。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我可以不用戴耳機了，這樣比較輕鬆，剛剛感覺好像在講外國話，這個是我必須要檢討的，客家話不好。

主委，你有使用過 ChatGPT 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還沒。

李委員柏毅：這是現在年輕人最喜歡、最慣用的一個 app，這個 app 我剛剛問它會不會講臺灣原住

民語，它說他大概會 5 種，阿美語、泰雅語、布農語、排灣語、魯凱語。要怎麼學習？我就問它我如果要學習阿美語，我有什麼方法，它列了好多種，我覺得可能會答的比主委還要厲害，它說參加語言課程、各地原住民文化中心、社區大學、語言 app、網上支援等等的，它一共列了 6、7 種給我，其中有講到的就是我們原民會推出來的臺灣原住民語言學習 app。這個 app 的使用上，我們還是希望尤其是原鄉，我們原住民小朋友們的推廣程度，我覺得原民會還是可以做相關的這些推廣。尤其有一點，你要推廣這個 app，你也要原鄉裡面有相關的這些網路設備，跟地方政府要有相關的合作，要去推廣。你有 app，可是原民的小朋友有沒有辦法使用？他有沒有 iPad 可以使用？他的 iPad 有沒有網路可以使用？這個其實都建議原民會可以多把資源放在這一些小孩身上。主委，你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我們願意這樣子來做。

李委員柏毅：有一些預算，原民會增加的這一些預算，其實我們都希望可以擴大給更多的原民來使用，而不是單就一項，譬如說禁伐補償條例，提高當然很好，但是整個提高的這些預算額度，到底是普發給禁伐的人，還是可以更廣泛的來推廣原民的相關業務，我覺得原民會主委必須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尤其這個禮拜五可能是朝野要針對禁伐補償條例這一個預算來做相關協商的時候，主委，你應該要有一套你的想法，讓我們明年度的總預算可以順利的來進行。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有沒有想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李委員柏毅：有沒有想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因為多出來的預算，假如多出來，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除了語言，還有是不是對原住民的選手有挹注，特別是像今年的奧運 6 面獎牌，原住民就拿了 3 面，那我們想說是不是體育部這樣的部分我們也願意分攤一點，就是我們專對原住民的選手來看怎麼樣從小來培養、來挹注，這也是一個辦法。

李委員柏毅：很好，主委，請你加油，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客委會的主委。

主席：好，古主委有請。

古主任委員秀妃：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謝謝我們主委。因為我媽媽也是客家人，每次去到他的村莊，別人都會對我說「阿妹，你是我們客家人。」所以常常都會聽到這句話。

今天我們想要來跟主委請教一下，7 月份的凱米颱風重創我們客家庄，我們客家委員會就成立了災害救助服務辦公室，希望大家可以來諮詢，可以申請補助。但是這一次颱風來的時候，我們就找不到客委會針對這次的災情評估或者是如何去協助，你們是比照辦理還是怎麼樣？因為

沒有看到，所以有一些朋友在問，要請教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凱米颱風來的時候，因為很嚴重，所以我們馬上成立服務專線，這個專線是用客語來服務，幫忙民眾以及所有的申請項目，包括農損還是說房屋淹水的補助等等，提供諮詢、幫忙填表格，這個我們上次有做，這次我們沒有特別再成立，因為上次有了經驗，不過我們裡面也在討論要繼續，以後如果有天然的災害，要來成立這個服務專線。感謝麥委員，還有我們民眾的支持，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繼續做沒錯。

麥委員玉珍：是，雖然沒有成立，但是現在的災情也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很嚴重。

麥委員玉珍：有很多的地方，所以很嚴重。如果沒有成立，但是也可以這樣子比照辦理的話，對我們的受災戶也有更大的幫助。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的話，客語是我們國家重要語言之一，很可惜我沒有跟媽媽學到，因為從小到大都跟阿嬤住在一起，所以就講廣東話。這個部分在我們上一屆客家語言發展法最後沒有三讀通過，但我知道，客家委員會一直在客語推廣上都很努力。今年客委會增加 2,000 萬預算在客語文化的宣傳上，希望進一步保障人民使用語言的權利，也提高客語使用率。請問明年客語要如何推廣？我們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麥委員，沒錯，這個語言流失很嚴重，105 年有 46%，110 年只有 38%，所以其實它是降下來的。我們現在透過很多種方法，包括教育的方法、包括活動的方法，或是與地方政府合作、社團合作等等，一直來推廣。

最主要的還是一個語言的意識，語言的意識要培養，如果有這個意識，大家認為這是重要的，他就有可能來學習，把這個語言留下來，所以培養語言意識目前是我們很重要要做的。要怎麼培養它要有方法，現在我們目前是全力……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我們也希望……因為人不親土親，語言上有溝通、有聽到的話，大家都覺得這個是很棒。但是另外我注意到，明年我們實施的目標，跨海到國外，因為在越南也有很多客家人，他們也有成立一個客家協會。雖然在國外有成立，但是國外成立的也只是自己成立而已，沒有立案，臺灣這邊可以認同他們這個組織，可以協助他們的話是最好。他們在那邊是自己組織，但是政府不准立案，臺灣這邊如果能協助這個部分的話，就請我們主委要去多多幫忙，看要怎麼去協助，在各個國家……他們組成一個組織了，但是要如何去協助他們，讓他們在地也可以推廣？

每個人都說要回臺灣來交流，但這個是有限的，如果能讓他們在地去推廣的話，才能真正地保留我們的文化。向下一代推廣，這樣才能叫做傳承，這樣我們主委有認同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認同麥委員的說法。

麥委員玉珍：最後想要請問一下，我們最近都會在網路上看到，有一個新聞報導說，有很多會利用我們客委會裡面推廣文化的名義希望徵求人員在裡面工作，還有去當講師，所以就盜用這樣子的照片、影片，在網路上成立了很多的粉絲團，還有說明要怎麼樣去應聘。這樣子的詐騙手法

現在有很多，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因為這對我們的長輩也好，對我們想要去學習的也好，或者想要去推廣自己這個傳統文化的時候，這些資料就會被拿來做詐騙，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知道，現在有很多詐騙的廣告宣傳出來，現在我們要反詐騙，我們在很多宣傳裡面也在跟大家說這個。特別是委員所提到的，我想未來我們會針對這個做一個專門的反詐騙宣傳。比如說，看到這個我們就要馬上反映，來跟大家說這是騙人的，絕對不要去，現在我是透過各種的宣傳方式來跟大家說，感謝委員，不過重要的還是我們所有人要知道這是一個詐騙的行為，所以我們會多宣傳，我們也應該會用各種管道來宣傳。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我們是客家人，我們都分辨不出來了，專業的分辨不出來，其他人就更分辨不出來了，所以我們希望主委這邊，看要怎麼樣去讓大家知道要怎麼分辨這個真的是委員會在徵才或者是招募人才的廣告，要讓人家知道這個是詐騙的。這部分我覺得我們要研議，要怎麼樣嚴格地讓更多人知道才不會受騙。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的提醒，感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張宏陸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建賓：（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好，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你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你好。

黃委員建賓：上週主委應該是從帛琉回來嘛？去參加國慶，是不是上週？上上週？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是上週回來的。

黃委員建賓：剛好在你去參加國慶的期間，我們遇到了山陀兒颱風，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建賓：本席記得同行的，臺東縣的 8 位鄉鎮長也有一起參加，然後也連夜趕回臺東來協助這個守護家園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建賓：很不幸，這次颱風過後，確實有 3 個鄉鎮因為這次的山陀兒颱風受到受創，一個就是卑南鄉，一個是金峰鄉，另外一個是臺東的太麻里鄉。其中太麻里跟金峰有 50% 都是排灣族群的原住民鄉鎮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建賓：主委，因為人在國外參加活動沒有辦法回來協助，這個本席瞭解，不過，鄉親真的也很期待部會能夠到現場來協助，本席在這個禮拜五會邀請相關的部會去災區勘災。我想這個特別攸關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災後復原工作，這個部分請主委務必來參加，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黃委員建賓：OK，接下來我們要請教主委的就是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每次本席回到選區，很多族人都會問我禁伐補償這一塊，我想主委應該也聽到很多這樣的聲音。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建賓：陳瑩委員跟卓院長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有討論到這個禁伐補償的問題，院長也公開說，行政院會負責地依照過去的承諾編列補貼至 4 萬元，所以原民會必須再去做內部的調節。這個意思就是說，不足的部分原民會要自己想辦法嘛！你作為原住民的大家長，我想主委出國前就應該要想好這個方法才對，不過後來得知這要從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來挪用。

過去很多立委都提到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長期以來短絀的問題，如果再持續撥補禁伐補償的話，恐怕沒有多久基金就用完了。主委，禁伐補償是經過三讀的法定預算，它是要補償族人不能使用土地所給的經費。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是為了要促進我們原住民經濟發展，是要協助族人發展經濟這一塊，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是不能拿來作為補償用途的，所以這邊本席強烈建議主委，應該要持續地向中央爭取，這個部分我想請主委再努力看看。

我想今天原民會主委跟客委會主委同時都在場，我想要請教兩位主委，請原民會主委先回答，對你們而言什麼叫做台語？原民會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我來講，台語就是講所謂的閩南語，就是講台語，我們都叫台語，也沒有在講閩南語，你們講的台語就是台語，這樣而已，很自然啦！

黃委員建賓：客委會主委，你覺得什麼是台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在歷史上的演變還有目前自然的使用，台語還有 Holo 話、閩南語是同一種語言。

黃委員建賓：謝謝兩位主委的回答，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也不用太緊張，也不用太政治化去看它，本席認為台語就是臺灣的語言，就像原住民語有那麼多種，有 Paiwan、有 Puyuma、有 Amis，有那麼多的語言，客家話也有很多，我認為它都是屬於臺灣的語言，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臺灣是個多元共榮的社會，我想不管是台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都可以叫做台語，兩位主委是不是認同這件事情？

古主任委員秀妃：就是 Holo 話、客語、原住民語，全部是臺灣的國家語言，這是沒問題的，都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當中，就是地位提高。

黃委員建賓：所以原委會主委你剛才回答我嚇一跳，我嚇到，因為本席在擔任鄉長的時候，其實曾經看到、現場親歷過這個畫面，有鄉親跟原住民說你會講台語嗎？然後那個原住民非常生氣，他說什麼叫台語？臺灣語言叫台語，他講的話也叫做台語才對，所以我才會這樣問各位。臺灣其實經過這麼多年族群融合之後，我想不只是我們說的閩南語叫做台語，應該所有這塊土地上的語言都能夠叫做台語，所以也要請兩位主委，有時候真的要去徵詢一下，要慎重考慮使用，不然其實很容易造成族群的對立。臺灣這四百多年來，經過長期族群上的互相競爭也好、鬥爭也好，好不容易走到這一塊，不需要為語言來增加第二次的對立，謝謝兩位主委。

我想再請教一下客委會主委，主委，客委會要落實賴總統的客家六支箭，有公共、國際、飲食、青年、創生，這是非常宏大的國家希望工程，本席也看到客委會做很多推廣客語的活動，像你們的 Podcast，然後還有在不同的平台，像 IG、臉書，甚至在兒童舞台、舞台劇都做很多努力，還有什麼？客家大戲，這個臺東鄉親非常喜歡。本席在 6 月 13 號對客委會書面質詢的時候有提到，30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的通過率未達到六成，主要原因是為什麼？客委會的說明是說 12 到 30 歲民眾在聽說的能力約 3 成以下，那可能是因為 12 到 30 歲仍處於語言學習階段。以總體來說，30 歲以下民眾聽說的能力較為不足，客委會因應的方式是沉浸式的教學，另外就結合 12 年國教再訂定一些課程，像我們苗栗縣和高雄市都有辦雙語的實驗小學，我覺得這很好，不過為什麼客語到現在推廣還是會遇到困境，最主要原因是什麼？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人從小開始就是習慣用華語，華語環境太強、太大了，客語使用越來越少，為什麼 30 歲以下的人不會講？因為大人沒有講，所以是大人的語言意識並不強烈……

黃委員建賓：主委，所以是環境的關係，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黃委員建賓：主委，其實本席覺得還有一個原因，像臺東有將近 4 萬人的客語族群，我們的不管是正式老師也好或是客語的薪傳師，人數其實都不夠。主委知道嗎？全臺東縣今年 4 萬的人口，只有十餘名的老師願意開班授課，師資不足的情況下你很難推廣。目前能夠流利使用客語的人口大概集中在 50 歲以上的族群，大概是 93%，剩下 7%是青年，很少，我想能夠有這樣的客語背景真的不多，推廣的老師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在這邊是不是請主委跟相關單位從根本解決師資的問題，然後來推廣我們客家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說得沒錯，我非常認同，推廣客語真的需要薪傳師、老師們的教導，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看用什麼方法來增加師資的量。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本席最後再跟兩位主委再次說明，臺灣是一個多元的小社會，本席是閩南人，我的太太是阿美族，我的大嫂是客家人，所以在這個大家庭裡面，每個人講的話、這塊土地上的語言都是屬於臺灣的語言，謝謝兩位主委，也謝謝主席。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10 時 30 分）我請兩位主委。

主席：好，請古主委、曾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張委員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推動客庄小招牌，甚至無招牌運動？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的。

張委員宏陸：那它是不是在新竹關西示範？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因為鎮長有支持這個活動，所以開始推動。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效果如何？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來看，效果不是很好，因為要全面性地來推動比較困難，和店家溝通要花很多時間。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是認為要推動保存一個文化、保存一個語言或什麼的，用一個小招牌或無招牌，我真的覺得有很大的效果嗎？主委，你認為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和語言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它牽涉到整個庄頭的景觀、地理環境和給住在這裡的居民的觀感，景觀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部分；至於語言方面，我們有另外的方式來辦理。

張委員宏陸：招牌什麼的，我覺得那個是地方的特色而已，那個應該是縣市政府去做的工作，縣市首長他要怎麼發展，那是他的工作，對不對？我覺得這倒不是很重要所以我們要花這一筆錢去做這個吧！你認為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主動來檢討，看如何進行客家的語言文化還有整個庄頭的景觀，就委員所說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願意來做嗎？這是我們可以來檢討討論的。

張委員宏陸：好，你可以再思考一下。為什麼請兩位主委一起上來？其實我覺得不管客委會或原民會，我們這幾年來，不管是電視台、電台或什麼都有辦很多活動、做了很多，剛剛很多委員也在講什麼語言或什麼的，臺灣有很多的地方，其實客家人跟原住民，他們是生活在同一個地區、同一個區塊，對不對？有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張委員宏陸：有啦！譬如說你們認為哪裡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住在一起的比方說東勢也有，內埔、屏東也有，桃竹苗很多是原客一起居住的。

張委員宏陸：好，我不是要考試，你剛剛說的東勢，然後跟谷關，那邊就是客家人跟原住民都滿多的地方，那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有客家電視台，有原住民電視台，有什麼的，這個是活生生的，這是現存的，我們要保留文化，要推廣語言，你們有沒有想過合作？就以東勢、谷關這邊，我們去弄一個小影集或弄一個小劇場，用一個幾集的這一種，一個故事，然後讓大家來了解，你覺得這樣子可不可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因為不管是桃竹苗、中部或南部，都有原住民及客家人共同居住的地方，他們的互動關係、互為主體的故事是一個很好的建議，目前客委會也有做這方面的歷史書寫，除此之外，委員所說的節目方面，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也是一個相當好的提議。

張委員宏陸：這個是很活生生的，只要編劇編得好或什麼的，我覺得這個會引起共鳴，也會帶動地方觀光，總比你去個招牌好吧！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原民會主委，你認為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也會有一點合作，就是原、客這邊有合作，希望未來的合作就像剛剛委員講的，譬如像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都有原住民，也有客家，也有講台語的，都有，都在一起，很自然。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很自然，我剛剛說你們去合作，你們有那麼多的資源，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你也可以有好幾個連續的，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東勢、谷關是一個，然後新竹，都市的、郊區、山城的、都市化的，其實有很多題材，有很多可以去做，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智勇：認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與其說很多不如就去做，好不好？我覺得兩位主委可以互相溝通、協調一下，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客委會古主委，還有原民會曾主委、文化部的李次長，以及教育部的梁司長。

主席：請古主委、曾主委、李次長，還有梁司長。

許委員宇甄：主委，還有次長、司長，大家好。今天我們召委安排這個專報，主要是針對這一次臺灣台語所引起的爭議，造成了很多不同族群對於語言的問題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主要就是為了推廣多元語言，希望讓我們的母語能夠完整的保留，而且也希望能夠多多的推廣。

語言的發展非常重要，很多的文化傳承，古主委也常常提到很希望客家語言能夠好好的發展，未來不管是今年或明年的重點，今天爭議的地方就是文化部跟教育部把臺灣閩南語更名為臺灣台語，可是因為臺灣台語又很容易讓大家認為台語到底代表的是真正的台語，還是臺灣的語言，造成客家族群有蠻大的反彈，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文化部的李次長，針對這一次推動這樣一個政策引起蠻大的爭議，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語言名稱的問題在我們 111 年的語發報告裡面就有正式提出，這個語發報告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其實也經過各部會之間，還有跟語言團體之間非常多次的溝通跟協商，所以名稱最後定為臺灣台語，把台語當作一個專有名詞……

許委員宇甄：就是原來的閩南語嘛！

李次長靜慧：它不等於臺灣語言的簡稱，不要把它作為簡稱。

許委員宇甄：但是現在為什麼客家族群會反彈這麼大，他就覺得這樣子其實會讓人覺得台語可能就是臺灣的語言，不然就是臺灣語言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造成……

李次長靜慧：我們溝通的不夠，我們再來努力溝通。

許委員宇甄：教育部梁司長，我有聽到你們建議優先使用，就是臺灣台語、臺灣原住民語及臺灣客

家語這個部分是優先使用，可是我看你們的網站都已經改成臺灣台語，我們在查詢的時候都已經改成這樣了。

梁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其實教育部主要是根據剛才所講的 111 年 8 月 20 號的語發決議，還有文化部，就是我們語言的專責機關，他們在今年 6 月 20 號發函給教育部，希望我們優先使用……

許委員宇甄：他們寫的是優先使用嘛！

梁司長學政：是。

許委員宇甄：並不是說一定要嘛！那為什麼查詢你們的網站，我看全部都已經更改成臺灣台語？

梁司長學政：因為他建議書面的書寫上要優先使用這些，不是只有臺灣台語，包括臺灣客語等等，教育部就是根據整個行政院的政策跟國家語言的決策來做。

許委員宇甄：我有一點不太理解，為什麼要加上「臺灣」這兩個字？因為我們都在臺灣，不管是台語、原住民語、客家語，本來都是我們使用的語言，因為你們特別提到要推廣語言，就是針對一些比較有傳承危機的母語，希望能夠來推動，加了「臺灣」這兩個字就不會有傳承危機了嗎？這是教育部還是文化部要回答？

梁司長學政：語言是文化部。

許委員宇甄：是文化部，好。

李次長靜慧：就是因為剛剛講台語作為一個專有名詞之後，我們擔心有的族群朋友會覺得好像被排除在臺灣之外，所以我們就會提出在名稱上面，大家都是臺灣的語言……

許委員宇甄：不過目前看起來，好像加了「臺灣」這兩個字之後，反而引起更大的反彈，剛剛有特別提到，可能客家族群現在的反彈最大。請問一下古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您覺得這樣子是不是適當，然後會不會覺得這樣反而會讓客家族群覺得自己的語言沒有受到尊重？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我們相當了解客家人作為一個少數族群需要讓人聽得到、看得到、尊重，所以客家族群的少數意見也要讓人聽得到，但是我們又尊重每一個族群在歷史文化的過程裡面，他怎麼喊自己的名字，這我們也尊重，所以在這個立場來看，我們是採開放性的態度。剛才委員有說是優先使用，不是唯一、一定，所以客委會在這個方面……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就是優先使用，不過目前看來各個部會都已經開始使用，因為是行政院的相關……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沒有，我們目前還是依照客委會來稱呼閩南語、Holo 話，客家話就是稱臺灣客家話、客語這樣來做，所以其實有開放性。

許委員宇甄：其實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

古主任委員秀妃：建議用語。

許委員宇甄：主委，針對這些客家族群能夠好好地跟他們溝通……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應該要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目前看起來，加了「臺灣」這兩個字既然引起這麼大的爭議，那臺灣台語、臺灣原住民語、臺灣客語這些，我們就在臺灣了，為什麼還要去這樣子的使用？我覺得有很大的

問題。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要的，多數族群應該要聽我們少數族群的聲音，也要尊重，沒錯，我也是認同。

許委員宇甄：OK！謝謝主委。

曾主委，你的看法呢？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如果照這樣講的話應該是最早來到臺灣，原住民族語應該是臺灣最早的語言，曾主委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是很自然的，我們都是尊重各族群，因為我們也是臺灣原住民，就是多尊重。

許委員宇甄：對，我是覺得加「臺灣」之後會造成這麼大的爭議跟困擾，是不是教育部這邊也應該要再省思一下？

另外，請問原民會曾主委，針對禁伐補償的經費，原民會沒有辦法補足足額的預算，請問一下原民會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極力地向行政院爭取？

古主委還有其他幾位，你們可以先回座，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編 28.16 億，已經是歷年來編最多的一次，一直以來禁伐補償的經費……

許委員宇甄：本席請教的是，你有沒有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應該是要依禁伐補償條例……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許委員宇甄：好，如果你有積極爭取的話，請問是誰不同意原民會足額編列相關的預算？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希望爭取主計總處這邊也來幫忙，如果可以視狀況，歷年來我們的預算跟基金本來就是對等的來支應這一筆預算……

許委員宇甄：可是基金目前大概只剩不到 10 億，已經短絀了 67 億，所以你的基金其實基本上也是金額不夠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總的基金來講還夠支應，如果視狀況……

許委員宇甄：問題是一般我們基金的用途是用在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根本就沒有禁伐補償的科目，那要怎麼使用？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確實有，可以用來支應。

許委員宇甄：是哪一條？可不可以告訴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是第五條。

許委員宇甄：可以用在禁伐補償條例？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而且歷年來大概已經有七、八年都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好，是不是會後請主委把相關的內容給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許委員宇甄：請曾主委要站在我們原民的立場多想一想。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許委員宇甄：現在不同意您編列這筆預算的有誰，你也可以大聲說出來，我們國民黨黨團一定做你

的後盾。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許委員宇甄：這部分可能麻煩一下，因為現在禁伐補償條例已經三讀通過，本來就應該要編列預算，這也是這次為什麼我們會退回程序委員會，不是刪除而是退回，主要就是因為這本來就是應該編列在預算裡面的支出，為什麼不編列進去？如果你有很大的壓力，你說行政院有誰不同意，我想國民黨黨團會做你的後盾，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主委。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時59分）主席，請客委會主委。

主席：古主委。

王委員美惠：請文化部的政次。

主席：李次長。

古主任委員秀妃：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也感謝你，你就任以來，本席有跟你講到嘉義市對客家文化經費的需要，也看到你們有漸漸在幫忙……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認為還不足，主委，你覺得嘉義市的課外活動有需要再補充什麼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上次委員質詢這部分，我也有和我同事說，請多多在嘉義市辦理客家活動。我認為應該要照顧全臺灣的客家鄉親，嘉義市部分也要特別努力注重。

王委員美惠：主委，謝謝。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今天我們要說的就是，我有我的語言，你有你的語言，因為我從小的環境差不多都是講台語，在台語當中還聽得出來他在哪一個地方，是南部孩子還是北部孩子，是代表而已沒什麼惡意。今天討論我們要如何把語言再做得更好，我覺得，雖然尊重歸尊重，不過你要讓所有族群的語言都活化起來，我相信今天不是只有客委會，原住民也需要保存他們的語言。在文化方面，說實在的，你們每一個族群、每一個語言如果消失了，有錢也買不到。所以剛剛許多委員向你們提問，你們未來怎麼樣可以再做得更好？請政次說一下。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在這裡想藉由委員的時間先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因為文化部所主管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這個方案，在這個方案之下，我們現在要保存面臨失傳危機的……

王委員美惠：這才是最重要，面臨要失去的……

李次長靜慧：對，因為有客語、原住民語還有台語。

王委員美惠：對。

李次長靜慧：因為客語跟原住民語都有主管機關在推廣、保存，台語、馬祖語跟臺灣手語這三項國家語言同樣面臨失傳的危機，也沒有專門單位來替他們負責，所以文化部現在除了主管這個法律以外，我們同時還要推動包括馬祖語、台語跟臺灣手語。在推動的時候，文化部這一年在行

政院的支持之下有編 5 年 300 億，總共 4 個部會一起推廣、保存這些語言。文化部在做的時候，客家鄉親一直誤會說你們文化部怎麼可以只有做台語而已？我要跟大家報告，文化部不是只有做台語而已，只是因為台語、臺灣手語跟馬祖語目前為止還沒有主管機關，所以由文化部代替就這三個語言做更多推動的工作，這是第一個說明。剛才委員說的，文化部要怎麼在……因為剛才都說，教育部在教室裡面、教育現場他們會推動，孩子要學台語、學我們的母語，都要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不是只有在教室裡面而已，所以要怎麼從家庭，要怎麼讓他回去看到電視、聽到廣播，或是他在 app 裡面有更多更多我們母語所產生的這些文化藝術活動，這是文化部接下來會跟客委會、原住民委員會還有其他縣市政府一起努力來推的。

王委員美惠：我是覺得要做得比較生動，像我們的圖書館裡面，你如果設一個是可以教任何族群的語言，我覺得很好。圖書館，包括長輩也好，包括小孩也好，都會去那個地方，所以未來我希望要加強。

尤其主委，本席要跟你探討，在語言裡面要使用到、活潑的地方，像我們嘉義有兩萬多個客家人……但實際上講的沒有幾個，你要如何鼓勵他們說我們的語言？不是說叫什麼，這是一個代表，不是說輕視，也不是有把它變化的用意，我覺得中央政府不會這樣做。剛剛我們聽政次說的，花這麼多錢要有效果！不是錢花一花像丟到水裡咚一聲，明年再來，我相信不是這樣，是要有效果出來。剛剛我們的委員也說，為什麼現在人家要去學日語、為什麼要去學韓語？就是他覺得可以帶動其本身的生活，才有可能去學。所以這個方向，我們希望政次跟主委要改進，因為每一個族群、每一個語言我們都要保存，像台語，長久以來我們就覺得講「台語」就順順地，台語、台語，不然你說，「閩南語」的台語怎麼說？政次，這句要怎麼說？

李次長靜慧：閩南語，蠻……

王委員美惠：喔！閩南語啦！

李次長靜慧：發音跟蠻族的「蠻」……

王委員美惠：這樣是不是比較不順？長久以來大家都說這個王美惠揪感心，質詢都講「台語」，把台語保存下去。他絕對不會說這個王美惠揪感心，都講「閩南語」，他不會講這樣吧！所以這個語言你我互相、大家要加油保存下去。以上。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美惠委員。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文化部長。

主席：請李次長。

黃委員捷：次長好。可不可以先請教，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就國家語言發展法，針對臺灣的很多重要母語都是平等尊重，那我們發展的精神是什麼？我看到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的書面用語，它有一些文字，我們目前有列出哪一些書面用語？

李次長靜慧：在語發報告裡面的書面用語是針對有瀕臨傳承危機的，總共有六個種類，大概有十二種。其中譬如客語，它就可以是臺灣客語或客語；原住民語或者是臺灣原住民語言，大概都會這樣子並列；在台語的部分就比較特殊，它就是臺灣台語、台語跟臺灣閩南語，我們在書面建

議用語上這個名稱有三個種類，總共有六類十二種語言，供各個行政機關在書面用語的時候視情境使用。當然我們有推薦優先使用第一類組，包括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還有臺灣平埔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跟臺灣手語，以及馬祖語這幾個，這是最推薦使用的第一類組用語。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議程的內容有問到，臺灣台語是不是有侵犯到其他臺灣語言的地位，我想答案應該很明確，在我們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就是要尊重所有在臺灣使用的母語。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捷：大家都是族群平等，尊重所有多元的、包容。我也希望……因為這些都是我們臺灣人自己的語言。

李次長靜慧：是。

黃委員捷：文化部要扛起這個責任，讓所有語言都可以好好地保留、傳承並且繼續發展，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如果真的特別有哪一個語言團體或是哪個族群語言的使用者，覺得文化部做得不夠，或覺得被排擠，還是感受上不被尊重，那確實就是文化部應該要繼續努力的部分。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捷：好，謝謝。再來我請教台語家庭的部分，因為文化部在 2022 年有公告國家語言發展整體方案，這個方案接下來會延續到 115 年。我有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覺得滿肯定的，包括現在你們還有做一些台語配音的動漫，像「派對咖孔明」還有「SPY×FAMILY」，都是我很喜歡的動畫，你們用台語配音，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嘗試，讓它跟大家平常接觸的文化去做交流，讓一般民眾可以更多地接觸，這是跨世代非常好的溝通。其實你們的目標是要在 2026 年選拔出 4 萬戶的台語家庭並予以獎勵，我想知道你們離這個目標還有多遠。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問，然後也跟委員報告，台語家庭這個計畫我們從去年擬定這個方案之後，其實一直在推動當中，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分成兩個階段來做，第一種我們稱之為「台語學習家庭」，也就是目前他不需要有任何台語的能力，可是他有心想要來報名參加我們台語學習家庭的話，我們就會先幫他登錄，贈送他一個台語學習包，讓他能夠在家裡有兩代以上，依照他們的年紀需求來選擇自己需要的一些讀本或者是繪本。如果有一些家庭已經有相當的台語能力，我們是希望鼓勵這些家庭，尤其應該都是 50 歲以上、可能可以使用台語的，希望他們往下一代傳承下去，能夠帶領年輕的一代，這一類我們會把它稱之為「文化家庭」。對於文化家庭，我們除了一樣會給它一些獎勵，包括它要更進一步學習可能需要的繪本之外，也希望鼓勵這些文化家庭、具有台語溝通能力的家庭能夠站出來，協助行政部門來推動台語。這整個計畫我們在 10 月底的時候會公告，然後開始讓大家來登錄，預計逐年、到 115 年（2026 年）的時候能夠達到我們的 KPI，就是 4 萬戶的台語家庭。

黃委員捷：沒錯，其實我在這邊也是想幫你們宣傳，讓有心想要成為學習台語家庭或是台語使用者這樣的家庭，可以大家一起來、趕快來加入，我自己也很希望可以繼續把台語精進。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最後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其實我們高雄成立了全臺灣首座台語實驗學校，明年就要掛牌了，我不知道次長是否知道這個消息？

李次長靜慧：有、有。

黃委員捷：我們高雄首先做了，但我希望的是，因為中央也有相對應的政策，是不是接下來這個台語實驗學校的計畫跟美意可以在各個縣市遍地開花呢？當然，我們高雄率先成立當然有我們的用意，因為高雄是臺灣百萬人口以上使用台語最多的一個城市……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捷：所以我們也很希望高雄可以扛起做好台語傳承的角色，這是我們高雄的目標，我希望文化部也應該要像我們高雄這麼積極。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有沒有一些政策可以對應這個實驗學校？另外我也要說，因為剛好古主委也在這裡，我們高雄也有客語的實驗學校，就在我們高雄的美濃，其實我們客語、台語的實驗學校都做得非常認真，這是我們高雄在做的事情我想知道文化部的態度，還有接下來可以跟地方縣市配合的，你們提供什麼樣的誘因以及什麼樣的預算來支持地方做這件事情？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其實我是從公視台語臺的新聞裡面得知這個訊息，說高雄市即將推出台語實驗小學，我記得當初這個新聞下面就有非常多關心台語傳承的朋友留言，說多希望不要只有高雄有……

黃委員捷：沒錯！

李次長靜慧：應該要怎麼樣全國性地來推動，這件事情我們會再持續跟教育部討論，看看怎麼樣在體制之內，儘量可以進行所謂全台語的授課。其實真的，台語除了生活以外，還要能夠跟知識連結在一起，這個語言才能夠存活下來。這部分文化部會持續跟客委會、原民會還有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捷：好，審預算的時候我還會繼續問，希望你們有更具體的方向，說明自己用哪些預算來支持地方做這件事。好，謝謝次長。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1時15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你好。我也是客家人，所以非常關心客家委員會的預算，也希望能夠替我們的客家族群爭取更多的預算，包含在文化上面以及語言上面。也特別跟主委報告，身為一個客家族群的「客家妹」，我在臺北市生活、長大，只有過年過節的時候有機會回到苗栗，因為在學校裡面其實很少能夠學習到客家話，所以聽跟說都只會一點點而已，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跟可惜的。這也代表長期以來，客家話在臺北市來說，給我們的學生、給我們的孩子是絕對不夠的。

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客委會補助各縣市的數據，臺北市的補助金額跟平均補助金額都是全國最低的，當然，我們在大型的、有客家族群的縣市最高，這個我們是無庸置疑也絕對支持的；我

們可以看到，臺北市客家人口數也非常多喔，但是我們的補助總金額平均下來每個客家人只補助到 7 塊錢而已。臺北市有非常多很優秀的客家文化，包含義民祭等等，但我們的補助是全國最低，包含語言、包含文化，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近 5 年全國補助總額五十六億多，客家人口數 460 萬人左右，平均每個客家人受惠 1,212 元；對比最多的苗栗縣 13 億，當然他們客家人口數多，可是我們平均分配到 7 塊錢，相比其他的縣市，還真的是比較少了一些。

想要先請教一下，未來對臺北市的補助有沒有提高的機會跟可能性？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徐委員，老實說，在補助的範圍當中，中央對臺北市是不補助的，因為臺北市的財力非常好。雖然不補助臺北市，但是我們有透過其他方式，比方說學校的客語教學，臺北市教育局來申請，我們也會給予補助。在和地方政府合作方面，只要地方政府願意提出，我們就會支持，包括跟臺北市政府說，現在有客語家庭，請你們提出補助申請；我們會主動、善意地請臺北市政府的客委會提出申請。

徐委員巧芯：但是我們剛剛提到包含義民祭等等的，其實義民祭的補助是一年比一年少，我也跟臺北市長蔣萬安談過這件事情，他就說他非常重視臺北市的義民祭，因為這是全臺北市客家民眾能夠共同參與的一個活動。當然，我知道今年度全臺灣義民祭活動的經費都有減少的狀況，並不是只有發生在臺北市，可是我們希望的是全臺灣義民祭的經費都能夠提高，不只是臺北市的提高，大家都一起提高，包含臺北市也提高！後來在許宇甄委員的爭取之下，臺北市的金額有稍微提高了，可是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各縣市義民祭活動的經費要逐年減少？這也對應到我們剛剛講的，為什麼客家族群會對「臺灣台語」反彈這麼大。一方面也是因為很多客家的經費大家感覺到了，最近的義民祭活動，客家經費好像開始慢慢地遞減，再加上文化部這個「臺灣台語」的訂定，當然會讓客家族群感到非常的恐慌、心生不滿。想請問古主委，在義民祭的活動編列上面，不只是為我們臺北市爭取，臺北市當然要爭取，但是臺北市跟其他縣市的義民祭活動，是否未來能夠在補助的金額上面向上提升？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義民祭的活動，新竹縣 200 萬是最高的，一般來說，我們對於其他所有縣市的活動補助，目前義民祭的補助 200 萬元也是最高的。

徐委員巧芯：以前都能夠到 400 萬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但是各種活動我們要支持……

徐委員巧芯：就變少了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所有的縣市、所有的鄉鎮都跟我說……

徐委員巧芯：所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的預算有限……

徐委員巧芯：我的意思是大家都多，新竹也多、臺北也多，客委會的資源怎麼能夠變少呢？如果能夠像幾年前一樣都這麼豐沛，新竹也不要只有 200 萬，新竹也能夠提高，臺北也能夠提高，在都提高的狀況下，客家族群就不會感到相對剝奪感，對於要不要訂定「臺灣台語」這樣子的事情就不會敏感、不會有衝突，他們就會覺得被尊重。我相信新竹的客家族群、苗栗的客家族群都會有同樣的想法。所以拜託我們客委會在相關的預算跟經費上面，不只是針對特定的縣市，

當所有縣市包含這麼重要的義民祭，我們的預算跟經費都能夠往上提的時候……我知道您剛剛說新竹最高 200 萬，其他縣市不會再比它更高了，這我可以理解，但當新竹如果能夠是 500 萬的時候，那其他縣市就可以是 300 萬，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共同針對苗栗、新竹、臺北，所有客家的預算都要提高。對於苗栗客家的鄉親，不只是苗栗，因為我自己是苗栗人才這樣講，對於客家的鄉親來說，在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等等這些詞彙的時候，才不會引發各族群的衝突跟緊張，這也是一種解決的辦法希望我們的古主委，你身為客委會的主委，一定要跟中央全力去爭取我們客家族群的預算，不只是義民祭，還包括其他的客家預算，拜託主委，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們每一年預算都有成長，雖然有成長，但是預算是固定的，這麼多團體來，每個團體都說我們補助太少，但是預算有限，所以我們還是要看預算審查來分配……

徐委員巧芯：總預算是有限的，但是你們一定要向它爭取更多，否則怎麼會以前大家可以申請到 400 萬，現在最高上限是 200 萬呢？我們主席一定對這個事情是最清楚的，是不是這幾年的義民祭，所有縣市的經費都是減少的情況？以前可以有這麼多，現在沒有辦法有這麼多，那就是經費縮減了，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回到原本的情況而已，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徐委員。

主席：主委，徐委員說的，你是代表客家族群的主委，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我們有努力爭取預算……

主席：所以客家委員跟那麼多委員都不斷在提點您……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主席支持。

主席：你應該要代表來爭取客家預算多一點，不能說就是預算有限……

王委員美惠：好、好！我也贊成……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感謝……

王委員美惠：我也贊成，要支持……

主席：你看講台語的也贊成，所以主委加油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行政院也有給我們更多的預算，但是預算下來還是……

主席：行政院會議的時候，你就要表達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行政院也很支持……

主席：我們要爭取，為客家人要更多經費，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可以。

主席：加油，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你們加油，我們立委也加油，大家互相加油。

主席：對，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客委會主委，有請。

主席：好，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不好意思，程序問題。我的口譯機好像沒有聲音。

主席：來，時間暫停，請幫牛委員調整一下。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委早安。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牛委員，早安。

牛委員煦庭：今天有討論到所謂臺灣台語的專案報告，當然客家族群多少有感受到一些相對剝奪感，客家人也是臺灣人，對不對？那為什麼福佬語被認為可以叫做臺灣台語？客家語難道不是臺灣台語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樣啦！就台語這個名稱，從日本時代到現在都有這種說法，我們尊重說福佬話的人說他們自己的語言是什麼語言，但是就我客委會客家人的立場來說，少數人要被人聽到我們的聲音、被人看到跟尊重我們的意見，所以站在我的立場，我來表達的話，「台語」我們是說福佬話，所以我們互相一起尊重，這是平等的，臺灣的國家語言是平等的。

牛委員煦庭：好，我只是提醒主委，畢竟你等於客家人的代表，等於客家的最高機關首長，既然有些客家鄉親，尤其在基層，他的感受是受傷的，必要的時候，你也要表達一下你的立場，當然你可以講，你知道複雜嘛！在這整個行政體系裡面，動輒得咎，但是既然客家基層鄉親有一些想法，我希望客委會主委要守住自己的本位，要勇於表達，這是第一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們今天如果只談論名稱，我覺得太可惜了，因為比起名稱，更重要的應該是環境。我舉一個例子，比如新加坡，主委知道新加坡的國定國家語言是哪一種語言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英文。

牛委員煦庭：其實不是，而是馬來語。它的官方語言你剛剛有講到，就是英語、華語、馬來語、印度泰米爾語，這四種都是它所謂的官方語言，但是它國定的國家語言是馬來語，它的官方文書實際上使用就是英文，所以不管什麼國家語言或者是官方語言怎麼來定位，最後大家實際使用的習慣還是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流通的頻率是比較重要的。新加坡也遇到跟我們一樣的問題，大家都講華語、講英語，他們的華語、英語使用比例高，相對來講，他們馬來語使用比例就降低，所以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認真面對的目標。好，根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我們這個叫做三代流失率，主委知道客家語三代流失率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好意思，三代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我們每一年流失的比例差不多 1.7% 左右。

牛委員煦庭：每年流失嘛！三代流失的意思是，本來可以爸爸、媽媽跟兒子、女兒，然後再跟孫子輩這樣去交流，那個流失比例，按照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資料，其實高達 72.15%，這個數字其實是蠻驚人的，大家在討論語言的時候，除了討論流通性之外，它也有文化資產的價值，但那個通常都是到很後面，比如我們今天也許談論部分，比如原住民族的族語，它已經幾乎要沒有了，但它是很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今天文化部也來了，對不對？而客語的角色，因為台

語三代流失比例大概是五成七，客語到七成二，原住民各族的族語已經高達九成了，當流失的比例很高，大家就會轉用文化資產保存的心態來做政策規劃。我現在請問主委，現在客家語的部分，面對流失比例很高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是要扭轉它流通的困境，還是乾脆就用文化資產保存的心態來處理？

古主任委員秀妃：當然，就牛委員所說的，應該是前面這個答案，我們要去把流通增加，不是去作為一個死的保存這樣而已，除了保存還要流通。

牛委員煦庭：我們當然還是要拚流通，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

牛委員煦庭：沒錯、沒錯！好，現在拚流通這部分的時候，有沒有具體的政策目標？剛剛主委顯然有一套自己的數字，就是每一年流失 1.7%，對不對？那麼明年的目標是多少，後年、大後年是多少，有沒有辦法把它從流失變成不再流失，甚至變成使用人數增加？客委會有沒有規劃相關這樣的政策數據跟 KPI？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這個語言看起來我們花了很多心力去做，但是還是流失，所以我們第一個目標是要止跌，讓它不要流失，所以我們現在多管齊下，就是所有的方法都要做，所有的方法包括媒體、宣傳、教育、活動等等，要加入語言的融入，讓大家聽得到客語，提升客語的語言地位，讓大家認為講客語是有用的、是好的，這樣提高人的意識來做。

牛委員煦庭：就是提高意識，讓大家覺得講客語是一個很 OK 的事情，不會覺得很奇怪，然後也鼓勵各個家庭，像家庭這一部分，其實主委就做得不錯，就我的了解，你有兩位寶貝兒子對不對？你在家裡是不是都用客語跟他們溝通？對嘛！那他們講客語應該也講得不錯，但我就要問主委，除了他們跟媽媽聊天講話的時候用客語交談之外，你有沒有問過他們，當出去外面的時候，還有沒有什麼機會可以用客家語言跟其他的人、同學也好，或者是他身邊的人交流？有沒有一些這樣的案例？有沒有討論過這樣的事情？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確實很少，但是一旦遇到客家人或者是會講客語的，或是他參加客家活動的時候，他們就有機會使用，所以客委會是扮演這樣的角色，把這個環境創造出來，這是我們最主要要做的，這個大的環境要做。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非常同意，就是打造一個適宜客語的環境，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希望今天的質詢可以問出一個具體的目標，你當然有很多計畫，比如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媒體、辦辦活動什麼的，這都很好，我們也都會支持，但問題是這些活動辦下去之後，這些政策落實下去之後，怎麼樣把那個 1.7% 變成多少，主委心裡有沒有一個目標？訂一個目標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的目標是先停下來，不要再往下掉，這是第一個目標，目標是做了才有辦法向上提高。

牛委員煦庭：大概要多少的時間可以……現在是每一年負 1.7%，越來越少，對不對？什麼時候可以回到 0，不再流失，有沒有一個時間？比如說你抓一個 3 年或 5 年完成這個目標，有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這個時間不會短，會是一個長的時間還要努力 5 年到 10 年。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每一年大家都要檢討，我覺得每一年要有細的目標，你有一個 5 年、10 年的大目標，但每一年有細的目標，我們希望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清楚的交代，讓我們可以追蹤，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牛委員的建議，這是很具體的建議，感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接下來我們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客委會古主委，還有文化部李次長。

主席：古主委、李次長有請。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你好。剛剛牛委員已經問了，我也要問，客語是不是台語？我已經聽到古主委的答案了，你說要互相尊重，對啊！那既然互相尊重，為什麼台語就是閩南語，就是 Holo 話？我們客家人……臺灣語言，台語也是包含各種的語言，所以這個同樣問題，請李次長簡答。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問，再次跟委員說明，台語目前是被定位為一個專有名詞，就是台語。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請暫停、請暫停，為什麼特別定義台語是屬於閩南語或是所謂的 Holo 話？你竟然在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特別提醒，是你們制定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提醒，由於多數國家語言已經面臨傳承的危機，所以若再加上語言名稱的爭議，恐造成這些語言互相掣肘，更加速彼此消亡的速度，既然是為了母語的傳承，政府施政就不應該引起恐慌，更改名稱的急迫性並不是優先選項，還造成族群之間的衝擊。本席要在這邊代表我們客家鄉親、客家族群表達強烈的抗議。

李次長靜慧：收到，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家互相尊重。

李次長靜慧：是的。當然定位、名稱，就是剛剛講的，我們從主人的這個概念上，也有很多的台語團體跟使用台語的民眾，希望他們的名稱能夠被定義下來。

徐委員欣瑩：對，他希望被定義，但是這個定義，這就好像如果說中文的他希望定義中文就是國語，或是我客家人希望定義台語也就是客語，這個就會造成互相掣肘，以及族群之間的對立，政府施政不應該如此。我同步也要特別提醒客委會主委，你身為代表我們客家族群的最高行政官員，在我們客委會擔任主委，要替客家鄉親講話。互相尊重，我們當然互相尊重，其實我從小，我媽媽講台語，我爸爸講客家話，我父親家族全部講客家語，我母親家族全部講 Holo 話，所以兩邊大家都互相尊重，所以從小……沒有錯，我們在民間，我小時候台語就是閩南語，講得不是很好的時候，我舅舅也會說你的台語怎麼會講得不流利？所以在民間，台語就是閩南語，我們大概有這樣的俗稱沒有錯，但是你在國……等於政府這樣強制的，剛剛在很多的諮詢裡面，你這樣強制的直接把台語就定義是閩南語，其實這個真的是很不恰當，所以我們要代表客家族群特別來抗議。

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講，你是客家委員會的主委，這麼多的客家鄉親，大家對你很不滿，你知

道嗎？所以你要跟行政院還有文化部強烈的溝通，你要溝通，我們客家本身的人數好少，但是我們的立場你要站穩。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其實這個名稱都是建議，我們用我們的講法、我們的寫法來寫這個名稱，所以這個名稱來說，我目前認為是……

徐委員欣瑩：你不能同意，不能同意臺灣台語這樣的名稱，不能同意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每一個群體都有他自己的主張，我認為這個社會……

徐委員欣瑩：你說的我全部知道，客家鄉親他們也知道，但是這個名稱上絕對不可以這樣。我接著要講，也提醒次長，如果你這樣定義下去，其實我們發現有的時候在私下，甚至在學校同學之間，他說你是臺灣人，怎麼不會說台語？不會說的台語是什麼台語？這會造成族群之間的衝突，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這個一定要審慎，而且剛剛我看很多委員也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本席在這邊還要表達，我相信李次長、古主委還有本席本身，我們小時候說的國語，我們認為的國家語言，我們的國語，那時候一定認為就是現在說的華文、中文，但是後來就是因為族群大家要平等，不能把客語、台語叫做方言，不是！都是國家語言，所以我們認同，我們也尊重，但是你不能現在對臺灣人說，現在台語就是閩南語、就是 Holo 話，不行啦！我也是半個 Holo 人，會講 Holo 話，我媽媽也是，我一半血液也是這樣，所以基於族群平等……

還有我們特別提到，過去我們國家語言發展的會議上，北區、東區的會議，本席這邊的資料，客家族群抗議的聲音你們都無視，然後就這樣通過。這一次客家鄉親最氣憤的就是，原本多年以來的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現在全部改成臺灣台語認證考試，對此所有的族群大家都有意見。我相信原住民語、原住民的委員、這些屬於原住民族的國人，還有我們客家族群，甚至是剛剛黃建賓委員也代表說閩南語的族群，大家都不認同這種定義，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請文化部不要專斷專行。我們請客委會一定要為客家鄉親發聲，大家對你們有不滿，你一定要重視，你要怎麼面對我們的客家鄉親？大家說你不理他們，不可以這樣，你們代表的是客家的鄉親，你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邀請大家來討論這件事情，聽大家的聲音與意見。

徐委員欣瑩：你們要多聽客家鄉親的意見。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的。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立場要堅定。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的立場就是大家要互相尊重……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要尊重他們，但讓客家人矮一截不行，原住民矮一截不行。

古主任委員秀妃：現在就是全部都是臺灣的國家語言，作為少數的臺灣語言……

徐委員欣瑩：我就在臺灣，臺灣的語言也有客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臺灣的國家語言也有客語。

徐委員欣瑩：主委，你的立場還不夠，所以大家不滿，我代表的就是客家鄉親。

古主任委員秀妃：大家有不一樣的聲音，大家的聲音我們聽到了，會再跟大家討論。

徐委員欣瑩：不是討論，你要堅定立場。好，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

徐委員欣瑩：你要講是不是？

李次長靜慧：不好意思，謝謝委員再給我一分鐘，其實就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 107 年之前，整個臺灣社會對於國語的定義，事實上就像我們現在說的這個語言，也就是所謂的華語，更精確來講，可能就是當年的北京話也做了一些轉換。可是在語言發展法之後，我們現在對國語的定義，它不再是國家語言的縮寫，而是定義它為所有臺灣固有族群使用的語言都是國家語言，所以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對啊！臺灣語言、台語不能夠只是閩南語，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民進黨過去一直在爭取族群融合，你說轉型正義，結果現在民進黨執政了，然後就用多數暴力，多數霸凌少數我們不可諱言，說所謂「閩南語」的，現在在臺灣也算多數，且是最多數。你既然掌握了權力，結果你的族群平等竟然做成這樣，讓大家痛心，我要在這裡替少數的族群講話。

既然如此，按照你對國語的這種定義，台語就要以一樣的邏輯思維來定義才對，所以你不能台語獨厚閩南語，臺灣語言、台語是我們共同生活在臺灣，包括馬祖語也是、原住民語也是，甚至臺灣手語、客語、華語、閩南語、Holo 話都是，好不好？好啦！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還有各位立院同仁和相關部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徐委員欣瑩）：請李次長。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今天就你們引起大家恐慌的規定，我來這邊跟您做個意見交流。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延續剛才徐召委所講「更改名稱的急迫性」跟「引起民眾恐慌」這個區塊，我想先跟您請教，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你們有了這種規定。下面有一個「臺灣手語」，這是「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我想請教一下，全世界通用的手語跟臺灣手語的差別，您可以指教一下嗎？

李次長靜慧：抱歉委員，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我無法回答，或者我們可以再請專業人士提供資料給您。

林委員倩綺：我想請專業人士會後有機會讓我們瞭解，而且這是視覺語言，你們可不要用個公文就了事。我想知道的是，請問我們通用的手語跟臺灣手語的差別在哪裡？

接下來，你們剛才這邊有談到，臺灣語言發展法相信你們很熟，這邊談到的自然語言、臺灣手語，你也講了臺灣的範圍，當我們在講世界通用的手語、臺灣用的手語，請問臺、澎、金、馬的手語算不算？臺、澎、金、馬的手語跟臺灣的手語差在哪裡？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我們是用「臺灣」來泛指「臺、澎、金、馬」這 4 個區域所通用的手語，我們都稱之為臺灣手語。

林委員倩綺：這些人沒有辦法發言，如果你在台語這件事情上引起這麼多的爭議，請問這些無法發

言而用手語的人，他要怎麼跟你講我剛才講的這些東西？那是你覺得「泛指」……

李次長靜慧：我們在名稱這個……

林委員倩綺：但是你在講臺灣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只有……所謂的「臺灣」，大家對空間的想像就是「臺灣島」對吧？

李次長靜慧：在名稱這個議題上，我們一直都有跟聽障或聾人協會多方溝通。

林委員倩綺：是啊，但是……

李次長靜慧：跟他們溝通以後，他們決定要用這個名詞。

林委員倩綺：我現在就不知道您的「臺灣手語」跟「世界手語」在臺、澎、金、馬使用的差別是什麼嘛！這個部分，今天請你回答，或者是會後提供資料，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

林委員倩綺：也做個參考。

李次長靜慧：OK，謝謝。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請問這個「臺」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靜慧：我不懂委員要詢問的……

林委員倩綺：那你告訴我下面那個「台」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靜慧：就是我們目前通常會……就是剛剛那個「臺」字的簡寫。

林委員倩綺：在你們的第 7 頁，第 4 個引起大家恐慌的「臺灣台語」，第一個「臺」是我們講的繁體字的臺，第二個「台」是簡體字的台嘛！請問我為什麼要用簡體字的台來代表臺灣？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臺灣」，再來「台語」，請問這個字的差別在哪裡？

李次長靜慧：台語我們把它當作是一個專有名詞，「臺灣」因為是正式的指稱，所以我們用正體字……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還沒有討論，「台語」就是一個專有名詞了嘛！那剛才大家、各界在討論的，台語難道就只有你們所講的閩南語嗎？或者是在南部大家講的 Holo 話嗎？

我問我的長輩說……次長說閩南語叫做「Ban-lam-gu」……我還沒有跟他講閩南語，而是請問「閩南語」要怎麼講，因為我的長輩住高雄嘛！他說就是「Holo 話」啊！然後我又問，你有聽過「Ban-lam-gu」嗎？有啦！也有人這樣講，所以每個地方講的都不一樣啊！

你們已經列了第 4 點「臺灣台語」，請告訴我這個「臺」跟那個「台」的差別，如果你說這是專有名詞，在我們都還沒有共同認同這個字的時候，它就已經是你們認為的字了。我一直很 confuse，這個「臺」跟另外一個「台」有什麼差別？

接下來再往下，次長，要不要試唸一下？

李次長靜慧：rikes……不知道。

林委員倩綺：你說 rikes 嘛！那接下來的這個呢？很難唸嘛！

李次長靜慧：對。

林委員倩綺：那再接下來。

李次長靜慧：Icowa ko loma' iso？

林委員倩綺：OK，Icowa ko loma' iso？您先坐著。

原民會主委，這是文化部次長講的，我要講的其實是另外一個更大的議題。

接下來的這一張，這個你應該知道啦！

李次長靜慧：應該是「你住在哪裡」。

林委員倩綺：是「你們家是住在哪裡」嘛！

李次長靜慧：對。

林委員倩綺：其實我們平常講「你住在哪裡」就可以了，但是我現在找不到「你住在哪裡」。

所以往前，主委你要不要唸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Icowa ko loma' iso？

林委員倩綺：你怎麼都會被他們帶著走，我們羅馬拼音不是這麼唸的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Icowa ko loma' iso？

林委員倩綺：Icowa ko loma' iso？好，次長，我要指出來的問題是上個會期你以為我在質詢原民相關的議題，所以你唸都不敢唸，我想請問一下，原住民的語言系統是用哪一種系統？

李次長靜慧：羅馬拼音。

林委員倩綺：台語呢？你講的閩南語呢？

李次長靜慧：我們目前在教育部裡面有四種表達方式，有包括臺羅……

林委員倩綺：有四種表達方式，所以剛才那一頁，你是不是唸 Icowa ko，對不對？主委，其實我們羅馬拼音是唸 Icowa ko，中間就有很大的差異，這是我指出來的問題，你在語言教學的系統準備好了沒有？我跟你學的系統是很接近的，我要學族語的時候還有很大的障礙，所以教學系統的完整性、多樣性不是你們講今天我要這樣子做就可以做的，大家有很多困難……

李次長靜慧：是。

林委員倩綺：我延續剛才我們召委講的，你們已經先界定「台語」成專有名詞，請問「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跟「臺灣平埔族群語言」是什麼意思？一個是「民族語言」，一個是「族群語言」，你可以告訴我它們的差別在哪裡嗎？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我們用這樣子來定名的，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倩綺：你是主政的單位，他們這樣子講，你難道沒有研究到我剛才講的那麼多議題嗎？

接下來，請問你說得出臺灣這 16 族嗎？時間關係，我們不要講了，是這 16 族，如果你把閩南語當成是一個語言，叫台語，如果你一定要把「臺灣」冠上去，為什麼不叫臺灣阿美族語、臺灣泰雅族語、臺灣噶瑪蘭族語、臺灣卡那卡那富族語，難道你們覺得我們的人少，就可以把我們全部概括叫做原住民語嗎？大家知道我們有這麼多族嗎？你們在解決問題的時候，常常把我們當成同一族處理及解決，但是原鄉不一樣，都會不一樣，語言的概念上是不是也應該思考？而且如果是如同次長講的瀕危語言，哪些語言更瀕危？所以不要引起我們恐慌，好不好？大家本來說的好好的，現在你把它檯面化，而且很單一的一個取向，我們的民族情感被多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1 時 52 分）召委、與會同仁、所有官員。我們請客委會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主委，今天針對我們的客家語言，依據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現在我們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更名為台語）、馬祖語，還有臺灣手語。

我們也知道，針對客家語言，我們在這幾年的推動並不是很理想，因為本席也看到，在我的選區，客家人的比例是外來人口最高，但是我的選區裡面很多年輕一輩的也都不會講客語，有講台語的、講國語的，這個比例比較高，而且客委會在社群平臺（像 YouTube、IG）所推動的，我看觀看的人數也不多。現在已經是科技時代，是不是可以用 AI 的翻譯吸引年輕人？這樣我看這個比例應該還會再提高一點，是不是請主委來說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吳委員，我很認同吳委員的說法，現在年輕人運用科技很熟悉、很方便，我們應該要利用科技把語言帶進來，所以我們今年 9 月有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就是客語的輸入法，接下來就剛剛委員說的，我們到年底有一個華語和客語的翻譯系統會出來，像這些都是提供給所有年輕人或是小孩子可以很方便去學習，或是未來走入日常生活，比如醫院、教學，或是長照系統，可以來運用。客語要流通，其實要進到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面，我很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要就現代社會的變化來改變。

吳委員琪銘：好的、好的。因為現在講中文的人數還是比較多，再來最大的族群就是臺灣人，臺灣人的比例來到 31.7%，講客語的比例是 1.5%，這個比例還是偏低，過去我時常在說，我們現在講客語的年齡層差不多在 60 歲以上，我們跟年輕一輩一起在外面的話，很少人在講客家語言，所以未來我們要推廣。要推廣一定要有誘因，包括客語的認證，取得這個認證的話，有什麼作用？有什麼福利？什麼誘因？這樣他們才會想要考取這個認證，所以你要針對這一點，比如我們來補助一些社團，他們要多少人取得認證才符合我們的資格，這樣才能夠鼓勵他們來認證，鼓勵他們來學習，這樣才有辦法延續下去，不然，完全沒有誘因，我看也沒有人會去考取客語的認證，在誘因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要去思考？補助的部分就是社團去推廣，之後有多少人取得認證，我們就依據這個成績來給予補助，主委，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沒錯，我們要創造更多的誘因，還有更多的條件，讓所有的人願意來學習，就委員說的誘因，我們來努力、來想辦法。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這個你才有辦法去推廣，不然年輕一輩會說客語的逐漸流失，還是非常嚴重，你也沒辦法我們常常都在這裡討論，你沒有拿出一個誘因出來絕對行不通，是不是？拜託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的，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你請回。我請原民會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主委，再次的感謝你，三峽客家園區旁邊的原住民部落現在都已經定案了…

…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吳委員琪銘：這個園區我們有去會勘，你們要廣納，裡面的建置一定要做得完善一點，也開放給社區的民眾都來參與，這樣我們投入這些錢才有用。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希望附近的居民也都能夠用得上、用得到。

吳委員琪銘：對、對、對，因為那個地方的地理環境非常適合我們原住民還有廣泛的民眾來使用，包含里內活動都可以廣納進來，因為在三峽北大那個地方其實也沒有什麼很寬闊的場地，還有我們的園區裡面可以讓他們來活動，不管是舞蹈或是任何老人的活動，我們都要極力開放給他們來一起參與。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會。

吳委員琪銘：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辛苦你了！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我們現在來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於今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赴帛琉共和國出席該國獨立 30 週年相關慶典暨系列活動。

為履行國會監督之職責，台灣民眾黨團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行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赴帛琉共和國之完整行程列表，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僅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供外交部 2 份新聞稿，拒不提供完整行程列表，亦無任何正式書面說明無法提供之依據，執意隱匿、規避監督。

為避免政府預算遭濫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外交部於一週內將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赴帛琉共和國之完整行程列表及行程支出明細送交內政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麥玉珍 高金素梅 翁曉玲 黃國昌 黃建賓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主席，我對內容要求提供行程沒有意見，但我覺得有一些文字我們是不是修一下？比如說「拒不提供完整行程列表」，我覺得應該把它劃掉，因為那是要外交部提供，也不是原民會，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再來，建議修正為「行程列表及行程支出明細送交內政委員會，但以機密文件處理」，因為我覺得這也是涉外的關係，還是要有點保密，我們不是不給委員看，但要有機密的處理。

主席：就本席的了解，這個好像他們雙方已經有互相溝通協調過，原民會主委好像也沒意見，也簽名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原民會主委都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

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是的，因為我們也跟原民會主委溝通過，他也同意了，有改過的就是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洽外交部於一週內將主委的行程給我們，他也同意，這個我們已經達成共識了，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報告。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確定嗎？你說一下，你確定？

麥委員玉珍：施壓。你確定，但是委員施壓，你要不要確定？

張委員宏陸：不要亂講話，我哪有施壓？這個不是私底下開玩笑的，不能這樣講，我反對你這樣講，我們私底下開玩笑可以，現在是在開會，你不能這樣說我施壓，這樣不對。我是委員，我請他說明是我的權利，什麼叫我施壓？不可以這樣講。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主席，我想是這樣，我們會洽外交部來提供行程，但是前面這個是不是就不要？我們沒有拒絕啦！因為我是以特使的身分出去的。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說「特使」這兩個字了，曾主委，我知道你是特使，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真的是特使。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人家的獨立慶典是 10 月 1 號，你幾號去的？你告訴大家，你幾號去的，你 26 號就去了，你知道嗎？而且 26 號同行的也有你們副主委，人家 1 號才國慶，你 26 號那麼早去，你要幹嘛？你避掉總質詢……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沒有請你講話。你要避掉總質詢是不是？你避掉總質詢是要避掉禁伐補償這個最大的問題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查了班機，你大可以總質詢結束後再去帛琉，因為禮拜六還有班機，而且我查了，沒有客滿。如果你心裡面真的覺得原住民的權益很重要的話，你應該針對 25 號主計長到我辦公室來說，希望原民會趕快盤點，你把你們覺得禁伐補償窒礙難行、不足的部分再提供給行政院院長來參考。你連這個都不願意做，你 26 號就去了，你心中還有主計長跟你講的話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可以講話嗎？

高金委員素梅：還沒，我還沒請你講，對不起。更何況今天的臨時提案上面講「拒不提供完整行程列表」，我早就請原民會提供給我了，你們就是拒不提供，這句話有哪一點不對？再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外交部於一週內將曾智勇主委赴帛琉共和國的完整行程列表及行程支出明細送交內政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這是你也同意的文字修正，你還有什麼意見？謝謝。你可以說話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說前面這個，我們願意洽外交部，但重點是我今天不是以原民會主委的身分出去的，我是以特使的身分出去，而且我再跟委員說明，它整個是獨立 30 週年系列的活動，不是只有 10 月 1 號，就像我們的國慶日……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懂啦！我懂、我懂、我懂，你是特使，你知不知道帛琉總統那幾天在哪裡啊？在臺灣，你特什麼使啊！你就直接提供你們為什麼提早去、跟誰去、花了多少錢，有不能提供的嗎？這有什麼機密可言？好啦！你很大，你是總統的特使，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說我很大，我是代表我們國家……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知道啦！你一直要強調你是特使嘛！我現在就請問你，你那麼早去幹什麼？帛琉總統還在臺灣，你那麼早去幹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有預先安排一些國務部的拜訪，還有……

高金委員素梅：預先？你已經有副主委去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副主委不是特使啊！

高金委員素梅：25 號主計長在我的辦公室已經請你趕快，請問一下到現在你提供了沒有？你的副主委在那裡，你也去那裡，你覺得這樣 OK 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不是以原民會主委的身分去的嘛！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現在是什麼身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當時是以特使身分去的。

高金委員素梅：那禁伐補償是不是你主委的業務？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啊！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那為什麼主計總處叫你 25 號趕快提供，你也沒提供，26 號的總質詢你就避掉，你這個不是避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避掉……

高金委員素梅：特使比較大是不是？原民會的禁伐補償預算你根本都不放在心裡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不放在心裡。

高金委員素梅：那很好，趕快提。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著我們繼續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文化部次長，還有教育部。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教育部梁司長。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根據民國 94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我當時是擔任原民會的常務副主委，原民會送到行政院，當時的行政院文建會也在草擬國家語言發展法，送到行政院討論，討論的結果認為訂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法就好，原民會的語言發展法先不用，但是行政院當初沒有辦法完成就是因為閩南語這個用詞，當時有很多的主張說要用台語，有人不喜歡用閩南語，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整個國家語言發展法當時沒有通過，為什麼會有意見？原住民族有意見，客家委員會客家人有意見，不能獨厚閩南語稱為台語，一般民間說了沒有關係，但是你要成為法律、成為一個國家的用詞，就要尊重各個族群，你這樣是撕裂臺灣的族群，你可能不知道當時的緣由是這樣。我當立委之後，就跟當時的文建會主委、後來的文化部部长、前任馬英九任內的學者龍應台說，國家語言發展法因為閩南語、台語的用詞被擱置，讓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先上路。後來換成鄭麗君部長、現在的副院長，我也跟他協調，他同意了，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就上路了，其中第一條第一句話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為

國家語言」，這是我唯一提出來的條文，當時文化部有意見，連原民會的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也有意見，但我堅持，後來通過了，所以才有後來國家語言發展法，我跟鄭麗君部長溝通協調，才有現在的條文：「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臺灣的國家語言，臺灣的都是國家語言，是這樣來的，固有族群的語言都是國家語言。然後你現在偷渡，用什麼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第幾條，然後施行細則，它是要針對瀕臨族群的語言，閩南語有瀕臨嗎？你用這樣的一個說法，你的報告提到，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幾條，然後施行細則第幾條，就把閩南語稱為臺灣台語，每一個只要聽得懂中文的人都知道，臺灣語言的簡稱就是台語，這還用辯嗎？臺灣語言的簡稱就是台語，一般民間講習慣沒有關係，但是你要成為一個國家的正式用詞。

我剛剛講了歷史背景，陳水扁總統任內之所以國家語言發展法沒有辦法通過，就是因為不要撕裂族群，不要硬強推閩南語成為臺灣台語的用詞，所以文化部，我們臺灣的族群還要這樣去撕裂嗎？教育部，你們更可惡，為什麼說可惡？你們的閩南語語言認證的收費標準是不是已經修正了？什麼時候修正的？

梁司長學政：今年修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幾月幾號？不知道？9月30日！

梁司長學政：對，9月30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依行政程序法預告要修正閩南語語言認證的收費標準，這是法規命令，這是法規啊！你根據一個文化部、行政院核定的用詞就要去修法律、法規，它是法規啊！我問你，同仁可以協助說明，預告期間有沒有原住民族跟客家族群建議你、行文你說不可以把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有沒有？有嘛！有沒有正式的公文？

黃科長鈺維：有接獲陳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叫陳情！本席依據行政程序法的預告，有意見的不是陳情，用詞錯誤，你回去跟法務部了解一下，什麼叫行政程序法、什麼叫預告？那個不叫陳情。對於法規命令有意見的可以提出來，但你們理都不理、完全不理，完全不理就直接發布，是不是這樣？你們有把各族群，包括立法委員，最起碼我有正式發文，原住民族很多的族群有提出意見，客家也有，但你們完全不理，表示你對法規還是不了解，要請教育部的法規會好好地指導。這是法規啊！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違反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應受歧視，這個就是歧視。文化部，這個不是那麼單純的，為什麼要去撕裂族群？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不積極。這個部分，今天教育部來的層級非常低，你回去好好地報告給部長，以上，謝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時16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客委會主委，還有教育部、文化部。

主席：請古主委，還有文化部李次長以及教育部梁司長。

楊委員瓊瓔：本席一併討論尊重平權的概念，我們原本就有我們的法規，在 2019 年的時候公告的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明確規定，國家語言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這個是我們的法令訂定在那裡的，行政部門有了不一樣的見解，要去調整，必須要預告。預告期間有人正式地告知是不認同的，你們竟然也不理，在 9 月 30 日公告並讓它通過，請問在預告當中有人提出不一樣的見解，你們怎麼處置？請做說明。

梁司長學政：報告委員，在預告當中如果有一些意見的表達，我們會去回復。

楊委員瓊瓊：回復是怎麼樣？不理？我就是耍蠻幹，我就要這麼走！

梁司長學政：不是，會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做的理由。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這麼做的理由，人家是不認同的，難道這個政府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嗎？這不是一般的政策，這是法律訂定之，你來一個預告，人家有意見，你仍舊告訴他我為什麼要這麼做，你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的族群裡頭認不認同？臺灣這麼好的一個國家，竟然連這個都要把它撕裂，這是怎麼回事，怎麼樣的一個邏輯？你們就這樣蠻橫的做！

再請教三位，當人民看到你們在 9 月 30 日如此的作為，對於他們的吶喊，你們聽到了沒？你們聽到了沒？你們作何感想？請說明。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好。我們收到大家的意見以後，我們就有反映，所以在文化部的國家語言會議裡面有增加客家的場次，我們有反映這個問題，我想要多多來溝通，所以我們有反映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還是依照你們的作為。你聽到人民的吶喊、人民不一樣的意見，你的心裡作何感想？你怎麼處理？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提問，我想各個族群的情感都是政府需要去面對、需要去安撫的，這一些覺得有受傷的部分，文化部會持續在法令主管機關那邊多溝通，我們會持續。

楊委員瓊瓊：哇！我真的暈倒了。行政部門自己還承認有受傷，我四個字送你，「獨尊霸權」。

李次長靜慧：這不是國家語言法的初衷，不是這樣子的。

楊委員瓊瓊：你已經看到有受傷，你還要去安撫，我明明不需要你安撫，為什麼要安撫？這種邏輯太奇怪了！到底是聽命誰，敢這麼大膽的做這種事情去撕裂所有的族群？臺灣最珍貴的民主、自由、族群融合、平權概念，是臺灣最寶貴的，為什麼連行政部門在執行都認為有傷害，你還要去安撫？為什麼會有如此的貿然的作為呢？難怪我要送你四個字，叫做「獨尊霸權」。我不知道是誰做這樣的決定，人民的吶喊這麼大聲，族群吶喊這麼大聲，你們各司本職應當要提出你們的論點告訴政府，一個政府必須要橫向聯繫、討論、探求民瘼，怎麼樣讓國家能夠更加的安定，人民更加的有尊嚴，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所以請你們審慎去思維。像這樣的情況，不只是獨尊霸權，還是「福佬霸權」。這兩、三個月來，地方發出抗議，提出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只要求族群平等、語言平等，這是我們所要求的，而且是政府必須要做的。你們再審慎為之、再去討論，怎麼樣安撫這一道傷口？你們已經在傷口上撒鹽，這不是我們所要看的，所以面對我所發言的內容、人民的心聲，你要審慎為之，好不好？你們再去討論，把你們精進的方案再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也是我一直在討論的，據客委會統計，客家人口將近 467 萬人

，占了全國人口大概 19.8%。相對於 105 年，提升了 0.5%，增加了 14 萬。本席非常重視客語，想盡了一切辦法，不管是透過唱歌、跳舞來引起大家的注意、引起大家的興趣，我一直努力在推動客語，但講客家語言的人反而減少。相對 105 年，會聽的從 64.3%降到現在的 56.4%。像剛剛我聽得懂，但是我沒有辦法講，所以我還在精進。會說的從 105 年 46.8%到現在 38.3%，降低了 8.5%。每一任的主委都告訴我，你們要在各方面窮盡洪荒之力，但給我們的結論是往下滑，要怎麼做？請教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楊委員。沒錯，語言的復振很困難，這個困難真的要靠大家來幫忙，客委會各方面、各領域、各個層次，都把我們的預算用在這所有當中，我們會花很多精神在這個部分。再來，我們會透過系統，把人跟人之間連繫起來，就是我們說的手把手、一個一個帶，主要就是要把這個語言的意識提高。假使像這樣沒有語言意識，還是會一直掉，所以最主要還是要有語言的意識。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現在回復到這裡，都是照原本的、照本宣科，你沒有提出你的方案。你冷靜去想一想，我們在地方上辦的時候，甚至以家庭式在辦，透過家庭式的歌唱及家庭式的故事、戲劇，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希望一代傳一代，讓家庭更加團結，然後發揚光大。你要去想方法，而不是依照目前的方式。你花了這麼多錢，一樣是下滑，而且速度這麼恐怖，就已經下滑了 8.5%，你竟然還搞了一個讓人家沒有辦法接受的族群撕裂，太離譜了！所以我把這個功課給你，你要怎麼樣去推展、想一想方案，多久時間給本席你們的精進方案？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很快在兩週內給委員，包括教育、家庭，所有目前我們在推展的政策，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把這個時間點給我。最後一個議題，你們 105 年有所謂的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到了 109 年再擴大成 369 治理平臺，橫跨了 18 個部會，跟地方政府組成客家政策國家隊，這個也可以顯示政府對於客家政策推動的決心，我們給予高度支持。突然來了一個語言撕裂，讓我們真的是心很痛。但我還是勉勵、鼓勵政府必須好好去做，去年世界客家博覽會 66 天有 1,100 萬人次參觀，我們非常歡喜，希望能夠再精進。

接下來，對於推動客家語言的復振、文藝復興跟客家經濟發展等客家事務，客委會要怎麼樣在臺灣創造友善的社會環境，我想這是主委必須要做的。請你把精進方案給本席，告知本席大概多久時間？

古主任委員秀妃：一樣，兩週可以提供。

楊委員瓊瓊：好，你把它精進出來。最後本席還要再勉勵，「法令定之」，用行政命令來預告，民眾抗議而且已經提出不一樣的論點，你們要各司本職，勇於講出你們的聲音。要不然你們今天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竟然作為劊子手，讓族群撕裂，這是對不起人民的！我在這邊嚴肅的告知，必須好好去思維，要怎麼樣讓族群能夠有平權的方針，這才是國家之福，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所有的語言都是臺灣的國家語言，我們是建議性質的，不會強制每一個都一定要……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

楊委員瓊瓔：就已經族群撕裂了，還叫人家不要，不可能！主委好好去思考，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楊委員誤會了。這不是唯一的問題，還是有選擇性建議的用法。

主席：主委要站穩正確的立場。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時28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次長跟客委會主委。

主席：請李次長以及古主委。

張委員雅琳：早安。我自己是在後龍出生，後龍是海線，其實講台語為主。在我們那個地方，如果還要升學，高中以後大部分都要去苗栗市升學，大部分的人到那邊都要講客語。我小時候每次只要進到苗栗市，都覺得好像到了另外一個世界，因為要切換語言，所以我自己聽得懂大概六、七成的客語。在那個環境之下，我覺得那個算是優勢，我可以講台語，也可以聽得懂客語。對我來說，這兩種都是臺灣非常重要而且非常珍貴的本土語言，也都是大多數在那個地方生活的人會使用到的生活語言，所以也是許多人的母語。長期以來，我非常關注母語政策，尤其是本土語言的復振，所以我剛剛聽到其他委員說，今天在講這件事情是撕裂，我是覺得滿心痛的，因為我認為我們今天做這件事情並不是在撕裂，怎麼說呢？我自己看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它是怎麼說的？它說「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所以這個法律文字其實展現了一個包容性，即固有使用的自然語言，就是我剛剛講的狀況。同時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它其實在口語名稱和書面建議名稱用語都有講到，尊重各族群對其名稱之認定及彙整各種民間自稱及學術資料及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所以在整體報告裡面都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就是名隨主人的概念，這個族群怎麼去認定他自己，我們都尊重，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提供了一個建議，我想客委會跟次長應該都認同我這樣的說法跟解讀，對嗎？好。

同時我自己會認為，在臺灣不管是任何一種語言，我們本土語言遇到最強大的一個問題其實是華語獨霸！華語在過去這麼多年來的文化侵蝕，從教育從文化各個面向造成了我們母語現在處在這樣子的狀況，從臺灣台語來看，我們只有 689 萬人，這是 2020 年的資料，客語更少，只有 32 萬 9,000 人，所以我們應該要團結，而不是在這邊一直持續的撕裂，好像今天做這件事情就在撕裂族群我剛剛實在是有點聽不下去，母語面對最大的狀況，我再強調一次就是華語霸權，所以我們應該怎麼樣積極從各個面向來強調相關的母語政策、本土語言的推廣？

我自己看了當時我們在講「氧氣」這個字，台語其實是跟隨著日語當時的發音，就是「酸素 sàng-sò」。我想問一下，因為語言會與時俱進，加上臺灣台語其實是想強調所謂的本土化嘛！對嗎？請教次長。

李次長靜慧：其實臺灣台語當然就是剛剛講的，固有族群在這個地方自然發展出來的，我們曾經有荷蘭統治或者是有日本統治，然後到國民時期，所以這個語言其實已經涵蓋了非常多種不同語言的來源而產生。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們今天強調所謂臺灣台語或是什麼之類的，其實都是在強調一個本土發展的脈絡。請教客委會主委，我們的客語，有沒有隨著日本時代或是荷蘭時代等等而流變，產生

客語在語言用詞上面有融入本土化的色彩？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客語一樣也是有很多的用語會用外來語或其他族群語言來變化入語。

張委員雅琳：所以都是有影響嘛！對不對？其實都有受到外來語的影響。當時臺灣因為在日本統治的時期，其實積極地吸取西方的知識，所以有很多這些語言都使用了日語。我也想問一下，其實台語字典有在跟隨並與時俱進來新編，但是我看客語字典，我去查現在臺灣最夯的半導體，在客語字典裡面，我找不到半導體的搜尋結果，在 114 年客委會的預算裡面也沒有針對這些新創詞彙去做相關的研發，我認為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隨著我們客語的孩子長大，他要去吸取新知的時候，他到底要怎麼學？他又會回到華語霸權的狀態之下，所以我想請主委來說明一下，針對這樣子新詞的編列，我們的規劃是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針對新的詞彙，我們有邀請專家學者不固定地來討論，當然有的還是會借用華語或其他語言直接翻譯，會經過專家學者討論。

張委員雅琳：但是聽起來已經討論了很多，到底我們的進度如何？總不可能一直討論之後還是沒有更新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系統的部分，我們來檢討、來做更新的工作，所以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是有做的，一旦有確定一些講法，我們就會公布。

張委員雅琳：大概預估的時程呢？可不可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隨時會做一些滾動式的更正，有新的詞彙下來之後，我們就會做一些更正。

張委員雅琳：現在是半個 AI 時代，我們有非常非常多的科學用詞，主委剛剛已經講有很多的溝通，我希望我們可以約個時間來討論相關的更新進度，儘快讓我們的孩子未來要學習更多語言的時候，還是可以使用他的本土語言來學習，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35 分）主席，麻煩請曾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曾主委。

葉委員元之：曾主委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因為我後來時間到了，有一些事情本來想跟你就教，剛好今天你有來，我就延續昨天的話題。我先問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要照顧原住民？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葉委員元之：是吧！當原住民被欺負的時候，主委是不是應該挺身而出，應該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

葉委員元之：應該吧，你知道我們新北市很多原住民朋友，包括有一些民意代表跟我反映，說原住民現在已經被污名化，說好像因為民進黨一直在散布說明年總預算沒有過啊！藍白在擋社福、

藍白在擋治水、藍白在擋什麼，實際上總預算可以審到今年 12 月 31 號，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他們現在說還沒有審完好像就是已經擋預算了，導致很多原住民就被誤會，以為是原住民的關係害得其他人沒有這些社福預算，身為主委的你聽到這個，你不會覺得很生氣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不是原住民的原因，這是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關係，所以就沒有辦法繼續審……

葉委員元之：沒有繼續審，但是那個預算今年大家還在持續使用。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啊！

葉委員元之：明年的預算可以審到 12 月 31 號嘛！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影響的，對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今年……

葉委員元之：但是很多人就以為已經有影響了嘛，所以就把氣出在原住民身上，我覺得身為原住民的主委應該要去幫忙消毒啦，這是第一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葉委員元之：第二件事情，很多原住民說主委身為原住民，好像是站在政黨的立場，沒有照顧原住民，特別是這一次禁伐補償本來應該是一公頃要補助到 6 萬塊，我看到你的說法是說，你們在今年原住民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多編了 12%，感覺就是我們已經對你很照顧了啦，我們已經很照顧原住民了啦，已經多照顧 12% 了啦，你們還想怎麼樣？你這樣子回答會讓人家有這種感覺，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我說明年的預算跟今年比成長 12%，這是事實。

葉委員元之：對啊！問題是你這樣回答並沒有解決禁伐補償少編的問題，反而會讓人家誤會說好像主委認為 12% 就夠了，更何況多的 12% 主要是用在哪裡？幾%？

曾主任委員智勇：禁伐補償多了 8.16%……

葉委員元之：8.16%，剩下 4% 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8.16 億，7% 左右。

葉委員元之：7% 左右，剩下幾% 呢？剩下 5% 用在哪？

曾主任委員智勇：譬如說用在教育文化部分，還有對語言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補助、推廣？對嘛！因為你現在講的那 12%，有一部分跟禁伐補償的性質是不一樣的，禁伐補償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非常多原住民他有土地，是土地的所有權人，你禁止他們去砍伐，因為可能要維持地景地貌，可能怕破壞水土，所以禁止他砍伐的補償，這個性質跟你編列所謂像其他的福利或各方面是不一樣的。原住民的朋友說，不然這樣子，你不要禁止我砍伐，我也不配合禁止砍伐，你也不用給我補償，我可以利用那個土地賺更多，現在很多原住民這樣講。你用增加 12% 去回應禁伐補償這個事情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事，所以我建議你不要再用這樣的話術了，因為這樣子原住民聽了更生氣。

我跟主委講，我來自新北市，我本身不是原住民，但我們新北市有一個烏來區，烏來區裡面

受影響有 571.5 公頃是禁伐補償的土地，大概有 1,656 筆，影響大概 368 人，這些人也覺得為什麼你給我的補償是這樣，不願意幫我調高又要禁止我？這個對他們來說，他們就會有這樣的剝削感，所以我是覺得你不要再講 12%。再來就是 6 萬塊錢的部分，為什麼現在 3 萬調到 6 萬？其實原住民朋友也有算一個算法出來，比如平地區枯水期的補助每公頃是 5 萬，禁伐補償已經幾十年沒有補償，把過去沒有補償的部分，假設多多少少給點利息，多給個 1 萬，這樣 6 萬塊其實也是合理，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主委你認為不合理。然後對於昨天卓榮泰院長說的，如果這樣從 3 萬直接跳到 6 萬是浪費公帑，你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浪費公帑，就是預算一下子成長到 6 萬……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浪費公帑是卓院長講的，不是你講的，我知道，是卓院長講的，因為我在現場聽到。對於浪費公帑的說法，你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啦！這應該……

葉委員元之：針對他講的，你也認為他講錯嗎？你也認為他講錯，你覺得應該是說編太快，而不是浪費公帑。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增加……

葉委員元之：好啦，謝謝主委，你到最後總算有道德勇氣說院長講錯了，不是浪費公帑，而是你認為應該要循序漸進，從 4 萬到 6 萬慢慢來，並不是說用在原住民身上是浪費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可能利用內閣會議的時候跟院長提醒一下，不要講一句話就傷了我們原住民的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請文化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首先我要感謝，因為文化部一直很支持流行音樂，其實不只文化部，今天在現場的客委會、原民會，也都非常支持我們用自己的母語創作的流行音樂，我非常感謝。每一年萬華都會舉辦一個「萬華大鬧熱」音樂祭，很多歌手，例如客語歌手邱淑蟬，嘻哈歌手 Yappy、春麵樂隊，原住民歌手以莉·高露、阿布絲，都有來到萬華演出，當然，還有很多華語創作歌手，非常感謝。我覺得這樣的活動非常有意義，就在我們萬華的臺北第一條街——貴陽街青山宮前面舉辦，很多在地的長輩都跟我說很少、很少看到這麼多年輕人湧入，在現場我也非常的感動，我覺得透過音樂、文化方式，讓年輕人學習自己的母語，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首先在此表達感謝。

今天前面討論了很多我們臺灣的母語，正式的說法叫做固有族群，也就是所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大家討論的非常多。我心裡覺得很羨慕，因為前面有很多是資深委員，但大家聽我說母語，應該也知道我音不準，也「不輪轉」，是因為怎麼樣呢？我是 1987 年戒嚴那一年出生的

，從小到我爸爸媽媽說台語，但我都是用聽的，不會說，我是從自己出來選舉才開始從零學起，我怎麼學的呢？我都是先用華語寫好稿子，用 LINE 傳給我媽媽，再拜託她用台語唸一次，錄音給我，我用背的，因為我的選區在中正艋舺區，艋舺有很多宮廟，常常「吃平安」都要說台語。

我們現在討論的臺灣所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也就是我們的母語，都面臨了瀕危狀況，也就是傳承的問題，像我這一代，如果我的母語沒有學起來，下一代要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母語面臨瀕危的情況。

今年 6 月我在教委會質詢時，因為我知道國家語言發展法是 2018 年制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在 2022 年開始落實，文化部率先開始把所有建議要優先使用的名稱，在一些公文件上開始使用，但教育部卻沒有同步，我覺得國家政策很重要的是一致性，這是原則，不能各部會大家各做各的，所以我請教育部趕快落實行政院的整體方案，包括網路上的辭典使用名稱、公文件上的使用名稱，要有一致性原則，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對我來說，我覺得就是一件事，為什麼剛剛我說我們所有固有族群所使用的自然語都面臨瀕危狀況？因為過去所謂的國語只有一種語言，叫做華語，而其他的語言則被打壓成次等方言，這何止是傷心！在過去威權時代，這何止是傷心，對於其他族群的語言使用者來說，不止是傷心，何止是撕裂，是打壓到殘廢，又殘又廢，所以我們必須趕快保存、推動、發展我們的母語。

謝謝次長，接下來我要請客委會主委。古主委，你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你也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我要講的是語言的傳承非常重要，因為我注意到客委會有一個沉浸式幼兒園方案，現在是用補助的方式來補助幼兒園，這大概有分三種，包括沉浸式幼兒園，也有全客語幼兒園。請主委說明一下，目前在全客語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裡，我們如何來教孩子使用客語？目前是怎麼執行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執行上，其實最主要還是在老師，老師要會講、要懂得講，他講的話，就會帶著小孩子學，整個環境就像以前我們所有聽到的都是客語一樣，所以重點是在老師，整個班、整個園、所的老師要會說，那不會說的老師怎麼辦？他要去學，園長要支持不會說的老師去學、去講，還要有方法，比如老師會問小孩子這個要怎麼說，這樣小孩子反而會很有成就感，因為他會說客語，是在做老師的事情。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這非常好，因為母語學習就是要從小開始，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沉浸式客語幼兒園，園裡使用 50% 客語，目前全臺灣有 77 間；全客語幼兒園，也就是百分之百教學都使用客語的，目前全臺灣有 7 間，客委會投入的預算是 4,000 萬，今年你們編列的預算追加了、再增加 2,000 萬，表示未來會擴大辦理，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沒錯，因為語言學習要越小越好，讓他們接觸、學習，效果是最好的，所以我們很支持，也很重視幼兒學客語的這個階段。

吳委員沛憶：沒錯，全客語的幼兒園全臺灣只有 8 間，我覺得不夠，一定支持你們擴大辦理，再努力來推行。我剛剛提到的這 2,000 萬，在預算裡叫做新興預算，要拜託所有支持客語發展的委員

們，大家一定要來支持我們的總預算，因為今年總預算沒有過，只能沿用去年度的，我們沒有辦法再擴大辦理，這個很重要，所以請主委一樣要努力跟所有委員溝通，希望我們的客語幼兒園可以再繼續擴大辦理，努力的把我們的孩子，不管是哪一個族群的孩子，讓他們從小就可以好好來學習他的母語，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吳委員，也感謝所有委員的支持，感謝！

吳委員沛憶：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接著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好，請問你會講台語嗎？

李次長靜慧：會。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會的，剛才沛憶很認真講台語給大家聽，她跟我們說她是很努力在出社會之後才開始學的，我要跟次長報告，我小時候阿公阿嬤也是教我講台語，但是到學校之後，一天到晚，如果我講台語，就要被罰站到門口。我要被罰站到門口，然後掛一個不准講台語的狗牌，這是我小時候的情況，我是 1977 年出生的，確實經驗過這樣的生命歷程，甚至在我不想掛狗牌而跟老師抗議的時候，老師說那你就罰錢，只要在班上不小心講到台語就要被罰錢，我班上也有講客家話的同學，講客家話也被罰錢，如果拿不出錢怎麼辦？就會被叫去門口刷牙，所以跟次長報告，我的牙齒現在非常好，但是我一點都不想感謝這個獨尊華語的政策，所以如果今天有任何臺灣族群認為自己的母語受到侵蝕、壓迫，我非常認同張雅琳委員說的，其實是在獨尊華語非常多年的政策底下，導致全臺灣所有的母語，包含剛剛原住民委員談的事情，所有母語都遭到壓抑，這是我個人在整個臺灣語言發展史上的認知，不知道次長你覺得我說的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的，我們之所以要修訂國家語言發展法，就是希望能夠彌補，然後調整我們過去錯誤的語言政策所留下來的遺憾。

陳委員培瑜：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沒有一個委員提起這件事情。我要提醒所有的黨籍立委，我們在 1972 年甚至還函令電視臺每天播出的台語節目不得多於 1 個小時，甚至還有當時的國民黨文工會進而要求臺視要審查劇本，在當時的劇本審查不過底下，還有很多台語的節目就被停播。如果大家想一想小時候的記憶，就會知道為什麼今天所有的母語族群要共同來面對國家語言發展法這件事情。

如同主委說的，如果你覺得我剛剛的說明是對的，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台語文創園區辦的所有跟台語有關的活動，包含從禁歌開始，如果大家記憶可及，我們小時候多少禁歌、多少禁書都是跟語言有關，而且都是因為來自於我們每一個人的母語，這是台語的部分。再來，在客委會的支持下，非常多年的預算，甚至有專業的主管機關、專責的主管機關，我們看到有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客家小旅行、客家語言的學習活動、客家美食的推廣活動。在原民會主管機關

的支持底下，我們有非常多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動、演唱會，包含沛憶跟雅琳委員都說了。

我想要問次長，在這個共同的論述底下，文化部如何看待不同的母語，在目前大家這個對立的情況？次長，你怎麼看？

李次長靜慧：我們剛剛講了，今天臺灣的本土語言會遭受到目前都瀕臨失傳、傳承的危機，是因為過去不當的語言政策，所以我們現在修改了一個最大的原則，就是所有的固有語言都是稱為國家語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沒錯……

李次長靜慧：所以國語這個詞就不再專屬於華語。

陳委員培瑜：沒錯，所以我剛剛都說華語，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

陳委員培瑜：你有發現我都說「華語」。也就是如果各位認真去研究國家語言發展法，會發現我們不再說國語了，以前獨尊華語的情況下，彷彿臺灣這個國家只能有一種語言，我要再次強調，所有的母語都被壓抑、都被打壓，對嗎？

李次長靜慧：是的。

陳委員培瑜：我阿公、阿嬤把我送去學校之後，我要回來跟阿公、阿嬤講台語，去到學校不能講台語，這對我真的很痛苦，所以我現在台語講得這麼卡，真的非常辛苦。

所有人都有提到，所有的語言社群都有權利以自己的語言來稱呼自己，我想我就不再舉例，次長，你一定非常清楚。

李次長靜慧：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自己真的認為台語是專有名詞，並不是代表全臺灣的台語這件事情，我要為所有在臺灣這個土地上講著自己母語的人發聲，我沒有只想要為所謂講台語的族群發聲。我認為所有的母語都必須受到尊重，而且受到重視，並且在相關部會主管機關的協助之下，用力地推廣，用力地讓它講得更多、講得更好。

大家很好奇臺灣台語這個詞怎麼來的，根據相關的新聞，其實曾貴海醫師當年就有提到，甚至當時的客委會主委其實他也是客家人，他也認同這個寫法。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硬要扯回閩南語這件事情，其實在學理上還有非常多需要討論的事情，我想我時間有限就不再說明。可是在臺灣民眾的調查當中，大部分、85%的臺灣民眾認為自己使用台語一詞，只有 15%的民眾使用閩南語一詞，這個我覺得要再次強調，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問題。

但是我要提醒大家它是什麼時候被改的，就是 1960 年代以後，我給大家看一個證據。這本書是 1954 年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當時這個課本是蔣中正先生審定過的，叫做「台語方音符號課本」跟「注音台語」，上面還有「蔣中正」三個字。我要提醒忘記這段歷史的所有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當時台語這個詞就已經存在臺灣這個土地上。

所以對我來說，我認為臺灣台語符合國家語言的精神，而且同時沒有排擠、壓抑到其他的語言。但是也要再次拜託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在臺灣所有母語的推廣上跟資源挹注上，我們都要更加用力，不管是在學校、在日常的生活、在飲食的推廣、在旅行上，我相信讓所有的

母語蓬勃同步的發展，不要再只是讀中華語，這應該是我們接下來非常重要的行政目標，也是立法院要跟你們一起努力的目標，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支持，我們會跟另外的部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我希望我下次看到次長的時候，我的台語會比較流暢一點，謝謝。

李次長靜慧：多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要繼續開會，特別宣告一下，謝謝。

羅委員智強：（12時54分）主席，有請文化部、教育部。

主席：請李次長，還有梁司長。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教育部在7月中旬預告要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改名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引發了一些討論，但是目前看起來，教育部是不為所動，所以9月30日如預告所示，要把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對不對？

梁司長學政：是。

羅委員智強：最近我剛好看到有很多網友對於台語有關的議題有點困惑，我想聽聽兩位對於這些網友意見的看法。有一位網友在PTT發文說，他到廈門被嚇到，為什麼呢？廈門人台語之標準，沒有奇怪口音，說得比自己臺北的同學還要好，讓他以為他在臺灣，這是一位網友的心情。另外一位網友在Threads上面發文說，中國人想學台語，讓他很不舒服，尤其中國的音樂節目裡面竟然也唱台語歌曲，使用我們的文化符號，讓他很不爽，覺得被冒犯了。也有網友說，對於馬來西亞的朋友會說台語的「問候語」——三字經，他感到十分訝異，原來臺灣的「問候語」已經發揚到世界各地去了。我想要請教一下李次長，你覺得為什麼廈門人的台語會說得這麼好？這是怎麼回事？

李次長靜慧：廈門人應該是擅長說他們的廈門話。

羅委員智強：廈門人用的就是閩南語，你有沒有去過廈門？

李次長靜慧：沒有，抱歉。

羅委員智強：對嘛，我去過，真的就是那位網友講的，在那邊都覺得我在臺灣嗎？會有這種時空感，你知道嗎？

李次長靜慧：我相信如果……

羅委員智強：因為他的閩南語跟臺灣的閩南語是同源的。

李次長靜慧：應該這樣說，如果是一個比較善於常用台語的人員來講，到了廈門去，應該還是可以聽得出來廈門話跟台語之間的差距……

羅委員智強：你要跟我講口音，當然，我跟你講宜蘭跟高雄的口音就不一樣，當然口音有些微差距，你不能用口音的些微差距跟我講……沒有關係，次長，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中國人怎麼可以唱台語歌？

李次長靜慧：這個由中國他們來決定。

羅委員智強：你會不會覺得被冒犯？

李次長靜慧：我沒有覺得被冒犯……

羅委員智強：如果廈門人唱閩南語歌，你會不會覺得被冒犯？當然不會嘛！

李次長靜慧：對呀。

羅委員智強：閩南的民眾講閩南語，跟臺灣現在我們用的閩南語就是同源。第三個，我要問，馬來西亞的朋友也會說所謂的台語，你會訝異嗎？

李次長靜慧：不會啊。

羅委員智強：不會嘛，因為也是同源，都是閩南語啊。我們現在通稱的台語，是福建省閩江以南通用的語言，明清時期從閩南地區移出去的人都會講閩南語，閩南人講，臺灣人講，新馬的華人也講，所以全球各地說閩南語的人都能溝通無礙。閩南語保留中原古音，甚至被認證為所謂古漢語跟活化石，傳承古老的河洛文化。

我也理解為什麼今天教育部要這麼做，因為跟一貫所謂的去中化系列是有一些關聯，可是基本上你還是要去看看所謂的淵源跟歷史。你把閩南語改成臺灣台語，有些人就會認為你這樣的做法，反而變成會造成剛剛前面講的很多人的困擾，他覺得為什麼中國人會說臺灣話？其實中國人說的就是閩南話，跟臺灣人說的閩南話是同樣的道理。

文化部以所謂的專屬表徵化為名義，訂出所謂的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語這些名稱，實質上某種程度只是把本來簡單的事情變得更繁複了。事實上剛剛我看前面陳培瑜委員也講，確實在臺灣很多使用閩南語的民眾，有時候為了方便起見，通稱就用台語了。可是當你這麼訂的時候，就出現問題，第一個，請問日本人會說他講的是日本日語嗎？就日語嘛！英國會講它是英國英語嗎？德國會講它是德國德語嗎？自英國獨立的美國也不會講它是美國美語啊，只有所謂美式英語這樣的說法而已。說實在話，本來在意義上，而不是講通稱，意義上的台語其實包含了閩南語、在臺灣用的閩南語，也包含了原住民語、客家語言，可是當你們把台語專屬於閩南語的時候反而治絲益棼，不過我說真的，我覺得講這個你們也聽不進去，反正你們都要做了。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3時）謝謝主席，麻煩請古主委。

主席：好，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主委，我請問你，針對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文化部說書面用語的命名考量是要兼顧，不想排除在臺灣語言之外，尊重各族群對語言的自稱。他說他們針對國人對語言的稱呼做了調查，才把各種國家語言訂為現在公布的名稱。

我想請教主委，客委會有沒有針對客家族群調查，詢問他們閩南語占了「台語」這個名稱之後，有沒有讓他們覺得自己被排除、被擠壓？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這個名稱在很多媒體或是網路上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不單是 Holo 族群，Holo 族群也不是鐵板一塊，他們裡面也有不一樣的意見，客家族群中也一樣有不一樣的意見，在這樣的立場底下，我們尊重所有的人對於這樣的說法、做法。站在客委會的立場，因為這不是唯一，或是堅持一定要用什麼，所以我們都是採取建議用法，建議的用法由我們客委會來訂定，講的是 Holo 話，而不是其他的語言，在名稱上我們可以選擇，比如說剛才說的臺灣台語、台語、臺灣的閩南語、Holo 話這樣。

涂委員權吉：我是說，你們有問過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關於實際的調查，我們沒有做問卷調查，但我知道網路上有很多的意見反映。

涂委員權吉：這樣你就知道有很多客家人反彈了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知道、我知道。

涂委員權吉：你知道嘛。因為我聽到很多基層客家鄉親的聲音，他們很擔心客語的傳承，行政院跟文化部這樣的命名，他們一直跟我們反應，其實原住民也是一樣，他們認為這就是欺負弱勢，對於弱勢的客家人、原住民，如果這樣命名，久而久之會認為臺、澎、金、馬的主流語言就是「臺灣台語」。所以我也要拜託客委會主委，拜託你拿出客家精神、硬頸精神，你要為我們發聲，你是客委會的主委，你要為客家族群發聲。我們今天不是打壓任何一個族群、不是打壓任何一個語言，但我們希望能夠堅持國家語言，各族群的平等、平權，你有辦法做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沒有錯，不管是 Holo 語、客語或是原住民語，各種語言都是臺灣的國家語言，這是沒問題的。關於平等，站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來說，是它最主要的目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在這邊拜託你，因為你是客委會的主委，客委會發展客家母語是非常重要的環。

古主任委員秀妃：同意、同意。

涂委員權吉：如果用「臺灣台語」，居然有那麼多的客家鄉親有疑慮，客委會主委是客家鄉親的大家長，你應該站在客家鄉親的立場，要為客家鄉親發聲，希望客委會主委一定要拿出硬頸精神，針對客家族群的權益，一定要站出來為大家發聲，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所有的意見我都會尊重並瞭解，這部分我們會以最大的開放度……

涂委員權吉：好，請文化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李次長，我剛剛有聽到楊瓊璿委員的詢問，針對你說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你說其實行政單位也知道這樣做會造成傷害，對不對？因為我剛剛有聽到……

李次長靜慧：我不是這樣說，我是說，如果委員、各界有這樣反映，有鄉親覺得因為這個命名有受到傷害的時候，作為行政單位，我們有責任要多說明、多溝通。

涂委員權吉：好，事實上今天會開這個會議就是因為很多客家鄉親、原民等一些比較弱勢的族群提出那麼大的反彈，今天的會議才會針對這個來討論，基本上我們認為現行來講並沒有造成什麼樣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文化部要去操作意識形態、要去撕裂族群，破壞我們彼此之間

的團結？一直以來，大家都很有和諧，我不知道文化部這樣做到底有什麼意義？還是文化部找不到更有意義的事情來做嗎？

李次長靜慧：不是這樣，跟委員報告，台語團體、台語鄉親不斷希望我們要在名稱上給予台語一個正式的地位，所以我們才去訂定所謂的書面建議用語。

涂委員權吉：好，那我問你，你堅持用「臺灣台語」，把閩南話改成臺灣台語，是因為你們調查的結果多數尊重使用者自稱，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的。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在同一個調查報告也看到，你們調查國語之後，他們說稱為「國語」是使用者最多，也認為「國語」是他們覺得最好的名稱，那為什麼你們要把「國語」改成「華語」？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變更「國語」或「華語」這個名詞……

涂委員權吉：不是，你說閩南語改成臺灣台語是因為尊重使用者自稱，我看到你們的調查報告，稱為「國語」也是他們覺得最多、最好的，為什麼你們要改成「華語」？

李次長靜慧：我們沒有改成「華語」這個詞，也沒有任何公文要求行政單位將「國語」改成「華語」，沒有。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福州話」、「閩東話」、「閩北話」，他們也講得比「馬祖語」還多，也就是稱「馬祖語」是少的，可是為什麼你們又建議要把它改成「馬祖語」？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跟連江縣政府做過溝通，我們請連江縣政府告訴我們，他們希望用什麼樣的語言來做自稱。

涂委員權吉：那你剛剛又說尊重多數使用者認為哪一個名稱最好，你說閩南語稱臺灣台語是因為使用者自稱、使用最多，那一樣「國語」也最多，你卻要用「華語」，那「福州話」、「閩東話」、「閩北話」的代表性最多，你又把它改成「馬祖語」。

我們希望不要多重標準，不要為了想做的事情，為了自己圓一個謊、訂一個標準，說因為是這樣才……那別的又不用這個標準；同樣的事情卻有不同的標準。

李次長靜慧：沒有。

涂委員權吉：我們真的希望文化部找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來做，不要一直操作意識形態、撕裂族群、破壞團結，現在大家都非常和諧，整個族群都相安無事，為什麼要造成族群的對立，造成臺灣民眾彼此之間為了語言而去爭鬥？希望文化部針對這部分審慎評估、仔細考量。

李次長靜慧：好。

涂委員權吉：我們真的希望族群、國家語言平等、平權，拜託、拜託。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3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客委會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好。很高興我們都是客家的子弟，尤其我知道主委做過屏東、高雄、臺南的主委，對南部非常瞭解，在這個過程中，過去客委會在北部辦桐花祭辦得非常好，帶動北部的觀光旅遊和文化發展，也幫助很多；南部，尤其六堆夜合花、盤花，文化底蘊非常好，但是比較沒看到客委會針對這部分大力推廣。我看到南北客家人、客家文化不對等的情形，未來客委會針對我們六堆有什麼想法，怎麼做文化保存還有產業發展？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徐委員。沒錯，北部過去這幾年非常熱鬧，有「浪漫台三線」等等，我們客委會接下來在每一個客家區域要開始打造，也包括六堆，對於委員所說的六堆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們會針對幾個方向，一個是硬體，在這個環境裡面，六堆的鄉親如果需要什麼樣的硬體服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支持；再來是軟體，現在要跟別人說六堆是什麼、它的歷史是什麼，要透過影視、活動、戲劇等語言教育來全面提高六堆的能見度，就是要讓大家看得到。

徐委員富癸：主委，因為我們看到……就像你說的「浪漫台三線」，每年花這麼多的錢，甚至有常態性的補助，我們屏東過年時也有尖炮城這個很重要的文化，這有辦法變成我們常態性經費補助的來源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客委會都有支持……

徐委員富癸：但是不夠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很多委員都有來爭取經費，我們當然希望能越多越好，但是我們的經費還是有限，我們在預算內會儘量支持地方的節慶活動。

徐委員富癸：所以要拜託主委，我們客家文化要怎麼走進鄉鎮，要有很多的硬體和軟體建設，要一起來努力。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徐委員富癸：現在有很多客家藝文巡演團體想要出去表演，但現在客委會可能在安排上沒有這麼細緻，屏東有 8 個客家鄉鎮，有時候活動辦在內埔、竹田，但是有些老人家因為不方便，沒辦法去那裡看客家節目。有沒有辦法爭取到屏東 8 個客家鄉鎮，每個鄉鎮都可以在每年辦理一個常態性的活動？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來和地方討論看看要怎麼推動六堆地區的戲劇表演，我們可以來討論和進行。

徐委員富癸：因為每個鄉鎮有每個鄉鎮不一樣的特色，尤其現在我們有很多非常漂亮的伙房，環境非常好，但是要怎麼用我們在地地特色？包含佳冬有蕭家古厝這麼好的環境，怎麼來做這些文化的巡演，甚至鼓勵年輕人回來自己的地方做產業發展、文化發展？客委會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措施可以幫助這些年輕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接下來會針對年輕人在每一個領域，包括剛才委員說的伙房，看是不是有人

願意去做伙房的整修，或是有人希望投入戲劇的演出、表演等等，這些我們會來支持。

徐委員富癸：也拜託主委跟我們縣政府客務處，也是你的娘家一起來配合一下，盤點看看有什麼適合的地方來做這些處理。

主席再借我 30 秒。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客家話推廣的問題，我看到很多年輕人準備參加客語檢定，但是檢定是一個過程，檢定之後，平常也都不會說客家話，針對這個部分，客委會要怎麼從日常生活、學校端來推廣客家語言，讓它更有普遍性？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說到重點，檢定通過以後不一定會說，所以現在客委會的政策就是要把環境打造出來，讓更多人有更多地方可以使用這個語言，包括今天像這樣的答詢，我們也是用客語，讓大家看到、知道在很多場合是可以用得到的，而這個場合是什麼呢？就是我們要打造出來的。

徐委員富癸：尤其在家裡要開始跟老人家說客語，在學校要跟同學一起說，出社會也一樣，要跟客家人一起說客家話，才可以繼續讓這個語言專長得以發揮。

謝謝主委，針對屏東六堆的建設，要麻煩主委大力來幫忙。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徐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您好，您是我過去的長官，我對您算是很熟悉、瞭解，我今天本來是要講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的設置，那我等一下再問。

我在辦公室發現，今天這一場雖然原民會不是主場，但不分原、漢立委都還是很關注禁伐補償的議題，其實我在院會總質詢，原民立委也都關心這一題，我不是不關心，而是我 3 年前就開始質詢這個議題，很感謝大家的合作，讓這樣的法案能夠修正通過，我覺得這一案就結束了。可是我很憂心，因為最近很多重要的原住民議題消失了，大家不斷的關注我認為的這個假議題，所以我很希望原民會能夠講清楚，對我來講明明沒有違法，明明也發得出來，但是為什麼會搞得大家這樣繪聲繪影、沸沸揚揚、鬼影幢幢，我就搞不清楚。

上次主委很棒，在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時候，您有用你個人的臉書來跟大家保證，所以聲音就弭平了一些，但看起來大家還是繼續炒作，我希望原民會能夠用公文一次說清楚，不要讓一些地方的鄉鎮首長不斷的來問。我都覺得我自己好可憐，我這幾個月到全國參加各種活動，鄉運也好、豐年祭也好、收穫祭也好，大家都要我表態，我也很乾脆，我都有錄影存證，他們問我，我都說：保證，如果明年 9 月以後發不出來，少一毛錢，伍麗華不選了。主委，您懂得我

的決心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來講，我們來看嘛！我 3 年前就開始質詢了，禁伐補償使用綜發基金當然合法啊！我過去也問過，我 3 年前就問過啊！為什麼合法？因為綜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寫得很清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回饋或補償支出，這個法條是什麼時候修正的？馬英九時代，96 年 11 月 30 日，因為這是辦法，行政院修正通過。

我們再來看一下到底合不合法，這個公文我也問過，我 3 年前就問過，這是主計總處發給原民會的公文，寫得很清楚，主計總處說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的方式辦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再予協處。這個也是主計總處當時要開始發放禁伐補償的時候告訴你們的，所以我不理解這麼簡單、一分鐘可以講完的事情，難道不能發公文給大家嗎？我倒是很想知道，因為資料都在你們那邊，但是我始終不敢質詢問這些問題，因為我怕失焦，我們都心知肚明，5.2 萬筆，這些可憐的普羅大眾，他只有 0.2 分，有的人只有 1 公頃，他能領多少錢？但是你應該很清楚，我做過原民處長，接你的位置，我看過有一個人是領 122 公頃，而且我去查過，不是原住民卻借名登記耶！這種事情原民會應該要擔負起來。我就講到這裡，我希望這個趕快弭平，不要用那些亂七八糟的說法。最難抗拒的說法就是兩分真八分假，很多人善用話術，也不是全部謊話，但是這種三分真七分假，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拆穿？很麻煩，但是我始終相信邪不勝正，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關心一下文化部，次長您好。請主席再給 1 分鐘就好。我知道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行政院已經在 6 月通過，目前已經送立法院了，雖然還沒有排審，但是我有一些問題想要關心。我第一個想要關心的是，按照這個設置條例的條文，它有它的任務及業務範圍，而原民會之前已經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它也有它的業務範圍、它的任務，對照起來，講一句實在話就是疊床架屋，所以我就是想關心第一個問題，這種疊床架屋的情形，未來兩個單位要怎麼樣來合作？

李次長靜慧：這邊跟委員說明，如果委員可以再回到上一頁的話，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在語言的語料、史料蒐集這一部分，我們有特別強調以後語發中心做的是跨語言，而不是單一語言。如果是單一語言，像原住民的 42 種語言的話，它仍然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去處理，可是這個語發中心會處理的，譬如說整個漢語系統，或是南島語系系統，它是用一個跨語言的方式去處理。像這邊有提到所謂的推廣使用的時候，語發中心基金會是受託辦理，並不是主動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順著要講的就是經費，我擔心未來中心的經費分配上會不會因為有原語會，然後你們會減少比例？因為我剛剛聽次長說的時候，感覺上你們是按照語言別分開，未來在經費配比上，會對我們原語……

李次長靜慧：這個中心的經費應該跟客委會或原民會原本的經費沒有干涉，會另外獨立編列經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會另外獨立分配給他們？

李次長靜慧：就由這個中心來執行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就是我擔心的啊！又是疊床架屋，那意思就是說在文化部設置的國家語言發展中心是獨立又要一組原住民的人才在裡面嗎？

李次長靜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月底的語發大會裡面希望能夠進一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就是我要先提醒的，我不希望因為有了原語會，文化部將來會覺得反正原民會有你們的原語會，我們的任務是分開的，按照語言別，你們有你們獨立的經費，我們的經費是獨立的，除非你也聘了一組原住民的語言專家進到我們的國家語言設置中心。次長，您了解我的意思嗎？

李次長靜慧：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第三個我關切的是，我們只有看到研究、典藏的任務，卻沒有推廣、發展。其實語言復振跟傳承才是我們設置這個中心最重要的任務，但是我覺得我沒有看到推廣、發展的部分，都是在典藏、研究。目前草案看不到這樣相關的業務資訊，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加強語言環境的友善。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今年有將近兩萬人去回復自己的族名，去外交部你會看到雖然我的身分證有族語跟我的漢名並列，外交部就是堅持用漢語拼音，只保留他的漢名；或者我們到戶政事務所，它的表單還是堅持只留他的漢字。像這個都是語言發展設置中心應該要去關切、觸及的範圍，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做這樣的提醒，希望文化部在我們審查的時候一定要堅持，同意嗎？

李次長靜慧：了解，謝謝委員的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3 時 26 分）主席謝謝，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次長，還有客委會跟原民會的主委？

主席：請李次長、古主委及曾主委。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李次長，因為今天文化部次長表示臺灣台語沒有侵犯臺灣其他語言並存地位的意思，但看到教育部把閩南語語言認證變成臺灣台語認證，然後又看到監察委員要調查各大車站內台語廣播腔調不一致跟發音錯誤的問題，我們想要請教一下這代表什麼？代表現在臺灣台語只容許一種臺灣台語的發音存在嗎？

李次長靜慧：監察院的這個調查並不是文化部這邊去……我們也尊重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職責，可是對文化部來講，我們沒有要推動所謂的單一腔調。

洪委員孟楷：其實各地方的腔調也是台語的優美之處，或者說是特色之處，像我的老家在南投，我聽到有一些長輩說台語的時候，我一聽就知道他應該就是從中部過來。問題在於保存台語文化的部分，現在把它正名變成是臺灣台語，到底有沒有尊重臺灣其他的語言，包括客語，包括原

住民很多的語言？這也是大家會覺得奇怪的地方。

李次長靜慧：是，跟委員報告，語言名稱的部分，依照國際的慣例或者是國際組織來講，語言的名稱由使用該語言的人他們自稱為習慣。我們經過調查，使用台語的族群有 85% 的人慣用「台語」這個詞來自稱他們的語言，所以我們在建議的書面用語上就把這個名稱放下去，可是在口語上，不論是大家習慣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自稱，這個我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問題，本來大家都講台語，但是台語是什麼的簡稱？台語是臺灣閩南語的簡稱，可是你今天是把臺灣閩南語簡稱之後，然後你又在前面再加入「臺灣」兩個字，變成是「臺灣台語」，這樣變成台語就是一個專有名詞，專有名詞不就會讓大家誤認為只有台語代表整個臺灣 2,350 萬人所講的語言？這樣是不是在無形當中就把我們的客語、把我們的原住民語言給忽視了呢？而且更重要的是你剛剛有提到……

李次長靜慧：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你們沒有這個意思，可是外界就會有這樣的狀況啊！

李次長靜慧：所以我們需要多加說明。

洪委員孟楷：次長，那我就請教，你剛剛講的是說這個是我們共同使用語言的狀況，我也都是用台語，但是我認知的台語就是臺灣閩南語，就是涵括我們所使用的範圍。如果要用臺灣台語，今天有一個外國人來到臺灣，他想要問你們現在講的語言是什麼，那我請教臺灣台語的英文要怎麼翻？

李次長靜慧：Taiwan Tâi-gí。

洪委員孟楷：Taiwan Tâi-gí？

李次長靜慧：是的。

洪委員孟楷：但如果說是……你要怎麼解釋呢？

李次長靜慧：Tâi-gí 是一個語言的名稱，這個名稱就叫 Tâi-gí，就像我們對任何的物品，你給它一個名稱以後，它就是一個專有名詞。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你會變成用音去翻這樣的意思？

李次長靜慧：就直接稱為 Tâi-gí。

洪委員孟楷：也就是創一個新的詞，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的，我們就不用以前所謂的……以前可能會用 Taiwanese 來代表 Tâi-gí，可是在英文稱呼上面，其實文化部希望能夠尊重大家的語言，所以我們在英文名稱上就很清楚的標示就是 Tâi-gí，我們不會用 Taiwanese 來代替。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你就是在創另外一個新的名詞，但是這樣一個新的名詞，是不是就讓外國人有可能誤會在我們臺灣這塊土地上面大家講的語言沒有其他的語言？

李次長靜慧：不會啊，因為 Tâi-gí 這個詞就只是一個發音……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一下客委會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剛剛聽這樣子的講法，雖然你們今天上午都已經講過就是互相尊重，但說實在話，我

還是……因為我的選區不管是淡水、三芝，也有很多的客家鄉親，甚至之前新北市有差不多兩萬的客家鄉親其實是從淡水這邊發跡的，所以我們也想問如果今天臺灣台語這樣確立了，這樣子台語就變成一個專有名詞，無形當中其他國際友人也會認為臺灣這塊土地上面好像沒有其他的語言存在。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是這樣說啦，所有的語言包括客語……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是要本席也戴上翻譯機嗎？我其實是聽不懂客語的，不好意思。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嗎？

主席：用國語好不好？用華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包括客語、原住民語、台語都是國家語言，現在這個書面上它是優先建議，它只是建議，所以在客委會來說，並沒有一定要使用這個或那個，就客家人的立場來說，稱呼台語或閩南語都叫做 Holo 話，所以我們是用我們的主體、我們由我們的主體來說他稱……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講的是文化部用這樣子的定義，以你站在客委會主委的角度來講，有沒有客家鄉親跟你反映？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洪委員孟楷：客家鄉親跟你反映，你怎麼做？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於客家鄉親那個時候反映，我們建議請文化部再一起來開國家語言的會議，增加了三場客家語言的會議，在這個會議當中大家有再充分的討論，當然……

洪委員孟楷：那文化部有接受你的建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是這麼說，我覺得在這個階段，其實我們是尊重每一個族群的說法，這樣子才有可能展現出我們多元包容的特質，這個也是臺灣很美好、很重要的特質，因為不同嘛，我們尊重差異。

洪委員孟楷：主委，就是因為本席尊重多元包容的特質，也因此才會覺得為什麼本來無一事、何處惹塵埃？突然間文化部要在今年這麼做，我不知道是不是為了滿足某些人的政治意識形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應該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這個你也不用回答啦，這個你也不用幫忙文化部回答，我的意思是說，不知道是不是為了滿足某些人特定的政治意識形態，因此突然間要做這樣一個改名的動作，變成臺灣台語，好像獨尊了之後，反而造成其他語言的……

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有沒有反映？我們的族人有沒有跟你說如果臺灣台語這樣定下來的話，好像會獨尊一方？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是都尊重啦，這件事我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不是說都尊重，我知道今天大帽子已經扣下來，我相信你們兩個委員會……說實在話，本身在中央部會也是比較弱勢的委員會，所以你們也許也不敢有意見，但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族人，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在國會殿堂上幫你們的族人講話，連這樣子都不敢幫族人講話或是表達你們族人的心聲嗎？族人聽到說要變臺灣台語的時候都沒有任何意見？

曾主任委員智勇：族人的心聲是……因為我們自己就稱自己是原住民，我們就尊重台語他怎麼講就

怎麼樣來尊重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講臺灣台語，可能就變成好像在臺灣是講台語的，原住民的話反而變成比較沒有被重視到。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不會有這種感覺，原住民本來就是單獨的原住民，要尊重其他的族群啊！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本席也有原住民的朋友，也有原住民的親戚，我覺得在國會殿堂上面，還是要幫各族群……為什麼要成立客委會？為什麼要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還是要為特定委員會的人士來發聲，不是說一個政治意識形態可以把我們臺灣變成一言堂。如果臺灣真的變成一言堂的話，我覺得這樣子會非常可悲。臺灣的美、臺灣的好，就是多元包容文化特色，而不是政治意識形態掛帥，把我們過去認知的全部都一筆抹煞，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不在。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原民會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曾主委你好。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在總質詢時說政府用錢不可以浪費公帑、編預算不可以浪費公帑，那執行預算可不可以浪費公帑？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也不能浪費公帑。

黃委員國昌：不能浪費公帑嘛，非常好。原民會前主委花了 145 萬的公帑出個人成果專刊，60 頁都是他個人活動的照片，這是不是在浪費公帑？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除了這些照片，他還是有一些那個時候的成果……

黃委員國昌：你有看過內容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有大概看過。

黃委員國昌：他裡面有成果的部分跟原民會自己本身的成果專刊，兩者之間的内容你有沒有比較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有比較過，但是他就是……

黃委員國昌：這裡面有之前原民會的專刊沒有的內容嗎？有嗎？這樣有沒有浪費公帑？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說明，我想這個是前一任……我想我們還是會來做個檢討，希望未來……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浪費公帑都不敢回答，我要清楚的表明這百分之一百是浪費公帑，拿納稅人的錢做個人自我宣傳，可以這樣幹喔？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已經請你們原民會的同仁講清楚，在預算書裡面是編在哪一個項下去支出這筆錢的，因為我找不到。他們後來隨便跟我講了一個名目，叫做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項下。問題是這個項下全部只有 139 萬，那我就看不懂了，剛剛我唸的那一長串這麼多的工作要做，結果編了 139 萬，卻花了 145 萬出他個人的寫真集。不好意思，我就直接這樣講，出他個人的寫真集，那其他的錢從哪裡來？我剛剛講那一長串的項下，全部的錢拿來用在這裡都還不夠，還要從別的地方挪。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承諾我在一個禮拜之內，就這個專刊的錢從哪

一些項下撥過來的，說清楚講明白，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看到你們今年的預算書又有我剛剛講的那一長串，文字一模一樣，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費用規劃執行所需經費，今年增加了，去年是 134 萬，今年增加到 162 萬。主委，今年你們的預算書裡面，剛剛我唸的一長串項下的 162 萬，你會不會拿來出這個？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會。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絕對不會。

黃委員國昌：那就奇怪了，你們去年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剛剛講的那一長串的東西，顯然沒有這個業務需求嘛，因為所有的錢拿去給主委出個人專刊都不夠了，哪有錢做其他的事啊！代表這個經費不是很需要啊！怎麼今年又編了 162 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要做就是整個會裡面的，不會出個人的，或者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出個人的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不會再出個人的啦！

黃委員國昌：你不會再出個人的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

我們再往下看，今天司法及法制跟內政聯席會，我先跟主委溝通一個問題，可能你上任沒多久，但我覺得行政跟立法彼此之間，我們黨團發文給你索資，就請你提供資料，我們發文給你索資，客客氣氣的問你去帛琉的行程，結果你們發兩張新聞稿回給我們黨團，搞到今天我必須要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請你交出你的行程，沒有需要搞成這個樣子吧！主委你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智勇：認同。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問一下會裡的人，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當初是誰決定發兩張新聞稿給我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是立法委員，我用黨團的名義去索資，結果你發兩份新聞稿給我們。今天我本來在考慮是不是要提譴責案，我真的在考慮要不要提譴責案。請主委回去了解清楚，原民會的哪一個同仁對於我發文索資，決定發兩張新聞稿給我，把我當成媒體記者一樣。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好。

今天樓上有審查，因為你們 9 月公布聘用族群委員的名單，有原住民的委員要求有給職要把它

改成無給職，照理來講，有族群委員這件事情，感覺起來是對原住民好，但竟然有原住民的委員提案要從有給職改成無給職，所以這個提案我就非常聚精會神的去看，16 個聘用委員一年需要多少經費，主委知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智勇：大概 2,200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一個人一年要多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一個月大概是 8 萬，一年大概就是 100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不只啦！如果把細目全部都弄出來，我算過了，包括一些什麼有的沒有的補貼、加班費等等，所有的東西加起來，16 個人 2,200 萬，一個人 1 年 135 萬。哇！1 年 135 萬喔！這個工作即使在公務體系裡面，應該也是很好的工作，主委，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國昌：待遇應該是非常好，所以我就很關心，你們這些聘用委員到底是怎麼選出來的？我們先把基本的事實釐清，第一個，這些聘用委員不是選舉出來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也不是國家考試出來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也不是。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也不是原民會自己辦的考試出來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黃委員國昌：我看了遴聘辦法，發現這個條件很寬鬆，大概只要是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就有資格了，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黃委員國昌：後面又講，委員之遴提必要的時候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你在提這些人的時候，你有召開審查委員會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他們可以自己推薦自己，也可以團體來推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問你有召開審查委員會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7 月的時候有做一個初審。

黃委員國昌：我們臺灣是法治國家，你認同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國昌：既然是法治國家就要依法行政，既然要依法行政，你不是有一個遴聘要點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國昌：遴聘要點規定必要的時候要開審查會議，我的問題很簡單，你有沒有開這個審查會議？有還是沒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在 7 月 5 號的時候有開。

黃委員國昌：開了多久？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把所有的資料整理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開了多久？我不是問你整理哪些資料。開了多久？旁邊的同仁，就請你在旁邊……

曾主任委員智勇：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議你有沒有參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差不多是 1 小時。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議你有沒有參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參加，但是我是有看到這些資料。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這個審查委員會你沒有參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有把資料先看……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先停一下，這個會議你有沒有參加？你有參加還是沒有參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參加。

黃委員國昌：你連這個會議都沒有參加。

曾主任委員智勇：但是所有的資料我都看過。

黃委員國昌：哇！我的天啊！好，所有的資料都看過嘛，那一天審查委員會的會議資料，這 15 個人的履歷表有沒有交上來？

曾主任委員智勇：15 個人的履歷表，有。

黃委員國昌：有交還沒有交？

曾主任委員智勇：全部的履歷表都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16 個……

黃委員國昌：NO！沒有！我今天上午在樓上問過你們副主委，你們副主委跟我說他有參加這個審查會，我就問他，第一個問題，審查會有哪些書面資料？他講不出來，我就楞了一下，奇怪耶！這個審查會很重要耶！要好好審查嘛！一個人 1 年 135 萬耶！15 個人審 1 個小時，非常神速啊！聽到這個效率，我大驚失色啊！我就進一步追問，請問有哪些審查資料？他楞在那裡；然後我問他，請問有履歷表嗎？他跟我說沒有；然後我問他，那有什麼審查資料？他說有一份名單，然後上面有這 15 個人的名字，我的老天啊！按照這個遴聘要點上面的規定所開的審查會議，連履歷表都沒有啊！只有名單啊！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啊？還是你上面有給指令要好好審查，結果被你指派要審查的人根本在混水摸魚，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剛剛才知道，原來你沒有參加這個審查會議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所有投進來的履歷表，我都有看過啦！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有看過，那些審查委員都沒看，所以那個審查會議是在過水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

黃委員國昌：奇怪！如果不是在過水，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他們那些人開的審查會議，連履歷表都沒有是在幹什麼？因為這是你們副主委當面跟我講的，你們旁邊那位處長剛剛在上

面的時候也有參與討論，你全部都有聽到嘛！他就是這樣跟我講的啊！我大驚失色啊！哇！1 年 135 萬、待遇這麼好的職位，在開審查會議的時候，一張紙上面只有人名，連履歷表都沒有，這會不會太「識」？不好意思，我不太確定你是不是可以聽得懂臺灣台語，所以我換另外一個話來說。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就是說你會不會覺得太扯了？你以主委的高度告訴全體國人，你會不會覺得太扯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這幾個人的履歷表我都有看過，他們就是整個整理起來……

黃委員國昌：這些人全部都是你挑的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我挑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不是你挑的，那是誰挑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我還要提報上去，這個是……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這 15 個人裡面有沒有不是你提報的人？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啊！

黃委員國昌：這裡面有不是你提報的人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來！你跟大家講一下，這 15 個委員有哪些不是你提報的人？那等於是什麼？行政院院長跳過你，由他自己選，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我們提報不會是一個族，如果一個族他們推薦、舉薦的人很多，我們就不會只有提報一個人。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這裡面是不是都在你的提報名單裡？還是裡面有人不是你提報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人不是我提報的。

黃委員國昌：會後再請主委用書面回復我們大家，這 15 個人裡面有哪些不在你的提報名單上，這樣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交上來，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為什麼重要？因為原民會組織法怎麼規定的？原民會組織法規定要由主委提報給行政院院長任命。你今天解開大家的疑惑了，原來裡面有委員不是你主委提報的，等於是行政院院長跳過你，塞他自己想要的人，行政院院長可以幹這種事喔？這個事情嚴重喔！請你回去徹查裡面有哪些人不是你提報的，結果竟然是我們行政院院長任命的，記得喔！一個禮拜之內。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你在國會殿堂說裡面有人不是你提報的。

我們來進一步看一下，這裡面的人有立委的助理、有立委的執行長，還有在幫民進黨、在一

個特定的村當聯絡人的，充滿了一片綠油油、酬庸的色彩，還有參選落選的，怎麼會這麼好康啊？人是怎麼選的？怎麼會這麼好康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原民會成立 28 年以來，本來就有這樣一個族群委員，一直都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一直都是拿來酬庸的，一直都是拿來養樁腳的，是嗎？今天我不跟你談藍綠，國民黨執政幹這種事情我照樣批判；民進黨執政幹這種事情，主委你認同嗎？以主委的高度，你認同嗎？你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智勇：也不認同啊！

黃委員國昌：你也不認同，好，回去好好檢討這個制度，你作為原民會的主委，你今天有勇氣在國會殿堂裡面拉出你的高度，現任的原民會主委也不認同我們原民會聘用委員給民進黨政府拿來這樣酬庸之用！你這句話講得好，有道德勇氣，我給你一個讚！這些人到底是怎麼選出來的，我接下來一定會往下追查，我一定會要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給大家一個交代。

時間的關係，雖然後面沒委員了，但我也不好意思耽誤所有的官員陪我在這邊繼續問你，徐委員、召委的時間我也要尊重，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呂玉玲、蘇清泉、丁學忠、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 2024.10.09 高金素梅

關於「臺灣台語」一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一案，本席認為針對行政院/文化部建議以「臺灣台語」一詞指稱「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一案，我認為不當。

因為「臺灣台語」這個名詞，是無法區別不同語種的同義反覆詞，這個名詞也無法凸顯國家語言多元化的政策目的，也就是說無法落實政府所言須具體有效保護「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特定語種之措施。

本席認為為維繫國家語言多元化的政策目的，國家語言的命名應凸顯各語種的歷史文化特色，如原住民族語言、平埔族語言、客語、閩南語、馬祖語、閩東語和臺灣手語等名稱，以達到具體有效保護各語種的目的。

但很遺憾，今天的專題報告，身負民意的立委再怎麼質詢，再怎麼反映民意，我們政府已關上耳朵並決心實施，例如教育部 9 月 30 日頒布「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函。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台灣經過先祖幾十年的努力與耕耘，加上三次政黨輪替，與國內文化變化，以台灣為主體性是

越來越根深蒂固的在每個台灣人的內心。有很多方言，包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我們都強調要發展。但是在語言稱呼上，卻只有「閩南語」可以獨尊為「台語」，而客語，甚至是台灣原生住民的原住民語，都只能各自稱呼族群的語言，卻不能稱為台語，主委，大家都是台灣人，台灣文化多元發展、海納百川，卻在台語上僅能閩南語使用，這對台灣其他族群來說公平嗎？

本席最近遇到很多客家鄉親來陳情，甚至一些客家社團也對用台語單獨指稱閩南語表達抗議。他們都認為不應該只用單獨一種方言來代表台語，台語這個稱呼應該是廣泛化的，只要在台灣使用的方言，甚至是國家語言發展法內界定的國家語言，都應該稱為台語。（請客委會古主委）古主委是客家人，又是客委會主委，應該也知道很多客家鄉親對政府這個決策感到非常不滿，可是本席沒有看到古主委出來為這些鄉親、為客語講一句話、好好來爭取，反而靜悄悄，很多客家社團很生氣，認為以台語獨尊閩南語的做法是抹煞了過去祖先在這塊土地上的努力，也扼殺了台灣客語，甚至台灣客家文化的發展！大家都說客家人要堅強、客家人要打拚，為自己來發聲！

最近各地縣市政府都有收到文化部的公文，要求要修正對外使用的國家語言名稱，裡面直接標註「臺灣台語」，本席了解後，發現是依據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議修正，本席也看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直接提臺灣台語就代表閩南語，卻沒有對為何只有閩南語代表台語提出任何說明，沒有任何相關法源去指出由閩南語代表台語，只有這一份報告直接就定義，這對其他族群公平嗎？台灣有超過 550 萬客家人，是台灣第二大族群，這樣的界定，對客家人是非常不公平，本席要求，文化部應該收回這個函示，重新為台語下定義，只要是在台灣使用的方言，通通應該被納入台語，另更新為台灣閩南語，這樣才是尊重族群公平的作法，文化部能不能做？

再來，不管是內政部的人口調查、還是客委會的客家人口統計，以及文化部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都可以看出客語在使用上呈現下滑的情形，甚至可以說是瀕臨滅絕，客語發展具急迫性，我們在 108 年修正通過的客家基本法第三條，就明確指出，客語發展事項另由法律定之，但是客家語言發展法，目前沒有看到行政院送來立法院審查，六年的時間，行政院沒有提出任何客家語言發展法的版本，本席的版本都已經提出了，上一屆也有不少委員提出版本，卻因沒有行政院版而無法在立法院審查，而是在行政院與客委會之間來來回回，請問還要等多久？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立法院來？

接著本席要繼續追蹤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設置進度，上午總質詢本席就提出，原本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客語研發中心要納入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但是文化部表達立場，客語及原住民語發展還是要回歸各自部會辦理，本席問了客委會，客委會的立場還是要以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就是國家語發中心來處理，你們兩邊看起來好像在推皮球，到底這個客語研發中心要怎麼去設置，客委會、文化部，該怎麼做？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有關客傳會執行 1977 電影拍攝預算從 109 年度至今，預算已破億元，執行程度不佳，每年都在契約變更延後燒錢，何時能讓國人看到首部現代客家電影？請問這部電影製作預算編列的年度及金額？其經費是否排擠其他客家電影的補助額度？《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宣傳記者會已經發布了，預算持續增加？那要預計多少會有多少票房？

《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電影計畫執行率

年	度	執	行	率
109	年	執行 5.89%		
110	年	執行 5.74%		
111	年	執行 75.51%		
112	年	執行 80.19%		
113	年	預計 58.59%		
114	年	預計執行 44.71%		

且客傳會人事費用逐年增加，客傳會員額 113 年度由政府捐助 99% 費用，其中人事費用占比 18.5%，自籌款未達標，且基層員工流動率極高，經查客傳會整體薪資結構與其他基金會比較，客傳會薪資結構未比其他基金會低，是否經理級以上主管須檢討是否符合專業管理能力？另，客傳會是否參照其他政府捐助 50% 以上之基金會，經理級以上主管，採定期約聘用制，以招募業界專業經理人進駐？

對於客傳會電影執行狀況及人事費用逐年增加，是否妥當？一周內請至本席國會辦公室說明。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自教育部把閩南語改成臺灣台語之後，許多客家鄉親都出來表態，多名薪傳師聯合呼籲，「台語」不宜專指特定語言，而應該涵蓋所有在台灣通行的語言，包括國語在內，認為這樣沒有語言平等，獨尊閩南語；也有專家學者特別提出「族群平等 語言平權」公民運動連署書，主張「臺灣台語」應包含「閩南語、客家語、華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臺灣手語」，並且拒絕少數「沙文主義者」，破壞台灣長期以來的語言和平，文化部在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摒除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是非常不適當的做法。客家委員會為成立一大主要任務為推動客家語言保存，不論使用的客語名稱會被行政院改成如何，都應本於職責，回應關心客家文化的民眾。也請文化部說明，國家語言既然已經為官方單位命名，應展現包容及高度，尊重各語言別。臺灣是多元文化社會，不論行政院或部會，應尊重各族群，現在形成獨尊單一語言使用族群，而使其他族群覺得不被尊重，還是需認真聆聽不同母語者的心聲，才是更好的政策決定方案。今年以來，文化部舉辦「國家語言會議」僅有以閩南語舉辦，有關客語、許多不同語言的原民語卻要另外辦理。文化部為國家語言負責機構？不要只有說會尊重各族群使用語言公平，以公聽會搪塞，應積極回應外界提出問題。

今天討論，如同客家民眾與語言學者的陳情訴求，只是希望台語這樣名詞是住在台灣的大家的，每一個族群，包括原住民族語、客家話還有其他使用的語言，互相尊重，不要閩南語才是台語，期待客委會主委為客家話的平等權做更多努力。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本席在上周總質詢中，已經就閩南語改為台灣台語這個問題，就教卓院長、古主委及文化部長，很可惜政府部門仍然不能體會客家鄉親的委屈，規定只有閩南語是台灣語，其他都不是！這是撕裂族群團結的作為。

其實這種行為就是一種文化獨裁，對語言有差別待遇！過去在口語上將閩南語叫做台語，就已經讓其他族群無法接受，而閩南族群也因此被牢牢貼上「福佬沙文主義」的標籤，連維基百科都特別編輯收錄。

Q1：請問教育部、文化部單獨將閩南語定義為台語，是否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的規定？

Q2：十二年國教或是 108 課綱本土語言課綱，本土語言類別就是閩南語、客家語、各原住民族語言、台灣手語，教育部目前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更名為『台灣台語語言』認證考試，請問是否讓教育與政治扯上關係？依據為何？

Q3：針對台灣台語稱呼，目前第一階段先改跟課綱沒關係的部分，請問未來要改課綱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改？並且針對國小社會課本在講族群的時候，都是在說「閩、客族群」，是否要改成「台、客族群」？

Q4：針對文化部回應為何獨尊台語之質疑，曾對外表示政府成立了客委會、原民會，但是對閩南語沒有獨立一個機關，請問文化部，閩南族群有沒有成立獨立的機關，到底跟政府要把閩南語改成台語有甚麼關係？又李遠部長在總質詢答覆本席質詢時，表示閩南語使用人口越來越少，請問這是政府要將閩南語改為台灣台語的原因之一嗎？

Q5：針對各界抗議政府將閩南語改為台灣台語，古主委表示尊重每個語言的自稱跟他稱，但這次爭議是行政院正式推動，文化部及教育部開始執行，完全未尊重其他族群，傷害原、客族群，充滿政治考量，與語言保存、發展也完全沒有關係，在這樣的前提下，請問古主委身為客家人大家長，難道不應該代表客家族群據理力爭？

Q6：賴總統在競選期間開出六項客家政策，包括「公共客家」、「客家青年」、「飲食客家」、「文創客家」、「區域客家」、「國際客家」，請提供客家委員會今年及明年落實總統客家政見的相關施政計畫。

結論：政府要在所有的本土語言前面加上台灣，我們不會有太多意見，因為至少有兼顧公平原則，但是政府在台灣台語、台語、台灣閩南語這 3 個選擇裡面，要求各單位優先使用台灣台語，也就是要求把習慣使用的台灣閩南語改成台灣台語，實際上就是獨尊閩南語代表台灣，這對語言保存發展完全沒有助益，就是意識形態與福佬沙文主義作祟而已！傷害全台灣的客家人及原住民情感，都挺身表示抗議。本席認為，教育、文化、藝術，不應該有政治的考量介入，生長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的所有族群都是台灣人，每個族群用的語言都是台灣話，也就是台語。

主席：最後主席再次強調，各列席單位書面報告應確實依開會通知單所定送達時間準時送達，並請準備口頭以及書面報告。

各位列席單位大家辛苦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院長胡宗明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伯洋 羅美玲 馬文君 洪申翰 徐巧芯 王定宇 林楚茵 陳永康
林憶君 陳冠廷 黃 仁（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麥玉珍 林國成 鍾佳濱 賴士葆 黃國昌 蔡易餘 陳亭妃
洪孟楷 王鴻薇 鄭正鈐 楊瓊瓔 謝龍介 黃珊珊 羅智強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清泉 吳思瑤 林俊憲 葛如鈞 高金素梅
牛煦庭（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

(一)「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二)「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並備質詢。【機密】

(委員黃仁程序發言，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軍備局局長林文祥及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報告，委員沈伯洋、羅美玲、馬文君、洪申翰、徐巧芯、王定宇、林楚茵、陳永康、林憶君、陳冠廷、賴士葆、林國成、黃國昌、林俊憲、鍾佳濱、黃仁、鄭正鈴、洪孟楷、張啓楷、黃珊珊、羅智強、楊瓊瓔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陳俊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及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處長孫立方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德發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請嚴主委上臺報告。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受邀列席「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諸多指導與支持，謹致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府「行動創新」精神，強化對榮民榮眷退除役官兵及區域民眾服務照顧，以各榮服處為地區系統資源整合平臺，建構「榮總」、「分院」、「榮家」三層照護服務網，綿密

協調合作，透過不同機構資源與能量、彼此合作，提供優質服務照顧，落實「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的目標。

有鑑於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榮民及區域民眾長照需求日增。本會 16 所榮家為全國最大長照體系，擁有豐沛的榮院醫療支援系統，將持續充實榮家能量與高齡醫學照護；各級榮院發展尖端醫療，加速導入智慧醫療及精準健康設備，擴大遠距醫療及居家智慧照顧，落實各榮家強化醫養整合資源工作，提供榮民（眷）及區域民眾優質全人健康維護。

以下就本會核心工作—服務照顧、就養、就醫、就學就業與事業治理等各項執行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

壹、工作執行現況

一、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多元服務全心照顧

(一)各地榮服處透過邀集分區所屬機構與投資事業召開整合會議，擴大資源盤點運用與相互支援，共同發掘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迅速協力解決問題。今（113）年 1 至 8 月計召開地區資源整合會議 8 場，使各機構對榮院居家照護、綠色就醫通道、農業培訓及慈善資源整合等協調合作事項更臻緊密，共同建構以退除役官兵為中心服務照顧模式。

(二)為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將現有榮欣志工 3,171 人，編成 114 隊，對年長、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榮民（眷），提供居家陪伴、環境改善及就醫協助等多元化服務，另本會服務人員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關懷聯繫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除持續對轄區內具前述需特、急需關懷服務照顧對象加強訪視外，並主動協助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增加跌倒偵測功能，維護榮民（眷）居家安全。今（113）年 1 至 8 月相關成效如下：

關懷訪視服務成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效
	志工招募	3,171 人、114 隊
	志工服務人數	43 萬 6,764 人次
	志工服務時數	19 萬 6,460 小時
	本會訪視人數	82 萬 4,511 人次
	申裝遠距系統	1,224 人

二、精進高齡照護服務，建構優質頤養環境

(一)榮家以「家庭化」生活照顧，營造溫馨祥和的居家氛圍，以「社會化」交流活動，充實豐富住民精神生活，並以「智能化」醫療照護，優化高齡照顧品質為重點，目前完成電動護理床 2,954 床汰換，汰換率達 89.92%，並應用電動翻身床及水療沐浴機，減少照服員日常照護作業造成的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降低長期臥床重症住民壓傷發生機率，提供更優質的照護品質。

(二)擴大資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本會榮家於 106 年 2 月起開放地區民眾入住榮家迄今，開放床位數由原 451 床已提升至 1,621 床，占總床位數由 5.4% 提升至 18.46%，各榮家持續依民

眾需求及床位運用情形，調整民眾床位數，積極擴大區域民眾服務對象。

(三)依總體營造規劃，「醫養合一」服務融合之指導，臺南榮家及臺南市榮服處，配合都市發展計畫於今(113)年7月12日已完成搬遷，並結合鄰接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整合區域資源成為完整之醫、養及服務的園區，且遷建後的家區，可收住600床(養護400床、失智50床及安養150床)，使住民可獲得更新穎、更優質的照護服務。

三、強化三級醫療整合，發展智慧醫養照護

(一)為落實榮民三級醫療照護，紓解偏遠地區榮民醫院醫療人力短絀，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偏遠地區及營運艱困科別醫師獎勵金；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參與衛福部依「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另依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醫師至偏遠地區之榮總分院或榮家服務，並管制榮總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支援服務至少1年，截至今(113)年8月，總院陞師三級醫師至榮總分院服務者共計346位。另今(113)年上半年總院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共2萬餘人次。另112年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各249人及39人、不分科住院醫師25人及專科醫師12人，今(113)年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各256人及27人、不分科住院醫師29人及專科醫師27人，較112年培育人數增加14人，以充實分院及榮家醫療人力。113年於榮總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調任至榮總分院及榮家之公費醫師計14名。

(二)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均成立遠距照護中心，臺中榮總於111年成立國內第一個營運指揮中心，承接衛福部「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中苗合作網絡」，提供榮院、榮家及地區民間其他醫院與偏鄉醫療站遠距醫療服務。本會推動「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減少榮家住民外送就醫，減少轉送醫院比率達50%。高雄榮總開發遠距智慧心電圖系統「定心布」，協助榮家醫護人員迅速判斷住民急性心肌梗塞，及時處置與治療。自112年1月至113年8月止，成功搶救多名心肌梗塞榮民。

(三)各級榮院厚植研究及教學量能，推動智慧醫療，發展精準照護。2025全球智慧醫院排名，本會所屬三所醫學中心均有耀眼的成績，臺中榮總榮登全球最佳百大智慧醫院，為臺灣唯一。

(四)今(113)年上半年研究發表於SCI/SSCI期刊計1,155篇、專利25件及技術轉移3件。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均設置細胞治療GTP實驗室，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精準醫療計畫」。臺中榮總為6家合格執行健保CAR-T細胞治療醫學中心之一，收案量為全國第2；臺北榮總業於今(113)年8月已完成CAR-T操作室建置與認證。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於112年5月營運，截至今(113)年8月已完成治療300餘位病人，並每年保留2%名額供弱勢患者免費療程。

(五)各級榮院發展智慧長照，推動社區預防延緩失智失能介入措施，迄今(113)年8月底已設置109個預防延緩失能據點、169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18個日照中心。日照中心並運用人臉辨識系統，可自動偵測體溫及辨識負面情緒，改善睡眠品質及憂鬱妄想等行為症狀。110年起

各級榮院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導入智慧床墊 3,073 床，可降低 61% 跌倒和 87% 壓傷發生率。

四、產學產訓就業導向，適性輔導轉銜職場

（一）與國內大專校院進修部共同辦理推甄入學，增加職場競爭力。另為鼓勵專心向學，提供在學期間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針對中低（低）收入戶者，亦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今（113）年 1 至 8 月，補助 3,756 人次。

（二）積極與優質大專校院及企業產學合作，畢業後同時取得學位、工作年資及實務經驗，有助職涯發展，113 學年度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合作，1 至 8 月錄取 112 位退除役官兵。

產學合作成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合 作 學 校	合 作 企 業	成 果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香格里拉飯店、中興電工、仁大資訊、中華汽車、車王電子、上銀科技、可成科技、川益科技、穎崑科技、駐龍精密等。	112 人

（三）舉辦各類就業媒合活動，依國家產業政策（半導體、綠能、安全監控等）辦理屆退專技官兵專案徵才，滿足企業需求，另於今（113）年 8 月拜會台積電協力廠商堯鉉系統科技公司，請各榮服處積極媒合專業人才，協助退伍袍澤與高科技產業就業媒合，繼續發揮人力資源價值。另今（113）年 1 至 8 月，共舉辦 152 場媒合活動，成功協助 6,476 人次順利就業，核發促進穩定就業津貼 5,008 人。

（四）職訓中心依據國家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等面向，今（113）年已開辦智能化與機器人、太陽能光電、無人機、工業自動化控制等重點產業人才課程，1 至 8 月於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已培訓 1,346 人次，另與友達光電等 21 家企業產訓合作，培訓 134 人。

職業訓練成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果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1,346 人次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684 人次	
產訓合作訓練 （與友達光電、大立光電、松下電器、義聯集團、豐田汽車、陽明海運……等 21 家企業合作）	134 人	
職業訓練補助	1,966 人次	

(五)今(113)年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亦開辦半導體、電動車維修、綠能永續、Open AI 應用、健康照護等熱門產業「委外訓練」課程，截至 8 月底已培訓 684 人次，協助培養第二專長。結訓前邀請企業到班徵才、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並連結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措施，提升訓後就業率。

(六)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在地參訓、在地就業，依職涯規劃選擇參加本會公告補助的訓練班次，全國超過 1 萬 5 千個，並於訓後 6 個月內完成就業，即可獲得 8-12 萬元補助，今(113)年 1 至 8 月，已核發補助 1,966 人次，且就業率達 100%。

五、強化事業機構治理、精進農場土地運用

(一)投資事業訂定目標，提升經營績效，今(113)年 1 至 8 月，稅前盈餘 47 億 2,407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 億 7,014 萬餘元，達全年目標 89.47%，安置率 41.53%，超過本會持股率 33.27%，經營績效及安置狀況良好。另辦理榮民遺孤認養、單身榮民慰問、弱勢團體捐助、中低收入戶基本費優惠方案等公益，近三年捐助達 1 億 33 萬餘元。今(113)年 6 月我國空軍官校赴美學生車禍事件，急難救助捐款計 240 萬餘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建置土地巡查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地政資訊平臺，配合國土署監測變異點，掌握土地狀態。今(113)年 7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修正案，增加經營項目，活化 143 公頃土地。另響應自然資源永續政策，農場有機栽培面積至今(113)年 8 月增加 405 公頃達 999 公頃，占委營面積比率由 21.3%提升至 35%。

(三)農場依時節舉辦櫻花季、楓葉季、奔羊節、採果樂等活動，吸引遊客到訪，受 0403 地震影響遊客數衰退約 5 成；今(113)年 4 月推出「警消專案、現役軍人優惠、榮耀黃埔一百年傳承及國民賓館夏季住宿特惠」等活動，至 8 月底遊客人數已恢復 7 成 5。

貳、未來工作重點規劃

為落實榮民(眷)、退除役官兵及區域民眾服務照顧，本會建構「榮總」、「分院」及「榮家」三級照護服務網絡，各榮總以全人照護理念，發展智慧醫療、高齡醫學照護及社區醫療服務等前瞻醫學研究，結合 AI 與自動化等科技的智慧醫療，提升醫療照顧效能。另配合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需求，鏈結政府部門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專長對接民間職能，順利就業。在投資事業機構方面，持續精進智能管理系統，確保能源設施安全，提升社會防衛韌性。並主動增進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拓展我國實質外交。時時以新觀念、技術，推動本會核心工作精進，現就未來工作規劃重點分述如後：

一、榮光精神闡揚大愛，宣揚榮民愛國精神

為使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榮民犧牲奉獻精神，於今年榮民節以系列活動表揚榮民楷模，及社會各界關懷榮民付出善行義舉，並邀請海外社團榮民代表返國同慶，彰顯榮民對守護台灣、建設臺灣之貢獻，另表彰女性榮民默默付出感人故事，榮民榮譽基金會刻正籌拍「木蘭花開」微電影，並於今(113)年 10 月份舉辦首映會；另預計於 12 月辦理 113 學年榮民子女獎助學金頒贈典禮，典禮將結合全民國防影片欣賞及參訪活動，期使學子們深化愛國意識，蔚為國用。

二、擴大照顧退役官兵，維護袍澤合理權益

(一)因應物價指數上揚，自今（113）年 8 月起將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由 4 萬元調升為 5 萬元。規劃修正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針對未就養且未符政府補助資格之弱勢有眷榮民，將喪葬慰問金由 1 萬元調升為 3 萬元，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調升為 4 萬元，預估可嘉惠 4,759 戶家庭，周全服務照顧。

(二)參照現行國民年金、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長期照顧服務、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原住民年齡相關門檻補助規定，刻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具原住民身分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就養年齡門檻下修為 55 歲，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三)考量退除役官兵於服役時，長期維持國防戰備勤務，對健康造成重大負荷，退伍除役後即應有較佳醫療照護需求，不因其退伍軍階不同而補助有所差異。經規劃全額補助有職榮民至各級榮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刻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凡領有榮民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其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包括門診、住院及藥品），由本會全額補助，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三、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擴大榮院榮家能量

(一)為使區域民眾就近取得平價優質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配合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計高雄榮總、龍泉分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灣橋分院等 5 家醫院申請 762 床，其中高雄榮總 112 年已開放 178 床，其餘 584 床刻正施工中，將於 117 年前全部完工啟用。

榮院增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表				資料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榮	院	總	床	數
鳳	林	分	院	180
高	雄	榮	總	178
玉	里	分	院	104
灣	橋	分	院	200
屏	東	分	院	100
合		計		762

(二)為緩解失智老人照顧需求，本會失智中程計畫除彰化榮家失智工程已於 111 年完工外，餘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等 5 所榮家失智床位各工程均已取得建照施工中，將陸續於 114 年至 115 年完工啟用，屆時將增加失智床位 502 床，總數達 1,145 失智床，占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床位六成以上。

(三)運用智慧科技照護產品協助照護人員，減輕工作負擔，提供優質照顧服務，規劃 114 至 117 年分年導入「智慧床墊」，117 年前完成導入 2,604 床，達養護床位 80%。另各榮家於養護區已配置生理監測儀器計 100 臺，114 年依需求規劃再增購 39 臺，目標達 100%。

四、融合科技智慧醫療，完善全人健康照護

(一)為達「健康臺灣」之目標，本會致力創新智慧照護，

落實醫養合一。依金字塔三級醫療智慧照護網之規劃，提升各榮總智慧醫療量能，強化第三層榮家住民、榮民（眷）及區域民眾之智慧健康服務，調整各級榮院教學研究、經營管理等策略，結合產官學資源，積極全面導入資通訊科技，提升核心競爭力。各榮總推動精準醫學、高齡醫學、癌症醫學、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及再生醫學臨床研究，並完善全方位長照及社區健康照護與強化偏鄉地區醫療服務。

(二)各級榮院持續新建設施設備，臺北榮總規劃新建硼中子捕獲治療及心血管中心大樓；臺中榮總興建質子治療中心、老人醫院、科技大樓及宿舍大樓，設立創新產學技轉與育成中心，擴大與產官學研界合作，期能吸引優秀研究人才，促進臨床醫學發展及創新。

(三)為符合政府推動長照 3.0 精神，運用科技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建置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及雲端長照資料庫，介接各榮院醫療資訊系統。今（113）年籌設長期照顧資料庫資料加值中心，規劃建置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ABC）平臺，以利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個人化照護計畫。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之一體式服務，持續結合科技、虛擬整合居家就醫照護，以達「在地安養，醫養合一」的目標。

五、推動軍民專長轉銜，結合 AI 運用功能

(一)為協助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規劃建立「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於本會網站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透過 AI 運用技術，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資訊，以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得以對接民間職務職能，並幫助官兵習得民間就業所需之職能內涵。

(二)今（113）年 8 月已協請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全案規劃、作業期程及分工達成共識。並協請台灣 AI 人工智慧學校指導，設計導入 AI 系統，後續依建案期程，預於 115 年底完成軍民轉銜運用平臺。屆時退除役官兵可透過運用平臺精準檢視自身能力及需求，強化本職專長，加速銜接職業生涯，持續發揮國軍專業人力資源。

六、永續事業機構經營，優化農場服務行銷

(一)要求各事業機構將危安預防列為重點工作，運用科技化管理，落實管控機制；另透過瓦斯協會整合天然氣事業，建立支援聯繫制度，提升整體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另農場 111 年至 115 年投入 11.5 億元經費（基金預算 6.8 億元、促參廠商 4.7 億元）辦理客房設施及遊憩環境等優化，同步強化水土保持設施，老舊建築物完成耐震力評估及補強，並訂定災害應變計畫，建構安心旅遊環境。

(二)持續辦理投資事業在職進修，進行各項政策任務宣導，掌握營運狀況、提升經營績效；定期舉辦公民股座談，與民股凝聚經營共識，鼓勵各事業以前瞻思維，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指標，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推動產學交流，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開發水稻節水技術，減少 47.8% 用水量；合作辦理茶樹修剪、羊隻血液抽檢、蘋果產銷履歷驗證、開發新產品及智慧農業講習，提升農場經營品質。注重生態保育，所屬農場與慈心基金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造林面積達 852 公頃。另武陵農場為臺灣鳳蝶棲息處，近期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檫樹復育，提供瀕臨絕種保育類臺灣寬尾鳳蝶棲息環境。自 110 年試辦「欣欣向農」計畫，培訓有意從事

農業之退除役官兵，計 30 人結訓，13 人從農，就業率達 43%。鑑於成效良好，納為正式農訓計畫持續執行。

(四)引進民間企業資源，提升農場遊憩設施品質，武陵農場第二賓館促參廠商已投入 3.2 億元完成整建；現階段仍有「宜蘭」及「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等促參案進行議約；嘉義分場促參刻正辦理招商公告，將結合「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發展，串連曾文水庫周邊觀光景點，共同繁榮地方經濟，預計今（113）年底完成招商作業。

(五)強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觀光，透過網路等數位媒體行銷，並參加臺北及高雄地區性旅展及今（113）年 11 月「ITF 台北國際旅展」等活動；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加星、馬、日等國際旅展，共同行銷臺灣山林風光及農場四季景色與優質活動。

七、深化國際退輔交流，友好互訪鞏固盟誼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本會在華府派駐專人，負責推動對美國退伍軍人事務聯繫、榮僑服務，並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中心合作，參加華府國殤日遊行，且協調美國德州軍人公墓，於今（113）年 9 月設立我國二戰期間海外訓練殉職將士紀念碑。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國際民主陣營友我國家數量顯著增加，除現有美國及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和捷克等友邦，期藉由交流，精進退輔長照措施，並邀請全球榮光會代表返國，參加榮民節慶祝活動，以凝聚榮僑向心。

參、結語

本會為落實照顧服務對象榮民（眷）、退除役官兵及區域民眾，以「五心守護」精神出發，讓現役軍人「安心」，使榮民「放心」，對社會「關心」，輔導會「有心」並持恆「用心」，用一雙努力不懈、永不放棄的手，守護退除役官兵，冀能成為榮民（眷）、退除役官兵及區域民眾最強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就如剛剛主委在業務報告所提到的，我們全臺有 16 所榮民之家，然後結合了 4 所榮總跟 12 所榮總分院的醫療資源來發展醫養合一的照護模式，本席所瞭解目前有 8,782 個床位，其中有 1,621 個床位是開放給一般社區的民眾入住來擴大資源的共享。剛剛主委也有提到，為了擴大榮院跟榮家照護的能量，所以目前我們板橋、八德等 5 所榮家正在增建失智床位，再來在鳳林、玉里、灣橋還有屏東的 4 所榮總分院，也都增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的床位，對於

退輔會持續擴大榮院跟榮家的照護量能，本席是予以肯定，當然我們要維持照護的量能一定要有充足的人力。

我們看看這一個圖表，本席發現 16 所的榮民之家，像彰化、花蓮、馬蘭、屏東、佳里，我們可以發現它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的比例，這 5 所榮家都低於 60%。我們都知道榮民之家的住民絕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然後可能還有一些失智、行動不便的這些住民，對於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不到 60%，我們會不會覺得在人力方面不足呢？請問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目前 16 所榮家、8,782 床，目前的占床率是 6,987 將近有百分之八十，將近有八成。剛剛委員公布的是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實有人數……

羅委員美玲：對，是照護人數。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這邊瞭解調查，現有護理師人力是 402 人，是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的標準，就是護理人員隨時保持有 1 個人值班，然後養護跟失智 1 比 20 的配置；另外還有 140 名社工的人力，而這些目前來檢討設置的一個標準它是符合，而且甚至高過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的標準，是都符合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您是覺得這個都符合標準？因為我們知道實際辦理業務的內容，包含了行政、醫事、藥事、護理跟社工人員，所以這些人員的配額低於 60%，這其實是符合我們目前所有的標準，主委說的是這樣子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這邊的資料是護理師人力的一個配置，加上我們的社工人員有 140 人，這兩個數字加起來目前都是符合老人機構的標準。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並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人力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人力這部分都沒有問題，所以……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剛剛指導的這張表，我們回去……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有看到像板橋、臺北他們都有到 70%，甚至以上，像八德榮家有將近 80%，所以我現在看到的這幾家都是低於 60%，比例上跟其他的榮家比是有一些落差的。如果像 70%、80%的榮家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他們這樣子的配置是怎麼樣的一個配置呢？他們是 over 了嗎？如果說我們這樣子是屬於比較充足的人力的話，那其他高達 80%的人力配置是怎麼樣的人力配置呢？可以說明一下這當中的落差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報告委員，我請就養處處長跟您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我是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這個資料是去年我們評鑑的資料，我們委請外面的評鑑委員，依照老福機構的評鑑標準來評鑑，從去年開始評鑑委員認為事務人力是有缺，要儘快來補實，但是在各榮家運作上面整體來看，運作都是沒有問題的，他只是提醒我們補實人力，這段時間有關事務人力，我們儘快來補實相關的人力，以應榮家運作的需求。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為止，這些 60%以下的榮家，剛剛主委的意思是說實際上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嘛！如果這樣子講的話，剛剛處長講的話，跟主委所講的，可能會有一點點的出入。

周處長興國：我們的照服人力是沒有問題，因為榮家以照護為主。

羅委員美玲：你們的照服人力是採外包的是不是？用委外的方式嗎？

周處長興國：對，我們是勞務委外。

羅委員美玲：勞務委外，那有含在這裡面的人數嗎？

周處長興國：沒有含。

羅委員美玲：不含在裡面是不是？所以這部分，照顧的人數是委外的部分，不含在內？

周處長興國：對，委外，還有我們本身的護理師、護理人員，在照護工作執行是沒有問題的，這是事務工作執行的方面。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跟委員報告的是護理師加上社工照顧的人力，而委員這個表是整個就業務、就事務面，所以這一塊我們還要再繼續去補實。

羅委員美玲：OK，好，瞭解。再來還有一點，提到占床率的部分，雖然說我們後來還是有開放一些床位讓一般的民眾來使用，可是在去年跟前年同期，到 7 月份為止，我們看到整體的床位，我記得在上個會期有跟退輔會討論過占床率的問題，當然我現在看到這個數據，去年跟今年相較，雖然有調整，可是我覺得整個占床率還是低於八成。像審計部跟監察院都有提出一些檢討，希望這個部分就占床率是不是可以有效提升。

我也看了兩份資料，舉個例子，像彰化榮家，榮民入住有分公費跟自費，目前都還是有一些空床，像公費的部分還有 61 床、自費還有 16。可是我們看到，開放給一般民眾的部分其實還有候住人數，有 2 人在等待，因為是在同一個榮民之家，這個可以做調整嘛？像開放給一般民眾的是 53 床，目前入住也是 53 床，表示是滿床的狀態，還有 2 個人在等。可是我們看到給榮民的，不管是公費或自費，到目前為止是有床位的，這可以在院內做調整嗎？像彰化榮家就有這個狀況。

周處長興國：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每個禮拜都會檢討這個床位。就您講的，如果榮民沒有候住的狀況之下，一般民眾有候住，我們會把床位轉給一般民眾。那你可能說有 2 個床位，你看那個數據，也許他正在辦手續中，但是床位的調整我們每週都會做。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會做調整就對了。

周處長興國：對，希望資源能夠共享。

羅委員美玲：好。像彰化榮家，就您說的，因為是 2 個候住人數，也許這個就會調整到其他的床位去。可是我看到八德榮家，像它一般安養有分公費跟自費的部分，目前候住的人數，公費部分有 31 人、自費部分有 21 人，一般民眾更是高達 180 人，看起來床位非常不足。那我們再來看看它的夫妻安養部分，也有分公費跟自費，可是像夫妻安養的部分我們公費有 18 床、自費有 120 床，目前夫妻安養部分可申請的床數，公費跟自費加起來其實有 69 床是空床，這部分他們如何調整，沒有辦法去做調整嗎？我看像一般安養的部分，候住的人數非常高，可是夫妻安養的部分空床率又這麼高，沒有辦法做調整嗎？這是在數據上看到的問題。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因為夫妻併同安置是夫妻一起住進來的。

羅委員美玲：對，是兩個床位，我有看他們的照片。處長，你看右邊這個，如果開放給一般安養的話，這沒有辦法嗎？

周處長興國：他是符合一般安養可以入住，但是他……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現在一般安養都是單人房嗎？

周處長興國：對……

羅委員美玲：全部都是單人房嗎？

周處長興國：對，它的空間比較大，如果今天一個人住到夫妻房裡面，他的空間是比較大、坪數比較大，那其他住單人房的，比較之下會想為什麼你可以住夫妻房，那個空間比較大，那我這個單人房，我也要轉到夫妻房。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還是要維持住民必須是一人一間的方式嗎？

周處長興國：對，那我會把其他榮家有夫妻房的需求，可以轉到八德來，我們可以確認比如他排夫妻房沒有空缺，那我們可以……

羅委員美玲：你們會做這種調整嗎？

周處長興國：我們有確認說……

羅委員美玲：榮家跟榮家之間做比對，做個調整。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以，我們週邊的榮家就會做調整。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到的數據是這樣。同一個像八德榮家，沒床的就沒床、空床就空在那裡，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做調整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我們再做聯合調度，實際上一般民眾的部分從 451 床已經增加到 1,635 床，已經不斷在滾動式調整，會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請各榮家評估狀況，如果適當做一些調節就調節，地區、區域的也可以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美玲：好，本席是希望就我們的資源，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說資源共享，也希望這個資源能夠充分被利用。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主委請回。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5 分）我們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學長、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主委好。我們這麼多年的同事，不能講我們是在同溫層，可是我們是在一個頻譜之內，看盡了所有榮家就現役、退役，過去整個退輔會對榮家照顧所做的服務。所以您剛才的那個深入報導，我個人感受很深，因為不管怎麼講，我們的人力資源還是相當有限，如何能夠做出最大的效益，這是我們要支持的、共同努力。我剛剛看了一下我的皮夾子，才發現榮民證我每天帶在身上，可是我並沒有想用我個人的身分去換取榮家對我的一點資源，而是要把這個量能擴散到其他的服務上。所以我剛才聽到了這些報告以後，我下面做的只是建言，我們都是軍人出身、我們都研究戰略，所以都了解我們如何設定目標，我們運用什麼方法、採用什麼手段。

目前政府強調的是行動創新（Action Innovation），實際上 AI 本身就結合了未來的人工智慧，在您後面的報告裡面引述出來了。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榮民在哪裡，服務在哪裡，我們要支持達成目標。那運用的方法呢？就是在政府創新的指導下，資源整合為核心、層級式網路服務為骨幹，作為整體服務的思維、展開行動。我們採用的手段，要善用各地「榮民服務處」，作為信息蒐集的平台，這裡面包括了 AI 的運用，就像剛才前面委員提到的，有關床位的調節、管理系統，那是內部運用，但因為它是動態的，並不是每天都可以調節床位，所以資源整合的前端平台要配合做。我們也希望構建「榮總」、「分院」、「榮家」層級式合作照護網路。

我們做出建議，就是降低「榮總」體系工作負荷：考慮到就醫方便、醫療需求的前提下，我們也可以篩選民間優質醫療機構，與軍方醫院共同合作。舒緩醫患之間候（看）診時間：正確善用「綠色通道」規則，確保醫療流程效率與服務品質，減輕病患等待期間的焦慮心情與病痛。在民間常常講一些意外狀況，如果有三長兩短，那是民間的一個講法，但現在反映到什麼呢？就是掛號排隊的時間長、等候看病的時間長，領藥、檢查的時間長，可是真正因為受限於人力資源、醫療體系、醫師，所以看病問診的時間短、解釋病情的時間短。有些老榮民，實際上以我們專業醫生論述的講法，他的專業背景聽不懂這種疫情的狀況、徵候的狀況，所以我們慢慢來調整，變成三短兩長，讓前面的服務時間，縮短等候，後面產生效益，讓他安心聽懂的這個時間加長。

健全醫療體系與照顧環境：我們要在法律框架下，進行大數據的整合管理並持續優化資料庫，同時針對醫療體系及人員要提供 AI 風險控管跟 AI 教育，因為越用大的資料庫，產生資料外洩的機率會越高。甚至比方講平戰轉合，我們的軍醫院，比方軍人的健檢、將檢或者是體檢資料，跟民間醫院能不能互通，這都要法律來律定，並不是想像一上網就可以通，有些在這個醫院的病歷資料，戰時受傷，到另外一個醫院未必能夠取得，像這類東西是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退輔會在支持國軍戰力，維持照顧榮民、榮家，以及廣擴到民間的共同照護，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也相信榮民的需要，退輔會完全瞭解，而且會努力做到，這是以上我個人對主委的一些建言跟期許，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跟勉勵。委員的第一個目標非常明確，現在我們退輔會就朝向這個目標全力以赴在做，就是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有關委員指導的建議，我們現在不斷在求精進，每次都在做檢討，然後求進步：第一，以榮總的系統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減輕工作負荷，事實上我們現在各地的榮總都有跟周邊民間醫院合作，成立一些聯盟，就是誠如剛剛委員指導的，怎麼樣去降低、減輕榮總本身的負荷，讓醫療資源都能夠擴大。其次是在服務方面，有關綠色通道的部分，我們榮院尤其是針對高齡的榮民，都有專人，包括志工在做綠色通道的服務，就如委員剛剛指導的，讓他後面的看診、醫療等時間長的服務能很快就緒，這部分我們還要持續精進和強化。最後是有關健康醫療環境的建置，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特別強調了，因為我們現在要達到「健康台灣」的目標，所以榮總在這方面不管是教學研究或者是未來設施的更新和調整，都朝著精準醫學、高齡醫學，還有癌症醫學、細胞免疫治療、再生醫學這方面去強化，看看怎麼樣做一個全人健康的治療，在這方面照委員的指導去努力。我想只要榮民有需

要，我們的服務就到那裡，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永康：謝謝嚴主委以及退輔會同仁今天與會，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台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退輔會今年來得比較多次一點，通常來講，上個會期我問了比較多跟退將有關的問題，我今天最主要是再次問就業輔導，然後前面會問一些醫療人力的問題。

目前整個醫療體系從臺北榮民總醫院到中榮、到高雄、到屏東，因為我現在在花蓮的時間比較多，臺北榮民總醫院有玉里分院和鳳林分院，鳳林分院現在狀況真的……

我等一下會想多問一些跟玉里分院有關的事情，在這之前我想問一下，之前我們看到衛福部有公布一個比較新的護病比，地區醫院是白班 1：10、小夜 1：13、大夜 1：15，我知道以現在的榮民醫院來講其實是有符合的，問題是我也看到大部分的人對於這個新上路的護病比還是有很多意見。我最想問的就是地區醫院的部分，因為目前衛福部依照不同層級醫院發放的夜班獎勵是有不同的，地區醫院的獎勵比較低，但護病比卻比較高，導致護理人員流動到護病比比較低、獎勵金比較高的醫學中心，尤其在花蓮有很多這種地區型的醫院。我知道這當然跟衛福部的政策有關係，畢竟以退輔會的角度來講，榮民總醫院本身是有預算的，也有一定程度的盈利，所以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去補足？當然，我們還會再去跟衛福部溝通，說這個應不應該更改，但目前在這個制度之下，有沒有辦法去補足這一塊，讓地區醫院的獎勵可以比較高一點，同時讓護病比可以稍微做一些改變？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退輔會所屬各級榮院整體的醫師人力是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跟醫院評鑑基準的，各級榮院在 8 月份正職醫師的空缺率平均大概是 0.41，這也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低於 4% 的規定。以上就整個大的前提先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有關花東地區玉里分院這一塊，我請我們玉里分院院長詳細跟委員說明。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

胡院長宗明：委員好，玉里分院院長報告。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護病比，玉里地區確實完全符合，我們三家醫院目前都符合地區醫院低於 15% 的比率。剛剛委員還提到有關津貼的問題，在醫院裡面，不同的病房確實可能會受到一些相關的限制，但是目前玉里醫院護理人員的薪水是比同儕高的。我們因應相關的議題，目前也有在做明年調薪的相關準備，會因應市場的行情做一個適度的調整。以上。

陳院長威明：報告沈委員，我是榮總陳威明。花東的問題我們完全感同身受，因為現在國人平均壽命臺東是倒數第一名，花蓮是倒數第三名，臺東比臺北差了七點多歲，花蓮差了將近 6 歲，這是我們所有醫療體系都有責任來提供幫助的。不過因為 0403 地震和 0725 凱米颱風，很多同仁

要到花蓮、臺東支援，結果因為家長反對而打退堂鼓，所以我們現在曉以大義，為了鼓勵這些人，不惜用升遷，保證你可以回來當主治醫師，鼓勵他們去，加上跟臺東馬偕醫院還有門諾醫院區域聯防，一個在南、一個在北，我們達成協議進行區域聯防，當交通有問題的時候，可以及時幫我們支援。

我大膽地向政府提出東保生和花保生的事情，因為我們的金保生、金門現在做得不錯，現在天災不斷，如果有東保生、花保生，保障更多的公費生到花蓮去，然後花蓮的點值、臺東的點值由健保署給他們保障，我相信會有更多優秀的醫事人員願意到花東去，我退休，我都願意去。這是大家共同來努力、來幫助我們的花東。我在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也向總統提出來，我們要儘量努力，一起來幫助花東的居民，讓我們的平均壽命可以拉上來。

臺北榮總也會全力給花東三院支援，給他們人力，我們會在不折損……因為榮總是公務體系，我如果強迫人家到花蓮去，他說不定就離職不幹了，所以我們沒有強迫的力量，只能曉以大義，用升遷當鼓勵、磨練當誘因，所以現在送了一個很優秀的資訊天才陳育群去接玉里分院的副院長，他很快就會把它帶起來，接下來臺東分院的副院長也會找一個很優秀的人過去，我們希望用好的人力去幫助他們。向沈委員報告，我們會努力！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和東保、花保相關的，如果能夠推動的話，對我們來講當然會是一個很大的助益。

我後面才會問到一些跟醫生有關的問題，不過剛剛主委也有提到醫生的部分，當然，剛剛也有提到健保點值，而在玉里當地也有一些和獎金有關的問題。在獎金發放方面，因為現在說真的，根據我們所調的資料，它的人事費還是有稍微、比較降低的，服務費則越來越高，服務費高其實也不是什麼問題，但重點就是那個獎金的部分，所以我們有看到不管精神科醫師或內、外科醫師真的是有出走的問題，就像剛剛院長提到的，如果出走的問題能夠解決的話，這真的很重要，不然我看到他們現在有時候要去跟門諾醫院調醫生，有時候要去跟衛生局調醫生，這樣真的會造成當地醫療資源的短缺啦！好，謝謝。

再來就是因為我稍微看了一下預算，除了我說過榮院有賺錢當然可以用來協助獎金發放，但是我看到各榮院在預算書裡面好像有提到增聘醫護人力的規劃，請問這部分的規劃是否也能夠稍微說明一下？雖然現在預算審查被擋了，所以有點尷尬，但是在目前這個預算的狀況之下，本來的計畫是什麼？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我是就醫處處長劉峻正。跟委員報告，護病比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8 月份做了一個全面的檢視，我們是符合標準的，比較缺乏的是大小夜的部分，我想護理的人力應該是全國的問題，我們輔導會也不斷地在想辦法去解決人力荒，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奉行政院核定，在 114 年（明年）開始的連續三年，我們整個輔導會體系會擴編 506 人，也就是整個醫護的團隊，護理師的部分會有 376 人來彌補各個醫院的職缺，所以到時候我們公職護理師的比例應該可以到四成六以上。這部分，我想委員的關切，我們都非常注意，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採取的一些措施，就提高起薪，然後積極跟各大專院校招募護理人才、護理人力，也爭取護理公職員額，鼓勵他們退休之後能夠回來，採取這些措施。

另外我們也提供委員所關心的留任獎金，然後調升夜班費，這些配合軍公教的調薪，能夠一併來做，增加他們的工作意願，相關一些配套措施，各總院都在做。

沈委員伯洋：謝謝，所以我想綜整兩個層次，第一個，當然就是預算本身的編列跟時程，剛剛已經有，它本來就在，我們當然盡力，希望這個預算能夠通過，因為現在預算被卡在那邊。第二個，當然就是執行，因為就算有這個計畫，人到底願不願意過去，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獎金、什麼等等之類的，這個制度上要存在，不然的話，我看人一直在流失。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稍微問一個小小的問題，跟職涯發展有關的。其實我在報告裡面有看到 AI 的運用，因為有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我就看到這個業務報告裡面提到，透過 AI 運用技術，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的課程。但因為我對於 AI 要怎麼做到這件事情有點好奇，所以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跟委員報告、補充一下，我們這次的軍民專長銜接系統是新開發的系統，因為我個人在行政院辦的高階文官講習裡面的一個 AI 智慧學校上課，我覺得很多地方可以請他們做指導，所以這個系統，我們就指導我們的事業處將來把這個系統要導入 AI，而 AI 系統在這個系統裡面，它扮演什麼角色？這個就是大數據的分析，它把我們軍職有些什麼專長，把它輸入進去；第二個就是勞動部職能基準有哪些；第三個是就業百科。這些資訊通通進去，透過 AI 系統大數據的比對分析，產生一些結果，最後有一個平臺，讓需要的人、謀職的人去點選，他很快就可以知道他可以獲得一些什麼，將來他轉職可以轉什麼職的建議，然後職能導向，他還要學什麼課程，這些都在這裡面，然後直接媒合。所以這個系統將來在 115 年底開放之後，我想會有幫助，跟委員說明。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職涯的發展，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對退輔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有機會，未來看能不能夠有機會 demo，因為大數據的分析跟 AI 畢竟還是不太一樣，它能夠做大數據的分析，我猜想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但是它 AI 的成分在哪裡？第一個，我當然想要了解，但是如果它真的能夠發揮功效的話，對貴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的關係，先問到這邊。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沈委員伯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主委有沒有趁開議之前到國內去進行一些國內旅遊？尤其是我們知道退輔會轄下有一些觀光農場，還有一些旅館。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職前去過農場，我們去過三高山的農場。

林委員楚茵：好，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過現在民間有一個很有趣的笑話，就是如果有一間公司舉辦國內旅遊，大家會說它去年業績很好、賺大錢，賠錢或賺得少的才會到國外旅遊。所以國內旅遊現在的房價，其實一般消費者都會認為挺貴的，我們知道在退輔會轄下有幾個農場機構，甚至於還有一些旅館的經營，我們有幾個農場機構？

嚴主任委員德發：三高山是三個大農場，底下平地有兩個，彰化跟臺東。

林委員楚茵：好，這幾個退輔會轄下的農場機構當中，又有幾間在經營我們的旅館跟旅宿？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三高山有三座。

林委員楚茵：對，平地呢？你知道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我們事業處處長跟你做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平地農場有四個地方在經營旅宿業。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我稍微調查跟了解了一下，當然三高山的這幾個，包括武陵農場、福壽山跟清境非常夯，房價的部分當然也就合理的會反映需求，但是如果是平地的彰化農場跟臺東農場，他們的價格相對的非常合理，我先念出來一下，像高雄同學農場，雙人房只要四千二，四人房六千，如果是池上、東河或是壽豐會館，雙人房有的甚至於只要一千二、四人房兩千八，所以這些價格都是非常的合理跟實惠，可是本席發現的問題是，有的有合法的旅館登記，但是有的好像沒有，是這樣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的觀光條例實行以後，因為三高山農場從很早以前就經營旅宿業，所以很早就取得旅館的登記了，但是因為我們觀光條例通過以後，在明年的 1 月份以前沒有取得的話，像我們平地農場以務農為主，所以從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就不能經營這個旅宿業了，我們現在採取的措施就是委外經營方式，現在高雄農場在 112 年之後，已經委外經營了；池上的會館在今年的 4 月也委外經營了；東河的會館，我們預備在今年年底以前委外經營；花蓮的壽豐農場，因為正在做地目的變更，變更完以後，我們也會委外經營。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管理的事業單位已經都非常清楚，沒錯，就是 104 年之後，因為我們的觀光條例進行了修正之後，有 10 年的寬限期，其實本席要問主委的是，我開場白就先說了，現在我們國內的這些旅宿業的房價，當然高檔的甚至於五星級的要上萬，沒錯，但是其實退輔會轄下這些農場機構的旅館，其實是可以提供相對合理的價格，不只是提供給我們退除役官兵們有一個休閒旅遊的好地方之外，其實國人也會需要，但是為什麼拖到最後一刻，你看！114 年 1 月 21 日如果沒有辦妥相關的旅館登記，就不能繼續營業了，就像剛剛所講的，既然早在 10 年前就知道，為什麼不能好好的動起來？當然中間經過了 COVID-19 疫情期間，相對的會很慘淡，但是主委有沒有覺得其實這一塊是可以好好動起來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目前我們都已經辦理招商，在作業當中。

林委員楚茵：好，在作業當中，是不是就是要拖到最後一刻？就像剛剛講的，本席也去查了，包括彰化農場所屬的高雄同學農場 112 年 1 月就委外廠商經營了；池上會館是 113 年 3 月委託民間經營；東河農場跟壽豐農場的進度，只剩下最後兩個月，這個時間跟期程上可以來得及嗎？

楊處長長政：東河農場的部分，我們應該來得及，因為最主要是之前颱風的影響，它受到非常非常嚴重的損壞，聯外道路也不通，我們會加速來進行，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這個預算會期，回到預算，主委，我要講，114 年度的預算書當中有提到臺東農場的觀光收入變成只剩下 1 萬 5,000 元，比上個年度的預算 700 萬要減少了 698 萬，像這樣子是因為委外經營之後，預算書的呈現嗎？還是反正這些都是不賺錢的單位？我必須要強調，真的就像我們剛剛前面看到第一張，在高山地區比較有競爭力，尤其是在那些風光明媚的地方，每年到了賞花季節，可以說是供不應求，但是平地的地區是不是就是因為競爭力相對比較薄弱，對於退輔會來講，收入也比較少，就可以不用去管它或是不經營它？其實這就是本席很在乎的。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委外經營以後，狀況會好很多，因為平地農場包含彰化農場跟臺東農場，它最主要的事業目的其實就是我們的農業經營，並不是旅館的規劃，所以這方面他們是比較弱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承認，而且近三年來它其實都是虧本在經營的。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

楊處長長政：他們確實是在虧本經營，但是為什麼我們沒有放棄，是因為我們的國民有需求，所以我們才忍痛繼續經營，我以高雄農場為例，它一年要虧損 500 萬，但是為什麼我們會繼續經營下去，最主要是有需求，我們才經營下去，旁邊有個滇緬村，就是信國新村這些，我們還要負責照顧他們，最主要原因是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特別把這個問題在質詢時提出來，確實就如同我們今天詢答上所講的，民眾是有他的需求，但是缺乏的會不會是一些亮點的宣傳，又或者是說特色的規劃，我們希望接下來如果能夠把進度掌握，然後在委外經營下，也能夠幫 10 年前就已經知道，現在如果沒有取得旅館相關登記的，其實是無法合法經營的。

另外一個，我們就要回到有關於人力的問題，其實我們各個榮處都非常重要，因為攸關著我們 120 萬的退休、退役官兵們跟榮眷們，對於這 120 萬人次，不論是他們的就養、就業、就學等等，其實第一線人力到底足不足夠？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就講了，有 8 個榮處缺額是高於 10%，當我們第一線人力有缺口的時候，這是 113 年昨天最新統計的資料，113 年對比 112 年，還有 8 個地方的缺額高於 10%，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跟雲林縣，面對這種第一線現在有高於 10% 的人力缺口，我們要如何想辦法來補足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整個各榮服處是 507 人，缺是缺了 58 個人，但是 58 個人裡面已經有職務代理人員的有 29 人，大概缺了一半，還有 29 人，目前我們正在辦理增補，在補充當中。另外，在這個階段我們是用社工，我們有社工隊來支援，讓他們節省一些人力，有榮欣志工來幫忙一些訪視的工作、服務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就是用所謂志工來做替代，不然就可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現在是過渡時期。

林委員楚茵：好，但另外一種方式是什麼，就是用所謂加班來處理。本席特別幫我們各榮處的加班天數做了一個統計，發現最高的南投高達 31.6 天，最低的臺北市也有 2.1 天，相差的倍數是 15

倍，當然有些人認為賺點加班費挺好的，但是更多的時候，可能產生的這種過勞會降低第一線人力在提供就養、就業等諮詢的品質。然後我們看到除了南投縣，宜蘭、嘉義、臺東、基隆、花蓮等榮處的加班天數也都高於其他的地區，主委有注意到這樣的狀況嗎？顯然的、相對的，這除了影響到了這些縣市第一線人力的調度之外，我相信服務品質也會變差，可以感受得到是不是臺北市 2.1 天的加班天數相對是比較合乎大家常理能接受的，像剛剛前一位沈伯洋委員提到的可能是醫療機構，偏鄉是不是出現了大家比較不願意服務的情況，又或者說南投地處於我們臺灣的最中心，真的是我們臺灣的內地，為什麼會發生需要加班 31.6 天的情況，原因是什麼？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服照處處長跟你報告。

曹處長東發：委員，我向您報告，我是服照處處長，最主要是因為南投的編制人數只有 19 人，臺北市有 54 人，相同的加班時數，放大出去之後，臺北市的比例就很低，南投的比例就會很高。事實上，南投目前只有缺額 1 員而已，相關的加班我們會來注意，絕對不會讓我們同仁過勞，在我們工作品質不降低的狀況下，我們絕對不會讓我們同仁過勞，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先講一個結論，那就是臺北市是不是因為要服務的榮民、榮眷比較多，所以員額比較高，但是相對的，如果說南投，你現在看到有這樣的加班天數，那就表示過去給的員額現在明顯已經無法符合現行榮民、榮眷的人數，這個在所謂的員額當中是不是要做調整？本席希望提出這樣一個加班天數的統計，讓你們去做一些員額上的異動。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在編制上再做一些檢討。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沒錯，好不好？因為我們其實應該讓全國所有的榮民跟榮眷獲得的服務品質，就醫、就業、就養等所有都應該是一致的，包括第一線的人力也應該是均衡的，好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再做個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主委好。主委，上個會期我們有提出幾個對退役軍人福利措施上的一些建議或者決議，本席想要瞭解一下目前推動的情形。其中大概有兩項比較大的，一個是有職業榮民就醫的醫療優惠部分，我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說明，現在正在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凡領有榮民證者，到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其健保自行負擔費用，由退輔會全額補助，現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我想要在這裡請教主委的是，這個優惠目前已經公告了，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公告過了，也開過審議會了。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會送立院核備？

嚴主任委員德發：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相關行政院的協調工作，現在正在做，行政院各處室有任何的疑義，或者需要我們再補充資料的，我們目前都正在密切的聯繫當中，目前進度都正常。

馬委員文君：有掌握那個期程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

馬委員文君：大概評估在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送立院核備的期程？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可能要看行政院那邊對我們資料回復的情形，才能夠看什麼時候可以核定，目前進度都正常。

馬委員文君：主委，所謂的正常，就是我們有設定期程嘛，所以它才叫正常……

嚴主任委員德發：當然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馬委員文君：對，如果說在我們正常的期程之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嚴主任委員德發：如果沒有陳復意見就很快。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有陳復的意見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還是有，但我們把陳復意見寫完以後再回復給他們。

馬委員文君：好，如果有什麼樣的進度，請隨時給我們現在的進度狀況，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希望就是越快越好啦。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針對有職榮民醫療優惠的部分，其實到目前為止，只限定於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跟之前的主委，也就是之前馮主委的時候，他有承諾會依照包括警消、海巡及空警他們的福利狀況，我們也要配合嘛，因為其實所有的軍人，尤其現在我們募兵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照顧我們的榮民、我們退役的同胞可以做到最好，你在這裡如果還有這樣的差異，是覺得我們的軍人在服役期間或者他的那個是比不上剛剛提到的這些警消、空警及海巡人員嗎？就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積極的爭取？所有的健保部分，因為不是只有在我們退輔體系的軍醫院，而是包括衛福部，甚至他們在其他的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的醫院，其實都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的福利，主委，這樣的公平待遇，你可以積極的再替我們所有同胞爭取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關心，照顧榮民是我們基本的職責，我們一定要來極力爭取，這個工作，有關於有職榮民退下去之後，原來是要按照退伍軍階的比例付費，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的案子就是不能夠因為軍階不同而在補助上有所差異，統統把它取消掉，就是統統都免他們的自付部分負擔，由我們來負擔。

馬委員文君：主委，其實最重要的一點，是因為過去警消、海巡跟空勤人員沒有這一部分的優惠，在 108 年行政院才通過這樣一個補助方案，所以我們也希望至少我們的軍人，因為通常軍警消，大家在說的時候都是一致的，可是現在變成我們軍人受到的照顧跟福利反而比較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一定要極力爭取。像他們現在並沒有區分現役、退役，甚至有職、無職都是一視同仁，我們現在是有區分的。到目前為止，即使公告也沒有達到我們原來跟退輔會所提出來的，希望可以幫軍人也提到這樣一個福利照顧的部分，這個部分也要持續來爭取，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極力爭取。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恢復退除役上校階以上官兵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本委員會在 4 月間由王召委提案，不分黨派委員都同時連署臨時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上校階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事情，應積極研議並爭取，以促進退伍袍澤的權益。在上個會期的 6 月 13 號，翁曉玲委員也有提案，有 18 個人共同連署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當時的決定雖然是保留，要另外擇期繼續審查，主要是要讓退輔會有時間去跟行政院做個溝通，因為這個案子增加的預算是只有 5,000 萬，是對於整個所有的退除役官兵，不管其階級是什麼，可是突然把上校階以上拿掉，其實這個會造成很不公平的感覺，這個部分在這一次退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沒有納入，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上個會期委員會的決議就是希望我們儘量再去爭取，再去溝通協調。

我們這一段時間一直跟行政院人總保持聯繫，他們希望我們提供上下的級距，退伍人員的級距，相關的一些人數、人員資料，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提供給人總，這段時間就保持聯繫跟回復，所以目前還是正在研議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恢復，當然同時也希望能夠照顧到公教。

馬委員文君：主委，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要特別提出來？我們在整體總預算上的金額不斷地增加，甚至包括現在大家最詬病的就是媒體的宣傳費用，它增漲的幅度高達 65% 以上，可是我們在照顧我們的退役軍人方面，尤其是像這樣的一個差別待遇，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如果是基於預算的考量，可是在別的地方又可以這麼大手筆的一直增加預算，沒有理由不照顧我們退役上校階以上的子女教育，因為通常他們是很需要這樣一個補助預算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持續的爭取。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如果有什麼樣的進度，也麻煩告訴我們委員會。

嚴主任委員德發：會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要再特別提到的就是，退輔會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照顧榮民，如果有很多的福利措施，比如說像長照、失智等，像這樣子的對象，其實它的權責單位應該是衛福部，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退輔會應該要堅守，很清楚地知道我們設立的主要目的，我們要照顧的是榮民，像現在我們看到失智老人的照顧，我們現在在計畫當中有 5 所榮家設立失智園區，我們的失智床增加了 502 床，總床位將達到 1,145 床，這個占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失智老人床位 6 成以上，就是說由我們退輔會提供 6 成以上失智老人照顧的床位。在相關未來的照護人力會增加護理人員 56 人，還有照服員 441 人，人力需求經費會達到二億七千多萬。我特別要提出來，也有委員希望你們滾動式的調整，我為什麼說我們成立的目的是照顧榮民？因為你會入住榮家，有些一住可能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都有可能，你現在看起來可能還有空床，可是當他們需要的時候，因為現在的榮民不是以前的那些老伯伯，他們很多是單身，或者說他們就是需要這樣的照顧。可是未來我們的社會趨勢可能像失智或者必須接受長照照顧的人數也會增加，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有一定比例的床位配比，而不是你現在看到有空位就讓所有的人都可以進來，未來如果有榮

民要住的時候，你可以把現在的一般民眾趕出去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還是要堅持我們設立的主要目的。

剛剛我們還有提到的就是人力的部分，剛剛看到我們有一千多名的照護需求，未來他都是用委外的，我們自己本身正職的人員其實好像並不多，越來越少，你大量的用委外的人員，其實我覺得這個也讓他變扭曲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我們現在研究怎麼樣自顧。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既然你已經有這麼多的床位，應該要怎麼樣做得更好、更妥適的規劃安排，我想這個可能還是要去……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關床位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控制一定的比例，現在目前最多的比例，一般民眾區域是 18%，其他大部分大概有 8 成以上還是照顧我們的榮民榮眷，都有控制一些存量，我們會掌控。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我們剛剛聽到的是你們要滾動式的調整，所以我不知道你的滾動要怎麼滾動，你是要把我們榮民的比例降低，還是你要怎麼樣，我想這個必須要……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當然以榮民、榮眷為主。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部分應該要堅守，我們不是衛福部，再次強調，所以不是我們拚命地去配合所有的政策，然後讓我們自己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要去做很多很多的事情，而且還要釋出我們很多的政策福利等等，與其這樣還不如多照顧我們的退伍袍澤。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也請退輔會給馬文君委員所需要的進度報告，主委請回。

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嚴德發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主委好。最近我國國防部因為軍售案件有一些新聞，不知道您有沒有看到？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是指？

徐委員巧芯：就最近的一些，我們直接講，雖然你已經卸任了，但是在您在任期間有評估過，這是過去的新聞，關於幻象 2000 的部分，在 2019 年 9 月 23 號的時候，我們有看到您說「跟法國的公司討論過性能的提升計畫」，當時軍方沒有說要汰除，是要評估幻象的性能提升，但當時也有些人提出質疑，服役 27 年、5 個飛官殉職，法國原廠都汰除的幻象 2000，為什麼國軍還在飛？今年 9 月又有一位飛官彈跳逃生了，我們也非常慶幸他的生命是有獲得保障的。後來我們在新聞上又看到，沒想到當時在 2019 年時說延壽 8 年的計畫，現在不只要延壽 8 年，在雙座機的部分要延壽到 20 年，就過去您的專業來說，不知道您會有什麼樣的一個評價？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在我當國防部長的那個時期，的確有評估過幻象 2000 是否要汰除，是有評估過，但是因為幻象主要的任務是北部的空防，北部空防是非常重要的，就我們空軍現

在的戰力來講，在我的那個時期，它是非常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希望它不要汰除，做性能提升，但是它的後勤維護費是比較貴，但還是要承擔，因為畢竟空安、國安更重要，當初是這樣子考量，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當時你們說可以飛 8 年，未來會不會到 30 年、40 年，這也都是我們很關注的一個議題，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如果能換新的飛機，北部的空防很重要，能有新的飛機，當然對我們的飛行員來說，會有更多的保障。

另外，跟主委現在的工作有關的是關於我們的清境農場，很多人或許不知道清境農場是由退輔會來做管理的，7 月、8 月暑假已經結束了，不知道您清不清楚今年暑假我們清境農場的人園情形是如何的，跟往年比起來，是更好，還是更差？

嚴主任委員德發：當然，剛剛我們事業處處長也報告了，0403 地震發生之後，都有受到影響，我們三高山的整個觀光、所有的旅遊都受到影響，但是他們都有辦一些活動，比方奔羊節、牧羊人體驗，也請了東森的主播淑麗小姐到那邊報氣象，這些種種的活動也就是希望能夠帶動附近整個觀光的氣氛。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個新聞，一個是 2024 年 4 月的時候，是關於地震的，因為地震的關係，所以訂房率下降，包含這幾個農場，尤其南投，南投也有一些，它並不是在花蓮，但是清境的訂房率也掉了二成，後來又有颱風的關係，清境農場的訂房又掉一成，這是最近的，去年颱風，今年地震，但其實在更早之前，我們就發現了入園人數正在減少。

我們看下一張表格。從 108 年開始，我們可以看到，本來的入園人數還滿高的，是 129 萬，可是到今年剩下多少呢？今年的截至 6 月，我們看一整年的，112 年剩下 86 萬而已，所以其實這個遞減可以說是相當的快速，我們的入園人數從 108 年到 112 年減少了相當的多，看起來，今年的因為統計截至到 6 月而已，但可能會更少，雖然今年是有地震又有颱風，可是在 112 年和 111 年看起來，或許先前受到疫情的影響，就已經變得更少了。

主委，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清境農場對於南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南投縣主計處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清境農場的發展有效帶動 14 線沿途的經濟發展，現在清境農場的入園人數減少會連帶影響周邊的商家。前幾個月我在慈祐宮有遇到南投縣長許淑華帶著一些南投的鄉親北上，他們就有跟我做陳情，說他們是在南投清境農場周邊的商家，他們說生意的狀況越來越差，尤其是在疫情之後更為明顯，還有陸客團沒有再來之後，也非常的明顯，因為先前陸客團確實有把清境農場，就是南投縣，作為一個主要的觀光旅遊景點，就南投被視為陸客團的一個主要觀光旅遊景點。確實有這樣，包含新聞都有，我們可以看，新聞上寫，陸客團看上這樣的自然環境，把清境農場列入行程當中，帶動周邊效應，但是入園人數逐年減少，從 2016 年的 160 萬人，到現在 2018 年，短短 2 年縮減了 35 萬人。所以剛才我們提的數字還是比較少的，2016 年有 160 萬人，到現在，其實我們剛剛舉出的數字剩下八十多萬人而已，從 160 萬到 80 萬，減掉了一半的數字，附近的商家生意也跟著蕭條。

請問一下，雖然我們去年辦了星空音樂會，辦了奔羊節，9 月參加日本的旅展，這些都非常好，我們也支持宣傳和創意，可是看起來，成效並沒有到非常好。清境農場的推展費用 111 到 114

年都是編列了 335 萬左右，這樣的推展費用，請問一下，您覺得足夠嗎？我們的觀光需要振興，人數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想問一下主委，接下來我們應該要如何改善？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我請我們事業處處長跟你詳細做說明。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楊長政。非常謝謝委員對大清境地區的關心，旅客人數減少是一個事實，國內旅宿業、旅遊業的不振也是事實，這也是造成人數減少的一個很大很大的原因。

剛剛委員打了一張表，事實上，我們從疫情開始以後，從一百二十幾萬掉到七十幾萬，但從 111 年的七十幾萬到 112 年我們回到 86 萬，這個經過很多努力的。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國人到大清境地區參觀，我也知道這對南投的觀光旅遊業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因為我們都會跟當地的旅宿業展開很親密的合作關係，這幾年為了改善這個情形，因為清境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場地，所以我們也發展鼓勵我們全國中小學的學生到清境農場去做環境教育，我們也發文到教育部，請教育部配合推展。另外一個……

徐委員巧芯：好啊！但是中小學生沒有什麼消費能力。

楊處長長政：不是，他們還是會有，還是會有。另外一個……

徐委員巧芯：好，買紅茶，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為了要把這個地方介紹給國外的旅客，我們今年 11 月 1 日開始會在 101 大樓布展，他們邀請我們去布展，為期 1 年的時間，我們把整個三高山農場所有美麗的景觀通通介紹給國外的旅客……

徐委員巧芯：在交通方面呢？

楊處長長政：交通方面，清境農場的交通沒有問題，從臺中高鐵站到清境農場大概 1 個半小時就可以到了……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說你們在布展的時候，對於國外的觀光旅客，交通宣導的方面可能要再多做一些補充……

楊處長長政：是、是、是。

徐委員巧芯：因為對外國的觀光旅客來講，到清境農場的交通方面滿重要的，還有其實現在來臺灣旅遊的旅客，韓國人居多，不曉得你有沒有發現……

楊處長長政：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對於韓國人的宣傳來講，自由行或是團客的觀光宣傳可能都應該要加強。相關的還包括清境農場周邊商家的商標，包含菜館，如果真的有韓國旅客來的話，還有提供給他們的指標、路標、菜單這些，如果我們真的能夠吸引到韓國旅客的話，這些都要再補上、補強，當然是先有吸引到韓國旅客，像臺北市的話，就在這方面有滿大的成效。

所以你們要有一個方向和目標，到底你們能夠吸引到的是哪一方面的旅客，而不是漫無目的地在一個會場擺一個場地，就覺得能夠吸引到觀光客，因為這是一個比較亂槍打鳥的方式，所以你們應該要先分析清境農場大概可以吸引到的是哪一個國家的人，哪一個族群可能會對這樣

子的環境比較有興趣，他會想要來，再針對這一個族群去做更多的行銷，不然的話，你們擺展，就是大家人來人往經過，看的人到底會不會去你也不知道，花了錢做了宣傳如果沒有用，旅客數還是沒有辦法提升，我們其實就浪費掉這些預算，所以我希望我們在規劃的時候能夠更精進地去鎖定做精準的行銷，好嗎？

楊處長長政：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時29分）謝謝主席。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主委，最近大家討論到所謂祖國的問題，賴總統其實在國慶晚會上也做了很清楚地釐清，我們也看到有些人說，到底誰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祖國？可是過去其實我們還是會在一些新聞或是資料上面看到有些退伍軍人，就像現在在螢幕上的，可能被中共吸收或是被各種手段吸引，因而表達所謂支持和平統一、效忠祖國。在這個部分，我還是想問嚴主委，像我們有些退伍軍人這樣子的表達，你有什麼立場？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能是我們的祖國，我們的祖國就是中華民國，尤其軍人效忠國家，一定要效忠人民，他不可以做這些數典忘祖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這邊講得很清楚，我們也不希望未來退伍軍人再有這些相關的言論跟行為，當然我們也都知道中共勢必還是會持續地用各種方法，不管是挖你牆角或者是各種統戰的作法來去吸引其他人，可能也不只是退伍軍人，然後希望大家做相關言行的表態。我想問退輔會，目前有沒有什麼明確的機制或作法？因為剛剛主委講的是你的立場，在作法上面，主委可不可以再說得更清楚一點？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的退協組織有三十多個，跟我們輔導會都有關係，所以我們常常有做聯繫，也都有把這些不管是人民關係條例或者是國安法，以及相關的規範跟他們告知、做報告。然後我們在地區有榮服處，全省的榮服處有 16 個，透過這些服務照顧員到社區的時候，也會跟他們做聯繫，因為每一次過生日他們都會去報到，會跟這些退伍軍人做聯繫，也會做一些宣導、做一些說明。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剛才其實把立場說得很清楚，但我們希望在作法上面可以更明確，也希望作法上面可以更積極，這個議題我們就先講到這邊。

接下來，我們也持續地想要跟主委討論關於退輔會在軍民專長轉銜的問題。主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這段時間天下雜誌報導了一則「美國企業大搶軍人」的文章，主委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在媒體上有看過。

洪委員申翰：我一樣想問主委，你覺得為什麼美國企業要搶著招募退伍軍人？為什麼？

嚴主任委員德發：因為軍人的忠誠度比較高，而且管理能力也比較強。

洪委員申翰：當然這些報導是參考，其實剛剛報導裡面說到，對於美國退伍軍人，他們用了一個詞叫做，是企業搶著挖角的「人才金礦」，所以各大零售公司，包括 Wal-Mart、AT & T、美國銀行、奇異公司等等都搶著招募退伍軍人，而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覺得軍人的抗壓性高，而且領導力好，他說在民間，很少有不到 25 歲的年輕人就已經有 3、40 歲的豐富經驗，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很想要搶著招募退伍軍人的原因。但我想問主委，你覺得為什麼臺灣的企業沒有搶著招募退伍軍人？我們的情境跟美國的差異在哪裡？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就業處處長跟你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在這邊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軍人長期都在軍中服役的話，他確實跟社會是有一點隔閡的，但是我要回應的是，這幾年，特別是疫情過後，我們整個國家的勞動力是欠缺的，百工百業在欠缺的過程中，這幾年非常多的企業主動找到我們輔導會，希望我們能夠推介適任、優質的退伍軍人到他們的企業去服務。

洪委員申翰：是。主委，我在這邊把這個問題用這個方式來表達的意思，並不是要否定退輔會，不要誤會，退輔會過去其實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 6 月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我也看到退輔會跟國防部後來很積極地成立了跨部會的專案小組，甚至在 10 月 1 日就已經訂出了實施計畫，這是我們都看到的。但是我剛剛拿美國的狀況來講的意思是，其實美國人做得到的狀況，我們不一定做不到，它是一個有可能可以做得到的目標，不是只是我們一直要把我們的退伍軍人推銷出去，不是這樣子而已，甚至做得好的話，有可能企業自己都會想來搶人才，甚至他不只是把退伍軍人當作勞動力，甚至是把他作為一個有領導力、有管理能力的人才，可能是做得到這件事情的，這是我講美國的原因。

但是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我們看到退輔會跟國防部在處理軍民專長轉銜機制的時候，這裡面我們看到幾個重要的目標，第一個是協助退伍官兵克服就業的困境，這當然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自己認為更重要的是，協助國軍招募官兵，也就是說，在招募的時候就讓大家知道你來入伍，其實你退伍以後，你的就業前景是好的，這會更鼓勵大家願意加入國軍裡面，也解決我們很多國防安全上面的問題。

我也看到在退輔會的會議紀錄和實施計畫裡面有一個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在這個運用平臺裡面，你規劃的時程是 2024 年年底先期規劃，明年 5 月招標，一年半以後希望能夠去啟用，然後來介接三個部會的職能應用平臺。這些東西都很好，但我想先提醒，其實過去有很多資訊公司都跟行政院反映，因為政府往往不是想得很清楚，不知道他有很多資訊平臺後續要怎麼運用，所以常常會造成採購需求不明確或是招標規格不清楚等各種爭議，變成最後可能會系統閒置，這個情形很多資訊平臺或資訊公司都有提醒過，所以為什麼後來行政院公布了採購資訊服務的作業指引。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就是，關於剛剛講的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現在退輔會打算怎麼運用？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的指導，跟委員報告，很重要的，我們這段期間都已經去拜訪了勞動部，為

什麼？因為將來這個軍民專長轉銜系統裡面的介接其實是勞動部的職能基準，還有它一個就業百科相關的網站，我們把軍人的專長跟它一起透過 AI 的技術來做好比對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處長，這部分我有聽到，剛剛主委在回復沈伯洋委員的時候，也講到 AI 資料的運用。但是我要強調，有這個技術很好，但重點是怎麼應用、怎麼用得上？怎麼用得上會關乎到我們到底現在欠缺什麼，所以技術的規劃跟我們現在欠缺的事情要能夠對應得上。所以處長，你把它補充完。

池處長玉蘭：是，跟委員報告，將來這個運用平臺的系統，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就業服務網，我會去給它擴充，簡單來講，這個退除役官兵來到榮服處的時候，我們的就業服務人員用電腦一按下去，就可以知道這個退除役官兵過去在軍中的專長、學歷等等，一對出來後，就可以知道要到民間哪一些職缺，但是他欠缺了什麼樣的職能訓練或者他直接要就業的職缺上面有哪一些建議，一個電腦運用平臺都可以呈現。

洪委員申翰：處長、主委，我還是要說，你們講的這些規劃我都肯定，但是怎麼運用跟活用的點在於我們是不是已經先理解到，在整個機制上面目前有什麼不足？比方說，我們最近看了一些資料，包括在學界其實也有不少相關的研究，在研究國軍官兵退伍以後就業的困難，其中做了幾個歸納，這大概是我們在參考一些相關的報告裡面看到的事情，第一個，職訓課程不足，有提到這個職訓課程需要配合退伍時間，可能選不到，或是不能選到真正想學的；包括證照承認有限，也就是退輔會辦的修車訓練，民間保養廠並不承認；包括工作機會有限等等，這都是我們現在機制上面缺乏的事情。

所以我的意思是，有一個資訊的平臺很好，這也是我們大家之前要求的，把這件事情建立起來，但能不能夠把後端的、目前缺乏的問題再做一次釐清，甚至後端的規劃，這個後端的規劃再回饋到現在的資訊系統要怎麼樣能夠更優化，讓後端的這些不足有更多的支撐，在系統平臺資訊對接上面的支撐，現在大家希望的是這件事情。所以要一直強調的事情是，有系統很好，但系統不會用，它就變成是死的，重點是怎麼活用，這才是重點，所以怎麼活用、應用方式的部分，這部分還是希望主委這邊多費心。

我們在這邊因為時間有限，我這邊有幾個建議，也請主委看看，第一個事情是，當然你們現在還處在先期規劃的期間，這個先期規劃期間能不能夠請你們再加強包括就業、就學的輔導，包括如何改善職訓的內容，因為職訓的內容就像剛才講的，其實是很多人詬病的部分，目前職訓的內容不足或是品質可能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是改善職訓的內容跟輔導的內容；第二個，剛剛提到介接三個部會、擴大職訓，包括證照的認證，如果我們一直辦理很多證照，可是民間就是不認，對不起，這接起來還是有困難，不管資訊系統建得再好，都還是接不起來，還是會有這個問題；最後當然也希望能夠把這些系統用在國軍的招募上面，也就是在招募的時候就強調，這是我們會給大家的支持，讓大家可以知道我們有做這樣的準備。我說這些事情可能是在後端的活用跟應用上面，是不是能夠再做一些釐清？這個釐清之後，可以把我們的需求再一次回饋，優化這個資訊平臺的使用，這可能相對是比較完整的，主委，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可以，謝謝委員的指導。在前端的部分，就如同委員剛剛指導的部分，我們

要把現況做個檢討，比方剛剛講的資訊為什麼找不到，在系統管理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問題都克服，讓有需求的人能夠很快就找出答案來，然後將來把這樣的配置運用在司令部或者軍團、營級、連級上，讓每一個需求單位都可以很方便地使用。

洪委員申翰：最後我想提醒一個事情，我們都知道把退伍的轉職做好，其實某個部分就是做好招募，做好招募其實就是現在我們整個募兵制或是整個募兵機制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可能不只是像過去所謂照顧榮民這個概念而已，這甚至影響到我們現在的軍力、我們現在的國防實力，其實這都是一貫連結在一起的事情，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主委多費心。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洪委員申翰：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環節，資訊系統做好這很好，可是後端的應用跟需求怎麼樣把它補強、釐清，我覺得這部分也很重要，麻煩主委多費心，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時43分）謝謝召委，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召委好。

王委員定宇：主委早，辛苦了。我第一個問題請教，這是一個客觀現實的狀況，不知道退輔會要怎麼處理，我曾經問過幾次，當然有些長輩要落葉歸根，他的親人在別的國家、別的國度，我們給予尊重，在世界上，德國、各國有的對退休給予的給付都要求親自來領取，臺灣當然現在沒有這個規劃，所以會有一些人是在國外的，目前有關就養榮民，2020年有381位長住在中國，平均年齡是92.4歲，其實是相當高壽，這是好事情，到2021年當然也會有凋零的現象，到2022年、到2023年、到現在2024年，人數是145。以往我們的制度是要派人去親自訪視，坦白講這是一個防弊措施，因為世界各國有退休金制度的地方都會擔心，就是人跟就養金要符合，如果人不對、人不在，就養金的給付部分當然就是一個弊端，以往都會派人訪視，從2020年，當年就是COVID-19、肺炎爆發，一直到2023年，你們都有編列赴中、到中國的訪視預算，但其實無法執行、全部繳庫。本席現在注意到你們2025年又編了51.7萬元，請教主委，明年有辦法執行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今年還是沒有去……

王委員定宇：今年48.9萬也繳庫了嘛。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今年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明年的51.7萬，你們要怎麼執行？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要還是要看陸委會的燈號，因為目前陸委會的燈號是警示國人儘量避免前往中國大陸。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主委，你們去訪視……因為你看一百多個人，以前還有三百多個人，然後遍布在中國各個省份，你們大概沒辦法做到普查，應該是做抽查，你們現在抽查的方式是優先去訪

視哪些人？你們怎麼選擇？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處長跟您報告。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我是就養護處處長周興國。跟您說明一下，一般來說每季都會做指紋驗證，是從大陸，他按我們的指紋卡寄回來，十個指頭都要看，榮家看完之後，沒有問題就繼續發放救養金，有問題、有疑慮兩次之後，就給調查局來看，如果有問題就停養了，因為他指紋驗證……

王委員定宇：指紋如果有問題，因為你每一年發不同的色卡……

周處長興國：對。

王委員定宇：那個卡有防偽的方式。

周處長興國：它有編號、指紋都有編號。如果停養了，他勢必要回臺灣之後做驗證才能繼續發放。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

周處長興國：對，那我們要去大陸訪視，主要是目前 145 個人的指紋驗證都沒有異常，都是正常的，是沒有問題的。假設說因為這個原因也就是燈號的顯示，我沒有辦法到大陸親自來訪視，這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過去到中國的有 381 位，現在 2024 年有 145 位，你們訪視不可能全面嘛？

周處長興國：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訪視的取樣原則是什麼？比如我為什麼要去訪視傅正誠而不去訪視周興國，你要怎麼選擇？

周處長興國：我們選擇他曾經發生過指紋驗證模糊的，或是他年紀比較大的，因為我們主要是生存驗證，主要是這樣，同時也許這個區域……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的選擇方式是從指紋回來有模糊的……

周處長興國：有模糊現象的。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過去有問題就送調查局嘛。

周處長興國：對。

王委員定宇：確認不符就停發嘛。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一些模糊的你們還是繼續發喔！

周處長興國：不是，他曾經有模糊過，後來他……

王委員定宇：是十指模糊，還是一指模糊，還是兩指模糊？

周處長興國：對，他曾經有模糊過，後來他再來驗證……

王委員定宇：沒有，你的標準是什麼？

周處長興國：他有模糊的話，調查局 OK，可是他曾經有模糊過，因為年紀大了……

王委員定宇：你們送到調查局，調查局說這個看起來是他的指紋，就 OK 了，這個人就會列為優先訪視？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的模糊是十根指頭都要模糊，還是一根，還是兩根、三根？

周處長興國：只要有模糊就有疑慮了。

王委員定宇：OK，所以我看你們編的預算，大概是依據這些在中國就養的榮民人數來編那個預算數嘛？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顯示過去確實有些有模糊的狀態需要去訪視確認，但是卻又因為燈號的關係無法成行，這塊怎麼辦？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因為這還有政府關懷、德政的意思，表示說我還是有人……

王委員定宇：當然，去探視是驗證防弊、關懷訪視，這是一體兩面，我們都希望這些就養的榮民不管在哪個國度，在臺灣、在哪裡都能夠健康愉快，這是事實。但因為長住中國的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比我們臺灣的平均年齡最高餘命還要年長，比中國的更是年長差不多一、二十歲以上，所以這個訪視在公帑的支應上確實是有必要。但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你現在沒辦法去啊，然後有一些指紋過去有模糊的情形，而你現在不能訪視，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周處長興國：因為坦白說目前 145 人都是正常、無異狀。

王委員定宇：都無異狀？

周處長興國：都無異狀。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電話訪視嗎？

周處長興國：電話訪視，因為榮家跟他的家屬都會保持聯繫，有什麼問題會直接跟他的家屬講。

王委員定宇：因為坦白講，各位如果派去訪視的具有我們國家、中華民國的公職身分，照現在中國不管用反間諜法等相關的法律，其實他想動你就可以入你於罪，想動你就可以，你身上帶的是我們國家的文書，去到那裡不關個五年、十年怎麼回得來？有風險嘛！所以確實你們明年這 51.7 萬的執行，在中國現在越來越高壓，加上他種種的限制，隨便可以看你手持的手機、電腦、文書，韓國有一個老先生跟我們國家也沒關係，他只是帶了一個地圖，上面臺灣的地圖顏色跟中國顏色不一樣，那個韓國的老先生被海關逮捕起來，動用到韓國的大使館去營救，那我可以想像各位如果派訪視員去，上面拿著我們國家的訪視單去執行公務，如果他要找你麻煩這會是個問題。

主委，我剛才問的這個是，我知道你們的困難，那預算編在那裡不能執行，坦白說，每年面對審計單位你這個都要檢討，你們到底有沒有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法面對這個困境？五年了！從 2020 年 COVID-19 開始，2021、2022、2023、2024 都無法執行，坦白講，本席可以提案把這預算砍掉！砍掉對你也好，因為砍掉就不用執行了，你沒有執行率的問題，但確實我們也希望有些訪視、關懷、驗證。

主委，可不可以責成就養處這邊去思考一些可執行的方法？比方說這 145 個人住在城市的有哪些？我們這邊有沒有他的相片、影像？然後可以透過視訊電話等方法跟他聊上幾句話，或者像我們有時候碰到詐騙集團，銀行或電信公司會打電話來問我們留下的驗證問題，例如：周處

長是哪一間國小畢業的？你當兵的時候連長叫什麼名字？有一些確認的方式，而不用每次都一定要去那裡，你懂我意思嗎？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主委，對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再研究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對，找出一些方式去關懷兼防弊，否則這長此以往下去，其實你們這筆預算已經五年無法執行。

嚴主任委員德發：沒辦法支用。

王委員定宇：審計單位絕對會叫你檢討的，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再來研究。

王委員定宇：下一個，這一題就是剛才我看到好幾位委員關心職訓的部分，職訓是為了什麼？周處長你可以回去了，職訓其實是為了幫我們國軍退除役官兵弟兄姐妹在人生生涯規劃的銜接上有一個好的工作，所以我看到你們過去開班，我還常問我們處長這裡，很多企業需要員工，那我們退役軍人所受的訓練有沒有符合這些企業的需求？這是一個重點！

現在國內的護理人員、護理師不足 2 萬 5,000 人，我講這個我們榮民醫院系統的院長們應該都有感受，北榮院長你在敬禮，我也是寄予同情的眼光，你們護理師不夠啊！護理師不夠，薪水其實一直往上堆疊，他工作量太重，所以護理師越不夠、他的工作份量越重，你加再多薪水他也做不來，然後就離開，有一半以上護理學校的畢業生沒有考到護理師執照，他就沒有去當護理師，有的人就離開了。

那我為什麼要提這個？現在衛福部有在思考，也許大部分的人沒有護理師的專長，那我們來輔導他去考護佐，分擔護理人員的工作，這解決了醫療困難。對我們退輔會來講，護佐的薪水跟一般的平均薪資比起來應該是比較高的，高於一般的平均薪資，如果有退除役的官兵弟兄姐妹對這一塊有興趣，我們應該也可以開設這樣的班，我不知道主委或處長對這個有什麼想法？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召委，目前開的班就是照服員班，針對召委指導的護佐，依我們所了解，衛福部目前還在修正相關的草案、還在討論的階段，將來衛福部的草案如果策頒、定案了，我們會配合辦理。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給主委一個意見，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一題？你看我上面特別寫護佐人員要有下列的資格條件之一，包含三項：護理學校相關科系；第二，領有照服員訓練證書；第三，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其中三項符合一項就可以去做護佐訓練，假設他在國軍服役，他現在去補讀護理學校來不及了嘛，他不可能去讀高中職的護理學校或者是大專的護理學校，來不及嘛！

所以我會建議處長跟退輔會這邊整理，第一個，未來護佐可能的薪資落點在哪裡？這叫誘因；工作內容是什麼？這是負擔。然後告訴現在屆退的國軍弟兄姐妹們如果真的對這個有興趣的話，請他們先報名照服員訓練，因為他不是護校畢業的，你不用等衛福部通過，因為這個草案是衛福部擬的，它一旦通過，我告訴你，國軍弟兄多數不是護理學校畢業的，他根本不能去受

護佐訓練，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前進一點跟國防部那邊討論，針對最近半年屆退的，根據這個訊息，可能三個月，請輔導他們先受照服員證書或職類技術士證的訓練。

嚴主任委員德發：照服員的訓練。

王委員定宇：但他也許不是要去做這個 attend、他不是要做這個工作，但他拿到證書之後……

嚴主任委員德發：具備資格。

王委員定宇：對，他具備資格了，他雖然不是護理學校畢業的，但他有這個資格，等到護佐的職缺開出來之後，他馬上可以報名退輔會的訓練，這個時候訓用合一也補足需求，這個對醫界來講就培養了人力的儲存庫；對我們退除役官兵弟兄姐妹來講有個好的出路。我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處長跟國防部討論，現在屆退的最後半年他可以先受這兩個……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可以做宣導。

王委員定宇：他如果說我又不當看護，不是，他受完這兩個就等同護理學校、相關學校畢業，將來有護佐缺他就可以受訓了，主委，請你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這樣做？找國防部討論看看。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我們可以做宣導。

王委員定宇：對，宣導以外要有這個制度喔！因為我們現在包含全民國防，你從部長下來的嘛，不管全動署或過去的全民動員室或者現在所謂的民間韌性，其實 EMT-1 到 EMT-P 這個訓練在民間如果越多，我們國家的安全能力就越高。如果我們屆退的人員可以取得這樣資格，將來他又可以進一步去受護佐訓練，真的有興趣了，他自己再去進修大學部的護理系、考護理師，他就有一個進程、他可以就業；另外，我們等於在社會上訓練了具備 EMT 能力的，無論是 1、2 或 P，具備這樣能力對國家韌性的提高也有幫助。我可不可以請退輔會設法執行這一塊或者請處長這邊研擬方法？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各地的榮服處針對退除役官兵來謀職的可以推薦給他們，受完這個訓就具備資格。

王委員定宇：對，但要說明清楚，他受完這個訓就可以接受護佐訓，然後護佐薪水多少等等，要有一些說明，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我下一次詢答的時候要看這個情形、看你們籌備的怎麼樣，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召委。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委、謝謝各位處長。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57 分）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王委員好。

黃委員仁：主委好，關於退休俸比照軍公教調薪，這一切問題的根源都在於物價，調薪只是一個結

果，軍公教員工的待遇經過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在民國 114 年 1 月 1 號起調整 3%，這是從 88 年迄今二十五年來，首度連續兩年調薪，也就是 111 年後的第三次調薪，前兩次調薪皆為 4%。主委，軍公教調薪的原因是什麼？

第二，軍公教員工是勞動經濟中最標準的固定薪資階級，意思也就是他們的所得不會因為經濟環境而浮動，這也表示物價上漲的時候，固定薪資階級的實際所得其實是減少的，所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是軍公教員工是否調薪最重要的指標，因為他們在任何的狀況都沒有辦法因應物價指數，主委，上次我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你也非常認同，是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關於軍職退伍袍澤定期給付金額的調整，這是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還有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當消費者指數累計成長正負 5%，每四年會做一個檢討，這是現行的相關規定。至於要不要調整、調整的比例是由相關退輔機關，包含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共同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來評估整個調整方案，最後報到考試院跟行政院核定，由本部來執行。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最近兩次的調整是 111 年 7 月，配合 4 年時間到了定期的調整，調整 2%；113 年調整 4%，因為物價指數在 111 年到 112 年，物價指數成長了 5.52%，目前就我所知道的，114 年並沒有研議退職人員調薪相關的一些事情。

黃委員仁：好，所以也應予重視軍公教，因為現在對軍人來講，他們最在意的就是調薪，當然國軍希望能夠給他們非常的重視跟尊重。

另外就是到榮民到軍醫院看診的優惠，你是不是可以責成跟國防部來做雙向的溝通？主委你是軍人出身，我相信你的習慣都在軍醫院裡面……比如替你看診的醫生，他的專業、他的權威，你可能會有信心交給他來看診。我們退伍之後變成榮民的話，當然我們到軍醫院裡面，所得到的待遇並不是像榮民一樣的優惠，所以是不是可以跟國防部裡面再做雙向溝通，能不能比照榮民到榮總看診的待遇，讓榮民到軍中的軍醫院裡面也有一樣的優惠、比照這樣的條件，有沒有可能？

嚴主任委員德發：上次委員指導之後，我們目前正在辦理的是不分退伍的官階，有職榮民全額補助，我們修了相關的就醫辦法，已經完成了，目前呈報行政院在核定當中。這部分將來的預算每一年大概增加新臺幣 1,200 萬元，如果像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可以轉到國軍軍醫院的話，這個醫療補助的費用負擔……

黃委員仁：我相信你們會考慮到預算的問題，可能會增加一倍以上，但是你們可以在院會提出這樣的想法，如果不提出，怎麼會有這個機會？但這也是直接照顧到軍人，好不好？你本身也是軍人，我本身也是軍人。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黃委員仁：我想說你們提出這樣的概念，這是我的論述，希望能夠促成，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我舉個案例，108 年 5 月 1 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的對象是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等人員及遺眷，而且還包含退休人員照護的方式之一是於國防部退輔會所屬的醫療機構就醫時免收掛號費，而且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

分負擔的費用由行政院全額補助，所以可以比照這樣的方案，然後來做討論，跟國防部雙向溝通，軍人習慣到軍醫院去看診，也比照榮民的待遇，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關心。

黃委員仁：另外就是針對退輔會高山農場恐遭到光電板的入侵，退輔會在新聞稿裡面有澄清，新增太陽能相關事項係針對現況無法農業耕作使用之低度利用土地，農場得於符合地方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之下評估自營的方式，但是如果今天高山農場要設置光電板的時候，請問在這麼清幽而且沒有污染的地方，會不會因為光電的設置而造成污染？這個就是你們要考慮的地方。因為退輔會經營的全國五大農場機構經營事項正式新增太陽能及生質能相關事項，所以你們要考慮如果建蓋太陽能只是像剛剛所提在你們新聞稿裡面澄清的範圍，可是一旦設置太陽能電板的時候，可能就不只這個範圍了，為什麼？因為業者會借用這個機會去設置其他的地方，所以這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可不可能暫緩先不要做這樣的光電入侵的辦法？你們再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關於農場開放種電造成環境問題，我跟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曾經發布過新聞稿，目前我們三高山觀光農場是絕對沒有，那個絕對會影響，就是三高山是沒有的，我們現在唯一有的是平地，彰化農場是平地農場，彰化農場有十六處，大概十七公頃，它是設置在哪裡呢？是低度利用，等於沒有開發價值土地的地方，包括排水溝、垃圾掩埋場等不利農業耕作的這些土地，講白一點就是廢物利用一樣，把它來種一些光電，增加一些收益，挹注到我們安置基金，照顧退除役官兵，因為你放在那邊，它低度利用也是浪費。我們會照委員指導，不要影響到周邊其他地區，尤其不要造成生態環境污染，我們都嚴密地在做管制。

黃委員仁：很好，謝謝主委今天提出的想法，我們是一致的。

另外就是剛剛徐巧芯委員所提的幻象 2000，不管今天它是不是要做雙渦輪雙引擎，今天我們幻象 2000 所有的機密、包含它的機種、機能以及整個的信念，對岸都已經瞭若指掌。第二個，未來我們如果要延壽八年，甚至到二十年，有沒有必要更換新的機種？以成本的條件來說，如果今天我們再延壽，但是它的成本價高，而且它的機種、機件提高價格的話，我們國人能不能接受？這也是你們應該要思考的地方，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空軍，因為我離開部長的位子已經有一段時間。

黃委員仁：我上次都已經質詢有關於幻象 2000 汰換的問題，我相信你在擔任國防部長的時候，你就很清楚它的性能，但是如果八年延壽到二十年，以現代的機種來講，已經改為六代機了，所以有沒有必要延壽，有沒有必要跟他們簽約，把這個機種再延壽下去，成本過高，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會轉達給他們，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8 分）請主委。

主席：有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剛才王定宇委員有特別提到關於護佐的相關議題，其實這跟醫療都有相關，最近我們常常提到一些民間團體針對重大災變或者是面臨緊急應變的時候，都在講說要怎麼樣去做基本的防護、包含急救等等，我是希望榮民總醫院跟其他相關由退輔會所轄管的，能夠做這樣的準備，就是特別把相關的儲備藥品、輸液，或者包含抗生素等重大災害所必須要應對的這些儲備量，必須要因應情勢來做調整。有的時候在和平的期間，當然不需要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希望有跨部會的平臺，如果國安機關有得到一些情資，代表有可能會有重大的事變，我們必須要提早做準備的時候，這些重要藥物的儲備、調配，必須要把它提高。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在衛福部主導的所謂的動員計畫，我們退輔會也是一環，我們是動員計畫裡面的一個團體、單位，這裡面包含剛剛委員所講的藥物、醫事人力、病床、設施、急救，全部都有相關的規劃，這是屬於動員規劃這一塊，都有。

陳委員冠廷：沒錯，以軍事上面來講，衛福部可能沒有你們這麼專業，所以其實這個敏感度還是需要由國防部、退輔會、國安局等等，必須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我只是因為王定宇委員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我認為平時就要做好一些準備。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這邊有 25 項藥品和 70 項衛材，整個三大榮總臺北、臺中、高雄增加的儲備量是 2 萬 5,000 人份，這是平常，按照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動員準備計畫裡面就已經做好、儲備好的。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謝謝主委，我還是再強調，因為近期有提到生理食鹽水等這些輸液的缺貨狀況，所以我們都必須要提前做好準備的原因，我還是要再提醒，其實除了市場機制之外，因為在比較緊急的狀況之下就不符合市場機制，我們變成要做非常應變，所以有一些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趕快準備，不過這不是我今天主要要講的，我是聽到王定宇委員提到，我認為這是必須要再強調一次的。

請教主委，退輔會在各縣市都有設置榮服處，秉持著榮民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服務理念，一共有 19 個榮服處，但是有 3 個縣市沒有在地的榮服機構，主委，你知道是哪 3 個縣市嗎？

曹處長東發：只有馬祖沒有榮服處，馬祖是歸基隆榮服處來管理。

陳委員冠廷：謝謝。特別是新竹、連江和我們的嘉義縣，因為嘉義縣的業務是由嘉義市的榮服處負責，不會因為沒有在地榮服處而缺少退輔會的服務，畢竟縣市其實是一體的，儘管在縣的部分沒有直接的榮服處。但是我還是必須從人數來看，從榮民的人數來看，我們嘉義縣的人數大概有四千多人，跟宜蘭、雲林差不多，跟南投、臺東五千多人也相距不遠，可是如果是嘉義縣再加上嘉義市的話，就有七千五百多位榮民朋友，都由同一個榮民服務處提供服務。如果嘉義縣榮民有業務要處理就要跑到嘉義市，這樣的車程可能會花一些榮民朋友半天以上的時間，特別如果是在山區的話。不僅僅是在嘉義縣市，幾個幅員遼闊的縣市也有這樣子的情況。各榮服處都有設責任區的輔導員去做這些探訪跟協助，嘉義縣市共 7,500 位榮民，但是只有 4 個責任區輔導員、11 個社區輔導組長，請教主委，嘉義縣的榮民朋友受到這樣的量能，相對比起來得到的協助會不會更少，我們要怎麼樣去做一些修正或是改善？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按照嘉義縣、嘉義市榮民人數 7,500 人、服務組數 11 組、榮欣志工 142 人，這個服務量能來看，跟其他相比它是比較低的，所以委員指導之後，我回去會請我們服照處怎麼樣去增加嘉義縣市地區的服務量能，不管是服務組數或是榮欣志工數，一定要能夠滿足當地榮民服務的目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我再強調一下，其實資源的配置因為不是無限的資源，我們本來就要做一些配置上面的考量，除了剛才主委講到的，針對嘉義縣市的配置可能做出調整之外。我還是強調，儘管現在的榮民朋友跟過去一樣，以前常常都會加一個「老」榮民，現在其實很多榮民朋友還正值中壯年，但是這一些比較需要服務的、獨居的、高年齡層的榮民，我們還是希望更加側重於訪視的部分，依照年齡層及所需要的程度來做調整，讓這一些比較年長的榮民能夠得到更加妥適的照護，這個部分也請主委來協助，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陳委員冠廷：再來就是針對嘉義分場的觀光活化，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我有跟你提到彰化農場在嘉義縣有一個嘉義分場，就是在大埔鄉的曾文水庫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這一次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嘉義分場，但是嘉義分場已經停業多年了，現在要辦理招商，可是截止至 9 月底，還是沒有人去投標，我想請教現在嘉義分場的現狀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事業處跟您報告。

陳委員冠廷：好。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針對嘉義分場，其實我們一直想跟嘉義縣政府合作、西拉雅風景區合作，現在也在密切合作，因為我們本身就有碼頭，未來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我們是積極參與的。我們也積極拜訪、聯繫了吳明勳鄉長，對於當地鄉民的期待，在我們招商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有納入鄉民的意見，所以未來我們還是以觀光產業為主，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 113 年總共辦理了 6 次招商說明會，總共有 24 家的廠商來參與，但很可惜，可能有些原因讓廠商裹足不前，可能是因為觀光旅遊不振的這些因素，但是我們接下來會再檢討，檢討完畢調整我們的內容，再做一次招商的公告。

陳委員冠廷：謝謝。因為 9 月 24 日到現在都沒有人投標，6 次招商會、24 家參加都沒有結果，這也是經過你們的回復，你們有提到是因為公司資本額高，水源保護區法令嚴格，這些都是在他們的考量範圍，所以傾向不予投標。針對公司資本額過高跟水源保護區法令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見解，你們有什麼樣的辦法去調整？

楊處長長政：資本額過高的部分，經過我們考量，在我們做過內部會議檢討以後，我們可以把它降低，降低以後可以增加參與人數，提高公司意願。另外一個就是開發期程，原本我們的規範是 3.5 年，我們稍微把開發期程延長，而且在開發期間，我們就不收它的權利金，只收地租，用這種方式來擴大廠商的投資意願。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因為我們希望這個分場可以儘快開始營運，不要放在那邊當成是蚊子館，而且我還是再強調，大埔鄉、包含水庫周遭的風景，其實是非常優美的，它確實是有潛力成為重要的景區，越快越好，好不好？這個部分再麻煩你。

楊處長長政：是。

陳委員冠廷：最後，剛才其實幾位委員有提到，主委這次報告裡面有提到，提供軍民專長結合 AI 運用功能，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具體有哪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或瓶頸，用傳統方法無法有效解決，需要用 AI 技術來克服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因為傳統方法比較沒辦法跟民介接、讓軍中的專長跟民間介接，所以這個系統主要就是讓我們軍中的專長能夠很順利跟民間這些職場做一些職業介接。我剛剛有報告，這個系統除了軍中的專長要輸進去，勞動部所有的這些職類要輸進去，還有所有的職業百科全部都要輸進去，這三大部分都在這裡面，然後去做分析、對接，這些出來之後將來的需求就能夠有一個滿意的答案。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資料庫很重要，你們必須要提供足夠的資訊，才能夠做有效的介接。我這邊看到退輔會要跟臺灣 AI 人工智慧學校合作，這樣子的合作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除了我方退輔會本身的數據之外，跟民間之間怎麼樣去嫁接？比方，其實有很多跟民間人才相關的這些數據，怎麼樣跟我們做適性的配合？這必須是雙方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有請勞動部來，勞動部有來。

陳委員冠廷：這是跨部會的平臺。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有請勞動部來參與，還有教育部。

陳委員冠廷：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20 秒，我再補充一個。主委，你有沒有聽過國防創業論壇（Defense Entrepreneurs Forum；DEF），這是一個在美國推行的論壇，由軍方人員、退役人員以及科技界、創業界的人共同組成，這個論壇沒有任何的強制性，等於是民間主動發起。我們一直提到這件事的原因是它與退輔會也有關聯，其實很多軍人退休、退伍的朋友們本身有很多專長，他們可以在退役之後發展第二春，可以從事與國防相關的、與科技相關的、與國防科技相關的事業，藉由這個論壇讓這些退役軍人能夠有機會與科技人士、創意人士、甚至是創投人士嫁接，也就是說，這個等於是一個 incubator、一個孵化器，等於是製造一個讓商業能夠成長的機會，讓他們能夠有創業的機會。我相信有很多在職的軍中人員，特別是與 cyber、網路安全有關，其實他的創業可能性很大，我們可以考慮一下，是不是能夠協助？不一定要同樣的名詞，類似的這些做法，多創造可能性，除了在現有的可能性之外，創造多出來的可能性，讓這些退役人士有機會參與新創、創新，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我想臺灣非常榮耀的就是我們整個醫療體系，關於醫療體系，我們也很努力地一直與卓院長、邱部長討論點值議題，雖然卓院長與邱部長不太同調，但是方向一致，明年 1

點就是 0.95，邱部長也有這個目標、也有這個信心，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但是我們看到近來的成本，關於這次醫界的電力問題，因為它是 24 小時不能停，所以我們立即反映，像這麼重大的問題，竟然要對醫院漲價，同步又會轉嫁到人民身上，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因為你的政策錯誤，卻要讓人民來受苦，這是不對的，還好他們也聽到了這個聲音，於是將醫療院所的部分凍漲。但是我要提醒主委，你是大家長，榮總體系全部都在這裡，現在是凍漲，而不是不漲，什麼時候又要漲、你的成本要怎麼增加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這一次被我們擋掉了漲價的問題，但我們還是非常害怕，所以我們必須要謹慎，而你身為大家長就要嚴陣以待，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照顧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要充分地告訴政府，醫療體系不能亂漲，像 ICU 必須 24 小時待命，通通都不能停耶！你一漲了，我怎麼辦啊？我現在就生靈塗炭了，我告訴你！對不對？你要像我這個精神，大聲地告訴政府，它就聽得到了！你願不願意這麼做？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對我們榮總的照顧，榮總的院長都在這裡，他們一定會感謝委員的指導。

楊委員瓊瓊：感謝是另外一回事，但你身為大家長，要不要隨時嚴陣以待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當然嚴陣以待。

楊委員瓊瓊：聽到蛛絲馬跡時就趕快講，這樣就有救了，預防就會有救了。

接下來本席要與你討論醫護比，這個仍舊是相當地不足，所以你去精進那個方案，只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即可，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主委，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1 個月的時間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把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我希望護病比還有下修的空間，怎麼樣能夠留得住他們，這是你身為大家長的責任，1 個月內將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

自本席從政以來，希望投資教育能永遠存在，我們要減少員工的離職潮，讓他們能夠安心照顧病患。我看到北榮有附設榮光幼稚園，收 2 歲至 6 歲的孩子，中榮有 0 歲至 2 歲的托嬰，在我們立法院的轉角也有，其他的沒有啊，怎麼辦呢？主委，你有沒有發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的就可以當成典範，讓其他單位來觀摩學習。因為每個區塊的樣態不一樣，所以本席非常希望……其實政府也有相關的規定，有多少員工以上就要設置，總不能政府自己帶頭違法，不讓他們安心啊！像我的助理生了一個 baby，她就把孩子帶到那邊再來上班，午休時間去擠個奶，非常好！她一樣可以工作、也一樣可以兼顧到孩子。要不要去盤點啊？要不要去盤點，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托嬰中心的確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的榮民體系只有中榮有托嬰中心，其他各榮院因為考量地方的環境……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去盤點？目的是讓醫護人員生完小孩之後可以重返職場，不能讓這些有經驗、有能力的人跑掉啊！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安定人心。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做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要做。

楊委員瓊瓊：要做喔！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楊委員瓊瓊：你去盤點，好不好？你去盤點之後，再看看要怎麼做。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幾個榮院會進行盤點，盡量去推動。

楊委員瓊瓊：盡量去推動？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楊委員瓊瓊：我很感謝，多久時間要去盤點？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需要一點時間，讓各榮院去盤點。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告訴我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多久的時間？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因為我們有 16 所榮院？

楊委員瓊瓊：3 個月的時間去盤點並研議方案，我們就循序漸進地去精進它嘛！既然你們招不到人，至少要让現在內部的人可以安定下來，生完孩子之後可以再返回職場，對不對？既有的人員就不能讓他跑掉嘛！同不同意這個論調？

嚴主任委員德發：了解。

楊委員瓊瓊：了解是同意或不同意？

嚴主任委員德發：同意。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內去精進。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這是應該要做的。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做，謝謝你。

接下來要告訴你一個議題，我們每天都收到拜託尋找病房的陳情案，太可憐了，我們也沒辦法，所以你要從根去解決。現在入病房大概都是 96%、97%、98%，更何況有那種急急如律令的在急診室忽然間就要來的，對不對？現在你們的病房已經飽和到這個程度，怎麼辦？你不能拒絕病人，我們榮總是金字招牌，要怎麼辦？要怎麼辦？主委，這是你的功課。你要去盤點，已經達到了百分之九十幾，所以你要找邱部長啊！對不對？你找他來橫向討論，哪一個院所可以再增加多少病房，要他幫你，請榮總的負責人自己去，趕快想辦法，對不對？你當一個大家長，必須要去解決根本的問題，好不好？全部滿是百分之九十幾，你要怎麼去解決？我把這個功課給你，我把這個功課給你，真正地來照顧我們的人民，因為你不能拒絕病人，好不好？美其名，我稱讚你們的入病房率都是 97%、98%、99%，甚至是超標，有的還留在急診室，因為沒有病房，其實都是超過 over、都是 100%了。對於我講的這個社會現象，主委，你頻頻點頭，想必你也知道這個問題。

嚴主任委員德發：了解。

楊委員瓊瓊：北榮的陳院長，你站上來，你可以告訴我方案嗎？對不對？你要告訴我方案啊？因為所有的院所都一樣需要啊！部長，你要多與邱部長喝咖啡，對不對？源頭在那裡啊！核不核准就在那裡啊！對不對？你不要讓底下的人跳腳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楊委員瓊瓔：你要多與邱部長喝咖啡，好不好？主委，你有沒有與邱部長喝過咖啡？

陳院長威明：不用喝咖啡，我都會同意他。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誰？

陳院長威明：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他沒用啊！衛福部邱部長不同意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他會向上……

楊委員瓊瓔：源頭不在這裡啊！會不會同意你？嚴主委？

陳院長威明：我們與衛福部的溝通無礙。

嚴主任委員德發：會溝通。

楊委員瓊瓔：會溝通？

陳院長威明：常常溝通。

楊委員瓊瓔：常常溝通？所以現在還是百分之一百零幾、還是不夠，主委，還有沒有什麼方案去精進，好不好？我們身為主管、身為大家長，你就必須要去解決根源的問題，告訴政府，我不夠！我願意做，你要趕快核准，好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會跟他說。

楊委員瓊瓔：你要跟他說？建議你可以帶一杯咖啡過去，謝謝。

主席（陳委員冠廷代）：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質詢。

林委員憶君：（11時30分）謝謝主席，有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召委好。

林委員憶君：主委好。剛剛我看到業務報告中第 19 頁提到，退輔會自 110 年開始有一個欣欣向榮計畫，負責培育有意從事農業的退除役官兵。請問主委，30 個人結訓，13 個人從農，這是從 110 年度到現在的統計，或是今年度的統計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是新增加至 41 個人，其中有將近 20 人從農，這是從 110 年試辦的資料。

林委員憶君：所以是從 110 年到現在就對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林委員憶君：如果三年內只有這樣的退除役官兵開始務農，這個數字是不是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盡量去輔導、去宣導。

林委員憶君：希望退輔會訓練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方面還是需要更費心、更努力。

接下要請教主委，在退輔會旗下的農場土地面積非常廣大，到目前為止你們清查出有多少土地是閒置的狀況？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其實我們現在農場的土地沒有閒置的狀況，委外經營的大概有二千多公頃，其他現在沒有委外經營的土地，除了自營以外都是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或是很多排水溝渠。

林委員憶君：現在都沒有閒置的狀況？

楊處長長政：是。

林委員憶君：你們修訂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加入了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營的綠電條款，於是退輔會的農場可以處分或利用閒置土地，無異是開了一扇大門。這個光電開發的利益其實就很龐大，我們都知道過去幾年光電開發其實是弊案連連，有的連農地都拿來種電，甚至是在生態濕地上面蓋太陽能板。我想要請教主委，退輔會現在對於農場的土地開發有沒有什麼防弊措施呢？還是要如何確保你們修這個法不會讓退輔會在未來也牽扯到這些弊案呢？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首先我們在三高山農場是不種電的，剛剛黃仁委員詢問時，我們也是這樣答復。事實上，也不會在三高山農場種電，因為它們是國內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目前為止，我們是在彰化農場種電，大概有 17 公頃、16 處地方。這些地方都是溝渠、曬場、垃圾掩埋場的上方或屋頂，全都是低度利用的土地來種電。防弊的部分，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委營戶直接參與種電，這是最主要的防弊措施，因為我們擔心會是假委營真種電的方式。如果要申請委營我們的農場，那麼我們絕對不會允許將農場拿來種電，而且每個案子都是由我們會裡親自審查，這點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憶君：退輔會有沒有辦法在契約中要求業者僱用一定比例的退除役官兵？這樣是不是可以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的機會？我覺得對於這種事情應該是要努力，而且是要努力達成，因為這是要保障退除役官兵的工作權，而且退輔會應該要利用手上這個籌碼，盡量幫忙退除役官兵爭取待遇比較好的工作，主委，你覺得是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應該的，不管是農場或事業單位，我們都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這也是我們安置的最重要目的之一。

林委員憶君：我想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也是本席與花蓮地區環保團體及護樹團體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在花蓮由臺東農場管理的松園別館是委外經營，目前因為觀光景氣熄燈，導致園內日治時期存活至今的老榕樹、老松樹現況令人擔憂，地方的民眾紛紛向本席陳情反映，萬一未來松園別館停止營業，園內那些珍貴老松樹的維護問題令人擔心，請問退輔會有沒有什麼樣的維護計畫？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們的松園別館因為受到疫情、地震及颱風的影響，根據到今年 8 月份為止的統計，遊客數已經衰退 65%，所以廠商經營不下去了。事實上，在休園期間我們已經與廠商達成協議，裡面的設施、包含珍貴的松樹，廠商都要負責維管，而且我們的花蓮分場也有派人去維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在 10 月 7 日也重新招標出去，其中一個很大的議題，我們與廠商的合作意向就是珍貴老松樹的照顧，所以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們已經找到新的營運團隊在 10 月進駐松園別館，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對，目前正在整修，明年 1 月就會開始營運了。

林委員憶君：已經找到了？

楊處長長政：是。

林委員憶君：好，希望退輔會可以活化花東的這些資源，能夠幫助花東的觀光產業。

接下來要先恭喜北榮、中榮及高榮三家醫學中心獲選 2025 年全球智慧醫院的排名，而我現在要繼續關心詢問的是花東地區三家臺北榮總的分院，分別是玉里、鳳林及臺東三個分院。主委，花東地區民眾常常反映關於醫師資源及醫療量能不足的問題，請問退輔會、臺北榮總，對於輔導及支援花東三院，目前有沒有什麼進展？或是有沒有什麼成果？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花東三院主要是由北榮負責，那麼臺北榮總支援花東三院的部分，112 年 3 個月分別是 13，到了 113 年就變成 81，所以它的支援能量是擴充的，而且它的診次也是從 88 到 134，顯著地增加。目前現職的人數是玉里、鳳林各 2 位，但是支援的人數方面，玉里增加到 34 位之多。至於一些相關的精進措施，剛好北榮院長今天也在場，我請他向您做詳細的報告。

陳院長威明：報告召委，我們有三個分院在那裡，其實我是從花蓮出來的，在花蓮下鄉 2 年，有特殊的情感，所以我對他們的狀況非常清楚，也一直鼓勵醫院優秀的同仁盡量到花東去照顧民眾的健康，不過因為 0403 的地震及 0725 的凱米颱風，的確是受到了一些影響，但是現在已經派了一位很棒的副院長過去，他是榮總很重要的一個人才，在他過去之後就很快地將智慧醫療導入、視訊導入，馬上就能見效；另外，骨科也派人過去，腎臟科也派人去臺東分院。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絕對不會中止，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將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在 0403 的地震之後交通都斷了，所以東部的醫療及東部的資源真的是需要退輔會的重視。

根據我的了解，衛福部在 111 年有一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的醫事人員公費醫生養成計畫，這個計畫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原本規劃未來五年，每年有 3 名醫學系公費生，後來考量到金門縣未來醫療照護人力的需求，所以在第五期的計畫中再增加 10 名金門縣醫學系的公費醫生培育名額。我想要請問主委，花蓮臺東地區雖然不是離島，但也是屬於原住民的地區、偏遠的地區，今年又歷經了 0403 的地震及凱米風災，再加上最近的山陀兒風災，幾乎路都斷了，造成花蓮對外的交通幾乎中斷，都快變成孤島了。請問在你們退輔會的榮總體系下，尤其臺北榮總在花東地區還有玉鳳臺三分院也長期面臨到醫師人員的不足。根據內政部今年 2 月第六周的統計通報，各縣市原住民的人口以花蓮的 9.3 萬人最多，表示我們花蓮原住民地區的人數有那麼多，你們要如何主動努力？有沒有什麼作為呢？有沒有什麼計畫呢？還是你們要不要向行政院和衛福部爭取推動由臺北榮總訓練，增加培育公費醫生到花東服務的名額？這樣我們就可以推動花東醫生的在地化，而且充實花東地區基層及偏鄉地區的醫師人力。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在地生根是最重要的事情，其實金門醫療也是臺北榮總負責，現在金保生的成效已經出來，金保生回鄉服務的人數變多，所以資源變少了，因為金保生發揮了作用。剛剛沈委員也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就大膽地向衛福部提出請求，如果能有花保生、東保生，如此就能長期培養更多的公費生，像我本身也是公費生，這個對花東會有很大的幫助。短暫的資源無法生根，如果我們可以有生根的計畫，對於花東會有很大的助益，所以我們會朝這條路與衛福部溝通，朝這條路幫助花東的病人。

林委員憶君：這樣可能就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之前你們來辦公室報告時也是說因為交通的路有時

候就斷了，原本準備要去支援的醫生或是已經去了預計一天要回來的醫生，根本就沒辦法回來，所以當初我也建議支援醫生是不是就待在那邊 3 個月或 1 個月呢？大部分的醫病關係都是病人去看了這個醫生的診之後，可能一個禮拜後或幾天後又想再去，但是去了之後找不到這個醫生，這樣對醫院會有一點不信任感。因此，還是要請臺北榮總研議看看怎麼樣做會比較好，而且對於花東榮民及人民的需要，我相信退輔會都知道，而且一定會努力做到。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召委。

陳院長威明：謝謝召委。

林委員憶君：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42 分）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委好。您擔任過國防部長、參謀總長及國安會秘書長，歷任重要軍職，也與聞國家安全核心要務，現在我有一個很憂心的問題想要請教您的意見。最近有一位美國國際關係和政治學大師米爾斯海默在接受訪問時，提出一個讓我震驚又難過的想法，他說烏克蘭將成為丟失大片領土的殘存政權，請問主委，你有看過這段訪問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沒有看過。

羅委員智強：米爾斯海默的訪問有 2 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烏克蘭很難撐過 2025 年，因此在今年底到明年初之間戰爭就會結束，轉變成凍結衝突，至於烏克蘭將成為一個功能失調、丟失大片領土的殘存政權。第二個重點是說北約直接派遣地面或空中部隊進入烏克蘭，並與俄軍直接交火的可能性非常小，因為美國也不希望與俄羅斯打一場大國戰爭。接下來我想請問您，對於米爾斯海默的這兩項主張有什麼看法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俄烏戰爭打到現在，烏克蘭主要是以北約為首、美國為首給予支持，當初雙方是為了一些領土的主權產生爭議，目前來看，似乎也不至於會發生教授剛才講的那個結果。

羅委員智強：你認為不至於那麼悲觀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不至於。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也希望不要那麼悲觀啦！但是目前看起來米爾斯海默的看法並不是單一的特例，也有越來越多國際媒體、甚至是專家學者，紛紛對烏克蘭的前途表示一些悲觀的看法。譬如金融時報就報導澤倫斯基訪美空手而返，沒有要到攻打俄國的長程武器，沒有獲得加入北約的承諾；經濟學人的報導表示，烏克蘭本國內反對領土換和平的民意從八成七降到五成五；此外，西方有些媒體過去力挺基輔為民主而戰，但最近也開始擔憂烏克蘭沒辦法贏回國土，也難以停戰。我先說我非常同情烏克蘭，也不樂見今天烏克蘭走向米爾斯海默或這些國際媒體的悲觀預測，但我希望臺灣的領導者把今日的烏克蘭當作鏡子，不要讓臺灣變成下一個烏克蘭，主委，你認同我這樣的擔心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當然和平是無價的，戰爭是沒有人願意發生的，大家也都看得到俄烏戰爭的狀況非常慘，尤其是百姓平民，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追求和平。

羅委員智強：好，那麼我就要把視角轉到臺灣內部。今天我看見聯合報的短評提到，大選後美國國會代表團來臺，眾議員蓋拉格爆料，蔡賴兩人很關心援烏預算被卡，臺灣非常擔憂美國會從烏克蘭一走了之。我不知道蔡英文與賴清德有沒有對美國表達對烏克蘭情勢的擔心，但我認為他們真的該擔心。主委，你覺得他們會擔心、該擔心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我離開前面這個職務很久了，所以我沒有評論。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好，沒關係。我要特別講，我覺得他們應該擔心，事實上，相同的情形，我們要看到烏克蘭這面鏡子才能夠防止嘛！蔡總統要去訪問捷克，過去捷克一直很支持烏克蘭，但是捷克總統帕維爾在 3 月時才代籌砲彈，現在卻要烏克蘭及支持者面對現實，讓部分領土暫時處於俄國控制之下。這個讓我想到蔡總統以前說過，臺灣與烏克蘭一樣絕不妥協，那麼這次訪問時蔡英文不可不問一下，捷克的態度依然是希望烏克蘭絕不妥協，還是如捷克總統現在的建議，只能面對現實？

接下來我就要問，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最近賴清德總統主持了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國安會提出了 40 萬可支援軍事行動的可恃民力計畫，它的範圍非常龐大，包括公務人力、民間救災團體、現役退役替代役、義務警消社區民力以及其他的 NGO 組織，連慈善團體都沒放過，同樣也要放進來。請教一下，退輔會主要服務的對象是誰？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的服務對象是榮民、榮譽、退除役官兵。

羅委員智強：請問榮民、榮譽、退除役官兵有沒有放進可恃民力當中？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恃民力，我想我們……

羅委員智強：這 40 萬民力有沒有把榮民、榮譽、退除役官兵算進去？

嚴主任委員德發：如果動員規劃也算的話，我們就是有參與動員規劃這一塊。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事實上，為什麼我一開始要提烏克蘭的狀況？為了打這場戰爭，烏克蘭其實也是全民皆兵、舉國皆戰，對不對？但是，即便到了烏克蘭這個狀況，今天也出現了非常多悲觀的預測。主委，你不只是退輔會主委，也擔任過國防部長，很多人說今天要去搞一個所謂 40 萬的可恃民力，但是國軍志願役人數從 6 月份以來創近年新低，多數戰鬥部隊的編現比不到八成，這些所謂的現役與志願役的編組及編隊長期有不足的現象，對不對？您擔任過前面的幾位部會首長，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看來比例是比較不足。

羅委員智強：如果今天賴總統的防衛計畫要把退除役官兵當作動員的主力，萬一未來發生戰事，你覺得退除役官兵的戰鬥力量強，還是現役的志願役官兵力量強？

嚴主任委員德發：當然是志願役的官兵。

羅委員智強：對啊！所以我一直認為政府應該把重點放對，要開始做所謂的可恃民力並不是不可以，但是要先解決我們國軍志願役編隊不足的問題，以上，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4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行政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嚴主任委員，也請池處長在旁待命協助。

主席：請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處長好。主委，我們也相識多年了，看到你就回憶起當年的莫拉克風災，那時候你被稱為 88 將軍，給予我們災區很多的協助，雖然時隔這麼多年，還是要再度感念，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尤其是前不久我們遭逢強力颱風的襲擊，威力超過四十幾年前的賽洛瑪，現在我們是餘悸猶存，特別彰顯當年你的協助彌足珍貴，於公於私在這裡藉此機會，謝謝兩位。

我的肩膀韌帶關節受傷，在此要謝謝北榮的陳院長。另外，我也要謝謝屏榮的吳院長，主委也知道，這次他將掛號費從 150 元降到 100 元，雖然距離民眾的期待有點落差，但是普惠全部的就醫民眾，給予你肯定。同時也要謝謝榮民總醫院的體系，持續地在全國各地支持、照顧我們民眾的健康，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這邊也有一些小小的心得，我覺得我們的醫療技術都非常好，像我去到世界其他國家，其中常去的是越南，聽到在地接觸的官方人員或醫院的人士說，他們對於來臺灣學習先進的醫療技術，特別是榮總系統的接待，印象深刻，因為我們有軍事管理的背景，所以他們覺得非常地有效率。但是我要提醒一下，未來接待其他國家或後進國家學習我們的醫療系統時要留一些，要提出要求一些相對應未來能有助於我們國家發展對外的關係，不要一次就把包袱都抖光，所有的技術都讓人家學走了，雖然得到了友情，但是其他的助益相當有限，希望你們能夠成為我們在新南向外交上的堅實技術後盾，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以。

鍾委員佳濱：既然在場的榮總體系能被其他國家肯定，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助於國家，在外交關係上扮演一個另類的外交尖兵，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還是回到本席關切的議題，一直以來，兩個核心問題，一個就是屏東榮總，屏東榮總非常辛苦，對於目前一直存在的醫護人員人力荒，主委有沒有想到該如何協助？不只是榮總系統，全國的醫療機構也都遇到，怎麼解決？有沒有一個對策？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這段期間屏榮在院長的努力之下，包含中榮、雄榮也都給予它全力支援，無論是醫師人力、護理人力或開設的病床，他們的能量都逐次提升，我想明年成為區域醫院應該是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待會我也會去衛環委員會提出類似的意見。其實總院長們都非常認真，你們給的資源

也不遑多讓，問題是沒有人就是沒有人，所以這些人要從哪裡來，我們退輔會要與衛福部共同來思考。這次我去開刀才真正體會到醫院裡不是只有受過專業訓練的醫護人員，還有很多的輔佐人力，推輪椅的啦！翻床的啦！但我也發現我們的醫護人員都過勞，很多非核心的技術業務，他們仍然要去執行，晚上 11 點把你叫起來、晚上 1 點把你叫起來，要你量血壓、吃藥，吃什麼藥？吃安眠藥，開玩笑的，不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有些非醫護的專業核心業務，我們是不是請衛福部思考一下，讓一些護理、佐理人員能夠進入醫療體系，你覺得退輔會能不能也向衛福部那邊反映？總院長們支不支持這樣的方向？謝謝、謝謝，主委，他們都給予掌聲了，所以你在行政院會時要堅持、堅定，請衛福部檢討目前醫療體系中護理人員非核心專業領域以外的這些事務，可以創設護理、佐理人員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他們加快速度。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目前這些推輪椅的其實也不是專業人力，他們都是人力派遣，看護有很多都是外籍人士，他們也沒有語文溝通的能力，只受過短短的訓練，這些都會影響到照護的品質。

最後我要向您請求，也是要請處長來的原因，我們的國軍退除役官兵目前有一類與二類，未達十年的這些是我們目前國軍招募人力的重點，但很清楚地，他們被招募進來就知道在三十多歲的時候要開展事業的第二春，因此他們接下來第二春的職場職涯技能訓練非常重要，我給你一個提示就不須再多勞您回應了。目前有一個職場非常缺人，就是公共運輸的駕駛。關於公共運輸的駕駛，目前我正協助這些客運車的業者向交通部爭取，因為他們在離峰與尖峰的人力需求差別很大，而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在退伍後或許不需要全職的工作，非常適合這種所謂 part time、集中在人力尖峰需求的派遣工作。主委，可不可以請處長跟各地的就業……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擴大宣導。

鍾委員佳濱：不是宣導，而是要訓練。

嚴主任委員德發：訓練。

鍾委員佳濱：而且不只是短役期的，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一下，占用一點時間？

池處長玉蘭：報告委員，其實客運、大客車都非常地缺，但現在有一個原因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也去做過了解，因為受完訓之後要考照的過程必須經過 3 個月，在這 3 個月的空窗期就要等待，雖然我們很多退伍官兵有去受訓，但是沒辦法等 3 個月的空窗期再去考照，所以他們都跑掉了。我們現在要向委員報告，舉例來講，國光客運都主動來找我們，他們也知道存在著這 3 個月的問題，所以他們現在釋出了善意，也就是說，這 3 個月給你……

鍾委員佳濱：這 3 個月是哪個主管機關可以調整的？

池處長玉蘭：交通部。

鍾委員佳濱：很簡單，我們就去找交通部協調，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鍾委員佳濱：我找客運業者，現在全聯會的理事長是屏東客運的董事長，他可以代表全國的需求，你們也一起來參與協調，我也會請交通部參加協調，讓我們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在退伍前習得的第二技能、駕駛技能可以在退伍的第二春職涯貢獻給社會。

池處長玉蘭：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池處長玉蘭：可以。

鍾委員佳濱：主委，請指示一下，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我召開協調會時就請退輔會積極地協助處理，好不好？我們向交通部爭取、向衛福部爭取，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會積極協助。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懷念的 88 將軍，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嚴主委有請。

主席：有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雖然我們與鍾佳濱委員的黨派立場不同，有時候常常吵架，但剛剛他提出讓退除役官兵接受職業駕駛的職業訓練，這一點本席非常非常贊同，我認為那是非常好的 idea。我也要提醒一下，退輔會有投資欣欣客運公司，因此，關於職業駕駛的需求及實際上訓練可能會造成的一些狀況，你可以去向欣欣公司做個了解，你就會對這個東西中間的一些摩擦或困難都有更深刻的了解，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盡快地促成。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盡快促成。

牛委員煦庭：剛剛聽到了就補充一下。

今天我要談的是榮民遺孤的認養活動，緣起是本席選區的一個感人的故事。本席選區的選民就在退輔會工作，他本身也是榮眷，當然就響應退輔會既有的計畫，於是就認養了一個榮民遺孤，而且一認養就是數十年，一直到他成年。按照規定在認養期間不可以與他相見，因為會有倫理的問題，所以這個遺孤一直都只知道認養人的名字，但都不聞其人。一直到今年已經 28 歲，透過臉書找人，就像是感恩之旅一樣，找到了這位認養人。這位榮眷認養人就與被認養人相遇了，而且約出來一起吃飯，雙方見面吃飯的整個過程都非常感動，這是一件小事，但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棒的事。本席也是榮民之後，我的爺爺也是榮民，所以我非常希望這樣好的、溫暖的故事能夠擴大處理。

現在我知道退輔會處長、副處長級以上的官員都要響應政策，都有認養的習慣，當然大部分的認養人也都有榮民榮眷的身分，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被認養的榮民遺孤有多少人？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被認養的榮民遺孤有 577 個人。

牛委員煦庭：他們每個月可以得到多少支持？

嚴主任委員德發：每個月的認養金是 3,000 元。

牛委員煦庭：3,000 元，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牛委員煦庭：一般來講，有點餘裕的人都可以發揮愛心的一個很好的機制。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牛委員煦庭：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當然我們希望這個不只是退輔會的事，也不只是我們榮民的事情，對不對？是希望社會大眾也能夠共同參與，所以除了推動榮民認養之外，社會大眾的參與狀況是怎麼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到 9 月份，社會人士以及團體認養有 1,767 個人次，捐款的金額是 1,145 萬元，榮民眷、本會所屬以及我們自己的投資事業經理人捐款金額是 1,116 萬元，總 total 是 2,261 萬元。

牛委員煦庭：所以一年大概會有二千多萬元，而且這個金額是算到 9 月而已嘛！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牛委員煦庭：甚至會高於二千多萬元，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通常會高。

牛委員煦庭：社會人士與退輔會、榮民榮眷自己響應的比例，按照你今年的數據來講，差不多是一半一半。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一半一半。

牛委員煦庭：你說社會大眾捐了一千多萬元，退輔會的袍澤也捐了一千多萬元，前幾年的數據有沒有掌握？這個有沒有在變化，還是它是屬於一個恆定的狀態？補充說明一下。

曹處長東發：報告委員，這個狀況一直是很穩定，我們也都一直持續地鼓勵社會大眾及我們的榮民榮眷踴躍認養遺孤。

牛委員煦庭：所以比例上大概都是社會人士一半、退輔會自己的人一半？

曹處長東發：是。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希望是什麼？第一個，總量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退輔會的人數是不會變的，相對來講，待遇也是不會變的，能夠維繫現況已經很好，因此我們能夠做的事情是多找幾個這樣的案例，譬如認養成功的案例，寫寫感人的故事、做做宣傳，鼓勵更多的社會大眾來認養，而且不要讓大家覺得只限於榮民榮眷去認養遺孤、只限於榮民這個圈子裡面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提供社會大眾好的案例。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鼓勵大家共襄盛舉。

牛委員煦庭：對，你要將社會大眾好的案例引入嘛！第二個，按照這個數據算一下，剛剛你有講一年被認養的遺孤人數是 577 人，一個月 3,000 元，乘起來一年的支出是一千三百多萬，是不是？一千七百多萬左右。

曹處長東發：要 2,100 萬。

牛委員煦庭：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

曹處長東發：是。

牛委員煦庭：你知道今年到 9 月為止其實已經收到超過 2,000 萬元，對不對？加上這幾年的物價也

都上漲，我們從照顧弱勢的角度，第一方面要開源，讓更多人願意響應這樣的計畫，增加這個金額；第二方面也希望能夠與時俱進，稍微酌漲，也多照顧一些被認養人。我覺得你收的款子越多、給出越多，其實是剛剛好啦！當然是量入為出，但是我們要將收入的部分增加，是不是可以請退輔會這邊做一下安排？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牛委員煦庭：時間也有限，做一下安排，怎麼樣擴大社會參與，大概有什麼樣的目標？譬如提高社會的占比達到 60%，或是當捐款達到多少的時候，認養金可以增加比如 3,500 元或是怎麼樣，會後可以擬出一套計畫，讓本席參考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會在各項活動時進行宣導。

牛委員煦庭：宣導是一定要的，但是相對也要在政策上做一下思考，看看能不能擴大參與。我是建議找一下那種後面有相認的例子，因為我覺得那樣的故事穿透力是很強的，比起硬性地宣導法條什麼的，恐怕會更有效果，好不好？做一些政策建議。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擴大參與。

牛委員煦庭：也鼓勵啦！這是好事，好不好？小事當好事。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請主委加油，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麥玉珍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周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議題一：加強協助榮民的新住民配偶適應臺灣生活（簡報頁數）

提問、請教嚴德發主委，我們的退役榮民先進，有許多人都娶了非本國籍配偶，這些非本國籍配偶也逐漸取得身分證，成為新住民，主委知道新住民配偶的比例有多少嗎？（6.4%左右）

提問、這些榮民的新住民配偶，有 54%已經歸化成中華民國國籍，其中人數以越南、泰國、

印尼為最多，他們成為榮眷後，退輔會有沒有相關的輔導辦法來協助她們適應台灣的文化生活？

提問、我想除輔導他們來適應台灣的文化，也是對於榮民榮譽的照顧，不過除了協助融入之外，經濟能力方面也是需要注意，我們看到新住民家庭的中低收入戶比例是本國籍的 3 倍，有相對弱勢的狀況出現，針對已經成為榮眷的新住民朋友，退輔會是不是可以來加強輔導就業？協助改善榮眷新住民家庭的經濟能力。

議題二：榮民總醫院行政人員（勞工），加班違反勞基法的狀況，改善了沒？（簡報頁數）

提問、《台北榮民總醫院勞工加班管制作業規定》第 2 項第 2 點規範，「加班補休以小時計，單位應鼓勵儘量選擇補休，並在加班後 1 年內補休完畢，不另支給加班費。」，這是我們知道的規定，不過在上一個會期，有出現榮總違反勞基法的案例，當時馮世寬主委承諾，三個月解決這個問題，並且會把這個案子交接給您，請問目前這個違反勞基法的狀況改善了嗎？

提問、我想退輔會底下的事業體很龐大，有 16 家榮民醫院、各個榮民之家，還有很多的農場，主委一定要來加速處理這些有疑慮的問題，畢竟護理師、榮民之家或是農場的行政人員，都是一群默默付出的勞工，我們政府不能帶頭違法，要好好地善待員工，嚴主委可以答應嗎？

結論：我想新住民來台灣與榮民結婚後，也是變成了中華民國的一份子，照顧榮民眷屬本來就是退輔會的責任，退輔會有義務與責任，這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一起來努力，協助大家的生活可以更好、更進步。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

議題一：

1. 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南部榮總成長計畫（包含第 2 至 6 點）
2. 榮總是否有明確的短期和長期成長目標？計劃如何達成這些目標？
3. 在面對日益增加的競爭對手時，榮總將採取哪些措施來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和患者滿意度？
4. 榮總是否有策略吸引新患者，並保持現有患者的忠誠度？
5. 榮總是否計劃在專科醫療、技術創新或醫療資源優化方面進行投資？
6. 在未來幾年內，榮總如何定位自己已在競爭激烈的高雄醫療市場中脫穎而出？

說明：

1. 多次本席曾經質詢退輔會，指出榮總南北失衡情況，希望能擴充南部榮總的量能與預算。
2. 賴清德總統 6/30 出席高雄捷運岡山車站通車典禮說，過去幾政府重北輕南，建設幾乎都在北部，「現在我做總統，要讓台灣平均發展，要支持中南部發展」，相關產業會來高雄，最先進的產業會往中南部移動，高雄會「後發先至」。
3. 南部榮總面臨眾多競爭對手，尤其是高雄地區的醫療資源日益增多。目前，高雄已有多家知名醫院，包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等多家大型醫療機構。除此之外，

北高雄地區還有多所醫院正在興建或已開始營運，進一步加劇了醫療市場的競爭。

4. 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南部榮總如何保持競爭力並持續成長，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因此，應要求榮總提出具體的成長計劃，特別是提升醫療品質、擴大服務範圍，以及吸引和留住患者。

議題二：

1. 退輔會是否已考慮將職業訓練與政府的五大信賴產業進行結合，提供針對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的專業技術培訓？

2. 針對未來在全球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退輔會是否有具體計畫與產業界合作，開發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協助退役軍人順利進入這些領域？

3. 退輔會在職業訓練規劃中，是否會考慮建立跨產業的實習機會或企業合作，讓退役軍人在培訓過程中有實地操作與實習經驗？

4. 如何確保退役軍人接受的職業訓練能跟上技術發展，尤其是在高度依賴技術創新的半導體、AI 及次世代通訊產業中？

5. 退輔會是否有針對五大信賴產業的專業導師和培訓機構進行合作計畫，以提高培訓品質並縮短退役軍人的職業轉型期？

說明：

1. 政府產業政策方向：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均屬於國家重要發展項目，未來的經濟成長將高度依賴這些領域的創新與技術進步。這些產業的發展目標均展望至 117 年，並涵蓋了技術自主、供應鏈整合、與全球競爭力提升等重要議題。

2. 退役軍人再就業需求：退役軍人具備強大的紀律性、執行力和團隊協作精神，但可能需要新的技術技能來融入新興產業。因此，提供與這些產業相關的職業訓練，能幫助退役軍人順利轉型，滿足產業對人才的需求，實現政府信賴產業的發展目標。

3. 提升就業競爭力：結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透過提供專業職業訓練課程（如半導體製程、AI 應用、無人機操作、資安及安控、次世代通訊技術等），不僅能提升退役軍人的技能，也能增強其在未來勞動市場中的競爭力。

議題三：

1. 內政部於今年推動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的全民防衛韌性及防災能力，並透過分組訓練來提升應變能力，目標是讓備役役男在災害或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夠有效協助社區和社會安全。鑑於退輔會擁有大量退伍軍人資源，並提供就業職訓與與國外退伍軍人協會交流的機會，是否可以考慮透過退輔會協助支持這些訓練，藉由整合退伍軍人的經驗與資源，進一步提升國家的防災韌性？

2. 退輔會是否能協助退伍軍人與內政部進行交流，分享國內外退伍軍人在防災或公共安全領域的經驗，進而支持政策實施？

3. 退伍軍人協會的相關職訓及交流機制，是否有可能與內政部的防災士訓練結合，增強備役役男的自救互助能力？

4. 針對退輔會現行的退伍軍人就業職訓課程，是否有考慮增加與內政部防災相關的課程內容，以支援政府的防災計劃？

說明：

1. 內政部 10/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了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全民防衛韌性及防災能力，分為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內政部已於今（113）年 3 月及 5 月，邀集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 2 次協調會議，共同就各項召訓問題研商討論，並訂頒「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防災救護組訓練業務宣導及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召訓作業有所遵循。

2. 未來也將透過防災士訓練，提升備役役男的自救互助能力，強化個人在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進而協助社區與社會的安全，確保國家面對緊急狀況時，得以正常運作，讓替代役備役人力成為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堅強的後盾。

議題四：

1. 關於高齡照護服務的精進措施：報告提到推動智慧醫療及遠距照護以改善高齡照護服務。請問在實施這些智慧照護技術的過程中，如何確保偏鄉地區榮民能夠有效受益？這些地區的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支援智慧照護的全面推廣？

2. 關於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的權益維護：您提到在擴大照顧退役官兵的權益時，特別是針對榮民的喪葬補助進行了調整。請問未來是否有進一步提升補助標準的規劃？這些補助的申請流程是否簡便，能夠讓需要的家庭快速獲得援助？

3. 關於失智照護需求的應對：報告中提到未來將大幅增加失智床位，請問在面對日益增長的失智人口需求時，是否有具體的長期人力培訓及資源投入計劃，以確保提供高質量的失智照護？

4. 關於職業轉銜及就業輔導：退輔會提供的職業訓練與企業合作計畫顯示出顯著成果，成功協助多數退役官兵找到工作。請問如何進一步優化這些轉銜機制，並確保所有退除役官兵都能夠享受到相應的資源和支持，縮短待業時間？

5. 關於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及 AI 運用平台：報告中提及利用 AI 技術協助軍民專長轉銜，請問該平台目前進展如何？具體實施後，預期能否提高多少退役官兵的就業率？是否會與更多產業部門合作以擴大職缺選擇範圍？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0 時 40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昭姿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 7 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 年的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 IPAC 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 2758 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已經 10 點 40 分，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謝謝行政官員們還有各黨團委員能夠出席。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出席的委員跟官員，民進黨這邊聲勢浩大，有吳思瑤委員、蔡易餘委員、洪申翰委員、沈伯洋委員及范雲委員，我們現在是 Co-Chair；民眾黨這邊就是吳春城委員；國民黨這個部分是黃仁委員已經簽到了，他大概有事先離開，可能羅智強委員稍後也會進來，目前在場有 6 位委員。

今天的協商主題是因為民眾黨團針對近日澳洲及荷蘭等相關的國會，他們相繼以今年 7 月 IPAC 組織的決議範本，通過了聯大 2758 號決議文並不涉臺這樣的動議，民眾黨黨團希望能夠在院會作成決議，重申我國認為聯大 2758 號決議文並不涉臺之立場。那是在國會外交上的一個重大突破，我們也非常感謝這麼多友臺國家他們在這時釋出的善意，但是我們自己的努力其實才是關鍵，這些努力也非常重要。我跟在座的范雲立委，我們同為 IPAC 的 Co-Chair，我們也都明白 IPAC 的這些 member，當別人伸出了善意，我們自己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具體的回應跟作為，所以民眾黨團的提案，除了對 2758 號決議文的正確解讀之外，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邀請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來跟我們報告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目前的一些工作進度。因為這是本黨團的

提案，我是不是先請本黨團的幹事長吳春城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春城：主席、各位幹事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就是我們台灣民眾黨的一個提議，敬請本院來做這個決議，這個決議我是不是還是唸一下？因為我是代表台灣民眾黨，希望大家可以有共同的意見，針對臺灣主權及現在聯合國的這些問題大家能有點共識。民眾黨的建議我唸一下：「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 7 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 年的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 IPAC 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 2758 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上是台灣民眾黨的提案，今天提出來做政黨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我先確認一下，已經簽到的黃仁委員有沒有書面資料？應該沒有，好。這裡謝謝民進黨 5 位委員一起來出席今天民眾黨主持的協商會議，我們就按照這個次序好了，吳思瑤還是……

吳委員思瑤：讓范雲委員。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現在我們面對的情況，針對 2758 號決議各國的支持，大家知道是民進黨最早有個版本，後來民眾黨有個版本，然後國民黨也有個版本，當然以我個人的解讀，覺得國民黨版本是差異最大的，差異最大怎麼講？這並不代表民眾黨跟民進黨版本很接近，而是說國民黨的版本是這一波國際上在 IPAC 所發動的，就是希望其會員能夠在各國議會通過支持臺灣的決議、跟聯合國 2758 號有關的決議偏離最遠的，以我個人的看法，我們民進黨的版本是最接近的。

回來講一下，我想因為大家可能對於 IPAC 在今年 7 月 30 號，除了我跟陳昭姿委員共同被接受成為 Co-Chair（共同主席）之外，在臺灣的這個大會，就是 7 月 30 號通過的 model resolution，到底內容有幾個部分，如果我們依照 IPAC 的決議，理論上應該是我跟陳昭姿委員要提出一個幾乎非常接近的決議，那它到底是什麼？它基本上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主要是在講說，回顧 2758 號決議，只有處理 PRC，因為中國跟 PRC 跟 ROC 太複雜，我們就用英文講，PRC 是 China 在 UN 唯一的正當代表，裡面有四個部分，第一，並未提及臺灣；第二，並未處理臺灣的政治地位；第三，並未建立 PRC 對臺灣的主權；第四，臺灣及臺灣人民在 UN 的參與是緘默的

，這是第一個部分，回顧 2758 號決議文，到底當時是在處理什麼。第二個部分，表達非常地遺憾兩點，第一點，過去 PRC 的代表持續扭曲 2758 號決議文，用它來支持一中原則；第二，PRC 的代表扭曲歷史文件，將臺灣改為中國之一省臺灣，這是對 PRC 扭曲 2758 號決議文的遺憾，跟他們在國際做的事；第三點就是未來的解方、要解決什麼，四個部分，第一，2758 號決議並未建立國際法的一中原則，主要在處理 PRC 在 UN 代表 China；第二點，沒有任何的律阻止臺灣在國際組織的參與；第三點，2758 號決議文沒有涉及任何主權國家如何處理與臺灣的關係；第四點，聯合國缺乏 2,350 萬臺灣人的有效參與，這件事必須緊急被修正。

所以是有這三個部分，那回來看這三個部分是不是民進黨版本的最接近，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國民黨的非常地偏離，剛剛為什麼我們要講 Taiwan、PRC，其實就是你都講中國是非常困擾的，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當時 2758 號決議文只有講 Chiang Kai-shek，就是說蔣介石政權，所以我希望第一個、國民黨能夠回到國際現在支持臺灣的民主浪潮，既然要處理 2758 號，已經有這麼多的國家這麼努力地在他們的國會動員，然後一起來通過，而且用非常高的比數，今天國民黨沒有任何一個代表敢到這現場表達他的意見，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第二點、我希望民眾黨的代表跟民進黨的代表，我們就可以回到 IPAC 的 model resolution，我剛剛講的部分，就像民進黨的提案，我覺得非常接近 IPAC 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最後一段是回到它的緊急呼籲聯合國的這個部分，因為它前面這麼長，不需要完全提及，至少我們看到已經通過的荷蘭跟澳洲的比較簡短版本，我希望民眾黨能夠回到 IPAC 這個 model resolution。我也跟大家講一下，其實 IPAC 有希望我跟昭姿委員來提案，我嘗試弄了一個整合的版本，民進黨這裡是非常自由的，委員要提案，我們邱議瑩委員也有一個提案，可是民眾黨方面好像沒有這個自由度，我的了解就是你們的總召好像很反對，當然實情是如何，我沒有辦法具體確定，我還是希望回到 IPAC 的這個 model resolution，然後國民黨的版本這麼偏離，是不是能夠回到世界民主國家如何努力在議會裡面支持臺灣的主要精神跟主要事實，以上我就先發言到這兒，謝謝。

主席：感謝范雲委員還原當日 IPAC 決議的主要精神跟內容，我想其實兩個黨的差距沒有很大，只是要進一步地論述，把所謂不涉臺的部分再釐清得更清楚。我們現在歡迎國民黨葉元之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謝謝你，謝謝，您是要先發言還是我繼續讓……好，那我就讓民進黨……我也覺得說禮貌上是不是……因為我們民眾黨已經發言，這是我們的提案協商，沒關係，好，謝謝，謝謝葉委員，那就沈伯洋委員，就麻煩你……他說沒關係，他說 OK。

沈委員伯洋：好，我簡短講就好，因為畢竟我們今天來的人比較多，我講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因為各黨團的版本有差異，所以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院長能夠直接來做整個三個的協商，我覺得這是第一個，但是因為現在院長還沒召開協商，所以我們就深入細節，因為民進黨跟民眾黨的版本稍微比較像，那國民黨的版本……如果民進黨的版本在這裡，民眾黨大概在這裡，國民黨大概在窗戶外面，所以版本差距實在太大，所以我覺得院長協商可能會滿重要的。

但是我覺得 2758 有一個重點，從頭到尾 2758 就是在譴責中國扭曲 2758 這件事，所以其實全世界，像荷蘭、義大利、澳洲、美國，他們聲明其實都很簡單，他們就一句話，他們在譴責中國，就譴責中國在曲解，就那麼簡單，所以如果說我們要接下這個球，其實我們只要發一個簡

單的聲明說我們也跟著世界各國譴責，一句話就可以結束，當然我們可以把它寫得稍微比較完整一點，因為畢竟是跟臺灣有關，所以我們可以把立場講得更清楚。

所以我在這邊針對民眾黨的版本，我先說我對民眾黨版本的內容，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因為內容說 2758 號講了什麼，我們希望我們的外交部能夠努力，希望能夠打開國際空間，這完全是正確的事情，所以我現在是要把它擺在一個脈絡下就是國際情勢，因為國際上現在每一個人都是在跟你講說譴責中國這一個，譴責中國、譴責中國，但如果我們沒有把譴責中國這一個強調放在這個裡面，就會變成……那天我看樂樂法利有講一個比喻，就像我們現在大家在海灘上面，結果有鯊魚來了，現在每一個人都發聲，都說有鯊魚來了、有鯊魚來了，結果我們自己出了一個版本說天氣那麼熱有沒有塗防曬油，天氣熱要塗防曬油是完全正確的事情，但理論上我們應該先把鯊魚擊退之後，然後我們在這個沙灘上生存，我們需要塗防曬油。國民黨的版本就有點像是有鯊魚來了，但我們也是鯊魚，大概是這種感覺，所以我覺得在這幾個主要的方向上如果不同的話，我們很難達到一個共同的決議。我們民進黨的版本的第二點、第三點，其實這兩個都是在堅決，然後也是在跟世界各國站在一起說，大家都說中國在扭曲 2758，我們也認為中國在扭曲 2758，其實一句話我覺得應該就可以結束，如果能夠把這個整合進去，然後後面再去提到說所以我們的外交部應該做好什麼準備，這聽起來我覺得就滿合理的，所以這大概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我知道您加了一個重點，就是對於中國的……好，你也提到剛剛說可能最後是院長協商，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會議還是有意義的，大家就是先做一個初步協商。歡迎羅智強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因為剛剛民進黨委員已經發言了，已經有兩位民進黨的委員發言，是不是羅委員還是葉委員，我們來交錯發言？好，羅委員請，謝謝。

羅委員智強：抱歉，因為前面有行程，所以我不太確定前面講了什麼，但是我想說今天就是針對大家朝野一起來努力，來開拓我們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我覺得國民黨都非常樂觀其成，更何況我們親愛的賴清德總統都已經願意拋棄過去的臺獨神主牌，直接就說中華民國是祖國，這一點我們真的要給他掌聲，所以我覺得將來……尤其之前像在立法院，我們朝野都共同對 2758 決議有很多的意見對不對？我覺得經過賴清德總統所謂的醍醐灌頂的大指導，我們的意見就統一了啊！民進黨的提案跟國民黨可以完全一致，這樣子國民黨的提案就交給民進黨來提案，我們也同意，你們就把國民黨的提案直接簽字，這就是賴清德總統的意見，第一個就是什麼？以中華民國為主體性，我們重返聯合國，打破 2758 的架構，一切所有問題就完全完美地解決了。另外，賴清德總統既然這麼愛中華民國，我覺得也給賴清德總統一個更好的實質上的期勉，就是我們國民黨在立法院關於 2758 決議的提案當中，也很清楚地、也很誠懇地來給賴清德總統兩個期勉，第一個就是賴總統既然這麼希望為中華民國來爭取國際空間，那麼就不要害怕 2758 決議，學學馬英九總統突破 2758 決議的框架，重返世界衛生大會跟重返國際民航組織，我相信賴清德總統一定非常勇敢，也有勇氣、也有擔當、也有胸襟、也有格局，會做出保證，在他這個任期之內，就能夠讓中華民國重返世界衛生大會跟國際民航組織。

第二個就是什麼？如果馬總統的成績，他做不到，沒有關係，我建議可以更突破馬總統，就

直接按照民進黨現在這麼豐碩的外交成績跟外交成果，趕快聯合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共同提案，打破 2758 決議，讓中華民國能夠重回國際組織，這樣子更是治本的作法，而且這個作法就超越馬英九了。所以，請賴總統也承諾保證我賴清德非常的英明神武，我一定可以在我卸任之前，能夠把臺灣、把中華民國成功的聯合聯合國的成員國，打破 2758 決議框架，所以我真的樂觀期待，擁戴中華民國為祖國的賴清德總統，能夠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開創新頁跟空間，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您的重點還是……其實大家還是有共同點，就是讓我們國家能夠重回國際組織，您強調的是用中華民國這樣的名義重返聯合國。

現在我們交錯來發言，吳思瑤委員舉手了，好，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民眾黨陳昭姿委員今天召開這個協商，對於我們要在立法院提出一個聯合朝野共同聲明，我想各黨一一提案協商，這就是一個好的開始。這也是回到我上一次坐在這裡提案希望立法院朝野來促成聯合聲明，那一次非常遺憾，當我提到的時候被消音了，朝野的委員離場了，包括韓院長，我覺得那非常遺憾，但是今天我們可以有一個新的開始，我認為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面對 2758 號不涉臺要能夠撥亂反正，我想 IPAC 他們有了一個剛剛范雲委員為大家簡報的 model resolution，就是一個公版，就是讓 IPAC 成員國回到該國的國會，也在國會裡頭促成跨黨派國會議員的聯合主張，所以第一，它是有一個 model、一個公版、一個參照，也就是對於 2758 號決議要重新正確的解讀，當然也包括清楚的說明在這個聲明當中提到過去中國扭曲的幾點錯誤，這些謬誤之處都點出來。所以當臺灣要回應，臺灣作為當事者就一定要有行動，那我們對於這個國際的挺臺抗中，我們不能夠已讀不回，但是我們也不能已讀亂回，所以今天朝野的責任在這裡，我們要綜整出大家認同的而且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符合國際社會的期待，也符合正確的、歷史的認知等這些要項，我們要已讀慎回，所以已讀慎回這件事情是臺灣中華民國立法院的朝野委員共同的責任。

那我們也看到不管是 IPAC 的共同主席，或者包括葛來儀——長期了解臺灣關係、兩岸關係的國際學者，也都不斷地提醒臺灣千萬不能已讀亂回的重要性，因為這會給國際社會錯誤的訊號，所以我們要如何有一個好的、完整的國會聯合聲明呢？我想它應當有三個部分，就是配合著剛剛 IPAC 的 model resolution，第一個，一個國際脈絡、歷史史實的背景說明；第二部分是針對聯合國 2758 號不涉臺的正確解讀，在臺灣的觀點，我們還是要重申；第三個就是我們的主張，而臺灣國會的聲明跟主張勢必是對國際發聲，而對國際發聲的對象，包括對中國不要再用一中原則來錯誤捆綁 2758 號不涉臺的決議，所以對中國的立場是我們聯合聲明的一部分；第二個就是對於國際的聲明，我們呼籲聯合國的成員，也呼籲聯合國一起來讓 2758 號決議撥亂反正，所以對於國際的訊號、對國際的發聲，會是我們國會聯合聲明的重中之重。

當然，民眾黨的版本裡頭有提到對內、對臺灣政府自己的自我要求，那我覺得當然我們立法監督行政，也不是不能夠提出這個部分。所以在聯合聲明我說的第三部分，它必須是對中國、對國際、對聯合國，以及當然也可以對臺灣自己國家政府的要求，所以有三大部分就應當好好來看看我們現在三黨的版本。

那三黨版本當中，當然我們也很開心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有列席一起來參與討論，但是羅智強委員應當好好對你們的版本來詳加說明，因為就我們所理解的，包括國民黨版本丟出來之後、成案之後，有很多社會質疑的聲音，也就是國民黨如剛剛羅智強委員的發言，他非常的緬懷馬英九前總統，沒有關係，他是您的前老闆，沒有問題！好，然後國民黨的版本居然又要回到半世紀前的 1972 年，國民黨的版本是要整個否定 2758 號決議文，所以跨越時空坐上時空機的這種全盤否定 2758 號決議，不只跟 IPAC 的共同理解跟作法是不同的，也會造成我們剛剛說的，你對國際社會釋放了什麼樣子的訊號，我們不能已讀亂回啦！

所以要再次重申，我們希望既然是立法院的聯合聲明，今天民進黨團我們非常用心誠懇，我們來了 5 位，而且有幹部，然後有長期關注國防及外交的委員 Puma，然後還有我們 IPAC 的 Co-Chair 范雲委員，也就代表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重視。但是我想我們今天可以來表述各個版本的差異性，後續怎麼樣綜整出國會的聯合聲明讓各黨接受，勢必還是要讓韓國瑜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所以今天就內容上，民眾黨的版本是對內訴求比較多，如果可以的話，應當是我剛剛講的，對中國的訴求跟對聯合國的呼籲，這個部分是民進黨版本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但是大方向上對於歷史的事實、對於 2758 號決議文不涉臺的這些解釋跟導正，我想民進黨版本跟民眾黨版本是比較接近，那對國民黨的版本要回到 1972 年以前的歷史時空，我想這個是讓大家覺得牛頭不對馬嘴，我擔心這樣子的說法確實會釋放了一個錯誤的訊號給國際社會，還是國民黨的委員們，剛剛羅智強委員講了好多、好多的賴清德，我們今天是在國會，回到主題，我們在講的是 2758 號不涉臺的朝野共同聯合聲明，那一直講賴清德就好奇怪！你講馬英九就算了，沒有關係！你喜歡講馬英九，然後講了賴清德總統如何如何，如果您這麼肯定賴清德總統在國慶晚會的說法，那就應當起義來歸，好好站在臺灣的主體性，為 2758 號不涉臺的決議文做出臺灣正確的歷史作為。

主席：那在邀請國民黨再次發言之前，因為剛剛洪委員舉手了，不然就是請你先發言，再做第二次發言，謝謝。

洪委員申翰：其實第一個事情是，我還是先謝謝今天陳昭姿委員召集這場協商，我們也有感覺到陳昭姿委員的誠意，所以這也是今天民進黨有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出席的原因，但我只是覺得第一個，我們今天在談這個 2758 議題，我自己是認為在臺灣不同的政黨之間，我們本來就存在著很多互相競爭的事情，可是在這個議題上面，我自己認為是應該要團結尋求共識，我覺得這是在今天討論中非常重要的事情，可是在這個尋求共識的過程，我自己也認為不能和稀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先講在前面。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議題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我想不管是陳昭姿委員、范雲委員，其實剛剛也做了有關 IPAC 的闡述，很重要的一點是，就這個當下，國際社會跟很多民主國家的國會正在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地表達他們的看法來挺臺灣。所以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有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是在回應國際的民主國家，尤其是他們國會的挺臺，我們自己就是當事人，我們應該要做出回應以及正面而清晰的訊息表述，這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重要議題的原因，它不是憑空掉下來的，不是哪一個政黨要去做政治操作的，

我要先講這件事情。包括剛才大家有提到，澳洲、荷蘭的國會都作出這樣的決議，我要強調澳洲跟荷蘭都是由國會來作出這樣的決議，所以今天我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當我們要呼應國際的時候，其實我們本來就是在討論一個以國會為主體的看法，我們本來就是在處理一個以國會為主體的看法，所以我其實不是很清楚為什麼剛剛羅智強委員的發言裡面都是馬英九、都是賴清德，請問馬英九前總統跟賴清德總統他們是現在的國會議員嗎？他們是現在臺灣國會、中華民國國會裡面的黨團代表嗎？他們並不是，我們今天在呼應國際跟接軌國際，就是以國會為主體的看法、聲明跟發聲，這是我們今天在討論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脈絡跟原因。

所以回到剛才所說的，我覺得有幾點必須先再闡明，第一個，到目前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續地在用第 2758 號決議來扭曲、向國際社會表達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進而阻擋臺灣社會的國際參與，包括國際組織參與，這是當下的現在進行式，我們必須看到這個當下的現在進行式正在發生，傷害正在發生，如果我們認清這件事情的話，那我們來討論這個決議文，我覺得裡面有幾個部分是很重要的事情，第一個，要先指出到底中國、目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如何扭曲，它怎麼樣誤讀，明明就不涉及臺灣，但它拿著這一份 1971 年的文本，扭曲、刻意地錯誤解讀，產生錯誤的訊息，這一份決議文裡面應該要先指出它如何扭曲，它為什麼……這是扭曲，我覺得這部分要先表明清楚，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當它正在扭曲跟傷害臺灣的國際參與時，難道我們不用面對它、告訴它，你這樣做是不對的，你現在應該要停止，甚至應該要譴責它這樣的作為，它正在傷害啊！我們不是說有人在傷害我，所以我們要求我們行政部門趕快把防彈衣穿起來，不是吧！應該要先要求正在傷害我們的人，停止傷害行為跟錯誤的行為，這也應該是我們在這個決議文裡面要有的東西。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要說，目前裡面的決議內容，我想大家都清楚知道中國就是扭曲，所以扭曲的方式應該放入裡面；可是第二個，我們應該要面向做壞事的人、面向傷害臺灣的人，先要求它停止，甚至要譴責它幹這些傷害臺灣的行為，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就是需要放入我們決議文裡面的內容。

我今天在這邊拋棄黨派的問題、過去的紛紛擾擾，我們今天都不談那些事情，在兩、三個禮拜前，我們剛剛從荷蘭跟比利時回來，在那邊很多的國會議員也對於我們清楚表達出對第 2758 號決議文的看法，他們也表達這樣的期待，大家也都知道。所以如果以呼應國際的角度來說，我自己覺得看到目前國民黨版本的內容，坦白說，跟目前 IPAC 或是幾個發聲挺臺灣的民主國家的國會意旨跟主旨是有落差的、是不太一樣的主軸，是不太一樣的，其實這是讀文意就讀得出來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呼應現在國際社會對第 2758 號決議文看法的主軸，然後要譴責、要求中國停止它現在幹的壞事、傷害臺灣。我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在這件事上面儘量尋求共識，但在有共識之前，大家可以各自表述，可是這個尋求共識的過程不應該和稀泥，而且這是以國會為主體的討論，當然馬英九總統他有他的看法，可是我今天也不想討論馬英九總統怎麼樣，今天賴清德總統就不是國會議員，以一個國會為主體的討論該怎麼樣，就是由現在三個黨團的看法來決定的事情，就這麼簡單。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想這邊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今天為什麼三黨都有相關的提案，源自於 7 月底時第一次在臺灣舉行了 IPAC 會議，很久以來大概沒有這麼多國家……大概將近 30 個國家，然後

超過 200 位的國會議員到臺灣來，這是蠻盛大的事情，當天他們做了一個對臺灣非常友善、給予我們溫暖的一個提案，也都獲得通過，通過之後，有一些會員國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也繼續……因為 IPAC 本身就是跨國國會議員的一個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就是跨國國會議員的聯盟，他們回去也繼續具體地做了一些努力，這些努力針對台灣都是善意的，要給予我們 2,350 萬人民有更大的參與國際的空間，個人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珍貴、難得的機會，所以我們才有這些三黨的提案。但我今天努力，我知道大家認為也許最後還是要經過韓院長來做一個協商，不過我們還是努力在這個層次的會議上來提出，希望能夠找到我們的公約數。

在羅委員再度發言之前，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先發言。

主席：沒關係嗎？好，謝謝。

請羅委員，謝謝。

羅委員智強：剛剛聽到民進黨委員的發言，我嚇了一跳，我說賴清德總統這麼尊貴的名字，在國會竟然變成髒字，是髒東西，不能提啊？哇，我好驚訝，我嚇死了！馬總統你說不能提就算了……抱歉喔！范雲委員，你們發言，我一句話都沒講，當初鍾佳濱就在這個會議室承諾過發言的時候不要插嘴，所以如果今天有什麼話要講的話，請主席裁示，請尊重完整的發言權。

我還是要回頭講，怎麼啦，黨團協商是文字獄啊？不能講馬英九，也不能講賴清德，賴清德是現在總統耶！代表我們中華民國，當然賴清德總統的意思很重要啊！我言必稱賴總統，有什麼不對呢？我這麼愛賴總統，對不對？我這麼愛賴清德，我言必稱他，結果你們把他當髒字，這樣子對賴清德總統不好啦，我覺得真的對他不公平。

另外，剛剛吳思瑤委員說不要已讀亂回啊，吳委員，你這句話真好，你不要已讀亂回我們賴清德總統的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你好愛賴清德。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愛賴清德啊，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啊！我怎麼不愛他？他從兩天前突然變成中華民國總統，我從兩天前開始愛他，我愛死他了，他把臺獨整個背叛掉，這完全符合我的理念，雖然我很尊敬臺獨的主張啦，但我個人是中華民國派。所以賴清德直接在我們的國慶晚會當場搬出了一中憲法！就是你剛剛講的，不要講一中原則，他搬一中憲法耶！他跟大家講，從今天開始中華民國才是我們的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我們的祖國，我們是否棄這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具體的行動方針就出來了！也許今天吳思瑤委員速度慢、沒跟上，賴清德的旨意約兩天前才改變，沒有跟上。對，不能插嘴，但是可以走動沒問題，吳委員盡量走動。所以吳委員的動作慢半拍、沒有跟上！賴清德總統已經標示一中憲法了，已經告訴大家中華民國就是祖國，那反應在第 2758 號決議上，最好秉持賴清德總統的這個精神！

抱歉，我貢獻賴清德總統最好的聲明：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不公正，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及國際參與，長期以來造成國際上我國人民權益缺乏保障、國際參與邊緣化以及自尊受損的孤兒困境，中華民國政府自始表達反對第 2758 號決議。我告訴賴總統，這個聲明送給賴總統，謹陳賴總統，請賴總統轉交民進黨黨

團！因為從兩天前開始我們就統一啦，不要再講臺灣共和國，臺灣共和國要也可以，有關臺灣共和國，民進黨賴總統再改變一次，也許兩天後再改變一次，直接宣布臺灣共和國、臺灣獨立，那麼民進黨接下來再推行用臺灣共和國名義加入聯合國也是名正言順，就歡迎賴總統直接宣布臺獨，然後用臺灣共和國名義加入聯合國，名正言順！

第二個，如果賴總統兩天前的祖國論是真心誠意的話，那很好啊，今天我們中國國民黨已經寫好了一個我們反對第 2758 號決議，我們就是要用中華民國的身分來告訴大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我們的祖國啊，我們要用中華民國身分堂堂正正的重返國際社會啊。所以我要跟吳思瑤委員說、要跟剛剛不尊重第 2758 號決議而馬上離席的洪申翰委員說，我要跟大家講，已讀不回的是誰啊？已讀亂回的是誰啊？已讀亂回就是已經慢半拍的吳思瑤跟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嘛！情勢已經變更、總統已經轉向，總統已經擁抱中華民國了，民進黨黨團跟上腳步！賴清德總統不是髒字，在國會殿堂講賴清德總統竟然是一種罪，我承擔不起啊！拜託、拜託，請賴清德總統就直接宣布，我們就以中華民國的尊嚴跟身分反對第 2758 號決議、重返聯合國，謝謝。

主席：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聽得很痛苦，只說賴清德、不敢說中國，事實上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就是國會對於全世界民主國家，包括澳洲、荷蘭在強調第 2758 號決議文不涉臺這件事情，全世界的國會發出了正義之聲，那我們臺灣的國會應該要來響應這樣的聲明，所以我們希望用國會的立場，大家做出一個完整、共同、一致的理念，響應國際上支持臺灣。

今天主席召開這樣的協商，重點就在這裡啊，結果國民黨呢，你們的決議就是來亂的，剛剛講的那些話也是來亂的！跟賴清德主席在國慶晚會的演說有什麼關係嗎？大家都知道第 2758 號決議文是在 1971 年，它的內容是什麼我再念一次給國民黨的代表聽一下。它的決定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這個就是第 2758 號決議文的本文，大家都知道，這是我們文字上的理解。

過去就是被中國扭曲，中國說這個就是一中原則，這個就是中國否認臺灣、否認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代表性，被中國這樣扭曲！可是它的本文裡面完全沒有講到中華民國、也沒有講到臺灣，所以現在全世界開始去正視這件事情，過去可能大家都有中國的壓力，中國這樣說大家就配合他說，那可能過去了，現在大家都漸漸發發現一切事實是怎樣，那我們就把事實恢復。當澳洲、荷蘭的國會議員發出這樣的聲音的時候，我們臺灣的國會不用有聲音嗎？我們臺灣國會不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做出我們呼應全世界的一個共同聲明？

所以國民黨你們反對第 2758 號決議文，你們卻不敢講到中國，那講到底，你們為什麼不反對 1949 年的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中華民國分裂出去？為什麼你們不反對？你們跳出來罵他啊、你跳出來罵中國啊！你為什麼要從中華民國分裂出去？賴清德總統講的就是 1949 年這樣的一段歷史啊，75 歲以上的那些中國人為什麼要說中華民國是祖國？為什麼？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中華民國分裂出去啊！這個你們國民黨最懂，因為當時沒有民眾黨、當時也沒有民進黨，那都是你們搞的，你們搞的卻來這裡漏氣，當全世界要挺我們的時候，你們還在那裡糟蹋來、糟蹋

去！

我看今天這樣也沒什麼好開了，是不是由韓院長來主持？我還是誠心的呼應主席，我們要有一個共同的決議文來響應全世界支持臺灣，我們不能把國內政治上的分歧變成臺灣走不出去的一個原因，好不好？

主席：我們都盡力在保護我們的家園跟臺灣，因為今天是民眾黨的提案，我想還是讓大家暢所欲言。

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國民黨委員不是來面對問題、討論問題、解決問題，就是唯恐天下不亂、就是來亂的！在臺灣的國會亂就算了，我們不能夠放任臺灣的國會到世界上去做一個亂來的聲明。

我想昭姿姐跟范雲委員都是 IPAC 的 Co-Chair，最了解 IPAC 在處理第 2758 號決議不涉臺的很多主張、很多導正、很多對世界發聲的聯合行動，民進黨團跟民眾黨的內容在本質上比較接近，後續我們也不會放棄持續地溝通對話，整合出一個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符合正確的史觀、也符合國際社會挺臺抗中的共同集體行動，我們不會放棄努力，後續既然是立法院的聯合聲明，我們就靜待韓院長所主持的各黨對話。

如果國民黨的代表不是真心誠意地來處理這個問題、是來搞砸問題，剛剛國民黨的另外一位代表可能聽不下羅智強的說法也就走了，既然還是朝野協商，我們今天來的有 IPAC 的 Co-Chair、有我們黨團的黨鞭，我們都代表黨團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後續在協商的時候，針對各黨黨團的立場，黨鞭們要負責任地好好來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各位的發言，因為我們知道其他兩黨也會有後續的一些提案，本來我希望先有一個版本讓韓院長能夠進行協商，那可不可能用民眾黨的這個版本先去進行？當然本來是 IPAC 的公版，如果大家可以接受，這也是一個指標。

吳委員思瑤：主席。

主席：是，不然聽完……

吳委員思瑤：……版本一起送朝野協商。

主席：三個送……那大家風度上我們就聽羅委員把話講完。

吳委員思瑤：就是三個版本，因為各黨都有，也不要遺漏任何一個版本，那三個版本一起交院長的協商，謝謝。

主席：羅委員，還是讓他講完。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關係啦！民進黨先離開也沒關係啦！我只是要講一件事情，2758 號決議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民進黨不要好像你們提的案子就是你們來主張案子，別人提的案子叫做來亂，剛剛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

羅委員智強：雖然……又來了、又來了，去跟鍾佳濱講、去跟鍾佳濱講，鍾佳濱當場答應我不會插話的，好不好？鍾佳濱當場答應我，講不贏就走，我懂啦！講不贏就走。

沒關係，我還是跟主席講，程序一樣要完備，今天對於中華民國來講，我們的立場向來一貫啊！我們今天的主權獨立國家就是中華民國，很抱歉啊！賴清德總統在兩天前也肯認了這個主張、這個立場，民進黨到現在我問的問題也不敢回答啊！請問不管是加入聯合國、重返聯合國，你的名義是什麼？是臺灣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呢？顯然目前這世界上沒有臺灣共和國這個國家啊！如果有臺灣共和國這個國家，我覺得也沒問題啊！那賴清德總統就去主張臺灣獨立嘛！但在沒有臺灣共和國這個國家的時候，你要以什麼樣的主體身分來重返聯合國呢？最好的狀況當然就是中華民國嘛！所以中華民國從頭到尾就是反對 2758 號決議。

剛剛雖然蔡易餘委員說聽我的話聽不下去，他的話我很認真聽啦！他剛剛講到一個重點，2758 號決議裡面既沒有提到「中華民國」四個字，也沒有提到「臺灣」兩個字啊！所以換言之，照民進黨的邏輯，既然 2758 號決議不涉臺，那也不涉中華民國，不是嘛？這是蔡易餘的主張啊！不涉臺，我當然說民進黨要主張用臺灣共和國，因為不涉臺嘛！用臺灣共和國進去，賴清德有本事就宣布臺灣獨立嘛！不要當龜孫子，宣布臺灣獨立！就可以臺灣共和國名義加入聯合國，但如果你沒這個膽量宣布臺灣獨立的話，那我就問民進黨，我們現在國家、國民的主體不就兩天前賴清德講的中華民國啊！你不用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你用什麼名稱、名義重返聯合國？你告訴我啊！

更重要的是，不要作秀啦！你今天提 2758 號決議，我剛剛就講，兩個承諾都不敢答應嘛！你今天真的要讓我們中華民國或是民進黨心心念念的臺灣共和國有一個國際參與空間，你不是在這邊啦！民進黨這麼厲害，每天大外宣，你去把聯合國的所有成員國家叫他們在聯合國大會提案啊！提那兩個提案嘛！第一個，打破 2758 號決議啊！第二個，聯合國直接宣布就以臺灣共和國的名義讓賴清德進到聯合國啊！就只有這兩條路，你講第三條路給我聽嘛！沒有這一條路，結果嚇得全部走光光。還有我覺得吳思瑤最好笑，我講賴清德，他竟然是那麼痛恨，賴清德什麼時候變髒字、髒東西啊！賴清德是國家元首，兩天前宣誓效忠中華民國，終於誕生了兩天的新中華民國總統耶！我當然尊敬他，我言必稱他，難道不對嗎？提出建設性的方案，國民黨的提案最好，作為共同聲明剛剛好啊！我覺得民眾黨的提案也不錯啦、也不錯啦！但民進黨的提案根本就是來亂的，真正來亂的就是民進黨，以上。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我再說明一下，我們本黨所用的名詞是中華民國臺灣。這樣的話，本案今天沒有辦法取得三黨的共識，不過大家也是把心裡的話都表達出來，謝謝。這個案子我們就交請韓院長進行協商，謝謝大家、謝謝行政官員出席，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關「第 14 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有關「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黨團的幹部都到現場一起來開朝野協商，謝謝。沒關係，已經有一個書記長來，我們先開，邊開邊等，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現在跟各位黨團幹部來介紹今天我們列席的行政院閣員，我們首先非常歡迎行政院的陳主計長，熱情歡迎；還有財政部的阮政務次長，熱情歡迎；第三位是經濟部的郭部長，熱情歡迎。

謝謝各黨團幹部，今天很難得，在我們這個會期的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是第一次出現，真的是非常歡迎。各位黨團幹部，今天我們協商主要是討論 4 個重點，第一個是研商有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研商有關「第 14 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三、研商有關「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四、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共有 4 個案子。請各黨團幹部發言，先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各部會的列席人員，大家好。今天天氣不錯，陽光燦爛，大家心情好一點，今天能夠進行朝野協商，當然很感謝韓院長召集，然後各黨都來了。我想今天朝野協商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是要來解決問題，解決問題最重要，我們知道總質詢到下禮拜二就結束了，換言之，這個會期連總質詢都快結束了，我們四大預算都還沒起頭，當然有三個預算必須請行政院院長來做報告，我希望今天大家秉持一個能夠解決問題的方向來談，大家儘量就是像上次我們吃和解飯一樣，是要來解決問題而不是來製造新的問題，否則的話，這三大預算在這個預算會期都還沒有開始審查，我想國人自有評斷，對每一黨都不好，對立法院也不好，我今天一開始就先從原則、方向來談。

第二個要談的就是現在有 4 個案子，我們期待的就是先處理預算，再來談另外兩個題目，就是考試院人事同意權以及選罷法的問題。今天我們先 focus 在預算上面，但是其他的部分也可以談，我們秉持一個原則，全部照程序來，大家就不要再吵了，今天對於這三大預算的方向待會民進黨黨團會提出一個嘗試性的方案，讓大家看看可不可以。至於第二個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相信在這個月底以前大法官釋憲應該會出來，那釋憲當然和同意權行使有關，包括第

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這裡面有三條被暫時處分，這個關乎到整個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要如何進行，所以我認為這個同意權行使大概很快……大法官釋憲在這個月底前也理當出來了，接著我們就可以 follow 這個新的遊戲規則來處理同意權的行使，這是有關同意權的行使。至於選罷法乃至於其他很多法案，當然我認為照程序來處理就可以，既然國民黨黨團有行文給韓院長，要來做關於選罷法部分條文的朝野協商，我們明天會有院會，我認為我們要面對很多問題，總質詢於下禮拜二結束，我希望預算能先行，接下來有關的法案，我們也照程序來處理，沒有關係。

也就是說，韓院長可以再召集一個協商，照道理講，逕付二讀，過去也可以委員會先協商一下，過水一下，請院長來協商，今天既然已經到院長這邊來，我也期待就是說，有關於選罷法，院長主持協商一次，假如說沒有結論，照程序來，該怎麼處理我們就大家一起來面對，況且這個會期後面還有一些法案，也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遊戲規則。我的開頭講的是說，傅總召坐在我對面，大家都是常常四目相視、釋出善意。

主席：抬頭不見低頭見。

柯委員建銘：你看大家的眼神都應該是期待有一個結果，今天不是要來這裡「相嚷」的，再「嚷」下去就沒意思了，再「嚷」下去，立法院根本沒有 function 啦！對於院長、對於各黨團也非常不好，所以今天在這樣的原則底下，我先提出我的一些看法，假如我的看法不對的話，期待各位指正，也沒有關係啦，大家要談嘛。

第一個，當然重中之重是原住民禁伐補償，高金素梅也在這裡。原住民禁伐補償從民國 82 年省府時代就有了，為什麼要禁伐補償？因為有一些包括水源保護區、水庫等等 150 公尺內禁止砍伐，所以有補償的問題，同時，105 年的時候通過的法案，也是原住民禁伐補償以及造林補助，這兩個法是一起的，所以他們補助款都是從省府……從早期都是 2 萬塊，後來簡東明立委提出來以後，2015 年 12 月 18 號通過了，變成 3 萬，這個我們也認了，現在當然有委員提案，有 5 萬也有 6 萬，後來表決是 6 萬。我這裡的看法就是說，我們先從一個法治國的概念來談，我們所謂的法治國就是說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依照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立法委員有議決預算案、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等等之權，這是憲法所賦予立法委員的職責，而行政院預算，依憲法第五十八條，行政院編列預算讓立法委員來審查，增修條文也是這樣規定，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有被監督的責任，有被監督以及被質詢的責任，那我們有質詢的權力，就是說權力分立原則底下，我們希望這個國家、法治國能夠這樣順利的走下去，才能夠走到今天，這是臺灣民主的驕傲。

我常常講說，另外，我們從有關於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在審查時，立法委員不可做預算的增加，立法委員在做職權行使的時候，不可做預算的增加。憲法第七十條也明定得很清楚，我相信大家長期以來都謹守這個原則以及分際。另外，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解釋上面也是如此，你增加了預算或是調整等等，就會讓行政院失去了它權力的來源，責任政治就沒有辦法產生了，預算是它在編的，你要移來移去還是要增加什麼，這就為憲法所不許可，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得很清楚。我今天在講這個就是我們可能會碰到另外一個法案，也就是有關於預算法，

1998 年預算法通過，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寫得很清楚，立法委員在做法律案的時候要增加預算，必須徵詢行政院的意思以及找到替代財源。就是一個法律案要增加預算，要徵詢行政院的意思，然後找到替代財源，這在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同理，在預算法第五條和第七條也有一些規範，乃至於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也有寫清楚，都是有同樣的規範。財政紀律法也有這樣的規範，財政紀律法規範得也很清楚，財政紀律法第五條，有關於立法委員提法律案的時候要考慮到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就是在第五條，如果大幅增加，也就是說 3 萬變 6 萬也要有資金來源；同樣的法，財政紀律法第七條寫得更清楚，所有法律案的規定要符合財政紀律法。換言之，就是提一個法律案的時候不可寫明是固定經費以及比例，甚至也不可增加基金。從這些法制上面來看待的時候，我們如何在憲法，以至於大法官釋憲，以及預算法、財政紀律法，乃至於財劃法上面，我們共同找出一個合法合憲，又可解套的辦法。為什麼這麼講呢？以後我們會常常碰到，最近很多法案涉及預算的，常常在委員會也在審查，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希望大家秉持遵從憲法，乃至於大法官釋憲以及財政紀律法、預算法這整個主軸上面，我們好好的來面對這個問題。

我嘗試提案有沒有可能，以前是 2 萬，從 82 年開始，到 2015 年的時候變成 3 萬，但是這次也有修正，就是第三款，隨物價波動調整，每兩年調整一次。所以我比較建議的就是是不是這次從 3 萬先到 4 萬，後面那一段就照那個法上面寫的照物價波動每兩年調整一次？

我是覺得電價漲個十幾趴就被罵死了，這種補償一下子變成 double，感覺也不成比例。況且這些原住民保留地全國有幾十萬公頃，雖然它是要嚴格審查的，但是有時候過於浮濫，所以有些人被移送法辦，就是胡亂編列，然後大家隨便申請。

所以我們在基於國家法律上面，能夠替大家好好的來協商，是不是我們先提高到 4 萬，後面那一段我們就照每兩年調整一次那個文字？我是覺得這樣的話，可能行政院會答應得比較快，這個不行的話就很麻煩，只剩下釋憲一條路了，我希望大家能夠找一個解決的方式來解決，以上是我的淺見，請大家斟酌。好嗎？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這是這一個會期到現在，朝野協商最和顏悅色的一次，非常感謝，但也提出具體方案，3 萬到 4 萬。我們請國民黨團發言好不好？國民黨團請發言，民眾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萇：我們在這裡首先要謝謝院長今天來召集協商，9 月 20 號在野黨赫然發現送到立法院的中央總預算，竟然都沒有把院會通過的法律案、主決議案完整的編列進去，國家不可以做違法的事情，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的法案，也經過總統府的公告，在限期內沒有看到有任何覆議的情況，但是行政院可以不編列預算，然後送到立法院來，這不只是嚴重的藐視國會，也是對韓院長非常的不尊重。從 9 月 20 號到現在，經過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整個執政者的操作鋪天蓋地，各種網軍的各種攻擊，我要謝謝院長今天召集朝野協商，讓我們有一個把事實讓國人了解的機會。

確實最近有風、有雨、有颱風、有淹水，我們要再次強調，這是一個基本的常識，9 月 20 號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所退回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明年民國 114 年的總預算，立法院還沒有開始正

式審查，只是發現了他們違法，該編列的預算沒有編列，而且浮濫的情況非常嚴重，把國家跟人民當提款機，在這種情況之下，才決定先退回程序委員會，並沒有進入實質的審查。而政論節目、網軍側翼卻是鋪天蓋地的在所有選區不斷的宣傳治水預算沒有了，救災、救難、治水預算都沒有了，都是國民黨、民眾黨把預算刪掉了、擋掉了，我想我們在這裡要向全國國人誠摯的表達，子虛烏有，這是一個國家級的團隊在造謠，是完完全全沒有的事情。今年所有救災、救命、救苦的預算在去年都已經通過，今（113）年國家在執行的預算都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就已經通過了，而現在立法院發生重大爭議的預算是明年的預算，審議都還沒有開始，何來的刪除跟退回？何來的擋治水預算？何來的擋老人年金、育兒津貼？執政黨鋪天蓋地的攻擊在野黨的國會議員，這是國家之恥。

我們要再次強調，在國會什麼事情都可以討論、都可以協商，而且都有法律救濟的管道，執政者對於國會所通過的法律案，他們有意見，行政院可以依法提出覆議，有很多程序、救濟方式都可以進行，但是很奇怪的，這個國家竟然不是用正式的合法、合規、合憲的方式進行所有國家重大議題的討論，而是動員網軍側翼，還要呼喚青鳥，對在野黨威脅、恐嚇，我們在這裡再一次的嚴正表達我們完全不接受，我們是就事論事而且理性的討論。剛剛柯總召所提到禁伐補償的事情，我想這也是這次總預算退回程序委員會的原因之一而已，當然它所凸顯的就是，行政院、一個國家的團隊不依法施政，這個對國會的踐踏，對百分之百掌握全國民意的立法院所做出來的三讀通過的法律案，總統府也公告了，可以不執行，這個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更何況禁伐補償，民進黨立委、部落立委也爭相提出來，大家一路加碼。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我要特別強調，不只是在野黨部落立委有共識，執政黨的立委、部落立委也一樣有共識。而且法律案的提出是清清楚楚白紙黑字，就在我們的桌面上，民進黨立委也是提同樣的金額，同樣的禁伐補償。怎麼會大家一致性的決議，然後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後，這樣的法律案可以不執行？那請問立法院通過什麼案子可以執行？行政院已經無限擴張到踐踏全民賦予監督權力的國會。我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憲法第七十條，立法委員、國會議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確實不能作增加預算之作為，但我們現在根本就不是在審查總預算，這是上個會期通過的法律案哪！根本不是現在在審議總預算的時間裡面提出來的，要求增加預算，那怎麼會是混淆視聽呢？把憲法的解釋都扭曲。而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裡也講得非常清楚，當預算編列真的確實有不合時宜的時候，還可以裡面該怎麼去調整，就刪減的部分，讓他們另外再做調整，這都講得非常非常地清楚。

更何況今天的爭議還不只一件，不只是朝野部落立委都一致支持的禁伐補償這 6 萬塊錢，還有關係到全國醫護水平、2,300 萬人健康的健保點值 0.95 元。這個在院會，各黨黨鞭大家都簽字了，而且我們還是貫徹賴清德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來的，他的政見跟公開的承諾，我們幫賴總統完成，結果衛福部或行政院竟然可以不予理會！

再加上有多少年、15 年以上，有關稻穀，我們的農民這麼辛苦，竟然公糧收購部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調整，這個事情也是經過院會通過，立法院通過的事情，行政院抵制不作為，已經明顯違法，而且這不是關係到哪一個黨、哪一個人，這是關係到全民的健康、全國的農民，農民

還有分顏色嗎？2,300 萬人的健康還有分顏色嗎？這都已經是通過的事情，為什麼行政院可以踐踏？

再加上錯誤的能源政策，卻要全國人民買單，1,000 億、1,000 億，每一年 1,000 億、2,000 億地去補能源政策錯誤的這個錢坑。除了補錢以外，電價一年還要漲兩次，給錢還不放人，還要向全家家戶收錢，一年還要漲兩次，要把國內的產業通通趕出去嗎？我們實在無法想像，這樣的一個國家堅持錯誤的能源政策，昨天還打高空，要到什麼菲律賓、到哪裡去設電廠，光拉這個線要損耗百分之三、四十，到臺灣哪！異想天開！真的是天馬行空！這就是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嗎？無限量地對人民需索無度嗎？這個都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認為要退回總預算的主要原因，不是只有一個而已。我們希望國會是大家共同尊重的，朝野協商的結果我們希望能夠確定，行政院要執行。如果是法律案，都三讀通過的事情，行政院當然要來執行！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發言。現場有兩位列席的原住民委員，各黨團可以通知自己的原住民委員，大家可以一起來列席，等一下他們可能有一些話要講。

請台灣民眾黨，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本來想說今天是要來聽解決方案，不是要把之前講過的論述再說一次，或者是在這邊再進行實質的爭執，只不過剛剛執政黨的立院黨鞭有針對法律的部分發表他個人的高見跟闡述，所以我可能還是要簡要地把重點的事情再清楚地講一次。

第一個，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以刪除、可以凍結，但我們不能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預算案增加它的金額，我想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遊戲規則。因此，針對今年中央政府所編出來的總預算案，我們認為浮濫的部分，當然，如果行政院願意利用機會重新調整，我覺得是好事。但，浮濫的部分我們接下來審查的時候，不管是刪除還是凍結，我們都會依法去做；我們秉持卓榮泰院長所宣布的，絕對不可以浪費公帑的基本原則來進行嚴格的審查。

為什麼我們會希望行政院要重編？基本上還是回到一個法治國的原則，就是依法行政。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那個已經構成人民請求權的基礎，人民、原住民符合資格的，依照禁伐補償條例，他們提出請求的時候，在國家上面、公法上的給付義務，按照目前三讀通過、已經生效的法律，他本來可以請求的金額就是每公頃 6 萬元。但問題是，在今年所送出來的總預算當中，它沒有針對這個國家要履行它的法定義務所必須要有的支出來編列預算，我們在後來審查的時候，按照憲法的規定又沒有辦法增加，這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行政院就沒有依法編列預算的部分能夠重新回去編列、調整最主要的理由。我覺得這第一個是就基本的大架構的立場、原則跟理由，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目前會遇到這個問題，跟我們上個會期審議有關係的其實有三個案子，我先從最簡單的開始講，就有關於健保點值 0.95 元的部分，那個是三黨黨團參與的委員、黨團的幹部大家都簽字了，當初我記得花了很多的時間，大家都同意那樣子的內容。我們黨團是由陳昭姿委員參與實質的協商，因為他對這個議題是最熟悉的，後來陳委員回來跟我們講協商的結果，我們黨團的幹部都同意，也都簽了字。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比較沒有爭議的是這三個黨團的黨鞭統統都

簽了字的事情。

第二個是有關公糧收購價格的部分。公糧收購價格的部分當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在院會裡面的時候，針對這個提案的主決議根本沒有人提出異議啊！那個時候主持會議的主席有問：請問在場的委員有無異議？根本沒有人異議啊！甚至連表決都沒有，就無異議通過了。

第三個部分，可能對卓榮泰而言，他比較有意見的是禁伐補償條例，他說違憲，老實說我聽不懂，審預算的時候，不可以為增加支出的提議，跟在法律案的時候，會造成行政部門或者在編預算的需求，這在概念上是兩回事，而當初的禁伐補償條例一開始的時候，也是由立法委員來提議的，最後也三讀通過了。過去會增加支出的立法委員提案，法律通過，因此而造成整個預算會增加支出的法律案，比比皆是，我就不要再一一列舉了。當然，最近執政黨又說違反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是怎麼規定的，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第一個，大幅增加歲出，它的前提要件是要大幅增加歲出；第二個，它要徵詢行政院的意思。請大家注意，在法條的用語上，它是要「徵詢」行政院的意見，它不是要「得到」行政院的同意，在法的文字上面，它為什麼是用徵詢，而不是取得行政院的同意？我相信這個立法意旨非常清楚，這個法律到底要怎麼解釋？我們再看具體的、實際上面的內容，具體實際上面的內容，上個會期在審查這個法律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去徵詢行政院的意見？有啊！真的有徵詢行政院的意見，那個時候提案的委員，我記得是伍麗華委員，在針對禁伐補償條例進行總質詢的時候，他問了上一屆也就是在法案提出時的行政院院長陳建仁，陳建仁說他支持，旁邊的主計長還提醒如果要增加的話，要修正法律。那個時候在詢答的過程當中，很清楚啊！就趕快推動法律的修正，主計長還當場表示只要法律修正通過了以後，他們就會依法編列預算。這個在立法院公報裡面，整個立法歷程清清楚楚的。

所以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我們根本不認為這個有違憲的問題，有沒有違反憲法？那個是基本上面的憲政原則，它不會因為法律規定的內容而產生任何的影響。你怎麼會說在討論法律有沒有違憲的時候，去看其他法律是怎麼規定？退一萬步講，今天即使要看預算法的規定，預算法的規定也寫得很清楚，它最多只是要徵詢行政院的意見，上面有說要行政院同意嗎？上面也沒有說要行政院同意，如果要行政院同意的話，可能我們在這邊所講的憲政主義、權力分立、行政跟立法兩者之間的界限，恐怕才是真正遭到大幅的踐踏跟破壞。所以台灣民眾黨團的立場非常的簡單，就是請行政院依法行政、依法編列預算。至於行政院，如果卓榮泰他個人認為這個法律是所謂的違憲，行政院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們要去聲請釋憲或者是什麼、什麼，這個按照法定的程序，我們都尊重，但我要提醒的事情是什麼？我要提醒的事情是，行政院說它 1 公頃願意給 4 萬塊，請問給付這 4 萬塊的法律基礎是什麼？如果這個法律違憲，你認為違憲，那就給付 3 萬塊嘛！在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以前，這個是三讀有效通過的法律，行政院也沒提覆議，依法的規定，人民在公法上的請求權就是 6 萬塊，現在突然說每公頃它願意給 4 萬塊，請問每公頃給付 4 萬塊的法律基礎是什麼？毫無依據啊！因此，我們也希望總預算能夠進行實質審查，這個我們都沒意見，但前提是行政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還是要

依法編列，這樣立法機關針對你所編列的預算是不是有浮濫、是不是有做不好，該凍結，我們才有辦法順利地再往下進行審查，這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基本上的態度跟立場。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各位黨團幹部，跟大家報告一下，等一下準備第二輪發言之前，我請原住民列席的委員簡短扼要地講一下你們的立場，也請主計長準備，你講完話之後，各黨團第二輪發言，好不好？這樣的話會比較完整一點，主計長請準備，有請今天列席的兩位，也歡迎其他各黨團自己的原住民立委，大家都很關切。

高金委員請。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謝謝韓院長在我們政黨協商的時候可以排除三黨的總召們，也讓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列席，因此黃國昌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就不再說了，但是我有幾個必須要說明的。

第一件事情就是，目前我們原住民領取禁伐補償的公頃數是 7 萬 2,587 公頃，領的人數是 5 萬 1,957 人，這是按照 112 年度領的數據，並沒有剛剛柯總召說的違法跟亂編，反而是非常地嚴格，我在這邊要先說明一下。

第二個就是，誠如黃國昌總召說的，如果卓院長說 4 萬是違憲的話，或者按照柯總召說的，我們是不是先編 4 萬，然後再隨著物價指數調升？的確，隨著物價指數調升在法律案裡面是有通過的部分，大家知道所謂的物價有升也有降，它不會永遠停留在 6 萬塊，更何況剛剛所提到的，如果它是違憲的話，為什麼卓院長說 4 萬就合憲，而 6 萬就是違憲呢？這是我們族人一直搞不太清楚的，謝謝剛剛黃國昌總召有提示大家。

再來就是，所謂的財源，我給大家看一下，財源在 104 年這個禁伐補償通過 1 公頃 3 萬的時候，當時田秋堇、簡東明、高金素梅還有幾個人，以及王金平院長我們就簽字了。這上面簡單講，附帶決議是說，如果要提高禁伐補償金額的話，應該是由開徵碳稅來支應。大家也理解，氣候變遷因應法在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然後我們也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也有錢了，所以政府一直在說沒有財源，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沒有財源，104 年已經告訴你，如果要增加預算的話，可以從這個管理基金來出，我想這個環境部、財政部應該都非常清楚地知道。

再來我要談的是，我希望待會秘書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什麼是法律案、什麼是預算案。就我在立法院 23 年的理解，禁伐補償修正條例是屬於法律案，法律案我也不再多加贅述有多少個在立法院通過了，然後也要求行政院要編列預算，比我們現在禁伐補償要編列的預算金額還高得多。

接著我要再請問一下，民進黨一直在說財政紀律法，的確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是有修正的，但是不要忘記了，我這邊也有一些相關的文件，109 年 6 月的時候，三倍券也通過了。告訴大家金額是多少，是 515 億，110 年 9 月 5 日五倍券又通過了，是 1,100 億，如果這是違憲的話，113 年 10 月陳亭妃又提案了，他說老農津貼要從 8,000 到 1 萬，所以我們不知道現在卓院長的邏輯是什麼？如果原住民提高禁伐補償到 1 公頃 6 萬是違憲的話，為什麼他們自己的立法委員伍麗華委員提 6 萬？然後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吳思瑤委員也幫他連署了，所以如果是違憲，我再講一次，4 萬就不違憲嗎？

然後我們看一下明年（114 年度）的預算，從原民會的公務預算裡面看到，它編列的禁伐補償

就是 28.1 億，如果按照我剛剛所講的那個金額，我們目前有 7 萬公頃，大家用數學算一下，四七等於二十八，所以一開始行政院就篤定只要給 4 萬塊。如果這是行政院長，他一意孤行，他於心不忍，他不願意提所謂的覆議案，那麼他又是依照什麼法律可以編 4 萬元？而且他也在 114 年度原民會的公務預算裡面編了 28.1 億給禁伐補償，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思考一下，一開始我們的卓院長就是欺負原住民，只願意給 4 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黨團。非常謝謝院長，也謝謝我們柯總召一開始提到禁伐補償，因為我是在臺灣省政府服務 20 年，禁伐補償是因為法律禁止原住民造的林不能砍伐，所以依照森林法要補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要補償，所以依照森林法在民國 82 年就開始有禁伐補償，當時的金額就是 2 萬塊，從 82 年到現在，31 年了，如果我們按照物價指數、各方面，絕對不是 6 萬塊了。

105 年公布施行禁伐補償條例，開始實施，剛才柯總召有提到 3 萬塊，沒有錯，鄭文燦擔任桃園市市長時（105 年），他認為太少，他用桃園市政府的錢加碼到 4 萬塊，他知道從 82 年到那時才增加到 3 萬塊，他認為太少，所以他就加碼了。現在既然法律通過了，是要 6 萬塊，而且這個提案有跨黨派的立法委員 72 位提案，其中民進黨的立委有 32 人連署，包括吳思瑤幹事長，本席跟高金素梅只有提 5 萬塊，伍麗華立委、陳瑩立委都是 6 萬塊，當然盧縣一立委是 6 萬塊，他有他的依據，為什麼是 6 萬塊？他是從英國學者的一個評估認為最起碼要 6 萬塊，是這樣的一個法律提案的過程。

我不再贅述剛才是不是有違憲、是不是有違預算法、是不是有違財政紀律法，剛才民眾黨團黃國昌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不再重複。我唯一特別要拜託行政院的是，禁伐補償一直到 113 年度的總預算才回到正軌，完全由公務預算來編列，112 年度以前，從 106 到 112 年度都違法挪用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以我特別要請主計長去補編，補編的預算不多，只有 15 億，為了 15 億，立法院要開這麼長的朝野協商，然後立法院、行政院在總質詢花了多少的時間，才 15 億，沒有多少啊！這一部分就編列公務預算，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發言。

主計長，現在麻煩您發言一下，其他三個黨團請準備二輪發言。

陳主計長淑姿：院長、副院長和各位黨團委員，大家好，主計總處針對 114 年度原住民禁伐補償經費編列來提出說明。原住民禁伐補償標準是由每公頃 3 萬元調增到 6 萬元，呈倍數的增加，修法後所需要的經費達到 48 億元，占原住民原來的預算高達 40% 以上，已經嚴重排擠到原民會的業務。修法後倍增的部分跟憲法第七十條及相關的財政紀律法規定不符，因為這裡面說需要指明資金的來源。針對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總預算是成長百分之九點多，但是原民會預算我們增加了 12%，所以增加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經費裡面，能按照它施政的優先順序，本於零基預算的精神去做排序和編列執行，如果這個案子經過執行後仍有經費不足的部分，本總處會依據行政院的政策來檢討、協助，以上補充。

主席：請民進黨團進行第二輪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今天在討論總預算，第一題當然就是原住民禁伐補償，事實上剛剛主計長也有揭露幾個重要的原則，立法委員在立法的時候，本來就要受到預算法跟財政紀律法的限制，基本上這是屬於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就是法律案在制定條文的時候，我們就要去斟酌這個法律案是否會大幅增加政府的歲出或者是減少歲入，這個是第一個要去注意的。如果有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的時候，預算法的規定是要徵詢行政院的意思，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所以並不是像剛剛黃總召所說的，只有要件叫做「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因為它還有後面的「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這個文字。所以從預算法裡面就可以知道，除了要徵詢行政院的意思外，你至少也要跟行政院討論出彌補資金的來源，這是一個重點。

財政紀律法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基本上它重要的條文是在第五條以及第七條，其中第五條跟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精神一樣，也就是說，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如果增加政府歲出的時候，應該也要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法律用語都是用「應」，並不是很單純地用「得」，「應」就是你必須要。然後第七條還規定，各級機關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的時候，不得增加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也不得用基金的方式來限縮整個政府的施政。這個基本上都是基於所謂權力分立原則，也就是行政權去編列預算，立法權來審預算，整個精神還是在於憲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就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以可以看出在預算案的時候，立法委員是不得為增加之提議，所以也衍生到了釋字第 264 號跟 391 號，釋字第 264 號講到，立法委員不得用決議的方式來提高預算，當年度有立法委員決議要增加公務人員的年終獎金，後來這樣的決議被認為違反憲法第七十條，所以被宣告違憲。提出釋字第 391 號聲請時，認為在沒有增加總預算的情況之下，可以在預算科目裡面為調整。但後來認為這樣的調整，仍然是對於行政權在行政的時候有所牽制，這樣對行政權牽制的作為，也被認為是違憲的，所以可以看出關於預算案有這樣的精神。目前大法官解釋沒有講到法律案的情況，雖然現在大法官解釋還沒有講到這一塊，但是我們從剛剛提到的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同樣都可以推演出，是一樣的精神，立法委員可以用法案來要求行政機關應該要做怎樣的行政作為，但是這樣的行政作為一旦增加政府支出的時候，就必須要跟行政機關溝通，至少也要溝通出財源在哪裡。如果這個財源還沒有找出來的话，卻用法案強行通過，既違反預算法，也違反財政紀律法，而且很明顯跟憲法所揭櫫的權力分立原則相悖，也是不合憲的。民進黨的態度是這樣，所以希望在這樣的精神之下，我們能不能再用其他的方式，大家來溝通？以上，我先這樣發言，等一下再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團蔡易餘幹事長發言。

二輪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對於總預算的議題，剛才不管是傅崐其總召、黃國昌總召或者高金、鄭天財委員都一再地重申，要求行政院就是要依法行政。我在這邊要特別呼籲民進黨的委員，每一位立法委員都必須尊重自己的職權，我們必須要監督行政院依法行政。剛才國昌總召講得非常清楚，有關原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案，這個案子是在 6 月 4 號三讀通過，總統府也在 6 月 24 號公告，這是一部有效力的法律。另外，行政院沒有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在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也沒有提出憲法訴訟，由憲法法庭判定是否違憲。不管是柯總召或者剛才蔡易餘委員都一直說，這是一部違憲的修法，我們就不清楚，這明明是一部有效施行的法律，也沒有經過凍結，行政院有什麼立場不依法編列這個預算。我們認為實際上是行政院非常不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在現階段這部法律是有效施行的情況之下，我們朝野應該一致地來監督行政院，而不是幫行政院來護航。行政院已經違法了，你們竟還可以口口聲聲說，行政院可以不用依法編列這個預算，這個才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另外，我要再提到，剛才不管是鄭天財委員或高金委員都一再強調，原民的禁伐補償預算這次如果編列，只需要多少錢？大概就是 14 到 17 億。剛才易餘一直說，這個要經過行政院盤點有沒有這個預算，有沒有這個預算？我們來看一下今年編的預算，行政院在 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將近 3 兆 2,000 億，其中有 15 億是媒體政策的宣導費，比去年增加多少？增加 65%。對於我們立法通過的禁伐補償金，你說沒有預算可以去編列相關公務預算，這個是說不過去啦！我想這愧對原住民權益的照顧，所以我們在這邊，我們就重申請行政院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請二輪發言，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這整個的討論，聽到現在，我完全無法理解，行政院就依法行政，完全沒有問題，這是法律已經三讀通過的；第二個，按照通例，過去同樣地這一些類似的法律多如牛毛；第三個，如果是按照財政負擔，這個也是一筆小錢，相對整個 3 兆的中央總預算來講；按照學理，大家各方面的討論也完全沒有問題；第五個，按照從政府和諧的運作，加上現在民生疾苦、百廢待興，所有事情都急著要推動。從各個觀點當中，我覺得行政院都站不住腳，但是百思不解，為什麼要這麼硬？為什麼要這麼堅持卡在一個原住民的補償條例上面？我在想到底這個意義是什麼？我想他要聲張的是行政權，剛才提到行政權不可被牽制、要聲張，執政黨要牽制這一個，然後立法權不可監督，是不是要這樣子呢？我也看到我們的黨團、我們的行政院行政部門其實都在辯論，我覺得辯論得很心虛、很辛苦，真的，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你們都是專家啦！不管從案例、從剛才所提到任何事情，大家都心知肚明非常清楚，大家不曉得在這邊演什麼戲。所以，我覺得無非是不是要聲張呢？執政獨裁、藐視國會！這樣子永無寧日，非國家之福，所以特別在這裡聲明。

主席：謝謝壯世代的吳春城委員，謝謝。主計長，請問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我要唸一下結論。

吳思瑤委員，你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想院長應當有相當的智慧，因為您說你已經有預擬結論，但是我還是把握時間發言一下，希望大家都是朝解決問題的方向來走。過去我想每一個會期，尤其在預算會期要進入總預算、付委審查，當然都會有當下的政治環境跟情勢，可能有某個個案、某個爭議的議題，然後大家朝野之間有一些攻防，所以稍微都沒有在第一次會就直接讓總預算來付委審查。但是我找出過去這數年來，事實上是數十年來在預算會期審議總預算交付審查的時程，大概都是第 2 次會或第 3 次會就交付審查，前提是我剛剛講，每一個會期都有那個時候的政治氛圍，可能有特殊的政治 issue，朝野之間真的要攻防表達立場，但是過去的朝野大家的共同智慧跟共

同共識，就是總預算是審的，總預算延宕不得。

所以我手上的資料非常完整，從民國 90 年到 113 年度，在預算會期審查預算付委的期程都是落在該次，就是我們的院會第 2 次或第 3 次會就審查了，我們現在這個會期到現在開議已經將近一個月了，即將要進入第 5 次的院會了，如果說第 5 次的院會還沒有辦法讓總預算來交付審查，我想這個其實是有違過去大家長年來，縱使有不同的政治議題攻防之下，過去的立法院，不管誰大誰小，誰是朝、誰是野，都有這樣的基本共識，因為審查預算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所以我前提講得很清楚，我們都理解，在政治攻防下，各政黨有彼此的看法，哪個結總是要解的。

今天謝謝韓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剛剛我就順著在我前面發言的吳春城幹事長，他也是吳幹事長，我們都是吳幹事長。您剛剛說民生疾苦，百廢待舉，您剛剛說的。如果說我們都是民意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如果說都肯認總預算可以解決民生疾苦、百廢待舉的狀況，當然就趕快讓它審查，因為沒有審查就不會有通過；不會有通過，就會延宕一些政務的推行。明年度的新興計畫，如果沒有審預算，那麼完全沒有辦法支用的新興計畫就有 2,050 億。我上一場會議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法務部，上會期通過的打詐四法，在野黨大家都要打詐四法，說一定要通過，畢竟詐騙是現在社會大家最厭惡的，所以政府一定要解決。我剛剛問了法務部長，總預算如果沒有審，那麼手上受影響的新興打詐業務高達 11.26 億，而這些都是人民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先講我的開宗明義：縱使任何的政治攻防在每一個會期的開始都會有，但總預算就是要交付審查。過去的期程是第 2 次會或第 3 次會，今天是協商的最終機會，明天如果再沒有辦法交付審查，我們會落到第 5 次會。總預算延後交付審查期程，立法委員們付出的代價是什麼？除了民意的苛責之外，最重要、最現實的就是壓縮我們監督預算審查的期程。因為法定預算審畢的期程是年底 12 月 31 日，如果晚一次會、晚兩次會，就是少一個禮拜可以好好藉由審查、針對預算的編纂、執行計畫的完備與否，在那個場域上去行使委員的監督權力，所以我要強調這件事。我第一次說話，我再講一下。

還有一個事情，很多細節我都不再贅述，因為剛剛很多前輩大家都指正過、發表過意見。但我要講一件事情，當我們立法委員，不管是行政或立法，我們都是服務人民的公僕，不分行政、立法，大家都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在在野黨口中主張行政院要依法行政；同樣的，立法部門在修法或立新法也要依法來修法，或依法來立法。國家體制是一套的，不管誰執政都有一套要遵循的體制！剛剛已經講了憲法精神、預算法精神，財政紀律法 2019 年更嚴格限縮，因為我們的法律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嚴謹。我印象非常深刻，2019 年修正財政紀律法的時候，當時提案委員有民進黨的王榮璋委員，他是我們的財政專家；有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也是財政專家，還有我們非常資深的賴士葆委員，這是財政專家吧？在三位委員的合推之下，完成了財政紀律法的立法。所以財政紀律法在 2019 年立法之後，三位各黨、跨黨派的、資深、專業的財政委員都認為，要對國家財政控管進行一套更進步的檢視，所以通過財政紀律法的立法，但這其實限縮了立法委員修法的職權。沒有錯，因為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跟第七條都限縮了立委未來爾後在修任何一部法律時，不能有明定的數額，乃至於比例都不行。所以這是一個更進步的國會

，是朝野的共識！就像我剛剛說的，曾銘宗委員夠專業了吧？賴士葆委員在財政的領域夠專業了吧？他們共同認為，不論誰執政，國家的財政都要好好的控管，所以 2019 年的財政紀律法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很遺憾，上個會期的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就是違逆了財政紀律法最新的一個我們現在會沿用的預算基本法規，所以依法行政，不只是要求行政部門，我們立法委員如果立了適法性有問題的法律，又要行政部門去適用，那這樣就沒完沒了，所以回到財政紀律法，為什麼要修？為了控管國家財政。剛剛柯總召已經說了，民進黨黨團今天是帶著願意讓步，大家善意、誠意的協調，上個會期修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的時候，也就是韓院長主持的那個協商會場，其實大家心知肚明，從 3 萬到 6 萬是百分之百的漲幅，這是前所未有的。今天在場的多數委員當天也都在場，所以在跟行政部門協調一個合宜數字的時候，才有一個 4 萬塊的額度，行政部門也認為每公頃 4 萬塊的合理性是可以接受的。

再回到預算法第九十一條，任何一個修法要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我不曉得剛剛在野黨委員、黃國昌委員說的，一定要大幅增加才算，如果您認為 28 億不是大幅，那麼未來每一個法律都會有其母數跟基數，這是不一樣的，但重點在於法律的意涵不要去僭越了、逾越了行政部門的預算權限，所以才有一個應徵詢行政院之意見，在大家共識下找出一個財政負擔上 OK 的、不會造成其他預算項目排擠的，當初大家認為 4 萬是合理的，而原始沒有修法之前是 3 萬，所以這是行政部門願意擴大照顧的部分。就像剛剛柯總召提的，今年度行政部門會想方設法在 4 萬這個幅度，而且也依循每兩年 CPI 指數來調整，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合宜，也是當初大家都認為的一個合理漲幅。真的要懇求大家，希望在原住民禁伐補償這件事情上，獲得一個大家各退一步的解方，更重要的是，大家接不接受這個解方，都不要再繼續影響到總預算的付委審查，明天是第 5 次會了，壓縮我們的審查期間是不利於國會監督，這真的是要非常懇切，因為很多很多的……我不想再贅述了，但誠如剛剛講的，苦民所苦，如果百廢待舉、民生凋零，那國家需要預算照顧人民，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三輪發言，請。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剛才已經經過了兩輪發言，我們也聽到了民進黨幹事長的發言，其實我們一再強調的就是所謂的依法行政，剛才吳思瑤幹事長一直說依法行政，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當由立法院通過，而且經過總統公告的法律，政府不去施行的話，我必須說，這也是陷賴總統於不義。這不是第一次、史上第一遭、破天荒的，由總統府公告實施的法律，最後告訴民眾誤會一場！所以我們不要陷賴總統於不義，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們一直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這個法經過通過、經過公告實施，行政院也沒有提出覆議，然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卻可以動手腳，我必須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政府自己不是變成最大的詐騙集團了嗎？如果行政院要當詐騙集團，立法院、在野黨沒有辦法當幫兇，所以在這邊我們還是要求要依法行政，行政院沒有提出覆議，也沒有釋憲，現在卻口口聲聲說違反憲法、違反憲法，都公告實施了，怎麼可以這樣子「翻桌」、翻臉？

另外，剛才就特別講打詐很重要，打詐非常重要啊！但是政府自己不能夠變成詐騙集團，這

點非常重要。而且如果按照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說的，當時從 3 萬變成 6 萬他覺得非常驚訝，可是吳思瑤幹事長自己可能都忘了，當民進黨的立委提案修正的時候，你自己也有連署，是不是？我覺得你今天不能說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來，這個你都可以連署，然後等到在立法院通過了，我們也從善如流啊，然後現在我們就變成違法亂紀了嗎？我們就沒有財政紀律了嗎？不曉得吳思瑤幹事長你的財政紀律、你的標準是不是也是浮動的？你們一直口口聲聲說我們不要拖延審查、不要拖延審查，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在野黨一點都不想拖延審查，我直接說我們很想進入審查、砍預算，對不對？在野黨就是要來監督預算是不是？我們一點都不想拖延，但是我們有一些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法定預算你必須要編列，而現在我看到主計長講這些話，我不想浪費時間啦，你們今年的歲入比去年增加了四千多億，增加四千億以上，你告訴我沒有財源，這個增加多少？你說從 3 萬變 4 萬，4 萬再變 6 萬，增加多少？我算一算是 14 億，你歲入增加四千多億，然後你應該法定預算增加 14 億，結果你現在告訴我沒有這些財源。

我告訴大家，總統府三大委員會的成立是在原民禁伐補償條例之後，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分散在各部會超過 70 億啊！我當然尊重總統他成立委員會，他有他施政的需求，我們尊重，只要他花得合理，我們也可以尊重，可是問題在於你這個法定預算，怎麼這三大委員會……一個不是法定機構的相關預算可以凌駕在法律之上？如果是這樣的話，說實在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大家打包回去睡覺啊！不需要有立法委員，也不需要立法院。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一點都不想拖延審查，但是如果今天你不依法，法定預算不編列的話，那我覺得現在拖延的是民進黨政府、是行政院啊！行政院現在用這種方式來拖延審查，我覺得我們很多的原則要跟大家講得非常清楚，不要再用抹黑的方式、造謠的方式，甚至在之前很多梗圖說我們刪預算、刪社福、刪育兒津貼等等，這些都已經被事實查核中心打臉了、都是假訊息。我們相信真理越辯越明，所以今天也拜託我們行政院不要拖延預算的審查，趕快把法定預算編好，我們立刻就可以進入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發言，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第三輪發言，麥委員玉珍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院長，謝謝大家。我個人覺得是行政院長帶頭違法才會衍生後面那麼多事情，既衍生總預算審查的問題，又害我們浪費很多時間，個人覺得是這樣。因為源頭嘛，因為他沒有要大家去編的話，我總質詢的時候也說，是他指令大家不要編，還是說各個部會你們不依法去編？這個才是真正的原因，大家講的後面一堆原因其實不是原因，因為沒有這個源頭，怎麼會發生後面大家要依法去執行的問題，對不對？我們希望要求 6 萬，我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審查的時候，高金委員是要增加 5 萬，但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的提案是 6 萬，還有民進黨的委員說應該要 7 萬也可以，我們就說不要，依我們的 6 萬就好，這也是大家一起同意要照這樣子的規定去走的，所以不依法的是行政院，不是我們立法院。所以我們立法院立法了，行政院不尊重我們，不只不尊重我們在野黨，我們小黨也是一樣，也是大家共同努力來的嘛。所以我希望請行政院要依法編列，不要說你認為 4 萬……所以他問我說沒聽到他說 4 萬，因為我們法律上沒有 4 萬這個字眼，所以他 4 萬從哪裡來的，我當然聽不懂，我聽不懂。

我們希望不要雙標，之前有很多的立法委員有再去退回總預算、要求重編，所以我們希望要

尊重我們立法院，要退回重編是有這樣子的條款的。我們希望行政院自己不要違法，還要逼著我們立法院跟著你去違法，這樣不對的，因為我們立法的時候是你同意了，總統也公告了，所以這個我們要求照立法通過的去編列，我們很簡單這樣的要求而已，但是你一直拖延，浪費大家的時間，也沒辦法去做質詢，就像你們說的，到現在是誰的錯？是行政院整個部會你們的錯，你們害了行政院長，也害了總統，已經公布了，你們都不編，你們都不做，到最後變成我們再來怪來怪去，最罪惡的就是行政院你們的團隊，沒有把我們立法通過的去執行，我個人覺得大家到最後、到現在在浪費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委員玉珍發言。

現在高金委員二次發言，請柯建銘總召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韓院長，我現在二次發言。我很簡短，只有 3 點：第一點，我認為這不是政治攻防，也不是所謂的政治議題，這是立法院最卑微的要求，要求行政院依法行政，所以整個拖延時間的不是在野黨，是你們民進黨，是行政院。而且我要再講，7 名原住民立法委員都同意 6 萬塊，院長，你還記得嗎？你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也沒有人提 4 萬塊，你還要求原民會剩下最後的 10 分鐘，請他們趕快來跟我們調解一下，最後的那一個 moment 底下，是不是可以把它降為我的提案 5 萬塊，但是都沒有任何一個人提，行政院沒有人提，主計長沒有人提，行政部門沒有人提 4 萬這個字眼，所以 4 萬是從哪裡來的？這個所謂的法在哪裡？我一直要強調。

再來就是剛剛主計長講的，我不同意，為什麼？113 年 4 月 17 號我做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法務部門說攸關人民權益的保障，事涉主管機關跟大院的職權還有決定，「本部敬表尊重」，這是法務部的立場。第二個是農業部的立場，農業部說，提高禁伐補償金，還有擴大禁伐的範圍、區域，對於維護森林還有自然保育資源是有正面的效益。我們再來看一下主計總處回應我們質詢立委的回答說什麼，雖然不是主計長你說的，他說如果修法通過的話，基本就是屬於法律所必須編列的支出，我們行政部門就必須要編列預算的時候，會依照所通過的規定來編列，這是主計總處在現場的回應，這是公務人員的回應。更何況主計長今年 9 月 25 號到我的辦公室，你忘了嗎？主計長，你特別同意我剛剛所講的那些法律，我就不要再贅述。您最後告訴我們的是，你希望原民會趕快補提案到行政院去補足不足額的部分，希望原民會能夠依法辦理，主計長，您說的話您忘記了嗎？我都有錄影下來。

最後，我要說蔡易餘幹事長說財政紀律法，我還是回歸到 104 年的確是有修正，但是 109 年 6 月的三倍券要人民的納稅錢 515 億，哇！好大的一筆數額喔！110 年 9 月的五倍券要我們人民的納稅錢 1,100 億，原民會現在只需要 17 億，這有大量的金額嗎？行政院長有必要為了這 17 億在這邊浪費大家的時間嗎？如同吳思瑤幹事長所講的，大家不要拖延時間了，如果你們真的有誠意，如果你們真的願意依法行政的話，那就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把沒有編足的 17 億編好，大家就可以審預算了。最後，我要講臺灣到底是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如果是的話，就請行政院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請柯建銘總召發言。發言完以後我們就要準備休息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講臺灣是不是民主法治國家，剛才我一開始講話也敘述我們是一個法治國，一直在講行政院要依法行事，當然行政院一定要依法行事，所以不管行政院或是立法院，所有的都必須在合憲合法底下來做事情，這是一個大原則，沒有所謂的誰可以不依法行事的。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個爭執，我剛才也講過，三讀通過，賴總統一定要公告，至於這個法合憲與否，那就有待釋憲。

今天我在這裡講到我們想辦法來解決問題，也並不是要在這裡爭執什麼，但是回到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剛才我一開始就講，大家也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就是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問題，我整個邏輯是從憲法第七十條，大法官釋憲第 264 號、第 391 號到財劃法、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這是我們要一起看待的。我們要一起看待的時候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剛才講完以後，大家一直講你剛才講什麼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要徵求行政院的意見，然後找出財源，這個就是問題之所在。1998 年預算法修正的時候我在現場，因為這是立法院寫的法案，立法院要增加預算，當然它知道在憲法上面預算權是屬於行政院的，預算要編多少是行政院編的，假如它不徵求行政院的意見，大家沒有談好的話，當然行政院有不同意的權力，因為預算是它編的，它是一個責任政治，它必須負責的。

回到本案，當初這樣講就是立法院遵照在憲政體制底下，立法院必須有最基本的謙抑原則，否則的話根本就不必理會行政院，所以預算法精神是如此，我希望大家要把這個東西談清楚。我們假如弄一個法讓它通過，在合憲性底下有問題的話，像這個禁伐補償要增加一倍以上的預算，假如我們沒有在合憲性底下討論這個事情的話，那過去兩兆乃至所有的預算，法通過的話統統都要執行，這個國家怎麼能 run 得下去呢？這個國家沒有辦法走下去的，我們知道有兩兆的環島高鐵等等，所以我希望大家冷靜一下，今天並沒有所謂行政院對原住民有任何苛刻，我知道高金素梅替你原住民地區的選民爭取福利，這天經地義，我都贊成。

我們大家不要有情緒性的字眼，我今天盡量不要講情緒性的字眼，因為一個政策的形成要政策評估，政策有優先順序，原住民的經費多少？110 億左右，假如增加 double 的話，26 億變成 52 億，占整個原住民委員會經費的 47%，那它嘉惠了多少人？只是 7% 的人在用這個東西，7% 嘛！7% 或 9% 的人。原住民委員會有很多政務要推動，有人事費用、業務費用，還有很多部分，像地方的馬路等等，很多公共建設要去推動，假如是這樣的話，造成他們可以動用的資金只剩下 12% 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講的不是說整個政府要花三兆多，而這個只有幾億而已，我們是講一個政策形成上面有其固定的政策評估、優先順序。剛才吳春城委員也講得很清楚，為什麼大家會這麼硬，這麼硬幹什麼？我們也不是要這麼硬，大家也會覺得很悶啊！為了這個二十幾億，你們在爭什麼？你們執政黨在搞什麼鬼？從法邏輯上面去看，我也不希望弄出這樣一個不是等比例的預算。

我們回到整個憲政體制上面來看，即權力分立原則，當這樣可以的時候，預算法根本就不需要了，當然要徵詢行政院同意嘛！本來就是要這樣嘛！否則我們國會多數通過的法你就要照做，那責任政治是沒有辦法產生的。所以我今天是在嘗試解決，如果我們大家同意的話，用 4 萬，然後照物價指數每兩年調整一次，這個跟行政院談還有空間；如果不行的話，只有釋憲一途了

，大家在這裡爭了半天，還是會回到合憲合法上面去談。

主席：對不起，我先唸一下這個，因為我已經等了很久，大家聽聽看。拜託各黨團幹部，還有我們主計長、行政部門聽聽看，我嘗試說一下，大家要發言等一下再說。我想我們先嘗試性地做兩點小結論，請各黨團幹部稍微仔細聆聽一、請主計長針對本次協商各黨團所提的意見，再進一步研擬出適切解決方案，包括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健保點值等，於下次協商會議時提出；二、請各黨團幹部來關切一下，我們下次協商時間定於 21 號（星期一）早上，當天請主計長提出具體解決的方案。各位黨團幹部，對我這樣的一個結論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21 號是嗎？

主席：對，21 號早上。第二個，我們選擇 24 號，如果不行，我們還要再加開協商，所以我們先提 21 號（星期一）早上 10 點，當天再請主計長具體的提出來，您正好大概有將近三到四天可以去好好溝通一下，顯然你這邊不提出，您可以看得到嘛，各黨團大家的意見紛紛都提出來了。

因為我們今天有四個案子，我們下面進入到考試委員人事同意權的案子，所以我先……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院長，不好意思！我只要一點點時間，剛剛因為……

主席：不行！不、不，剛才吳思瑤委員要發言我還沒同意，所以您稍待，對不起。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下面的考試委員人事同意權、能源配比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我們還要往下推，我想請教各黨團幹部，要不要訂便當？如果大家同意要繼續開會。

傅委員崑萁：我們趕快處理嘛！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黨團協商到時候會徵詢各黨團的意見，如果我們要持續開會下去的話，現在總務部門要準備各位的午餐，所以要徵詢一下大家，這個每個人都要徵詢，而且我們要進入到第二案考試委員人事同意權，我想這樣的話，我知道各個委員心中還是有些話要講，我建議是等到下一次主計長提出具體方案的時候，大家再把意見提出來，可能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好嗎？對！下禮拜一預計大概是在下午。

另外一點，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進入第二案，因為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我們不能卡在這裡，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開始就有講，有關於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等大法官釋憲出來才能夠知道怎麼處理嘛！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謝謝，我們各黨團幹部都到場了，現在大家請坐下，現在我們針對第二案第 14 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113 年 10 月 4 號已經交付協商，現在就教各位黨團幹部，我們請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也有談了，當然就今天重中之重還是有關於三大預算，至於考試院人事同意權，乃至於後面都有同意權，大法官在釋憲也做出暫時處分，在立法院通過同意權行使總共有五

個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當然是比較不重要，就是通過以後報總統，這裡面有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被暫時處分，乃至於第二十九條的時候，在憲法庭的時候，黃昭元大法官也問到一個問題，有點出一些問題，就是說審查的時候可以找社會公正人士或是團體來參與審查，這個當然會變成外面的人化身為立法委員，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比較誠懇的建議就是說，我相信大法官做到 10 月底，10 月底以前應該釋憲出來，我們看釋憲出來的文旨是怎麼樣，那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可能比較合理。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我如果針對這個精神發言的內容，我們針對第二案，我們就是同意權行使，我們就繼續溝通。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抱歉，各政黨總是要有一次發言，不能說只有執政者在發言。

主席：沒有，完全尊重，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我想考試院的人事，我們要謝謝院長今天召集對於考試院的人事是否能夠到立法院來審議，提出了今天的朝野協商，我想我們是樂觀其成，畢竟我們國家考試要經過考試院相關單位來執行這些國家人才的拔擢工作，國民黨的立場是對這件事情樂觀其成，但是我們比較好奇就是到現在為止，考試院的正副院長的任期可能已經結束了，8 月底結束，但是我們比較好奇就是說，執政黨到現在為止對於這件事情到底是有沒有正式地提出來，我們趕快來協商，是不是能夠儘快來對這些人事案能夠進入實質的審查，國民黨的立場是希望國家的這些人才的拔擢，所有的這些程序不要有任何的延宕，我們願意全力來配合，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基本上就是善意，要不然一天到晚在媒體上面放話、做梗圖，說讓什麼國家考試沒有辦法舉行，讓人看不下去，所以我們就提案要審，現在如果連執政黨自己都認為他們不急，要等憲法法庭，我們也 OK，這種事情沒有什麼好爭執的，只是就請今天過了以後，我們就依照我們的執政黨黨團的意見，等到憲法法庭做出解釋以後再來審查，就不要一天到晚再繼續抹黑在野黨，說在野黨都不審人事同意權，不要在這邊講一套，出去又講另外一套，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1 分鐘就好。

主席：柯總召請二度發言。

柯委員建銘：感謝剛才傅總召以及黃總召所有的發言都樂觀其成嘛！基本上我印象中沒有做什麼惡意攻擊，至少我不會這樣講，不要笑得那麼詭異吧！現在大家都很是誠懇的，我們在 8 月 2 號就發文了，坦白講，我想這一題大家有共識，因為將來沒有考試院長的話很麻煩，考試不用舉行，我們也承擔不起的，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三個黨團總召，我來唸一下結論：同意權行使就繼續溝通。

接下來進行第三案，第三案就是能源配比專案報告，同意嗎？好，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案，關於賴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案，這是台灣民眾黨提出，現在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本來在院會裡面提出來的，既然要進入協商冷凍期一個月，我們也尊重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生效的法律，就要進入協商冷凍期。那我們覺得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非常的重要，有必要請卓榮泰院長帶著經濟部部長、相關的部會首長到院會進行專案報告，因為這是全體國人非常非常的關心，雖然昨天在經濟委員會，在委員會的層級有針對這件事情試圖請經濟部部長——郭智輝部長進行說明，不過我相信昨天的委員會結束了以後，恐怕留給大家的問題遠遠多過於解決的問題，因為根本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嘛！昨天在整個經濟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包括了未來的能源配比、未來再生能源，之前跳票嘛！2025 年說要到 20%，現在延到 2026 年的時候說要到 20% 嘛！基本的路徑到底要怎麼達成盤點？需要的土地要從什麼地方來？因為昨天整個報告內容，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有參與了，那我自己的評價，最起碼從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的評價是認為他留下來的問題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有必要進行這個專案報告，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總召黃國昌的發言，已經提出來他為什麼要請求召集朝野協商，針對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請問剩下兩位黨團裡面哪一位要發言？

請傅崐萁總召，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我想這個大概是目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首重的一件重大的事情，而且跟民生非常非常息息相關，今年已經漲了兩次電價，那明年還要漲幾次電價？過去，2023 年已經撥補了 2,500 億，在疫後又撥補了 500 億，加上今年、明年又再加 2,000 億，本席一直在懷疑是不是看錯資料，總共加起來可能要撥補 5,000 億啊！接下來到底跟全國國人還要拿多少錢？我們的能源配比的情況到底是怎樣？我想這個真的是有必要請卓榮泰院長到立法院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我想我們大家養兒育女都很辛苦，到菜市場去萬物皆漲，就是因為電價漲，所有的民生物資全部都在大漲，所以這關係到全國民生的問題，我想這個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希望儘快能夠請卓榮泰院長就我們國家能源發展的政策到底是怎樣，全國人民有必要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民進黨黨團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黃總召所提出能源配比這個專案報告，他剛才也談到了，昨天在委員會也提過，當然還有一些沒有辦法釋疑，乃至於還有一些問題要問，我能夠體會。傅總召剛才也談了，但它並不是撥補 5,000 億，台電整個財務結構是這樣，它先增資，然後今年再預算撥補 1,000 億，明年再 1,000 億，這樣的話，整個台電財務結構會相對健全，能夠損益平衡，當然這中間還有要漲價的部分。我們不可能一直用電去補助一些賺錢的行業，這是社會公平的問題，所以要再請院長來做專案報告，我認為也無不可啦，沒關係啦，可以的啦！但我是覺得我們先把總預算的很多題目慢慢推上來，好不好？優先順序先推一下。同意啦！沒有關係，再來排時間，是不是還可以跟追加減一起還是怎麼樣，另外排，大家來商量都沒有關係啦，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我們請經濟部郭部長表達意見，好嗎？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韓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針對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我先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我國的能源轉型政策以再生能源為主軸，同時搭配低碳天然氣發電，並推動地熱、

小水力等新能源的利用，穩定供電、多元綠能、減煤減碳，這與國際的趨勢是一致的，而能源配比以 2030 年達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及燃煤兩成為目標。有關於電價的政策，電價是否調整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決定，已經依立法院的決議，由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所組成的外部委員人數過半，電價審議將更具專業以及代表性。本次的電價調整，審議委員秉持著照顧民生、穩定電價以及兼顧產業競爭力這兩項原則來進行，含民生用電一共有 95% 是沒有調整的，景氣不好的產業不調或者減半，經營良好而有調漲的工業大戶，我們馬上會透過深度節能輔導，也幫助業者可以減少電費的支出。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郭部長，到時候專案報告，你剛剛講的內容，你可能還要再講一次。

郭部長智輝：是的。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想我嘗試性地提出一個我的建議：各黨團同意 10 月 25 號（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賴清德政府所提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團推派 7 位，民進黨團推派 7 位，台灣民眾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名單請於 10 月 24 號（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問各黨團幹部，針對行政院院長到院專案報告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辛苦了。剛剛看到這個預擬結論，現在大家討論一下，方向上我們也都尊重在野黨提出這項專案報告的請求，我還是希望再爭取一下，因為上一次第一次的協商也有這個議案，那時候我們就希望主張，因為整個能源政策、電價的調漲，包括剛剛傅崐萁總召講的要撥補多少、要調漲的漲幅多少，其實這是連帶的，所以如果能夠在預算已經付委的狀況下，在這一場專案報告裡頭就一併把台電的追加減預算放在一起來進行，不曉得適不適合？前提是，因為這是 25 號下週五，還有院會的時間嘛，所以我提出來，就是本黨的立場是同意這個專案報告，但是它跟追加減預算應當是一併來考量，這樣委員在質詢上更全面，那政策是有連帶性的，我們做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但是專案報告跟預算編列的性質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以前也有、以前也有……

主席：我知道，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周秘書長，你不要主導什麼可以不可以，這是各黨的委員在談話，不是你在參加朝野協商。

主席：沒問題，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針對吳思瑤幹事長說要併同追加減這部分在專案報告裡面說明，我想這根本是兩回事啊，我們現在的專報是行政院來就我們的能源配比還有能源結構做專報，怎麼會牽扯到所謂追加減預算的問題呢？

到底我們的總預算會不會付委，而付委之後，到了委員會或者行政院長來做總預算報告的時候都會一併提出，跟這次的專報是完全沒有任何的相關，所以我們不要離題，以上。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發言，蔡易餘幹事長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我們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就是針對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來進行專案報告，那個跟追加減預算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上次在協商的時候我已經清楚地表達了這個立場，民進黨如果要提什麼追加減預算的報告，那就請他們自己提嘛，他們的建議並不在我提案的範圍當中，我們提案的內容非常地具體明確，就是按照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這個逕付二讀被拉協商，也不是拉協商，反正現在新法就強制進入協商，然後等一個月嘛，所以我們就靜待協商期滿的時候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關於院長預擬的這個決議，我原則是沒有什麼問題啦，因為 7、7、1 嘛，按照政黨席次來做比例上面的分配，我們也都尊重。我只是想說可不可以爭取一下，每位委員詢答的時間可以稍微再長一點，因為我們台灣民眾黨只有一個人，是不是每位委員詢答的時間……現在如果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的話，加起來是 15 個人嘛，15 個人的話，如果說 1 個小時可以進行 4 個人，大概 4 個小時多一點點就結束了；如果上午、下午都有時間可以用，大概可以用到 5 個多小時的話，那詢答的時間是不是可以稍微斟酌，譬如說把它延長到 20 分鐘，因為我大概算過時間，如果到 20 分鐘的話，剛好是用滿一整個整天嘛，只是這樣子的時間上……我只是提這樣一個建議啦，其他黨團同不同意，我們都尊重。

主席：柯總召、傅總召，如果這樣子的話，黃總召提這個，我們可不可以再改為 9、9、2？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關於專案報告，剛才我們民進黨團有提到，就是和追加減預算……

主席：對不起，是蔡易餘書記長先發言。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給總召。

主席：好，柯總召，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我們剛剛有提到，是不是可以跟追加預算併在一起嘛，政策和預算絕對息息相關，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要追加預算 1,000 億？從總預算裡面來，明年度還有 1,000 億，當然這可以併談，假如不併談，我們也不堅持啦當然不堅持。這個朝野協商就是彼此互相尊重，有些大家有疑問的也要問清楚，包括剛才傅崐萁總召說要補助 5,000 億，這就是有誤解才會產生這種結果，大家談清楚。

傅委員崐萁：增資啦！

柯委員建銘：增資沒有到 5,000 億啦，因為增資完畢了，電價也漲完了嘛，們現在只剩下兩個追加預算，OK。院長，只有這樣一個，不要的話我也沒有意見，因為追加預算院長還是要再報告一次，都無所謂，大家愈講愈清楚，沒關係，有問題就去問。過去都是 7、7、1 啦，有另外一個方式，過去常常在台聯、時代力量要求底下，雖然這樣寫，我會讓一個給他，就是我們讓一個給他們，過去啦！所以就是說國民黨是不是可以讓一個給民眾黨？反正你們合在一起嘛，7、7、1 這個長期以來都是一定的，不要破壞遊戲規則，如果私下要讓，國民黨讓一個給他就變兩個嘛，他就變 30 分鐘了嘛，也可以兩個發問，吳春城也很會問嘛，這樣也可以解決，大家自己去

調配就好，過去長期都是這樣處理，這樣就有 30 分鐘。

傅委員崐萁：特別謝謝柯總召，這個總預算……

主席：現在請傅崐萁總召。

傅委員崐萁：總預算不編，現在連國民黨的這些 quota 你也在幫我們分配啦，這個真的是，執政黨已經管到在野黨來了，我們老柯是朝野都在管！

柯委員建銘：老大不照顧人家怎麼行！

傅委員崐萁：我們立法院秘書長也是柯總召的管區，他一併管。

柯委員建銘：沒有，秘書長不是在這裡的朝野協商可以發言……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他還沒發言……

傅委員崐萁：有意見大家都可以講啊。

柯委員建銘：這要弄清楚，過去從來……

傅委員崐萁：老柯啊！你在這裡 30 年了，真的啦！除了男人生小孩不行以外，其他都可以啦！大家慢慢討論，沒關係啦！男人不可能懷孕，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總歸要合法合憲啦！

傅委員崐萁：如果柯總召可以懷孕，我也很佩服他。院長，這個事情是不是就這樣子，我們既然是開會，從早上法定期間開到下午 5 點半，是不是這個時間我們就把它運用得充分一點，因為 15 分鐘還是 20 分鐘，其實沒有這麼嚴格啦！其實大家都可以討論，沒有什麼事是不能討論的。如果過去就是 7、7、1 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到 20 分鐘？讓民眾也感覺到，既然是這麼重大的能源政策議題，則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一直到下班時間，我們完整的把它討論完，我覺得剛剛黃總召所提質詢時間是不是可以一個單位是 20 分鐘，我想這樣的話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詢答，確實這也不會像走馬燈這樣一直跑來跑去，好不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傅總召。黃總召你要補充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是說我們就按照本來的人數分配，也不需要什麼其他政黨讓不讓的問題，就按照這個原則訂下去就好。第二個，我只是認為在上班的時間當中，算完了那個人數跟 15 分鐘的時間，其實一天院會的時間沒有辦法真正被充分利用，所以我再提議拉到 20 分鐘，拉到 20 分鐘了以後，你說會到晚上嗎？也不會到晚上啊！大概下午 5 點就結束了，在整個程序上面，在整個時間的計算上面，一點問題都沒有啊！

主席：我們請議事處高處長跟大家說明。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說明，因為我們現在的草稿寫的是 25 號、是星期五，星期五其實院會都要進行報告事項，報告事項原則上差不多都會經過 1 個小時，所以真正開始讓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他要先說明 30 分鐘之後，大家才開始每個人 15 分鐘或 20 分鐘，7、7、1，原則上過去這個星期五就會比較長，除非我們把它改成是星期二早上 9 點，時間當然就會更充裕，所以 25 號或是哪一天，因為還是草稿，所以大家可以去選擇或去考慮，因為這是星期五，要不然星

期二也可以。

傅委員崐萁：那就星期二！星期二可以！

高處長百祥：就是 29 號。

主席：那就必須要改為 29 號。

高處長百祥：我們來寫一下草稿，7、7、1；20 分鐘……

主席：沒關係，吳思瑤委員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還是交換一下意見，時間要怎麼安排都可以討論。現在是這樣，依我們過去以來的慣例，譬如說總預算的質詢一個人 15 分鐘，我們在政黨質詢或者是個別質詢，都是 15 乘以 2 等於 30，15 就是一個單位，如果今天要因為這個專案報告調成每一位變 20 分鐘，以後可能就是一個慣例了。我覺得今天我們的出發點都是願意讓小黨多一點時間討論，但是不要把過去規定的 15 分鐘、15 分鐘制改掉，如果是這樣，就是會面對以後可能都變成 20 分鐘成為一個單位。因為目標是讓小黨的朋友們可以多一點時間，我真的建議我們就酌升質詢人數成為 9、9、2，這樣是 OK 的，就不會去動到那個 15 分鐘，其實對於民眾黨來講，他們可以從一位 20 分可以問到兩位 30 分，這樣一來這個慣例不要輕易的去改變，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好，請大家可以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非常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必須要延到下星期二、10 月 29 號，我們從早上 9 點就開始專案報告，不要影響到星期五的部分，好不好？

我再修正一下。各黨團如果同意的話，我們 10 月 29 號（星期二）開始進行，行政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的人數，我們國民黨團推派 9 位；民進黨團推派 9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位委員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8 號中午 12 點以前送進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無）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達成了，謝謝！我們先來簽字。

接下來進入討論第四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傅崐萁委員等 16 人提案，113 年 7 月 12 號交付協商，二、許宇甄委員等 20 位委員提案，113 年 7 月 12 號交付協商。我們現在請提案委員傅崐萁委員說明，謝謝經濟部郭部長列席備詢，謝謝。

傅崐萁委員發言之前，我們先介紹今天列席各單位的部會內閣首長，首先歡迎內政部劉部長，熱情歡迎；再來歡迎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熱情歡迎；第三位歡迎司法院民事廳的周廳長，熱情歡迎；法務部的廖參事，熱情歡迎；還有張法官，熱情歡迎，謝謝！請提案委員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從 2016 年到現在，民進黨能夠執政，能夠第三次的來連任，拿到中華民國的執政權，除了好好的來施政以外，國家各種體制是應該要安定的，明明憲法、公職人員選罷法都寫得很清楚，包括總統、副總統的任期，也包括縣、市長、立法委員，甚至議員、村里長代表，都有明確的任期，與民有約。人民經過神聖的投票以後，會制定 4 年的任期是一定有

它的原因，讓他能夠確實好好的來施政，把人民所託的事項能夠一一來完成。

但是我們發現，最近此風不可長，國家社會的動盪，而非全民之福。有什麼事情，尤其在國會，大家都可以討論，中央的政策都可以討論，只要是有利於人民的，真理是越說越明，而罷免實在是最後一個非常極端的手段，這雖然是國家賦予的一個權利、人民的權利，但是我們要審慎來使用。

從過去不管這麼多的縣、市長也好，還是議員也好，還是立委也好，各政黨都有被圍剿的目標，但是我要特別強調，這樣擾攘不安難道能夠讓政治、讓臺灣的政局更加安定嗎？尤其現在聽說明年有所謂的大罷免潮，這對於所有的這些國會議員依法行使職權，產生了莫大的壓迫跟威嚇，尤其對在野黨來講。

外面有很多不實的謠言，什麼在野黨有提出要罷免執政黨 20 席立委相關的這些所謂的標的人物，本席要代表國民黨在這裡嚴正的表達，從來就沒有這樣的一個事情。不管是我們黨團還是我們黨中央，朱立倫主席講得很清楚，這都不是國家之福，我們不能動盪，我們從來沒有去規劃任何相關的這些事務，完全沒有，我們想在這裡以正視聽做一次講清楚，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也不希望國家執政者用強大的國家資源跟優勢來壓迫在野黨，讓在野黨的國會議員沒有辦法好好地來執行職務。

尤其剛剛才在基隆行使完成的市長罷免案，這對整個國家或是地方都是一個莫大成本的耗費，這段期間是不是整個在地的市民要面對這樣的一個撞擊，在整體市政府的施政當中，是不是能夠很完整、順暢地來執行職務？這都非國家之福。接下來有各種不同樣的風聲很多，但是我們還是一樣覺得，國民有的權利我們尊重，不管這 25% 是否合理，尤其 50%、55%、60% 當選的這些公職人員，卻用 25% 要去否決他的職務，這個比例就不符合相關的原則、不符合民意的託付，更何況現在還有眾多的以假亂真，所以一支筆幾個人用就可以抄了一堆所謂的連署書。

我想這個部分也不只是今天本黨所提出來，我們也很清楚，民進黨的選委會也曾經不斷地對這個問題在質疑，到底這些連署是否為本人連署，過去也聽到有所謂都已經過世了怎麼還會參與連署，而且過世多時。所以我們要把人民神聖的權利能夠讓他確實來行使，而不會被冒用，因此我們國民黨、本席也提出，要確切實實是國民的權益，而不是被他人來冒用、來取代，所以在所有連署的時候，要比照總統大選的連署，必須要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還有發證日期，以示對國民行使他神聖權益的時候不會被其他任何人來給他冒用、盜用。能夠讓我們的一切更加清楚、更加確定，不要讓人民的權益被無端的冒用行使。所以提出修法，也經過院會逕付二讀，然後朝野協商，今天院會的協商就是必要程序的一環。因為在行使最後國會的權益，國會就代表百分之百全國的民意，當國會最後要做決議之前，我們依照職權行使法，所以必須要經過院長的朝野協商。

因此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原因都非常地清楚，保障人民的權益不會被冒用、盜用、濫用，所以我們必須要很負責任地提出修法，讓未來能夠更加清楚、更加明確，也在這裡提出，也希望朝野都能夠支持。這不是針對誰、針對哪一個黨，這是所有的各級公職一體適用，不分黨派一

體適用。謝謝。

主席：柯建銘總召請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民進黨團要交由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想我的發言先不要進入條文的實質。我想跟院長先請教一下。依照過去的議事慣例跟議事規則，任何單一法案以逕付二讀的方式，首先要先由該提案的黨團先召集黨團協商，所以我手上也有拿到議事處正式發文給民進黨團，也就是有關許宇甄委員或是傅崐萁委員兩位所提具的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之後，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這兩個議案都是國民黨的提案，所以國民黨的黨團協商應當是優先進行，可是都還沒有進行到，然後就已經提到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在程序上是已經快轉了一些，就是跳過了黨團協商。當然大家知道選罷法的爭議性是需要好好來討論的，任何一個程序都不應當來僭越。所以是想要請教院長，我覺得在程序上今天不應當在這裡就直接進入您主持的協商，依程序該怎麼進行就怎麼進行，我先在程序上做這樣的表述，我沒有進入實質條文的討論。謝謝。

主席：思瑤委員，我們有前例，到時候我會再跟你報告，好不好？有前例的，不是沒有前例。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選罷法每個政黨大概有不一樣的立場，台灣民眾黨柯文哲主席之前公開受訪的時候就講了，第一個，我們並不贊成去調高目前選罷法投票的門檻，但是在連署的階段去真正能夠確保反映連署人的意志，而不是被連署，樁腳名冊抄來抄去，這樣的亂象必須要被遏止。我覺得今天黨團協商老實講大概就是看能不能有共識，但看起來是不會有共識，不會有共識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按照程序來進行。

主席：我們先請部會首長說明一下，好不好？先請中選會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是先講程序問題，不是嗎？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其實負責召集協商的黨團要先協商一下，過個水，然後院長來協商，我們都知道一定盍各言爾志，像兩黨都不一樣，傅崐萁傅總召剛才也談到所謂四分之一太低的問題，我現在還搞不清楚國民黨到底是哪個案子。吳思瑤委員剛才談的也不無道理，其實我們今天都知道，將來所有程序就照程序來處理，大家不會有爭辯。下禮拜國民黨黨團召集一下，假如沒有結論就送來，我們再協商一次，該處理就處理也無所謂，這樣可能大家比較順，以後都是建立一個慣例，不管順利、不順利，或有沒有結論，大家都心知肚明，但是程序正義還是守住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

傅委員崐萁：我要特別謝謝民進黨團執政者所不斷提出要符合程序正義、要符合議事規則，國民黨團在這裡清楚表達，我們今天由院長召集對於選罷法的協商，是非常的清楚，完全符合議事規則，而且是 2016 年民進黨籍的院長蘇嘉全先生所訂下來的，不管是院會的協商還是委員會的協商，只要有經過其中的任何一次就可以交院會來處理。今天是由我們把這個層級拉高了，就由院長來召集，因為這是逕付二讀的案子，而且修正的條文……謝謝柯總召關心，我待會特別送

一份到您辦公室。我們提出來的案子就很簡單，門檻沒有調整，但是要確實保護國民行使權益不會被冒用、盜用、濫用，我們是保護全國國人行使公民的權利，所以我們是要把這個連署明確化，並沒有調整門檻。所以現在不管是國民黨也好，我們是負責任的提出這樣的一個法案，而且也經過正常的程序，請院長來提出召集。如果柯總召覺得這個討論是不是可以更充分，本席尊重，沒有問題，請院長辛苦一點，我們再找個時間再……掉頭髮，我知道，看得出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很簡短。剛才大家都很善意啦，傅總召講得也很善意，但是我為什麼講說四分之一？其實你自己剛才也有講到四分之一的問題，所以我不知道你的版本怎樣？所謂程序正義，大家共同遵守，但是從剛才講的從蘇院長開始，你說不管委員會或院會有朝野協商就可以，不對！已經委員會完畢以後，即便過水也沒關係，至少要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這個是我們大家要共同遵守的。既然表面上現在要國民黨過水一下再來的話，下次朝野協商時，我們希望將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找來，大家談一談，不行就表決嘛，就照程序處理。因為關心這個法案的人倒是不少，除了三長外，相關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把他們請來，召委等等都請來，這樣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發言，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主委跟部長請準備，等一下請表達一下立場，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剛剛都在講程序性的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覺得程序性的事情就按照之前的議事慣例走就好了啦，到底是不是有違反程序正義，恐怕也不是任何一個黨團說了就算，所以就這個部分，就看院長裁示，看要不要請秘書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李主委跟劉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下次再來，我們現在在談的程序問題比較重要。

主席：不是，既然部長到場了，我要尊重一下，好不好？立法院是很講禮貌的地方。李主委請發言，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貴院的程序，如果是要再另外走程序的話，那我們就先不提供意見。

主席：非常好，謝謝李主委，劉部長請。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跟三個黨團的幹部，我來稍微講一下，這一次朝野黨團協商的部分，大概就是集中在傅崐萁委員跟許宇甄委員提案裡面所提的三個爭點。有關第一個爭點就是罷免提議跟連署應附身分證影本的規定，我們會認為這在個資跟資安上面會有一些疑慮，而且涉及選務執行的層面，這個要多討論。第二個爭點是在於說，罷免提議人跟連署人應該填寫國民身分證的發證日期，一般我們所知道，國民身分證大家都會背出身分證號碼，但是發證日期大概非一般民眾記憶可以常常知道的，所以也會增加一些困擾，但是我們也是尊重大院在處理時要不要處理的妥適性。第三個是要求中選會要建置一個電子系統，提供罷免領銜人徵求提議，我們認為在罷免案的提議人數已經大幅下修，而且上一次修改公職選罷法第七十六條是在 112 年的 6 月 9 號，現在如果臨時再做一些更動的話，會影響未來在選務跟選政上面執行上的困擾。以上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劉部長，也謝謝司法院列席的各位官員，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唸一下今天協商的結論，大家聽聽看：一、選罷法，我們就請各黨團繼續溝通。二、今天我們協商到此為止。三、電價配比專案報告已經完成簽字，我們 10 月 29 號（星期二）當天上午進行，還有當天我們不再處理臨時提案。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現在散會，好嗎？

再一次感謝各位列席的部會首長，也謝謝各黨團幹部，我們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打詐成效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8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林國成、許智傑、林俊憲、林沛祥、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游 顯、黃健豪、蔡其昌、魯明哲、邱若華、廖先翔、陳雪生、徐富癸、洪孟楷、李坤城、賴士葆、鍾佳濱、黃國昌、羅智強、羅廷璋、楊瓊瓔、邱志偉、郭國文、林月琴、陳冠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9 - 156)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沈發惠、莊瑞雄、鍾佳濱、謝龍介、吳思瑤、羅智強、翁曉玲、陳俊宇、王鴻薇、林淑芬、傅崐萁、楊瓊瓔、廖偉翔、牛煦庭、洪孟楷、林思銘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57 - 18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倩綺、林月琴、莊瑞雄、林思銘、王鴻薇、林國成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次長、教育部，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7 - 278)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蘇巧慧、張智倫、李柏毅、麥玉珍、黃建賓、張宏陸、許宇甄、王美惠、黃 捷、徐巧芯、牛煦庭、林倩綺、吳琪銘、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張雅琳、葉元之、吳沛憶、陳培瑜、羅智強、涂權吉、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洪孟楷、黃國昌、呂玉玲、蘇清泉、丁學忠、邱鎮軍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79 - 330)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沈伯洋、林楚茵、馬文君、徐巧芯、洪申翰、王定宇、黃 仁、陳冠廷、楊瓊瓊、羅智強、鍾佳濱、牛煦庭、麥玉珍、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7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年的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IPAC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2758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頁次：331 - 342)

發 言 者 陳昭姿（主席）、吳春城、吳思瑤、范雲、沈伯洋、羅智強、洪申翰、蔡易餘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研商有關「第14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三、研商有關「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四、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3 - 36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黃國昌、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林思銘、吳春城、吳思瑤、王鴻薇、麥玉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